高等法学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刑事侦查学

XINGSHI ZHENCHAXUE

主编　王　彬　薛道晗



郑州大学出版社

选题策划　王卫疆
责任编辑　李云泽
责任校对　刘金兰
封面设计　张　庆
版式设计　叶　紫
责任监制　何　涛
　　　　　王金彪



定价：59.00元

高等法学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刑事侦查学

XINGSHI ZHENCHAXUE

主编　王　彬　薛道晗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　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侦查学/王彬,薛道晗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14.9

(高等法学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5-1914-8

Ⅰ.①刑…　Ⅱ.①王…②薛　Ⅲ.①刑事侦查学-高等学校-教材　Ⅳ.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1324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邮政编码:450052

出版人:王　锋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龙洋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30.25

字数:720 千字

版次: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1914-8　　定价:59.00 元

作者名单

主　编　王　彬　薛道晗

拟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斌　余　成　张　扬

罗　宁　侯　林　侯　明

侯　铮　麻爱琴

主编简介

王　彬　男 河南淮滨人，法学博士、博士后，河南警察学院侦查系主任、教授，河南省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河南省公安厅刑事侦查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原侦查研究》杂志副主编，曾任郑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党委委员、副支队长。

出版《刑事搜查制度研究》《命案侦查：理论与实践分析》等著作；主编《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证据法学》等各类教材 10 多部；在《政治与法律》《武汉大学学报》《中州学刊》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50 多篇；主持省、部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 10 多项。

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侦查理论与实务、证据理论与实务。

薛道晗　男　河南新野人，南开大学法学学士、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河南警察学院侦查系副主任、副教授，河南省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中原刑侦研究》杂志执行编辑。

出版《侦查程序》等著作；参编《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教程》《刑事侦查措施》等各类规划教材多部；发表论文 10 多篇；主持或者参与社科研究项目 10 多项。

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侦查理论与实务。

前　言

2012年3月14日修正通过,2013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刑事侦查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重新规定和重大修改,如增加规定了“技术侦查措施”,完善了常规侦查措施、强制措施、辩护制度等重大刑事侦查问题。同时,近年来,侦查实践部门也顺应时代的发展,探索和总结出不少新的刑事侦查技法、战法;学界对刑事侦查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也不断深入,成果颇丰。

为了满足刑事侦查教学与研究的需要,我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为依据,以刑事侦查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为基础,以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编写了《刑事侦查学》这本书。在内容上,我们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体现刑事侦查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本书的体例编排上,将《刑事侦查学》一书分为“基础理论”、“侦查措施、“案件侦查”三编,共30章。按照刑事侦查的内在逻辑、刑事侦查推进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写,既突出了刑事侦查制度中的重点,又兼顾了刑事侦查制度的全面性,并根据每一章内容的不同特点设置了思考题,争取使本书之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以便于研究者、学习者掌握刑事侦查制度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最新研究成果。

本书由王彬教授、薛道晗副教授拟订编写大纲,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定稿,并分工编写,具体撰写分工如下:

王　彬:第一章第一、二、四节,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一、二节,第十九章第一、二节,第二十二章;

侯　明:第二章、第五章、第十五章第三节、第二十三章;

麻爱琴:第一章第三节,第三章,第十七章,第二十八章;

侯　铮:第四章;

薛道晗:第七章、第十三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一章、第三十章;

方　斌:第八章、第十六章;

侯　林:第九章、第二十六章;

余　成: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二十七章;

张　扬:第二十章;

罗　宁:第十九章第三节、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九章。

全书在撰稿人撰写的基础上,由王彬教授修改、定稿,薛道晗副教授参与

了统稿工作。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政法、公安院校的教材和专家学者的著述，吸收了有关刑事侦查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出版过程中，承蒙郑州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对此一并表示深切谢意！

由于本书的内容较多，资料不足，作者的文风也不尽相同，加之时间紧迫，水平所限，虽然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尽了最大努力，但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请各位专家、同仁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编者

201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二编　侦查措施

第三编　案件侦查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概述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一、刑事侦查学的概念分析

（一）侦查的概念

关于侦查的概念，学界的认识和理解并不相同，有的从立法的角度界定侦查概念，有的从侦查学上界定侦查的概念，还有的从刑事诉讼法的角度界定侦查的概念，虽然有所不同，但都有其合理成分。

1. 侦查的法定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106条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当今，侦查活动已经具有多方面、多领域、多层次的法律规范要求和依据，侦查活动的进行必须严格控制在各种法律规范的要求之下。从目前已有的立法来看，《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人民警察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从不同的角度，在不同程度上规定或者涉及侦查问题；同时，一些刑事司法解释也对侦查作出了规定，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等部门规章、《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诉讼规则》）等，还有其他一些规范性文件也不同程度地涉及与侦查相关的问题。这些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虽然没有完全统一侦查的用语和概念，但所界定的侦查都包含了侦查的基本要素。

2. 侦查学上的侦查概念

基于侦查学，学界也从不同的角度对侦查作出了不同的界定。侦查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侦查，是指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侦查主体为查明案情，搜集犯罪证据材料，证实犯罪和抓获犯罪嫌疑人，追缴赃款赃物，为公诉活动奠定基础而依法采取的一系列专门调

查方法和强制措施的一种诉讼行为。[1] 它指的是整个侦查程序这一诉讼阶段,包括了在侦查程序中进行的所有侦查活动。通常所说的"侦查、起诉、审判"中的"侦查"即是从广义上说的。狭义上的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狭义上的侦查概念特指专门性的刑事调查,不包括《刑事诉讼法》侦查概念中所涉及的强制措施。[2] 侦查概念有不同层次的含义:在诉讼程序层面上,侦查是刑事诉讼程序的一个阶段。它是指侦查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依法进行专门调查和采取有关强制措施,以搜集、调取、核实案件证据材料,查明案情,确定是否提起公诉的诉讼程序阶段,是公诉案件的必经程序。对需要侦查的刑事案件,侦查阶段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它解决立案后是否存在犯罪事实以及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等刑事案件的实质性问题,同时,它又是提起公诉和审判的基础和前提。[3] 侦查机关通过侦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或者已经查明证据不足,或者犯罪嫌疑人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即可终止侦查工作,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的处理决定。

在侦查本体意义层面上,它是一个刑事诉讼法上的用语。正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06条规定的那样:它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因此,对于侦查可以从以下方面加以理解:①侦查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侦查机关的专门职权;②侦查是专门性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的总称;③侦查是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阶段,与其他诉讼程序相比,其活动与行为具有一定的保密性;④侦查是侦查机关严格依法进行并受法律监督的活动。

3. 侦查与刑事侦查

侦查与刑事侦查虽然在词义上没有什么差异,但传统观点认为,前者属于广义上的侦查概念,泛指各类形式、各种体制、各种法律背景下的侦查活动,有较为宽泛的外延现象;而后者则特指国家侦查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为揭露、证实犯罪和查获犯罪嫌疑人而进行的专门调查和强制性措施。此外,国际上大多数国家习惯上将危害国家安全类的犯罪与一般的刑事犯罪相分离,我国也曾经历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侦查与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的侦查"两大侦查"并存的历史过程。考虑到国际惯例和概念内涵与外延上的历史继承性,刑事案件的命名更能体现侦查活动的主体法定性、对象特定性、侦查过程诉讼性和职权强制保证性的特点。基于此,本教材所指的"侦查"指的是狭义上的侦查概念,即刑事侦查。

(二)刑事侦查学的概念

刑事侦查学是研究侦查主体如何根据法律的规定与要求,运用各种侦查技术、侦查策

---

①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刑侦教研室:《中外刑事侦查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② 蒋石平:《侦查行为论》,群众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③ 参见《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司法鉴定学、刑事侦查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63页。

略与措施、方法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以查明案情,揭露和证实犯罪,查缉犯罪嫌疑人的应用性学科。简而言之,刑事侦查学是研究侦查活动及其规律的一门法律应用学科,将刑事侦查学纳入法律范畴,是因为刑事侦查学的基本内容是研究刑事诉讼过程中侦查活动的合法性与有效性。刑事侦查学中的任何一个问题都或多或少地与法学的有关内容存在联系;刑事侦查学的基本内容是研究发现、制止犯罪,揭露和证实犯罪的理论与方法;刑事侦查学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作为一种工具和方法为实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之目的服务,虽然我们通过刑法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惩罚,通过刑事诉讼法规定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程序,但仅仅依据这两部法律,并不能充分实现对犯罪嫌疑人的惩罚。因此,在制定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同时,还需要一门相应的工具性、对策性和综合性学科,即侦查学,以协助实现法律的规定。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刑事侦查学具有极强的应用性和综合性,属于法学中的应用法律学科。

二、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是一学科区别另一学科的本质依据,也是确立刑事侦查学学科体系的重要依据。通常来说,刑事侦查学是研究侦查主体如何依据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运用各种专门调查手段和有关强制措施对案件进行侦查,从而查明案情,揭露和证实犯罪,缉获犯罪嫌疑人的一门对策性学科,具有极强的应用性和综合性。具体而言,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与侦查活动相关的法律规范

侦查活动是国家行为,具有法律的权威性、行为的组织性和程序的规范性特征,同时,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应用法律学科,这些都说明了与侦查活动相关的法律规范自然应当成为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目前,我国尚无调整刑事侦查的单独立法,调整刑事侦查的法律规范主要集中于一些法律、司法解释、法规和规章之中。如全国人大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公安部颁布的《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诉讼规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死刑证据规定》)、《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排除证据规则》),等等。在这些法律、司法解释、法规和规章中,或以专章、节,或以整个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刑事侦查活动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总结了长期以来的公安司法机关在侦查、起诉、审判工作方面的经验教训,规定了刑事侦查活动过程中的基本程序、方法和模式,侦查技术与侦查谋略等问题,为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

此外,我国的实体法中也有规范侦查机关之侦查活动的法律规范。例如,刑法中罪名的增删会影响侦查行为与侦查活动范围的改变等;行政法律、法规或者法律体系的变更,也会影响到侦查活动。因此,从广义上来讲,所有与侦查活动相关法律规范都应成为刑事侦查学研究、关注的对象。在依法治国的时代大背景下,刑事侦查学的学科发展理当研究

这些与侦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规范。

需要注意的是,侦查活动是在严格的法律规范下进行的,但刑事侦查学并不以相关“法”为直接或者主要的研究对象。易言之,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与侦查活动相关的法律规范是刑事侦查学衍生层次的研究对象,这与刑事侦查学研究对象的核心组成部分不同,但这绝不等同于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就不包括这些相关的法律规范。

(二)与侦查活动相关的司法实践

理论与实践是任何学科发展的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刑事侦查学是实践性很强的一门科学,它与其他法学一样,都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实践是第一性的,理论来源于实践又反作用于实践,二者相互交织、相辅相成。例如,犯罪手段的更新催生了新的侦查手段,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的提升引起了被送交看守所羁押后讯问地点的强行指定,证据种类的修增也推动了搜集证据等侦查活动的变化,等等。侦查主体的客观实践是刑事侦查学不断获得新鲜血液的造血机,同时,实践又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法律规范规定的、刑事侦查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是否正确有效,只能在侦查实践中得以检验,并且在侦查实践中得到证明。

因此,刑事侦查学的学科发展应当建立在丰富的侦查实践经验基础之上,应当广泛考查和吸收侦查主体的侦查破案实践活动中获取的直接的实践经验,应当广泛深入地研究各种侦查实践中的典型案例,运用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和方法去分析和解决刑事侦查工作中所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以获取间接的实践经验。此外,适当进行的科学实验也是刑事侦查学不可缺少的研究对象。总之,脱离了侦查实践的刑事侦查理论可能会有沦为屠龙之技或者空中楼阁的危险。

(三)刑事侦查活动及其规律、问题

刑事侦查活动是针对犯罪行为的专门调查活动,是有组织的国家行为,侦查活动是刑事侦查学研究对象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刑事侦查活动的内容主要包括:侦查的目的、本质和要求,侦查的程序、具体方法和模式,侦查技术与侦查谋略等。刑事侦查学要对侦查活动内容的法理溯源、操作可行性、社会综合效果等进行充分论证与及时更新。

对侦查活动的研究不但包括上述侦查活动自身的具体内容,而且包括对侦查活动规律的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规律是事物之间的内在的必然联系,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向。但是,人在客观规律面前并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人在实践中,通过大量的外部现象,可以认识或者发现客观规律,并用这种认识指导实践。侦查主体在发现、制止犯罪,揭露和证实犯罪,缉获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通过运用系统论的整体性原则可以认识到侦查活动内在的发展变化规律(如对侦查措施、侦查谋略的恰当运用等),从而使本次的侦查活动处于主动进攻的态势,并为以后的侦查工作提供可鉴的侦查经验与指引。同时,在侦查活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是刑事侦查学研究的内容之一。

(四)刑事犯罪、刑事案件的规律、特点以及侦查对策

刑事犯罪、刑事案件的规律、特点以及侦查对策是刑事侦查学研究对象的另一核心组成部分,是刑事侦查学获得自身独立学科地位的依托。

首先,刑事犯罪活动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但它具有规律性,这种规律性是可以被

认识的客观存在。犯罪嫌疑人进行的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等各种犯罪活动，虽然常常出于反侦查的目的而带有极大的隐蔽性与迷惑性，但这些犯罪行为在进行过程中必然在客观物质和人的感官上留下各种犯罪痕迹和映象，这种客观存在是不以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根据客观存在的种种反映形态就能寻踪追迹，发现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因此，研究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是刑事侦查学的重要内容。

其次，刑事案件是国家刑事法律所规定犯罪的具体物化，我国刑事侦查学对刑事犯罪的研究，是建立在刑事法律对犯罪的法定性规定的基础之上的，是遵循罪刑法定原则，并以刑事犯罪案件研究为基本形式的犯罪规律研究。刑事犯罪案件是刑事犯罪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结果，是在刑事程序上形成的一种法定的事实，也是通过法定的程序，确定为追究刑事责任的反映犯罪本质的法律表现形式。因此，刑事案件是刑事侦查学的直接研究对象。同理，刑事案件也具有自身的发案规律和特点，因此，研究刑事案件的规律和特点，也是刑事侦查学的重要内容。

再次，刑事侦查学研究不同时期犯罪活动、刑事案件的规律和特点之直接目的，就是要探寻刑事案件侦查中的各种对策，这是刑事侦查学的根本任务，更是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也是过去不少学者将“侦查学”称作“对策学”的主要原因。通过不断研究侦查实践经验，系统总结刑事侦查对策，并运用侦查破案达到防范和控制犯罪的目的，这也是刑事侦查学致力研究的目标之一。

（五）古今中外刑事侦查学的相关制度和理论

刑事侦查学作为一门研究犯罪侦查的科学，还应当深入系统地研究我国历史上和外国有关犯罪侦查的制度和理论，从中汲取和借鉴于今有用的东西，以便达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之目的。真理没有国界，真理跨越时代的保鲜期，凡是有益于侦查理论研究和侦查实践的经验和国外的成功做法，我们都应当加以合理吸收。

（六）其他与刑事侦查学有关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成果

作为根植于现实社会的一门学科，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同样应当具有开放性，若缺乏兼容并蓄、博采众长精神，必定会营养不良。学科划分有其务实的一面，但也人为地割裂许多相通的知识，所谓知识的融会贯通不仅仅是在一个学科领域上，而应当是跨越人类所有智慧的门槛，当然，智慧和真理也是没有门槛的。刑事侦查学对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任何对刑事侦查学的成长与发展有益的成果都应当进行研究。刑事侦查学的相关学科除法学、法医学、司法化学、司法物理学等传统的互依学科外，新兴的电子科学、信息科学、控制论、系统工程学、生物工程学、光通信技术、激光技术等，也日益地影响和改变着侦查技术手段。因此，必须了解和重视这些新兴的相关科学所提供的方法与路径，在刑事侦查活动中予以借鉴和应用，促进不同学科间的紧密联系、互补互存，以获得刑事侦查学的长足、良性发展。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学科定位与学科体系

一、刑事侦查学的学科定位

(一)关于刑事侦查学学科定位之不同观点

对于刑事侦查学的学科定位,侦查学界存在以下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刑事侦查学属于犯罪学,把刑事侦查学作为犯罪对策学科体系中的一环来看待。该种观点把刑事侦查学放置于犯罪学的范围内,这有助于刑事侦查学从犯罪学雄厚的学术基础上获得发展的养料。传统上,针对犯罪的刑事调查活动属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且长期以来,犯罪学者在研究犯罪对策时,不可避免地都对侦查活动进行研究。该种观点深受传统学科思维的深刻影响,束缚了刑事侦查学拓展的学术空间,不利于刑事侦查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的发展。

第二种观点认为,刑事侦查学属于公安学,非常侧重刑事侦查学研究的技术性和科学技术方法。在这种学科分类思维的影响下,这些学者把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定位在具体侦查技术和方法等实务技能的研究上。把刑事侦查学放置于公安学学科体系中,在中国学科分类体系中也能找到相关的制度支持。每个政法院校和公安院校在设置刑事侦查学专业时,必须要经过公安部批准,这就限制了刑事侦查学科的专业培养范围。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享有侦查权的机关除了公安机关外,还有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军队政治部门、监狱内部的侦查机关等,如果把刑事侦查学放置于公安学学科体系之下,则无异于放弃了刑事侦查学研究中的重要的职务犯罪侦查和特殊种类的犯罪侦查领域。

第三种观点认为,刑事侦查学属于法学。有的认为它属于刑事法学;有的认为它属于边缘法学;还有学者把它归于应用法学。这类观点把刑事侦查放在法治化的时代大背景下,进行刑事侦查学科的研究,无疑是具有时代意义的。就目前的专业学科的设置来看,侦查学专业设置于法学大专业之下,国内各大学或者把侦查学放置于刑法学专业下进行研究,或者把侦查学研究放置于诉讼法专业中作为研究方向。把刑事侦查学作为法学的子学科的观点正契合学科的整体格局。

第四种观点认为,刑事侦查学不是一门用普通学科分类可以概括的学科,而是将之归类为综合性学科。该种观点注意到了刑事侦查学的学科的学科特质,从"整合"的视角出发,综合运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多重研究方法,来对刑事侦查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程序、技术手段和科学问题等进行广泛的研究。这种观点把刑事侦查学的地位拔高到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并列的高度。这对提高刑事侦查学的学科地位,加速刑事侦查学之学科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过分拔高和泛化,容易导致刑事侦查学内容空洞,脱离其研究的本来对象,反而不利于刑事侦查学学科的稳步上升和不断发展。

从单纯地坚守传统的学科分类的角度,刑事侦查学确是传统犯罪学的领域;从刑事侦查学的快速壮大的角度出发,刑事侦查学应当确立为综合性学科;而从刑事侦查学的技术

和实务操作角度出发，刑事侦查学应定位为公安学的子学科。但是，我国现阶段的诉讼模式是职权主义或者超职权主义的，刑事诉讼过程中对人权的保障尚存在一些问题，因此，应当在法律规范上把握刑事侦查学的发展方向，科学的做法是：把刑事侦查学定位为法学领域中的一门学科。

(二)刑事侦查学的学科定位

基于上述不同观点之分析，可以从以下方面理解刑事侦查学的学科定位：

1. 刑事侦查学是一门法律科学

(1)刑事侦查学以法学为存在基础，离开了法律刑事侦查就无从谈起。

(2)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学的内容之一。刑事侦查学虽然不直接研究法律规范，但它的研究对象——侦查活动属于法律现象和法律行为，这就决定了其法律科学的属性。

(3)刑事侦查活动受法律的制约与规范。国家通过法律明确规定了侦查权，侦查机关的职权、任务、目的、程序和原则，侦查机关进行刑事侦查活动时必须严格依法进行。

(4)刑事侦查学归属于法律科学最能体现其学科的本质属性。目前，国内有些学者将刑事侦查学定位于“公安学”或者“警察学”，由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侦查主体不仅包括公安和警察，具有侦查权的还有检察机关的侦查部门和军事侦查部门，显然“公安学”或者“警察学”不能从主体上科学界定该学科的性质；此外，“公安学”虽然被列为“法学”下面的一级学科，且涵盖刑事侦查学，但学界仍然存在比较大的争议。

2. 刑事侦查学是刑事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刑事法学，是指研究犯罪与刑罚问题的各种法律科学的统称。刑事侦查学是研究发现、揭露、证实犯罪和查缉犯罪嫌疑人的各种对策的科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监狱法学等共同构成了刑事法学的科学体系。从根本任务上看，刑法学、刑事诉讼法、监狱法学等刑事法律都是以揭露犯罪、惩罚犯罪为其根本任务，这与刑事侦查学之根本任务高度一致；从研究范围上看，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监狱法学所研究的是否构成犯罪、犯什么罪，以及如何证明、惩罚和预防犯罪等方面内容与刑事侦查学所研究的内容范围高度重合；从作用上来看，刑事侦查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监狱学等刑事法学高度互补。因此，刑事侦查学应是刑事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刑事侦查学是法学体系中的边缘性科学

边缘性科学是指以两门或者两门以一的学科因在研究对象、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方面有部分重合关系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科学。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控制和预防犯罪、最终消灭犯罪是任何社会都必须重点解决的问题。作为研究侦查活动规律和对策的刑事侦查学，首先将大量的自然科学知识和研究成果运用到侦查实践中，用以解决侦查工作的专门问题；其次，不断汲取和借鉴其他社会科学的先进原理，完善并丰富本学科的理论基础；最后，刑事侦查学与其他相邻法律学科在研究对象、研究范围、研究方法上有部分交叉现象，因此，刑事侦查学是法学与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相互交叉、渗透而形成的一门边缘性法律科学。

二、刑事侦查学的学科体系

体系是指若干有关事物互相联系、互相制约而构成的整体。任何一门科学都有一定的结构体系，否则就不成为科学。刑事侦查学作为研究侦查活动的规律和对策的法律科学，它是由许多相对独立但又密切联系的学科元素构成的，各元素之间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和标准构成了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有机整体，这就是刑事侦查学的学科体系。我们认为，刑事侦查学的学科体系归纳起来应当包括三个部分，即刑事侦查的基本理论；刑事侦查的应用实践；刑事侦查理论与实践之比较。

（一）刑事侦查的基本理论

刑事侦查学的基本理论是关于刑事侦查学最一般的基本理论，它是整个刑事侦查学各个组成部分及其分支学科共同原理的概括，是刑事侦查学的灵魂。在人类长期的侦查实践活动中，人们总结出了许多成功的侦查实践经验，并将大量的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从而形成具有相对稳定性、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理论系统。这是刑事侦查学学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已有的刑事侦查学教材的内容来看，所涉及的刑事侦查基本理论主要有以下内容：刑事侦查的概念、性质、任务、方针和基本原则；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学科体系、学科定位及刑事侦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刑事侦查学的概念、任务、价值；刑事侦查理论基础、原理、原则；刑事案件的一般规律、特点等。

（二）刑事侦查的应用实践

刑事侦查学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它在实践中的应用，即实践的应用性。从目前的侦查实践来看，其内容十分丰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侦查技术，即把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创造性地应用于侦查犯罪这种特殊条件下所形成的专门手段和方法；二是侦查措施，即侦查机关为了发现、搜集犯罪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抓获犯罪嫌疑人，而依法采用的具体方式和办法；三是破案方法，包括侦查破案的基本方法和各类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即依照各类犯罪案件的规律和特殊犯罪案件的特点，制定侦查方案、作出侦查判断、确定侦查方向、采取具体措施和手段的程序；四是侦查谋略，即在侦查过程中，根据不同犯罪案件的不同情况，灵活运用侦查技术、侦查措施、侦破方法的计谋和策略；等等。

需要说明的，社会在发展，科技在进步，刑事侦查的应用实践活动也在发展变化。刑事侦查学对刑事侦查应用实践活动的研究也要与时俱进，并将应用研究的成果通过不同的形式和途径应用到侦查实践活动中去，在侦查实践活动中得到反复检验，不断地丰富和发展，从而使其能够更有效地指导侦查实践活动。

（三）刑事侦查理论与实践之比较

任何一门科学都不是凭空而来的，都有其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刑事侦查学也是建立在前人、他人对刑事侦查理论与实践的探索与研究成果之上的。因此，必须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通过比较、鉴别，吸取精华，剔除糟粕，不断丰富和完善我国的刑事侦查的理论与实践。

刑事侦查学比较研究的内容，归纳起来主要有两大类：一是刑事侦查理论与实践的纵

向比较研究，就是比较研究我国不同历史时期的刑事侦查理论与实践的经验与教训，吸收前人的成功经验，吸取前人的失败教训；二是刑事侦查理论与实践的横向比较研究，就是对国外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时期的刑事侦查理论与实践，特别是现时的刑事侦查理论与实践进行研究，借鉴和移植其成功、有效、科学的方法和经验，为丰富我国刑事侦查学研究内容、推动我国刑事侦查学的发展提供支撑。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及研究方法

一、刑事侦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刑事侦查学与刑法学

刑事侦查学与刑法学之间的联系极为密切。狭义上的刑法学所研究的基本内容是关于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问题，即研究如何认定犯罪和处罚犯罪，其涉及的犯罪对策也仅以刑罚、保安处分手段为限。刑法学对刑事侦查学的学科支撑在于它界定了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行为，进而确立是否存在刑事案件。刑事侦查学并不直接研究犯罪与法律后果的问题，而是专门研究如何开展侦查活动，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和查获罪犯。但是，刑事侦查活动的展开必须是以某种行为属于犯罪行为、有立案侦查的必要为前提，否则就不可能引起侦查活动的开始，从这一角度而言，刑法指导刑事侦查活动；另外，刑法学研究如何认定犯罪与处罚犯罪，刑事侦查学是以刑事侦查活动的规律、犯罪侦查的策略和技术等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研究如何发现已然犯罪。因此，没有刑事侦查活动，犯罪事实就不可能被查清，罪犯就不可能被查获，也就无法运用刑法对被告人进行定罪科刑，因此，刑事侦查又是适用刑法的前提。

（二）刑事侦查学与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以刑事诉讼法为研究对象，属于程序法学。我国刑事诉讼法是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以及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的关系和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的法律。这门科学主要是研究如何从诉讼程序上保证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地运用刑法。虽然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但是，作为一门程序法，刑事诉讼法只规定进行侦查活动的程序、规则、制度，并不规定进行侦查活动应当采取的各种策略方法和技术手段如何具体实施，而这些具体内容的实施则由刑事侦查学来加以解释与完成。因此，刑事侦查学同刑事诉讼法学是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明显区别。追诉犯罪离不开具体的侦查活动，也离不开刑事诉讼法在原则、规则和程序等方面的规范和指导。

（三）刑事侦查学与刑事证据学

刑事证据学是以刑事诉讼中的证据为研究对象的专门科学，是以有关证据的法律规范、证据运用的司法实践和证据运用的方法、规律、规则等为研究内容的学科，兼具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特点。刑事侦查活动的过程，就是运用各种手段和策略搜集、提取和保全刑事证据并进行检验，用以揭露犯罪、证实犯罪，进而查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过程。一方面，在证据的搜集、提取和保全过程中，侦查活动应当以刑事证据学中的证据规则、原则等理论为行为指导，为侦查取证实践提供法律规范引导和支持；另一方面，刑事证据学的建立和发展以刑事侦查实践为依托，刑事证据的获取是刑事证据运用的前提，刑事侦查学的研究与发展能够有力地促进刑事证据学的研究与发展。因此，刑事侦查学与刑事证据学二者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甚或其中有些部分产生交集。虽然刑事侦查学和刑事证据学都以诉讼证据作为研究对象之一，然二者的角度有所不同。刑事证据学侧重研究刑事证据的概念、种类、证据的搜集与保全、证据规则、原则等，而刑事侦查学则着重研究搜集刑事证据的手段、策略与方法。因此，二者研究重点和范围存在差异，从而形成两个独立的学科。总的来说，刑事侦查学和刑事证据学相辅相成、互为促进，共同推动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的发展。

（四）刑事侦查学与犯罪学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以及犯罪预防与对策的科学，其主要任务是研究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及发展、变化的规律，寻求预防及消灭犯罪的途径。刑事侦查学也研究犯罪现象，但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如何运用有效的侦查措施、手段和方法，及时、准确地侦破犯罪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以实现惩罚犯罪和预防犯罪的目的。刑事侦查学与犯罪学之间在有效地与犯罪作斗争方面存在着密切配合关系。犯罪学关于犯罪的原因、罪犯心理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为刑事侦查活动的具体展开及犯罪预防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反之，刑事侦查学研究的形形色色案件的具体侦查方法等，也为犯罪学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典型案例和经验总结等客观资料。

（五）刑事侦查学与犯罪心理学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作为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与刑事侦查学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犯罪心理学把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及其客观规律作为研究对象；广义犯罪心理学把与犯罪有关的心理现象都作为研究对象，诸如被害人心理、证人心理、侦查心理、审判心理、罪犯改造心理等。人的社会行为离不开意识指导，侦查行为也不例外。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对于刑事侦查学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在侦查过程中，各种侦查措施的展开及其他诉讼活动的进行等往往离不开犯罪心理学知识，如现场勘查时对犯罪嫌疑人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捕捉，侦查讯问时对犯罪嫌疑人心理的把握，诉讼终结后对被告人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犯罪心理形成、变化规律，被告人犯罪心理在犯罪前、犯罪时、犯罪后的不同表现和特征的刻画等。通过研究相关人的心理活动规律，可以有针对性地制定侦查破案的心理对策，提高侦查破案的能力。

二、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刑事侦查学,应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结合刑事侦查学本身的特点、规律,采取以下研究方法。

(一)经验总结法

对于任何一门实践性强的科学而言,总结实践经验都是其最基本的研究方法。刑事侦查学同样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我国侦查机关在刑事侦查实践中积累的极其丰富的经验,是刑事侦查学研究的重要源泉。在总结侦查实践经验时,一定要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要用正确的立场和观点进行分析判断,分清正确与错误、现象与本质、必然与偶然。要注意总结当前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新经验,新经验一定要观点鲜明、正确,既有先进性、科学性,又有代表性和普遍意义,以便更好地指导刑事侦查实践活动。

(二)调查统计法

研究刑事侦查学必须深入进行相关的社会调查统计,调查统计法是社会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是一种通过谈话、问卷、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搜集资料,运用统计的方法来处理数据,得出事物变化、发展的特点与规律的方法。这种方法实际上包括综合运用观察法、实验法、访谈法、问卷法等在内的调查研究及根据调查的结果进行统计这两个步骤。

在侦查实践中,常见的调查方式主要有个案调查、专题调查、综合性调查等,以及犯罪成员调查、作案工具调查、作案人活动区域调查等。侦查中的统计分析就是对上述调查所得的数据、报告进行分析、研究,并推断出相应的结论,如某种犯罪类型的发案率、高发地点与时间段、侵犯方式、一定时期案件的发案趋势与可能的升级方向,等等。这些统计分析的结果,不仅为侦查和防范犯罪的具体工作提供针对性对策、依据,而且为刑事侦查学研究提供重要的客观量化依据。

(三)案例研究法

具体刑事案件是侦查理论最好的验证,研究典型刑事案件是发展刑事侦查学的重要途径。刑事侦查学的实践性相当强,侦查理论只有在具体运用中才能得到检验、丰富和发展。运用案例研究法,是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途径,既可以更加牢固地掌握侦查理论,也可以检验并发展侦查理论。通过各种刑事案件的类型分析,寻求其异同点,认识各类或者某一类刑事案件的共性与个性,以充实和丰富刑事案件侦查的方法。需要注意的是,在运用案例研究法时,不仅要分析典型案例来阐述刑事侦查的基本理论,而且要以特别案例反思现有理论,以新类型案例思考刑事侦查的发展趋势,总结刑事侦查的新动态。

(四)科学实验法

科学实验法是自然科学领域最常用的方法,它对获取新的、第一手资料,检验理论、假说的准确性等具有重要意义。作为社会科学的刑事侦查学也同样广泛应用了自然科学的成果,在现场勘查、侦查实验等侦查措施和侦查手段中,均离不开科学实验方法的运用。在科技高速发展的当前社会中,如何将高、精、尖的新成果、新技术、新方法运用到刑事科学技术实验活动中,并不断地推陈出新,将是研究提高侦查对策的科学性、技术性所应思

考的重要问题。

(五)比较研究法

比较研究法是一种视野纵横交错的研究方法。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历史性、世界性的学科,如何对本国不同时期的刑事侦查理论与实践进行比较研究,如何对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刑事侦查学进行比较研究,分析成因、剖析优劣、评述利弊,从而吸取精华、排除糟粕,是全面发展我国刑事侦查学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比较的内容有学科发展史的比较,移植借鉴法各学派观点的比较,各种犯罪现象之间的比较,各种侦查措施、侦查技术、方法之间的比较,相关学科之间的比较等。当然,不管是对不同国家刑事侦查的移植借鉴比较,还是对不同时期本国刑事侦查的比较,都应当立足于本国的现实,本着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原则,正确对待其他国家及本国过去的刑事侦查理论与实践。

第四节 刑事侦查学的产生与发展

一、我国刑事侦查学的产生与发展

(一)刑事侦查的起源

根据《史记·五帝本纪》和《尚书·尧典》记载,舜时期部落联盟议事会中设有“士官”,由皋陶担任,其职责包括对付“蛮夷猾夏”“寇贼奸宄”两个方面。这表明在当时已经产生了侦查职能,只是兵刑尚未分立,与军事职能相融一体。奴隶制国家夏朝建立后,奴隶社会的侦查也从此开始,并且结束了“兵刑合一”的侦查历史。据史料记载,夏朝时设有“六卿”,其中“司马”掌军事,“士”理刑狱,掌管刑事侦查与狱警。在夏朝时期,侦查职能虽已从军事体系中分离出来,但依然包含在司法和行政职能中。在中国整个奴隶社会,独立的侦查机构一直未能形成,侦查职能大多由行政机关官员兼任。例如,商朝的“司寇”,西周的“司寇”“士师”“士”,春秋战国时期的“司稽”“禁杀戮”“司隶”等都只是兼负侦查职能的官员。奴隶社会的生产力水平低下,国家管理职能也比较简单,刑事侦查被包含在司法与行政职能之中也在所难免。

秦汉时期,刑事侦查活动已经相当活跃和规范。根据《秦简·封诊式》记载,秦朝对保护现场、尸体检验、讯问的程序和方法都作了比较详尽的规定。唐宋时期,各种侦查制度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各种侦查手段得到长足的发展,特别是在这个时期出现了一批侦查专家的侦查类著作。如南宋时期的宋慈著有《洗冤集录》,是世界公认的最早的法医学著作。在这个时期还陆续出现了《疑狱集》《折狱龟鉴》《棠阴比事》等一批刑事侦查案例的专门著作,极大地丰富和完善了我国的刑事侦查活动。

(二)我国刑事侦查学的产生与发展

鸦片战争之后,我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清末的改革和变法使中国的司法制度打上了早期西方资本主义的烙印。西方文化的输入与渗透使我国的司法制度有了较

大的改革，特别是国民党统治大陆时期，犯罪侦查学已经基本形成了。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曾长期借鉴苏联犯罪对策学的内容与体系。从1954年开始，新中国刑事侦查学进入创建时期，一些政法院校相继开设了“犯罪对策学”课程（即为现在的“刑事侦查学”），并翻译了一批苏联犯罪对策学专家的讲稿和教材，成套的刑事侦查学教科书也相继出版，出现了一批专门研究刑事侦查学的专家、学者。1966年至1976年“十年动乱”期间，刑事侦查学研究遭到严重摧残，尽管在1974年前后一些院校开办了刑事侦查培训班，开设了刑事侦查课程，但这一时期的教学研究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为了加强侦查专业人才的培养工作，全国各公安、警察和政法院校陆续进入恢复、重建阶段，与此同时，侦查学教科书的编写和理论研究也取得了重大进展。1979年9月，公安部三局组织编写《刑事侦查学》。1981年8月，公安业务知识教材之五《刑事侦查工作（试用本）》开始在全国各人民警察学院使用。1982年6月，由司法部组织编写的《犯罪侦查学》，是我国第一本侦查学统编教材。1984年，公安部组织编写供全国公安警察院校本科、大专层次使用的侦查学系列教材相继出版。近年来，刑事侦查学的理论研究也取得了较好成绩，主要表现在：刑事侦查学的许多分支性学科相继建立，如侦查心理学、侦查语言学、侦查决策学、侦查情报学等。这些分支学科的建立极大地丰富了刑事侦查学的内容，拓宽了刑事侦查学的研究领域；同时，外国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成果也不断被介绍到国内，为我国刑事侦查学的完善和发展提供了宝贵资料。可以这样说，截至目前，我国的刑事侦查学已经基本上形成理论体系，刑事侦查学的独立学科地位也已经确立。

二、外国刑事侦查学的产生与发展

（一）刑事侦查的起源

在古代西方，最早进入奴隶社会的国家是古希腊和古罗马。

在古希腊的奴隶社会时期，在众多的城邦国家中，雅典的侦查制度比较具有代表性。据现有文献资料来看，雅典实行奴隶主集体侦审案件的制度，侦查权归属于由全体自由民组成的民众大会。公元前6世纪，雅典废止了这种做法，开始设立陪审法院，作为最高司法机关，负责案件的调查和判处。在这一时期，雅典的刑事诉讼程序已明确分为侦查和庭审两个阶段，法院在受理原告的诉状后，即开始侦查，在侦查过程中，刑讯是一种重要的审案方法。到公元前5世纪时，雅典开始建立专门的警察部队，行使与侦查相关的重要职责——缉捕罪犯。

古罗马奴隶制社会先后经历了罗马共和国时期和罗马帝国时期。在共和国时期，古罗马的侦审权属于民众大会，属集体问案式的侦查制度。共和国时期，建立了常设刑事法院，负责案件的侦审和裁判。帝国时期，皇帝逐渐独揽侦审大权，刑事法院的权限随之变小，直到后来被完全取消，而由皇帝主宰所有刑事案件的侦审。在审讯过程中，可以拷打包括自由人在内的任何证人。与雅典相似，古罗马也建立了专门的警察部队，负责调查各种政治性案件，防止奴隶起义以及缉捕罪犯等侦查工作。

（二）外国刑事侦查学的产生与发展

西方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一些最早的自然科学技术成果开始被应用到侦查活动之中，如法医技术、痕迹检验技术、笔迹检验技术等，这对刑事侦查学的产生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1892 年，奥地利的汉斯 · 格罗斯博士（Hans Gross. 1847—1918）把犯罪对策与法医学、法毒物学、司法化学、人体测量法、指纹鉴定法、笔迹鉴定法和枪弹检验等技术融为一体，集当时刑事侦查理论与实践之大成出版了《犯罪侦查》。《犯罪侦查》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刑事侦查学著作，标志着刑事侦查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正式确立。之后，刑事侦查学在西方得到迅速发展，先后有各类刑事侦查学教材出版面世，刑事侦查研究机构也相继建立。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 DNA 分析检验等技术的出现，西方刑事侦查学的发展更为迅猛，各国对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如火如荼，出版了大量的刑事侦查学专著，使这门学科得以不断发展和繁荣。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侦查的含义？
2. 何谓刑事侦查学？其研究对象有哪些？
3. 简述刑事侦查学的学科定位。
4. 简述侦查学的学科体系。
5. 试述刑事侦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6. 简述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7. 简述我国刑事侦查学的产生与发展。
8. 简述外国刑事侦查学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章

刑事侦查学基本原理

刑事侦查学的基本原理,是指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普遍性意义和对侦查活动具有指导性意义的科学道理,是刑事侦查学自身的立论依据和研究起点。刑事侦查学是一门交叉学科,其基本原理也不局限于某一类别和层次,而是具有多层次性和综合性的。

第一节　物质转移原理

一、物质转移原理之概念分析

物质转移(交换)原理是由法国侦查学家、法庭科学家埃德蒙·洛卡德(Edmond Locard)在20世纪初提出,故也被称作洛卡德转移(交换)原理(Locard Exchange Principle)。

犯罪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物质转移的过程,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将某些物质遗留于犯罪现场,同时又会从犯罪现场带走某些物质,跟各种各样的物质实体发生接触和转移的关系。因此,在犯罪案件中物质转移是广泛存在的,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所谓物质转移,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物质客体因相互作用而引起的物质客体之间发生的物质成分的流动和物质状态变化的现象。如原物质成分的缺损或者附着;物质客体空间位置的移动而引起原组合状态的变化;人、行为或者物在人的大脑中增加的记忆印迹等。

物质转移包括以下构成要素:

(1)客体数量要素。即必须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物质客体的参与,才能完成物质转移的过程,这是构成物质转移的先决条件。孤立的单个物质客体由于缺少对比条件不能形成时、空和形态的变化。

(2)外力要素。即物质客体间成分流动或者变化必须是因来自外部力量的作用,物

质客体因自身原因或者非人为因素而引起的结构成分和结构状态的变化不属于物质转移范畴。

(3)互为要素。即参与的物质客体间必须实际地接触，将自身本体物质特性实际作用于相对的物质载体，如摩擦、碰撞、挤压等。

物质转移现象是一个多要素共同参与的复杂过程，只要各要素同时具备、各要素之间互为条件，就必然发生物质客体间的成分结构的转移和状态结构的变化。

二、犯罪过程中的物质转移的类型

犯罪过程中的物质转移，是由犯罪行为引起的。因为犯罪行为是犯罪嫌疑人在特定时空条件下对特定的物或者人进行的直接破坏和侵害行为，从本质上讲，它是一种物质对另一种物质发生的剧烈冲击。如此，就造成了犯罪活动中复杂的物质交换类型。

具体来说，这一理论涉及的物质转移是广义上的，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痕迹性物质转移。痕迹性物质转移，即人体与物体接触后发生的表面形态方面的转移，如犯罪现场留下的指纹、足迹、作案工具痕迹以及因搏斗造成的咬痕、抓痕等。

(2)实物性物质转移。实物性物质转移又可分为有形物质的转移和无形物质的转移。有形物质的转移包括微观物质的互换和宏观物质的转移。微观物质的转移，是指在犯罪过程中出现的肉眼不易观察到而需借助高倍放大镜或者显微镜才能观察到的物质转移，如微量灰尘、细小纤维、生物细胞的转移；宏观物质的转移，是指犯罪嫌疑人遗留物品于现场或者从现场带走物品等。无形物质的转移主要是指不同气体的互换，如有毒气体与无毒气体的转移、刺激性气味的遗留等。

(3)印象性物质转移。人们头脑中留下的对他人或者有关物质的反映形象，通常称为印象痕迹。印象痕迹主要是通过人的感官所感知。在感知过程中，感知者与被感知者就是转移或者交换关系的客体，感知与被感知就是一种转移或者交换关系。

犯罪活动中物质转移关系是相当复杂的。从犯罪主体与犯罪对象之间的关系来看，包含着人与人、人与物、人与环境、物与物之间错综复杂的双边交换关系，其具体内容难以穷尽。

物质转移原理体现了能量转换和物质不灭定律，是研究提取痕迹物证的基础，也是研究现场勘查的理论依据。

三、物质转移原理在刑事侦查中的作用

物质转移原理体现了能量转换和物质不灭定律，在刑事侦查过程中具有以下重要作用。

(1)特征转移是进行现场勘查的重要依据。犯罪现场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场所。物质转移阐明了由于犯罪行为的作用，犯罪现场物质发生了变化，从而必然留下痕迹物品的客观规律，这也就确定了现场勘查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因此，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时，一定要重视现场勘查工作。侦查人员既要注意从被破坏、被触摸的地方及出入口发

现遗留的痕迹和物品，又要善于从犯罪嫌疑人在现场上的活动情况，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可能带走的物质。当然还可以通过询问被害人、知情人了解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调查犯罪嫌疑人是否存在衣服破损及留下伤痕等犯罪信息。通过及时、细致、全面的现场勘查工作，为下一步的侦查工作奠定良好的物质基础。

(2)物质转移是发现利用微量物证的理论依据。随着犯罪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所遗留的痕迹、物品越来越少，侦查人员普遍感到取证难。但是，物质转移关系昭示我们，犯罪现场上的物质转移既有宏观的，也有微观的，虽然现场上的宏观物质可能被破坏了，但微量物质的遗留却是不可避免的，在很多情况下犯罪嫌疑人是无法或者难以破坏的，这些微量物质同犯罪行为有直接关系，也是一种客观存在，具有特定性。只要侦查人员利用科学技术手段、方法，通过仔细发现、认真提取，是完全可以获得这些微量物质的。而这些微量物质对揭露、证实和认定犯罪嫌疑人同样具有重要的作用。

(3)物质转移有利于帮助侦查人员制定正确的侦查对策。虽然犯罪案件中的物质转移关系十分复杂，但却可以将其概括成一个简单的定理，即互换双方，一方所增加的，必是另一方所减少的；一方所减少的，必是另一方所增加的；一方所出现的(如形象痕迹)，必是另一方所具有的(如造型客体)。这个定理为侦查对策的正确制定提供了理论依据。也即，刑事案件的侦查，必须以现场上已知转移物体为依据，推断犯罪嫌疑人所转移的物体，再以犯罪嫌疑人的交换物为条件去发现查找犯罪嫌疑人，最后对犯罪嫌疑人所持有的嫌疑物体与现场上的已知交换物体进行比较鉴定，即可得出肯定或者否定的结论。

(4)物质交换是进行刑事技术鉴定的理论依据。在刑事技术鉴定中，形象痕迹鉴定、步伐特征鉴定、整体分离痕迹鉴定以及警犬鉴别等，都以物质转移为基础；离开了物质转移，刑事技术鉴定就失去了理论依托。鉴定的过程就是分析、研究、认定造型客体与承受客体之间是否发生了转移关系。如果认定了，就表明此物体与彼物体转移关系之客体存在。因此，物质转移关系为进行刑事技术鉴定提供了理论依据。

第二节 同一认定原理

同一认定原理作为刑事侦查学的基础理论，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犯罪侦查科学迅速发展时期，由苏联犯罪学家波塔波夫创立。

一、同一认定概念分析

同一认定，是指在侦查中具有专门知识和了解客体特征的人，为了解决侦查客体是否同一或者是否原属于同一整体物而对客体先后及同步出现的特征反映体进行检验、比较、认定的一项专门活动。

“同一”这个词，来源于拉丁文“ibem”，原意是“视为同一”，现代英文为“identical”。同一认定概念的“同一”，不是客体自身和客体反映形象的同一，因为反映形象是客体的

派生物和复制品,物和象之间是从属关系,不是并列关系;"同一"也不是物与物的同一,因为物质世界中的客体皆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一个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殊规定性,是构成世界上万事万物之间差异的根本;"同一"也不只是反映形象与反映形象之间是同一,而是通过认定客体的反映形象特征与客体样本反映形象特征的比较,来确定客体自身与其自身的同一。

同一认定的概念包含以下基本要点。

第一,同一认定的主体是指"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和"了解客体特征的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是接受专门机关"聘请"的社会上具有专门知识或者技能的专家,也可以是公安机关侦查部门"指派"的内部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了解客体特征的人一般是指对侦查客体的特征有认知的人。在侦查实践中,了解客体特征的人既有侦查主体,也有非侦查主体。进行同一认定的主体范围非常广泛,不同的主体进行同一认定的区别在于认定结论的作用和效力不同。公安机关聘请或者指派的具有专门知识和技术技能的人,其认定的结论能够以鉴定书的形式为侦查实践提供技术支持,也可以作为以后诉讼活动的证据;而其他了解客体特征的人,其认定的结果或者结论,一般不能以鉴定书的形式出现,只能以不同的方式,如以辨认的方式等出现,有时可能成为法定的证据,而有时则只是为侦查活动提供破案的线索。

第二,同一认定的客体是侦查中与案件相关的人、物、空间等,它是具体的、可见的,可识别的实体性客体。具体来说,包括对血液、牙齿、毛发、骨骼、分泌物等人体组织检材的同一认定,对与案件或者侦查对象有关的物品材料、工具的同一认定,对动植物等自然物的同一认定,对某一场所的性质或者场所与场所之间关系的认定等。

第三,同一认定的目的是,确定通过认定某一客体物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于不同载体上留下的反映形象之间的同一,来透过现象看本质,以达到认定事物自身与自身同一的目的,也是为了解决某一客体物与案件的特殊联系问题。认定"同一",是刑事侦查活动所追求的目标,也是同一认定活动的价值所在。

第四,同一认定必须以对客体特征的比较为方法,或者说,比较客体特征是同一认定的唯一途径。同一认定的本质是特殊主体对特定客体经过比较而进行判断的认识活动,因此,同一认定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进行同一认定的过程也是一个认识逐步深化的过程。

二、同一认定的依据与条件

(一)客体的物质性与反映性

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人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摄影、反映。依据列宁的物质定义可知,这种反映性实则是事物的本质通过其现象能够反映自身的属性。人们认识客观世界正是通过透视形态各异的现象来实现的。客体特征的反映决定了其可知性,也为同一认定提供了可能性。此外,不同的客体其反映能力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包括客体特征的反映难易程度、清晰程度和准确程度。有些客体不易受其他因素干扰,有着较强的反映能力,能清晰、完整如实地反映出客体的细微特征。对这种客体进行同一认定时效果较好,结果较准确。反之,则

不利于同一认定。

（二）客体特征具有特定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没有两个完全相等、绝对相同的事物。事物的特定性是由事物的特殊本质决定的。这种事物的本质区别构成了各自的特殊矛盾，而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了一个事物区别其他事物的特殊本质。这种特殊本质是由事物内在的规定性所决定的。规定性包括质和量两个方面：质的规定性从性质或者本质上显示事物之间的区别；量的规定性则是从规模、程度、速度上表明事物之间的差异。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规定性的统一，通过这种统一表现出其特定性。

（三）客体特征的相对稳定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在一定时空条件下都有其静止的状态和稳定的形式。物质这种自身稳定性表明，事物存在和发展在一定阶段其性质基本不变。否定事物的稳定性也就否定事物的具体状态，就会无法认识事物也无法区别事物，当然更无从对客体进行同一认定。同一认定所要求的稳定性并不是哲学上所言抽象物的稳定性，而是现实的稳定性，亦即客体特征在同一认定所要求的必要的时空内保持其基本不变的属性。客体特征的相对稳定性为同一认定提供了可能。此外，稳定性的差异直接影响着同一认定的难易程度和结果的准确性。客体的稳定程度越大，越容易解决同一认定问题。

综上，同一认定科学性包括客体的反映性、特定性和相对稳定性，三者缺一不可。例如，现场发现一枚指纹，这枚指纹必然以一些特征反映其本质，这就是指纹的反映性，即可认识性，它是同一认定的物质基础；每个人的指纹各不相同，现场指纹必然会在特征总和上与他人的指纹区别开，这就是指纹的特定性，它是同一认定的鉴别依据；由于人的指纹从出生到死亡，其纹型终身不变，这就是指纹的稳定性，它是同一认定的基本条件。

三、同一认定的类型

（1）根据同一认定的主体以及认定结果作用的不同，可将同一认定分为鉴定型同一认定和非鉴定型同一认定。

鉴定型同一认定，是指由侦查机关及司法机关指定或者聘请的专门人员，通过技术检验的方式形成鉴定意见所进行的同一认定，如指纹鉴定、足迹鉴定、笔迹鉴定等。非鉴定型同一认定，是指由了解认定客体特征的人在侦查人员的组织和主持下进行的同一认定。二者的区别在于：第一，鉴定型同一认定的主体是具有专门知识的鉴定人，而非鉴定型同一认定的主体是了解客体特征的人；第二，鉴定型同一认定一般通过技术检验来实现，而非鉴定型同一认定中个人的经验和能力往往是决定因素；第三，鉴定型同一认定的结果是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证据形式之一——鉴定意见，而非鉴定型同一认定的结论可能为某种证据，也可能只是为侦查活动提供的某个线索。

（2）根据同一认定客体的不同，可将同一认定分为人身同一认定、尸体同一认定、物体同一认定和场所同一认定。

人身同一认定主要是根据指纹、脚印、外貌、牙齿、行为及动作习惯的特征比较，以及

人体组织DNA鉴定来进行的。尸体的同一认定主要是根据死者的相貌、衣着、牙齿、身体的某些特殊标记、特征，内脏的解剖病理特征和生前的手术特征等方面来进行的，它可以通过各种科学鉴定来实现，也可以通过有关人员的辨认来实现。物体同一认定可以按具体被认定同一物体是否断离，分为完整物同一认定和断离物同一认定，主要根据客体物的形象特征、物质成分特征，以及物体的断离方式、客体断离面的形象痕迹等方面特征来进行。场所同一认定是依据场所的综合特征来判断其是否同一的一种认识活动，它既包括由侦查人员根据某场所上的各种痕迹和物品来认定其是否是犯罪现场，也包括由被害人对某场所进行辨认，以认定它是否为要查找的那个与案件有关的场所。

(3)同一认定与种类认定。种类认定，是指对客体类型的认定，严格来说，并不属于同一认定，但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既相互对立，又可以在特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从人的认识过程来看，首先认识的是客体的一般特征，然后逐渐认识具体细节特征。从同一认定的发展历史来看，许多同一认定都是从种类认定发展而来的。那么我们有理由假设，今天某些种类认定随着科学的不断发展，今后也可能发展为同一认定。从种类认定发展到同一认定，体现了人类对客观事物的认识由浅入深、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体现着历史联系与逻辑联系的统一。

四、对同一认定结论的评判

同一认定结论必须经过审查评断，确认其科学性、可靠性以及是否具有证据价值，才能确定在侦查及起诉活动中能否采用以及如何采用。

(一)审查同一认定结论的科学性、可靠性

1. 对同一认定主体方面的审查

首先，鉴定型同一认定的主体必须是具有解决案件中问题的专门知识的人，是接受专门机关"聘请"的社会上具有专门知识或者技能的专家，也可以是公安机关侦查部门"指派"的内部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其次，在非鉴定型同一认定中，要考察同一认定主体是否属于排除某些能力范围的人，如非刑事责任能力主体不能进行具有侦查意义的同一认定。再次，同一认定功能与侦查中主体需要必须统一于侦查活动之中，如被害人的辨认必须由侦查人员主持才属于侦查措施，否则辨认结果起不到证据作用。

2. 对同一认定客体方面的审查

要考察用于同一认定的客体特征是否具有特定性、稳定性，以及反映性是否清晰明显。对客体特征特定性的考察，即考察客体自身质和量方面的内在规定性是否能够达到同一认定实际的操作性要求。对稳定性的考察则须确定同一认定客体在实际的同一认定过程中及其前后是否能保持相对不变性，以及客体是否由于提取、保存、送检过程中操作方法不当而在客体的质和量方面的特征上造成人为变动。对反映性方面的考察是要看同一认定客体特征是否易于反映出来及其是否清晰。此外，在实际侦查工作中，还要看选取同一认定客体的方式是否合法，是否符合法律程序规定。

3. 对同一认定过程方面的审查

在鉴定型同一认定中，要考察检验工作进行得是否充分，是否达到检验的质量要求，

如果检验不够充分,鉴定意见就不能认为是科学可靠的。此外,还需审查鉴定意见的得出是否具有充分的科学依据,运用原理是否正确,使用设备是否完善,鉴定方法是否恰当,以及对得出意见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与其他证据有无矛盾,是否协调一致,能否相互印证等。

(二)审查同一认定结论的证据价值

同一认定结论即便是科学可靠的,也不表示其具有证据价值。也就是说,侦查过程中某特定同一认定活动的价值能否实现与客体因素、主体因素以及同一认定操作过程有关,而同一认定有无证据价值则取决于认定结果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性以及关联程度。同一认定结论与案件事实之间是否存在特定联系,是该结论能否具有证据价值的基本前提;同一认定结论与案件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以及与案件构成要素联系的确定程度决定其证据价值的高低。

五、同一认定原理在刑事侦查实践中的运用

(1)同一认定贯穿于侦查活动的全过程。同一认定贯穿于侦查活动受案与立案、侦查和破案等全过程的每一个阶段。在受案与立案阶段,侦查人员接报案后,需对案件事实进行一般事实与犯罪事实、一般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同一认定,决定是否予以立案。在侦查阶段,运用各种侦查措施和手段之目的就是寻找可以进行同一认定的人、物、信息等;而只有在对人、物、信息等进行客观的同一认定后,刑事侦查才能进入到破案阶段。可见,同一认定贯穿于刑事侦查活动的各个阶段之中,并与侦查过程中各阶段的侦查活动同步存在。

(2)同一认定贯穿于各种侦查措施和手段之中。对同一认定在刑事技术鉴定中的运用,学者大都持肯定态度,但对在其他侦查措施和手段中的运用则有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侦查措施与手段在实施过程中的突出特点就是侦查人员在思维上、操作上和标准上严格依照同一认定的理论指引在进行,离开了同一认定理论,各项侦查措施和侦查手段都将在法律上失去意义。

第三节 信息论原理

一、信息论原理概述

(一)信息的概念及特征

信息(information),是反映客观事物特征的各种消息、情报、资料、报道、知识的总称。世界是物质的,物质具有特征性,其运动变化是靠信息反映的。世界上没有无信息的事物,信息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变化过程都是信息反映的表现形式。事物发展变化的事实是信息的本质,事物发展的表现形式是信息的外延现象,人们认识和改造

客观世界的过程就是知悉、处理和使用各种信息的过程。在这种意义上来说,信息是人们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中介媒质,是由事物发展变化的事实和能被人们认识的表现形式。

信息通常具有以下特征:

(1)知识性。即信息必须能反映客观事物一定的特征,具有能够表现客观事物的某些发展变化情况的内容,这是信息的本质特征。

(2)可识别性。即信息必须是能够被人们通过一定的方法接收和识别的。信息无处不在,无论人们是否能够发现或者获得信息,信息都是客观存在的,但只有那些被人们通过感官或者技术手段接收并识别的才是信息,这是信息的价值特征。

(3)流通传递性。即信息必须能够被人们以一定的载体形式进行传递和交流的,信息的内容可在流通中被人们共享,这是信息的动态特征。

(4)重复利用性。即信息是能够被使用者复制、加工处理并反复使用的知识或者情报资料,信息不在复制、加工处理过程中损耗实际价值能量,这是信息的抗衰减特征。

(5)主客体二重性。即信息的价值效应受主客体双方的制约和影响。信息是客观事物相互作用的反映,客观事物的存在方式和运动状态是信息之来源,它具有客体性和绝对性;接收者所获得的信息量和价值的大小,与信息接收主体的背景有关,表现了信息的主体性和相对性。

(二)信息论原理

信息论是产生于20世纪中叶的一门新兴科学,以1948年美国贝尔电话公司研究所的仙农(C. E. Shannon发表的《通信的数字理论》为标志,并与系统论、控制论并列成为20世纪最有影响的三大新兴科学。

信息论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信息论是关于信息的本质和传输规律的科学理论,是研究信息的计量、发送、传递、交换、接收和储存的一门新兴自然学科。狭义的信息理论认为,通信就是信息传输,是将消息由发信者送给搜集者的过程,提出了信息传递的基本模型:信源→编码→信道→译码→信宿。仙农还利用数字统计的方法,正确地处理了信息的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解决了信息量问题,给出了信息量的数学公式。现代信息论的出现,对现代通信技术和电子计算机的设计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如果没有信息论的出现,现代电子计算机技术是无法研制成功的。

狭义信息论诞生之后,科学家对其进行了大量深入研究,并将信息论的基本原理,不断运用到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管理的广泛领域,使现代信息论突破了通信领域之范畴,形成了广义上的信息理论。广义信息论是把信息定义为物质在相互作用中反映其外部表征的一种普遍性,是一种物质系统的特殊性以一定形式在另一种物质系统中的再现,它以各种系统、各门科学中的信息为对象,广泛地研究信息的本质和特点,以及信息的取得、计量、传输、储存、处理、控制和利用的一般规律。广义信息论包括了狭义信息论之内容,但它的研究范围却远远超过了通信领域,是狭义信息论在各个领域的应用和推广,因此,广义上的信息论也称为信息科学。

信息科学是具有方法论性质的一门科学。所谓信息方法就是运用信息观点,把事物看作是一个信息流动的系统,通过对信息流程的分析和处理,达到对事物复杂运动规律认识的一种科学方法。它的特点是撇开对象的具体运动形态,把它作为一个信息流通过程

加以分析。信息方法着眼于信息,揭示了事物之间普遍存在的信息联系,对过去难以理解的现象以信息观点作出了科学的说明,为社会优化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了思想武器。

当今,信息论原理已经被广泛应用到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现代信息论认为,任何客观事物都有自己的特征,这些特征在不同的条件下有不同的反映,要认识和了解这些客观事物,就要不断地搜集和获取反映这些事物特征的信息,某种事物结果的出现与获得的信息量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人们把信息视为揭示客观事物规律的中间介质,因此,很多人把信息理论当作是认识论和方法论,是哲学思想的补充形式。

二、信息论原理在刑事侦查学中的应用

(一)犯罪对象在犯罪实施前具有特定的信息状态

犯罪对象是犯罪行为所指向的具体的人或者物。任何犯罪对象都是客观存在的物质现象,在犯罪行为实施之前,它以自身的规律和状态存在并与其他相关事物构成一个相互作用的整体。

与客观世界中的其他事物一样,犯罪对象也具有能动反映自身属性的各种特征,这些特征通过各种信息反映出来并被人们所认识。如形状、数量、颜色、存在状态、位置和其他物体的相互关系等。在犯罪行为实施前,犯罪对象的这些信息是客观存在的,是以自然状态运动的,它反映了犯罪对象在犯罪实施前的各种特征。人们之所以能够发现犯罪事实的发生,就是因为犯罪行为破坏了犯罪对象原有的存在状态而形成新的信息运行态势。犯罪行为实施前后犯罪对象发生的对比变化和差异是人们确定犯罪行为发生的依据。

(二)犯罪过程中犯罪信息的重组

马克思主义犯罪观认为,任何犯罪行为都是行为人反社会的物质性表现形式,而不是行为人单纯的主观意念。只有将犯罪意向付诸实施,将犯意外化为行为,用物质的力量侵犯罪犯对象时,犯罪才随之发生。依照该原理,既然犯罪是一种物质的运动,就必然要在一定时间、空间条件下实施,与一定的人、事、物发生联系,必然会破坏客观事物原有的状态。一方面,犯罪嫌疑人通过实施犯罪行为会促使被害人、犯罪现场与犯罪环境发生变化,使犯罪对象与其他要素的相互关系重新组合,将自身的行为信息存储于变化后的被害人、证人、犯罪现场、犯罪环境等要素中,实现了犯罪状态和犯罪信息的重新组合;另一方面,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之后还会造成自身的变化,将被害人、犯罪现场与犯罪环境的信息存储在自己身上,如身体上的搏斗痕迹、犯罪现场物质的附着及犯罪后心理变化导致自身行为的反常等。

犯罪信息重组原理表现:犯罪过程中必然会发生信息重组,这是由犯罪行为的物质性原理决定的。犯罪行为与犯罪信息是同生共存的伴随关系,犯罪过程中犯罪信息的变化现象是不以犯罪嫌疑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这一理论既表明了犯罪过程中信息重新组合的必然性,又提出了信息重组后的内容与相关模型。

三、信息论原理对刑事侦查实践的作用

当前,信息论原理已经广泛应用于刑事侦查实践,并开始成为刑事案件,特别是重大、疑难刑事案件侦破的重要方法、手段,并推动了刑事侦查理论和传统侦查措施、手段和方法的不断更新。

(1)有助于形成新的侦查理念,为侦查注入新的活力。刑事侦查是一种发现、揭露和证实犯罪的认识活动,侦查人员掌握正确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对侦查活动具有重要的意义。信息理论属于自然科学的蜕变,它对自然科学的不朽贡献和在社会科学领域的广泛运用,已经证明了其一般认识论的属性,刑事侦查作为一种涉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的专门活动,自然也必须要运用信息理论。

时至今日,我国侦查破案的观念还比较陈旧,方法也比较落后,难以适应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将现代信息理论原理与传统的侦查方法有机结合起来,就能突破长期形成的"靠经验破案"的习惯思维模式,构建新的侦查理念,为侦查人员提供更为广阔的侦查视野。如根据犯罪信息理论中侦查过程的流程性、系统性原理,侦查人员就会更加注重各种侦查力量、侦查措施、侦查环节的协调和配合,树立整体观念,发挥侦查的系统放大效应。再如,犯罪信息理论强调犯罪信息的广泛颁布性和传播性,侦查人员就会突破传统的"由人到证"的侦查路径,不但重视通过被害人、证人、犯罪嫌疑人层面去搜集证据,而且更注重从犯罪现场、现场形态、现场遗留物等方面搜集有关犯罪的物质信息。

(2)有助于提高发现和搜集犯罪证据材料的能力。证据材料是揭露和惩罚犯罪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发现和搜集到证据材料,就无法侦破案件和查获犯罪嫌疑人。目前,侦查实践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发现和搜集犯罪证据的能力不强,虽然这与是否掌握科学技术手段有关,但观念和方法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犯罪信息理论能够有效地改变这种现状。如犯罪信息理论强调犯罪行为与犯罪信息的共生和伴随关系,只要有犯罪行为就一定有犯罪信息,没有发现不等于没有犯罪信息,这就要求侦查人员树立侦查破案的必胜信念,对某些痕迹、物证不明显的犯罪现场要更加细致地勘验和检查。特别是对伪造现场和破坏现场更不能灰心丧气,要善于从各种蛛丝马迹中发现并搜集犯罪嫌疑人留下的各种犯罪信息和反侦查信息。同时,要求侦查机关提高侦查保障能力,加大科技投入,走科技强警之路,提高发现和搜集犯罪信息能力等。要善于从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犯罪现场与犯罪环境四个方面去搜集信息,进而研究各种信息是如何转移的,相互之间能否印证,为我所用等。

(3)有助于加强犯罪情报信息系统建设,夯实侦查工作的基础。犯罪信息理论昭示,侦查活动具有系统性,犯罪信息处理具有互动性,犯罪信息具有共享性与反复使用性,信息的数量与反馈的速度有关。当前,虽然侦查实践部门积累了大量的宝贵经验和犯罪的信息,但就案论案的情况比较多,不大注意犯罪信息的积累与存储;犯罪信息系统建设进展缓慢,质次量少,检索手段陈旧,侦查基础建设落后,即使建立了一些犯罪信息系统,也大都条块分割,地区之间、各警种之间不能实现互联互通。犯罪信息理论能够指导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树立系统观念,注意犯罪信息系统的建立健全,注意犯罪信息的日常化和制

度化建设，为侦查提供广阔的服务平台。

（4）有助于对犯罪信息的分析与判断，提高信息反馈的质量。犯罪信息理论昭示，在犯罪过程中，犯罪对象在犯罪行为的作用下发生信息的重构是不可避免，但这种重构的表现形式不一定是对称的，而且不具有守衡性，犯罪信息重构过程中任何意外因素都有造成信息的失真、灭失。而侦查与鉴定是建立在获取信息基础上的专门活动，它只能够尽可能地复现信息重构的情况，只具有相对的真理性，同样可能出错，这虽然并不否认人们较为准确地把握犯罪信息的可能，但从另外的角度揭示人们应当认真对待各种信息的反馈过程，准确分析判断，避免因表面现象而掩盖了犯罪的实质。因此，人们应当科学地看待侦查和鉴定，出现失误和差错是在所难免的。

（5）有助于广辟信息来源，提高侦破案件的能力。犯罪信息理论对刑事侦查的最大贡献，是强调犯罪信息量与案件侦破之间的必然联系。也就是说，案件能否侦破，决定因素在于对犯罪信息搜集的量是否达到了侦破案件的标准，这个原理可以使侦查人员牢固树立信息观念。在犯罪信息理论的指导之下，在侦查活动中，侦查人员在现场勘验时就会更加认真、细致，就会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在调查摸底时就会更加全面、彻底；在侦查实施中就会更加注重各种侦查措施的运用；在基础业务建设中就会更加注意秘密力量建设、阵地控制建设和犯罪信息资料的储存与积累。

总之，犯罪信息理论会促使侦查人员将能否破获案件的目标与犯罪信息量紧密联系起来，不论是在具体案件的侦破过程还是在平时的业务建设中，都要广辟信息渠道，广开信息来源，努力提高犯罪信息搜集能力和破案能力。

思考题

1. 试述物质转移原理。
2. 试述同一认定原理。
3. 试述信息论原理。

第三章

刑事案件与刑事侦查工作

第一节　刑事案件

一、刑事案件概念及特点

(一)刑事案件的概念分析

刑事案件是指触犯刑事法律,依法应当受到刑法处罚,并经侦查机关立案侦查的犯罪事件。

刑事案件的成立必须具备两个基本要件: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一是实质要件,即犯罪事实要件。犯罪事实是刑事案件的基础,是引起刑事侦查活动的根本前提,如果没有犯罪事实存在,任何行为都不能成为刑事案件。犯罪事实是依据刑法规定应给予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事实,这种犯罪事实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应当注意的是,犯罪事实违反的刑法不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还包括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法律后果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单行刑法,附带规定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的附属刑法,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典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等刑法渊源。

二是形式要件,即立案程序要件。并非所有客观存在的犯罪事实都会启动侦查程序。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10条规定,在我国,“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是成为刑事案件的另一法律形式要件。犯罪事实发生之后,侦查机关对案发材料经过审查后发现,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属于侦查部门管辖,依据办理刑事案件的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履行了立案手续,才决定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这其中,实质要件是前提,形式要件是标志,同时符合上述两个要件才称之为刑事案件。

(二)刑事案件的特点

由于刑事案件的特殊性,与治安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相比,刑事案件的基本构成要件要素与它们不同,在不同诉讼阶段的证明标准也与它们大相径庭,案发后的影响力等方面也与它们存在较大差异。刑事案件的基本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危害性大

所谓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侵犯性。我国《刑法》第13条所称的社会危害性,就是指行为对法益的侵犯性,即《刑法》第13条所列举的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集体利益以及公民个人法益的侵犯性。具体表现为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与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等。刑事案件往往呈现为以极端的方式对人身、财产及其他法益进行的强大破坏状态。例如,传统刑事案件类型中的杀人案件、放火案件、抢劫案件、强奸案件、盗窃案件等。刑事案件较之其他性质的案件社会危害性大,对所侵犯客体的破坏严重程度远远超过其他性质的案件,对直接侵害对象造成的危害不可估量,且常常难以通过其他性质案件的责任承担方式完成恢复性救济,例如,故意杀人既遂案件中被害人生命的不可挽回。这也是刑法被称为"社会最后一道防线"的原因所在。

2. 侦破成本高

刑事犯罪的产生同阶级、私有制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刑事案件中存在犯罪人与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解决这种紧张与冲突关系的方式有所不同。抛开矛盾的民间调解、当事人和解、社会伦理道德规范等自力调解方式不论,与其他性质的案件矛盾化解过程相比,刑事案件需要由国家机关依照法律启动刑事诉讼中专有的侦查程序,这就造成了刑事案件矛盾化解的高昂成本。刑事案件中的犯罪活动本身具有高度隐蔽性和复杂性,这首先造成了侦查与犯罪的对抗博弈活动中侦查破案的时间成本增加,其次相应带来了人力成本、经济成本等总投入的增加,也间接造成了社会治安管理等一系列辐射问题解决时的成本增大。

3. 预防必要性大

正是由于刑事案件的社会危害性严重,影响力比之其他性质的案件更大,往往伴生不良的社会效应,同时由于案发后的侦破高成本,预防刑事案件发生的必要性显然要高于其他性质的案件。对刑事案件的预防即是对刑事犯罪的预防,除根据罪犯的侵害行为、侵害结果、主观恶性、再犯可能性等针对罪犯本人进行特殊预防外,还要并行对尚未犯罪的人实施一般预防。在两类预防并重的基础上,根据罪犯的个体情况差异,或者刑事案件所涉罪名的不同,以及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社会形势的不同适时调整两种预防的侧重点,结合侦查破案的实际需要、刑罚的目的,以及犯罪学、社会治安管理的视角等防止刑事案件的发生,消除社会隐患。

二、刑事案件的构成要素

要素,是指事物必须具有的实质或者本质性的组成部分,是构成事物的必要因素。刑

事案件作为侦查对象或者侦查客观主要有以下构成要素。

(一)作案时间

作案时间,是指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具体时间,即犯罪活动实施的过程是从什么时间开始,到什么时间结束,表现为具体的日期和钟点。时间具有一维性,人只能在特定时间内进行一定活动,是否有作案时间是判断一个人有无重大作案嫌疑的重要依据。研究作案时间,有利于判断案件性质;有利于排查作案的嫌疑对象;有利于刻画案犯形象;有利于再现案犯的作案过程;有利于选择采取恰当的侦查措施;有利于印证犯罪嫌疑人口供。在刑事侦查工作中分析确定作案时间主要有以下方面的依据:①被害人陈述;②知情人的证言;③现场上能表明作案时间的计时物品;④现场痕迹物品的新旧程度;⑤被害人的状态,如死者生前的生活习惯、死亡状态、尸体变化现象等;⑥气候因素、生物变化现象等条件。

(二)作案空间

作案空间,是指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具体地点或者场所,是犯罪行为发生、发展过程中的所在地点。作案空间的主要构成部分就是犯罪现场,犯罪现场是犯罪活动存在的一种形式,具有客观性、特定性和广延性。任何一起刑事案件都发生在一定的空间,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时必然要进入这一空间,作案空间是犯罪行为的客观记录,是认识研究案情的重要基础,也是发现侦查线索、搜集犯罪证据的"宝库"。列宁说:"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什么也没有,而运动着的物质只有在空间和时间之内才能运动。"刑事犯罪也是一种物质运动形式,无疑也离不开时间、空间而存在,刑事案件的时间与空间是不可分割的,侦查过程中可以依据作案时间、作案空间原理去排查犯罪嫌疑人。犯罪空间可分为犯罪预备地、犯罪实施地、犯罪销赃地等。

(三)案件相关人

案件相关人,是指与刑事案件相关的人或者了解刑事案件相关情况的人。具体包括: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害人和知情人等。刑事案件的主体是人,无论是侵害主体还是被害主体都离不开人,案件相关人是刑事案件的核心要素。

1. 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即作案人,是指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体,没有作案人,就没有刑事案件,作案人在刑事案件中居于主导地位。侦查的直接目的就是查明犯罪嫌疑人,查明犯罪嫌疑人的性别、年龄、身份、住址、体貌特征、文化程度、职业、爱好、生活习惯等基本情况。犯罪嫌疑人的人数、性别、年龄、生理与心理特征、地域、籍贯、职业、社会阶层等内容往往是刑事侦查活动中认真分析的对象。

2. 刑事被害人

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是指其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刑事被害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被害人与作案人共同处于刑事案件的统一体中,由于被害人是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者,被害人的年龄特征、性别特征、穿着特征、行为过程、行为特征等,是侦查过程中要着重查明的与犯罪相关的事实。通常情况下,通过刑事被害人的陈述或者死亡被害人的基本情况可以帮助确定事件的性质,决定是

否立案侦查,查证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时间,判断作案人数、作案的工具、作案的方式,甄别犯罪嫌疑人口供的真伪等。

3. 知情人

知情人是指直接或者间接了解刑事案件有关情况的除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害人以外的第三人。知情人只能由自然人充当,往往可以作为证人。知情人是提供有益的侦查线索和犯罪证据的重要对象。

(四)案件相关行为

案件相关行为,主要是指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是刑事案件的核心构成要素,上述刑事案件的时间要素与空间要素建构并定型了犯罪行为发生的时空,而在具备了犯罪嫌疑人的要素却没有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刑事案件的形成是不可想象的。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很多,最主要的是与案件有关的行为,即作案行为。构成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包括犯罪行为的发生发展全程,具体包括犯罪行为过程、犯罪行为结果、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犯罪动机目的、犯罪情节等。同时,案件相关行为也包括被害人、知情人的行为。

(五)案件相关物

案件相关物,主要是指与刑事案件相关联的物,既包括肉眼可见之物,也包括各种肉眼看不见的气味、微量元素和各种电子信息痕迹。在刑事案件的发生、发展过程中,与案件有直接关联的物质,大体可以分为六类:一是犯罪行为借助之物。如凶杀、伤害案件中的枪支、刀具、棍棒等,盗窃案件中的钥匙、螺丝刀,爆炸案件中的炸药,放火案件中的汽油、打火机等引火之物。二是犯罪行为遗留之物。如犯罪嫌疑人遗留在作案现场的烟蒂、衣物、唾液、排泄物、脱落的毛发、纽扣等,以及实施犯罪所留下的各种痕迹,如被害人身上的伤痕、门窗的撬压痕迹、犯罪嫌疑人的指纹和足迹等。三是犯罪行为侵害之物。在刑事案件中,除少数犯罪行为之外,绝大多数犯罪都有犯罪对象。如贪污、受贿、盗窃、抢劫、诈骗、侵占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类犯罪中的赃款赃物;凶杀案件中的被害人尸体;破坏公私财物罪中的被毁损的财物;爆炸罪中的被炸毁的建筑物等。四是犯罪过程中制作或者形成之物。如假钞、假证件等。五是犯罪过程中的黏附之物。包括从别处黏附带到现场或从现场黏附带走的,如血迹、泥垢、油漆、颜料、粉尘、纤维等。六是犯罪行为发生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无形的电子信息痕迹。如犯罪嫌疑人的上网痕迹、网络犯罪痕迹、手机通话痕迹、社会行为信息,等等。

以上五个方面的要素,都是每一起刑事案件必不可少的,至于每一项要素的内容则因案而异,由此构成了形形色色的刑事案件。

三、刑事案件的形成过程

刑事案件的形成有一个发展的阶段,它是一种对刑事案件纵向的动态运动方式的剖析。刑事案件要经历一个由形成、发生到发展的阶段性过程。概括地说,大致经历犯罪嫌疑人作案意向的形成、预谋准备、正式实施这三个基本步骤或者阶段。

(一)作案意向的形成

作案意向,是指犯罪嫌疑人为达到某种犯罪目的而产生的作案(犯罪)的动机。作案动机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内心起因。一般都是受到外因刺激或者其他某种特定的原因,使行为人产生某种心理需要,从而去实施某种犯罪行为。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意向,一方面具有隐蔽性,不易被人发现;另一方面能够以一定的外在行为表露出来。侦查机关认识作案意向形成的特殊性,就要针对刑事案件的苗头和迹象,主动做好防范工作,及时有效地防止作案意向的进一步发展。

(二)预谋准备过程

作案预谋过程,是指犯罪嫌疑人在采取作案行动之前所制定和形成的谋划准备过程。当作案的意向形成以后,为了顺利地达到犯罪的目的而又不被人们发觉,就要进行预谋策划和准备过程。在这个阶段,预谋策划和准备主要表现在:考虑制定作案的实施方案,提前进行"踩点""探路",召集同伙和准备作案工具等。除临时起意、激情作案等突发案件外,大多数刑事案件都有不同程度的精心谋划和准备过程。作案的预谋过程有的容易被发觉,有的则不易发觉。因此,侦查人员在办案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对犯罪嫌疑人预谋和准备过程的查证,以便了解其主观因素,准确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

(三)实施作案行为

实施作案行为,是指犯罪嫌疑人进行作案的具体行为过程。在某种程度上,案后掩盖行为也是实施行为的一种,是犯罪行为实施的延续,案后应变进行反侦查是犯罪嫌疑人本能的反应。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行为可能产生危害后果,达到作案目的,也可能没有产生危害后果,没有达到作案目的,但这些均不影响刑事案件的成立。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最容易留下大量的侦查线索与证据材料,刑事侦查人员要坚定侦查破案的信心,立足犯罪现场等刑事案件的构成要素,积极搜集各种证据材料,发现和寻找犯罪嫌疑人,及时高效地破获案件。

总之,刑事案件的形成过程是一个纵向的动态过程,不同的形成阶段具有不同的犯罪痕迹表象。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应当注意把握不同阶段的具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侦查工作,同时强化侦查基础工作,提升防范和打击犯罪的水平。

四、刑事案件的发案规律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某种规律可循。刑事案件在形成与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某种必然的联系,这种联系不断重复出现,在一定条件下经常发挥作用,并且决定着刑事发案必然向某种趋势发展,这种联系被称作刑事案件的发案规律。刑事发案规律的客观存在,决定着人们可以通过刑事侦查实践发现这一规律,并据此指导我们的刑侦工作。从不同的层面和角度考察,刑事案件的发案具有以下基本规律。

(一)季节性规律

刑事案件的发生与季节有一定的相关性。季节变化对社会的经济活动、生活节奏产生影响,犯罪活动也随着人们的生产活动和生活规律的变化而变化,从而出现发案的季节

性规律。根据有关部门统计,刑事案件发案季节性规律有以下特点:总的来看,每年春、夏、冬季为刑事案件多发季节,这种季节性规律在不同区域有一定的差异。例如,在我国,强奸犯罪在 3 月份和 10 月份形成最高点,在 2 月份和 9 月份形成最低点,而 5 月至 8 月则波动变化。究其因主要在于:

第一,从犯罪心理学方面来分析,人类的性行为心理是人类共有的一种原始的性本能,是生物界所共有的生物繁衍之源。易言之,人类性犯罪不是哪类人群所特有的犯罪心理,而是人人都有可能发生的性犯罪心理。

第二,从犯罪者的性生理来分析,人的性事活动是受人的主观自主意识控制的(精神病患者除外)。由于夏季炎热会使人们的自我控制能力大大降低;炎热的夏季,女士穿着裸露的较多,这对于性心理不健康的人具有较大的刺激;同时由于夏季气温较高,犯罪者在犯罪过程中不必苛求犯罪场所,露天即可实施强奸行为。

第三,人体内分泌激素——荷尔蒙的周期变化的影响。冬天,人体激素荷尔蒙的分泌多半处于"休眠"状态,人的性行为要求比较弱,到了春天,人体内的激素荷尔蒙处于"春发"时期,夏季则人体荷尔蒙分泌量增强,性冲动的概率增加,导致了性犯罪高发期。

因此,把握刑事案件发生的季节规律,有利于因时制宜,有针对性地开展犯罪预防和刑事侦查工作,把经常性的侦查破案与季节性的专项斗争有机地结合起来。

(二)区域分布不平衡规律

刑事案件的发生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发展水平、本土文化、乡规民约等软、硬环境的影响而形成地域性差异。一般来说,人口密集,经济、文化发达地区的刑事案件发案率就高,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地区发案率就低,特别是一些新型犯罪案件,如智能型犯罪案件、计算机犯罪案件、雇用犯罪案件等,发案率就低。具体到某一类或者某几类犯罪,区域分布不平衡规律则更加明显。如电信诈骗案件、网络诈骗案件的犯罪主体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且呈区域化分布;入室盗窃、攀爬入室盗窃的犯罪主体主要集中在广西、江西的某些地区。

掌握刑事案件发案的区域性规律,有助于因地制宜,因案制宜地进行预防、控制和打击刑事犯罪,有助于分析出某一类刑事案件或者某几类案件发案的高危地区或者高危人群等内容,有助于侦查机关明确工作的重点,合理设置警点和分布警力,集中整治重点问题,为预防、控制和破案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辐射蔓延规律

刑事案件的辐射蔓延规律,是指一个地区出现了新的犯罪类型或者手段,通过各种信息载体或者人为示范传播出去并迅速蔓延扩大,直接影响刑事案件量和质的变化状况的规律。在量的方面,表现为地域辐射蔓延。刑事案件从境外向境内辐射,沿海向内地辐射,城市向农村辐射,经济发达地区向经济落后地区辐射。在质的方面,表现为新型的犯罪类型或者手段,通过各种信息载体迅速辐射,逐步蔓延,引起刑事案件在种类或者手段上发生变化。

掌握刑事案件的辐射蔓延规律,有利于在制定斗争对策上做到视野开阔,树立全方位的侦查观念。有利于堵源截流,严密控制境外各种犯罪方式的影响和渗透,同时强化本地

控制，切断向内地扩散的渠道；加强预防犯罪教育，最大限度地缩小刑事犯罪的扩散蔓延市场。

（四）时代性规律

社会生活不断向前，诞生出许多便利人类生活的新事物，人们的生活无形中也对不断涌现的新事物产生一定的依赖性。例如，信息化与工业时代的到来，互联网渗入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人们可以足不出户地在网上看、听、说，网上购物、网上理财等。手机等电子产品也渐渐成为人们的生活必备品。这些新时代的产物在便利着人们生活的同时，也便利着犯罪嫌疑人的作案。犯罪嫌疑人利用互联网、通信工具等，与时俱进地更新着犯罪手段与犯罪类型。例如，利用网络盗窃银行账号、手机诈骗、网络赌博等。

侦查机关应当善于把握刑事案件的时代性规律，加强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学习与运用，掌握现代化侦查方法、手段等，不断提高侦查破案的水平，增强侦破新型犯罪案件或者通过现代化手段所进行的传统犯罪案件的能力。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任务

刑事侦查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武器，它的基本任务是：依照法定程序搜集、审查各种证据材料，及时查明案件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制止和预防刑事案件的发展，有效地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的利益，以及公民特别是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一、搜集证据材料，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

（一）搜集证据材料

刑事侦查的中心任务和最终目的就是搜集证据，这既是揭露犯罪、惩罚犯罪所必需，也是保障公民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内在要求。证据是指可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它在刑事诉讼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查明案情，揭露、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客观依据。只有搜集到证据材料，才能客观全面地查清案件事实，才能对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以及罪重或者罪轻作出正确的结论，从而最后正确地适用法律。如果没有搜集到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不够充分，就不可能揭露、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甚至还有可能放纵罪犯，侵害无辜。在侦查过程中，各种侦查措施和策略手段的运用，如现场勘查、侦查实验、搜查、检查、扣押、辨认、询问证人、讯问犯罪嫌疑人等，都是围绕着获取各种证据材料，揭露和证实犯罪展开的。在侦查实践中，搜集证据材料的内容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搜集证据材料

为了逃避公安司法机关的打击与惩罚，犯罪嫌疑人在作案前、作案过程中或者作案以后，总是千方百计地采取各种手段掩盖、隐匿，甚至毁弃犯罪的证据材料。特别是在一些集团犯罪、共同犯罪，或者连续犯罪的案件中，各种证据材料更是散乱，隐蔽且很容易遭到

破坏,不容易被发现、搜集。因此,在案件侦破过程中,必须采取各种有效的策略方法和技术手段、措施,及时、准确地发现和搜集案件的各种证据材料。例如,提取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现场的各种微量物证、恢复被盗窃机器上被锉掉的编码;通过视频图像处理系统处理模糊的视频资料;通过查询和冻结措施控制犯罪嫌疑人的赃款;通过搜查发现犯罪嫌疑人藏匿的赃款、赃物和作案工具;通过走访调查了解到与犯罪有关的各种事实情节;等等。这些都是发现证据材料。

2. 固定和提取证据材料

发现了与犯罪有关的证据材料,并不代表能够在刑事诉讼中起到证明作用。要想使被发现的证据材料能够在刑事诉讼中真正起到证明作用,还必须按照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证据种类将发现的证据材料固定和提取下来,以备将来的法庭辩论与质证时使用。否则,即使所发现的证据材料对证明案件事实有证据价值,但如果没有固定、提取,或者固定、提取的方法、手段不合适,可能会损害证据材料的证明力,最后导致证据材料对案件事实难以起到证明作用。在侦查实践中,常用的固定和提取证据的方法主要有:刑事照相,现场绘图,制作各种笔录,以及录音、录像等,能够提取原物的最好提取具有证据价值的原物或者文件。

3. 检验和审查证据材料

在侦查过程中,搜集、固定和提取到的证据材料多种多样,要想使证据材料作为定案根据,必须对这些搜集、固定和提取到的证据材料进行查证属实。在侦查过程中,可以通过检验和审查的查证方式,查明所获取的证据材料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有些科技含量高的证据材料,还必须要通过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在提出相关的鉴定意见并说明后才能作为定案根据。

在侦查实践中,检验证据材料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DNA 分析检验,指纹检验,足迹检验,枪弹及其痕迹检验,其他物证技术检验,法医学检验,毒物、毒品分析,司法会计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物理学、化学鉴定,药物学鉴定等。审查证据材料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审查证据材料与证据材料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审查证据材料与案件事实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审查证据材料与案件事实之间是否存在联系,联系的紧密程度;审查证据材料获取的主体、程序、方法和手段是否合法;在运用间接证据认定案件时,还要审查各种证据材料之间是否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条,是否存在矛盾和合理怀疑之处,综合全案证据材料得出的结论是否是唯一的;等等。

(二)查明犯罪事实,揭露犯罪,查获、讯问犯罪嫌疑人

1. 查明犯罪事实,揭露犯罪

在刑事侦查中,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处理刑事案件的基础,从立案侦查到侦查终结,都是围绕查明案件事实展开的。侦查实践表明,只有把案件事实查清楚了,才能正确地适用法律,真正做到定性准确,量刑适当,既实现了惩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又保障了无罪之人不受刑事追究之目的。因此,全面地查明案件事实,准确地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刑事侦查的一项基本任务。在侦查实践中,查明案件事实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要确定是否发生了刑事犯罪案件;二是如果发生了刑事犯罪案件,就必须要查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动机、目的、侵害对象、造成的危害后果以及犯罪嫌疑人实施

犯罪时的精神状态等，也就是说要查明“七何”，既要查明实体法事实，又要查明程序法事实。

通过侦查，对于查明的具有重大犯罪嫌疑之人，应当进一步搜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的基本内容和主要情节，适用侦破案件；对于事出有因、查无实据的嫌疑对象，应当尽快解除嫌疑，以免影响其工作与生活。

对于那些与案件无关的事实，或者是人们的主观印象、怀疑、猜测、推测和看法等，不能认定是犯罪事实，更不能作为处理案件的根据。

2. 查获、讯问犯罪嫌疑人

犯罪发生后，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犯罪嫌疑人总是想方设法阻碍侦查机关对案件的侦查。如犯罪嫌疑人采取毁灭罪证，转移赃物，仿造证据，制造假象，或者逃跑、隐匿、串供，甚至栽赃陷害，嫁祸于人等。在一些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知悉检举人、控告人的，还可能对检举人、控告人进行报复，甚至杀人灭口。有的犯罪嫌疑人作完案件后，出于侥幸心理，还会继续作案。因此，刑事侦查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及时地查获犯罪嫌疑人，以防止他们逃避侦查、起诉、审判和继续进行新的犯罪活动。如果犯罪嫌疑人已经逃跑，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追缉堵截，实施追捕，或者发出协查通报、通缉令，请求外地侦查机关协助查获。

讯问犯罪嫌疑人是一种重要的法定侦查手段。其目的就是要通过正面讯问犯罪嫌疑人，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追查同案犯和发现其他犯罪线索。犯罪嫌疑人是犯罪行为的实施者，对是否实施犯罪，实施了何种犯罪，以及犯罪的时间、地点、方式、动机和目的等，都是十分清楚的。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让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和犯罪行为，能够揭示出案件的本来面貌，透过事物的现象，抓住案件的本质，查明刑事案件系何时、何地、何人所为。同时，还可以通过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全面了解案件的事情、情节，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搜集犯罪证据材料。

二、追缴赃款赃物和犯罪工具

有些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在犯罪过程中非法获取了大量金钱和财物，给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在刑事侦查过程中，特别是案件侦破之后，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搜查、扣押、冻结、没收等有效措施，依法追缴赃款、赃物。对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之工具，在庭审过程中要作为证据使用，也必须依法搜集。因此，依法追缴赃款、赃物和犯罪工具，是侦查活动的重要任务，也是侦查人员搜集证据材料的内容之一。犯罪工具、赃款、赃物本身就是刑事诉讼中的证据，也是侦查中揭露、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客观依据。在侦查过程中，必须依法追缴各种各种凶器、作案工具以及赃款、赃物。追缴犯罪工具和赃款、赃物，有些是在侦查过程中，破案之前进行的，但大多是在破案之后，侦查终结之前进行的，或者在抓捕犯罪嫌疑人过程中进行的。

三、总结规律，侦破预谋案件，将犯罪扼杀在预谋阶段

在刑事侦查中，预谋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正在策划、准备着手或者即将实施犯罪行为时，侦查机关就立案侦查并在尚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前就予以侦破的刑事案件。能否预防和控制犯罪，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关键在于能否在犯罪发生之前或者犯罪发生之初获得与犯罪有关的各种信息。这就要求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要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种犯罪信息资源，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探索并找出某地某一时期某种或者某几种犯罪活动的发案规律，掌握斗争的主动权。同时，还要经常、不断地深入到刑事案件多发地进行调研、考察，总结刑事犯罪活动的新特点、新规律、新动向，并据此制定出科学的、有效的刑事侦查工作对策。

近年来，犯罪行为呈现出更加有组织化、集团化的特点，实施犯罪时的准备和组织工作更加严密。为了有效地预防和打击国内严重暴力犯罪和国外、境外潜入的恐怖组织和黑社会组织犯罪，刑事侦查工作必须有效地贯彻“主动进攻，先发制敌”的指导思想，广泛开辟和拓宽情报来源，大力加强情报信息化建设、犯罪情报资料的研判，加强秘密侦查力量和刑事技术建设，建立健全常备不懈、快速反应的侦查队伍，一旦通过情报信息资料分析、研判，发现有图谋劫机、劫船、持枪抢劫杀人、暴恐犯罪线索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要采取果断措施，及时出手，将这些犯罪行为扼杀在预谋阶段，防止犯罪危害社会结果的发生。

四、通过侦查活动，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保障无辜

如上所述，侦查活动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搜集、审查和判断证据的过程，也是一个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通过揭露、证实犯罪嫌疑人的各种犯罪事实，出示犯罪嫌疑人犯罪的各种证据材料，使犯罪嫌疑人明白，他们的犯罪事实侦查机关已经掌握，他们犯罪的各种证据材料侦查机关已经查获，借此可以震慑和教育犯罪嫌疑人，使他们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心悦诚服地接受司法机关的惩罚，认罪服法。

在侦查过程中，通过各种证据材料，证实和查获了真正的犯罪嫌疑人，并将其绳之以法，这既伸张了正义，执行了法律，同时，也为无辜之人洗刷了犯罪嫌疑，使其免受刑事追究。在一些刑事案件中，案件发生以后，犯罪嫌疑人是非常模糊的，侦查机关只是凭借某些未经证实的证据或者证据线索，怀疑某人为实施某种犯罪行为之人将其抓获并予以拘留、逮捕。随着某一刑事案件侦破过程的进展，各种证据材料或者证据线索越来越多，犯罪嫌疑人逐渐明朗并确定，最终受到法律的惩罚；而先前被怀疑为犯罪嫌疑人的无辜之人也因此而获得清白。因此，可以说侦查活动既是一个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也是一个保障无辜之人不受刑事追究的过程。

此外，刑事侦查工作还承担着以下两方面的任务：一是通过侦查破案，结合典型案例宣传和发还赃物等活动，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以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教育公民充分认识犯罪的危害性，激发公民对犯罪的义愤，提高他们公民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二是通过侦查

破案,加强包括阵地控制、刑事犯罪嫌疑人员调查控制、侦查情报资料等在内的刑事侦查基础业务建设。

第三节 刑事侦查的基本原则

刑事侦查的基本原则是从长期侦查实践的经验教训中总结出来的,是贯穿于侦查活动的各个阶段、各个方面,对整个侦查活动起着指导作为的最一般的规范和准则。对于这些基本原则,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进行侦查活动时必须遵守。

一、专群结合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该规定表明,在我国刑事案件的侦查主要是由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刑事案件发生以后,侦查机关必须按照管辖原则,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刑事侦查的侦查工作。这既是侦查机关的权力,也是侦查机关的责任和义务。

在我国,普通刑事案件的侦查主要由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负责,并不否认人民群众在刑事案件侦查中的作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该条规定要求,刑事案件的侦查也必须贯彻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侦查工作的基本路线。实践证明,刑事侦查工作只有认真切实地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扎根于群众之中,才能及时、准确地揭露和证实犯罪,有效地制止和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在刑事案件侦查中,人民群众之所以能够依靠,是因为:一是打击犯罪与人民群众利益相统一;二是人民群众是获取刑事犯罪线索和证据的重要来源;三是人民群众在刑事侦查的各个环节上也能够给侦查工作以支持、配合和监督。

刑事犯罪是一种消极的社会现象,扰乱社会治安,直接危害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憎恨和厌恶。刑事犯罪活动是由犯罪嫌疑人实施的,而犯罪嫌疑人生活和混迹在人民群众之中,因此,不论其活动如何隐蔽,手段多么诡秘和狡猾,都难以逃脱人民群众的视线,都会在人民群众中留下蛛丝马迹。人民群众中不但存在大量的与犯罪活动有关的信息,而且还蕴藏着同犯罪作斗争的极大积极性。侦查机关进行侦查活动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深入人民群众,实行专门机关与广大人民群众相结合,才能保证刑事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只有相信人民群众、依靠人民群众,充分发动人民群众,调动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具有坚实的人民群众基础,专门机关才能掌握和了解刑事案件的各种信息,顺利侦破案件。即使大量的自然科学方面的先进技术被用于刑事侦查活动,如果离开了人民群众的支持与配合,刑事案件的侦破也可能会出现一些这样或者哪样的问题,甚至难以侦破。

需要说明的是,在刑事侦查过程中遵循相信人民群众、依靠人民群众,实行专门机关与广大人民群众相结合原则,并非要求人民群众破案,而是要求人民群众积极提供破案线索和证据材料,支持和配合专门机关的案件侦破,案件侦破的主力军还是专门机关,专门机关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自己的侦查权力。

二、依法侦查原则

在我国,侦查规范主要规定在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和有关的部门规章之中,刑法等实体法也有一些规定。依法侦查就是要求侦查人员必须严格依据法律、司法解释和有关部门规章之规定开展刑事侦查活动,遵守法律、司法解释和有关部门规章规定的侦查权限、程序,依法采取各种侦查措施、方法和手段。

首先,侦查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立法中刑事侦查规范。刑事侦查不仅是一个查明与案件及犯罪嫌疑人有关事实的过程,还是一个将这些事实转化为法律事实的过程,是查明犯罪与证明犯罪的统一,具有鲜明的诉讼性和证据性特征。因此,侦查人员必须了解和掌握法律、司法解释和相关部门规章的基本内容和法理精神,了解和掌握各种侦查行为的性质、对象、手段和方法,知悉办案程序,能够正确地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各种刑罚的适用范围。只有全面了解和掌握了法律、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才能够依法侦查,依法办案,提高执法水平,自觉地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其次,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在刑事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既必须遵守实体法又必须遵守程序法。凡是法律禁止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的行为,在刑事侦查中都不能实施;凡法律赋予公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在刑事侦查中必须予以尊重,不得肆意侵犯。具体而言就是,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要严格依刑法为准绳来分析认定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以及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在实施勘验、检查、询问证人、询问被害人、侦查实验、搜查、扣押、鉴定、讯问犯罪嫌疑人等侦查行为时,一定要遵守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在实施技术侦查手段和隐匿身体侦查措施时,一定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时,一定要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并且要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和法定程序,严格遵守法定期限,坚决反对那种乱拘、乱捕、刑事逼供和违法采取侦查措施等行为。

再次,侦查人员在案件侦查中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予以严惩。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不允许违背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规定违法乱纪、徇私舞弊、贪赃枉法,非法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民主权利。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搜集到的非法证据,一经查证属实必须按照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予以排除。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相关人员,应当依据党纪、政纪严肃处理;对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绝不能姑息、迁就,更不能包庇、纵容,这是依法侦查原则的必然要求。

最后,在侦查过程中,要正确处理执行法律和政策的关系。执政党的政策,特别是重大政策,对法律的制定具有重要影响。可以说,执政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法规的最核心内容。在我国,党的政策与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维护法律的权威就是维护党的政策的

权威。党的政策在国家治理中从来都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治国执政首先得依靠党有正确的政策。在侦查过程中,侦查机关要主动取得党的领导,侦查人员要认真学习党的政策,不断研究新问题,适应新形势,执行新政策,确保党中央的各项政策在侦查过程中的贯彻执行。

三、迅速及时原则

及时准确地揭露和惩罚犯罪是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根本要求。刑事侦查作为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阶段,其迅速及时的要求较其他诉讼阶段更为迫切。刑事侦查中的迅速及时原则,是指侦查机关接到报案后,迅速行动,不给犯罪嫌疑人逃跑、隐匿、毁灭罪证和继续犯罪的可乘之机,以尽快查明案情,及时破获案件的行为准则。

迅速及时原则的基本内涵就是抓住战机、积极侦查、及时破案。抓住战机就是要抓住刑事案件发生后痕迹明显、知情人记忆犹新、犯罪嫌疑人未及远逃、赃物尚未处理等有利时机,争取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及时地进行现场勘验和访问调查,尽快地获取证据材料、发现案件线索、查明案情,不失时机地进行追缉堵截、搜查和辨认等。积极侦查就是要求每一个侦查人员对待侦查工作必须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侦查刑事案件要有坚定的破案信心,能够主动为侦查工作出谋划策,积极寻找侦查线索,搜集犯罪证据材料。及时破案是刑事侦查最终要达到的目的。刑事犯罪活动大多是物质性的破坏活动,其社会危害大、影响坏。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继续进行新的犯罪活动,给国家、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更大的损失,侦破刑事案件时,无论是对已经实施了的犯罪案件,还是对正在预谋实施的犯罪案件,只要查清了犯罪的基本事实和基本证据材料,就应当予以及时揭露和打击,而不应当纠缠于证据的细枝末节,刑事案件侦查应当立足于全局,积极而又有艺术地选择破案时机。

在侦查过程中,贯彻和遵循迅速及时原则,必须要做到以下几方面:一是建立高效的侦查快速反应机制,切实提高侦查机关的紧急处置和应变能力;二是组建一支高素质的、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侦查队伍,配齐刑事技术、行动技术、网络侦查技术和视频侦查技术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刑侦专业人员,落实权责,保证队伍的快速反应、全面搜集案件和证据线索;三是配备先进的交通工具、联系通信设备,以及各种勘验、检查所必需的仪器设备,保障刑事侦查工作的顺利、有效进行;四是保障侦查工作进行中各种信息沟通的准确、畅通,确保案件侦破方向合理、正确,力求实现刑事侦查任务的高效及时达成。

四、侦查协作原则

在刑事侦查活动中,侦查协作是指侦查机关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相互之间所进行的协助、支持与配合。侦查协作包括不同管辖区域之间的协作和不同警种之间的协作,强化侦查协作是侦查工作适应犯罪活动动态化和犯罪手段现代化、多样化、有组织化的新特点的必然要求。

根据具体情况的不同,侦查机关的侦查协作形式主要有:

(1)侦查机关(侦查主体)之间的侦查协作。如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局的侦查协作。

(2)各侦查机关上下级之间的侦查协作。如县(市)级侦查机关和地(市)级侦查机关或者是省级侦查机关之间的协同侦查。

(3)公安机关内部各警种之间在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的协作。如公安机关内部的刑侦部门、技侦部门、网络侦查部门、治安部门、国保部门、交警部门等,在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的协作。

(4)区际刑事侦查协助和国际刑事侦查协作。区际刑事侦查协作,是指在同一主权国家内部不同法域之间,依据相关的刑事司法协助或者合作协定或者事先达成的默契,在区际刑事侦查方面相互进行的互助与合作。如我国大陆地区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根据相关的协定所进行的侦查协作等。国际侦查协作是指不同国家之间根据条约、公约或者协定等国际法律文件,在侦查跨国或者国际犯罪案件时相互进行的互助与合作。目前,国际社会对涉及两个以上国家的国际侦查协作主要有两种形式:①一是根据双边或者多边协议,请求有关国家的司法当局予以协助,即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途径解决跨国犯罪的侦查事宜。②依靠国际刑警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的有效合作。

侦查协作的内容主要包括:①互通情报、信息,实行资源共享;②通缉、追捕犯罪嫌疑人和在逃人员;③协查未知名尸体;④组织并案侦查;⑤"会诊"疑难案件;⑥复核检验鉴定意见;⑦组织区域性联合行动;⑧地区或者国家间的情报信息交流、犯罪案件的调查取证、刑事法律文书的兼而有之、证据的移交、犯罪嫌疑人的引渡等。

在刑事侦查活动中坚持侦查协作原则的基本要求是:①各级公安侦查机关必须树立全局观念和全国一盘棋的思想;②侦查机关的领导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侦查协作的各项工作机制;③各级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努力克服本位主义、地方保护主义的思想;④要加强侦查专业技能培训,经常开展侦查协作的演习和训练;⑤要重视和加强地区间合作、国际合作,共同打击跨国犯罪和恐怖犯罪。

五、保守秘密原则

保守秘密原则,也称"侦查密行原则""侦查不公开原则",是指刑事侦查活动的内容不对外公开,除当事人以及相关关系人外,任何人均不得介入侦查活动,以避免侦查保密事项的泄露。该原则也是刑事侦查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

刑事侦查工作是一项高度保密的工作,没有秘密,就没有刑事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犯罪嫌疑人为了逃避打击,常常进行各种反侦查活动,其反侦查的重要方法之一就是伺机窥探侦查工作的内情,打听侦查信息,从而采取相应的对策与侦查机关对抗。因此,侦查人员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增强保密观念,养成保密的习惯,在整个侦查过程中严格保守刑事侦查工作秘密。

刑事侦查活动中需要保密的事项很多,如侦查中所涉及的党和国家的机密;秘密侦查措施和秘密侦查力量的部署与使用情况;侦查的进展情况及获得的侦查线索和证据材料;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及其他涉案人员的隐私;出于刑事侦查工作的需要要求保密的有关情

况等。

实践证明,刑事侦查工作的秘密一旦泄露,不仅会使刑事侦查工作陷于被动,而且可能会使国家利益蒙受损失、个人名誉受到损害。因此,侦查人员不得向家人、亲朋好友等无关人员泄露案件侦查的有关情况,必须遵守刑事侦查工作的保密原则。对违反保密原则者,轻者要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甚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节 刑事案件的侦查管辖

一、侦查管辖的概念与分类

侦查管辖是指侦查机关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的范围划分,也就是侦查机关在对案件管辖权上的划分。侦查管辖解决的是刑事案件应当由哪个机关进行侦查的问题,包括两个层次的内容,一是哪些机关有侦查权;二是各侦查机关对哪些刑事案件有侦查权。

侦查管辖是侦查主体职能分工的重要依据之一。科学确定侦查管辖,对于优化侦查资源配置,协调侦查主体之间的业务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确定侦查管辖,不仅可以使各侦查机关明确各自受理刑事案件的权限和职责,而且有助于刑事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

侦查管辖按性质和形式不同,分为侦查职能管辖、侦查级别管辖、侦查地域管辖、侦查协议管辖和侦查指定管辖等。

二、侦查职能管辖

侦查职能管辖,也称侦查部门管辖,是指侦查主体之间按其各自的职能不同,在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上的分工。侦查职能管辖包括:公安机关的管辖、检察机关的管辖、国家安全机关的管辖、监狱管理部门的管辖、军队保卫部门的管辖、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的管辖,以及其他内部的公安机关的管辖等。其划分的依据是各侦查主体在国家机构中所具有的职能和各种刑事案件的不同情况。

(一)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1)根据《刑事诉讼法》之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但下列刑事案件除外:

1)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2)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但对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

轻微刑事案件，因证据不足驳回起诉，人民法院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被害人直接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3）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和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

4）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刑事案件。

5）其他依照法律和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2）根据《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与《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的精神，公安机关内部各业务部门共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规定的约384种刑事案件。

1）国内安全保卫部门管辖案件（共27种）。分别属于《刑法》分则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中的部分案件。

2）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案件（共100种）。分别属于《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的部分案件，以及《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中的骗购外汇犯罪。

3）刑事侦查部门管辖案件（共123种）。分别属于《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中的部分案件。

4）禁毒部门管辖案件（共12种）。属于《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部分案件。

5）治安管理部门管辖案件（共106种）。分别属于《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中的部分案件。

6）边防管理部门管辖边境管理区和沿海地区发生的案件（共6种）。属于《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部分案件。

7）消防部门管辖案件（共2种）。属于《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两类案件，即失火案件与消防责任事故案件。

8）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共1种）。属于《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交通肇事案。

此外，出入境管理局和刑事侦查局共同管辖的案件共5种；看守所管辖在看守所服刑的罪犯又犯新罪的刑事案件；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由刑事侦查部门立案侦查。

（二）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案件

依据《刑事诉讼法》之规定，下列刑事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管辖：

（1）贪污贿赂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以及其他章节中明确规定依照第八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

（2）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案件。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该刑事案件包括：①非法拘禁案；②非法搜查案；③刑讯逼供案；④暴力取证案；⑤虐待被监管人案；⑥报复陷害案；⑦破坏选举案。

此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三)国家安全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国家安全机关负责管辖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具体包括《刑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类罪中的背叛国家,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案,武装叛乱、暴乱,颠覆国家政权,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罪活动,投敌叛变,叛逃,间谍,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资敌等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

(四)军队保卫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

军队保卫部门是军队内的侦查机关。依据《刑事诉讼法》附则中第 290 条的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监狱侦查部门管辖刑事案件

监狱的侦查机关是依法对发生在监狱内的在押人员的犯罪活动进行侦查的业务部门。依据《刑事诉讼法》附则中第 290 条的规定,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六)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

根据有关规定,海关总署设立走私犯罪侦查局,属于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依法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权。我国《海关法》规定,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局,依法在中国海关关境内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权。根据《程序规定》第 27 条规定,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构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内发生的涉税走私犯罪案件和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内的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

(七)铁路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根据《程序规定》第 23 条规定,铁路公安机关管辖铁路系统的机关、厂、段、院、校、所、队、工区等单位发生的刑事案件,车站工作区域内、列车内发生的刑事案件,铁路沿线发生的盗窃或者破坏铁路、通信、电力线路和其他重要设施的刑事案件,以及内部职工在铁路线上工作时发生的刑事案件。

铁路系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延伸到地方涉及铁路业务的网点,其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的刑事案件由铁路公安机关管辖。

对倒卖、伪造、变造火车票的案件,由最初受理案件的铁路公安机关或者地方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铁路公安机关或者地方公安机关管辖。

铁路建设施工工地发生的刑事案件由地方公安机关管辖。

(八)交通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根据《程序规定》第 24 条规定,交通公安机关管辖交通系统的机关、厂、段、院、校、所、队、工区等单位发生的刑事案件,港口、码头工作区域内、轮船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水运航线发生的盗窃或者破坏水运、通信、电力线路和其他重要设施的刑事案件,以及内部职工在交通线上工作时发生的刑事案件。

（九）民航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根据《程序规定》第25条规定，民航公安机关管辖民航系统的机关、厂、段、院、校、所、队、工区等单位、机场工作区域内、民航飞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

重大飞行事故刑事案件由犯罪结果发生地机场公安机关管辖。犯罪结果发生地未设机场公安机关或者不在机场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由地方公安机关管辖，有关机场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十）森林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根据《程序规定》第26条规定，森林公安机关管辖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刑事案件，大面积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还负责辖区内其他刑事案件的侦查。未建立专门森林公安机关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管辖。

三、侦查级别管辖

侦查级别管辖，是指各级侦查机关按级别不同在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上的分工。侦查级别管辖按照实施主体的不同分为：公安机关的侦查级别管辖、检察机关的侦查级别管辖和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级别管辖等。其中，公安机关的侦查级别管辖，根据《程序规定》第21条之规定，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发生在本辖区内的刑事案件。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重大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涉外犯罪、经济犯罪、集团犯罪案件的侦查。上级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侦查下级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下级公安机关认为案情重大需要上级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可以请求上一级公安机关管辖。

（1）市（县）级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市（县）公安机关负责管辖本辖区内的普通刑事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

（2）市（地）级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市（地）公安机关负责管辖本辖区内的涉外刑事案件、重大经济犯罪案件、重大集团犯罪案件和下级公安机关侦破有难度的重特大刑事案件。

（3）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机关负责管辖本辖区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重特大案件和下级侦查机关侦破有难度的案件。

（4）公安部管辖的刑事案件。公安部负责管辖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重特大案件和跨省性、国际性的涉外刑事案件。

四、侦查地域管辖

侦查地域管辖，是指同级侦查主体之间在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上的分工。侦查级别管辖是解决上下级侦查之间纵向的管辖分工问题，侦查地域管辖解决的是同一级侦查主体之间横向的管辖分工问题。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我国的侦查地域管辖同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相适应，也实行犯罪地管辖，即属地管辖原则。

公安部《程序规定》对刑事案件侦查地域管辖作出如下规定。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犯罪行为发生地,包括犯罪行为的实施地以及预备地、开始地、途经地、结束地等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地点;犯罪行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犯罪行为连续、持续或者继续实施的地方都属于犯罪行为发生地。犯罪结果发生地,包括犯罪对象被侵害地,犯罪所得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使用地、销售地。

居住地包括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法律、司法解释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有关犯罪案件的管辖作出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以及网站建立者或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以及犯罪过程中犯罪分子、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公安机关可以管辖。

行驶中的交通工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由交通工具最初停靠地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交通工具始发地、途经地、到达地公安机关也可以管辖。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刑事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在职责范围内并案侦查:①一人犯数罪的;②共同犯罪的;③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④多个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犯罪事实的。

五、侦查协议管辖与侦查指定管辖

侦查协议管辖,是指同级侦查机关对管辖不明的案件,通过协商的办法确定刑事案件管辖权的一种侦查管辖。

侦查指定管辖,是指在同级侦查机关中,发生刑事案件的侦查管辖不明或者发生争议时,上级侦查机关为保障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而指定下级某一侦查机关进行管辖的一种侦查管辖。

侦查协议管辖与侦查指定管辖实质上是对侦查管辖的监督与救济。《程序规定》对刑事案件侦查协议管辖与侦查指定管辖作出了规定:

对管辖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刑事案件,可以由有关公安机关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对情况特殊的刑事案件,可以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的,应当将指定管辖决定书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的公安机关。原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在收到上级公安机关指定其他公安机关管辖的决定书后,不再行使管辖权,同时应当将案卷材料移送被指定管辖的公安机关。对指定管辖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由被指定管辖的公安机关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需要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六、有关侦查管辖的其他规定

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公安机关与其他部门互涉案件的管辖;二是针对外国人犯罪案件的侦查管辖。

(一)公安机关与其他部门互涉案件的管辖

包括公安机关与人民检察院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以及公安机关和军队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程序规定》对这两类互涉刑事案件管辖作出如下规定:

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时,应当将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涉及其他侦查机关管辖的案件时,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公安机关和军队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公安机关和武装警察部队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依照公安机关和军队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的原则办理。列入武装警察部队序列的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门人员的犯罪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

(二)外国人犯罪案件的侦查管辖

关于外国人犯罪刑事案件管辖,《程序规定》作出如下规定。

外国人犯罪案件,由犯罪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外国人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罪行后进入我国领域内的,由该外国人被抓获地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由犯罪发生后该船舶或者航空器最初停泊或者降落地、目的地的中国港口的县级以上交通或民航公安机关或者该外国人居住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未设交通或者民航公安机关的,由地方公安机关管辖。

外国人在国际列车上犯罪的,由犯罪发生后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目的地的县级以上铁路公安机关或者该外国人居住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应当受刑罚处罚的,由该外国人入境地或者入境后居住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该外国人未入境的,由被害人居住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没有被害人或者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犯罪的,由公安部指定管辖。

思考题

1. 何谓刑事案件? 有何特点?
2. 简述刑事案件的构成要素。
3. 简述刑事案件的形成过程。

4. 简述刑事案件的发案规律。
5. 简述刑事侦查的任务。
6. 简述刑事侦查的基本原则。
7. 简述侦查管辖的概念与分类。
8. 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有哪些？
9. 检察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有哪些？
10. 何谓侦查级别管辖？立法有何规定？
11. 何谓侦查地域管辖？立法有何规定？
12. 何谓侦查协议管辖？立法有何规定？
13. 何谓侦查指定管辖？立法有何规定？
14. 如何处理公安机关与其他部门互涉案件的管辖？
15. 如何处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管辖？

第四章

刑事侦查基础工作

刑事侦查基础工作，是指刑事侦查机关通过日常职能工作的进行，围绕与刑事犯罪有关的人、事、物等情况和线索，为侦查破案和预防犯罪创造条件、奠定基础、提供支持的工作。刑事侦查基础工作作为一项侦查业务工作和打防并举的重要措施，主要包括刑事犯罪情报信息、刑嫌调控、阵地控制三个方面。只有切实做好刑事侦查基础工作，才能实现侦查工作的目的和效果，才能为侦查模式和途径的拓宽、为侦查效率和效益的提高提供更多的支持。

第一节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被称为刑侦工作基础建设的三大支柱之一，是刑侦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侦查决策的依据。要保持侦查工作主动进攻的态势，稳、准、狠地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必须扎实细致地开展情报工作，把工作的触角伸向社会的各个层面和角落，多层次、多角度地开展情报工作为刑侦工作打好基础。

一、刑事犯罪情报资料概述

（一）概念分析

情报是一种社会现象，而且是一种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所谓情报，是指通过一定的形式传递，为人们所接受并利用的包含有一定知识的信息。犯罪情报是指公安机关通过各种合法及有效的侦查措施、手段和方法获得的，有关犯罪的人、事、物及时间、空间等各个方面的情况和线索，以及对这些情况和线索进行分析、归纳的结果。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是指公安机关按标准化加工整理，以科学方法储存的，以便随时可应用的，以文字、图形、声频、视频等形式记录犯罪情报的一切物质载体。它具有高度浓缩化、系统化的特征，能够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深挖犯罪嫌疑人以及研究、制定打击和预防犯罪对策提供依据，具有长期、反复和综合利用的巨大价值。

(二)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属性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是情报资料的一种,属于情报的范畴。因此,它具有情报的基本属性。但是,刑事犯罪情报来源于侦查实践与服务于侦查实践。所以,刑事侦查情报更具有区别于其他情报的特殊属性。其基本属性有以下几方面。

1. 信息性

任何情报都含有信息,而且是经过系统化、能够解决一定问题的信息。刑事侦查情报同样是以信息为基础,经过搜集、整理、加工、传递等工作,将犯罪信息系统化、规范化、准确化,服务于刑事侦查工作。刑事侦查情报资料反映一定的犯罪信息,即反映有关刑事犯罪的一切线索和情况。广泛存在于社会各个方面的犯罪信息,是刑事侦查情报的最主要来源。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犯罪信息,就没有刑事侦查情报。所以,要获取刑事侦查情报,首先必须以搜集大量的犯罪信息为前提。

2. 传递性

传递性是情报的基本属性之一。刑事侦查情报资料的传递性表现为:刑事侦查情报资料必须通过某种共同的信号和符号系统,以一定的载体或者媒介,将情报传送给特定的对象。传递性是刑事侦查情报的基本属性,没有有效的传递,刑事侦查情报的效能就不可能发挥,从搜集各种侦查情报、采取侦查措施到制定侦查决策,无不依赖刑事侦查情报的传递。所以,刑事侦查情报资料的传递性是情报发挥作用的保证。同时,刑事侦查情报资料的传递性还突出体现在传递目的性强、时效性强、选择性强、保密性强,技术性强等特征。

3. 效用性

情报必须具备使用价值,即效用性。刑事侦查情报资料的价值主要表现在刑事侦查情报在侦查破案、预谋和打击一般犯罪,以及在预测和预防极端犯罪方面所体现的实用价值。

4. 秘密性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秘密性是由侦查工作本身的特性所决定的。犯罪情报资料的秘密性制约着犯罪情报信息是否能发挥作用,能发挥多大作用。犯罪情报资料一旦泄露,其情报价值就会大大降低,甚至完全消失。犯罪情报信息的秘密性较多地体现在犯罪情报信息的搜集和利用方面。犯罪情报信息的搜集会牵涉到很多手段和方法,而这些手段、方法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秘密的,如秘密搜查、秘密辨认、刑事秘密力量、跟踪守候等。

5. 使用范围的局限性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目的性和秘密性,决定了其使用范围应局限在同犯罪作斗争的有关业务系统、部门和单位,其他部门或者单位无权采取任何形式方法来使用它。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使用范围具体包括:刑事侦查系统内各业务部门;各级公安机关的有关业务部门;政法系统,主要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等各其他有关部门;其他与打击、防范犯罪活动有联系的系统、部门和单位,如纪检、海关、工商和税务等相应的特定管理部门。

6. 时效性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时效性强,这是由刑事侦查工作的特点所决定的。刑事侦查工

作强调时效性是其职能的必然要求,犯罪活动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作案快、逃跑快、销赃快、隐蔽快,集中体现在一个“快”字,这就要求侦查人员到达现场要快,勘查现场要快,搜集鉴定痕迹物证要快,分析判断要快,采取措施要快,抓住战机以快制快,方能取胜。作为服务于侦查工作的犯罪情报资料,当然在时间上同样要求很强的紧迫性。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可逝性也决定了它的时效性。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由于自然条件的变化,如天气变化、环境变化等,可能使某些本来具有的信息消失或者遭到破坏,而且一份有价值的情报也可能因未能及时传递和交流过程中的不可抗力因素而完全失去价值,因此,犯罪情报资料在搜集、整理、储存、传递、检索、利用等环节都有较强的时效性要求。

7. 合法性

合法性是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得以有效发挥作用的保证。在刑事犯罪情报资料中,合法性表现在搜集、鉴别、利用等各个环节,但特别多地表现在搜集方面。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搜集往往要动用各种各样的侦查措施、侦查手段和方法,这些措施、手段和方法的使用往往都有严格的法律规定和要求。例如,采用现场勘查获取有关现场犯罪的信息的方式,法律上严格规定了必须邀请见证人,必须制作现场勘查记录等内容。这种法律上的规定保证了侦查工作能在一个合法的轨道内运行,同时对于情报工作而言,也保证了通过各种措施、手段所获得的犯罪情报信息能有效地发挥其价值。

8. 复用性

大多数犯罪情报资料都具有复用性,即重复使用的特性。犯罪情报资料的这种复用性主要是由犯罪活动的某些特性所决定的。在犯罪活动中,犯罪的类型具有重复性,此外从犯罪嫌疑人本身来看,也可以表现出重复性,即一个或者一伙犯罪嫌疑人重复实施犯罪行为(不一定是同类型犯罪行为),上述犯罪活动所表现出来的重复性也就决定了大多数犯罪情报资料具有被重复使用的特性。这种复用性以档案型情报表现得最为突出。犯罪情报资料的复用性还表现在同一犯罪情报信息可在同一个案件侦查中被重复使用。再次,犯罪情报信息的复用性还可表现在它可在不同的工作系统中被重复使用,如在侦查破案中使用的犯罪情报信息,有些也可被用于防范控制工作中。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复用性表明:一个犯罪情报资料,其作用往往不是单一的。在使用某一犯罪情报信息时,应注意认真分析,仔细考虑,以最大限度地把情报的所有作用都发挥出来,真正做到物尽其用。

9. 社会性

犯罪行为的社会性决定了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社会性,即表现为犯罪情报资料涉及面广、数量大等特点。同时,犯罪情报资料的社会性决定了犯罪情报信息来源的群众性基础和广泛性的特点。这就要求搜集犯罪情报资料不仅要依靠专门情报工作,使用秘密情报力量,而且还要依靠广大群众,依靠公开的治安管理工作,依靠政府其他部门或者行业的信息支持,依靠有关企事业单位信息的支持,通过广泛开辟情报来源,来发现和搜集一切与犯罪行为有关的情况和线索。

(三)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基本分类

(1)按照作用的不同,将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分为战略情报和战术情报。

战略情报,是指重大的、带全局性的或者对全局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情报。它具有

综合性、总体性、战略性的特征,可以为宏观决策提供依据。如有关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动态等情况以及犯罪统计数据等,是进行犯罪趋势预测和制定打击犯罪整体决策的依据。

战术情报,是指一般地反映局部情况或者某一方面情况的刑事情报信息,它具有个别性、局部性、战术性特征。如为侦破具体案件而提供的线索。

(2)按照载体的不同,将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分为文字情报、声像情报和实物情报。

文字情报,是指用文字记录手段记录在载体上的刑事情报,如罪犯档案、犯罪资料卡等。它便于保存和传递,是刑事情报的最主要形式。

声像情报,是使用声频和视频技术以声音和图像的形式记录在载体上的刑事情报,如录音带、录像带、胶卷等。声像情报具有形象、真实的特点,同时便于传输,在侦查活动中具有较高的利用价值。

实物情报,是以各种实物作为传递和储存的载体的刑事情报,如各种赃物、作案工具等。

(3)按照内容的不同将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分为人员情报、案件情报、犯罪组织情报、犯罪线索情报和样品情报。

人员情报,是指对被通缉和追逃人员、服刑人员、劳教人员[①]和查获的现行犯建立其违法犯罪个人档案。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本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绰号、职业、住址、工作单位、专长、居民身份证号等;二是体貌特征,包括人的动静态特征、照片、指纹、口音;三是违法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以及打击、处理情况,包括案别、主要案情或者嫌疑依据、同案犯或者关系人及违法犯罪处理记录。

案件情报,是指以已经发生的已破、未破的刑事案件建立的个案刑事情报。包括:一是发案情况,包括发案时间和地点、被害人情况、损失物品等情况;二是主要案情,包括现场勘查取得的痕迹物证情况和现场调查取得的案情等情况;三是案犯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和体貌特征等。

犯罪组织情报,是指以犯罪团伙、集团和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为对象,建立的各个犯罪组织的组织状况和犯罪活动情况的综合性犯罪情报。包括:犯罪组织成员的个人情况;犯罪组织及其活动情况;犯罪组织成员个人或者组织实施犯罪的案件情况。

犯罪线索情报,是指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有关刑事犯罪活动的人、事、物的情况和线索。犯罪线索情报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或然性,所以必须进行认真的分析、判断、鉴别和核实,提高信息的准确度。

样品情报,是指用于犯罪痕迹、物品比对鉴定的物品、痕迹资料,如枪弹痕迹资料、工具痕迹资料、鞋底花纹样本资料等。

(4)按情报的地域来源,可以将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分为境内情报和境外情报。

境内情报,是指境内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各单位所搜集的刑事侦查情报。

---

① 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这意味着已实施50多年的劳教制度被依法废止。但被依法释放的解教人员仍是人员资料的重点来源。

境外情报,是指境外直接或者间接与境内刑事犯罪活动有关的刑事侦查情报。

(四)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内容

由于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内容庞杂,因此,为了更好地认识这一事物,有必要对其内容进行相应的梳理。一般来说,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预谋案件和有预谋作案征兆,以及与预谋案件有关联的人、事、物。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前,一般都有一个心理演变过程和密谋策划的预备阶段,而犯罪嫌疑人在动机形成和准备犯罪的过程中必然会有许多犯罪征兆和可疑迹象表现出来。一般来说,与预谋案件有关的犯罪情报信息内容包括物色同伙,准备作案工具,了解、熟悉与实施犯罪有关的知识、技能等,实地窥探作案现场地形、地物,选择作案的时机等。

(2)刑嫌人员的情况和动态。这里所说的刑嫌人员,包括与现实和过去犯罪案件有直接或者间接联系的犯罪嫌疑人;虽与具体的案件无联系,但有可疑迹象、可能已经作案或者正在预谋作案的人员;确有进行犯罪的主客观因素,言行有流露,或者虽未流露但客观上确已具备犯罪条件的人员等。关于刑嫌人员的情况和动态的情报内容一般为:人员基本情况部分、体貌特征部分、现实活动情况以及犯罪嫌疑依据四个部分。

(3)实施犯罪活动遗留的痕迹、物证。实施犯罪活动遗留的痕迹、物证,主要包括:指纹、足迹、工具痕迹、车辆痕迹、纺织品痕迹、笔迹、枪弹痕迹、人体伤害痕迹、血迹、唾液、精斑、毛发以及各种现场遗留物品等。通过这一类犯罪情报信息的搜集使用,可以反映犯罪嫌疑人的人身特征以及使用的作案工具等特征,以揭露证实犯罪。关于痕迹、物证的具体内容,包括各类痕迹、物证的种类、名称、性质、形态、性状、尺寸、花纹及发现部位,形成原因分析,原始实物的推断评价结果等。

(4)已经抓获或者已经处理的犯罪嫌疑人,其所使用的作案工具、作案手段的习惯特征,以及隐藏、逃跑、销赃、伪装等活动方式等情况。已经抓获或者已经处理的犯罪嫌疑人,既包括有现实犯罪活动的人,也包括历史上有过犯罪行为的人,如因犯罪追究刑事责任正在服刑的人员,已结束刑期或者劳动教养,重返社会的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等。这部分情报的内容主要有作案准备,侵入或者侵害方式,威胁或者欺骗手段,掩护掩盖方法,转移逃遁办法以及作案行为的习惯性、规律性和特殊性等犯罪行为特征信息。

(5)对我国进行渗透的国外、境外的犯罪组织和个人,以及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及个人。这部分情报的具体内容大致包括:对我国进行犯罪活动渗透的国外、境外的犯罪组织及其成员;港、澳、台地区进入大陆进行犯罪活动渗透的犯罪组织及其成员;有嫌疑的国外、境外临时来华人员等。

(6)关于犯罪活动的调查材料和统计数字。这部分情报的具体内容大致包括:一定时期内刑事案件的发案数、隐案数、破案率,各类刑事案件的消长情况等。

(五)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的作用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是刑事侦查工作的一项重要基础业务建设。1984 年公安部颁布的《关于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暂行规定》指出:"犯罪情报资料工作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项重要的基础业务建设和有效的侦查手段。"1987 年公安部刑侦局进一步把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确定为刑侦工作基础业务建设内容。它同刑事特情、刑事技术一

样,具有专门的作用,是其他工作无法代替的。

第一,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都离不开情报资料工作。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主要是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两个方面,情报资料工作可以为侦破案件,揭露证实犯罪、打击犯罪提供线索和依据,可以为预防犯罪提供方向和重点,使打防紧密结合。

第二,为侦破预谋犯罪案件打下了基础。侦破预谋犯罪案件必须从情报线索入手,情报资料中心通过对储存的人员资料的分析掌握,提高了控制能力,可以为侦查预谋犯件提供线索。

第三,为今后破案奠定了基础。情报资料中心将已破案抓获的作案成员的体貌特征,作案的手段、特点等犯罪信息搜集储存起来,如果这些人再次作案,对其留下的犯罪信息进行分析,从情报资料中心存储的犯罪信息中检索,可以提供线索,加速破案,是对付惯犯、累犯、流窜犯的有效手段。

第四,为侦查机关增添了新的侦查手段。改革开放以来,同刑事犯罪斗争的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方面刑事案件发案率大幅度上升,另一方面侦查机关原有的侦查措施,有的作用在缩小,有的不完全适应新的形势。例如,不少案件没有现场可供勘查,摸底排队对流窜犯罪无能为力,不少犯罪现场提取不到可供鉴定的痕迹物证,技术鉴定无法发挥作用,等等。这就要求侦查机关要研究新的侦查手段,情报资料工作就尤为重要。犯罪情报资料工作是依据犯罪行为规律建立起来的,根据犯罪信息所反映出来的犯罪手段习惯性特征可以认定犯罪嫌疑人。实践证明,加强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是争取掌握打击刑事犯罪主动权的重大战略措施,是一项具有现代化意义的刑侦基础业务建设工作。

此外,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是推进刑侦工作现代化的重要途径。

(六)犯罪情报资料工作的基本原则

1. 服务侦查

主动为打击、防范、控制犯罪活动服务,即犯罪情报信息工作必须主动为侦查工作服务,这是开展犯罪情报信息工作的首要原则。如果情报部门把犯罪情报信息作为自己的"专利",那么犯罪情报信息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犯罪情报信息工作也就丧失了其存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 依靠群众

犯罪情报信息的社会性决定了犯罪情报信息工作建设必须要依靠群众,通过群众广开情报来源。作为社会现象存在的犯罪活动所留下的种种印痕以有形的物质形态(如凶器、工具、痕迹、毒品等),以及无形的脑记忆形态(如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目睹人、知情人等对犯罪行为事实和有关情况的回忆)广泛存在。因此,在犯罪情报信息建设上必须充分地、广泛地依靠群众,广开情报来源,获取丰富的犯罪情报信息。

3. 统一管理

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地区差异较大,这种差异实际上就是各地区、各部门在犯罪情报信息建设上的各自为政,水平参差不齐,标准各异,从而导致甲地的犯罪情报信息,乙地无法利用;乙地的犯罪情报信息,甲地要利用也困难。这种囿于地域限制的犯罪情报信息,既不适应打击不受地域限制的犯罪活动的需要,也不利于国家通过网络系统进行管理。衡量犯罪情报信息管理水平的高低,其标准在于检索情报信息是否迅速、方便和准确。因

此，建设标准统一的全国公安机关共享的犯罪情报信息网络系统是发挥犯罪情报信息作用的重要物质基础。

4. 协作共享

侦查机关的设置具有鲜明的地域特点，但是犯罪活动却没有地域界限，因此，为了有效地打击犯罪，不同地区的侦查机关理应加强协作，其中首要的是加强犯罪情报信息的协作。这一原则要求建立全国统一的犯罪情报信息的网络化系统，在此基础上，不同地区的犯罪情报信息工作人员要培养起良好的协作观念，在具体的工作中贯彻协作精神，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应对当前复杂的犯罪形势，只有这样才符合犯罪情报信息网络化的基本要求。

5. 严守秘密

侦查机关和犯罪嫌疑人之间的矛盾的不可调和性决定了保守犯罪情报信息秘密的价值性。犯罪情报信息一旦泄露，不仅侦查机关所做的工作失去了价值，犯罪嫌疑人可能会长期逍遥法外，甚至会因为暴露情报来源而使犯罪情报信息提供者的人身安全受到不同程度的威胁。

二、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搜集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搜集，是指侦查机关采取公开或者秘密的方法，积极主动地发现、获取、吸收有关揭露和证实刑事犯罪的一切情报信息的过程。

（一）犯罪情报资料搜集的重要性

犯罪情报资料搜集是情报资料工作系统的首要环节。情报资料工作是由搜集、储存、检索、使用等主要环节组成的一个完整的系统，这个系统能否发挥其作用，取决于这几个环节的正常运转和相互协调，缺少哪一个也不行。其中情报资料的搜集是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情报资料工作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对整个情报资料工作系统的正常运转具有重要意义。只有把情报资料搜集上来，储存才有物质基础，检索才有凭借可依，使用效益才能发挥出来。没有搜集这个环节，后面的工作就无从谈起。所以，搜集是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的起点。

犯罪情报资料搜集贯穿于犯罪情报资料工作的全过程。犯罪情报资料的搜集不是一次完成的，需要连续不断地进行。当我们对初次搜集来的情报资料进行加工整理以便储存时，常会发现有的情报资料内容不够全面或者不够准确，这就需要补充搜集。在检索使用中也会发用原来储存的情报资料情况发生了新的变化，或者资料库中没有这些新的犯罪信息，这就需要进行再搜集。可见，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的各个环节都离不开搜集。

情报资料搜集的质量关系整个情报资料工作的生命。情报资料在侦查破案中能否充分发挥作用，主要取决于三个因素：一是情报资料的数量，即应当搜集的内容是否全面系统搜集来了；二是情报资料的质量，是否真实可靠，准确反映了犯罪活动的本来面目；三是对情报资料的科学分析，综合利用。而情报资料的数量、质量都取决于搜集的优劣。假如搜集中漏掉了大量应当搜集起来的情报资料，或者搜集上来的资料不够真实、不够准确、价值不大，那么据此加工整理，储存起来的情报资料使用价值就不大。因此，情报资料搜集的质量是关系整个刑事犯罪情报工作质量的重要一环，一定要打好物质基础。

(二)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来源

要搜集犯罪情报资料,就要知道到哪里去搜集,即了解情报源。情报源通常是指人们借以获得情报的来源。犯罪活动产生犯罪信息,犯罪信息就是广义的情报源。各种与刑事犯罪活动有关的人、事、物都是犯罪情报的来源。情报学上把情报源分为两类:直接情报源和间接情报源。

直接情报源,又叫非文献情报源。刑事犯罪活动所产生的各种犯罪信息,未经记录、加工整理的第一手材料,都是直接情报源。一般表现为口头情报和实物情报。从直接情报源搜集刑事犯罪情报的途径主要有:现场勘查、调查访问、群众举报、基层公安保卫组织在工作中发现、侦查人员在工作中发现、秘密侦查力量发现、各种违法犯罪人员供述、有关单位提供等。

间接情报源。间接情报源,又叫文献情报源,是指记录有犯罪信息的各种载体。文献就是指记录情报信息的载体。如以文字、图像、符号、声音等形式记录有犯罪信息的档案、工作记录本、录音、录像、照片、报纸、书刊及网络符号等都是文献。

(三)搜集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范围

根据公安部《关于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暂行规定》和《关于加强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各地的工作实践,需要搜集的刑事犯罪情投资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人员资料

人员资料是指违法犯罪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的资料以及重点人口的资料。主要是:①查获的现行作案人员;②被通缉的犯罪嫌疑人以及在拘留、逮捕和刑罚执行中脱逃的人员;③刑罚执行中的人员;④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①]、少年管教人员;⑤受过其他打击处理的有犯罪嫌疑的人员;⑥本地流出和外地流入的流窜犯罪人员;⑦列为重点人口管理的人员。

上列人员资料的具体内容,按"刑事犯罪分子登记总卡"的项目建立综合资料的同时,建立有关单项资料,如指纹资料、相貌特征资料、作案手段特点资料以及笔迹资料、语音资料等,并且按要求及时上网。

2. 案件资料

案件资料即发生的刑事案件种类资料,重点是:①尚未破获的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和其他重大刑事案件;现场有痕迹、物品的案件;损失物品中有特征的案件;分析为流窜犯罪嫌疑人作案的案件;作案手段特殊的案件。②各种刑事案件现场采集的指印、鞋印等犯罪痕迹物品照片资料。③在盗窃、抢劫、抢夺、诈骗等案件中,有明显特征的贵重失物和其他物证的照片资料。

案件资料的具体内容,按《刑事案件登记总表》和有关分卡的项目建立。在实践中,正在逐步实现全国联动把全部已发案件和已破案件的各种资料储存入犯罪情报资料中

---

① 2013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这意味着已实施 50 多年的劳教制度被依法废止。但被依法释放的劳教人员仍是人员资料的重点来源。

心,以实现对案件资料的全面检索和系统分析研究,从中发现犯罪的规律特点,进行串并的案件。

3. 线索资料

线索资料即与各种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犯罪活动有关的线索、迹象等情报线索资料。主要有:①通缉令、刑事犯罪情况通报和协查通报;②刑事犯罪团伙的犯罪线索和活动情况;③在侦查破案、阵地控制和社会情报工作中发现的刑事犯罪活动的情报资料;④其他的情报线索资料。

4. 犯罪组织资料

犯罪组织资料主要是指国外、境外与我国境内犯罪活动有关的犯罪组织情况、活动情况和成员的情报资料。主要有:①国外、境外对我国进行渗透活动的犯罪集团、犯罪嫌疑人的情况;②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外国的黑社会及其成员的情况;③国际恐怖活动组织及其预谋来华活动的成员情况。

5. 样品资料

样品资料是指为比对鉴定各种犯罪痕迹物证提供样本和为案件侦破提供线索的痕迹物品资料。目前主要是个人指纹资料、DNA 数据库和枪弹痕迹样品资料。有的地方还建立了鞋底花纹、五金工具、车辆轮胎、纸张墨水等样品资料。

6. 其他需要建立的资料

其他需要建立的资料是指各地侦查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搜集建立的有关情报资料。如有的城市建立了不够列为重点人口管理条件的违法人员(包括未满 18 岁的违法犯罪青少年)的资料,几年后就发挥了作用。

(四)搜集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基本要求

搜集刑事犯罪情报资料有以下基本要求。

1. 突出重点

搜集刑事犯罪情报资料,要着眼于为现实斗争服务,采取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一般来说,对下列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可以优先搜集。

(1)人员资料中的下列五种资料:①在逃人员资料;②预谋进行暴力犯罪嫌疑人的资料;③流窜犯资料;④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资料;⑤刑事犯罪嫌疑人资料。

(2)案件资料中的下列五种资料:①具有串案、并案条件的案件;②在现场勘查中采集到痕迹物品的案件;③损失物品中有明显特征的案件;④分析为流窜犯罪的案件;⑤采用特殊手段或者技术手段作案的案件。

(3)国(境)外渗透犯罪和国际恐怖组织活动的情报资料。

(4)其他有价值的各种犯罪情报线索。

这些优先搜集起来的资料经过储存,即可进行检索,尽快地发挥出效用,达到边建边用的要求。

2. 广泛搜集

保持情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系统性是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的基本要求。保持情报资料的完整性要尽可能地广辟情报来源，把与刑事犯罪有关的人、事、物的信息和线索都搜集到手。一般来说，搜集越广泛，拥有的资料就越多，提炼加工出来的资料就越全面、丰富，使用价值也就越大。保持情报资料的系统性，是指将分散的、零乱的情报资料，按照一定的原则加以整理形成系统。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内容多，涉及面广，而且拥有有关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部门，决非刑事侦查机关一家，这就决定着搜集工作不能局限于刑侦机关，而必须在各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下，由刑侦机关负责，并动员治安、预审、内保等业务部门以及公安派出所、拘留所等基层单位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同时，还要取得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等行业公安机关，以及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支持和协助。总之，要把可以利用的一切途径和机会都利用起来。不断开拓搜集情报资料的新领域，以保证情报资料的广泛性和全面性。

3. 客观准确

客观准确，就是以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精神，真实地反映实际情况，使所搜集的资料内容真实可靠，准确无误。客观准确首先表现为资料的全面性。这就要求从搜集到整理加工，都不受人为主观因素的影响而随意取舍。每个数据、每条信息都要有根有据，把来龙去脉搞清楚，绝不能凭道听途说，人云亦云，捕风捉影搜集、整理资料。不真实、不全面的情报往往比没有情报更加糟糕。以假乱真，以偏概全，必将导致决策上的失误。同时，任何情报资料一旦失真或者残缺不全，就失去其作为情报资料储存的意义。因此，维护资料的真实性和全面性，保持资料的客观性，是情报资料工作者必须具备的职业道德。

4. 持之以恒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战略措施。因此，对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搜集，要坚持不懈，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在初建阶段，集中时间进行突击性搜集是必要的。但在突击性搜集工作结束之后，则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建立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将搜集工作转入经常化、制度化，把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搜集和加工整理长期不断地坚持下去，成为各级情报资料管理部门和基层单位的一项长期的业务基础建设任务，不能抓抓放放、搞搞停停或者时紧时松。因为情报资料工作有一个滴水穿石的积累过程，有了平时不断的搜集积累工作，到使用时就必然会发挥效益，满足刑事侦查工作的需求。

5. 遵守法制、讲究工作方法

搜集刑事犯罪情报资料，要注意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决不能强调工作需要而任意行事。特别是对于人员资料的搜集，有的要直接与建卡对象见面，有的还要向有关群众调查核实，都一定要注意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讲究工作方法。

6. 明确分工、落到实处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搜集工作，不仅仅是把情报资料搜集起来，而且还要逐一登记填卡和掌握变动情况，这是一项繁重而又细微的具体工作，一定要有明确的分工，责任到人，把工作落到实处。

（五）犯罪情报资料搜集的基本方法

1. 调查法

调查法是指侦查人员采用公开和秘密相结合的方式，围绕与刑事犯罪活动有关的人、事、物，以搜集犯罪情报线索和证据材料为目的，对一定范围内的人员所进行的走访、询问和核实情况等活动。这是搜集犯罪情报资料的主要方法之一。

2. 观察法

观察法是指侦查人员通过观察、识别来感受和认识犯罪现象或者与犯罪有关的人、事、物，从中获取刑事犯罪情报线索的方法。观察分为对特定场所、人员、事物、现象等的观察。为了使观察深入细致，可借助于一定的仪器设备来观察、记录。这是搜集第一手情报线索的基本方法之一。

3. 使用秘密力量

使用秘密力量搜集是指侦查机关利用刑事特情搜集犯罪情报线索。由于秘密情报人员自身的特点，他具有搜集犯罪情报的优势，只要指挥得好，所搜集的情报具有广、快、精，准的特点。广：秘密情报人员广布于社会各个阶层、各个角落，接触人员广泛、可以广泛地搜集到各种犯罪情报；快：情报工作贵在及时，秘密情报人员可以较快地把所需犯罪情报搜集来；精：质量高，搜集的情报真实可靠，符合要求；准：是目的明确，根据指挥人员的要求搜集到所需要的犯罪情报，针对性强，价值大。使用秘密力量搜集犯罪情报要遵守刑事特请工作的有关规定。

4. 使用情报技术手段

使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获取情报，是各国情报部门都非常重视的搜集情报的方法，也是当今侦查的一大特点，是今后的发展方向。为了保卫国家财产和公众安全，有必要在侦查中引进和使用现代科技手段来搜集犯罪情报，如电子侦察技术、闭路电视监控技术、红外摄影技术、激光技术、现代通信跟踪技术、远程卫星监视定位技术等。用技术手段搜集犯罪情报具有保密性强、准确度高、传递速度快速、搜集效果好，能有效地发现、搜集和保存证据材料的优点。

5. 讯问犯罪嫌疑人

讯问是一种传统的搜集犯罪情报的方法。犯罪情报不仅存在于犯罪现场和有关群众的记忆中，还储存在犯罪嫌疑人的记忆里和相关的场所、物品中，因为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活动最清楚。讯问是搜集储存于犯罪嫌疑人记忆和相关场所、物品中的犯罪情报的重要方法，并根据其供述进一步搜集其他的人证、物证。此外，通过犯罪嫌疑人的检举揭发，还可以搜集到其他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活动情报。

6. 刑事登记、查档

刑事登记是公安机关为侦查犯罪时通过进行调查和同一认定而对某些客体所进行的详细记录的总称。如罪犯登记、犯罪嫌疑人登记、指纹登记、外貌登记等，这些记录材料中储存了较多的犯罪信息，是搜集犯罪情报资料的一种基本方法。公安机关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形成和积累了大量的业务档案材料，这些档案材料是搜集犯罪情报资料的重要来源，通过查阅材料，可以搜集到大量的犯罪情报资料。

7. 情报交流

情报交流就是侦查机关同相关单位或者组织之间，相互提供、交换自己所掌握的犯罪情报，使情报资源共享或者请对方协助的一种方式。包括公安机关上下级之间的纵向交流和各部门之间的横向交流，还有我国同国际刑警组织之间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情报交流。通过情报交流可以获得自己所需要的一些犯罪情报资料，以共同对付流窜犯罪、跨国犯罪或者越境犯罪活动。

8. 其他途径

通过阅读报纸、杂志等公开出版物有关当前各地同刑事犯罪斗争的报道、案例等材料，研究犯罪动态，特别是新的犯罪手段、特点，以及防、控方面的漏洞，侦破方面的经验等，分析犯罪趋势和应当采取的对策。这是搜集动态性犯罪情报资料的重要方法，有时也可以从中发现本地未破案件的线索。

三、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储存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储存，就是将搜集来的犯罪情报信息按照一定的标准、程序进行有序存放以利犯罪情报信息检索、利用的一项基础工作。犯罪情报资料储存得是否科学、标准直接关系着情报信息检索、利用的效率。

（一）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储存的原则

为了达到情报信息检索、利用方便和快捷的要求，必须在犯罪情报信息的储存方面遵循如下原则。

（1）规范化。犯罪情报资料在大范围内共享应用的一个客观前提就是各地储存的犯罪情报资料在形式上必须是规范的，具有统一的标准。没有统一的储存标准，便不可能有真正的信息共享。各地侦查机关在储存犯罪情报资料时，要严格按照公安部制定的刑事犯罪情报资料标准对搜集的情报信息进行加工处理，达到标准化、规范化的基本要求。

（2）有序化。储存工作并不是一项简单的录入工作，而是具有科学性与较大技巧性的工作。为了保证储存资料的质量与今后信息检索应用的效率，应当根据不同的储存方式，按照不同的制度化的操作规范进行有序储存。

（3）便于检索。为了检索快捷，储存时必须要做到对刑事犯罪情报资料进行科学分类，储存的信息内容要准确可靠，检索的途径要简洁明了，最后达到能够针对各种复杂条件进行快捷检索的要求。

（4）便于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系统只有处于运动状态下，才能保持这项工作的强大生命力。因此，就需要对犯罪情报资料系统中的相关内容及时进行调整，不断补充新信息，及时修改已有的信息。这就要求初始的储存结构设计要考虑到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增、删、改的需要。同时，为了保证犯罪情报资料的安全与使用的寿命，还要注意对信息系统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使信息系统始终处于良性状态之中。

（二）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储存的步骤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储存，由于载体形式和采取的方式不同，工作步骤也不完全相同，

从总体上讲,按以下基本步骤进行。

(1)做好储存的准备。一是要选择储存方式,即采用手工储存还是计算机储存,它关系到建立什么样的情报资料检索系统。应当选择计算机储存并保存原始资料。二是购置储存设备、器材。三是人员培训等。

(2)设计储存结构形式。为了使情报资料能按快速检索的要求有序地存放,形成高效的检索体系和手段,就要根据资料的组织方法和器材设备的特点,设计资料(数据)库的内部结构形式,以保证情报资料能按确定的检索要求有序存放,便于检索。

(3)对资料加工整理。对搜集填报来的情报资料在储存前要由专业人员进行加工整理,进行规范化处理,使资料达到标引正确、用语规范、分类科学的要求,成为适合于储存和检索的资料,以保证储存和检索质量。

(4)按序存放资料。即要求将加工整理过的情报资料,按确定的排列组合形式和顺序存放在资料库之中。手工储存,首先要对资料卡片进行标注,建立检索途径;然后将资料按类别分类存放。计算机储存必须按一定的输入程序,完成录入工作。

(5)模拟检索。即通过试验性的查检资料、检验储存的功能和效果,所建立的检索体系是否适应检索要求,对结构和标识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完善。实际上就是对储存质量进行验收。

(三)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储存的主要方法

储存方法,既是对情报资料如何合理地组织和存放的方法,也是建立检索工具,为情报资料的查找提供检索的途径。在情报资料工作中,揭示和检索情报资料内容的方法很多,但比较常用的有分类法和主题词法,此外还有分类法和主题词法相结合的主题词、分类混合法。

1. 分类法

分类法,是按情报资料内容的属性来系统揭示和检索情报资料的方法。换言之,是根据情报资料的不同属性,分门别类地组成体系的一种方法。所谓分类,就是根据情报资料的内容、性质、用途的共同性和差异性,分别进行组织,把内容、性质、用途等相同的归入一类。

由于分类法体系反映从属派生关系,具有纵向和横向联系,多层次地组成类似倒树枝形的结构。其纵向结构,多为层次上下隶属关系。例如,以案件性质分,则有盗窃、杀人、抢劫、强奸等不同的案别,而各类案件中的每一起案件又都有不同的作案手段、作案特点、作案时间、作案处所、作案工具等。

分类法是一种传统的储存方法,方法较简单、方便,也能够体现资料的科学体系,但由于刑事犯罪情报资料需要检索的项目很多,一般无法直接用资料总卡作为分类储存,必须建立若干分类索引,才能进行检索。如作案手段、作案特点、体貌特征、作案工具、销赃方式等检索项目,都要分门别类地建立索引分卡。

2. 主题词法

主题词法又称叙词法。它是一种以规范化语言作为情报资料主题标识和检索依据的检索方法。它是情报人员和应用人员之间思维的桥梁,是自然语言和系统语言(计算机检索语言)之间的媒介,同时,也是人和计算机之间联系的工具。其突出特点主要是:

(1)直观性。因标引时,是以词语为标识符号,给人以鲜明的直观效果。便于标引人员、检索人员和应用人员直观理解。

(2)专指性。由于标识时是从所论述的具体对象出发的,表达的概念十分明确,不论其主题如何专深和交叉渗透,只要有明确表达问题的词语,都可以根据需要直接选择。如特征主题词,按体型、头型、脸型等分为二十三种类型,每种类型又根据其胖瘦、形状、大小、位置、间隔、粗细、稀密、长度、高低、厚薄或者特殊标记、功能缺陷及畸形、习惯性及神经性动作等特征都有具体规范,可以按需要如实地套用即可,有的也可以通过组配方法予以表达,属于特殊特征、物品、痕迹物证方面的具体描述,均可采用组配方法。

(3)适应性。就是随着事物的发展和概念的深化而不断地进行调整或者增删。对于不断出现的新事物、新概念,能够比较及时地增加到主题词表中来。

(4)规范性。也叫单一性。每一个主题词只表达一个概念。不同地区、不同习惯、不同观点的人,对于同一事物的叫法可能不同,但属于事物的概念却不会因人而异。因为表达概念的主题词都是经过规范化处理的,不会发生混乱。例如,自行车又叫线车、单车、脚踏车等,南方和北方叫法不一,而规范时就统一规定为自行车这一名称。

3. 分类法和主题词法相结合的主题词、分类混合法

混合法结构是指将主题词法和分类法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取其所长,既能按类别查找,又能按主题词检索,使资料类目既有相对的稳定性,又有灵活的适应性。这种方法既适合于计算机管理,又便于手工检索,尤其是手工管理方式,可以取长补短。例如,对于人员资料的年龄、身高和足长、鞋号的储存,各级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卡片数的多少及实际需要,灵活地确定划分年龄、身高等分类的层次结构,进行分类储存。一般来说,卡片数愈多则要划分得愈细,反之,则可分得粗一些。对于作案手段、作案特点和体貌特征的储存,可以先按案别分类后,再根据需要,分别编制若干主题词索引。

四、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检索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检索是犯罪情报资料应用的开始。通过刑事犯罪资料的检索,找出具有类似作案特征的资料进行排查,破获现案、积案等案件。为了更好地发挥犯罪情报资料的效益,科学的检索方法非常关键。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检索方式主要有两种,即人工检索和计算机检索。

(一)检索的步骤

首先,要明确查询部门的检索目的和要求,分析提供的检索条件,结合数据库存储情况,确定检索途径,选择检索用词或者计算机检索语言。其次,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还要研究检索条件是否充足,可信度、可用性如何,检索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怎么解决,最后形成一个适宜的检索方案。再次,实施检索。在检索过程中查不到所需信息,应该再研究或者补充检索条件,或者采用新的检索途径,再行检索。最后,要根据检出信息搜集的时间、方法、储存中的相关情况等,对其作出分析评价,向查询部门作出必要的说明。

（二）检索的方法

1. 单项条件检索

这种检索方法是指用一个条件单独进行的检索。一般来说，这种条件的专指度要高，能够反映欲检信息的独特特征，如姓名、指纹、特殊的体貌特征等。这种检索方法简便快捷，检索结果比较清晰明确。

2. 多项条件检索

这种检索方法是指用多个检索条件共同查找同一项信息的检索。在缺乏实施单项条件检索的条件时，可以使用这一方法。它的特点是：多个不同的检索条件从不同角度综合反映同一项欲检信息的特征，从而达到更准确的检索目的。一般来说，检索的条件越多，检出的结果就越少、越明确。用这种检索方法检出的信息往往是具有相近特征的若干个信息，因而需要作进一步的筛选。根据检索条件的不同情况，可以分别采用分层筛选或者扩充扫描的方式进行。

（1）分层筛选式检索。多个检索条件如何安排检索的层次直接关系到检索的具体效果。一般来说，根据检索条件是否准确，可以按照较准确、准确、不准确（模糊）的顺序依次进行检索。较准确的检索条件可以确定一个大致的相对可靠的检索范围，然后在这个基础上进行一层一层的筛选，从而使欲检信息越来越集中，范围不断缩小，最终达到检索的目的。

（2）扩充扫描式检索。这种检索方法也是在多项条件检索时采用的一种具体方法。其检索过程与分层筛选式检索的过程恰好相反。其检索的过程如下：先把所有条件一起投入检索，先行划定一个大致的检索范围，然后依次减少条件，使检索结果的范围不断扩大。在每次扩大的检索结果范围中，对欲检信息进行扫描，以达到检索目的。这种检索方法主要适用于条件质量不高、特征不明确的情况。

（3）模糊条件检索。这种检索方法是指针对使用特征反映不具体、不完整、不明确的检索条件进行的检索。模糊检索的实质就是通过扩大检索的范围来寻找确定欲检信息。在侦查破案工作中，侦查人员获得的情况、线索大多是不完整的、零碎的、残缺的，如现场中提取的残缺指纹、掌纹等。侦查破案工作就是要利用这些蛛丝马迹去查知真相，在刑事侦查信息工作中利用模糊条件检索是非常重要的。

五、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管理

从一般的意义上说，凡是有人活动的地方，就必然有管理的存在。这是一门科学。它是为了达到某一目标而有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不断进行协调的活动过程，也是一种职能和手段，关系到事业的兴衰与成败。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管理，就是通过计划、组织、监督、调节等功能，有效地利用人、财、物、时间、信息等，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所进行的一系列的有序活动，使各项工作、各个环节形成整体功能，发挥出最佳效能、最高效率，实现管理目标。

(一)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管理方法

1. 建立专门管理机构

由于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专业性强,技术性高,是一项具有长期性、系统性、连续性特点的基础业务建设,需要不间断地、全面系统地进行。各级刑事侦查机关要有专门管理机构和专人,这是保证情报资料充分发挥作用的基础。各级公安机关应按照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建立情报资料中心或者相对应的处、科、队、组,负责本地区的业务管理和指导。

2. 实行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计算机管理

计算机的应用是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管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目前手工管理的都要过渡到计算机管理。面对刑事犯罪的新形势,犯罪信息量激增,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建设的工作量越来越大,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对情报资料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为了及时准确地为实战部门提供优良的情报服务,必须提高管理水平,只有建立起计算机管理系统,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在实现计算机管理过程中,要按照标准化的原则,在组织管理、设备、信息处理等方面,实行全国统一的或者部颁的标准,使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标准化,最终达到中央、省(直辖市、自治区)、地(市)、县四级联网,实现网络化管理,使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社会功能充分发挥出来。

(二)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管理制度

(1)实行分级归口管理制度,即属于哪个警种的信息就由哪个警种管理。目前,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建设实行集中领导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体制,在公安部统一领导下,实行部、省、地(市)、县四级管理或者部、直辖市、县(区)三级管理制度。

第一,中央一级管理机构与职责。中央一级管理机构是指公安部建立的"全国犯罪信息中心",简称 CCIC(China Crime Information Center)。它是负责对全国犯罪信息总体协调的最高层次的管理职能机构,同时也是全国犯罪情报信息检索中心。其功能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网络,将各类犯罪信息有机结合在一起,建立统一标准,覆盖范围广泛,信息准确,反应迅速,各部门相互协调运行的犯罪信息快速查询查证系统,实现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交换和查询,形成全国性的犯罪情报信息网络,协调和控制全国范围内各种情报信息的传递与交流,保证全国犯罪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省级管理机构与职责。即省(直辖市)公安厅(局)下设的专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提出本省的发展规划,负责本省犯罪情报信息网络的建设,培训业务干部,提供查询服务,协调与外地的情报交流。

第三,地(市)级管理机构与职责。即地(市)公安处(局)下设的专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拟订本市的发展计划,建立本地的管理系统,储存本地的犯罪情报资料,为本市实战部门提供情报服务,培训业务干部,加强与外地的情报交流。

第四,县(市)级专职人员与职责。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刑警大队要有情报资料队、组或者专人负责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下达的计划和要求,管理本县情报资料,指导派出所及其他基层单位搜集犯罪情报信息。

(2)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如岗位责任制度、保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情报资料搜集登记制度、增删改制度、设备管理维修制度等。

第二节　刑事侦查阵地控制工作

一、阵地控制概念分析

阵地是军事术语，是指战场上事先加以占领，可能与敌军直接交锋的地方。刑事侦查阵地，是指侦查机关可能与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直接进行斗争的各种场所和行业。这些场所和行业是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可能经常涉足的，侦查机关通过工作经验进行分析确定下来，然后在这些场所、行业事先布置力量秘密查控，达到及早发现犯罪、控制犯罪的目的。

基于上述认识，刑事侦查阵地控制工作（以下简称阵地控制），是指刑事侦查机关对易受各种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侵害、利用以及经常涉足的行业、场所，通过公开和秘密方式进行控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同时也是侦查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一项主动进攻性侦查措施。

二、阵地控制的作用

（1）有利于及时发现侦查线索，提高破案率。阵地控制是发现侦查线索的一种有效途径，犯罪嫌疑人作案以后要逃匿藏身、销赃挥霍，对其经常涉足的地区、行业、场合进行阵地控制，实际就控制了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后可能暴露的关键环节。通过阵地控制，可以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损失财物情况和系列性案件规律等特点，来发现其作案后逃跑、落脚藏身、销赃的线索，及时破案。

（2）有利于搜集动态犯罪情报，为侦查决策提供依据。阵地控制的处所，是犯罪嫌疑人经常涉足的地方，通过控制可以搜集到反映刑事犯罪活动动态和发展趋势的情报资料。搜集研究动态犯罪情报资料，对预测一个地区、一个时期的犯罪发展趋势，制定侦、防对策，具有重要意义。

（3）有利于及时发现现行犯罪活动。阵地控制是一种张网以待、公秘结合、人控技控结合的专门手段，只要犯罪嫌疑人进入侦查阵地作案，就置于公安机关的监控之中，就可以及时发现并控制其现行犯罪活动，防止和减少危害的发生。

（4）发现、监控、查缉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作案后为了逃避打击，有的可能乘坐交通工具从甲地逃到乙地；有的可能寻找一些特殊场所隐匿藏身。而犯罪嫌疑人为了销赃，就要依赖一些公共场所。一些负案在逃的案犯和长期跨区域作案的流窜犯，他们要生存活动也离不开这些地方。只要加强阵地控制便有利于查缉犯罪嫌疑人，许多侦查实践证明了这一点。

（5）查控涉案物品，获取犯罪证据材料。侦查阵地是侵财类犯罪嫌疑人销赃的主要场所，因此，通过加强阵地控制可以及时发现那些在侦查阵地中进行的非法交易，通过监控非法交易的物品发现犯罪嫌疑人的踪迹，从而为证实犯罪活动提供证据材料支持。

(6)有利于强化侦查协作。在经济全球化,人财物大流动的今天,流窜作案、异地销赃的现象越来越突出。为了打击跨区域犯罪,就必须加强侦查协作,发挥侦查机关的整体作战能力。通过阵地控制,就可以加强国家之间、地区之间、不同系统之间的堵截、查获赃款赃物和查控犯罪嫌疑人等方面的侦查协作。

三、阵地控制的范围

阵地控制的范围并没有固定的限制,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即有利于发现犯罪活动,以侦查破案为目的,以刑事犯罪嫌疑人经常出没、落脚和活动的地区以及有关行业、场所为目标,从实际需要出发加以划定。通常刑侦机关控制的侦查阵地,可分为四部分:

(一)与交通运输有关的部位

主要包括火车站、汽车站、码头、机场、汽车收费站、城镇附近的三岔路口、公共交通工具等。这是犯罪嫌疑人逃跑、转移赃物以及进行扒窃、诈骗、抢劫等犯罪活动经常涉足的场所,主要控制犯罪嫌疑人作案和作案后逃离本地区。

(二)复杂地区和场所

主要包括繁华商业区、大型商场、集贸市场等各种交易场所;夜总会、俱乐部、歌舞场、影剧院等公共娱乐场所;公园、展览馆等游览场所;居住人员复杂的地段等。这是犯罪嫌疑人经常伺机作案、挥霍享乐、销售赃物以及隐匿藏身的地方。

(三)特种行业

主要是指:出租车行业、旅店业、旧货业、印铸刻字业、修理业、黑市等。这是犯罪嫌疑人落脚藏身、处理赃物经常涉足的地方,有的是犯罪嫌疑人经常利用或者为其作案做好准备的行业。

(四)物流行业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财、物流动加大、加快,物流行业成为犯罪嫌疑人运赃、销赃的地点区域。因此,应当加强对物流行业的建设,以满足侦查机关侦破刑事案件的需要。

侦查机关要根据市场经济条件下行业格局的新变化,进一步拓宽阵地控制的范围,重点研究与犯罪活动相关的场所、行业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有控制必要的就纳入阵地控制的范围。

四、阵地控制的基本方法

根据侦查阵地的不同类型,不同地区、行业、场所的不同特点,阵地控制采用的控制方法各不相同。在侦查实践中,阵地控制采用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组织专门力量控制

侦查机关的专门力量是进行侦查阵地控制的主导力量,在犯罪活动频繁,对社会治安影响重大的场所,要建立专门力量对侦查阵地进行控制。如组建反扒窃侦查队对城市公

共汽车、大型商场和集贸市场等场所进行控制；在车站、码头，组建由地方、铁路、航运部门组成的联防队专门负责车站、码头的侦查控制工作。

（二）依靠秘密力量控制

利用控制特情以职业为掩护的有利条件，侦查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对车站、码头、交通工具、特种行业和复杂地区、场所等侦查阵地的从业人员中布建控制特情。秘密力量的建立和指挥使用要专人负责，经常进行政策、法律教育和控制业务指导。一旦发现情况，要沉着冷静，做好稳定工作，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必要时可以群众身份，将违法犯罪嫌疑人扭送至公安机关。布建阵地控制的秘密力量，要统筹考虑，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形成控制网络。

（三）依靠公开行政管理对侦查阵地进行控制

即侦查机关依靠治安、工商、税务、城管、卫生、海关、边检等部门的公开行政管理活动来实现阵地控制的目的。在日常的行政管理工作中注意发现犯罪活动的可疑迹象和管理工作中能被犯罪嫌疑人利用的薄弱环节，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控制工作。

（四）发动行业职工控制

发动行业职工控制，就是利用其服务工作之便利，发动他们注意发现违法犯罪迹象，协助侦查机关做好阵地控制工作。在目前条件下，交通运输部门的售票员、检票员、行李托运员，特种行业的服务人员等，都是进行阵地控制的依靠力量。公安机关要与这些单位党、政组织密切配合，做好教育发动职工的工作，增强安全防范教育，对行业职工传授识别违法犯罪活动和处置违法犯罪嫌疑人的方法，以便更好地在侦查阵地中发挥作用。

（五）组织治安联防控制

组织治安联防控制，就是侦查机关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组织治安积极分子、离退休人员，建立不同形式的治安联防队，采取分片、分段包干落实责任的方法，维护公共秩序，发现现行犯罪活动和其他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公安机关。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车站、码头的广场，案件多发地段的居民住宅区，以及居住人员复杂的城郊接合部等。

（六）使用技术手段控制

使用技术手段控制，就是在要害部位，安装探测器、自动报警装置和电子监控系统达到及时发现违法犯罪活动的目的。技术防范是侦查机关运用现代通信技术和安全防范技术同犯罪作斗争的一种重要手段，技术手段控制可以极大地弥补人防的缺陷，能大幅度提高阵地控制的水平。

侦查机关应根据不同地区、场所的具体情况，灵活运用不同的控制方法。综合运用多种控制方法可以弥补各自的不足，从而发挥控制方法的整体功能，取得阵地控制的最佳效果。

五、阵地控制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实施控制

阵地控制是刑事侦查工作的一项基础业务工作，也是一项侦查措施，实施中牵涉许多

行业的经营活动，涉及面广，因此要严格依法行事。阵地控制采取的各项控制措施要尽可能减少或者不干扰，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市场经营活动。

（二）服务侦查破案

阵地控制是侦查机关的一项基础业务工作，它的中心任务是为了侦查破案服务，不能够为控制而控制，要出线索，出情报。阵地控制工作中，调查是基础，控制是手段，破案是目的。

（三）公开管理和秘密控制结合

阵地控制一般涉及的是社会生活中人群密集、复杂的地方，本身又是为了秘密侦查工作服务的，多是组织行业经营人员、职工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的侦查基础业务工作，因此应该实行公开监管和秘密控制相结合的原则。执行中要注意两个方面的结合：一是侦查机关本身在实施某项阵地控制措施时，其工作方式要实行公开与秘密相结合；二是侦查机关在阵地控制中与治安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在工作配合上，要实行公开与秘密的结合。

（四）严格保守秘密

阵地控制是刑事侦查工作的组成部分，必须保守秘密，虽然它在工作中有公开管理的一面，但它要实现的目标是秘密的。哪些是阵地控制的方法，参与控制的人员都是保密的。

（五）网络化控制

阵地控制要实现侦查工作覆盖社会面的效能，力争大多数犯罪活动的信息都能在阵地控制网络中有所发现，因此，阵地控制网络必须严密，注重质量效果。

（1）城镇内网络化控制。在城镇，应构筑四道防线、四层工作网。第一道防线：车站、码头、机场、公路收费站、三岔路口等交通要道口，主要控制、堵截犯罪嫌疑人向外逃跑；第二道防线：交通工具、吃住行业和出租房屋，主要控制犯罪嫌疑人活动和落脚藏身；第三道防线：案件易发的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和居民住宅区，主要控制犯罪嫌疑人作案；第四道防线：销赃、消费的场所和行业，主要控制犯罪嫌疑人销售赃物，支取、兑换赃款，以及挥霍消费等。四层工作网：一是群众联防网。包括建立起来的各种群众性治安联防组织，发动起来的各有关单位职工，以及具有较高觉悟的广大群众。二是公开管理网。主要是指公安、工商、税务、边检、海关部门的行政执法管理活动。三是秘密工作网。是指侦查机关根据阵地控制的需要，布建的秘密力量。四是技术控制网。就是安装在有关部位和场所的自动报警装置和电子监控系统。

（2）区域性网络化控制。区域性网络化控制，就是在县与县、地区与地区、省与省之间建立联防协作区实行较大范围的联防控制。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召开一些协作会议，研究分析协作区内流窜犯罪的形势和特点，统一思想认识，确定联手控制和打击犯罪的措施。

（3）条块性网络化控制。条块性网络化控制，就是地方公安机关与专门公安机关之间的联防控制，这一网络的建设，加强了路内与路外、水上与陆地之间的协调配合，它是城镇网络和区域网络的延伸，把“块”和“条”有机地结合起来，发挥了侦查机关整体合力

作用。

(4)全国性网络化控制。在点(城镇)、线(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片(区域)网络化控制的基础上,通过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的一些主要干线,把大片的区域性控制网络串联起来,形成全国性的阵地控制网络,这就给流窜的犯罪嫌疑人布下了天罗地网。

六、阵地控制的管理

(一)阵地控制工作专门机构、专职人员及其职责

县级以上侦查机关应设刑事侦查基础工作专门机构,责任区刑警队设专(兼)职人员进行管理。担任阵地控制工作的专职人员应当从业务熟练、事业心强、有较强管理能力的民警中选择。由于阵地控制工作连续性强,因此专职人员队伍要保持相对稳定。

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工作规划,审查、确定需要控制的行业和场所;落实控制责任单位或者人员;掌握控制工作情况,处理阵地控制中发现的各种信息和问题;总结报告工作;管理档案资料;培训阵地控制侦查人员;指导、协调、考核基层单位和相关部门的阵地控制工作,为侦查破案服务。

具体实施阵地控制工作警察的主要任务包括:掌握阵地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控制工作发现、核实、处理信息和侦查线索,为侦查破案服务。

(二)侦查阵地控制工作中的工作纪律

管理侦查阵地的侦查人员应严格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1)不得在阵地控制工作中引诱、包庇、纵容犯罪,为不法活动开脱责任。

(2)不得在阵地内私自进行营利性活动。为了掩护身份,民警或者刑事秘密力量参与证券或者其他物品的交易活动,要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活动情况。

(3)不得在阵地内入股参与业主的经营活动。不得收取业主的“红包”、拿要商品或者托卖物品。

(4)不得在阵地内为亲属朋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5)不得泄露破案线索来源和阵地布控情况。阵地控制工作要保守秘密,阵地布控情况、重大破案线索的来源渠道等不得向外泄露。

(三)侦查阵地的档案管理

侦查阵地应当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包括登记审批情况、建立日期、实施控制的理由,阵地性质、名称和地理位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情况;控制责任人和控制方法、工作情况、在控制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等。档案由负责控制的侦查机关建立和管理。

(四)侦查阵地的撤销

阵地暴露或者失去控制作用的,应当撤销,由负责控制的侦查机关在刑事侦查阵地控制审批表中填写撤销理由,报批准建立的单位负责人批准撤销,并报告备案部门。

第三节 刑事犯罪嫌疑人员调查控制工作

一、刑嫌调控的概念

刑嫌，是刑事犯罪嫌疑人员的简称，是指具有实施犯罪的某种主观因素，又有犯罪可疑迹象，但尚未发现、掌握犯罪证据，不能对其开展立案侦查的人员。

刑嫌调控，又称"刑嫌调查控制"，是指通过对刑嫌人员的登记、调查和控制，及时掌握其外部活动，搜集侦查线索，发现、控制现行犯罪活动的一项秘密侦查措施。

二、刑嫌调控的基本原理

（一）刑嫌调控对象的确定依据——人身危险性

刑嫌调控的对象往往是具有一定"人身危险性"的人员。"人身危险性"一词，最初产生于犯罪学，后来随着理论的发展成为犯罪学和刑法学共同的专业术语。犯罪学和刑法学中"人身危险性"，主要是指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倾向性，即实施犯罪的可能性或再犯可能性，包括初犯的可能性，还包括再犯的可能性，是再犯可能与初犯可能的统一。这里借用刑法学和犯罪学"人身危险性" 一词来表达刑嫌人员犯罪的可能性和倾向性。侦查人员一般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年龄、生理、心理状况、个性、社会经历、社会交往、一贯表现和态度来作为评价对象的"人身危险性"，进而确定是否纳入刑嫌调控对象的。

（二）刑嫌调控的破案机理——犯罪前及犯罪后痕迹、物证

侦查破案的一般原理是根据物质交换原理和能量守恒原理，根据犯罪行为实施过程中留下或带走的痕迹、物证，达到认识犯罪行为的目的。普通的侦查措施和手段，往往是在犯罪发生后才展开的，往往是针对犯罪行为实施时形成的痕迹、物证开展侦查的。然而，犯罪行为的形成往往经历犯罪前、犯罪时、犯罪后三个阶段。在犯罪的每一个阶段和过程，犯罪人员都会形成痕迹和物证。传统的侦查措施和手段，主要是集中于"犯罪行为实施时"的痕迹、物证的搜集和利用。而刑嫌调控是通过搜集和利用"犯罪行为实施前"以及"犯罪行为实施后"这两个重要阶段的"嫌疑情况"、痕迹、物证等达到侦查破案的目的。刑嫌调控和普通侦查措施是一个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关系。

（三）刑嫌调控的破案模式——从人到案侦查模式

从人到案侦查模式是指侦查人员以各项侦查基础业务、专门侦查手段为依托，从个体或在特定或不特定场所暴露出的、与已知或未知的犯罪相关联的嫌疑活动或嫌疑信息入手，确认其行为性质或确认其与特定案件之间的联系的侦查方式。从人到案侦查模式是围绕着嫌疑人是否实施以及实施了哪些犯罪行为展开工作的。这里的"人"是指在刑嫌调控发现的嫌疑人。这里的"案"，是指犯罪嫌疑人着手准备的预谋案件、正在实施的现

行案件、久侦未破的积案和尚未发现的隐案等。

从人到案侦查模式的思维进程是从已知对象的基本情况和反常表现出发，确定犯罪嫌疑人并予以侦控，查明与之有关的而侦查部门尚未发现的案情。从人到案侦查模式贯穿了“主动进攻，先发制敌”的战略思想，是一种“创造条件，主动出击”的积极行为。突破了以往以案件为侦查起点的思维框架，提高了侦查部门及侦查人员主动发现、预防、控制和打击犯罪的能力。从人到案侦查模式拓宽了侦查线索的来源渠道，掌握了侦查破案的主动权。

（四）刑嫌调控的基本方法——调查与控制

刑嫌调控，从工作程序上讲，应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搜集刑嫌人员的基本情况，摸清其底数，并据此建立刑嫌人员档案；二是对确定为刑嫌调控的对象进行调查控制，切实掌握这些人员的活动、行踪，为发现、制止犯罪，侦破案件提供线索，同时将在调查、控制中发现的情况充实刑嫌人员档案。刑嫌人员是具有犯罪倾向性的人，具有一定的人身危险性，但这种倾向性和危险性只是一种可能性和盖然性，并且这种可能性或盖然性是以客观诸条件为基础而形成的现实状态。因此，侦查部门必须对这种可能性和盖然性在预想和预断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和控制，进而发现事实和证据。侦查人员一般使用用刑事秘密力量、治安秘密力量、社区、内保组织、群众积极分子等多种途径进行控制，尽可能地掌握刑嫌人员的现实活动，及时获取犯罪线索。

（五）刑嫌调控的基本性质——刑事侦查基础工作

1997 年 6 月在河北石家庄全国刑侦工作会议上，公安部明确指出刑事犯罪情报工作、刑嫌调控、阵地控制为刑事侦查基础工作。作为刑事侦查基础工作之一的刑嫌调控具有主动性、建设性、系统性、长期性、基础性、战略性等特点。

三、刑嫌调控的作用

刑嫌调控是刑事侦查的一项重要的基础业务建设，也是侦查机关实现“由人到案”主动进攻、先发制敌的有效侦查措施，通过刑嫌调控增强对社会治安的控制力度，对于发现犯罪线索、及时破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主要作用有：

（一）能够占据主动，侦破预谋案件

加强刑嫌调控工作，可以随时掌握刑嫌分子的活动情况，将他们的一举一动，纳入我方工作的视线，真正做到“敌动我知”，可以及时发现刑嫌人员预谋犯罪的企图，从而主动进攻、先发制敌，将犯罪活动消灭在萌芽阶段。

（二）可以迅速破案，提高破案效率

通过对刑嫌分子的严密监控，掌握其日常活动情况，综合考察其历史表现、前科劣迹，分析判断其是否有新的犯罪意向。一旦发生现行犯罪案件，侦查机关可以根据刻画的犯罪嫌疑人的条件，在刑嫌分子中进行排查，从而发现嫌疑，搜集证据认定其犯罪，迅速破案。

(三)可以促进秘密力量的建设

通过刑嫌调控工作的开展,侦查机关既可以从中物色、培养、布建一批刑事特情提高其识别犯罪、主动进攻的能力,同时还可以培养一批精通内、外线侦查的侦查骨干,提高队伍素质。

四、刑嫌人员嫌疑线索的来源

刑嫌人员嫌疑线索的来源非常广泛,搜集刑嫌人员嫌疑线索是一项复杂而细致的工作,要做到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公开管理与秘密手段相结合。公安机关的侦查、禁毒、治安、交巡、看守部门和派出所都要做好刑嫌人员嫌疑线索的搜集工作。搜集的途径主要有:

(1)户口管理。

(2)调查摸底。

(3)群众揭发举报:就是从人民群众检举揭发和来信、来访中发现犯罪线索;还可以在侦查破案的活动中,通过调查、走访群众时,反映与案件有关的情况中发现犯罪嫌疑人。

(4)犯罪情报资料:就是从治安部门使用的耳目与刑侦部门掌握的特情中提供的有关犯罪情报,发现和搜集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与线索。

(5)审查犯罪嫌疑人:主要是在办案中,通过对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审讯,和对在押犯人员以及拘留的流窜犯罪嫌疑人的审讯、审查,深挖余罪,扩大线索,发现与搜集嫌疑人的线索。

(6)材料传递:就是从日常业务工作中,从外省、市、县发来的通缉通报或者从少管所、工读学校等单位,以及从检察院、法院、海关、工商、税务、市场管理等有关部门转递来的材料与情况中,发现和搜集犯罪嫌疑人的线索。

五、刑嫌调控的方法

对犯罪分子的调查控制,主要应依靠各基层刑警队、公安派出所和内部保卫单位进行。按照嫌疑依据的多少、危害程度、现实表现等不同情况,确定重点嫌疑和一般嫌疑,采取不同的调控方法。常用的方法有:

(一)对已经作案或有重大嫌疑的刑嫌人员

对那些历史上有严重违法犯罪劣迹、现实活动可疑,有行凶杀人、伤害、抢劫、强奸,特别是有严重暴力犯罪或涉黑犯罪迹象的刑嫌分子,发现或认为其已经有了犯罪事实(包括预谋犯罪事实),并且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由侦查机关及时立案侦查,查清犯罪事实,及时破案。

(二)对犯罪嫌疑比较大,可能从事犯罪活动的刑嫌人员

可以根据刑嫌人员的嫌疑大小、可能实施犯罪活动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等,有关侦查部门应会同责任区刑警队指定民警,布置特情或在刑嫌人员的关系人中物色建立特情

内线贴靠目标进行监视控制。同时与基层公安保卫部门配合,掌握动态,力争抓获现行。

（三）对有犯罪嫌疑,但一时问题还没有查清的人

对有现实犯罪活动迹象的刑嫌分子,可以通过责任区刑警队包片刑警或委托派出所管段民警布置居委会、村委会和治安保卫委员会干部加以控制,掌握活动情况,随时搜集犯罪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民警反映,达到严密控制的目的。

（四）对受过打击处理,犯罪分子身份已公开的刑嫌人员

依靠治安积极分子群众力量监控,对其进行公开的教育,同时也要布置治安耳目进行监视控制。对一些刑满释放、劳教释放人员,可以成立帮教小组,既可以进行疏导、教育,又可以掩护秘密措施,达到监控的目的。

（五）对一般的刑嫌人员

按重点人口加强管理,落实人员采取公开和秘密（治安耳目）相结合的方法,落实管控措施,及时掌握动态,严密监控。

六、刑嫌对象的档案管理

通过各种渠道,发现具备刑嫌人员条件的对象,应由负责管理的民警填写刑嫌人员审批表,报经县（市）级公安机关的领导批准后,确定为刑嫌人员,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录入刑事犯罪线索系统,为开展刑嫌调控工作创造条件和提供信息保障。侦查人员和派出所民警必须熟悉所控制的刑嫌人员的基本情况,切实掌握其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并定期进行调查,认真做好记录存档。

（一）登记

刑嫌分子一经确定,就要按人头进行登记。登记的内容包括:一是刑嫌分子的自身情况,包括姓名、曾用名、绰号、性别、年龄、籍贯、家庭住址、职业身份、政治面貌、体貌特征、社会关系等;二是刑嫌分子的历史和犯罪前科情况,包括违法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造成的危害后果以及受到何种处罚等;三是刑嫌分子的现实表现,包括经济收支、交往接触人员、早出晚归情况、言论行为表现等。

（二）建档

刑嫌档案要一人一档,建档的内容包括刑嫌登记表、原来掌握和新发现的线索材料,调查控制工作方案、刑嫌分子每个时期的动态表现,以及刑嫌分子的指纹、照片等。档案由侦查机关统一处理。刑嫌档案属于侦查机关的绝密内容,要严格保守秘密。

（三）储存

在建档的同时,应及时应用计算机录入储存系统,将刑嫌对象的基本情况、辨认照片、十指指纹以及相关的犯罪前科资料及时输入计算机,为纳入全国犯罪情报资料中心的信息查询系统奠定基础。

（四）删改

对已存储于计算机内的刑嫌分子的资料以及档案,应不断进行清理,发现新的情况要

及时补充，对刑嫌分子的迁出、迁入、死亡、撤销、惩处等变动，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使其能客观地反映刑嫌分子的动态和变化情况，为侦查破案提供良好的服务。

思考题

1. 浅析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作用。
2. 阵地控制的范围有哪些?
3. 刑嫌调控的作用是什么?

第五章

刑事侦查体制、模式与形式

第一节 刑事侦查体制

一、我国刑事侦查体制的沿革

（一）新中国成立后巩固政权时期的刑侦体制（1949—1953 年）

新中国建立初期，由于政治斗争形势十分复杂，人民公安机关的首要任务是同国民党潜伏特务、散兵游勇、武装土匪等反革命分子作斗争，以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因而除了政治侦察部门外，各地未建立独立的刑事侦查机构。

1949 年，政务院批准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机构设置，公安部下设一厅六局。刑事侦查工作隶属治安行政局，设刑警处。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军管会在接管、改造旧警察局，建立人民公安机关过程中，组建刑事警察大队（或者刑侦机构），隶属于市公安局政治部门。除负责侦破刑事案件外，还参加治安部门统一组织的清匪、反霸、肃毒、禁娼、反动党团骨干登记、搜捕反革命分子、收容散兵游勇和收缴枪支弹药、毒品等行动。

1953 年，随着反革命案件的减少和普通刑事犯罪数量的增多，全国各大城市和部分中等城市都建立了专门的刑事侦查机构，建立了一套现场勘查、物证检查、人证传讯、犯罪情况调查和正规的发案、破案统计等刑事侦查制度，初步开展了刑事侦查工作，但其机构仍然隶属于各级治安行政管理部门。

（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刑侦体制（1954—1966 年）

以 1954 年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突出强调侦查工作与 1955 年首次召开全国刑事侦查工作会议为起点，刑侦工作全面启动和展开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走上发展轨道。

治安管理工作在“打击与防范相结合”的思想指导下，继续承担着对刑事案件的侦查职能。有少数省级公安机关曾一度建立了刑事侦查处，但不久又与治安处合并。这一时期，多数县级公安机关在治安股内设立了侦破小组，个别社会状况比较复杂的县开始设立

刑警队或者刑侦股。

(三)“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时期的刑侦体制(1966—1976 年)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砸烂公检法”,给刑事侦查工作带来极大的破坏。侦查专业工作被“群众路线”所替代,大批侦查部门领导骨干和侦查业务专家被挤出公安机关,大量的侦查装备、器材被抛弃和毁坏,多年经营的情报网络及侦查基础毁于一旦,刑事侦查工作处于停滞、甚至是倒退状态。

1970 年第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后,特别是 1975 年邓小平同志抓全面工作整顿后,刑侦工作开始有所恢复,但在“批回潮”“反击右倾翻案风”的不断冲击和干扰下,刑事侦查工作始终没有回到正常工作轨道。

(四)1997 年刑侦体制改革前的刑侦体制(1977—1997 年)

1976 年粉碎“四人帮”之后,以 1978 年贯彻第十七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的第三次全国治安工作会议为起点,刑事侦查工作开始全面恢复与重建。

邓小平同志 1983 年 7 月关于“严打”的指示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在开展“严打”斗争中,公安部工作重点转移,高度重视打击刑事犯罪和加强刑事侦查工作,刑事侦查工作得到极大的发展。刑事侦查工作正式从治安管理部门中独立出来,进入了向专业化、正规化、现代化方向迈进的新时期。县级公安局刑侦股相继改为刑警队、刑警大队,地区公安处设刑侦科,省公安厅设刑侦处以及少数设刑警总队,公安部设刑事侦查局。

(五)1997 年的刑事侦查体制改革

1997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公安部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了全国刑事侦查工作会议,公安部确立了改革刑事侦查体制的总体思路和具体措施。

1. 建立覆盖社会面的责任区刑警队

根据公安部刑事侦查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城市公安分局和县(市)公安局根据本辖区行政区域面积、人口数量、治安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科学划分若干个侦查破案责任区,每个责任区建立一个刑警队,承担责任区内刑事案件的侦破任务。责任区刑警队由城市公安分局和县(市)公安局刑事侦查部门直接领导和指挥,是刑事侦查部门最基层的战斗实体。责任区刑警队的建设既要突出实战功能,避免机关化,又要有足够的警力承担侦查破案、阵地控制、刑嫌调控等任务,一般以 10 ~ 15 人为宜。区、县刑事侦查部门除了设立责任区刑警队以外,还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几个专业队,负责刑事技术、犯罪信息等工作。

2. 派出所不再承担破案指标

刑事侦查部门要成为名副其实的侦查破案主力军,所有刑事案件都要立(案)在刑事侦查部门;派出所不承担破案指标,但要受理群众报案,抓获现行犯;并通过日常的防范和管理工作,破获辖区内发生的易破案件;同时,要利用群众基础好、人员熟、情况熟的优势,为刑事侦查部门提供破案线索和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刑警队和派出所工作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搞好衔接,打防结合,共保平安。

3. 改革侦查预审分设的工作体制,实行侦审一体化

侦审合并,不是在侦查部门另设预审机构,而是要在侦查部门实现立案、侦查、审讯、

提请逮捕、移送起诉一体化。实行侦审一体，有利于保证办案时效，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有利于明确责任，严格执法，更加有力地打击犯罪。这是公安机关刑事侦查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但随着时间的推移，1997 年刑事侦查体制改革所确立的我国现行侦查体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

二、我国现行的刑事侦查体制及特点

（一）刑事侦查体制概念分析

体制，是指行政系统的权力、组织结构、职能配置、运行机制等的关系模式。[①] 体制的核心因素是其结构和功能，即某个机构或者单位按照怎样的规准架构其组织，以及按照怎样的规则运行以实现其既定目的。刑事侦查体制是一种特定的体制形态，其基本含义是指以一定的制度设置刑事侦查机构，按照一定的规则规制刑事侦查程序的运行，以实现既定的侦查目的。[②]

刑事侦查体制的基本结构要素有三个方面：一是器物要素，即刑事侦查机构设置以及物质设施配备，如侦查机构建制、侦查人员配备、侦查物质装备保障等。二是制度要素，即刑事侦查规范和制度体系，如侦查立法规范、侦查内部规范等。三是理念要素，即刑事侦查价值理念和侦查目的定位。

一般来说，刑事侦查体制包括刑侦工作体制、刑侦保障体制、刑侦监督制约体制等。一国刑事侦查体制的形成由多种因素决定，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刑事侦查体制是由国家意志所要求的侦查理念和社会目标所决定的；二是刑事侦查体制与一国法治化程度紧密关联，刑事侦查体制状况是一国法治化程度的一种实证指标；三是一国法律文化传统对刑事侦查体制的形成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四是一国的政治体制、经济发达程度、科学技术发展水准等因素也对刑事侦查体制的运行现状和改革方向具有重要影响。

（二）我国现行的刑事侦查体制

我国现行的刑事侦查体制是 1997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公安部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的全国刑事侦查工作会议上确立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1. 公安部的侦查机构

公安部设刑事侦查局，该局是管理和指导全国刑事侦查工作的最高行政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掌握刑事犯罪动态，搜集、通报、交流刑事犯罪信息，研究拟定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和监督地方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打击毒品犯罪的侦查工作；承办上级交办案件；组织并直接办理跨国（境）案件和重要案犯缉捕工作；规划刑事技术工作的开展，为重大疑难刑事案件提供技术支援；负责公安机关鉴定机构/鉴定人登记管理、鉴定机构的认可和等级评定工作；规划警犬技术工作的开展；负责部署警犬基础、学校、研究所的整体规划、队伍管理和业务指导；承担国务院反拐行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负责牵头

---

① 谢庆奎等著：《中国政府体制分析》，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5 页。

② 韩德明著：《侦查原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66 ~ 267 页。

落实国家反拐行动计划,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反拐工作,进行反抢劫反拐国际合作。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是管理和指导全国经济犯罪侦查的最高行政机构。其主要职责为:调查、汇集、研究、分析全国经济犯罪的情况、动向和规律;制定全国性经济犯罪的对策、方针、措施和规划;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起草经济犯罪侦查的规章、条例、实施细则等,经过公安部领导审核发布实施;掌握全国特大经济犯罪案件的侦破以及其他重大经济犯罪活动情况,检查、指导、督促侦查破案工作,必要时派人直接参与和指导某些特大经济犯罪案件的侦破工作;组织跨省的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的并案侦查和其他重大的经济犯罪侦查活动,发挥高度指挥功能,发布全国性的通缉通报,向基层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直接承办党中央、政务院依法交办的经济犯罪案件。

公安部禁毒局是管理和指导同毒品犯罪作斗争的最高行政机构。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具有指导、监督、协调三方面的职能。

2. 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安厅(局)的侦查机构

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安厅(局)设刑事警察总队(或刑事侦查局)和相应的经济犯罪侦查、禁毒机构。其主要职责为:管理和指导辖区范围内的侦查、预审业务工作,并直接侦、审少数直接管辖的案件,具有指导、监督、协调、实战四个方面的职能。其业务机构设置与公安部的侦查机构大体相似,但职责范围相对缩小。由于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侦查机构兼有指导、实践的案件侦查活动、配备了相应的机动侦查力量,用于办案和支援基层实践单位的重大侦查活动。

3. 省辖市公安局、地区公安处的侦查机构

省辖市公安局、地区公安处设刑事警察支队。刑事警察支队是地(市)公安机关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为:担负对本辖区犯罪情况的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服务;主办本辖区重大涉外犯罪、重大经济犯罪和重大集团性犯罪案件,指导、协调县(市)、区刑事大队侦破跨区域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指导、检查、督促刑警大队开展侦查破案工作和业务建设;为刑警大队提供信息、技术和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服务。

4. 县(市)区公安机关的侦查机构

县(市)、区公安机关设刑事警察大队。刑事警察大队是刑事侦查系统的基层机构。其主要职责为:负责侦破本辖区发生的重大疑难案件、系列性案件、有组织犯罪案件;组织协调刑警中队侦破跨责任区的刑事案件;指导刑警中队搞好基础业务建设,提供信息、服务、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服务。

刑警大队下设责任区中队。责任区刑警中队是刑事侦查系统最基层的战斗实体。城市公安分局和县(市)公安局根据本辖区行政区域面积、人口数量、治安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科学划分若干个侦查破案责任区,每个责任区建立一个刑警中队,承担责任区内刑事案件的侦破任务,搞好阵地控制、刑嫌调控等基础工作。

5. 专门公安机关的侦查机构

我国铁路、交通、民航、林业、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警察部门设置有与其职权相应的侦查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接受本系统上级业务部门和当地上级刑事侦查部门的双重业务指导。

(三)现行刑事侦查体制的特点[1]

1. 条块结合制

依据侦查权纵向分配的不同情况,可将刑事侦查体制划分为集中型侦查体制、分散型侦查体制和结合型侦查体制。我国整个公安体制是"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于中央和地方结合型的体制或者可称为以分散为主、以集中为辅的体制。与之相适应,我国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体制也属于中央和地方结合型的侦查体制,准确地讲,是以分散为主、集中为辅的刑事侦查体制。

我国条块结合的刑事侦查体制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侦查机关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上级侦查机关有权指挥下级侦查机关,全国侦查机关作为一个整体执行侦查职能;二是侦查机关作为同级人民政府的一个部门,又必须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各级侦查机关及公安机关的人事、财政权力都由地方政府掌控。

2. 相对专业制

在1997年刑事侦查体制改革前,派出所承担了大量的破案任务。派出所既有行政管理权,又有刑事侦查权,极易造成权力混淆和滥用;同时,派出所以防范和行政管理为主要职责,无法满足侦查破案专业化的要求,办案质量和效率难以得到有效保障。1997年刑事侦查体制改革后,派出所成为防范犯罪的主力军,不再承担破案任务,侦查机关成为打击犯罪的主力军,强化了侦查机关的侦查破案职能。

3. 分级管理制

刑事案件施行分级管理制度。责任区刑警队驻扎在责任区内开展对本辖区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重大案件由县公安局和市区公安分局的刑事侦查机关负责侦查;地(市)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机关负责指导,并直接参与一部分重大案件的侦查;特别重大的案件由地(市)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机关组织侦查;省、自治区公安机关的侦查机关负责督促、指导,并直接参与一部分特别重大案件的侦查工作。

4. 责任制

刑事侦查体制改革的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调动刑警工作积极性,通过制定科学的目标管理考核,把破案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刑警队、侦查人员身上,层层有责任,人人有压力,体现出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目前,侦查机关已普遍建立起一种任务到人、奖优罚劣,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人人有责任、人人有压力的侦查破案体制和机制。

5. 一步侦查制

1997年刑侦体制改革之前,我国侦查机关一直实行侦讯分开的侦查体制.即将刑事案件侦查分为侦查和预审两个阶段,分别由公安机关内部的侦查机构和预审部门负责。侦查机构负责搜集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查清犯罪事实。预审部门负责审查核实证据并进一步搜集证据,深挖犯罪,扩大战果,查清全部犯罪事实、侦查终结、对案件提请审查起诉或者撤销案件。1997年刑侦体制改革以后,我国将侦查、预审两机构进行了合并,让侦查人员既破案又办案,对一起刑事案件一办到底,即整个刑事案件的侦查过程没有明确的

---

[1] 马忠红著:《侦查学基础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71~374页。

阶段划分,由一个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从头到尾负责的侦查体制。

6. 充实基层制

刑事侦查工作的基层单位,主要是指县(市)、区刑事侦查机关及其所属的作战实体责任区刑警队。加强基层单位建设对于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单位都是一条重要原则,对于刑事侦查机关来说,更有其特殊的意义。刑事侦查基层单位要和犯罪嫌疑人短兵相接,直接进行较量,刑事侦查工作的基本职能和战斗力集中表现在他们的行为上;基层单位和群众联系密切,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职能要靠他们来完成;基层单位工作水平决定着整个刑事侦查工作的质量。我国现有的刑事侦查体制中,责任区刑警队是刑侦机关最基层的作战单位。责任区的划分,根据行政区区域面积、人口数量、治安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来确定。每个责任区建立一个刑警队,使刑警队覆盖全社会各种层面。同时,要求地(市)级以上刑事侦查机关要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提高对下级指导、协调和服务的水平。

第二节　刑事侦查模式

一、侦查模式的概念与分类

(一)侦查模式概念分析

“模式”一词的含义有二:一是指简单的事物与另一复杂的事物在结构和关系上具有相似性和同构性,因此,可以用简单的事物来解释复杂的事物。例如,把法及其运行比作系统,用生物进化解释社会进化等。二是指简化了的要素或者元素,或者说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如法的模式,就是法这种社会现象的简化或者抽象化的形式,是人们为了说明或者解释法是什么或者用什么元素构成而使用的概念。[①] 侦查模式,主要是在第二层含义上使用“模式”一词,它是指侦查程序中各主体的地位、组织及其相互关系。[②] 换言之,侦查模式,就是侦查程序中各主体权力、权利关系问题。在不同的诉讼制度下,将会形成不同的侦查权力配置、权利保障方案。这样,侦查模式的定位就直接关系到对控方权力的制约和辩方权利的保障,也使得对侦查模式展开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正如日本学者田口守一指出的,由于“侦查与国民的人权有密切关系,必须注意侦查时不得非法侵犯人权。因此,要研究的课题是采取怎样的侦查体制才能既保护人权又能查明事实真相。这种理论称为侦查的构造”。[③]

研究侦查模式是基于以下原因:一是通过研究侦查模式,可以探究各国刑事诉讼的价

① 张文显著:《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69 页。
② 谢佑平、万毅著:《刑事侦查制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6 页。
③ [日]田口守一著:《刑事诉讼法》,刘迪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7 页。

值取向。例如,通过侦查模式可以看出是强调国家职权、保护社会利益,还是强调公民权利、个人利益。二是可能清晰地勾画出各国刑事诉讼中如何确定侦查权与人权的关系。或者说,采取怎样的侦查体制才能既保护人权又能惩罚犯罪,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三是通过研究侦查模式,可以客观评价我国刑事诉讼法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而借鉴域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调整完善我国的侦查模式,推进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

(二)侦查模式的理论分类

对于侦查模式,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从理论上作以下分类:

(1)以是否受法院的司法控制为标准,侦查模式可以分为司法型侦查模式和行政型侦查模式。司法型侦查模式,是指整个侦查程序及侦查过程受法院即司法控制的侦查模式。大体上西方国家包括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国家都采用司法控制的侦查模式。行政型侦查模式,是指侦查程序和侦查过程不受司法控制而由侦查机关自行决定的侦查模式。如我国现行的侦查模式从本质上讲就是一种行政型侦查模式。

(2)以侦查机关和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为标准,侦查模式可以分为对抗型侦查模式和职权型侦查模式或者非对抗型侦查模式。对抗型侦查模式,是指通过赋予控辩双方平等的侦查权,以形成控辩双方在侦查过程中的平等对抗来制约控诉方侦查权的侦查模式。职权型侦查模式,是指侦查程序中国家权力运用上具有主动性和广泛性,为搜集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法律通常授予侦查机关较大的权力,而对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中的诉讼权利则有较多限制的侦查模式。

(3)以刑事案件发生与否启动侦查为标准,侦查模式可以分为主动型侦查模式和被动型侦查模式。主动型侦查模式,是指侦查人员对正在进行或者将要实施的犯罪,通过监控或者精心设计、周密控制,查获并缉捕犯罪嫌疑人的侦查模式。被动型侦查模式,是指侦查人员在犯罪案件发生之后方着手搜集犯罪证据与线索,寻找犯罪嫌疑人、证实犯罪嫌疑人的侦查模式。

(4)以是否允许代表个人的辩护方参与为标准,侦查模式可以分为单轨制侦查模式和双轨制侦查模式。单轨制侦查模式,是指侦查活动由代表国家的侦查机关单独进行的侦查模式。大陆法系国家的侦查模式都属于单轨制侦查模式,目前我国的侦查模式也可以视为单轨制侦查模式。双轨制侦查模式,是指侦查活动由代表国家的侦查机关和代表个人的辩护方同时进行的侦查模式。英美法系国家的侦查模式都属于双轨制侦查模式。

(5)以侦查权配置方式为标准,侦查模式可以分为复合型侦查模式和并列型侦查模式。复合型侦查模式,是指对每一个具体案件,公安和检察机关都享有侦查权,公安机关负责具体的侦查行为,检察机关监督和指挥、控制公安机关进行侦查活动的侦查模式。大陆法系国家的侦查模式都属于复合型侦查模式。我国的侦查模式也属于复合型侦查模式。并列型侦查模式,是指公安和检察机关同时享有侦查权,但对每一个具体案件只有一个机关享有侦查权,检察机关也无权监管和指挥、控制公安机关进行侦查活动的侦查模式。英美法系国家的侦查模式则属于并列型侦查模式。

(6)以实施侦查的立足点为标准,侦查模式可以分为由供到证侦查模式和由证到供侦查模式。由供到证侦查模式,也称口供型侦查模式,是指侦查部门在掌握了一定的犯罪

线索以后,立即讯问犯罪嫌疑人,然后再以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为线索搜集其他证据。如果搜集到的其他证据与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有出入,就继续讯问犯罪嫌疑人,整个刑事侦查活动基本上都是围绕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进行的。由证到供侦查模式,即物证型侦查模式,是指侦查人员在搜集到比较充分的、相关性较强的、能够证明某一犯罪事实的证据之后方才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对证据的搜集不依赖于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的侦查模式。在这种侦查模式下,以实物证据的调查、搜集和运用为主,以口供等言词证据的搜集为辅,并不是不要言词证据。

(7)以实施侦查措施的起点和方向为标准,侦查模式可以分为由案到人侦查模式、由人到案侦查模式和由案到案侦查模式

由案到人侦查模式,是指特定犯罪案件发生之后,侦查人员积极搜集并利用该单一案件或者系列案件在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前后遗留的痕迹物证和暴露出的蛛丝马迹,运用多种途径、方法、措施、手段,查找、证实犯罪嫌疑人的侦查模式。

由人到案侦查模式,是指侦查人员以各项侦查基础业务、专门侦查手段为依托,从个体或者群体在特定或者不特定场所暴露出的与已知或者未知的犯罪相关联的嫌疑活动或者嫌疑信息入手,确认其行为性质或者确认其与特定案件之间的联系的侦查模式。

由案到案侦查模式,是指在侦查某起刑事案件时,将可能是同一个或者同一伙犯罪嫌疑人所为的其他刑事案件串并起来,综合分析和利用每一起刑事案件所蕴含的犯罪信息和破案条件,选择有利的侦查突破口,达到侦破此案带破彼案的目的的侦查模式。

此外,还有传统型侦查模式和基于情报信息的侦查模式等分类。

上述学界对侦查模式的理论分类,对指导刑事侦查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刑事侦查实践中,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经常采用的侦查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由人到案的侦查模式;由案到人的侦查模式;由案到案的侦查模式;口供型侦查模式和物证型侦查模式;基本情报信息的侦查模式。

二、我国当前新型侦查模式的构建

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与发展,极大地推动了侦查模式的前行与更新,一些新型的侦查模式也伴随着相关领域的科学学术的发展而产生,或者说有了产生的条件。目前,我们认为,基于侦查各类新型犯罪的需要,应当在继续运用一些传统的侦查模式的同时,积极探索以下新的侦查模式。

(一)基于情报信息的侦查模式

基于情报信息的侦查模式,就是利用多方搜集到的犯罪情报信息,对已经发生的犯罪或者可能发生的预谋犯罪进行侦查和防范的侦查模式。构建基于情报信息的侦查模式的原因在于:

一是传统侦查模式下,侦查机关多注重“事后打击”,侦查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主要针对各自辖区内已经发生或者恶化的刑事案件展开侦查。然而,在当今社会,犯罪一经既遂就可能造成更大的危害后果。而对精心预谋和作案手法狡猾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应该摆脱各自为战的局面,积极构建基于情报信息的侦查模式。

二是基于情报信息的侦查模式可以主动为侦查破案和预防犯罪工作服务。基于情报信息的侦查模式的前提条件是侦查机关必须搜集到足够的情报信息，因此各级侦查主体应当加强团结协作，建立起全国刑侦一体化的情报信息搜集体系，依托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PGIS平台等加强信息整合共享，打破信息壁垒，强力推进公安内外部信息整合共享体系，在我国真正形成先发制敌，反应迅速的防控机制。

三是侦查人员要研判基础信息，进行多库交叉碰撞，整合为相关情报线索。在案件尚未发生之前，侦查机关及其人员应该分析辖区和周边地区相似案件的发案规律和苗头，紧紧围绕“防控为先、精准防控”目标，积极实施“随情报而动”的警力资源动态部署策略，在利用信息研判对犯罪趋势作出前置性预测的基础上，将侦查资源集中投向情报分析确定的“问题”时空上，积极开展预警工作，形成“情报、决策、指挥、行动一体化”的工作格局，从而实现对犯罪的有效预防与惩治。

（二）“从机到人”的侦查模式

“从机到人”的侦查模式，就是充分利用各种信息系统、数据库中的情报资料，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分析、研判，从而侦破刑事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的侦查模式。构建“从机到人”的侦查模式的原因在于：利用计算机系统、互联网和各种通信装置实施犯罪的越来越多，且花样不断翻新。这些新型犯罪没有一般刑事案件所具有的丰富的可感知和勘查的犯罪现场，具有发现难、犯罪现场确定难以及侦查机关取证难等特点。但是，根据物质转移基本原理，只要犯罪嫌疑人在计算机系统、互联网和各种通信装置上实施犯罪活动，其所使用的QQ号、电子邮箱、网名、微博信息、联系方式等，就会在相关领域留下电磁信息痕迹。侦查人员在各种数据库中输入所搜集到的上述各种信息，然后进行比较分析，就能确定犯罪嫌疑人实施作案时的计算机IP地址，进而确定犯罪嫌疑人作案时的计算机物理地址，最终达到破案之目的。这种侦查模式既能够节省大量的侦查资源，又能够准确、及时地揭露犯罪和打击犯罪。当然，这种新型侦查模式的构建，需要建立各种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且能实现互通互联和共享，需要加强刑事侦查基础工作建设。

（三）“从高危人群到人”的侦查模式

“从高危人群到人”的侦查模式，就是充分利用各种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中各种犯罪情报信息，结合某一类或者某几类刑事犯罪高发的规律、特点，通过分析、研判，筛选出可能的具体作案嫌疑人员，进而对嫌疑对象采取进一步的侦控措施的侦查模式。

构建“从高危人群到人”的侦查模式，需要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侦查机关应当积极采取公开和秘密的手段，多方搜集嫌疑对象所暴露出的嫌疑活动或者嫌疑信息等情报资料，掌握和控制犯罪嫌疑人经常出没和活动的地区、场所，通过案件分析划定高危人员，结合此类高危地区人员在案发地的住宿记录数据进行多库交叉碰撞，并对碰撞结果进行分析研究，筛选出可能的具体作案嫌疑人员，进而对嫌疑对象采取进一步的侦控措施。二是侦查机关应当加强高科技和信息网络的建设力度，积极开展刑侦基础业务措施，提高发现犯罪苗头的机会，提升侦查破案效能。在侦查实践中，侦查人员可以将侦查犯罪的阵地前移，制定各相关侦查人员的责任区，落实责任制和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为建立这种新的侦查破案模式奠定坚实基础，从而使开展“从高危人群到人”的侦查模式成为

可能。

此外,在侦查实践中,还可以探索构建“接触”式侦查模式和“从高危地区到人”的侦查模式等。

需要说明的是,在侦查实践中,基于不同的环境和条件,以及刑事案件本身的特点,侦查人员可以从一种侦查模式向几种侦查模式转换,也可以由几种侦查模式向某一种侦查模式转换;也可以从此种侦查模式向彼种侦查模式转换。

第三节 刑事侦查形式

刑事侦查形式一般有个案侦查、专案侦查、并案侦查、破案战役等多种形式。其中,个案侦查是最为传统,最为普遍的侦查形式。

一、专案侦查

(一)专案侦查概念及特点

专案侦查,是指刑事侦查机关针对某些重大、特大刑事案件,组织专门力量,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措施和手段,实行专案专办的一种侦查组织形式。

相比一般的刑事案件侦查,专案侦查虽然在办案的程序和基本方法上具有一致性,但专案侦查由于目标、侦查力量的组成和侦查方法上与一般的刑事案件侦查存在区别,因此具有以下自身的特殊性:

第一,侦查对象的不同。专案侦查的对象大都是危害后果严重,案情较为复杂的重特大刑事案件。

第二,在专案侦查过程中更强调侦查措施和手段的综合性和特殊性,特别强调秘密侦查手段的使用,如刑事秘密力量、技术侦察手段等。

第三,专案侦查要由一定数量的侦查人员组成一个临时专案组,专门负责专案的侦查工作,即所谓的专案专办。

(二)专案侦查的实施对象

专案侦查的实施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类。

(1)重特大刑事案件。已经发生的重特大的现行案件,不一定都要列为专案进行侦查,其中,那些案情比较清楚或者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的或者经一般性的调查即可查清案情,无须采取综合、特殊的侦查措施和手段进行侦查的,则不必列为专案侦查。只有那些案情较为复杂,危害后果严重,在侦查过程中必须采用各种侦查措施和手段才能破获的案件,才能立为专案进行侦查。

(2)犯罪集团或者团伙犯罪案件。在犯罪集团或者团伙犯罪案件中,犯罪成员复杂,首犯、主犯多是累犯,有共同的犯罪思想基础,严密的组织纪律,分工明确,活动诡秘,手段狡猾,犯罪能量大,往往从事多种犯罪活动,涉及面广,危害较大,有的甚至危害到某一地

区的社会治安形势，侦查的难度较大。因此，犯罪集团或者团伙案件一般立专案进行侦查。

(3)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一般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且其危害蔓延迅速，在处置过程中涉及公安机关内部多个部门的协作，有的案件侦查甚至还要涉及公安机关以外的其他力量的协助和政府部门的支持。因此，一般都要组织专门的力量，对案件进行专案专办。

(4)重特大预谋犯罪案件。所谓预谋犯罪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正在密谋策划、准备工具、伺机进行犯罪活动时被侦查部门获得情报而立案侦查的案件。对于这些重特大的预谋犯罪案件，由于案件的特殊性，需要侦查机关主动反应，先发制敌，采取相应的监控措施和其他的秘密侦查手段，以掌握犯罪嫌疑人的行动，防止危害的发生。因此，对此类案件也要立为专案进行侦查。

(三)专案侦查的组织实施

1. 合理分工、明确责任

在专案侦查的初始阶段，侦查机关要对专案侦查的各项工作进行明确而具体的分工。专案组成员一般根据案发现场所在的地区和案件的重大程度，由省、地(市)、区(县)等各级刑事侦查机关的领导及侦查人员组成，由于成员来自不同的单位，专案组的指挥人员要根据专案组的每个成员的特点、专长进行分工，对于成员较多的专案组，可将侦查人员分为调查小组、内勤资料小组、审查小组、机动小组等，各小组指定一名主要负责人对小组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和落实。一般在专案侦查初期，调查任务比较重，可将主要力量安排在调查小组中，审查小组和机动小组可不设，等到抓获犯罪嫌疑人后，再安排人员成立审查小组进行工作。分组后，指挥人员应根据具体情况，将任务分配到每个小组中，明确方法和要求，并进行落实，督促完成。

2. 综合运用措施和手段，推进侦查

由于专案侦查所面对的案件大多是案情复杂的疑难案件，因此，在专案侦查的深入阶段往往会由于线索枯竭、误入迷途而陷入僵局，此时专案指挥人员一定要头脑冷静，认真分析寻找案件侦查陷入僵局的原因，重新对案件侦查工作进行部署，如对现场进行再次勘验、对案情进行重新讨论分析、重新部署摸底排队等，调整侦查方向。在侦查工作陷入僵局时，侦查人员最易产生疲劳厌战情绪，此时侦查指挥人员应采用有效的方法鼓舞士气，激发斗志，提高侦查人员侦查破案工作必胜的信心，将侦查工作深入下去。在犯罪嫌疑人证据基本确凿后，要制订周密的抓捕计划实施抓捕。对重点犯罪嫌疑人的审查一定要安排骨干力量进行，避免出现失误，力争通过讯问获取更多的证据。

3. 周密部署，依法办案

由于专案侦查情况复杂，侦查工作往往千头万绪，涉及许多人、事、物。因此，在组织部署上要全面严密，点面结合，对有限的侦查力量进行科学、合理的运用。

在案情已经明了，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犯罪证据已经确凿的情况下，侦查人员应当尽快进行案卷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对一些复杂的案件，要组织力量反复对证据材料进行审核，研究核实已掌握的证据材料是否能完全证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取证是否合法等问题，做到在移送起诉后不退诉，真正发挥专案侦查的优势作用。

(四)专案侦查的意义

(1)专案侦查有利于加强对重特大刑事案件的侦破力度。专案侦查从本质上看是一种集中制的侦查模式,在这种侦查模式下,侦查机关可以集中优势警力打击犯罪,在侦查过程中,可以综合运用各种公开和秘密的侦查措施、手段,具有其他侦查形式无可比拟的优势。在当今刑事案件呈现出智能化、暴力化、集团化特点的情况下,专案侦查越来越成为刑事侦查机关侦破重特大刑事案件的一种重要侦查形式。

(2)专案侦查有助于强化侦查机关的侦查职能。侦查机关侦查职能的重要体现就是侦查破案,尤其是尽快侦破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重特大刑事案件,而专案侦查能够集中侦查机关的优势警力、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措施,迅速侦破案件。因此,专案侦查这种侦查形式对于强化侦查机关的侦查职能有着重要的意义。

(3)专案侦查是提高侦查水平和加强基础业务建设的重要途径。当侦查机关面临一些案情复杂的疑难案件时,仅仅依靠少量的侦查力量和一般的侦查措施是难以侦破案件的,必须要利用专案侦查的形式才能有效地完成破案的工作任务。而且通过专案侦查的形式能在侦破复杂疑难案件的过程中不断地提高侦查人员的业务素质,从而提高侦查机关的侦查水平。同时,侦查人员还可以通过专案侦查搜集大量的刑事犯罪情报信息和犯罪线索,在案件侦查过程中物色建立一批刑事秘密力量,这些无疑都能对侦查基础业务建设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专案侦查是提高侦查水平和加强公安基础业务建设的重要途径。

二、并案侦查

(一)并案侦查概念与作用

并案侦查,是指侦查机关将同一个或者同一伙犯罪嫌疑人所作的一系列案件并联起来,统一实施侦查的侦查措施。一系列案件,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同一个或者同一伙犯罪嫌疑人连续进行一种或者多种犯罪活动,构成一批各自独立,而在作案时间、作案手段、侵犯对象、作案痕迹、作案物证等方面表现出某种特定的共同特征,可以认定是同一个或者同一伙犯罪嫌疑人所为的案件。

并案侦查是侦查机关基于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需要,从实践中总结形成的一项侦查形式。目前,系列性案件明显增多,系列杀人、抢劫、爆炸等案件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社会治安秩序。为强化侦查破案工作,侦查机关在实践中通过不断地摸索,总结出了并案侦查的侦查方法。实践证明,并案侦查是对付系列性犯罪的有效方法,是打击惯犯和犯罪集团的重要手段。其作用主要有以下方面。

(1)可以集中更多的案件材料,拓宽侦查途径。同一个或者同一伙犯罪嫌疑人所为的系列案件,在没有并案侦查之前,各个案件之间在痕迹、物证的使用上是相互独立的,案件中的证据材料、痕迹、物证是零星、分散的。通过并案侦查,可以将分散、零星的各种资料集中起来,互相印证,便于侦查人员更为全面、深刻、透彻地认识案情,刻画出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特点,有利于有效地揭露犯罪。

(2)可以集中侦查力量,联合作战。通过并案侦查,可以使原有一个单位、一个地区的各自为战变为多单位、多地区的联合作战;同时,通过统一组织指挥,可以减少重复劳动,节省侦查工作的人力、物力、财力,还可以打破区域、部门界限,及时交流情报,加快破案进程。

(3)可以提高破案效率。通过并案侦查,侦查人员一方面可以把各个案件的侦查线索集中起来,把各种有利于开展侦查的条件集中起来,以便开辟更多的侦查途径;另一方面,可以破一案带多案,破现案带积案,大大提高侦查破案的质量和数量。

(二)并案侦查的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及侦查实践的要求,并案侦查主要遵循以下依据。

(1)个案所表现出的特征具有特殊性和相对稳定性。不同的犯罪嫌疑人,由于心理素质、心理特点、文化水平、社会经历、生活环境、职业技能等不同,犯罪行为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过反复学习和多次实践,会逐渐形成一定的行为习惯。这些行为习惯一经形成,往往定型化,并在以后的活动中反复、自动地出现,在一定时间内相对稳定,形成习惯定式,犯罪行为同样也具有相对稳定性。犯罪行为的特殊性和相对稳定性,为并案侦查识别、确认并案条件提供了基础。

(2)多数惯犯作案行为具有连续性和习惯性。犯罪嫌疑人员,特别是惯犯、累犯,常常连续犯罪。他们在一次犯罪得逞之后,其非法欲望和需求会逐步增强,往往驱使其再次犯罪,以满足更大的私欲。因而,在一定时期的不同时间、不同地点由同一犯罪主体实施的多起刑事犯罪便成为一种客观现象,这是实施并案侦查的主要依据。

犯罪嫌疑人在连续作案中,会逐渐形成一定的犯罪行为习惯。在这些犯罪行为习惯中,有的是犯罪嫌疑人原有的生活、职业行为习惯在实施犯罪中的体现;有的是在反复犯罪过程中,经过尝试、改进、稳定等而固定化的,如作案时间、作案地点、作案方法、作案手段等。犯罪行为的习惯性,为判定若干案件是否为同一个或者同一伙犯罪嫌疑人所为提供了依据。

(三)并案侦查的条件

从刑事侦查实践来看,并案侦查的条件主要有以下方面。

(1)现场的痕迹、物证相同。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常常在现场留下一些痕迹或者物证,如手印、足迹、工具痕迹、枪弹痕迹等,如果不同案件现场的痕迹或者物证通过技术鉴定作出了同一认定的肯定性结论,则可以直接确认为同一个或者同一伙犯罪嫌疑人所为。

(2)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相同。强奸、诈骗、抢劫等案件,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常常有一定时间的正面接触,能够提供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或者通过案情分析,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有一定的刻画。由于人的体貌特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相对稳定性,如果先后发生的若干起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相同或者相似,也可以考虑并案侦查。

(3)犯罪行为方式、作案手段相同。受犯罪行为习惯的支配,同一个或者同一伙犯罪

嫌疑人实施犯罪时，往往使用相同的犯罪手段，如表现在选择现场出入口、破坏方法、作案过程、伪装现场方法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4）侵害部位、对象、作案时间、作案地点具有相似性。犯罪嫌疑人选择犯罪时间、犯罪空间、侵害的对象、部位表现出一定相似性，可以结合其他并案条件确定能否并案。

（5）具有内在的、无形的联系因素。如果不同现场痕迹或者物证具有某种直接联系，如该案出现的物品或者痕迹恰是彼案现场丢失的物品或者痕迹，这种情况可以作为并案侦查的重要条件。一起案件中被盗走某件物品，而这种物品只有配上另一种物品才有重大价值，另一个单位又发现被盗走另一种物品。两起案件在痕迹、手段等方面虽未发现相似之处，但也可考虑并案侦查。

以上并案侦查的条件，可以确定某些案件是否为同一个或者同一伙犯罪嫌疑人所为。有些条件，如现场痕迹或者物证，通过科学技术可以进行同一认定，能够直接决定是否并案；有些条件，如体貌特征或者行为方式，可以根据其稳定性和特定性的程度，作出相应的判断。因此，在研究并案侦查时，应该综合考虑各方面条件，全面分析研究，论证确定。既要注意把握定性强的条件，也要注意从特定性差的条件中发现犯罪活动的共同点和内在联系，客观地进行分析、判断，提高并案的准确性。

（四）确定并案侦查的方法

对于能否并案侦查，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加以分析、确定。

（1）技术鉴定法。运用刑事科学技术对案件中出现的痕迹、物证进行科学检验鉴定，确定各个案件的关系。运用技术鉴定作出同一认定结论，既是并案的可靠依据，也是认定并案的捷径。

（2）系统分析法。研究各起案件性质、侵害对象、作案时间、作案地点、作案手段、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特点，寻找可并案的相同条件或者相关因素，系统分析它们之间的联系，确定是否并案。

（3）特征比较分析法。对各个案件进行比较分析，找出共同特征，综合比较这些特征，考查是否具有相同的特性。

（五）并案侦查的实施

1. 注意发现、寻找并案侦查线索

发现并案侦查线索是实施并案侦查的前提条件。同一个或者同一伙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有的是同类案件，有的是多类刑事案件；有的是发生在某一行政区域的案件，有的是跨地区流窜作案等。并案侦查线索需要多途径、多渠道地发掘和利用。

（1）侦查破案中发现并案线索。侦查人员在利用现场勘查、调查访问、摸底排队等措施、手段侦破现行案件时，应联系以往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横向比较研究，通过作案手段、作案时间、痕迹、物证、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特点等分析研究，寻找相关、相似之处，确定有无并案的可能。从接受报案到侦查破案的各个环节，都要注意发现并案条件。

（2）从犯罪情报资料中发现并案线索。犯罪情报资料中储存着大量的刑事犯罪信息，为并案侦查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侦查人员应当增强情报意识，重视对犯罪情报资料的利用，通过搜集、识别、整理、传递、储存、检索等途径，发现并案线索。

(3)从调查研究中发现并案线索。为了解、掌握犯罪动态,研究制定相应对策,侦查机关必须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在一定地区内,对犯罪活动情况进行调查研究。通过调查研究,常常可以了解一定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各种犯罪活动的特点、状况,发现并案线索。

(4)从对犯罪嫌疑人的审查处理中发现并案线索。对侦查破案中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结合审查处理工作,研究其犯罪特点与尚未破获的刑事案件有无相同之处,从中发现并案线索。同时,审讯人员应注意深挖余罪,带破积案。

(5)从其他地区的犯罪信息中发现并案线索。犯罪嫌疑人异地作案、流窜作案是当前刑事犯罪活动的一个突出特点。因此,各地侦查机关应当加强与其他地区侦查机关的交流合作,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动态。收到通缉通报,要认真审阅核对,发现并案线索。

2. 集中个案材料,复核并案依据

发现了并案线索,还必须对拟并案侦查的个案进行科学的分析、严格的推理和必要的检验鉴定,尤其要对初步的并案依据进行严格的复核。根据不同案件的不同情况,采取比较、类比、归纳和演绎等方法综合分析和认定,以确定是否并案。

3. 统一指挥,联合作战

并案侦查往往涉及较多的地区和部门。决定并案侦查后,要组织统一的领导和指挥机构,制订统一的侦查计划。如果并案侦查的案件在本县、市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成一个独立的专案侦查组,在统一指挥下,集中进行侦查破案。如果并案侦查的案件跨越县、市、省,上一级侦查机关应当派人参加并组织协调,组成联合专案组。参加并案侦查的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应当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落实查缉措施,合理分工,密切配合。

4. 全面分析研究案情,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

并案以后,由于案件材料增多并且相对集中,侦查人员对整个案件的认识往往比并案前更为全面、深刻、透彻,对犯罪嫌疑人的刻画更为具体,从而侦查方向可以更为准确,侦查范围可以大大缩小。

5. 采取有针对性的侦查措施,深入开展侦查

(1)系列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多是惯犯、累犯、流窜犯,应当根据对犯罪嫌疑人的刻画,在其可能居住、藏身的地点开展摸底排队或者阵地控制,发现嫌疑对象。

(2)针对系列案件犯罪嫌疑人可能继续犯罪的特点,在其可能犯罪的地点,加强守候监视,抓获现行。

(3)对流窜犯罪嫌疑人,可以印发协查通报,请求相关地区公安机关协助查缉破案。

(4)查核犯罪情报资料,从中发现犯罪嫌疑人。

(5)对已查获的犯罪嫌疑人,要加强审讯,或者实施辨认等侦查措施,深挖其余罪。

(6)运用刑事技术进行物证鉴定。

(7)有针对性地控制销赃渠道,发现案件线索。

三、破案战役

(一)破案战役的概念

破案战役是公安机关针对一定时期和一定地域范围内的某些刑事案件相对突出、社会治安形势恶化的状况,在一定时期和一定地域范围内,集中警力,统一部署,突击破案的侦查形式。破案战役的主体不只是刑事侦查机关,而是公安机关中各部门的协同作战。一次成功的破案战役往往是以刑事侦查机关为主,治安、交通、内保、派出所等部门全力协助下才能完成的。破案战役是以集中侦破一批刑事案件为主要目的的,尤其是以一些影响大、后果严重的重特大案件为突破口,造成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声势,以震慑犯罪嫌疑人、教育广大人民群众。尤其在犯罪呈明显上升态势、犯罪活动猖獗时,通过实施破案战役能够有效地遏制犯罪嫌疑人的嚣张气焰,提高侦查破案效率,体现侦查活动的主动性。

(二)破案战役的类型

从破案战役涉及的地域范围分,可分为全国性的破案战役、全省性的破案战役及市、县范围内的破案战役。

从破案战役的内容分,可分为针对以某一类突出的刑事案件为主的破案战役,有针对某些严重犯罪案件的破案战役,有以破大案为主的破案战役,有以追逃、打击流窜、侦破积案为主的破案战役等。

(三)破案战役的作用

开展破案战役,能够集中优势警力,在短时间内,侦破一批有影响的刑事案件,扩大打击刑事犯罪的声势,遏制犯罪蔓延。具体而言,破案战役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可以体现侦查机关的主动性。一般而言,在刑事案件发案较少,且积案不多的情况下,通过常规的个案侦查即可打击犯罪,维护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但是,当积案增多,发案率大幅度上升时,常规个案侦查就可能陷于被动应付状态,而开展破案战役则可集中优势警力,确定打击重点,采取综合性措施,使侦查工作由被动应付转为主动进攻。

(2)可以提高侦查破案效率。侦查机关在破案战役实施过程中,通过对重大刑事案件的侦破,可以打掉一些犯罪团伙;通过对多发案件的侦破,可以带破一批积案,挖出一批隐案,从而清除威胁社会治安的隐患;通过对社会治安秩序的整顿,能够强化对社会面的控制,提高发现、制止、防范犯罪的能力。此外,通过开展破案战役,进行大规模的集中行动,可以搜集大量的犯罪信息,物色组建一批秘密侦查力量,为加强基础业务建设提供良好的契机。

(3)可以推动侦查中的群众工作。社会治安形势与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社会治安混乱,群众就缺乏安全感;社会安定,群众才能安居乐业。刑事犯罪问题是广大群众关心的社会问题,重视、解决这些问题,公安机关的工作才能获得群众的理解与支持,群众才乐于协助做好侦查工作,从而为侦查工作奠定扎实的群众基础。通过破案战役,侦查部门可以有效地发动群众,调动群众,获取群众的理解、帮助和支持。

（四）破案战役的要求

（1）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破案战役动员的人员多，声势大，能改善社会治安状况，减少发案和积案。但是，由于各地社会治安形势存在差异，侦查工作面临的问题不尽相同，因此，破案战役不应盲目开展，必须从本地实际出发，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准备，根据本地刑事犯罪的规律、特点，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本地突出的问题。侦查机关要集中兵力，重点打击对本地社会治安危害较为严重的刑事犯罪，形成战术上的优势，迅速造成声势，震慑犯罪嫌疑人。

（2）争取政府的领导和支持。破案战役要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涉及面较宽，因此，侦查机关从制订破案战役的计划到破案战役的实施、结束和总结，都应及时向有关政府报告，取得它们的领导和支持。

（3）严格执行法律和政策。侦查机关开展破案战役只是工作重点的调整和主攻方向的变化，在侦查破案、拘捕犯罪嫌疑人和审查处理的各个环节，仍然要像平时一样的严格执法，认真执行办案程序规定，保证办案质量。侦查人员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严禁刑讯逼供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力求“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只有这样，才能赢得群众的支持，才能经受住历史的检验。

（4）强化刑事侦查基础业务建设。破案战役不是孤立进行的，它是以往侦查工作的继续和日后侦查工作的开端。在破案战役中，侦查机关应当注意保持侦查工作的连续性，把打击、预防、建设、管理结合起来，通过破案战役深化以往的侦查工作，为日后的侦查工作奠定有利的基础。

破案战役可以给侦查基础业务建设创造诸多有利条件，应注意充分利用，以使个案侦破工作达到更高水准。对于破案战役中发现的犯罪线索和获取的犯罪情报信息，应当全面搜集、整理，存入刑事犯罪信息库。对破案战役中暴露出来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薄弱环节，侦查机关应当向相关部门提出整改对策，加强犯罪防范机制建设。

（五）破案战役的实施步骤

1. 破案战役的准备

（1）进行调查研究。开展破案战役之前，侦查机关要在摸清刑事犯罪发案和破案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重点对多发的和未破的刑事案件进行分类排队，分析发案增多的原因和积案未破的症结，制定相应对策。对已经掌握的线索进行筛选，寻找、确定开展破案战役的突破口。

（2）制定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应当明确开展破案战役的根据、战役的主攻方向、战役行动的步骤、时间安排、参战力量的组织（包括协同单位的配合）、处理涉案人员的执法规范、行动的纪律等。行动方案应当向上级报告，以取得上级机关的支持和指导。

（3）组织参战力量。破案战役进行之前，应当建立有力的指挥系统，同时，根据破案战役的具体目标，组建各种专案组、行动组，明确分工，将责任落实到人。对破案战役涉及的看守所、治安管理部门、派出所、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等，也应作相应的分工部署，以便协调行动。此外，还应当争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司法机关的支持、配合。

(4)进行宣传动员。实施破案战役前,应对参战人员进行思想动员,分析形势,说明开展破案战役的必要性,调动参战人员的积极性。同时,还要向有关人员明确交代破案战役行动的具体任务、工作方法、分工、时限、政策、法律依据等事项。此外,还可通过新闻媒体对破案战役进行适度宣传、报道,以形成强大的打击声势,动员群众支持战役行动,敦促社会上的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

2. 破案战役的实施

破案战役是对刑事案件进行集中侦破的侦查工作形式,须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措施、手段和方法。要收到预期效果,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强化侦查破案。为了尽快打开工作局面,在实施破案战役时,侦查机关要注意从未破案件中选择重点案件,作为突破口,全力侦破。重点突破案件一般按"先易后难,先重大后一般"的原则来确定。对于线索较多、破案条件好的案件,应当集中力量,尽快侦破;对于重大案件,要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进行攻坚;对于久攻不下的疑难案件,可聘请专家"会诊",找出症结所在,再有针对性地调整侦查方向和部署。

(2)积极缉捕在逃犯罪嫌疑人。对于破案战役开始后闻风而逃的犯罪嫌疑人,应组织专门力量进行追捕,同时,向有关地区发出通缉令或者协查通报。在破案战役中,还应加强对车站、码头、复杂场所和特种行业等侦查阵地的控制,以阻止犯罪嫌疑人外逃,发现缉捕现行犯。此外,还可对犯罪嫌疑人的亲属进行说服、教育,通过他们规劝犯罪嫌疑人归案。

(3)多方搜集侦查线索。在破案战役中,公安机关可借助战役形成的强大声势多方搜集犯罪线索。派出所和内部保卫组织可利用与群众接触频繁的有利条件,动员群众揭发违法犯罪;商请监狱、劳动教养机关配合,对犯人、劳教人员进行政策、前途教育,敦促其交代余罪,揭发他人犯罪;构建秘密侦查力量,搜集有价值的情报,以攻克一批重大案件。

(4)加强审讯,扩大战果。对在破案战役中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要组织专门力量及时进行审查、讯问。对犯罪嫌疑人交代的犯罪事实要逐一调查、核实,务求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做到不枉不纵;在审讯中还要注意深挖余罪和发现其他犯罪嫌疑人;新发现的犯罪线索,要根据不同情况,或移交有关部门,或继续深入调查;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备齐法律手续,及时移送起诉。

3. 破案战役的总结和善后工作

破案战役是在特定形势下开展的突击性的集中打击行动,持续时间不宜过长,达到预期目标后,应及时结束。战役结束阶段,侦查部门应认真进行总结,妥善处理各种遗留问题。对于已经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对于已经拘捕,但尚未审查完毕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继续做好搜集证据、追缴赃款赃物等工作;对仍未侦破的重大刑事案件,转入正常管理,继续经营,抓紧侦破;对在破案战役中获取的其他犯罪线索,应分别情况处理,或进一步调查,或移送有关部门,或作为信息资料归档备查。

破案战役结束后,还应当认真做好总结,肯定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对策,逐步解决;对发现的社会治安隐患,应当向有关方面提出整改建议,做好防范;对破案战役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战役成果进行汇总,上报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刑事侦查体制?
2. 简述我国现行刑事侦查体制及其特点。
3. 简述侦查模式的概念与分类。
4. 简述我国当前应构建什么样的侦查模式。
5. 试述专案侦查。
6. 试述并案侦查。
7. 试述破案战役。

第六章

域外刑事侦查制度概略

第一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侦查制度

一、英国的刑事侦查制度

（一）侦查机关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侦查机关主要是警察。全国有43个不同的地方警察机构，但没有全国统一的警察机关。除警察外，还有其他一些侦查机构，分散于政府的不同部门，如贸易和工业部、内陆税务局、海关署、大都会警察诉愿调查局、金融服务管理局等。涉嫌对欧洲共同体诱骗的犯罪案件，由农业、食品和渔业部代表国家侦查和起诉。

根据《1987年刑事审判法》，英国于1988年4月正式创设了"严重诈骗案件侦查局"，专门负责侦查和起诉全国范围内发生的涉案金额以100万英镑以上、涉及面广、案情极为复杂、查证和举证特别困难的诈骗犯罪案件。

在苏格兰，犯罪侦查由地方检察官负责，至少在理论上是这样。但在实践中，日常侦查工作都是在检察官的一般监督下授权给警察完成的。1967年的《警察〈英格兰〉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在侦查犯罪方面，警察局长应当服从适当的检察官依法作出的指示。与英格兰和威尔士不同的是，苏格兰的警察只负责侦查，无权决定是否起诉，警察有义务公正地向检察官报告侦查结果，以便检察官有适当的基础决定是否起诉。在实践中，检察官对绝大多数案件完全依据警察报告作出决定，并不再补充侦查。

此外，按照英国有关法律规定，私人侦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委托，就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开展调查活动，但不得染指涉及国家机密和政府机关的案件，不得妨碍警方的犯罪侦查和执法工作。如果私人侦探在调查其受理的案件过程中发现该案为重要犯罪案件，他们应当将该案移交警方处理，并有义务向警方提供全部案情材料。

(二)侦查权限

在英国,侦查学理论认为,侦查主体的主要任务就是查找和证实犯罪嫌疑人是谁,并向公诉机关、法院提供能够证明犯罪的证据材料。为了确保侦查主体完成侦查任务,法律上和侦查实践中赋予了侦查主体相应的侦查权力。这些侦查权力包括:询问证人、讯问犯罪嫌疑人、现场勘查、聘请专家鉴定、查索档案、搜查、执行逮捕、行使无证逮捕、组织辨认等。

根据《1987 年刑事审判法》于 1988 年 4 月设立的“严重诈骗案件侦查局”,在侦查过程中比一般警察享有的权力,即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任何被调查人或者有合理根据相信其掌握有相关信息的任何其他人回答提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信息;也可以要求任何被调查人或者其他人提交局长认为与调查事项有关的任何特定的文件,并有权进行复制、摘录或者要求提交人对该文件进行解释。被调查人或者知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回答提问,或者拒绝提交有关文件,或者伪造、隐匿、销毁文件或者以其他方法对明知是或者怀疑调查有关的文件进行处理的,以独立的犯罪论处。严重诈骗案件侦查局的侦查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每个案件是否受理都由局长作出最后决定;二是实施跨学科协同作战,每个案件都根据案件需要由律师、会计师、警察官、网络专家等专业高手,以及普通工作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侦查,并可在侦查过程中要求普通警察力量配合以及临时聘用必要的专家参加;三是案件的侦查由将来负责起诉的律师直接指挥,实际上相当于大陆法系国家由检察官亲自指挥警察进行个案侦查。

在英国,警察的任意侦查行为一般不受司法审查,但强制侦查行为受到严格的限制。这在英国不同时期的立法中都有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三)案件侦查的基本程序

在英国,除少数案件(如金融欺诈案件)要由其他侦查机关(如严重欺诈案件调查局)负责侦查以外,绝大多数刑事案件都要由警察机构统一负责侦查。调整警察侦查活动的成文法主要是《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以及英国国会随后制定的五部实施细则。这五部实施细则对警察侦查活动从不同侧面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其中,细则 A 调整的是警察的拦截与搜查活动;细则 B 规范的是搜查、扣押活动;细则 C 规定的是羁押、讯问活动;细则 D 对警察组织的辨认活动作出了规定;细则 E 则对警察在警察局对讯问所作的录音事宜作出了具体规定。

1. 逮捕与羁押

在英国,逮捕分为有证逮捕与无证逮捕两种。前者是指警察事先向法官申请逮捕令之后所实施的逮捕。后者则是警察在法定紧急情况下未经法官的司法授权而自行采取的逮捕。

警察采取无证逮捕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警察需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逮捕者即将、正在或者已经实施犯罪行为;二是被逮捕者所实施的犯罪为某一可捕罪,也就是最高刑罚在 5 年以上监禁刑的犯罪。此外,对于那些因为以下原因传唤其到案是不现实或者不可能的人,警察也可以直接采取无证逮捕:一是被逮捕者身份不明;二是警察有合理的理由怀疑被逮捕者所提供的姓名为假名。不仅如此,任何公民对于正在实施犯罪行为的

人,都可以采取无证逮捕,从而将其押送警察机构。

在实施搜捕时,警察必须告知嫌疑人逮捕的性质、所依据的罪名和理由。在英国,羁押期限可分为警察起诉前的羁押期限和起诉后的羁押期限两种情况。根据英国法律,警察将嫌疑人逮捕后自行决定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36个小时,羁押满36小时后,警察如果认为还有必要对犯罪嫌疑人继续羁押的,必须向治安法院申请签发"进一步羁押的令状"。对此申请,治安法院一般要举行专门的听证程序,在听取警察、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的意见和辩论后,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延长羁押期限的裁决。

嫌疑人被逮捕后,羁押场所的羁押官要以书面的方式告知其诉讼权利:在任何时间与一名律师进行秘密的会晤,以便获得后者的法律帮助;嫌疑人如果无力聘请律师,可以接受由政府提供的法律援助。一般情况下,在警察提出起诉、治安法院举行第一次听审以后,大多数被告人都有机会获得保释。但是,对于那些确实不符合保释条件的被告人,法院也会作出继续羁押的裁决,并确定羁押的期限。

2. 羁押期间的讯问

从《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及其细则来看,羁押状态下讯问犯罪嫌疑人程序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嫌疑人的权利保障问题;二是对讯问过程的录音问题。

对第一方面的问题,立法规定警察在每次讯问开始之前要向嫌疑人发出有关沉默权的警告;同时,每次讯问开始之前,警察还必须提醒嫌疑人有权与辩护律师进行协商。一旦嫌疑人表示愿意与辩护律师进行协调,则讯问不得进行,已经进行的讯问则应立即停止,直至嫌疑人与辩护律师协调完毕。当然,也存在警察在辩护律师不介入的情况下进行讯问的情况。对于第二方面的问题,立法规定警察对嫌疑人的讯问,无论是否在警察局进行,都要实施全过程录音。在羁押状态期间的讯问开始之前,警察必须警告嫌疑人整个讯问过程都将被同步录音。在讯问结束之后,警察录制的录音带必须呈现给嫌疑人,以便使其有机会对此发表评论。警察的录音如果违反了实施细则的规定,尤其是录音过程的瑕疵使得警察很难证明录音证据的可靠性时,法官将在审判阶段将该录音证据排除在法庭之外。

3. 搜查与扣押

搜查与扣押是英国警察的重要侦查手段。在英国,法律对这一涉及侵犯公民隐私和尊严的侦查手段作出了一系列的限制。在英国刑事诉讼中,广义上的搜查和扣押包括四种情况:一是对行人和车辆实施拦截后进行的即时搜查;二是对住处的搜查;三是提取身体样本和指纹;四是电信截听,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窃听"。

4. 辨认

辨认是一项重要的侦查措施,它对于发现和审查犯罪嫌疑人、查明尸源,寻找犯罪场所,查找赃款、赃物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英国的立法规定了这一侦查措施,并规定了极为严格的辨认规则。

二、美国的刑事侦查制度

(一)侦查机关

美国的侦查机关主要是警察。在联邦系统和部分州,还有大陪审团对重罪案件的调查权,这种调查权实质上也是一种侦查权,因而大陪审团也可以视为一种侦查机关。

美国行政系统的侦查机关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复杂的。但大体上可以分为联邦、州和地方三级侦查机关。各级侦查机关在名称、职能、权限上各不相同,互相之间也没有上下隶属关系。联邦系统负责侦查的犯罪只占少数,绝大多数案件的侦查是由州和地方政府的执法机关进行的。

1. 联邦侦查机关

联邦侦查机关分设在联邦政府的七个部,总共有19个,它们是:财政部的烟酒和枪支管理局、国内税务局、联邦海关署、联邦经济情报局、联邦执法培训中心;联邦司法部的监狱管理局、药品执法管理局、联邦调查局、联邦执行官署、移民归化局;内政部的渔业和野生动物管理局、国家公园管理局、联邦公园警察局;国防部的犯罪侦查分局、特别调查局、海上侦查局、国防犯罪侦查分署;办公厅的保卫局;联邦邮件部的邮政监督局;华盛顿特区的大都会警察局。其中,最有名、任务也最重的,是联邦调查局、药品执法管理局和联邦执行官署。

2. 各州的警察机关

美国各州的警察机关也有很多种,比较典型的如高速公路巡警、州警察局、州调查局、渔业和野生动物管理局、州公园警察署、禁酒执法局、州立大学警察、港务局等。州警察机构大体上有两种模式:一是以宾夕法尼亚州为代表的集中模式,即把犯罪侦查的任务与调整公路巡逻归并在一起,统一进行,一般职责范围包括:应地方警察机关的请求,协助侦查犯罪;管理刑事鉴定中心;保存一个集中的犯罪记录档案;巡视高速公路;向市、县的警察提供必要的培训。另一种是以北卡罗来纳州为代表的分散模式,即严格区分高速公路巡逻和其他警察职能(特别是犯罪案件的侦查),因此至少存在两套平行的警察系统。

3. 美国地方警察机关

美国地方警察机关的种类繁多,有代表性的如大都会警察部门、校园警察、市或县警察局、海上巡逻队、县长办公室等,分别负责在各自辖区内的犯罪侦查及保安,其中县长办公室主要是负责送达法院的文书、管理监狱。纽约市警察局是现代大都会警察机关的代表,具有高度的专业化特征和迅速的反应能力。

此外,还有各种私人保安及私营保安公司,它们也越来越多地受到地方警察机构的聘请而参与对犯罪的侦查和预防。

4. 大陪审团

美国侦查程序的重要特点之一是,至今仍在联邦系统和部分州实施的大陪审团制度。在美国,一般来说,大陪审团的主要职能是审查起诉,而不是侦查。但是,侦查职能仍然具有重要地位,甚至被誉为美国“对付有组织犯罪的首要工具”,在侦查有组织犯罪及政府官员的腐败犯罪行为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即使是在不再要求必须由大陪审团审查起诉

的那些州，当警察的侦查权不足以侦破案件时，仍然要启动大陪审团调查程序。

(二)侦查权限

在美国，警察的侦查权限包括一般调查、搜查、扣押、逮捕和留置、监听等，强调侦查行为以事先获得法官批准为原则。约束联邦、州和地方警察侦查行为的规定，有国会和州议会制定的成文法、当地政府制定的政令以及法院的诉讼规则和判断法。

在美国，具体而言，不同警种的警察享有的刑事侦查权是与其职责相对应的。其中，负责初步侦查的巡警在刑事侦查中主要享有下列一些侦查权：询问被害人、证人的权力，保护犯罪现场的权力，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初步勘查现场的权力等。而作为后续侦查的侦查，主要负有破获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的任务，因此，侦查权之范围较大。具体包括：立案审查权、分区管辖权、询问证人、被害人权、现场勘查权、检索档案权、秘密侦查权、执行逮捕权、组织辨认权、搜查权、扣押权、审讯和测谎权等。由于美国是判例法国家，其中许多侦查权力都不是直接以成文法的形式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而是在各种单行法规或者判例中体现出来。

(三)案件侦查的基本程序

1. 初步侦查

在美国，案件侦查采取的是“二步式”的模式，即巡警负责案件的初步侦查，专业侦查人员负责案件的后续侦查。因此，在大多数案件侦查中，首先接手案件的都是巡警。

巡警接手案件的主要方式有三：一是巡警在执行巡逻任务过程中发现了现行犯或者重大犯罪嫌疑人；二是巡警在执行巡逻任务过程中接到受害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报案；三是警察局总部在接到受害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报案后通知在附近执行任务的巡警赶赴现场或者前去询问报案人员。

在有现场的案件中，巡警在接手案件后应当立即询问受害人或者目击人，并负责保护现场。在有些情况下，巡警也可以对现场进行初步勘查，以决定是否需要请专门技术人员前来勘查现场。初步勘查一般仅限于对现场状况的静态观察，以免破坏现场上的痕迹物证。

在美国，比较大的警察机关内一般都有专门负责现场勘查的技术人员。他们在现场勘查中发现和提取的各种证据要提交实验室人员进行勘验和鉴定。小型警察机关一般没有专职技术人员。一般犯罪案件的现场常常由侦查人员自行勘查，而重大或者疑难犯罪案件的现场则要请当地的州或者县警察机关或者大型城市警察机关的技术人员帮助勘验。

巡警在初步侦查时要努力发现破案线索，以便为后续侦查打下基础。一般来说，巡警在完成初步侦查之后要向警察局总部提交一份简要的书面报告，包括案件的性质、现场的情况、有关人员的陈述和已知的破案线索等。但有些警察局允许巡警以口头方式向上级汇报初步侦查的情况。

2. 立案审查与案件分配

警察局总部指挥中心或者犯罪侦查部门的领导在接到初步侦查的报告之后，应当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的报告，对案件情况进行分析，然后根据案件的性质和破案的可能

性,决定是否立案侦查,并将立案侦查的案件范围按照一定的原则分配给不同的侦查部门或者侦查人员。由于案件审查的工作量比较大,指挥中心或者侦查部门领导对案件情况的分析比较粗,对案件情况的深入具体分析常常由办案的侦查人员完成的。

案件的分配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按地域进行分配;一种是按案件种类进行分配。前者属于分散型一般化侦查;后者属于集中型专门化侦查。可见,采用何种案件分配方法是以警察机关的体制和犯罪侦查部门的体制为基础的。

两种案件分配诉讼法各有利弊。不管采取何种方法,目标都是既要保证案件量分配的公平合理,又要保证侦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故此,不同的警察机关应当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决定采用的方法。

3. 后续侦查

后续侦查是案件侦查工作的主要阶段,内容包括询问证人、勘查现场、搜集情报、发现线索、审查线索、检索档案以及各种秘密侦查措施等。在美国,后续侦查一般都采取侦查人员个人负责制,而重大案件的后续侦查则多由专案组负责。

一般来说,侦查人员在接手案件之后都要进行一些例行的调查,如询问有关人员、查索有关档案、布置“耳目”搜集有关情况等。这些调查工作通常不会超过 3 天,然后侦查人员便根据案件情况对其“归案”,决定是否继续开展侦查工作。在后续侦查中,协调不同侦查部门或者人员的侦查活动是非常重要的。在专门化侦查中,侦查部门的领导必须保证各专门侦查队组之间的合作与情报交流。由于犯罪嫌疑人经常一人实施多种犯罪行为,因此,侦查人员在调查本案的犯罪嫌疑人时,必须了解该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实施其他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在一般化侦查中,侦查人员应当加强与巡警的合作,加强信息交流。一般而言,侦查人员和巡警分属不同的部门领导,相互之间常常形成一种“天然的障碍”。但是,对侦查破案来说,他们之间的协作常常是提高效率的重要保障。在比较小的警察机关,实现这种协作是比较容易的,但是在比较大的警察机关中,实现这种协作 就不那么容易了。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侦查制度

一、法国的刑事侦查制度

(一)侦查机关

在法国,刑事诉讼中的主要侦查机关是司法警察和预审法官,但检察官和省长也有一定的侦查权。

法国的司法警察主要由两个不同的行政警察系统构成:隶属于内政部的国家警察和隶属于国防部的国家宪兵队。但两个系统的司法警察在侦查中享有同等权力,并受相同的规则约束。司法警察包括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员和助理司法警察员以及依据法律行使司法警察职务的公务员和职权。司法警察官除市、镇长及其助理外,由一定级别的行政

警察担任。

在法国，检察官现在虽然不再是司法警察的组成部分，但仍享有司法警察官的一切权力，并可以指挥所在法院辖区内的司法警察进行侦查，对拘留措施进行监督。

由预审法官主导侦查，是法国传统侦查程序的重要特点之一。虽然现在这种局面已经发生根本性的变革，但预审法官的侦查权仍然是国家侦查权的重要组成部分。预审法官仍然是享有侦查权的主体。

根据法国现行法，省长在有关国家安全的案件中或者紧急情况下享有可以临时运用司法警察的权力，但这项权力受到严格限制，现已基本不用。

（二）侦查权限

在法国，司法警察的职责是对犯罪行为进行登记、搜集犯罪证据以及在正式侦查开始以前查明犯罪嫌疑人。在决定开始正式后，司法警察根据预审法官的指令进行侦查。

在不同的侦查程序中，法国司法警察享有的权限不同，并受到平常履行职责的辖区范围的限制，而且不同级别的司法警察享有不同的权力。其中，司法警察官与司法警察员在侦查权限方面存在区别。司法警察官是主要的侦查官员，他们受理控告、检举；进行初步调查和身份检查；讯问有关人员；进行强制搜查和扣押；受预审法官的委托进行侦查；最重要的权力是可以拘留嫌疑人达24小时；在侦查过程中，还可以直接运用公共力量。司法警察员的侦查权较为有限，只是“协助”司法警察官执行职务，他们没有拘留权，不能受预审法官的委托或者在现行重罪或者轻罪案件中进行本应当由预审法官进行的强制侦查，也无权运用公共力量，但可以对握有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并制作具有证据能力的官方记录，还可以对个人的陈述作出笔录。助理司法警察员的侦查权更小，他们“协助”司法警察员执行职务，向上级报告自己知悉的任何犯罪情况；根据上级指示，对犯罪进行调查、勘验、搜集材料，以查明犯罪人。他们没有权力制作具有证据能力的官方记录，其笔录仅有向上级“报告”的作用。但与司法警察员一样，助理司法警察员可以受司法警察官之命进行身份检查，以确定嫌疑人或者知情人的身份，被检查人拒绝或者不能证明自己的身份时，可以将其扣留在原地或者带往警察办公场所，直至查明其身份为止，但应当立即报告司法警察官，并且扣留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检察官享有司法警察官的一切权力，有权指挥法院辖区内的司法警察进行侦查，并对拘留措施进行监督。司法警察官在知悉现行犯罪时，必须立即通知检察官。如果检察官到达现场，司法警察官即卸其职责，由检察官接管案件的侦查；他可以亲自侦查，也可以指派任何司法警察官完成各种侦查活动，并有权延长拘留时间24小时。因此，在侦查方面，检察官相当于司法警察官的上级长官，但在实践中，检察官很少亲自负责侦查，也很少指令司法警察调查他们不愿意调查的事实。

目前，法国的预审法官仍然享有广泛的侦查权限。这种侦查权限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现行重罪或者轻罪案件中，预审法官到达现场时，共和国检察官和司法警察官即卸其职责，并享有司法警察官在现行犯案件中的全部侦查权力，如保护现场、搜查、扣押、禁止任何人离开现场、讯问知情人、拘留知情人和嫌疑人等。在这种情况下，预审法官实质上是“侦查法官”，不仅可以亲自侦查，还可以指示司法警察官继续进行侦查以及要求公共力量协助。但侦查结束后，应当将有关侦查材料移交检察官使用。二是应检察官

或者民事当事人的请求进行正式侦查,即法国式的预审,本质上是除现行犯案件以外的强制侦查。在正式侦查中,预审法官可以在法定限度内采取他人认为为发现真实所必要的一切侦查措施,但实践中一般是通过正式指令委托司法警察官进行的。预审法官同时享有侦查权和司法权在法国遭到持续性的批判,事实上预审法官的侦查权也有不断减缩的趋势。当然,预审法官的权力不是无限的,对于他的每项决定,利害关系人都可以要求上诉法院起诉庭进行审查。

(三)案件侦查的基本程序

在法国,刑事案件的侦查可以分为初步侦查和预审两个阶段。前者称为狭义的侦查;后者称为正式侦查。案件侦查的基本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1. 立案

法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有两种情形:一是如果受害人或者其亲友在报案时同时提出了损害赔偿等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则该案应该由预审法官负责侦查;如果报案人没有提出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则检察官有权主持侦查。

从实践情况来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的刑事案件控告书常常都是由当事人直接递交给有管辖权的预审法官。预审法官在决定立案侦查之后,应通知检察官和司法警察,开展侦查工作。然而,大多数刑事案件的报案都没有附带民事请求(有些当事人在预审阶段才补交附带民事诉讼请求)。一般来说,受害人或者案件发现人首先向当地的巡逻警察或者治安警察报案,后者则立即通知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在决定立案侦查之后,立即通知检察官,并开展必要的侦查工作。

2. 初步侦查

在法国,初步侦查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对现行犯罪案件的初步侦查;一种是对非现行犯罪案件的初步侦查。把刑事案件区分现行犯罪与非现行犯罪的实质意义在于确定初步侦查工作是否从现场勘查开始。初步侦查主要由检察官和司法警察负责。在检察官开始主持案件侦查工作之前,司法警察有权保护犯罪现场、搜查并临时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文件和物品、询问有关人员、临时拘留犯罪嫌疑人,检察官在初步侦查阶段除了亲自实施或者领导司法警察实施上述侦查活动之外,还有权签发拘票和拘留证,拘传或者拘留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重罪案件必须经过预审;轻罪案件除法律有特别规定者外,可以经过预审,也可以不经过预审;违警罪案件在检察官认为有必要进行正式侦查时才经过预审。对于无须预审的轻罪案件和违警罪案件,检察官在初步侦查结束之后便可以将案件移送轻罪法庭或者违警法庭。对于重罪案件以及有必要预审的轻罪案件和违警案件,检察官可以在初步侦查过程中他认为合适的时候将案件移送预审法官。移送预审法官的时间可以在案件侦查刚刚开始的现场勘查过程中,也可以在查明案情和拘捕作案嫌疑人之后。实际上,检察官在接到司法警察的报告之后便会决定本案是由自己主持侦查还是交由预审法官主持侦查。在巴黎等大城市,检察官们多自己主持侦查;而在其他地区,检察官们常常在接到报告之后便很快将案件移交给预审法官。预审法官接手案件之后,被侦查便结束了,案件侦查工作便进入了预审阶段。

3. 预审

在法国,预审分为初级预审和二级预审两个阶段。初级预审就是预审法官主持的正式侦查,其目的是查明被指控者的行为是否构成了犯罪。人们通常所说的预审常常就是指初级预审。

初级预审主要由各省大审法院的预审法官负责。上诉法院的预审庭仅负责少数案件的初级预审工作。预审法官可以自己进行案件侦查,也可以领导司法警察进行侦查。预审过程中可以采取现场勘查、搜查扣押、证据鉴定、询问证人、讯问被告人等侦查措施和拘传、逮捕、先行拘留、司法鉴定等强制措施。

针对预审裁定的上诉由上诉法院的预审庭审理,这就是二级预审。二级预审的职能包括:①重罪起诉审查,由于重罪法庭受理重罪案件的依据是上诉法院预审庭的起诉裁定书,所以预审庭对预审法官的重罪裁定进行审查是重罪起诉的必经程序;②预审上诉裁决,即上诉法院预审庭对检察官、被告人或者民事当事人就预审法官裁定提出的上诉进行复议并做出裁定;③宣布并纠正无效行为,即上诉法院预审庭对检察官、预审法官、案件当事人提出的侦查行为无效的请求进行审查,确认者,宣布其无效并纠正之。上诉法院预审庭在审查案件过程中自行发现的违反法律规定的侦查行为,也可以宣布其无效并纠正之。上诉法院预审庭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要求预审法官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补充侦查。预审结束后,案件便进入起诉和审判阶段。

二、德国的刑事侦查制度

(一)侦查机关

在德国,警察是重要的侦查力量,它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联邦警察机构;一部分是州警察机构。联邦警察机构的主管部门是联邦内务部。内务部是联邦政府各部中人数最多、机构最大、管辖范围最广的一个部。内务部下设 11 个职能管理部门,还下设有 35 个直属机构,其中包括德国最主要的犯罪侦查机构——联邦刑事警察局和联邦边防警察局。

除了联邦刑事警察局和联邦边防警察局外,德国还有一些联邦机构也负有一定的犯罪侦查职责,如专门打击那些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的联邦宪法保卫局;专门对付外国间谍并搜集各种情报的联邦情报局;专门负责铁路执法工作的联邦铁路警察局等。

在地方,德国设有州警察机构,刑事警察部门是警察机构中犯罪侦查的主要力量。大多数州的警察机构都有专门的刑事警察部门,而且该部门具有较大的独立性。一般来说,比较大的警察机构的刑事警察部门都有一定的专业分工,即不同侦探负责不同种类案件的侦查工作,而小型警察机构的刑事警察部门都结构简单,侦探多为犯罪侦查工作的"通才"。

在德国,侦查程序是由检察官主导的,检察官负责进行侦查和起诉犯罪,检察官享有侦查主导权,也可以单独实施侦查。由于 1975 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典》废除了原来的预审制度,现行法规定的预审法官基本上只负责强制侦查措施的令状签发,但在某些特定的例外情况下仍然有一定的侦查权,是侦查主体。

（二）侦查权限

在德国，刑事警察在刑事侦查中担任辅助角色，在刑事侦查活动中受检察官的指挥。但是，德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任何一名警察，不论其职别、类属，在刑事侦查活动中，只要遇有紧急情况，都有立即采取有关措施的权力。德国的检察官行使刑事侦查职能，侦查权力要大于刑事警察，而且某些侦查权力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德国的侦查活动中，检察官享有以下权力：①受理对犯罪的控告、举报；②领导和指挥警察进行侦查；③有权临时采取拘留、逮捕、搜查、扣押等强制措施；④决定是否提起公诉；⑤监督诉讼执法活动。德国《刑事诉讼法典》明确规定，由检察院与警察机关负责侦查，是否提起公诉或者停止侦查程序均完全由检察长自行决定，警察机关没有决定权。德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六个具体方面能够适用的强制措施，即个人自由、人身、财产、住所、通信和职业活动，与这六个方面相对应的强制措施有：逮捕、拘留、身份认定、强制带至侦查机构、通缉、身体检查、鉴定措施、电话监视、搜查、扣押、监控等。

此外，还有一些临时性强制措施，如寄押于精神病医院或者未成年人教养所等。对于上述侦查权，检察官都享有。

在德国，预审法官在某些特定的例外情况下也享有一定的侦查权。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应检察官申请进行某些侦查行为，如讯问嫌疑人和证人；二是在延误就有危险的时候，如果不能与检察官取得联系，可以不经检察官申请而实施必要的调查行为；三是应嫌疑人申请搜集保全有利于嫌疑人的证据或者可以据以释放嫌疑人的证据。

（三）案件侦查的基本程序

在德国，刑事案件的侦查包括从立案侦查到决定起诉的过程。但是，由于法院预审在查明案情中具有重要意义，故在此也一并略作介绍。

1. 侦查的开始

在德国，立案侦查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受害人或者其他公民向警察或者检察官报案，后者经初步审查后决定立案侦查；二是警察在执行勤务过程中发现了正在实施或者已经实施犯罪行为的迹象或者证据，经过初步审查后决定立案侦查；三是检察官由其他途径获得有关犯罪的情报之后，命令警察立案侦查。立案侦查由检察官决定。

2. 侦查的展开

在检察官决定立案侦查后，刑事警察便开始正式的案件侦查工作。在有现场的犯罪案件中，侦查工作多从现场勘查和现场询问开始；在没有现场的犯罪案件中，侦查工作多从询问报案人或者受害人入手。在此基础上，侦查人员再进一步开展侦查工作。侦查人员开始工作主要有三种途径：一是深入到有关的社区中去搜集情报，必要时利用“耳目”去搜集情报；二是对现场勘查中提取的痕迹物证进行检验，从中找到可以确认作案人身份的线索或者住所；三是在警方的各种犯罪或者犯罪档案中进行检索，根据已知的信息去查明案情或者查找作案人。

在发现作案嫌疑人之后，侦查人员要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去搜集证据和缉捕案犯。这些措施多具有强制性，而且常常直接影响到当事人的人身、财产、住所、通信等自由权利，因此，德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强制措施在一般情况下都要由法官批准。只有在紧急

情况下,检察官和刑事警察才可以决定采取临时性强制措施。德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强制措施包括:逮捕、拘留、搜查、扣押、通缉、强制身体检查、强制确认身份、解送有关当局、电话监控、检查站监控、观察所观察、临时关押于精神病医院或者未成年人教养所、暂时没收驾驶执照、暂时禁止从业等。在德国,立法对这些强制措施都做了较为严格的规定,而且赋予被强制人申诉的权利和要求对错误强制获得赔偿的权利。

3. 侦查的终结

侦查工作取得结果之后,刑事警察应当将案件材料报送检察官。如果检察官认为侦查所获得材料不足以做出是否起诉的决定,刑事警察就要继续侦查;如果检察官认为侦查所获得材料足以做出是否起诉的决定,则可以结束侦查工作。易言之,检察官所做出的起诉或者不起诉决定就是侦查终结的标志。检察官决定起诉后,该案便移交法院,进入刑事诉讼的下一个程序——预审;如果检察官决定不起诉,那么该案的诉讼也就终止了。

4. 预审

除适用简程序的轻微刑事案件外,法院在接到检察官起诉书之后都可以安排一名法官对案件进行预审。预审的目的不是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而是审查案件事实、核查案件证据,确定案件有无交付审判的充分依据。

法官的预审以审查案卷及有关的证据材料为主,但必要时也可以传讯案件中的被告人和证人。预审法官还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检察官进行补充侦查和搜集证据,以保证预审裁定的可靠性。

法官在预审结束之后,应当向其所属法庭的法官评议会提出报告,说明自己的裁定意见和理由。法官评议会在其报告的基础上做出是否开庭审判此案的决定。如果法官评议会决定开庭审判,那么此案便进入审判程序。如果法官评议会认为不应开庭审判,则应将此案退回检察官并终止诉讼(如果被告人已被逮捕,则应做出撤销逮捕的决定)。检察官如对此决定不服,可以向上级法院提出异议。上级法院在审查之后应做出支持异议或者驳回异议的裁定。法官评议会在被告人缺席或者其他无法开庭审判的情况下,也可以做出暂时中止诉讼的决定。

三、日本的刑事侦查制度

(一)侦查机关

日本的侦查机关有司法警察和检察官两大系统。司法警察是指依法享有侦查权的行政警察官和有关行政机关的职员,按其侦查权限又有一般司法警察职员与特别司法警察职员、司法警察员与司法巡查之分。

行政警察依法履行侦查犯罪、逮捕嫌疑人的职责时称为一般司法警察,具体包括国家公安委员会及其管理下的国家警察厅所属警察,以及各个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及其管理下的都道府县警察,总共分为警视总监、警视监、警视长、警视正、警视、警部、警部被、巡查部长和巡查九级,其中前八级才有刑诉法上的司法警察资格,巡查级的警察官作为侦查机关时称为司法巡查,其侦查权限很少。

特别司法警察职员是指在森林、铁路和其他特殊领域作为司法警察职员享有侦查权

的特定行政机关的职员，主要负责侦查与特定地域、部门和行业有关的犯罪。日本目前设有15种特别司法警察职员，此外，铁路公安职员和国税厅监察官依法也有一定的侦查权，只是没有特别司法警察的身份。特别司法警察职员的侦查权受到地域、部门和行业的限制，对他们管辖范围内的案件，一般司法警察职员也有管辖，但实际上多由特别司法警察职员侦查为主，一般司法警察职员只起辅助性的配合作用。

日本法规定，检察官对任何犯罪随时可以进行侦查。因此，日本的检察官也有侦查权。检察事务官是检察厅内的专职侦查官，在检察官指控下进行侦查。检察事务官相当于检察官直属的司法警察官，而不是独立的侦查机关。

(二)侦查权限

根据《日本刑事诉讼法典》的有关规定，对于司法警察员享有下列权力：①通常逮捕之逮捕证的请求权；②搜查、扣押、勘验、检查等证件的请求权；③告知被逮捕嫌疑人其犯罪要旨、辩护人选任权，并给予其辩解的机会，然后决定释放或者押送给检察官的权力；④控告、检举和自首的受理权：⑤把侦查终结的案件移交检察官的权力；⑥对扣押的物品决定折价保管或者返还的权力；⑦对嫌疑人的鉴定扣留请求权及鉴定方面各种处分的权力；⑧受检察官之命检验尸体的权力；⑨受检察官之命对逃跑的已决犯发布收监证的权力。

在日本，检察官享有司法警察员的所有侦查权限。此外，检察官还享有司法警察职员所没有的羁押请求权和询问证人请求权。检察事务官是检察厅内的专职侦查官，在检察官指挥下进行侦查。其在侦查方面的具体权限为：①主动辅助检察官，而不应等待检察官的具体指挥；②根据检察官的指挥，独自侦查犯罪。因此，检察事务官相当于检察官直属的司法警察官，而不是独立的侦查机关，其侦查权有三个特点：

第一，不享有法律赋予检察官的下列权力：①对司法警察职员的指示、指挥权；②对于被逮捕的嫌疑人向法官请求羁押的权力；③请求法官在审判前询问证人的权力；④接受司法警察职员移送案件的权力。

第二，不享有法律同时赋予检察官和司法警察员的下列权力：①通常逮捕之逮捕证的请求权；②控告、检举、自首的受理和撤回控告、检举的受理权。

第三，享有司法巡查所不具有的下列权限：①扣押、搜查、勘验证件等的请求权；②对扣押物品的处理权；③对嫌疑人的鉴定扣留和鉴定处分请求权；④受检察官之命进行验尸的权力；⑤对第三者进行询问或者委托他进行鉴定、翻译的权力。

检察事务官还有权讯问嫌疑人、向法官申请签发逮捕证以及根据通常逮捕证执行逮捕。可见，检察事务官的侦查权比司法警察员小，但比司法巡查大。

(三)案件侦查的基本程序

1. 侦查的开始

当侦查机关认为已有犯罪发生而且有立案侦查之必要时，案件侦查工作即告开始。开始侦查的前提条件是侦查机关已通过某种途径获得了与可能已发生之犯罪有关的信息。警察机关与检察机关获得此种信息的途径有所 不同，或者说，二者开始侦查的途径有所不同。

警察机关通过以下途径开始侦查:①警察在执行勤务过程中发现了正在实施或者刚刚完成某种犯罪行为的人;②警察在对非正常死亡的尸体进行检验的过程中发现有犯罪嫌疑;③受害人或者其亲友向警察机关提出受害报告或者追诉请求;④第三者或者某个机关向警察机关提出告发或者追诉请求;⑤作案人在其犯罪行为尚未被官方发觉之前向警察机关自首;⑥警察依其职责而对某些犯罪嫌疑人进行的查问;⑦警察机关在对其他案件的调查中发现的犯罪嫌疑线索;⑧警察机关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中发现的犯罪嫌疑线索;⑨警察机关从匿名信件中得知的犯罪嫌疑线索等。

检察机关通过以下途径开始侦查:①警察机关移送或者送交侦查的案件;②其他检察机关移送侦查的案件;③法院移送侦查的案件;④检察机关自行发现的犯罪嫌疑线索;⑤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报案、告发、追诉请求、自首等;⑥其他使检察机关认为有必要开始侦查的情况。

2. 侦查的一般步骤

在日本,侦查工作一般分为两个阶段:初步侦查与后续侦查。

初步侦查是指警察机关在接到报案或者发现案件之后立即派员赶到有关场所,询问受害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或者目击人员,搜查有关场所,保护案件现场,处理紧急情况等。初步侦查一般由当地的治安警察或者巡逻警察负责。但是,有些警察机构还建有专门负责重大案件初步侦查的部门,如东京警视厅刑事部的 3 支机动侦查队就专门负责东京朝阳区重大犯罪案件的初步侦查工作。

后续侦查是侦查机关在正式立案侦查之后开展的各种侦查活动和采取的各种侦查措施。后续侦查的任务是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来查明案件情况和嫌疑人是否有罪,并全面搜集证据和查缉作案人。后续侦查的主体有两种情况:一是警察机关在完成初步侦查之后立即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然后由检察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案件的后续侦查,或者由检察人员指挥司法警察职员进行后续侦查;二是治安巡逻警察或者专门负责初步侦查的警员在完成初步侦查之后,立即将案件移送警察机关中的侦查部门,后者负责案件的后续侦查工作。如东京警视厅刑事部的机动侦查队在结束初步之后便将案件移交级刑事部中负责该类案件侦查工作的侦查课,而该课的侦查人员便开始后续侦查工作。

警察机关完成后续侦查并移送检察机关的案件,检察机关一般还要进行补充侦查。补充侦查的目的主要是审查警方搜集的证据并寻找警方遗漏的证据。检察机关的补充侦查在必要时可以延续到起诉之后和第一次开庭审判之前。

第三节 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刑事侦查制度

一、我国香港地区的刑事侦查制度

(一)香港地区的基本概况

香港是我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由香港岛、九龙、新界以及周围 230 多个大小岛屿组

成。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1840 年鸦片战争后,英国先后迫使清政府签署了三个不平等条约,香港被强行割占和租借。1984 年 12 月 9 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1997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第 5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变。"据此,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实施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香港实行普通法制度,其法律渊源主要由普通法、衡平法和成文构成。根据《香港基本法》第 8 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触或者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以外,予以保留。《香港基本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第 8 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因此,香港特别行政区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包括香港基本法、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其中,在成文法中集中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主要有《刑事诉讼程序条例》《诉讼程序条例》《裁判官条例》等。香港基本法中所谓"原有法律",是指 1984 年中英联合声明以前在香港适用的法律。"原有法律"保留的前提是不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触,并且未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修改,否则不能保留。需要说明的是,1997 年 7 月 1 日前在香港适用的英国法律,如英王制诰、王室训令、义律公告、殖民条例等,当然是不能保留的。

(二)香港地区的刑事侦查制度

在香港,负责刑事案件侦查的主要有特别行政区警队和廉政公署。此外,海关、人民入境事务处、劳工处及环境保护署对某些案件也有侦查权。这些机关统称为执法机关。

警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打击犯罪,维护治安的机构,也是进行刑事诉讼的重要机关之一。警队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有预防和侦查刑事犯罪及其罪行,在有足够理由的情况下逮捕可以合法逮捕之人,执行法院的传票、传召出庭令、拘捕令、扣押令和法院下令作出的其他程序,展示证供,对律政司长授权的轻罪案件进行起诉,押解囚犯等。香港警队分 4 级设置,即警察总部、区警察总部、警察分局、警署。警察总部即警务处,长官是警务处长。警务长下设行动部、刑事侦缉部、交通总部、政治部、编制及总务部、文职及行政部、警察训练学校等。

警队调查罪行时,受到普通法、成文法和一些行政指令的限制,主要包括:①警察必须在执行逮捕时或者在执行逮捕后尽快告知被捕人被逮捕的原因,并尽快将被捕人送到警署;②警察查问或者对待被捕人,必须遵守保安司向各执法机关发出的详细指引;③在一般情况下,警察要在逮捕被捕人时向他提出忠告,使被捕人知道他在法律上的权利,包括沉默的权利;④必须尽快把被扣留的人带到裁判法庭;⑤在警署扣留嫌疑犯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48 小时;⑥被查问的人有沉默权,警务人员不得强迫或者诱导被捕人回答任何问题。任何通过欺骗、强迫或者不公正手段向被捕人获取的招认供词,都不会被法庭接纳为证据。除非罪行非常严重而必须把被捕人收押,对被捕人均准予保释,以等候进一步调查或者审讯。

廉政公署是受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直接领导的、专门负责反贪污、反贿赂的独立机

构,下设执行处、防止贪污处、社会关系处、行政总部。廉政公署的长官是廉政专员,他对行政长官负责。廉政公署的宗旨是肃贪倡廉,反贪污,反行贿受贿,倡导正确的道德观念及提高个人的公民责任感。在刑事诉讼中,廉政公署的职责是接受及考虑指控贪污行为的举报,并在其认为可行的范围内予以调查;调查任何被指控或者涉嫌触犯廉政专员条例、防止贿赂条例或者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规定的罪行及任何被指控或者涉嫌串谋触犯防止贿赂条例之罪行,以及政府雇员被指控或者涉嫌因滥用职权而触犯勒索罪名。廉政公署官员在履行职责时,依法享有广泛的调查、检查、搜查、扣押和逮捕的权力。其侦查的案件,如果决定起诉,由廉政公署向法院检控,律政司长给予法律指导。

二、我国澳门地区的刑事侦查制度

(一)澳门地区的基本概况

澳门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16 世纪中叶以后被葡萄牙逐步占领。1987 年 4 月 13 日,中葡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根据中葡两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彼此,澳门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澳门地区一直沿用 1929 年的葡萄牙刑事诉讼法典。1990 年,在澳督施政方针中正式提出,由澳门立法机关根据澳门的实际着手进行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的修改和制定工作。6 年之后,一部中葡双语的新刑事诉讼法典终于完成,并于 1996 年 9 月 2 日经澳门政府第 48/96/M 号法令核准、公布,于 199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修改后的澳门刑事诉讼法典体现了《中葡联合声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规定的精神。对规范澳门地区的侦查制度,指导澳门地区的侦查事宜具有重要影响。

(二)澳门地区的刑事侦查制度

在澳门,刑事警察原分别属于司法事务政务司和安保事务政务司。其中,司法警察管辖严重的刑事犯罪,治安警察管辖轻微的刑事犯罪。特别行政区政府成立后,将两个司合并为保安司,统一负责对警察的高度和指挥。

刑事警察的警种有治安警察(CPST)、水上警察(PMT)和司法警察(PJ)。各个部门在行使职能时各有分工,权限方面互不相同。

依据法律,刑事警察机关的职责是协助司法当局,以实现诉讼程序之目的。为此,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刑事警察机关特别有权搜集犯罪消息并尽可能阻止犯罪后果发生、找出犯罪行为人,以及作出为确保各证据所必须及紧急的行为。

在澳门,侦查由检察院领导,刑事警察机关在职务上从属于检察院,并在检察院的直接指挥下进行侦查。除法律明文规定必须由检察院实施的侦查行为或者另有规定外,检察院可以授权刑事警察机关实施侦查行为。在刑事诉讼中,检察院拥有以下权限:①接受检举及控告,并就是否继续处理检举及告诉作出审查;②领导侦查;③提起公诉,并在预审及审判中支持该公诉;④提起上诉,即使是为了辩方的利益;⑤促进刑罚及保安处分的执行。

廉政公署是受特别行政长官直接领导的、专门负责反贪反贿赂的独立的机构。在侦

查过程中,廉政公署拥有搜查、搜索及扣押权,有权对贪污或者欺诈行为,以及对公共财产的犯罪、滥用公共职能、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侦查,并有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向检察院举报。廉政公署的人员在执行任务时,有依法持有、使用及携带武器的权利。

在侦查中,预审法官发挥着重要作用。侦查期间预审法官拥有以下专属权限:①对被拘留的嫌疑人进行首次司法讯问;②采用强制措施和财产担保措施(但身份资料及居所之书录也可由检察院采取);③在律师事务所、医生诊所或者银行场所进行搜索和扣押;④首先知悉被扣押函件的内容;⑤法律明文规定保留给预审法官的其他行为。此外,下列行为的命令或者许可属于预审法官的专属权限:①搜索住所;②扣押函件;③截听电话、通信或者予以录音;④法律明文规定须经预审法官命令或者许可才能实施的其他行为。

侦查中的措施包括询问、对人身的搜查、对场所的搜索、检查、扣押、鉴定、重演事实、强制措施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对被拘留的嫌犯,如不是立即交付审判的,由预审法官进行首次讯问。嫌犯送交预审法官后,应当立即讯问,最迟不得超过拘留后的 48 小时。首次司法讯问时检察官及辩护人可以在场。首次司法讯问时须首先问明嫌犯的个人身份事项,嫌犯对此讯问必须如实回答。随后,法官须告知嫌犯享有的各项权利。检察官及辩护人可对首次司法讯问程序上的无效性提出争辩。如被拘留的嫌犯在拘留后未立即被预审法官讯问则送交检察院,由检察院以简要方式进行非司法讯问,如检察院不释放被拘留人,应当将被拘留人送交预审法官。

如果嫌犯被拘禁,检察院最迟须在 6 个月内终结侦查,而将案件归档或者提出控诉。没有拘禁嫌犯的,则检察院最迟在 8 个月内终结侦查。但是,对于可处以最高限度超过 8 年徒刑的暴力犯罪,盗窃车辆或者伪造与车辆有关的文件或者识别资料、伪造货币、债权证券、印花票证、印花及等同之物或者将其转手,不法制造或者贩卖毒品等案件,则可将 6 个月延长至 8 个月。侦查期间自侦查转为针对特定人或者有人成为嫌犯时起算。这里所谓终结侦查,是指检察官结束由其主持的侦查活动,有的案件其后仍可以进一步侦查。

检察院终结侦查时,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提出控诉;侦查的归档;建议暂时中止诉讼程序。

三、我国台湾地区的刑事侦查制度

(一)侦查主体

根据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第 228 条第 1 款规定:“检察官因告诉、告发、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应即开始侦查。”该条款在立法上将侦查权赋予了检察机关,使之成为立法上的侦查主体。台湾的检察机关分为三级,即:地方法院检察署;高等法院检查署和最高法院检查署。

根据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之规定,这些检察署因之成为台湾立法上的侦查主体,或者说形式上的侦查主体。同时,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第 228 条第 2 款规定:“前项侦查,检察官得限期命检察事务官、第 230 条之司法警察官或第 231 条之司法警察调查犯罪情形及搜集证据,并提出报告。”依法台湾立法,警察依法行使下列权限:①发布警察命令;②违警处分;③协助侦查犯罪;④执行搜索、扣押;⑤行政执行等。从立法层面上来看,

在台湾，司法警察官或者司法警察在犯罪侦查中处于辅助地位，协助检察官或者受检察官的指挥和命令实施具体的侦查行为，但应当及时向检察官报告。但是，实践表明，在台湾，司法警察官始终都是一线侦查主体，大多数的刑事案件都是经过司法警察或者司法警官的调查之后才移送检察官在程序上终结侦查的。

（二）侦查程序启动

在台湾地区，侦查被认为是检察官为实行公诉，调查犯罪人及搜集证据的准备程序，依其《刑事诉讼法》第228条第1项规定，告诉、告发、自首或者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都可以启动侦查程序。通常而言，告诉是台湾刑事诉讼法中侦查程序启动的主要原因。

“告诉”，乃犯罪被害人或者其他法定告诉权人向侦查机关或者辅助侦查机关报告犯罪事实，请求追诉之意思表示。在台湾地区的刑事诉讼法中，“告诉”具有三种意义：一是告诉是发动侦查的原因之一；二是告诉是指向侦查机关陈述犯罪事实；三是如果是公诉罪的话，告诉并非控方（检察官）发动追诉程序的必要条件。从理论上讲，这种告诉应当向享有侦查权的检察机关提出，但是，从其实践运作情况来看，向检察官的告诉和向司法警察官的告诉都同样可以启动侦查程序，而且更多的侦查程序是通过向司法警察官的告诉而启动的。根据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第232条的规定，犯罪被害人是主要的告诉权人。此外，为期有效追诉告诉乃论之罪（告诉才处理之罪），该法第233条至235条分别规定了被害人之代理人或者配偶、被害人的特定亲属也具有告诉权。如果所告之罪系告诉乃论，缺乏告诉权人，或者具有告诉权之人不能行使告诉权时，具有管辖权的检察官可以依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指定告诉权之人，以保证对被害人的权利救济之实现。

“告发”，是指被害人或者第三人向侦查机关申告犯罪事实，但没有请求追诉的意思表示。根据告发是否基于执行职务区分，可以将告发分为公之告发和私之告发。前者是指政府公务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时所进行的告发。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第241条规定：“公务员因执行职务发现有犯罪嫌疑者，应为告发。”而后者则是指公务员以外之一般人所为之告发。从该法的规定看，并未对告发者的资格有何限制，即不但被害人及其他有告诉权者可以对犯罪事实进行告发，其他第三者也可以对犯罪事实进行告发。从告发内容来看，告发者所报告之犯罪事实既可以是其亲眼所见，也可以是耳闻他言。从告发方式来看，既可以亲自出面告发，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告发或者隐藏本人姓名对犯罪事实进行秘密告发。

“请求”，是指外国政府申报犯罪事实，请求追诉之意思表示。请求没有期间限制，这与告诉有告诉期间限制有所不同。根据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第2413条规定：“作为侦查程序启动之要件的请求只适用于台湾《刑法》第116条规定的名誉罪，以及第118条规定的侮辱该国国旗罪，这二罪的追诉要经过外国政府的请求方可进行。”

“自首”，根据台湾地区《刑法》第62条规定，是指犯罪嫌疑人在犯罪未被发觉之前，向侦查机关报告自己的犯罪事实。其方式不限于自行投案，也可以托人代理自首或者向侦查机关请求转送，但是自首者须向该管司法机关自承犯罪并表示愿意接受裁判方可有效。自首既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犯罪人系以口头方式向侦查机关自首的，接受自首的机关应当根据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制作讯问笔录，以记载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及自首事项。

除了剖腹术告诉、告发、请求、自首之外，根据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第 88 条、第 248 条等相关规定，检察官自行发觉现行犯或者准备实施犯罪者而径行逮捕、紧急拘提、相验、听闻传说、阅览报章、司法警察官员的移送或者来自其他行政机关的移送等，都可以成为检察官启动侦查程序的原因和理由。

（三）侦查终结

从理论上讲，侦查程序一旦启动，除了符合法定的侦查转移或者侦查停止条件之外，检察官最后必须做出侦查终结的意思表示。侦查终结的形式分别为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决定，这一点与大陆不同。

所谓侦查转移，是指检察官于开始侦查之后，认为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应该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检察机关，类似于大陆的管辖权转移制度。侦查停止的原因既包括事实上的原因，如犯罪嫌疑人潜逃等，这里主要指的是法律上的原因。根据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第 261 条的规定，犯罪是否成立或者刑罚应否免除，以民事法律关系为断者，检察官应于民事诉讼终结前，停止侦查。所谓"犯罪是否成立的民事法律关系为断"是指犯罪是否成立取决于特定民事法律关系是否成立，如通奸罪的成立应以民法上的夫妻关系存在为前提。

在侦查终结的条件方面，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虽未如大陆法一样明确规定必须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方可侦查终结，但其《刑事诉讼法》第 231-1 条规定，检察官对于司法警察官或者司法警察移送或者报告之案件，认为调查未完备者，得将卷证发回，命其补足，或者发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者司法警察调查。司法警察官或者司法警察应于补足或者调查后，现行移送或者报告。此外，根据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第 251 条规定，检察官依侦查所得之证据，足认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应提起公诉，即使被告人下落不明。从上述两条规定可以看出：第一，由于检察官对司法警察官或者司法警察具有侦查指挥权，从检察官公诉的需要出发，在其认为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无法为其出庭公诉提供支持的话，检察官自然不会同意侦查终结；第二，检察官提起公诉的条件，在证据上应当达到足以认定被告有犯罪嫌疑。但是，无论是大陆还是台湾地区的刑事诉讼法均未规定，在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是否可以终结侦查程序。

思考题

1. 试述英国的刑事侦查制度。
2. 试述美国的刑事侦查制度。
3. 试述法国的刑事侦查制度。
4. 试述德国的刑事侦查制度。
5. 试述日本的刑事侦查制度。
6. 试述我国香港地区的刑事侦查制度。
7. 试述我国澳门地区的刑事侦查制度。
8. 试述我国台湾地区的刑事侦查制度。

第二编

侦查措施

第七章

刑事侦查措施概述

第一节　刑事侦查措施的概念与性质

一、侦查措施概念分析

侦查措施，是指侦查机关在侦查破案的过程中，为了发现线索、搜集证据、查缉犯罪嫌疑人，及时有效地揭露和证实犯罪从而推进整个侦查活动，针对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采取的各种处理办法。对于刑事侦查措施，可以从以下方面加以理解。

第一，侦查措施的主体是侦查机关及其具体实施各种处理办法的侦查人员。首先，侦查措施的实施主体是公安机关的侦查部门，而不是公安机关的其他部门，如后勤部门、政工部门。其次，侦查机关是侦查措施的名义上的运用主体，具体落实要由侦查人员承担。如拘留、逮捕措施是以侦查机关名义发出、侦查人员具体执行的。但是，侦查人员依附于侦查机关而存在，离开了侦查机关，不能成为实施侦查措施的主体。原因是实施侦查措施的决定权属于侦查机关，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只能由侦查机关签发；侦查人员的具体工作，代表的是侦查机关而不是侦查人员个人。

第二，侦查措施的客体是与处理具体情况、推进侦查活动相关的人员、场所、物品。包括侦查对象方面的人员、场所、物品和被害人方面的人员、场所、物品。

第三，侦查措施的方法、手段是根据案件的客观情况依法采取的各种处理办法。这些处理办法可能是为了发现线索、搜集证据，也可能是为了查缉犯罪嫌疑人；可能是一般常用的，也可能是紧急情况下使用的；可能是公开的，也可能是秘密的；可能是单一的，也可能是综合的；可能是我国法律规定的，也可能是有关法规及公安机关内部规章规定的。

第四，侦查措施的目的，是为了发现线索、搜集证据、查缉犯罪嫌疑人，及时有效地揭露和证实犯罪，从而推进整个侦查活动。

二、刑事侦查措施的性质

侦查措施作为一种旨在推进整个侦查工作的社会活动，具有以下性质。

(一)实践性

侦查措施作为人们认识的产物，来源于侦查实践，在侦查实践中发展壮大，是一种实践性、操作性很强的社会活动。一项侦查措施设计得再好，也必须在社会中进行实践、运用，通过侦查实践进行检验，否则只是纸上谈兵，不可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人的认识指导着侦查措施在侦查实践中的运用，侦查措施在侦查实践中就是在落实着主观认识。侦查措施的运用过程，就是不断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社会实践活动，在实施过程中要不断加强对侦查措施的认识，并通过优化调整，使侦查措施发挥出最佳的效益。

(二)斗争性

侦查措施是侦查主体采取的旨在揭露犯罪、破获案件、缉捕犯罪嫌疑人并证实犯罪的主动进攻行为，必然存在斗争的另一方——犯罪活动的实施者。犯罪活动的实施者为了逃避侦查，必然进行各种掩盖罪行的活动，从而与侦查措施的实施活动形成对抗。这种相互对抗，既有智力的博弈，也有肉体的较量。对抗的过程可能非常激烈，结果可能非常残酷。侦查主体既要主动斗争，又要善于斗争，要以侦查谋略作指导，妥善运用各种侦查措施，占据斗争的主动性，争取斗争结果的利己性。

(三)法律性

侦查措施具有很强的法律性。首先，侦查措施的种类是由《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次，侦查主体运用侦查措施的权力是法律赋予的。再次，侦查措施的运用必须符合《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最后，只有合法运用侦查措施所获得的证据，才具有法律效力。

(四)强制性

侦查措施作为强制性侦查行为，其启动具有单边性，不需要取得相对方的同意，实施过程与结果具有法律强制力，有关人员必须配合。例如，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知道案件情况的人有提供线索、证据的义务，这就意味着知情人具有配合侦查措施实施的义务。在缉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更是具有强制性，如果犯罪嫌疑人不配合，可使用警械、武器予以强行制服。

第二节　刑事侦查措施的分类与实施原则

一、刑事侦查措施的分类

从不同的角度和依据不同的标准，侦查措施可作如下分类。

(1)法定侦查措施、规定侦查措施和其他侦查措施。这种分类的依据是强制措施的法律地位;意义在于明确了各种侦查措施法律来源、法律要求和运用程序不同。法定侦查措施,是指《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明文规定的侦查措施。规定侦查措施主要是指《程序规定》中规定侦查措施,如辨认。其他侦查措施主要是指侦查机关在侦查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符合法律精神,且长期在侦查实践中使用的一些侦查措施,如摸底排队,控制阵地,内线侦查,刑嫌调控等。

(2)依据运用的方式,侦查措施可分为公开侦查措施和秘密侦查措施。公开侦查措施,是指实施时,主体不隐瞒身份、实施目的被一定范围的人员所知晓的侦查措施。例如,勘验、检查,调查询问。秘密侦查措施,是指实施时,主体隐瞒真实身份、隐瞒实施意图的侦查措施。例如,技术侦查,密拘密捕,密搜密取等。

(3)依据使用的情形,侦查措施可分为经常性侦查措施、紧急性侦查措施、强制性侦查措施、防范性侦查措施、外线侦查措施、内线侦查措施等。经常性侦查措施,是指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经常需要采取的一些侦查措施。如调查询问,摸底排队,讯问犯罪嫌疑人等。紧急性侦查措施,是指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出现了某些紧急情况,侦查人员为了应对某些紧急情况所采取的侦查措施。如追缉堵截,通缉、通报。强制性侦查措施,是指侦查人员为了保证犯罪嫌疑人到案接受调查讯问所采取的有关措施。如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防范性侦查措施,包括阵地控制、刑嫌控制、技术预防等;外线侦查措施,包括跟踪、守候监视、化装侦查、秘密逮捕、密摄密录等;内线侦查措施,包括潜入侦查、贴靠侦查、逆用侦查、复线侦查、狱内侦查等。

(4)依据指向对象之不同,侦查措施可分为对人的侦查措施和对物的侦查措施。对人的侦查措施,是指针对与案件有关的人员(包括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证人等)采取的侦查措施。例如,拘留、逮捕、询问等。对物的侦查措施,是指针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包括作案工具、赃款赃物、痕迹、物品等)采取的侦查措施。例如,扣押、鉴定等。

(5)依据层次的不同,侦查措施可分为战略性侦查措施和战术性侦查措施。战略性侦查措施,是指公安机关基于刑事犯罪的一般规律和特点制定的对刑事犯罪局势具有全局性意义的侦查措施。例如,专项斗争、破案战役等。战术性侦查措施,是指公安机关基于侦破特定案件实施的侦查措施。例如,勘验检查、摸底排队等。

(6)依据存在的技术要求不同,侦查措施可分为技术性侦查措施和非技术性侦查措施。技术性侦查措施,是指需要利用现代科技方法才能实施的侦查措施。例如,电子监控、通信工具控制等。非技术性侦查措施,是指不需要利用现代科技方法,仅通过一般人工方法就可实施的侦查措施。例如,调查询问、讯问犯罪嫌疑人等。

(7)依据集合程度不同,侦查措施可分为单一性侦查措施和综合性侦查措施。单一性侦查措施,是指在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只使用一种工作方法的侦查措施。例如,搜查、拘留等。综合性侦查措施,是指在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使用多种工作方法的侦查措施。例如并案侦查,破案战役等。

二、刑事侦查措施的实施原则

为了保障实施效果，侦查措施的实施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迅速行动原则

刑事侦查工作的方针是“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查，及时破案”，迅速行动原则就是抓住战机方针在侦查措施中的具体运用。刑事犯罪活动一部分是现行破坏活动，突发性强，情况变化快，一部分是刚刚发生的破坏活动，犯罪嫌疑人正在逃离现场，战机稍纵即逝。这要求侦查人员在侦查工作的各个环节上，要抓住战机，迅速行动，快勘查、快访问、快取证、快搜捕，不给犯罪嫌疑人以喘息、逃跑、隐匿、毁证及进行再次犯罪的机会。迅速行动原则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时间，部署侦查力量，采取侦查措施，取得工作的主动权。

（二）依法运用原则

依法运用原则是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该原则要求：运用侦查措施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符合法律精神，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侦查措施的运用只能针对犯罪案件，并保障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用于党内，不得用于群众生活之中；实施法定侦查措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程序进行。

（三）针对使用原则

侦查措施的运用要有针对性，要根据案件的客观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策。刑事案件种类繁多，案情各异，犯罪嫌疑人心态不一，想法多变，这就要求侦查措施的运用不能千篇一律，必须因案施策，因情施策，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用合适谋略，选用合适侦查措施。

（四）择优选用原则

择优选用原则，是指在选用侦查措施时，要根据具体情势，综合比较利弊因素，选择侦查代价小、效益大的措施。为此，侦查人员要掌握现有全部侦查措施的优劣、使用条件和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还要熟悉所侦查案件的具体情况，对案件进行深入的研究，以选用合适的侦查措施。还应及时调整和改变，以适应案件情势的变化。在调整侦查措施时，也要综合权衡，择优选用。

（五）整体考虑原则

设计侦查措施时，既要考虑某一方面的具体特点，又要考虑整个案件的整体情况，不能只及一点，不及其余。当局部需要与整个案件的全局需要相矛盾时，要局部需要服从全局需要。这就是整体考虑原则。整体考虑时，要处理好当前的需要与长远的需要，要区分主要需要与次要需要。选用侦查措施时，要综合运用，相互配合，相互补充。

（六）谋略指导原则

侦查措施与侦查谋略关系紧密，侦查措施是侦查谋略发挥作用的载体，侦查谋略是侦查措施的指导方案。侦查措施只有在侦查谋略的指导下，才可能取得理想的效果。通过侦查谋略的指导，侦查措施运用时才能打破常规，用出新意，出其不意，恰到好处，发挥出

最大的侦查效益。

(七)比例适用原则

在刑事侦查中,比例适用原则是指侦查机关在采取侦查措施时,必须考虑侦查措施的种类、轻重与所追究的犯罪行为相适应,又称“相适应原则”或“比例性原则”。采取的侦查措施要与犯罪行为相适应,包括运用侦查措施的种类应当与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侦查措施的宽严程度应当与犯罪行为的情节、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情况相适应,不过度采取侦查措施侵犯公民,特别是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侦查机关在采取侦查措施时,还要注意警力投入与案情大小的比例关系,做到警力投入与案情大小的比例协调,做到侦查效益最大化。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刑事侦查措施的概念?
2. 简述刑事侦查措施的性质。
3. 简述刑事侦查措施的分类。
4. 实施刑事侦查措施应遵循哪些原则?

第八章

调查询问

第一节　调查询问概述

一、调查询问概念分析

调查询问也称调查访问，是指在刑事案件侦查中，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搜集犯罪证据材料和侦查线索，以语言及非语言行为沟通为手段，采取面对面的方式，依法向证人、被害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案件有关情况的一项侦查措施。一般来讲，理解调查询问的概念应着重把握以下内容。

（一）调查询问的主体

询问是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一种侦查措施，其主体应当是享有侦查权的侦查人员。在侦查实践中，实施调查询问的主体不仅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侦查人员，而且还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等享有侦查权的机关中从事侦查工作的人员。

（二）调查询问的目的

1. 获取准确、可靠的信息

信息是调查询问的血液，调查询问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并取决于所获信息的准确性。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侦查人员通过调查询问获取的信息是以询问对象对其经历事件的回忆为基础的，而询问对象对于原始事件的记忆并非是该事件的精确的复制品，询问对象在感知犯罪事件后会不可避免地接触到一些与案件有关的事后信息，这些信息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改变询问对象的原始记忆，不仅如此，即使在调查询问的过程之中，侦查人员的提问类型、所使用的语言也均会对询问对象记忆的准确性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为此，侦查人员实施调查询问的首要目标应当是关注询问对象记忆的准确性。在实施调查询问时，侦查人员应当像搜集痕迹物证（如指纹、DNA 等）一样小心谨慎，避免使询

问对象的记忆受到污染。

2. 获取大量的信息

当案件发生时，侦查人员的首要目标就是侦破案件并抓获犯罪嫌疑人。为此，侦查人员总是试图从被害人、证人等询问对象那里获取尽可能多的信息。在理想情况下，询问对象感知的所有案件信息都存储在其记忆中。但是，从调查询问的角度来看，询问对象的回忆是一个信息不断损耗的过程：①随着时间的流逝与案件有关的一些信息可能会被询问对象所遗忘；②有些信息虽然存储在询问对象的记忆中，但是由于缺乏正确的检索策略询问对象并不能检索到该信息；③因询问对象通常缺乏与侦查犯罪相关的知识，其在回忆时并不确切地知道每一个信息对于侦破案件的价值，因此会在回忆中舍弃一些其认为并不重要的信息，而这些信息可能对侦查来讲恰恰是至关重要；④询问对象由于受到语言表达能力的制约，在询问中对于一些信息无法做出准确的表达或者根本无法表达；⑤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讲得越少越好"等处世哲学的影响，有些询问还会故意保留一些信息。为此，调查询问的目标就是帮助询问对象克服上述问题，最大限度地提高询问对象提供信息的数量。

3. 查明案件事实真相

调查询问的最终目标是查明、揭露案件的事实真相，使关于"到底发生了什么"的疑问从不确定转向确定。具体来讲，查明真相主要有三方面的任务，即发现真相、揭示真相和甄别真相。证人、被害人及其他询问对象每一个人都持有侦查人员所要寻找的部分真相，从他们那里获取的信息对于确定什么是可接受的真相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在调查询问中，询问对象也可能会出于种种原因而隐瞒真相甚至提供虚假、不实的信息，为此侦查人员必须睁大眼睛、闭上嘴巴、仔细观察，在得出最终结论之前尽可能获取充分的信息。

4. 提升询问对象的心理幸福感

侦查意味着寻找——追查犯罪线索和其他的证据材料，同时侦查也意味着寻找一种理解——一种对询问对象的人道主义的理解。使用更加道德的方式对待证人、被害人等询问对象和使用这种方式对待犯罪嫌疑人同样重要。为一个犯罪事件作证对于绝大多数询问对象来讲是一件极具压力的事情，这不但有可能使其卷入刑事司法程序之中，而且还极有可能使其再次受到不当的"伤害"，侦查人员应当充分认识到询问对象的上述心理压力，不断改进自己的询问技巧以促进询问对象的心理健康。

（三）调查询问的手段及方式

调查询问是指以言辞或者谈话为手段向询问对象获取信息。然而，非语言行为在调查询问中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侦查人员不仅通过谈话——也即语言向询问对象传递信息，而且侦查人员的非语言行为（如表情、身体动作等）也是向询问对象传递信息的重要通道。询问对象也不仅只通过语言向侦查人员传递信息，其非语言行为也在侦查询问中也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在调查询问中，侦查人员应当综合运用语言及非语言询问技巧，最大限度地获取询问对象语言及非语言方面的信息，提升调查询问的质量。鉴于询问对象在非面对面的调查询问中披露的信息较少而且侦查人员也难以对调查询问施以有效的控制，建议调查询问最好以面对面的方式进行。

(四)调查询问的对象及内容

调查询问的对象是由案件事实本身决定的,一般来讲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可能成为调查询问的对象。在侦查实践中,常见的询问对象包括以下几类人员。

(1)被害人。被害人是指直接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在调查询问中,被害人所做的陈述不但是重要的证据材料,而且其提供的有关情况也是侦查人员展开侦查的重要依据。对于被害人的询问应侧重于把握以下内容:①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如犯罪嫌疑人的性别、年龄、体貌特征、作案时的衣着打扮、口音特征、与被害人是否相识等;②案件发生的详细经过,如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过程、手段以及使用的工具、作案后的逃跑方向等;③被害人财物的损失情况,如损失财物的种类、数量、特征、品牌、型号,案发前财物的保管情况等;④被害人的社会交往情况,包括与被害人经常接触来往的人员情况、日常生活中的矛盾关系等;⑤案发前的可疑情况,如被害人在案发前是否注意和发现与案件有关的反常迹象,是否看到或者听到可疑的人、事、物等;⑥被害人对于案件的看法,如案件发生的原因、有无怀疑对象等。

(2)案件的发现人和报案人。应重点询问发现案件现场的具体时间、地点;发现案件现场的详细经过;发现时现场的原始状况,现场有无变动以及变动的原因;案发后有哪些人接触过现场,到过现场什么部位,变动了现场哪些物品以及变动的具体情况;发现现场时其他在场人员的基本情况;发现现场后对现场的保护情况;报案的时间、方式以及报案的详细经过。

(3)案发时的目击证人。应重点询问目击案件的详细经过;案发时看到或者听到的有关人员、物品的特征和动静;其对案件现场感知的其他情况。

(4)被害人的亲友及其他关系人。在刑事案件中,被害人的亲友及利害关系人与案件的关系最为密切,对他们的询问应以获取侦查线索和案件基本情况为目的,具体来讲,侦查人员应当着重询问案件发生、发现的时间、地点及详细情况;案发前现场的状态,案发前接触或者到过犯罪现场的人员情况;事主、被害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家庭成员状况、婚姻、生活、工作、社会交往、经济条件等情况;案件的隐情、线索及有怀疑的人员的情况。

(5)其他知道案件情况的人员。应着重询问案件发生前后或者案件发生过程中发现的可疑人、事、物等情况。

二、调查询问的构成

研究调查询问的构成,有助于了解调查询问的组成要素以及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而从整体上把握调查询问的基本结构,加深对调查询问的认识。为此,可以从动静两个维度来展开对调查询问构成的分析。从动态的角度看,调查询问包括准备、初步接触、自由叙述、澄清、质疑以及结束六个阶段。从静态的角度看,调查询问由询问主体、询问对象、询问环境(主要是指询问的时间和空间)三个要素组成。调查询问实质上就是询问主体在特定的环境中,根据询问的不同阶段有针对性地运用专门的询问技术和方法,引导和说服询问对象真实、全面地陈述其所感知或者了解的案件事实情况。

三、调查询问的本质

众所周知,所有与犯罪相关的信息都存储于询问对象的大脑中,调查询问的目标就是帮助询问对象获得存储于其记忆中的这些信息。一个完整的调查询问过程就是侦查人员通过语言或者非语言行为向询问对象传递所需的信息及其类型,询问对象理解侦查人员的提问并根据侦查人员的提问进行记忆检索活动,从而激活与提问内容相关的犯罪事件的心理表征,然后再将这些心理表征用语言或者非语言的形式表述出来,最后侦查人员理解并记录询问对象所做出的叙述。由此可见,调查询问在本质上主要包括两个基本环节,即回忆和交流。回忆是指询问对象在理解侦查人员所提问题的基础上,激活与提问内容相关的心理表征,并使其进入意识系统的过程。而交流则包括侦查人员将所需的信息明确地传递给询问对象以及询问对象将检索到的犯罪事件的心理表征以语言或者非语言的方式表述出来这两个过程。为了获取完整、准确的证人证言或者被害人陈述,侦查人员必须确保回忆与交流这两项程序在询问中发挥正常的功能。

第二节 调查询问的任务、要求和分类

一、调查询问的任务

(一)查明案件情况

在案件侦查中,侦查人员接到报案后,必须对报案、控告、举报、自首以及自行发现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查明案件的基本情况。在此阶段侦查人员的主要任务是:①核实是否确有犯罪事实发生;②查明犯罪行为所造成的财物损失情况或者其他后果;③确定犯罪事实是否具备立案条件,能否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④查明有关犯罪嫌疑人的情况;⑤查明有关被害人的情况;⑥查明案件发生前后的各种有关情况,等等。

(二)搜集、固定证据材料

调查询问工作不仅要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更重要的还要证明案件事实,因此侦查人员必须努力去发现证据材料、提取并核实证据材料,以为查明和证明案件事实打下良好的基础。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8条明文规定了八种证据形式,其中证人证言和被害人陈述这两类证据主要是依赖侦查人员对证人和被害人的调查询问来获得。具体来讲,在调查询问中,侦查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第一,制作合法、规范的询问笔录来固定证人证言和被害人陈述这两类证据;第二,通过询问对象提供的线索去发现、查获其他的书证、物证;第三,将调查询问所获得的材料与案件其他证据材料相印证,以核实所获证据材料的可靠性。

(三)发现、搜集侦查线索

在立案侦查之后,如果没有明确的嫌疑对象,那么侦查人员的首要任务就是寻找、发现嫌疑线索,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是侦查人员发现嫌疑线索的主要方法,在调查询问中侦查人员应当重点查明以下情况:①案件发生前的可疑情况或者可能与案件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况,例如,案发前某人曾有到案发现场窥视的情况,某人在案发前曾与被害人发生过激烈的争吵或者存在冤仇和其他纠纷等;②涉案物品的种类、特征、来源、销售范围等情况;③案发后的反常情况或者可能与犯罪活动有关的情况,例如,某人在案件发生后行为或者神态反常,某人在案发后有转移、销售赃物或者隐匿罪证的迹象。通过调查询问获取的上述侦查线索是侦查人员确定案件侦查方向和范围的重要依据,是侦查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前提。

(四)审查重点犯罪嫌疑人

在案件侦查中,侦查人员对于发现的嫌疑对象应逐个进行审查,进一步确定其涉案的可能性。可以毫不夸张地讲,对犯罪嫌疑对象审查工作的质量将直接决定着整个案件侦查工作的成败。一般来讲,围绕犯罪嫌疑人审查而进行的询问多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同事、邻居为对象,在进行询问时,侦查人员应当重点查明以下几个问题:①犯罪嫌疑人是否具备作案的时间条件;②犯罪嫌疑人是否具备作案的动机因素;③犯罪嫌疑人是否具备作案的工具条件;④犯罪嫌疑人有无与现场遗留痕迹物证特征一致的物品;⑤嫌疑对象有无与该案犯罪嫌疑人相似的衣着、体貌、生理、行为、语言等方面的特征。

(五)为采取其他侦查措施提供依据

调查询问作为一项常规性的基础侦查措施,应贯穿于刑事案件侦查的始终。同时,作为一种最基本的侦查方法,调查询问所获的情况还是侦查人员采取其他侦查措施的重要依据和前提。例如,侦查人员在犯罪现场询问的情况,有助于确定实地勘验的范围和重点;侦查人员对于目击证人和被害人的询问是实施辨认的重要前提;对于那些已经查明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但犯罪嫌疑人潜逃的案件,侦查人员通过调查询问获取的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逃跑方向和路线、交通工具、携带物品、社会关系、兴趣爱好、生活习惯等情况能够为采取追击堵截、通缉通报、电子网络信息查控、追逃等侦查措施提供重要的依据。

二、调查询问的要求

(一)调查询问要有计划、有准备

调查询问是一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任务艰巨的工作,侦查人员在开展询问中所面临的问题也不尽相同。除了询问对象自身的性格特点、感知能力有所不同外,他们同案件的关系、知情程度同样也是复杂多样的。例如,有的询问对象同案件存在情感、利益等方面的利害关系,而有的询问对象则没有;有的询问对象愿意配合侦查人员的调查工作,而有的询问对象则出于种种原因拒绝与侦查人员合作,隐瞒真实情况甚至编造谎言;有的询问对象仅仅是一般知情群众,而有的询问对象则可能是本案或者另案的犯罪嫌疑人。因此,侦查人员在实施调查询问时,应当对上述各种可能性作出充分的评估,并依据询问对

象的不同情况，做好询问策略、方法上的准备。具体来讲，侦查人员在实施询问前，应当熟悉案件情况，明确询问的目的和要求，针对询问中需要查明的问题，列出比较详细的询问提纲，同时对询问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也应作出充分的评估，并制定出相应的对策。

(二)调查询问要合法

侦查人员在进行调查询问时应当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程序规定》等法律规范的要求，严禁使用威胁、引诱和其他非法方法询问证人、被害人；严禁向证人、被害人泄露案情或者表示对案件的看法。在制作询问笔录时，也应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及《程序规定》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到询问的程序和过程合法，确保询问笔录的证据价值。

(三)调查询问要及时

当刑事案件发生后，侦查人员应当迅速及时地开展对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工作。如果询问不及时进行，那么不仅会增加调查询问的难度，而且还会贻误战机，对整个侦查工作产生不利的影响。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询问对象对于案件细节情况的记忆将会变得模糊不清；有些目击案件的证人则可能会因为工作、旅行或者其他原因而离开；有些案件的被害人则可能因受伤过重而失去讲话的能力或者死亡；有些侦查措施(如追击堵截、控制赃款赃物等)则可能因等待调查询问的结果而无法有效展开；有些案件的证据材料则可能易于受到破坏或者难以查找。为此，当刑事案件发后，侦查人员一定要及时寻找询问对象，并尽可能在第一时间对其进行询问。

(四)调查询问要客观、全面

为了准确地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侦查人员在调查询问时应当尽可能做到客观、全面。为了保证询问对象能够客观地陈述案件事实，侦查人员在询问中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向询问对象随意泄露案情；不得向询问对象表示自己对案件的看法；不得使用威胁、引诱、暗示以及其他非法的询问方法。此外，在制作询问笔录时，侦查人员应当尽可能按照询问对象的原话和真实的意思表示进行客观、如实的记录，不得随意对其陈述内容进行取舍、修改。为了准备判明事件性质以及询问对象反映情况的可靠程度，侦查人员应当全方位地搜集各方情况，不仅要重视一般群众的意见，也要重视有前科劣迹人员的意见；不仅要搜集正面、肯定的意见，也要搜集反面、否定的意见；不仅要搜集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的证人证言，也要搜集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人证言。对于调查询问所获得的材料，应当对照评断，绝不能轻信一面之词。调查询问只有做到客观、全面，侦查人员才能透过现象看清本质，准确地揭露和证实案件事实。

(五)调查询问要深入、细致

客观地讲，任何调查询问并非都是一帆风顺的，当侦查人员在调查询问中遇到困难时，应当发扬不畏艰难、深入细致的工作作风。对于发现的侦查线索，一定要顺线追查，一查到底，凡是需要调查的人和事都必须查到、查深、查实、查细。同时，侦查人员在调查询问中还要具备敏锐的观察力，善于从询问对象言行举止的细微之处发现侦查线索或者矛盾之处。

三、调查询问的分类

(一)正式询问与非正式询问

根据调查询问的程序是否完备,可以分为正式询问与非正式询问。所谓正式询问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法律程序规定进行并具有法律效力的询问;而非正式询问则是指侦查人员为了了解案情而与有关群众进行的一般性谈话,它不具有完备的询问程序,因此也不具有法律效力。

在侦查实践中,侦查人员在进行正式询问之前,应当向询问对象出示工作证件并明确告知询问对象在调查询问中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在询问中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其笔录可以作为证据材料使用。而非正式询问的目的主要是了解案件有关情况,寻找、发现侦查线索及潜在的询问对象,在询问中一般无须制作笔录,侦查人员所做的相关记录亦不能作为证据材料使用。正式询问与非正式询问也并非截然对立,一旦侦查人员在非正式询问中获悉该询问对象了解案情,并有提取证言的必要,则可以将非正式询问转化为正式询问,并制作相应的笔录。

(二)控制型询问与非控制型询问

按照侦查人员对询问实施的环境是否具有支配力,可以将询问划分为控制型询问与非控制型询问。控制型询问是指侦查人员对实施询问的环境控制力较强,一般是指在公安机关专门的询问室进行的询问。标准化询问室一般私密性较好,外界干扰较少,而且还配有录音、录像装置,这不仅有利于询问对象回忆的顺利进行而且还可以最大限度地保全证据材料。非控制型的询问通常是指侦查人员在专门询问室之外进行的询问,主要包括在证人或者被害人的住处、单位、犯罪现场,以及侦查人员临时选择的地点进行的询问。侦查询问人员通常对于这种询问环境控制力较弱或者没有控制力,例如,在过往人员较多的繁华街道上进行的询问。在非控制型询问中,询问人员首要考虑的问题是尽可能减少外界环境对询问活动的干扰。一般来讲,调查询问应当尽可能在询问室内进行,这不但有利于保证询问的质量,而且侦查人员一旦查明询问对象涉嫌犯罪,还可以在询问之后立即对询问对象开展指控性的讯问工作。

(三)常规询问与特殊询问

根据询问对象的年龄、性别、语言、生理、心理特点的不同,可以将调查询问分为常规询问与特殊询问。所谓常规询问是指对成年、心智发育正常并且使用语言与侦查人员的母语一致的询问对象的询问。所谓的特殊询问是指对女性、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或者存在心智缺陷、母语与询问人员不一致等特殊询问对象的询问。这类询问对象对于调查询问有着特殊要求。例如,女性一般应当由女侦查人员来询问;询问儿童应当由经验丰富、询问技巧熟练的侦查人员询问,并且在询问语言上应当尽量符合儿童语言的特点。这种分类的意义旨在提醒侦查人员注意询问对象的生理、心理、认知、言语等方面的不同特点,从而采取有针对性的询问方法和程序,以确保询问的效果和证据价值。

（四）合作型询问与非合作型询问

根据询问对象是否愿意主动与侦查人员分享信息，可以将调查询问分为合作型询问与非合作型询问。这样划分的意义在于，侦查人员在合作型询问与非合作型询问中所面临的问题不同，因而所使用的询问技巧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合作型询问中，虽然询问对象能够主动向询问人员提供信息，但是，其还面临着记忆与交流等方面的问题；在非合作型的询问中，侦查人员可能不但要解决询问对象的记忆与交流问题，而且可能首先要解决询问对象的交流动机问题。此外，这样划分的意义还在于提醒侦查人员，询问对象在询问中随时存在着由合作变为不合作的可能性，侦查人员应当策略地对询问对象施以影响，充分调动其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最大限度地维持其合作的动机水平。

（五）公开询问与秘密询问

根据侦查人员的身份和意图是否向询问对象公开，可以将调查询问分为公开询问与秘密询问。所谓公开询问是指侦查人员公开身份，直接就某些与案件有关的问题向询问对象进行的询问。所谓秘密询问是指侦查人员在不暴露身份及真实询问意图的情况下，对询问对象进行的询问。一般来讲，公开询问既可以是正式询问也可以是非正式询问。而秘密询问为了达到隐瞒侦查人员真实身份和意图的目的，一般只能采取非正式询问的形式。在侦查工作中，公开询问与秘密询问都很重要，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侦查人员应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以及询问对象与案件的关系灵活地加以选择应用。

第三节　调查询问的步骤及方法

一、询问的准备

询问人员在实施询问之前获取的信息越多，对询问的驾驭能力也就越强，也越能确保询问的正确方向。询问人员进行准备询问的时间可能十分有限。但是，询问人员投入到询问准备和计划上的时间越多，将越会极大地提升其信心和能力，并且从长远的角度看，也越能节省询问的时间。因此，侦查人员在实施询问之前应当做好询问的计划和准备工作。

（一）明确询问要实现目的和目标

询问总是围绕一定的目的而展开。对于侦查来讲，任何一个询问都可以看作是一个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过程。因此，调查询问的首要目的就是在搜集大量、可靠信息的基础上寻找、发现案件事实的真相。询问的目标是指调查询问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和某一特定询问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是询问目的的细化。询问目的之最终实现依赖于一系列隶属的具体询问行为目标的实现。在调查询问中，侦查人员应根据案件中需要证明和解决的具体问题，以及询问对象可能会采取的防御措施来确定询问的具体目标。具体来讲，侦查人员一方面应当在仔细分析案情的基础上，找出案件中哪些事实是已知的，哪些事实是

未知的,哪些是案件成立的核心事实,哪些是案件成立的外围事实;另一方面应当对询问对象在询问中的心理变化和思维过程进行仔细斟酌,找出特定询问阶段询问对象存在的心理和认知问题,并在此基础上设定针对性的询问目标。

(二)搜集案件的背景信息

搜集案件背景信息的目的有二:一是寻找、发现潜在的询问对象;二是了解询问对象的详细情况,为制订具体的询问计划提供依据。任何案件都是在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中发生的,都离不开一定的时间、空间和周围的人、事、物等要素。当一起案件发生时,侦查人员应当重点了解案件的性质和后果、案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犯罪现场的基本情况、案件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犯罪嫌疑人可能具有的特征、来去路线及相关证据材料情况。侦查人员对于上述基本案情的了解,不仅有利于确定询问的对象,而且还可以减少询问的盲目性,提高询问的针对性。

一旦侦查人员明确了询问的对象,接下来侦查人员就应当尽可能详细地了解询问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询问对象的年龄、性别、民族、职业、文化程度、性格特点,以及生活习惯等。为了提高询问的效率,侦查人员应当特别注意搜集询问对象的心理缺陷、嗜好怪癖、兴趣爱好、宗教信仰等能够促进询问顺利进行方面的信息。对于上述信息,侦查人员也可以通过调查询问对象的亲属、邻居、朋友以及单位同事、领导或者其居住地管片民警、居民委员会或者治保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来了解。

(三)制订具体的询问计划

询问的计划是指从心理上预先做好询问的整体谋划。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确定询问的时间。我国立法并未规定询问的时间,但作为一个原则,侦查人员应当在案件发生后尽快对询问对象进行询问。因为在证人感知犯罪事件后,遗忘随即便会发生,并且经过的时间越长证人的记忆将会遗忘得越多。一般来讲,询问对象(尤其是证人、被害人)对那些与犯罪相关的细节性信息(如犯罪嫌疑人衣着的颜色)通常遗忘得最快;而对于那些与犯罪行为相关的信息则遗忘得相对慢一些。侦查人员除了应当坚持迅速及时的原则外,还应当关注一些其他因素,如询问对象听从侦查人员指导的能力以及正确回忆信息的能力。

此外,在确定询问的时间时,侦查人员还应当尽量选择双方均不会受到其他任务影响的一段时间来进行询问。倘若询问对象正忙于工作或者要参加重要的会议,那么此时对其进行询问就会引起询问对象的反感,导致其内心不愿与侦查人员合作,甚至在极端的情况下将迫使询问不得不提前结束。

(2)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询问证人,可以到证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但是必须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进行。可见,法律赋予了侦查人员选择询问地点的权利。侦查人员选择询问地点时一般应当考虑以下因素:询问对象会不会感到紧张或者拘束;是否有利于询问的保密并使询问对象感到安全;询问环境是否安静及可能受到外界因素的干扰;询问的现场能否保证其充分客观地提供陈述。

(3)拟定询问的提纲。制定询问提纲具体包括以下内容:①列出询问中需要解决的

问题；②明确本次询问要实现的目的和具体目标；③选择询问的方式，如是公开询问还是秘密询问；④列出询问中可能涉及的话题；⑤确定提问的方式和顺序；⑥预测询问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准备相应的应对措施；⑦列出询问中需要出示的材料和物品；⑧列出对询问第三方（如未成年询问对象的监护人、翻译人员或者律师等）的指示；⑨明确与询问相关的法律规范及指导原则。侦查人员制定询问提纲的主要目的是从策略上充分做好询问前的各种准备，尽可能全面地预测询问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掌握询问的主动权。上述询问提纲既可以是书面的形式也可以是在大脑中的具体谋划，侦查人员应根据具体的案情需要灵活掌握使用。

（4）应当注意的问题。在询问准备阶段，侦查人员尤其应当注意的一个问题是询问的准备程度问题。从表面上看，似乎侦查人员对案情了解的越是充分，其询问便越具针对性，从而也更有利于实现询问的目标。然而，询问的准备是一把双刃剑，使用不当则可能会出现适得其反的效果。这是因为侦查人员在准备中掌握的先前知识，会对询问对象的叙述和回答产生不利的影响。具体包括：①相关性过滤。侦查人员会利用先前的知识对证人的回答进行相关性过滤。易言之，侦查人员认为与侦查案件相关性不大的那些信息将不会被其注意和记忆。②过度舍弃。经过过滤后的信息，侦查人员会根据其对案件的重要性进行取舍，这会导致只有最具重要性的信息才会被侦查人员记录。③确证偏见。侦查人员会根据先前对案情的了解做出一些推测或者假设并在后续的询问中验证这些假设的正确性。这极易使询问变为一个对侦查人员确证的检验而不是调查。④记忆的污染。侦查人员在提问中有意或者无意泄露出的先前知识会对证人的记忆造成污染，影响证人记忆的准确性。介于上述原因，我们建议侦查人员在询问准备时应当将重点放在询问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具体目标的设定上，而对于案情的了解则应以能够理解询问对象的叙述为宜。

二、初步接触阶段

调查询问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侦查人员与询问对象共同合作的结果，离不开询问双方的积极参与。侦查人员在这一阶段的主要目标是创造适宜的询问气氛，使询问对象积极参与到询问活动中来。在这一阶段可能对询问顺利进行产生负面影响因素有：证人对询问所持有的排斥态度；证人具有因犯罪行为所引发的恐惧、焦虑、紧张等负面情绪；证人对参与询问后果的担心；证人对询问人员内心期待及询问过程的猜测等。上述潜在的障碍性因素能否得到妥善处理和有效解决，是成功进行侦查询问的一个关键性前提。

（一）建立亲和关系

亲和关系是指人们之间建立的一种相互理解的关系或者交流。侦查人员在进行询问时必须以一种创建亲和关系的方式来与询问对象接触并交流信息。在调查询问中，尤其是在对生理或心理上受到侵犯的被害人（如强奸案件被害人）的询问中，侦查人员需求的信息大多具有高度个人化的特征。一般来讲，人们除了对自己的亲友讲述这种高度个人化的信息之外，一般不愿意向外人披露。因此，侦查人员在引导证人陈述这类高度个人化的信息之前，必须使证人建立起对自己的信任感和亲密感。可以毫不夸张地讲，成功询问

中一个最为重要的因素就是侦查人员与询问对象之间亲和关系的建立。亲和关系就像是一种看不见的波，信息能够沿着这种波在侦查人员与询问对象之间传递。如果亲和关系存在障碍，那么侦查人员接收的信息就会发生改变，甚至根本接收不到任何信息。

1. 询问的个人化

询问的初始阶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询问的整个过程是否能够顺利进行。在询问中，侦查人员需要克服的一个首要障碍是其非个人化倾向。侦查人员应当尽可能使询问变得“个人化”。为此，侦查人员必须将证人看作是一个有着特殊需要的个体，并努力褪去自身的“官方”色彩，使自己成为一个可被证人识别的、富有同情心的个体，而非仅仅是一个官方机构的代表。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侦查人员可以使用以下技巧：

(1)使用恰当的称呼。在询问开始时，侦查人员应当首先向证人介绍自己的名字，同时也应尽可能用证人的名字来称呼对方。如果询问对象是儿童或者年龄不大的，侦查人员可以直接称呼他的名字。如果询问对象已成年并且年龄较大，那么侦查人员可以称呼他的姓。当侦查人员不知如何称呼证人比较适宜时，可以直接向证人询问，或者也可以使用证人在自我介绍时使用的名字。

(2)建立相似性。这种技术是指侦查人员积极寻找与询问对象的共同或者相似之处。通过寻找和发现相似之处，能够使两个完全陌生的人感到他们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因此，侦查人员可以在正式询问之前与询问对象谈论一些关于个人、家庭、经历等方面的相似之处来作为询问的开始。通过与询问对象谈论这些相似之处能够增加双方谈话的默契感，进而创建出一个更为舒适、融洽的谈话氛围。

(3)姿势、方向及距离。在侦查询问中，双方通常都是以坐姿的方式进行交谈的。侦查人员与询问对象双方就座的角度、方向以及距离能够反映出询问中各方的态度、地位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研究表明，当交谈双方并排就座时，通常预示着交谈双方是一种合作型的关系；当交谈双方面对面就座时，则易于发生冲突；而当交谈双方就座的角度呈120°角(或十点至两点的位置)时，交谈的双方会感觉比较舒适，而且也更有利于交谈的顺利进行。此外，在侦查询问中，人际距离也是一个能够对询问双方关系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有研究指出，人与人之间有四种不同的空间距离[①]，每一种不同的距离分别能够反映出人们之间不同的关系。当侦查人员与询问对象处于社交距离时最有利于询问的进行。为了能够迅速与询问对象建立亲和关系，侦查人员的坐姿最好与询问对象呈120°角，并且保持在社交距离范围之内，尤其注意不要侵犯询问对象的个人空间。

(4)镜面反射行为。镜面反射行为是指侦查人员积极努力使自己的行为与询问对象的行为相匹配。研究表明，人们在进行交谈时，如果一方的行为被对方反射，那么两人在交谈中就会感到更加舒适，而且也会更加喜欢对方。侦查人员可以通过调整自己的坐姿、使用的语言来反射询问对象的行为并以此与之建立亲和关系。更为重要的是镜面反射行为是双向的，一旦侦查人员与询问对象建立了良好的亲和关系，那么询问对象同样会对侦

---

① 这四种空间距离分别是：亲密距离(15厘米至45厘米)、个人距离(45厘米至1.2米)、社交距离(1.2米至3.6米)和公众距离(3.6米至6.4米或无限远)。

查人员的行为作出反射。侦查人员可以利用询问对象的镜面反射行为,来判断双方的亲和关系是否建立。

(5)淡化或者推迟背景性信息的搜集。在询问的初始阶段,侦查人员一般从搜集证人的背景信息及简历信息来开启询问。其实搜集这种信息的行为是一种非个人化的行为,会使询问对象对侦查人员产生疏远感,从而不利于双方亲和关系的建立。为了避免上述不良影响,侦查人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首先,询问人员可以告知询问对象这种信息搜集行为只是法律程序上的要求,而且在所有的案件中,侦查人员都会搜集这些信息。其次,询问人员可以对搜集上述信息的顺序做出调整。由于询问对象的精力毕竟是有限的,随着询问时间的推移,询问对象的回忆能力会逐渐下降。因此,为了确保询问对象回忆效果的最佳化,侦查人员应当调整提问的顺序,使询问对象将精力集中于回忆最具侦查价值的事项上,而这些背景性信息完全可以在搜集完重要信息之后再行搜集。

2. 培育并传递同情心

研究表明,在调查询问中询问对象(尤其是被害人)对侦查人员理解其个人遭遇的关注远胜于对侦查人员侦破犯罪案件的关注。因此,询问对象是否愿意与侦查人员分享其所感知的案件事实,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是否认为侦查人员能够理解他当前的处境。为此,侦查人员不仅应当同情询问对象的遭遇,理解其面临的困难,而且还应当使询问对象真实地感受到这种同情心。具体来讲,侦查人员应当着重把握以下几点。

(1)交流中的移情原则。所谓移情就是指侦查人员从询问对象的角度来看待调查中的犯罪事件。信息就存储在询问对象的记忆中,要想把它提取出来就意味着侦查人员应当向询问对象传递这样一种信息:即侦查人员能够理解询问对象的情感,并能从询问的角度来理解他当前的困境。侦查人员在培育同情心时没有捷径可走,唯一的途径就是从询问对象的角度来看待犯罪事件及调查询问本身。

(2)触摸询问对象。在询问的开始阶段侦查人员应当试着与证人建立最低限度的生理接触,如侦查人员可以和询问对象握手,或者触摸其前臂或上臂。这是一种在社交许可范围内的、文雅的触摸,能够显示出侦查人员对询问对象的同情,从而有利于亲和关系的建立。

(3)查看并询问伤情。如果询问对象(尤其是被害人)身上有某种表面可见的伤口,侦查人员应当查看询问对象的伤情并且询问其当前的感受以及都采取了哪些治疗措施。如果询问对象的伤情并非表面可见,而且侦查人员也已预先了解了询问对象的伤情,那么为了表达同情,侦查人员还是应当向其当面询问有关伤情。

(4)理解询问对象的关切。在理想的询问中,侦查人员应当与询问对象有着相同的期待和目标,并且会协同努力朝向这个共同的目标。然而,实际上侦查人员和询问对象可能有着不同的关切。侦查人员首要关注的当然是搜集有助于破获案件的相关信息。相比之下,大多数被询问对象(尤其是被害人)最为关注的往往并非与侦破案件相关。一般来讲,他们首先需要发泄心中的愤怒与恐惧。这是因为他们刚刚目击或者经历了一次令人恐惧的事件,或许在犯罪过程中,被害人的人身还受到了不法侵犯,此时,他们会感受到一种非常强烈的不公平感,这个世界的不公正是他们关注的焦点所在。除此之外,还有的案件被害人会因为犯罪行为的发生而产生严重的自责心理,他们或者责怪自己不应该在那

个时间出现在不恰当的地点(案发现场);或者责怪自己没有与犯罪嫌疑人进行坚决的抵抗。被害人的上述内心关切是防御性的,他们关注的焦点在于自身的行为而非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诚然被害人的这种恐惧感、不公正感以及自责感对于侦查人员来讲毫无侦查价值可言,但是,如果被害人的这些情感不能充分地表达出来,那么它们将会堵住侦查人员通向成功询问的道路。

因此在正式开启询问之前,侦查人员应当允许询问对象将上述情感表达出来。当询问对象表达这些情感时,侦查人员一方面应当仔细倾听,以显示自己对询问对象处境的同情和理解,另一方面,侦查人员还可以利用这些情感作为导入并顺势提出自己的侦查需要。如果被害人关注的是犯罪的不公正,那么侦查人员可以向被害人表明,对其进行询问的主要目的就是寻找破案线索,抓获犯罪嫌疑人并将其送上法庭。一旦询问对象意识到自己和侦查人员正为着一个共同的目标而努力工作,那么侦查人员就可以顺势告知询问对象破获案件所需的信息类型,例如,侦查人员可以直接告诉询问对象为了能够抓获犯罪嫌疑人,其需要向侦查人员提供该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并且询问对象对犯罪嫌疑人特征的描述越是详细,侦查人员就越有可能将其抓获。

(二)解释询问的目的和规则

大多数询问对象通常会对侦查人员的询问感到紧张,为了打消询问对象的各种思想顾虑,确保询问的顺利进行,在正式询问之前,侦查人员应当针对询问程序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询问对象做出下列解释。

(1)侦查人员应当向询问对象解释前来访问的原因。在此阶段,侦查人员应当强调询问对象所掌握的情况对于侦破案件的重要性。

(2)侦查人员应当向询问对象解释询问主要涉及的主题。当询问对象了解询问的主题后,侦查人员在后续的询问中只要提及该主题然后做出一个停顿,询问对象就会明白侦查人员想要其针对该主题做出回答。

(3)侦查人员应当向询问对象介绍询问的基本流程。首先,询问对象应当用自己的语言对调查的事件做出一个自由叙述;接下来侦查人员会提出一些补充性的问题以澄清证人叙述中的相关问题;此外,侦查人员还会针对询问对象叙述中没有涉及的一些事项进行提问,或者要求询问对象对叙述中的一些事项做出解释或说明;最后,在询问中或者询问结束时,侦查人员还会用自己的话对证人的叙述做出总结以检验询问人员对证人叙述理解的正确性。

(4)侦查人员应当告知询问对象在询问中应当遵循的一些基本规则。

1)询问对象了解的情况对于案件侦查十分重要,询问对象应当向侦查人员讲出自己了解的一切情况,并且应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去回忆而不要保留任何的信息。

2)不要对回忆出的信息做任意的取舍,即使有些信息在询问对象看来与调查事项是不相关的或者是不重要的。

3)询问对象应当在询问中积极、主动地思考,因为只有询问对象自己了解案件的真实情况。

4)在询问中如果询问对象对于侦查人员提出的问题不理解或者不知道答案,询问对象可以毫无拘束地向询问人员提出;如果侦查人员对证人的回答理解错误或者侦查人员

提出了诱导性或者其他不适当的问题，询问对象也可以自由地向询问人员提出。

(5)侦查人员应当向证人解释询问中的例行事项。首先，侦查人员应向询问对象介绍侦查人员之间的分工情况。例如，谁是主询问人员，谁是辅询问人员；谁负责询问，谁负责记录等。此外，主询问人员还应当向询问对象介绍辅询问人员在询问中可能采取的行为，例如，制作笔录或提出问题等。其次，侦查人员还应当向询问对象介绍自己在询问中可能会采取的行为，例如，制作笔录、邀请证人核对笔录并签名、按手印等。最后，如询问中有翻译或者未成年人的代理人在场，侦查人员还应向询问对象介绍上述人员在询问中的作用。

(6)侦查人员应当明确告知询问对象自己在询问中对其的心理期待。侦查人员应当告知询问对象要如实陈述；尽可能地提供细节性的信息；不要着急；当侦查人员向其提问时不要讲话。同时，侦查人员还应当告诉询问对象自己不会中途打断询问对象的叙述，并且当询问对象在叙述中出现停顿时也不会立即向其提出问题；询问对象有充足的时间进行思考和回答问题；在需要时自己会向询问对象重复询问某些问题等。

(三)构建询问中的沟通模式

尽可能多地搜集可靠的信息是询问的目标之一。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侦查人员在询问中必须与询问对象建立起一种有利于搜集大量信息的沟通模式，即在理想的情况下，侦查人员与询问对象双方交流信息的时间比例最好应保持在10:90左右。总之，侦查人员在询问中所占的谈话时间越少，其获取的信息就越多，并且搜集的信息也越纯洁。然而，在现实中绝大多数询问对象均缺乏接受询问的经验，而且他们也不擅长从一个更为详细的层面来描述信息。因此，侦查人员应当在正式开始询问之前对询问对象进行叙述方面的培训，这一点对于儿童询问对象来讲尤为必要。儿童介于年幼、有限的言语技能以及其通常认为询问人员已经了解相关事实的心理预判，通常在回答问题时使用比较简短的语言。为了引导儿童对相关事件做出一个较为详细的描述，侦查人员可以在建立亲和关系时要求儿童描述一个其喜爱的游戏，并在儿童叙述时插入一些评论，如“听起来很好玩，告诉我你是怎么玩的”，以此促进双方的投契感并引发儿童做出一个详细的回答。这种关于如何玩游戏的详细回答就可以作为一个有用的模型，使儿童习惯于回答侦查人员提出的开放性问题，并了解侦查人员喜欢的回答类型。一旦儿童确立了上述回答模式，侦查人员就可以在后续的询问中要求儿童按照如何描述游戏的回答模式来对相关事件做出较为详细的描述。

三、询问的实施阶段

询问基本上是以侦查人员与询问对象双方问答、会话的方式进行的。在这一阶段侦查人员的主要任务是引导询问对象做出自由叙述，通过辅助提问微妙地控制询问的进程，帮助询问对象进行回忆并改善询问对象的描述质量。

(一)引导询问对象自由叙述

在这一阶段询问的目标是：使询问对象根据自己感知的案件情况，按照案件发生的顺

序,用自己的语言作出一个完整的、不间断的陈述。这样做的目的是使侦查人员能够从整体上对询问对象的感知能力、陈述能力、作证态度以及感知的具体内容有一个客观、全面的了解,从而为进一步深入询问制定针对性的策略。一般来讲侦查人员通常会提出一个"关于某某案件你都知道哪些情况"的开放性问题来引出询问对象的自由叙述性回答。然而不幸的是,侦查人员通常在询问对象做出叙述性回答不久便会提出其他的问题打断询问对象的叙述。对此一个可能的解释是:询问对象回答内容的某些方面激发了侦查人员进一步探询相关信息的兴趣,而侦查人员又害怕随着询问的推进其会忘记需要进一步探询的问题,故而打断询问对象进行提问。美国学者经过研究发现,当证人或者被害人开始叙述后,平均在7.5秒钟之内,侦查人员就会打断他们的叙述。更为严重的是,这种打断行为是重复和持续性的。当证人开始对一个开放性问题进行回答后,侦查人员平均要打断他们11次。

这种打断行为会给侦查人员与询问对象的互动交流造成巨大的破坏作用。首先,在询问对象还没有把话讲完之前将其打断,这会把询问对象降低到仅仅是回答问题的角色,它向询问对象传递的信息是侦查人员只是把其看作是一个证据的提供者,而非一个有着独特情感和需要的个人。其次,这种打断行为限定了询问对象提供信息的顺序,从而容易使询问对象产生挫折感。最后,当询问对象连续多次被不耐烦的侦查人员打断后,侦查人员这种快节奏的提问风格,会使询问对象产生一种心理预期:即他只有较短的时间来回答问题。这种心理预期会对询问对象的记忆检索活动造成干扰,使其只进行简单、浅层的记忆检索,从而妨碍询问对象向侦查人员提供一个详细的回答。更为严重的是,侦查人员这种频繁的打断行为会使询问对象在询问中逐渐变得消极,只是被动地等待侦查人员的提问,而不会主动提供信息。鉴于上述原因,侦查人员在询问对象自由叙述时应当尽量避免随意打断和追问,侦查人员唯一所要做的事情就是耐心倾听询问对象的叙述,并从询问对象的角度看其所看、听其所听、感知其所感知。

(二)侦查人员的辅助提问

调查询问是一种特殊类型的人际沟通,在这一过程中侦查人员有着自身特定的目标。当询问对象作出自由叙述之后,侦查人员应当进行辅助性提问,引导和促进询问顺利进行并最终实现自己特定的目标。

(1)侦查人员应当使用螺旋式的提问,引导询问对象按照时间顺序对案情作出完整的描述。例如,"请告诉我从……到……之间所发生的情况",然后跟进探询这一话题,在对这一话题进行总结后,再将这一话题与另一话题连接起来,并再次重复上述的程序。侦查人员可以凭借这种提问方式,巧妙地从一个话题转向另一个话题,逐步引导询问对象完整地陈述案情。

(2)侦查人员应当根据询问对象的自由叙述对其感知案件的具体情况做出判断,并借此确定提问的重点和顺序。对于那些询问对象观察比较充分、包含侦查信息比较丰富的情节,例如,询问对象对犯罪嫌疑人正面的观察,侦查人员应当优先进行询问;对于那些宏观性的、背景性的信息,例如,询问对象对犯罪嫌疑人的主观印象或者询问对象的单位、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侦查人员应当放在了解完具体案情之后再行询问;对于那些在询问发现的矛盾或可疑的情节,侦查人员也不宜立刻进行提问,而应放在询问的最后再进行

诘问。

(3)侦查人员应当引导询问对象在其最擅长描述的方面做出详细的描述。在调查询问中,每一个证人都具有独特的感知能力。这或者是因为证人先天性生理条件存在差异或者是因为证人后天不同的生活经历所致。有的证人善于区分各种不同的颜色,有的证人则善于记忆物体之间的相互位置关系。同样,有的证人倾向于观察他人衣着打扮,有的证人则倾向于观察他人的体型。侦查人员可以根据在询问前了解的询问对象职业、兴趣、爱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对询问对象的上述感知能力做出初步的判断,并在询问中充分利用询问对象的这些个体差异,鼓励其在最擅长的方面做出详细的描述。

(4)侦查人员应把握好提问的节奏。侦查人员对询问对象实施的询问是一个有着特定目的的谈话过程,因此,侦查人员应当对询问保有一定的控制权。提问就是侦查人员行使控制权的具体体现。但是,侦查人员所要获取的案件信息存储于询问对象的记忆中,当侦查人员提问节奏较快或过于频繁时,这种对询问的过度控制行为又会阻碍询问对象提供重要的信息。上述冲突的合理解决是提高询问质量的关键。因此,当询问对象在叙述中出现停顿时,侦查人员应当避免立即对其进行提问。理想的做法是,侦查人员应当放慢提问的节奏,暂时保持一定时间的沉默。这种做法会鼓励询问对象更加彻底地进行记忆检索活动,进一步提供新的信息以完善其做出的回答。

(三)帮助询问对象进行回忆

从某种意义上讲,询问的过程也是询问对象在外界力量的推动下主动对自己感知的案件事实进行记忆检索的过程。侦查人员的提问和指导就是这种外界推动力的具体体现。有时,由于记忆不深刻或者间隔的时间过长,询问对象往往会在回忆中遇到各种各样的障碍。其实,侦查人员所需的信息就存在于询问对象的大脑中,只不过询问对象一时找不到它。为了帮助询问对象进行回忆,侦查人员可以采取以下技巧。

(1)集中询问对象的注意力。记忆检索与其他脑力活动一样需要高度集中的注意力,并且在记忆检索过程中,对注意力集中的任何干扰都是破坏性的。因此侦查人员应当一方面鼓励询问对象保持注意力的集中,一方面应当避免对询问对象的记忆检索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这就要求侦查人员做到:①避免自身不良行为的干扰,比如摆弄钢笔、轻叩手指等;②关闭随身携带的电话、对讲机等通信设备;③避免在询问对象回忆时与其进行目光接触;④避免在询问对象回忆过程中突然进行提问。

(2)重建询问对象感知案件的背景信息。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当一个人处于其感知事件时相同的位置或背景中,其回忆信息的过程就会变得比较容易。因此,侦查人员可以通过提问的方式帮助询问对象在其大脑中重建案件发生的具体环境、案发时询问对象所处的具体位置、询问对象当时正在思考的内容以及询问对象当时的生理状态等背景,以提高询问对象回忆的数量和质量。

(3)扩大询问对象记忆检索的范围。如果把我们的大脑比作一张 CD 光盘的化,那么我们大脑中的信息则分别存储于这张光盘的不同轨道上。询问对象所感知的视觉、听觉、味觉、触觉以及嗅觉等方面的这五种知觉信息分别占据着这张光盘上的五条轨道。因此,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取信息,侦查人员可以通过依次探询上述不同的知觉通道来扩大询问对象记忆检索的范围。

(4)综合使用不同的回忆方法。侦查人员还可以通过采用相似回忆、接近回忆、对比回忆、关系回忆的方法来帮助唤醒询问对象的记忆。

(四)改善询问对象的描述质量

对于绝大多数询问对象来讲,无论其对犯罪事件的观察仔细与否,其对犯罪事件做出详细描述的能力通常是十分有限的。由于缺乏详细描述事件的实践经验,人们通常并不善于从一个十分详细的层面来描述一个事件。除此之外,绝大多数询问对象都是因为一些偶然性因素而介入到案件中的。因此,我们也无法在询问对象感知案件事实之前对其进行培训以提高其描述事物的能力。为此,侦查人员有必要使用特定的交流技巧以提高询问对象描述的质量。

1. 明确搜集信息的类型

侦查人员面临的一个主要障碍是,询问对象可能并未意识到其需要向侦查人员提供一个详细的描述,尤其是关于犯罪嫌疑人的详细描述。在侦查询问中,询问对象(主要指被害人)的关注主要集中在他(或她)自己受到了犯罪行为的侵犯,因此他们对犯罪事件的描述主要集中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上,而非与犯罪相关的细节性信息。尽管犯罪行为方面的信息对于侦查犯罪来讲也十分重要,但是对于侦查人员来讲获取犯罪嫌疑人或其使用的作案工具等方面的详细信息将更具侦查价值。为了确保询问的质量,侦查人员必须明确地将上述侦查需要告知询问对象,必须使询问对象明白侦查破案所需要的信息类型。因此,侦查人员明确要求证人提供与犯罪相关的人、事、物等方面的详细信息是十分必要的。例如,为了获取关于犯罪嫌疑人的详细描述,侦查人员可以对询问对象(主要指被害人、目击证人)这样讲:"为了能够侦破这个案件,我们需要获取该犯罪嫌疑人的尽可能详细的信息。请你尽可能详细地向我描述一下他的面部。你可以想象我现在正在画一幅该犯罪嫌疑人的画像,我唯一的信息来源就是你所做的描述。请告诉我你所能记住的关于该犯罪嫌疑人的一切情况。"

2. 使用描述对象的参照物

一个提高询问对象描述准确性的技巧是向其提供一个具体的参照物作为比较的标准。一般来讲,该参照物与被描述的对象越是相似,据此做出的判断也就越是准确。有研究已经证实,人们做出的相对判断要比绝对判断准确得多。例如,人们对某一颜色要做出绝对准确的判断是十分困难的,尤其当这种颜色并非标准颜色(即白色、黑色、棕色、红色、粉色、橘色、黄色、绿色、蓝色以及紫色)的时候更是如此。为此,询问人员可以携带一个简单的色调模板,让询问对象指出描述对象的颜色与列表上的参照颜色相比是什么样的。有时询问对象可能无法用语言描述出这种颜色,但是他们却能够准确地分辨出描述对象的颜色与参照颜色相比是深一些还是浅一些。

3. 使用描述对象的替代物

有研究证实,人们对某一事物的再认能力通常要好于对该事物的回忆能力。例如,一个目击证人可能无法对某一特定类型的车辆做出准确的描述,然而他却能够从各种类型车辆的图片或照片中将这种类型的车辆辨认出来。同理,当证人不能准确描述某凶器是匕首还是弹簧刀时,他可能会从一张列有各种刀具的图片中准确地把它识别出来。因此,侦查人员可以随身携带犯罪案件中常见的枪支、车辆及刀具等物品的图片或照片,在询问

中向询问对象出示这些实物的替代物，并要求其选出正确的替代物或指出描述对象与该替代物的区别。当缺乏描述对象的图片或照片时，侦查人员也可以向询问对象提供该描述对象在语言上的替代物。比如，在要求询问对象描述犯罪嫌疑人的衣着款式时，侦查人员可以向其提供西装、运动装、休闲装、军装等等语言上的替代物。

4. 将主观描述客观化

在询问中询问对象通常会做出一些主观性的描述。例如，在强奸案件中被害人可能对犯罪嫌疑人做出这样一些主观性的描述："那个人看起来像是农村人"，或者"他看起来与我的一个叔叔长得很像"。这种主观性的描述通常没有什么侦查和证据价值。但是，如果侦查人员将该被害人的这种主观描述转化为较为客观的形式，那么其提供的信息将会对案件的侦查更具价值。因此，当询问对象在询问中做出一个主观性描述时，侦查人员应当针对该主观性描述跟进提问，要求询问对象使用较为客观的形式对该主观描述进行详细解释。例如，当侦查人员再追问一个"是什么使你会产生这样的看法?"的问题时，侦查人员就可能引导出，"他的手很粗壮，皮肤有点粗糙(生理特征)"或者"他的发际线很高前面好像有点秃(面貌特征)"等更具侦查价值的信息。

5. 使用特征排序提问法

犯罪嫌疑人的特殊特征是侦查询问所要引导出的最为理想的信息类型，因为它们具有人身识别的特殊价值。为了获取这类特征，侦查人员一般在询问中都会针对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进行提问。通常的提问是，"请你谈一下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或者"该犯罪嫌疑人有什么不同寻常的地方吗?"对于前一种提问询问对象的回答通常是："他身高一米七左右，中等体型，椭圆脸，留着短发。"询问对象提供的这种体貌特征是绝大多数男性所具有的一般特征，不具有可识别性，因此也谈不上具有什么侦查价值。而询问对象对后一种问题的回答则通常是否定性的"没有"，原因就在于这种问题本身是非常模糊的，并不能作为一个有效的回忆线索帮助询问对象进行回忆。

为了引导证人作出一个更积极的回答，建议侦查人员采取以下提问策略：侦查人员首先应当向询问对象提问："该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中最为显著的特征是什么?"一个人，无论多么平常，总是会有一些特征要比其他的特征更为显著。如果询问对象对该问题做出了积极的回答，那么侦查人员可以接着提问："该犯罪嫌疑人第二显著的特征是什么?"依此类推，侦查人员可以按照这种特征排序的提问模式持续提问，直到询问对象不能做出回答为止。

6. 使用非言语行为

当询问对象无法用言语对某个行为或物体做出描述时，侦查人员可以使用非言语行为技术来帮助询问对象描述其经历。

(1)比画。比画说明法是指人们可以通过手指、单手或双手的运动来指示空间方位或者说明某物体的形状、位置、大小、运动轨迹等。通过使用比画的方法人们能够毫不费力地将难以用语言描述的视觉体验(即我们用眼睛看到的东西)表述出来。因此，当遇到难以使用语言描述的情况时，侦查人员可以要求询问对象使用比画来进行表达，同时侦查人员还可以用录像或画图的方式将询问对象的比画过程记录下来。

(2)演示。演示法可以帮助询问对象较为准确地说明事物之间的相互位置关系、某

种姿势、某个行为或相互行为等。侦查人员可以要求询问对象使用自己、询问人员或者第三人的(如其他询问人员、证人的亲属等)身体来解释一些具体的行为细节。当然侦查人员也可以要求询问对象使用一些物品模型或者道具来进行演示。例如,在交通事故的调查中,侦查人员可以向询问对象提供涉及交通事故的车辆模型并要求其使用车辆模型对交通事故涉及车辆的运行轨迹进行演示。

(3)画图。画图具有重要的侦查和证据价值。一方面,画图实际上是背景重建的一种变形,它能够极大地帮助和改善询问对象的记忆。另一方面,画图还具有引发询问对象用言语描述那些无法用画图方式表示的细节和经历的潜在功能。当然,画图这种方法也存在一些潜在的缺陷。首先,如果某一询问对象并不擅长绘画,那么当侦查人员要求其作画时,可能会引发其产生某种程度的焦虑和紧张。其次,如果询问对象一开始将图画得较小,那么可能导致其在后续询问中无法再添加一些关键的细节。另外,即使询问对象能够将一些细节添加到图画中,侦查人员也很难辨识出其中一些细小、模糊的细节。最后,由于询问对象在画图时通常使用的都是单一的色调,这导致侦查人员无法辨识出哪些细节是询问对象最初画的,而哪些细节又是询问对象根据侦查人员的深入询问而后来添加的。为此,侦查人员可以使用一些方法来克服传统画图的上述弊端。

四、询问的结束阶段

一般来讲,在询问结束后,询问对象仍会对犯罪事件进行持续的思考,而且这种事后的思考极有可能会使询问对象发现一些额外的重要信息。因此,侦查人员在询问结束后继续与询问对象保持联系是十分必要的。此外,随着调查案件的不断进展,询问对象还可能会接受检察官、法官的再次询问。当询问对象在接受这些后续询问时,其参与询问及分享信息的意愿会受到侦查人员初次询问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讲,某一次特定询问的结束或许正是后续一系列事件(或者关系)的开始。为了最大限度地搜集初次询问中未搜集到的新信息,同时为后续的询问铺平道路,侦查人员应当积极拓展初次询问的"生命周期",并在初次询问的最后阶段给询问对象留下一个正面、积极的印象。

(一)回顾

为了克服传统询问结束程序不规范的弊端,[①]建议侦查人员使用回顾来检验笔录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所谓回顾就是侦查人员向询问对象宣读询问笔录以确认询问笔录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回顾不但能够使侦查人员检验自己记录的准确性,而且给询问对象提供了一次额外的机会,使其能够通过再次检索记忆来发现新的信息。在进行回顾前,侦查人

① 在传统的询问结束阶段,为了确保询问记录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侦查人员通常会向证人提出以下两个问题:其一是"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其二是"请你看一下笔录,是否和你说的相符?"。对于第一个问题的回答侦查人员通常以自己的判断为标准,通常的记录都是"没有了。"对于第二个问题的回答,侦查人员通常是让证人自己阅读笔录以检验笔录的准确性,只有在极个别的情况下(如证人是文盲)侦查人员才会向证人宣读笔录以供其检验记录的准确性。在宣读笔录时,侦查人员的语速通常较快而且有时还会出现有选择性地宣读笔录重要部分的做法。

员应当明确要求询问对象要仔细倾听，并且当询问对象在回顾中发现错误或者回忆出先前未提及的新信息时，应当立即打断侦查人员的回顾并及时告知侦查人员。为了使询问对象能更好地监控回顾的细节，侦查人员应当清晰而缓慢地朗读询问笔录，并且应当尽量使用询问对象的原话（包括询问人员记住但并未记录在笔录中的细节）来进行回顾。此外，还建议侦查人员在使用回顾技术时应当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而不应当仅仅在询问的结束阶段使用。例如，当询问过程中，询问对象做出一个或者多个包含大量细节性信息的回答时，为了检验侦查人员理解与记录的准确性，侦查人员可以阶段性地使用回顾技术。

（二）提出期待

一个高效的侦查人员应当能够充分利用询问对象在询问结束后仍会自觉对调查事件进行回忆的规律，积极鼓励并强化询问对象的这种“事后回忆”，延长询问的“生命周期”。为了能够有效传递并培育侦查人员对询问对象的这种内心期待，侦查人员应当尽量使用强烈的语气来结束询问。例如，“我确信你会在询问结束后继续对本案进行思考，并且你将会回忆出一些新的信息。一旦你回想起任何新的情况，无论它看起来多么微不足道，你都要立刻把它记录下来并及时打电话通知我。这是我的名片。”如果侦查人员真切地期望询问对象能够回忆出更多的信息，那么询问对象就真的很可能会再打电话给询问人员。

（三）留下积极印象

研究表明，犯罪被害人参与刑事司法程序的意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对于司法程序本身及其相关角色的感知。因此，在询问结束时给询问对象留下一个最后的、正面的积极印象是十分重要的。这不仅能够极大地提高询问对象参与后续询问的意愿，而且也有助于侦查人员在公民心中树立良好的形象，密切警民关系。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侦查人员在此阶段提问的问题应当从与犯罪的相关细节问题转变为一些比较中立的问题。我们建议侦查人员在此阶段询问询问对象的个人简历及背景性信息，以便在缓和询问对象情绪压力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压力性问题（主要指对案件细节的追问）对后续询问的负面影响。此外，在询问结束后，侦查人员还应当对询问对象的合作及其为配合询问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五、询问笔录的制作

在正式的询问中，侦查人员应当在询问的同时制作笔录，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还可以同时对询问进行录音或录像。所谓询问笔录，是指侦查人员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向证人、被害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了解有关情况时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字记录。一般来讲，制作询问笔录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询问笔录的格式和内容

询问笔录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

1. 首部

首部主要记录询问活动的组织与分工情况，一般有其固定的格式，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询问的起止时间，包括询问开始的时间和询问结束的时间，一般具体到几时

几分;②实施询问的具体地点;③参与询问的侦查人员的姓名、职务及单位;④负责记录的侦查人员的姓名、职务及单位;⑤询问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询问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籍贯、职业、住址、联系方式以及与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的关系等基本情况。

2. 正文

正文是询问笔录的主要内容,一般应采用问答的方式进行记录,以使侦查人员的提问和询问对象的回答均能被如实地记录下来。首先,在笔录中应当记明侦查人员自我介绍的情况、实施询问原因以及告知询问对象在询问中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的情况。其次,应客观真实、详细具体地记录询问对象回答的内容,为了保持询问对象的原意,在记录时最好使用询问对象的原话。最后,对于那些询问对象声称自己记不清楚或者记不准确的情节,笔录中也应如实反映。

3. 尾部

在询问结束时,侦查人员应当对询问笔录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侦查人员应当将询问笔录交由询问对象阅读核对,如果笔录的内容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询问对象更正或补充。对于那些没有阅读能力的询问对象,侦查人员应当向其宣读笔录的内容。询问笔录经询问对象核对无误后,侦查人员应当让询问对象在笔录的末页签上"以上笔录我看过(或者向我宣读过),和我说的相符"的核对意见,并由询问对象在笔录下方逐页签名并按指印。对于询问笔录中的补充、更正和涂改之处,亦应由询问对象按指印,以证明这些补充、修改、更正之处是询问对象核对过的。如果询问对象拒绝核对笔录或者拒绝签署意见、签名或按指印的,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二)询问笔录制作的要求

(1)调查询问应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的侦查人员进行,其中应以一人为主进行询问,一人负责记录,在必要时,负责记录的侦查人员也可以对询问对象进行补充询问。

(2)对于每一个询问对象的陈述都应当单独制作笔录,一人一份,不能因多个询问对象陈述的内容相同就将其记录在同一份笔录中,也不能仅给一个询问对象制作笔录而后让其他询问对象在其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3)询问笔录的内容应当记载完整并力求保持询问对象的原意。侦查人员不能随意对询问对象回答的内容进行取舍,并且当询问对象不做回答时,也应记明其态度和拒绝回答的理由。

(4)询问笔录的内容应当详略得当,主题明确,重点突出。询问对象陈述的与案情有关的内容、情节,应当详细记录,力求完整,而侦查人员为了确保询问顺利进行而对询问对象进行的劝说、开导,政策、法制教育内容以及询问对象叙述的与案件无关的内容则可简记或者不记,以突出重点。

(5)询问笔录应当用钢笔或者签字笔进行书写,字迹应清晰端正。

(6)如果询问对象愿意以书面陈述代替口头陈述,侦查人员应当允许;如果确有需要,侦查人员也可以要求询问对象书写亲笔证词。

(7)询问笔录在制作完毕后应当交询问对象审阅或向其宣读,询问对象对笔录进行核对后,应当要求其在笔录上签署核对意见、签名或按指印。

六、调查询问结果的评判

为了确保调查询问的结果具有准确性、可靠性和证据价值，侦查人员必须尽可能全面地考察影响调查询问结果的各种因素，对调查询问的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审查，一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一)分析研究询问对象陈述的来源

一般来讲，询问对象亲自耳闻目睹的案件事实要比其听他人讲述而知的案件事实可靠。因此，在审查判断调查询问结果的可靠性时，侦查人员应当重点查清询问对象陈述的案件事实是其直接耳闻目睹，还是道听途说或者通过其他渠道间接得来的。对于听他人讲述而间接得知案件事实的内容，侦查人员应进一步查明是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什么条件下听谁说的，有无失实的可能，并尽可能寻根溯源，找到直接感知案件情况的人进行询问核实。对于询问对象推测而来的案件事实，侦查人员应当从询问对象推测的依据入手，分析判断其推测内容的可靠性，必要时应做进一步的调查核实。

(二)分析询问对象与案件的关系及其心理状态

询问对象与案件及其当事人的关系是影响其客观陈述案件事实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询问对象本身与案件无关，其往往能比较真实地反映案件的情况；相反，如果询问对象本身与案件及其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则无论是情感关系还是利益关系，均有可能使询问对象从维护亲情、报恩或者泄私愤等思想出发，隐瞒、夸大或缩小，甚至捏造案件事实，提供不实的陈述。而询问对象在提供证言时的主动与否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其内心的动机和与案件的亲疏关系。例如，有的询问对象对侦查人员的询问持一种消极的态度，他们或者是因为怕说错话而承担责任，或者是因为对公安机关存在偏见，而拒绝与侦查人员合作等。因此，侦查人员在评判询问结果的可靠性时必须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认真分析询问对象与案件的关系及其提供证言时的心理状态。

(三)分析询问对象的感知、记忆和陈述能力

询问对象的感知、记忆和陈述能力是决定调查询问结果真实可靠性的重要因素。

显而易见，如果某一事物不在询问对象的感知范围之内，那么该事物就很难被询问对象所感知。一般来讲，询问对象的感知能力通常会受到来自“事件因素”的影响。例如，事件中的突出细节往往更容易吸引询问对象的注意力。因此，犯罪嫌疑人的一个简单的伪装，就可以严重地破坏询问对象对其识别的能力。除此之外，询问对象自身的一些因素也会对其感知能力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例如，当被害人注视犯罪嫌疑人的面部时，其有可能是在努力记住犯罪嫌疑人的面部特征，也有可能是在思考如何才能避免遇害。可见，询问对象在感知事件时的精神活动也会损害其对事件记忆的质量。

记忆是指人们所感知的外界事物的印象在大脑中的保持，它使该事物的印象在一定条件下在大脑中重现。当然，记忆只是大脑皮层暂时性的神经联系方式，如果得不到强化，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暂时性的神经联系会出现弱化或解体，导致遗忘的产生。其实，对于询问对象记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来讲，时间只是一个中性的因素，而在询问对象记忆

保持阶段所发生的其他与记忆事件相关的情况才是真正影响询问对象记忆准确性的因素。例如，当一起案件发生后，询问对象可能会与家人、朋友谈论其目击事件的经过，可能会听到其他目击证人的议论，可能会从新闻媒体获悉案件的相关报道，可能会在接受询问时听到警察关于案件的推测，等等。来自上述渠道的"事后信息"，会在不同程度上改变、扭曲甚至替代询问对象的原始记忆，从而对询问对象的记忆能力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

表述是询问对象对侦查人员提问的反应，是询问对象内心意思的外部表现。表述在实质上是询问对象通过语言或非语言行为再现记忆事件的内容，因此它既是一种法律行为也是一种心理行为。要想作出正确的表述，询问对象首先应能够正确理解侦查人员所提问的内容，其次询问对象还应具备使用口头、书面语言或行为表达自己思想的基本技能，最后询问对象还必须具备良好的思维能力以确保表述的清晰性和逻辑性。可见，表述能力是询问对象理解能力、表达能力、思维能力的综合体现，它不仅会受到询问对象知识水平、生活经验、心理素质、表达技巧的影响，而且还取决于询问对象的思维水平。

综上，询问对象由于在年龄、遗传、文化素质、社会经验、兴趣爱好、思维水平、感知事件时的心理活动以及询问前接触的事后信息等方面存在个体差异，其感知能力、记忆能力、陈述能力均会有所不同，侦查人员应当全面考察上述各个因素，以对调查询问结果的可靠性作出正确的评判。

（四）分析判断询问对象陈述的内容有无错误或者矛盾之处

在理想的情况下，询问对象的陈述应当符合事物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如果在询问对象的陈述中出现明显违反生活常识或者事物发展规律的内容，侦查人员应当从询问对象的生理和心理特点进行分析，找出问题的根源所在。如果询问对象有意隐瞒或者歪曲事实，侦查人员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找出问题的实质所在。当询问对象的陈述出现明显的逻辑错误时，侦查人员应当仔细分析错误的具体内容以及产生错误的原因，区分询问对象是伪证还是误证。前者是指询问对象故意提供虚假证言（包括捏造、隐瞒、夸大或缩小事实等），后者是指询问对象非故意提供了不实的证言（包括记忆错误或者表述错误等）。

另外，在评判询问对象的陈述可靠性时，侦查人员还应当仔细分析询问对象陈述的内容与案件其他证据材料之间有无矛盾之处。这就要求侦查人员将询问对象陈述的内容与现场勘查所获的痕迹、物证相比较，仔细分析出现矛盾的原因是什么，矛盾的性质如何，有无合理的解释，有无其他证据可以印证以及该矛盾能否得到排除，等等。在必要的情况下，侦查人员还可以针对询问对象叙述的有关情况进行侦查实验，以查明其陈述的真伪。

（五）分析调查询问的过程

在调查询问中，侦查人员的询问行为以及询问实施的环境因素也是影响询问结果准确性的重要因素。具体包括：①查明侦查人员在调查询问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②分析侦查人员在实施询问过程中的主观态度和心理倾向，是否存在不当取证或者主观取证的可能性；③考察侦查人员在询问中提问的具体方式，分析其有无暗示、诱导行为；④分析询问对象在询问过程中是否受到其他因素的干扰，例如，是否受到其他证人陈述的不当影响，或者是否受到询问时间、询问地点等环境因素的不当影响。

思考题

1. 何谓调查询问？它有何特点？
2. 简述调查询问的种类。
3. 简述调查询问的任务。
4. 调查询问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5. 简述调查询问如何实施。
6. 简述询问笔录的内容结构。
7. 简述询问笔录制作的要求。
8. 如何评判调查询问结果？

第九章

现场勘查

第一节　犯罪现场概述

一、犯罪现场概念分析

（一）现场

现场是一个时间、空间概念："现"具有时间的含义，"场"具有空间的含义。从语义上理解，现场是指存在于当前时段的特定空间。

对于现场可以有以下三种理解：一是现场是承载着一定事实的空间；二是现场现象呈现着特定事实的进行状态或者结果状态；三是现场状态表征着所发生事实的内容和事实发生的过程乃至原因。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区别于以上传统的实体现场，由计算机网络技术和现代通信技术引发出一个新的概念——虚拟空间现场。虚拟空间现场以数字化形式存在，具有无形性、技术性、隐蔽性、复杂性等特点。

（二）犯罪现场

犯罪现场，是指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活动的地点和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一切场所。现代社会，犯罪现场包括实体场所和虚拟场所，虚拟场所是获取电子数据证据和计算机网络承载信息的主要来源。

犯罪现场有着比较广泛的外延，具体包括：

（1）实施犯罪活动的地点。即犯罪嫌疑人实施非法侵害行为的主要场所。在犯罪活动地点遗留有较多的犯罪痕迹、物品，一般能够比较清晰地反映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动机、目的和实施犯罪的过程，有比较明显的犯罪后果，也比较容易被识别和发现。

（2）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其他场所。即案件发生地以外的与案件相关的其他一切遗留有犯罪痕迹、物品的场所。如犯罪嫌疑人案前在现场周围策划、窥视、预

伏、等待、寻找作案时机的场所;作案后抛弃、销毁、隐匿赃物、罪证的场所等。

(3)虚拟场所。虚拟场所是指与犯罪活动有关的,可据以搜集电磁信息痕迹证据的场所。这些场所主要有:①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前后的相关活动可能被监控装置所摄取的场所;②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前后所涉足的使用或者可能使用了通信工具的相关场所;③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前后使用或者可能使用了计算机系统的场所。

(三)犯罪现场的构成要素

任何一个犯罪现场,都是犯罪嫌疑人为达到一定的犯罪目的,在一定的时间、空间,侵害一定的对象,从而引起特定的特质环境发生变化的客观存在。因此,犯罪嫌疑人只要实施犯罪活动,都会选择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与特定的人、事、物发生联系,这些特定的时、空、人、事、物的总和,就构成了特定犯罪案件的特定现场。

1. 时间、空间要素

时间、空间要素是构成犯罪现场的基本要素,二者互相制约、相互依存。时间和空间是一切客观事物存在的基本形式,当然犯罪现场也不能例外。

(1)犯罪时间。犯罪时间是指形成犯罪现场的起始时间到犯罪活动终了的时间,即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意图、实施犯罪活动而在现场上停留的那一段时间,包括预谋犯罪的时间、实施犯罪的时间和掩盖犯罪的时间,通常它不是一时间点,而应是一时间段。它标志着物质运动的间隔性、顺序性和连续性,犯罪时间是每一个犯罪现场勘查必须查明的问题。

(2)犯罪空间。犯罪空间是指犯罪活动涉及的地点和场所,空间具有三维性,通过长、宽、高表现出来,作案空间是犯罪活动存在的形式,也是犯罪行为和犯罪结果依附的载体。一些独立的犯罪案件,往往只有一个相对独立的犯罪空间,即一个独立的犯罪现场,对这种现场实施勘查的界线比较易于确定。但对于复合型、系列性犯罪案件来讲,犯罪现场就可能涉及若干个空间,如杀人后移尸、碎尸、抛尸等,形成多个犯罪现场,组织现场勘查和分析的难度较大。

犯罪案件必然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发生,时间和空间是任何犯罪嫌疑人都无法摆脱的,由于时间本身具有一维性、顺序性、不可停顿性和不可逆转性,因此,犯罪嫌疑人没有任何办法去停止时间和逆转时间,也更不可能在特定时间内同时占有两个空间。确定犯罪现场存在的时间和空间,对于查明案件性质、搜集犯罪证据、弄清犯罪活动情况、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科学的时、空定位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犯罪行为要素

犯罪行为是指犯罪嫌疑人为实施犯罪意图而采取的犯罪行为。主要包括犯罪行为内容、犯罪行为过程和犯罪行为手段三个方面,刑事侦查学所涉及的犯罪主要是故意犯罪。犯罪行为是构成犯罪现场的核心要素,即必须有犯罪行为的存在,现场才能构成犯罪现场,否则损失再大也只能是非犯罪现场。因此,犯罪行为的存在与否是犯罪现场区别于非犯罪现场的重要标志。

3. 物质形态变化要素

刑事犯罪多是直接的行动破坏、犯罪意图一旦付诸实施,必然会引起现场被侵害客体

及其原有物质环境的一系列变化。具体表现为：

(1)现场增加的物质，如尸体、尸块、血迹、凶器、指纹、精斑、包装物和其他犯罪遗留物等。

(2)现场减少的物质，如现金、有价证券、文物、工具，有关的粉尘、油漆、附着物等，有些可能是犯罪嫌疑人无意中带走的痕迹物品。

(3)现场被破坏的物质，如门窗、锁具、墙壁、保险柜、文件柜等。

(4)现场物体的位移状态，即物体原有状态因犯罪的原因，发生位移，出现了排列组合关系的变化，如保险柜被移动，大衣橱被挪动等。

(5)有关人员的印象痕迹，即在犯罪现场形成过程中，被害人及其亲属、周围居民和有关的知情人、见证人，对现场异常情况通过自身感觉器官(眼、耳、鼻、舌、身)的感知所形成的印象。

实践证明，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活动时，在现场留下各种蛛丝马迹，导致现场形态发生变化具有客观必然性。犯罪嫌疑人千方百计地伪装或者破坏现场，只会弄巧成拙，增添伪装、破坏现场的痕迹(包括心理痕迹)。因此，犯罪嫌疑人要实施犯罪，又不想留下痕迹只是一种主观妄想。

构成犯罪现场的三要素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缺一不可。时间、空间要素构成了犯罪现场的基本要素，是犯罪现场的表现形式；犯罪行为要素是构成犯罪现场的本质要素，也是核心要素，没有这一要素的存在，其他要素也就失去了存在意义；而物质形态变化要素，是犯罪嫌疑人在特定的时空条件下实施犯罪活动的必然结果。

二、犯罪现场的特点

犯罪现场的特点是指犯罪现场区别于其他类型的现场的特殊之处，侦查人员要加强对犯罪现场特点的研究，以便有针对性地采取勘验对策。

(一)留痕性

犯罪嫌疑人一旦实施了某种犯罪行为，必然使犯罪现场的物质形态发生变化，留下种种反映、证实其犯罪活动的犯罪痕迹。既包括以实物形式存在的痕迹、物品及整个现场现象，也包括保留在有关人员大脑中的印象痕迹。这些痕迹、物品都能直接或者间接地证明犯罪行为的某一方面，是证明犯罪事实存在的证据，所以人们称犯罪现场是“证据的宝库”。搜集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是现场勘查的重要任务之一。

(二)反映性

无论是以实物形式存在的痕迹、物品及现场现象，还是存在于有关人员大脑中的印象痕迹，都储存着有关犯罪活动的各种信息，能够直接或者间接地反映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活动的时间、地点、作案过程及犯罪嫌疑人的个体特点等情况，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

犯罪痕迹物品和现场现象的反映性，表现在通过对犯罪痕迹、物品和现场现象的研究，可分析犯罪嫌疑人在现场周围的活动范围、路线、现场的出入口，作案的动作、过程，犯

罪嫌疑人的人数、年龄、身高、体态,犯罪嫌疑人可能从事的职业等。

(三)复杂性

由于各种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的影响,犯罪现场上遗留的痕迹、物品和现场现象,以及有关人员大脑中的反映印象多寡不同、真伪并存,使犯罪现场呈现出明显的复杂性。具体表现在:

第一,犯罪嫌疑人伪装、破坏现场,故意给侦查工作设置障碍;

第二,非犯罪现场和假案现场的并存,并非所有侦查机关勘查的现场都是犯罪现场,勘查时应当甄别出事故现场、自杀现场等;

第三,现场被变动的情况经常发生,犯罪现场形成后,如果未及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犯罪现场就有可能被变动,增加了勘查的难度;

第四,现场痕迹种类多,分布广;

第五,有关人员感知和记忆能力的影响。人们的感知和记忆随环境条件和时间在不断变化,因此在反映情况时可能会与现场的真实情况出现矛盾,对侦查人员分析案情产生负面影响;

第六,未知因素和紧急、危险情况的普遍存在。在有些犯罪现场,还可能存在一些紧急情况或者危险情况,如爆炸随时可能发生,被害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生命垂危,针对这些紧急、危险情况,需要有各种各样的紧急措施去应对、去解决,才能使现场勘查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四)易变性

犯罪现场形成后,由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形态及对物质形态的反映都会发生变化,呈现出犯罪现场的易变性。

第一,犯罪痕迹、物品和现场现象的变化,它包括自然因素引起的变化,也包括人为因素引起的变化,人为因素的变化有可能是人为故意的,也可能是人为非故意的,如周围群众出入现场时留下的手印、足迹;

第二,人们大脑中印象痕迹的变化,人的记忆会发生遗忘,且在感知后24小时内遗忘得最快,也可能记忆发生错误。犯罪现场易变性的客观存在,要求侦查人员在刑事案件发生后尽快到达现场,在犯罪现场物质形态尚处于相对静止状态时就进行现场勘查,同时对犯罪现场的保护提出要求。

三、犯罪现场的分类

不同的犯罪现场有不同的结构特征,实施勘验的重点和应当注意的问题也不尽相同。对现场进行分类,就是根据犯罪现场的不同特点,从不同的视角观察、认识犯罪现场,把握其规律,将其分别归类。常见的分类方法有以下几种。

(一)杀人案件现场、盗窃案件现场、抢劫案件现场等

根据案件性质,刑事案件有不同的类型,如杀人案件、盗窃案件、抢劫案件、强奸案件、放火案件、爆炸案件、投放危险物质案件、计算机犯罪案件等,相应的犯罪现场则为别称为

杀人案件现场、盗窃案件现场、抢劫案件现场、强奸案件现场、放火案件现场、爆炸案件现场、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现场、计算机犯罪案件现场等。这种分类是基于不同类型案件的规律和特点,确定现场勘查的重点。

(二)原始现场与变动现场

根据现场形成之后至勘查前有无变动,可将现场分为原始现场与变动现场。

原始现场也叫原貌现场,是指在案件发生后到实施勘查前,没有受到改变或者遭受破坏的现场。

变动现场是指在案件发生后到实施勘查前,由于人为或者自然因素的影响,使现场的原始状态发生了部分或者全部改变的现场。根据侦查实践,造成现场变动或者破坏的主要因素有:一是人为因素对现场的变动,如失主发现被盗而清点财物;死者亲属抚尸痛哭;无关群众的好奇围观;相关人员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对现场的变动。二是自然因素对现场的变动,如刮风下雨,家畜和野生动物对尸体的啃噬。

将犯罪现场划分为原始现场与变动现场,意义在于,使现场勘查人员在勘查现场时能首先考虑到现场有无变动,以免把非犯罪原因形成的痕迹、添减或者破坏的物品误认为是犯罪行为所致,将侦查引入歧途。

(三)主体现场与关联现场

在一起案件出现多个犯罪现场时,也可根据主要犯罪行为发生在哪个现场,把犯罪现场分为主体现场与关联现场。

主体现场是指实施了主要犯罪行为的现场,也就是犯罪嫌疑人对犯罪对象实施侵害行为的场所。一般情况下,一起案件只有一个主体现场。关联现场是指主体现场以外的,与实施犯罪行为有关的一切处所。包括犯罪预谋活动场所、处理赃物、罪证等场所。一起案件可以有多处关联现场,如一起杀人分尸案件,犯罪嫌疑人在轿车内将被害人杀死,将尸体带回家后分尸、包裹,再将尸块先后抛于野外甲、乙、丙、丁各处,则轿车车厢为主体现场,犯罪嫌疑人的家,野外的甲、乙、丙、丁各处均为关联现场。

(四)第一现场、第二现场

根据多个现场形成的先后次序,可将犯罪现场分为第一现场和第二现场。

第一现场特指实施杀人行为的现场。它有两种表现形式:第一种表现形式是有尸体存在的第一现场,即凶手将被害人杀死后未将尸体移走;第二种表现形式是无尸体存在的第一现场,即凶手将被害人杀死后将尸体移至其他地方,那么,实施杀人行为的场所就是该案件的第一现场。

第二现场特指移尸现场。如上述案例中,杀人的轿车车厢为第一现场,其余的各处,犯罪嫌疑人的家、野外的甲、乙、丙、丁各处均为第二现场。

一些论著主张,在第一现场、第二现场之外还应有第三现场、第四现场……第 n 现场的提法。但从实践运用的角度看,第一现场、第二现场在于判明杀人现场的性状,第三现场、第四现场与第二现场不易区分,也无区分的必要,故不主张再区分第三现场、第四现场……第 n 现场。

（五）1 号现场、2 号现场、3 号现场……n 号现场

一般可根据现场被发现的先后次序，将现场编号为 1 号现场、2 号现场、3 号现场……n 号现场。如上述案例中，野外的抛尸地甲、乙、丙、丁处被依次发现，则甲地为 1 号现场，乙地为 2 号现场，丙地为 3 号现场，丁地为 4 号现场。

此种分类也可用于同一个或者同一伙犯罪嫌疑人连续实施的系列案件，形成的多个现场，需要标定顺序时，可依其形成先后标定为 1 号现场、2 号现场、3 号现场……n 号现场，而不宜使用第一现场、第二现场的提法。

（六）中心现场与外围现场

根据同一现场的不同部位在该现场中的地位，可将现场分为中心现场与外围现场。

中心现场也称为现场中心部位，是指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活动的主要地点，往往也是实施主要犯罪行为的地点。如盗窃案件现场中撬盗的地点。

外围现场也称为现场的外围部位，是指在现场中心部位周围或者附近犯罪嫌疑人活动过的地点。如盗窃案件现场中犯罪嫌疑人得手后逃离现场途中扔掉作案工具的处所。

（七）真实现场、伪装现场、伪造现场

这一分类是依据犯罪现场的真伪情况的不同而划分的。

真实现场，是指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的过程中及实施犯罪行为之后，未蓄意加以伪装的犯罪现场。

伪装现场，是指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或者实施犯罪行为后，为了转移侦查视线、逃避打击，故意对现场进行某些摆布、改变的现场。实践中比较常见的情况有三种：一是企图改变犯罪事件的性质，如把他杀伪装成自杀、把放火伪装成失火等；二是企图转移侦查视线，如把内盗伪装成外盗、把男人作案伪装成女人作案等；三是为隐蔽自己、逃避侦查而对现场进行破坏，如洒水、扫地、喷洒香水、酒精、调料等。

伪造现场也称假案现场，是指犯罪嫌疑人出于各种不良动机，按照虚构的犯罪事实情节所布置的虚假现场。伪造现场最突出的特点是客观上并没有犯罪事实发生，现场上所谓的犯罪情节都是虚构的，如为侵吞公款，伪造盗窃抢劫现场。

（八）室内现场与露天现场

室内现场通常是指犯罪现场所处的空间具有一定的封闭性的现场，如居民住宅、办公场所、商店、仓库储蓄所等。室内现场多有围墙、护栏遮挡，有利于现场的保护与勘查。

露天现场也叫室外现场，通常是指犯罪现场所处的空间缺乏“封蔽物”的现场。此类现场具有较强的易变性，极易遭受自然、人为因素的变动和破坏，特别是发生在交通道路、广场、公园、旷野、河流等处的露天现场。

四、现场保护

现场保护是指刑事案件发生后，为了维护犯罪现场的秩序和安全，使犯罪现场内的痕迹、物证免遭破坏，先期到达现场的民警及有关人员对现场进行的封锁、警戒和对痕迹、物证实施的一系列保护措施的总称。

(一)现场保护的任务

犯罪现场保护的总体目标有两个:一是对犯罪现场中的一切痕迹、物证进行保护;二是对被害人、现场周围的知情人等有关人员予以固定或登记,并进行初步访问。在保护现场的过程中,一切工作都应围绕这两个方面进行。

民警在到达犯罪现场后,主要的工作任务包括:

1. 核实现场情况,迅速上报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确认是否有犯罪行为发生。如果情况属实,就应立即向刑侦部门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应当核实的情况有:①发生或者发现事(案)件的时间、地点和简要经过;②发现现场时现场的基本情况;③事主、被害人的基本情况和被抢、被盗财物的基本情况;④犯罪嫌疑人的有关情况;⑤报案人、发现人的基本情况。

2. 划定保护范围,布置警戒

保护犯罪现场,必须要根据犯罪现场的情况以及周围环境,划出保护范围,随后组织民警、治保人员或者可靠群众进行警戒,把整个犯罪现场封锁起来。对于意欲清点财物的事主、悲痛的被害人以及其他人员,要动员他们离开现场,以便把现场保持在犯罪后的原始状态。在勘查人员到达之前,不允许任何人进入犯罪现场,现场保护人员也不能无故进入,不得触摸乱动现场上的任何物品,更不能擅自进行勘查。如果因为刮风、下雨、下雪等天气条件的变化,现场保护人员必须进入现场对某些痕迹、物品或尸体实施具体保护措施时,也要选择不破坏现场的适当路线进出,不能因为采取具体的保护措施而改变现场的原始状态。

3. 对紧急情况进行处置

在保护现场的工作中,常常会遇到某些紧急情况。凡遇到紧急情况,现场保护人员都应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进行适当的处置。需要处置的紧急情况主要有:

(1)急救人命。现场保护人员保护现场过程中,对于现场上发现的重伤人员(包括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必须立即进行抢救。

(2)排除险情,抢救财物。对于爆炸、纵火现场,公安保卫人员必须在报告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的同时,组织群众扑灭火险,排除易燃易爆物品,援救被围困的人员,抢救财物,防止造成更大的灾害。

(3)排除障碍,保障交通。对于在铁路和城市的电车、汽车线路上以及繁华地区的命案或者放置障碍物等的破坏事件现场,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将尸体或障碍物移出轨道。对于群众挤看热闹而堵塞交通的现场,应设法尽快疏散围观人员,排除交通障碍。

(4)制止犯罪,监视犯罪嫌疑人。对于仍然滞留在现场且身份明确的犯罪嫌疑人,必须采取措施,坚决制止其犯罪活动,并依法予以拘留、逮捕和讯问;对尚未逃远的犯罪分子,查询其身份特征,立即报告上级公安机关,便于侦查部门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对于现场保护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犯罪嫌疑人,要布置专人进行秘密监视,防止逃跑、行凶、自杀和毁灭证据。对于要求投案自首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给予其坦白自首的机会,但必须及时制作符合法律要求的自首笔录,以防止其事后反悔。

4. 进行初步调查访问,登记在场证人

民警在稳住现场情势后,应抓紧时间,对知情群众、报案人、现场发现人进行初步访问,搜集现场被发现后至保护前的各种情况,并及时登记在场的证人。保护阶段的初步访问与正规的现场访问相比,在重点和访问内容上有所区别,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要进一步查清发现现场的过程及现场的变动情况;二是要将与犯罪现场有关的证人的基本情况固定下来,问清其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

5. 向侦查人员汇报有关情况

当侦查人员到达现场后,现场保护人员应当将了解到的有关案件的情况及现场保护情况向侦查人员详细汇报,并将在保护过程中发现的犯罪痕迹、物品、形成的各种记录移交给侦查人员。

(二)现场保护的方法

1. 室内现场的保护

室内现场的保护方法包括:①封锁出入口。进入室内现场的通道是固定而明显的,如门、窗等,因此,室内现场的保护首先是在现场出入口处布置一定的民警进行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②确定外围保护范围。根据现场的具体环境和犯罪痕迹、物证的分布情况,在现场外围划出一定的警戒范围,设立岗哨,禁止围观群众靠近现场。

2. 室外现场的保护

室外犯罪现场范围较大,环境条件复杂,进入现场的途径很多,在保护室外现场时,应当因地因案采取适当的保护方法。包括:①划出保护范围,设置警戒线和告示牌;②气候条件改变时,应对明显的痕迹、物证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③发生在交通道路上的现场。对这类现场的保护,一般应暂时中断交通,派出专人指挥来往车辆、行人绕行。如果铁路或公路干线过往车辆频繁,附近无岔道可绕,现场保护人员可将影响车辆通行部分的尸体、痕迹、物证妥善保存或转移,但应注意应首先拍照记录好各痕迹、物证的原始状态,然后再允许人员车辆通行。

4. 痕迹、物品的保护

痕迹、物品的保护方法包括:

(1)标示保护,即在犯罪痕迹、物品旁用一些醒目的物品作标记或者放置物证标示牌,以提醒或者告诫人们注意的一种保护方法。

(2)记录保护,即民警将移动前现场的物品或者人身的状况详细记录下来的,记录的方法较多,一般可使用文字、绘图、照相或录像等方法。

(3)遮盖保护,即对于室外现场,如果天气突然发生变化,可能造成已经发现的痕迹、物品损毁、灭失时,应当用洁净的器物遮盖,必要时还应当在器物旁挖排水沟放水。

(4)转移保护,即对于一些处于紧急情况下的痕迹、物品或者处于特殊位置的痕迹、物品,应当及时选择对痕迹、物品破坏最小的方式转移至安全地点,并详细记录转移前的原始状态。

5. 犯罪现场中尸体的保护

犯罪现场中尸体的保护方法包括:

(1)一般情况下,在现场的中心区域或者尸体附近专门设置一名保护人员,下雨、下

雪、刮风时可用塑料布等不透风物体适当遮盖，防止尸体上的附着物和微量物质丢失。

(2)吊挂着的人体。当发现现场有吊挂着的人体时，应首先判断是否死亡，如尚未死亡需进行抢救时，可从颈部未打结处剪断绳索，移出人体进行抢救。抢救时要注意以下几点：在登高剪断绳索时尽量不使用现场上的家具作为垫脚物；注意保护绳结的完整性；注意不要接触系绳点。如确已死亡，则不必将尸体卸下，只要将现场保护好即可。

(3)水中的尸体。对于江河中漂浮的人体，首先应判断是否死亡，如无法确定，应移到岸上进行抢救，如确已死亡，则不必打捞，只要用一定的方法将其固定，防止其漂走即可。必须打捞时，应用干净的布匹从水下将尸体兜住，缓缓从水中兜出，放在安全的处所，加以保护。

(4)火场中的尸体。如现场的火势已得到控制，建筑物无倒塌危险，应对尸体就地予以保护，如遇到火势有继续蔓延或建筑物行将倒塌的危险时，则应设法将尸体移出火场进行保护，在移动尸体尽量避免在尸体上形成新的痕迹。

(5)处于旷野、山林中的尸体。对在旷野、山林中发现的尸体，应注意立即安排专人负责看管，以防尸体受到鸟兽的侵害。

6. 重大、特大案件现场的特殊保护

在一些重大、特大案件现场，到场的民警较多，还会有一些领导和新闻媒体人员，现场秩序的维护显得非常重要，因此，可以根据需要将现场分成几个层次进行保护。通常的做法是将现场从外到内依次分成三层保护区，即一般性保护区、区域性保护区和核心保护区。

第一层保护区，一般性保护区。通常设在现场周边，在该区域设立相应的检查点，限制通过现场的车辆和阻止无关群众进入现场。必要时，可以在第一层保护区之内，第二层保护区之外设立新闻中心，以接待媒体记者。

第二层保护区，区域性保护区。该区域只允许到场的相关领导、公安民警、参加现场急救的人员和警用车辆进入，同时可以在该区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协调指挥现场勘查工作。

第三层保护区，核心保护区。该区域是现场保护的核心，必须严格控制，只有现场勘验人员才准许进入。

(三)现场保护的意义

(1)利于查明犯罪情况。犯罪现场是犯罪活动的客观反映，只有采取正确的方法，对现场实施有效的保护，侦查人员才能正确认识犯罪现场，查明犯罪活动的全过程。否则，如果现场遭到破坏，其原始状态发生了改变，甚至增加了一些与犯罪无关的痕迹、物品，就会影响侦查人员对案情的分析判断，使侦查工作误入歧途。

(2)利于搜集犯罪证据。现场上保留的手印、足迹、血迹、毛发、作案工具等犯罪证据，对侦查破案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很容易遭到破坏，只有现场保护得好，侦查人员才能发现、搜集到充分的证据，为揭露和证实犯罪打下基础。

(3)利于保守现场勘查工作的秘密。保护好现场，将现场和围观群众隔离开，有利于保守犯罪现场和勘查工作的秘密。犯罪现场的情况和现场勘查的情况需要严格保密，这些情况一旦被犯罪嫌疑人所了解，其可能会采取一些反侦查伎俩逃避侦查，影响侦查工作

的顺利进行。另外,在确保现场及现场勘查秘密的情况下,犯罪现场状态及现场勘查中所提取的痕迹、物证也可用来甄别犯罪嫌疑人口供的真伪。

第二节 现场勘查概述

一、现场勘查的概念

现场勘查是指在刑事案件发生后,侦查人员为了查明犯罪事实,获取侦查线索、搜集犯罪证据,而依法运用一定的策略方法和技术手段,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痕迹、物品、人身、尸体所进行的勘验、检查,对被害人、事主及其他知情人员所进行的调查访问活动。现场勘查是一项法定的侦查措施。

现场勘查是一个系统的工作,内容包括:现场保护、现场实地勘验检查(简称现场勘验)、现场访问、现场搜索与追踪、现场实验、现场记录、现场分析、现场处理、现场犯罪信息的储存和整理、现场复验与复查等。其中现场访问和现场勘验是提取犯罪信息的两个不同途径,现场访问重在搜集言词证据和线索,实地勘验则重在搜集实物证据和线索,它们是现场勘查的两大基本组成部分。

现场勘查具有以下意义:现场勘查是侦查破案的起点和基础;现场勘查所获得的情况是侦查破案的客观依据;现场勘查是获取侦查线索和犯罪证据的重要途径。

二、现场勘查的任务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第 3 条规定:“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的任务是,发现、固定、提取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及其他信息,存储现场信息资料,判断案件性质,分析犯罪过程,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为侦查破案、刑事诉讼提供线索和证据。”归纳起来,现场勘查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查明事件和案件性质

查明事件和案件性质就是要确定已经发生的事件的属性,即是刑事案件还是非刑事事件。在实际工作中,有些现场的情况复杂多样,事件的性质往往纷乱复杂,该现场是否为犯罪现场,是否存在犯罪行为有待侦查人员通过对现场的勘查作出准确的判断。因此,查明事件和案件性质是现场勘查工作的一项基本任务,也是首要任务。

(二)查明犯罪活动情况

犯罪活动是犯罪嫌疑人在一定时间内,在现场上采取一定的方式实施的一系列犯罪行为。查明犯罪活动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查明犯罪时间。即查明犯罪嫌疑人何时进入现场,实施侵害行为所经历的时间,逃离犯罪现场的时间。

（2）查明犯罪地点。即查明犯罪嫌疑人实施侵害行为的场所及关联现场。对犯罪现场要全面发现，全面勘查。

（3）查明犯罪行为及其后果。即要查明犯罪嫌疑人实施了何种犯罪行为，造成了什么后果。如果侵害行为指向人身，应当查明被害人的情况，如果侵害的对象是财物，则应查明遭受了多大损失，损失财物的种类、数量、特征等。

（4）查明犯罪嫌疑人的情况。犯罪嫌疑人的情况包括犯罪嫌疑人的人数、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特点和犯罪条件。例如，姓名、年龄、身形体貌、生理特征、语言特征、文化程度、社会职业、动作习惯、犯罪手法是否熟练，使用何种工具、凶器，同事主、被害人的关系等。

（5）查明实施侵害行为的过程。包括犯罪嫌疑人进出犯罪现场的路线，进入现场的部位，实施犯罪活动的先后顺序，逃离的方向等情况。

（6）查明现场上的反常情况。如果是伪造现场、伪装现场，现场上往往会存在与犯罪的发生发展规律不符的许多反常情况。勘查人员应该注意揭示这些反常情况。

（三）发现、固定、提取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及其他信息

把现场上留下的各种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及其他信息，尽可能毫无遗漏地搜集和掌握起来，是现场勘查的一项重要任务。犯罪现场遗留的痕迹、物证往往是零散而隐蔽的，侦查人员必须根据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规律，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及时发现、提取、保全与犯罪有关的各种痕迹、物证及其他信息。不仅要注意搜集有罪证据，也要注意搜集无罪证据；不仅要搜集犯罪行为人遗留的痕迹、物品，也要搜集被害人遗留的痕迹、物品。

（四）固定犯罪现场状况并制作现场证人证言

犯罪现场易变性的特点决定现场的状况容易受到自然和人为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同时储存在人们头脑中各种犯罪信息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出现记忆模糊和误差，因此及时制作勘查记录，固定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及其他信息，存储现场信息资料，保全现场状况，是现场勘查的一项重要任务。

固定犯罪现场状况需要运用现场勘查记录的方法来完成，现场勘查记录与现场勘验工作同步进行，现场的状态在变动之前以及现场上发现的各种痕迹、物证在提取之前，要采取文字笔录、绘图、照相、录像等方法客观地记载下来，形成完备的现场勘查记录。

现场访问要制作询问笔录或者由被访问人亲自书写证方材料，形成规范的现场证人证言材料。

（五）登录和存储现场信息资料

“出罢现场，立即上网”。现场访问和现场勘验过程中所获取的有关线索、证据等材料，在提取、记录的同时，应在公安信息网上登录和存储，这样既可以更好地保全证据，又可以实现对侦查信息的充分利用和共享。

（六）分析案情，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

在现场访问和现场勘验的基础上，对案件构成要素的各个方面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特点与犯罪条件作出系统的分析、判断与刻画，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侦查方向一般是指根据现场分析的情况，侦查工作应查找具备什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侦查范围一般是指侦查工作查找犯罪嫌疑人的地域和人员范围。侦查方向和范围一旦确定，就要依据所得材

料,形成初步侦查方案,有的放矢地部署下一步的侦查工作。

三、现场勘查的基本要求

现场勘查是侦查破案的基础,勘查工作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以后侦查办案的效率,为了更好地完成现场勘查工作,在长期的现场勘查实践中,侦查实践部门对现场勘查工作提出了“及时、全面、细致、客观、合法、安全、科学”七项基本要求。

(一)及时

刑事犯罪时间性很强,案情发展瞬息万变,战机稍纵即逝。侦查工作一贯要求积极主动,以快制快,掌握斗争主动权。现场勘查工作往往是侦查破案的首要环节,必须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现场勘查的及时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及时赶赴现场;二是针对紧急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三是及时部署开展各项勘查工作。

(二)全面

犯罪现场情况复杂、涉及面广,侦查初期由于主客观各种因素的干扰,许多线索和证据并不十分明显。通过现场勘查工作,将各种杂乱的信息汇总起来,才能对案情有一个全面、准确的认识。现场访问工作要求访问对象和访问内容双全面,没有疏漏;现场勘验工作要求抓重点带一般,全面深入,不留死角;现场分析工作要求条理清楚,全面彻底,不留空白。

(三)细致

犯罪现场涉及的有关时间、空间、人、事、物等具体问题非常多,而且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品和线索、证据并不以数量或是否明显决定其利用价值。现场勘查中必须注意透过现象看本质,深入细致地对待每一个具体问题。在现场访问中要求不遗漏任何一个与犯罪有关的问题,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现场勘验则要求不仅要注意发现明显的痕迹、物品,还应注意寻找发现不明显的或微小的痕迹、物品。现场分析则要求由局部到整体,搞清楚每一个问题及其相互间的关系。

(四)客观

现场勘查是一项脚踏实地的调查研究工作,由于每个案件都有其自身的特点,因此工作中就必须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要求现场勘查各项工作的开展一定要从犯罪现场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勘验、检查及访问调查的真实材料出发,防止先入为主、主观臆断。

(五)合法

严格依法办事是侦查机关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现场勘查中也必须提高执法意识,强调工作的合法性。工作中必须做到工作程序合法、工作方法合法、形成的材料合法。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现场勘查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安全

勘查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时应当增强安全意识,注意自身防护,进入现场要佩戴必要的

安全防护设施和器具,当现场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等危险情形存在时,应当先将险情排除后再进行勘查。

(七)科学

现场勘查是一项重要的取证工作,面临的情况具有很强的时代特点。无论从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强打击犯罪的力度,还是对付日益发展的高科技犯罪,都必须强化科学技术的运用。可以在以下四个方面提高现场科学技术的应用水平:第一,科学保护现场;第二,全面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充分发掘和提取现场痕迹、物证;第三,运用现代科学技术记录和保全证据、传输信息;第四,运用现场科技手段进行现场分析和现场重建。

四、现场勘查的基本程序

现场勘查是一项程序性、技术性、法律性较强的工作,实施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否则其实施中所搜集的证据和线索将会受到法律的质疑,甚至影响整个侦查工作。

(一)受理报案且应问明的问题

接到报案后,不管案件是否属于自己的管辖范围,是否符合立案条件,都应当热情接待,立即接受,并问明以下问题。

(1)案件的基本情况。主要是指案件发生、发现的时间、地点和简要经过,现场环境状况,是否有知情人,是否采取了紧急措施,现场有无进行必要的保护等情况。

(2)犯罪嫌疑人情况。主要是指对犯罪嫌疑人的姓名、体貌特征、携带物品、交通工具、逃跑方向等情况的了解,以便根据情况组织追缉堵截,或者组织力量抓捕。

(3)被害人的有关情况。主要是指被害人的基本情况、工作单位、案件的因果关系等情况,突出嫌疑的人和事。对负有监护、保管责任的当事人,还要问清有关公私财物的存放情况及知情面。

(4)到达现场的行车路线。为保证能够快速出动现场或及时采取紧急措施,接报案时应尽量详细询问到达现场的行车路线。对特别复杂的地方,可安排人员在重要的路口或路段接应。

(二)接报案后的处理

(1)有明确犯罪现场的,应当立即报告主管领导,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报告的程序为:

1)逐级报告。根据案情重大、复杂程度,通常可以采取逐级报告的方式。

2)越级报告。当遇到重特大以上案件(如爆炸案件、暴恐案件)时,可以采取越级报告的方式。但同时应当注意向直接上级公安机关汇报,以避免造成直接上级公安机关工作局面的被动。

(2)接报案件后应当制作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作为公安机关受理案件的原始材料,并妥善保管,存档备查。接报人员应当立即将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和受案材料及时报接警单位领导,按照权限审批。

(3)接受报案后,应当制作接受案件回执单交报案人。

(4)对于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及时移交主管机关,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三)临场后的初步处置

(1)及时了解和掌握现场情况。包括:①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②亲自查看现场情况。目的有二:一是确定现场的方位、范围,了解现场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二是确定勘查的重点和顺序,为工作部署作准备。

(2)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应紧急措施。包括:①抢救受伤者;②排除隐患;③追缉堵截;④通缉通报;⑤制止继续犯罪;⑥现场搜索。

(3)掌握重要知情人。侦查人员赶到现场之后,通过对现场情况的了解和掌握,从侦查角度应当及时开展证人证言的搜集工作,而这项工作的前提就是要掌握所有知情人,特别是重要知情人。

(4)邀请现场勘查见证人。根据《现场勘查规则》第28条规定,勘验、检查现场时,应当邀请1至2名与案件无关的公民做见证人,并在开始勘查之前,告知其权利和义务。下列人员不能充当人:①当事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②在职的公安、检察、审判人员和刑事技术鉴定人员;③有犯罪嫌疑或者因犯罪受过刑罚处罚的人;④未成年人;⑤精神人、生理上有缺陷(视觉、听觉等障碍)妨碍履行见证义务的人;⑥在本地临时居住的人员。

(5)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6条规定,侦查人员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因此,若现场勘查需要某种或者某类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聘请。

(6)做好勘查前的其他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现场外围的封锁及秩序的维持,现有器材、药品的准备和急需器材的补充,水、电等工作条件的准备等。

(四)实施勘查、搜索活动

实施现场勘查工作,应当在指挥员的统一指挥下,从整体工作的需要出发,多管齐下、相互配合,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

(1)现场访问。现场访问也称现场询问,是侦查人员在现场勘查过程中,依法对被害人和证人进行正面查询的一项侦查活动。到达现场之后,在基本了解案情和观察现场的基础上,侦查人员应按指挥员的要求迅速开展访问工作。

(2)实地勘验。现场勘验也称实地勘验,是指侦查人员依法对犯罪现场进行实地查寻和检验的一项侦查活动。现场勘验的目的是要在现场上发现、固定、提取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

(3)现场搜索与追踪。现场搜索是指在现场勘查过程中,为了搜寻遗留在现场外围的有关犯罪证据和寻找隐匿的犯罪嫌疑人,而对犯罪现场周围及其相关的场所和人身等依法进行查缉的一项紧急侦查活动。

在实施现场访问、实地勘验检查、现场搜索与追踪的过程中应做好记录工作。

（五）现场勘查与访问

在了解情况和观察现场并进行初步处置的基础上，侦查人员应当按照指挥员的分工和要求，同步展开现场勘验和访问工作，以发现、提取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和了解、搜集有关犯罪现场的情况和线索。在勘验和访问中获取重要信息时，应当与指挥员及时沟通，以便有针对性地发现、提取相关的痕迹、物品，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查访问，在实施勘验和访问过程中，应当做好相关的记录工作，制作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和现场访问笔录。

（六）现场分析

现场分析，是指现场勘查指挥员在现场勘查基本结束后，组织全体勘查人员根据现场访问和现场勘验所获得的材料，对现场和案件的情况以及初步侦查方案等问题进行研究，并作出判断的一项侦查活动。现场分析是现场勘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项工作既是对整个勘查情况的总结，又是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采取侦查措施的基础和前提，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七）勘查后现场及痕迹物品等的处理

现场分析结束后，现场勘查的指挥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对现场、尸体扣留与否的决定。对痕迹、物品的处理，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

（八）现场信息的录入和查询

现场勘查结束后，侦查人员必须将采集的现场信息进行整理和分类，全面、客观、及时、准确地存储到相关的信息中，以便更好地使用这些信息。通过对个案现场信息进行情报资料性质的管理与查询，可以实现对串案、类案的串并分析，犯罪信息的综合性研究，以及对现场信息的高效检索比对等。

第三节　现场勘验

一、现场勘验概念分析

现场勘验又称现场实地勘验，是侦查人员（包括被聘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和存在于这些场所中的痕迹、物品、尸体、人身等，通过感觉器官或者运用科学技术手段，进行勘验、检查的侦查活动。

现场勘验是现场勘查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同现场访问同步进行的。它是勘查各类现场必须采取的不可替代的一项最基本的专门手段，是侦查过程中获取案件线索和证据材料的重要途径

二、现场勘验的对象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6条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因此,根据刑事诉讼法之规定。现场勘验的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与犯罪有关的场所

与犯罪有关的场所包括与案件有关的所有场所,既包括实施主要犯罪行为的中心场所和外围场所,也包括预备犯罪、掩盖犯罪的场所和犯罪结果的发生地,这样才能形成对现场的全面、深刻的认识,查明犯罪嫌疑人在现场的活动过程、来去路线、进出口、作案方式等相关内容。

(二)与犯罪有关的痕迹

犯罪痕迹是指与犯罪行为有关,能证明犯罪嫌疑人个体特征及某些犯罪行为动作的印迹。犯罪痕迹包括:

(1)反映人体特征的痕迹。反映人体特征的痕迹是犯罪现场上最常见的犯罪痕迹,如手印、赤脚印、牙印、唇印、耳郭印等。

(2)反映犯罪凶器和破坏工具的痕迹。反映犯罪凶器的痕迹有刀斧痕迹、枪弹痕迹、注射孔痕迹等,反映破坏工具的痕迹有撬压痕迹、打击痕迹、擦划痕迹、刺切痕迹、剪切痕迹等。

(3)反映交通工具的痕迹。反映交通工具的痕迹有车轮痕迹、车体痕迹、车辆支架痕迹、车辆滴落液体形成的痕迹、车辆行驶过程中喷溅的水迹、泥浆痕迹等。

(4)其他痕迹。其他痕迹主要指整体分离痕迹、玻璃破碎痕迹、牲畜蹄迹、纺织品痕迹等。

(三)与犯罪有关的物品

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是指与犯罪有关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各种物品、物质。这些物品、物质,有的是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犯罪现场的或者从现场上带走的,有的是被害人遗留在犯罪现场的。与犯罪有关的物品包括:

(1)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现场上的各种物品、物质。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现场上的物品、物质多种多样,如作案工具、交通工具、药品、包装物、打火机、纽扣、砂泥、木屑、煤渣、血液、痰迹、毛发、烟蒂、大小便等。

(2)犯罪行为触动、破坏和侵犯的物质客体。犯罪过程中,犯罪嫌疑人不可避免地触动、破坏和侵犯一些物质客体,如为攀高而搬动桌椅踩踏在上面,为照明而触摸电灯开关,为盗窃而开锁破锁,犯罪嫌疑人也可能在现场喝水、吃水果、蛋糕等食品。

(3)犯罪行为引起或者造成的各种物质。犯罪行为引起或者造成的各种物质,往往是从某一整体物上分离下来的,或者经过一定的化学反应而形成的。如射入孔内的火药残渣,放火现场的燃烧物,使用工具时形成的锯屑、锉屑、钻屑等。

(4)被害人遗留在现场的物品、物质。被害人遗留在现场的物品、物质主要有两类:

一类是血液、呕吐物、分泌物、毛发等生理性物质;另一类是与犯罪嫌疑人搏斗而遗留的纽扣、眼镜、项链、手表等物品。

(5)犯罪嫌疑人携带、黏附的物品、物质。犯罪嫌疑人经常从现场带走一些物品、物质,也可能无意中从现场黏附走一些微量物质,因此,当犯罪现场有被群众扭送、抓获的犯罪嫌疑人时,应及时检查犯罪嫌疑人随身携带的物品、物质及有关微量附着物。

(四)与犯罪有关的文书、音像资料和电子数据材料

文书物证包括:书刊报纸、图纸照片、文件信函、证件票证、契约合同、遗书遗嘱、留言日记等;音像资料包括:录音带、录像带、光盘等;电子数据材料包括:各种电子设备和部件,如计算机、移动存储器、记忆卡、数码相机、读卡机、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传真机等,或者电子设备中存储或者传输的电子信息。

(五)现场的尸体、尸块

尸体、尸块勘验主要是指对被害人和未知名尸体或者尸块进行勘验、检查和解剖。在犯罪现场发现的尸体、尸块,首先要查明死因、确定尸源和提取有关痕迹、物证,并作出鉴定意见。

尸体检验的内容包括尸体外表检验和尸体解剖检验:

(1)尸体外表检验。尸体外表检验简称尸表检验,包括死者衣着情况检验、尸体一般情况检验、尸体各部情况检验和尸体外表伤检验等。

(2)尸体解剖检验。通过尸体外表检验,仍不能确定死亡原因或案件性质等问题时,应进行尸体解剖检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04条规定:“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进行尸体解剖时,需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六)与犯罪有关的人身

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其人身进行检查,可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侦查人员进行,或者在女侦查人员主持下由医师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法医参加。人身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检查的侦查人员、医师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三、现场勘验的步骤

现场勘验是一项复杂而又细致的工作,必须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现场勘验的过程,通常按从整体到局部、从局部到个体的步骤进行。具体来说,现场勘验的步骤分为三个层次,即整体勘验、局部勘验和个体勘验。

(一)整体勘验

整体勘验又称整体巡视,是指侦查人员到达犯罪现场后,为了确定现场勘验的范围、重点和顺序,对现场的内、外状态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总体巡视观察和分析的一项侦查活动。

整体巡视的要求:①不改变现场的原始状态;②从宏观上进行观察;③做好相关记录。

整体巡视的方法:①室外现场的巡视方法。对于室外现场,一般应先观察现场中心部位的状况,然后观察现场所处的地理位置、周围地形地物等。如室外有人被杀害,巡视时应先对尸体所在地点及周围一定范围进行观察,随后观察更大范围的环境状况,如房屋、道路、水塘、山坡,等等。②室内现场的巡视方法。室内现场往往也有室外部分,因此,对于室内现场,一般应先观察、了解周围环境的情况,再进入室内适当的位置继续察看内部状态。如室内发生盗窃案,巡视时应先在室外对房屋作总体观察和分析,包括室外的道路,房屋的外形结构、用途,房屋的门窗分布等,再从合适的位置进入室内,察看室内的状况,包括房顶、墙面、地面、门窗、被侵犯对象等各个方面。

整体巡视的目的:①对犯罪现场有一个较完整的认识;②划定勘验的范围;③确定勘验的重点;④确定勘验的顺序;⑤选择进入现场的路线。

(二)局部勘验

局部勘验,是指勘验人员在整体勘验的基础上,根据已确定的现场勘验范围、重点和顺序,有计划地把现场划分为若干个部分,对其逐一顺次或分头同步进行观察研究,并对勘验情况加以记录、分析、重建等,形成相应的判断和推论,为个体勘验做必要的准备。

局部勘验的目的:①记录固定现场状况;②观察现场各部分有哪些明显可见的痕迹物品及其分布状况、位置、形态和相互关系;③判断痕迹物品与犯罪的关系及其形成机制;④分析研究现场各部分之间的联系及与整个现场的联系;⑤分析研究痕迹物品有无矛盾或者不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现象;⑥分析研究犯罪嫌疑人在现场上的活动情况。

划分现场局部的方法:对于给定的犯罪现场,需要划分为若干个部分,以逐一进行分段分片的勘验。在具体划分时,可以从痕迹、物品、尸体之间的关系、现场物质环境的空间范围和是否实施了主要犯罪行为来进行。

(三)个体勘验

个体勘验,也称为详细勘验,是侦查人员对现场上与犯罪有关或者可能与犯罪有关的各种痕迹、物品、人身、尸体逐一进行观察、检验、记录和提取的一项勘验活动。个体勘验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勘验工作,要求勘验人员掌握一定的刑事技术知识、理论和技能,并按个体勘验的程序进行操作。个体勘验应分为静态勘验和动态勘验两个阶段:

1. 静态勘验

静态勘验是指在不变动客体原来位置状况和存在条件的情况下,对其暴露部分的结构特征与形态变化进行的观察、记录和检查活动。

静态勘验阶段,需要解决下列四个方面的问题。

(1)记录案件的原始状态。要对勘验的痕迹、物品进行细目照相、录像,有的还要具体测量,并把他们的位置、状态和相互关系,用笔录、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下来。

(2)观察客体的位置、状态。

(3)弄清该客体与其他客体之间的关系。

(4)弄清每一客体的勘验价值,确定对该客体的勘验目标和勘验,为动态勘验做好准备。

2. 动态勘验

动态勘验是在可触动或翻转客体的情况下，借助各种技术手段和方法，对客体进行的系统观察、记录、检验、显现和提取活动。进行动态勘验，要注意不能损坏痕迹、物品，也不要在物品上留下指纹或造成新痕迹，勘验人员应戴手套作业，翻转物体的过程中应用手捏着物体的边缘。

动态勘验阶段要着重解决下列问题：

（1）进一步发现不易看见的痕迹、细小物品或者细微物质。

（2）研究这些痕迹、物品的形成原因，形成方式及其与犯罪活动的关系。

（3）显现并提取有关的痕迹、物品，以供进一步检验之用，并为分析案情、查缉和证实犯罪嫌疑人提供线索和证据。

四、现场勘验的顺序

现场勘验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程，个体勘验阶段应把握几个勘验的先后顺序，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对不同客体勘验的顺序，二是指对同一客体的顺序。下面具体六个方面中，前三个方面是从第一种意义而言的，后三个方面是从第二个方面而言的。

（一）先地面后高处

个体勘验过程中不能忽上忽下、忽前忽后，应该按先地面后高处的顺序进行勘验，也就是先勘验低处的痕迹、物品，然后再勘验高处的痕迹、物品。这样，可防止勘验高处痕迹、物品时，践踏了地面的痕迹、物品。即使是犯罪嫌疑人从天窗或者房顶进入现场，也要按先地面后高处的顺序进行勘验。这样做，既能有效地发现提取地面的犯罪痕迹，又能有效地发现、提取犯罪行为人在入口留下的痕迹、物证。

（二）先重点后一般

个体勘验要抓住重点客体。重点客体是指被犯罪嫌疑人触摸或移动、抛弃的物体。按先重点后一般的顺序进行勘验，可以高效率地发现犯罪的痕迹、物证。特别是勘验被破坏的现场，必须善于从变动中寻找没变动的，从破坏中寻找没被破坏的，从重叠中寻找没重叠的部位或客体进行勘验。不同类型的案件有不同的重点部位和重点客体，固然对现场客体应全面勘验，但不能平均使用力量，对重点客体必须全面、仔细的勘验，以免遗漏。

（三）先易消失后稳定

这是指勘验现场时，要首先提取那些容易消失的痕迹、物证，如霜雪手印、脚印等，然后提取那些不易消失的痕迹、物证。

（四）先静观后动手

发现任何有勘验价值的物品不要立即动手，应先仔细观察一番，记住它的状态和位置，及其与周围物体的关系。然后再戴上手套拿取物品进行仔细观察，寻找上面有无痕迹或附着物。拿取物品要讲究方法，避开人们习惯性拿、摸的部位。例如，茶杯、酒瓶、纸盒，一般是拿两边或棱角，尽量不要拿中间部位，以免蹭掉手印或附着物。

（五）先记录后提取

在提取犯罪痕迹、物证或尸体上的部分组织之前，均应预先予以记录，把它们的位置和状态固定下来，然后再选用必要的技术方法进行提取。

（六）先外表后内部

勘验现场上的任何客体，都应该先观察其外表的变化，然后检查物体的内部变化。例如，勘验盗窃案现场中的抽屉时，应先观察抽屉的外表情况，锁是否完好，拉手上是否有手印，有无撬压痕迹等。然后再拉开抽屉勘验里面，观察是否被翻动过，丢失了什么，内壁是否有撬痕、划痕等。

五、现场勘验的方法

（一）观察研究法

观察法是现场实地勘验、检查最基本的方法，是勘查人员在不变动现场物质形态的条件下，利用自身的感觉器官，认识、知觉犯罪现场的方法。观察时，要充分发挥视觉和其他感觉器官的作用，看现象、听声音、嗅气味。观察时，应当以犯罪嫌疑人作案时的条件观察，应保持注意的持久性。只有在认真观察研究的基础上，才能形成对犯罪现场的正确认识，以便有针对性地选择其他勘验、检查方法。

（二）比较研究法

比较研究法是对不同勘验对象或同一勘验对象在不同阶段的物质形态表现加以对照，确定两者的异同并分析其原因，以认识勘验对象本质的勘验方法。

（三）技术检验法

技术检验法是勘查人员采用刑事科学技术的相关技术和手段，寻找、发现、显现、固定、检验、提取现场的各种犯罪痕迹、物品的方法，因此，参加现场勘验检查的人员必须具有专门的知识，掌握专门的技能。

（四）实验法

实验法是勘查人员为了证实某一事实在现场条件下是否会发生、其结果如何，而采用模拟或重演的方式进行验证的方法。

六、现场搜索

现场搜索，即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和犯罪嫌疑人来去现场的路线进行搜索，以发现、寻找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或尸体，追踪、查获犯罪嫌疑人，寻找隐藏、遗弃的赃款赃物，发现并排除可能危害安全的隐患。

七、现场的复验、复查

现场勘查遇有下列情形，应当进行复验、复查：

(1)案情重大、现场情况复杂的。

(2)侦查工作需要从现场进一步搜集信息、获取证据的。

(3)人民检察院要求复验、复查的。

(4)当事人提出不同意见,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复验、复查的。

(5)其他需要复验、复查的。

对于人民检察院要求复验、复查的,公安机关进行复验、复查可以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第四节　现场访问

一、现场访问概述

(一)现场访问的概念

现场访问,是指侦查人员在现场勘查过程中,为查明案情,搜集侦查线索和证据,就案件的发生、发现等情况,依法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访、询问的一项专门调查活动。在侦查实践中又称"现场调查""现场走访"。

(二)现场访问的意义

现场访问对侦查活动的开展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1)为侦查人员采取紧急措施提供依据。侦查人员到达现场后,利用案发不久,被害人和证人对案情记忆犹新的有利时机,及时进行现场访问,迅速查明犯罪嫌疑人的人数、体貌和衣着特征,逃跑的方向和路线,逃跑时携带的物品和乘用的交通工具或者犯罪嫌疑人可能隐藏的地点等情况,从而为实施追缉、堵截、搜索、控制赃物等紧急侦查措施提供重要的依据材料。

(2)为划定现场勘验范围和重点提供依据。通过现场访问,可以及时了解到案件的发生、发现的过程,以及犯罪嫌疑人在现场上活动的范围,为迅速、准确地划定勘验范围和确定勘验重点提供依据。

(3)能促进现场勘查工作的顺利进行。首先,现场访问与实地勘验材料相互印证,及时补漏。侦查人员把现场访问中了解到的情况与现场勘验所获得的情况互相结合起来,相互补充,相互印证,进行研究,如果两者存在着解释不清的矛盾,或发现现场勘验不全面,就可以促使勘验人员有针对性地再次对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勘验,以获得更多的线索和证据。其次,现场访问有助于正确判断现场勘验中所发现的痕迹、物品。现场勘验中所发现的痕迹、物品,是不是犯罪分子留下来的,是怎样留下来的,这是现场勘验中经常遇到的问题。这些问题的正确分析和判断,有时凭技术手段和勘验人员的经验是可以解决的,有时则必须经过现场访问才能完成。

(4)有利于正确的分析判断案情。现场勘查所获得的案件材料,主要有现场勘验材

料和现场访问材料。现场勘验中所获得的情况无疑是分析案情的依据，但仅此不足以使案情全面明了。现场访问有时可以了解到现场勘验发现不了的一些新问题和现象，这些问题和现象有助于侦查人员正确地分析判断案情。

(5)可及时获取侦查线索和犯罪证据。由于现场访问工作通常开展得比较及时，一些被害人及其他访问对象对现场情况记忆比较清楚，能如实反映其见到的情况，这些第一手材料对整个案件的侦查工作是极为重要的，有些就是侦破案件的重要线索，有些则具有重要的证据价值。

二、现场访问对象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都有向公安机关提供情况的义务。

(一)案件的发现人、报案人

案件的发现人和报案人在现场访问中通常处于优先访问对地位，他们一般是最早发现和接触现场的人，比较了解现场的最初状况，知道现场有无变动情况，因此及时对他们进行访问，有助于掌握案情发展态势，发现紧急情况，采取紧急措施。

(二)案件的当事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当事人、被害人作为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对象，他们对案件情况的了解一般比较清楚和具体。及时对其亲属进行访问可以获得一些对侦破工作有价值的情况，这对于查明案件真相，发现、搜集侦查线索，查缉犯罪嫌疑人有重要作用。因此，当事人、被害人及其亲属是现场访问的重点对象。

(三)其他知情人

其他知情人是指除上述人员以外，了解案发经过或者案件内情的人，包括案件目睹人、犯罪嫌疑人的亲友、其他了解案情的人。由于这类访问对象不是案件的当事人，他们可能不会主动为公安机关提供案件的相关情况，往往需要侦查人员积极地进行寻找和发现。

三、现场访问的内容

在进行现场访问时，因具体案件性质的不同，访问的对象不同，所要查明的问题不同，其访问内容是有区别的，每个案件都有其访问的重点。一般来说，现场访问的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一)案件发生(发现)的情况

现场访问中，对于有条件了解案件发生情况的案件，应当问清案发时有关情况。主要包括：①案件发生(发现)的具体时间、地点；②犯罪行为人作案的手段及作案过程；③犯罪行为人作案后逃离现场的时间、乘用的交通工具和逃离的方向；④案发后现场的状况是否变动过，变动的原因及变动变化的具体情况。

(二)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及附加特征的情况

(1)犯罪嫌疑人的人数,也就是作案人数。访问时要查清楚所反映的是在作案现场的人数,还是在作案现场附近发现的可疑人的人数,是自己亲眼所见,还是凭感觉感到的人数,判断人数的依据有哪些等。

(2)犯罪嫌疑人的个体特征,包括姓名、绰号、性别、年龄、体型、面貌、口音、动作习惯、穿着打扮、生理特征等。在访问中,要问清犯罪嫌疑人的具体特征,特别是稳定的、不变的特征,注意可变的特征。访问时要注意感知犯罪嫌疑人特征的对象,他(她)的个人生理特点、所处的环境条件,是如何感知的,是看见的、嗅到的、听到的,还是触摸到的等。

(3)犯罪嫌疑人的附加特征。犯罪嫌疑人在作案过程中及作案前后形成的伤残情况、衣服破损情况,作案前后身体、衣服所沾染、黏附的异常物质情况。

(三)现场被侵犯财物的情况

被侵犯财物,包括被抢、被盗、被骗、被烧、被炸的钱财和物品。对于这方面的情况,现场访问中,应当调查清楚被侵犯财产的来源、存放情况、使用情况和知情范围。

(1)被侵犯财物的占有、使用和保管情况、知情范围。被侵犯财物是国家、集体、还是个人所有,是代管还是借用的;知道情况的还有哪些人,最后一次见到被侵犯财物的时间;保管财物的人员情况、值班情况,保管现场门、柜的钥匙存放情况;财物是在什么情况下被侵犯的,发案前后是否发现可疑情况。

(2)一般特征和个别特征。包括名称、种类、颜色、数量、质量、重量、体积、形状、价值、用途、生产时间、产地、产品号码、商标、印记、暗记、新旧程度、包装方法、维修特征等;

对于票、证等有价证券,要详细问明数额、票面价值、号码、使用范围、有效期、捆扎包扎包装方法及所用绳索等特征。

(3)犯罪嫌疑人财物的选择情况。是见什么拿什么,还是有选择性地拿,还是指名索物;是直奔作案目标,还是盲目乱翻,是预伏侵财还是路遇侵财等。

通过现场访问查明被侵犯财物情况,可为分析判断犯罪动机、案件性质和及时采取侦查措施提供依据。

(四)现场遗留物的情况

现场遗留物的种类繁多,如凶器、作案工具、引火物、衣服、鞋帽、手套、纽扣、钥匙、手绢、名片、证件、烟头、血迹、毛发、便类、精斑、唾液,等等。只要不是犯罪现场原有的物品,就可能是犯罪遗留物。但现场遗留物往往是犯罪嫌疑人的遗留物与被害人及无关人员的遗留物混同并存,需要通过详细访问,结合现场勘验,查明哪些是犯罪分子的遗留物。

围绕现场遗留物要向周围群众和有关专业人员查清物品的性能、用途、生产日期、生产厂家、销售使用范围,以及使用、修理过程所形成的各种特征,什么人曾使用过或拥有此物品等情况。

(五)被害人的基本情况

查明被害人的情况,往往能找出被害的原因,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全面调查被害人的情况,是侦查工作的一项主要内容。侦查人员在访问中应主要查明:

(1)被害人的基本情况、思想品质、人际交流、财产、经济状况、职业特点、婚恋状况、

心理生理状况以及案前案后的言行表现等,对于未知名尸体,通过访问应查明死者身源;

(2)被害人生活习惯、作息规律和个人爱好情况等;

(3)被害人家庭及社会关系的情况;

(4)被害人发案前的行动踪迹。

(六)案发前后的疑人疑事

在现场访问中,要特别注意发现和搜集案发前后的疑人疑事,主要包括:

(1)案发前后有无可疑人员在现场附近徘徊、逗留、窥视或者打听过有关情况;

(2)在现场周围有无发现或者捡到过可疑物品;

(3)案发前后有无可疑人员言行举止反常;

(4)有无人员处理过现场上损失的物品、有无人员散布过谣言,打听过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5)有无其他可疑迹象出现过。

四、现场访问的基本要求

现场访问是一项侦查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一)及时询问

现场访问尤其强调及时,一是可以在犯罪嫌疑人未及远逃时,采取紧急措施,将其缉拿归案,防止因时间耽搁,犯罪嫌疑人伺机逃跑、毁证、自杀或者继续犯罪。二是可以防止因时过境迁,被害人、知情人发生遗忘或者记忆模糊而无法提供情况或者造成误证;防止被害人或者证人在拖延中有所思虑或者受到威胁、利诱而拒绝作证或者作伪证;防止被害人或者证人在拖延中因死亡或者意外而失去作证条件。

(二)个别询问

个别询问是指不能有两个以上的访问对象同时在场的询问。对两个以上的证人,应分头、个别进行询问。

(三)询问主体和数量要求。

现场访问应由侦查人员(含刑事技术人员)负责执行;询问人员一般不得少于两人。对询问主体的数量,立法虽无明确规定,但在侦查实践中,出于任务完成的质量、询问人员的安全以及相互监督等方面的考虑,正式询问时都要遵循询问人“不得少于二人”的办案原则。

(四)告知访问对象权利和义务。

正式询问时,应当全面、明确地告知访问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告知的权利和义务内容,依据我国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

(五)访问未成年人,应当通知其监护人到场。

(六)依法制作询问笔录。

询问被访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字,经被访问

人同意可以录音。

五、现场访问的步骤与方法

(一)访问的开始

(1)表明身份。开始现场访问时,侦查人员应当向被访问人出示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如警官证、工作证等,并表明来意。

(2)告知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告知被访问人要如实提供证言,有意作伪证和隐匿罪证要承担法律责任。

(3)稳定访问对象的情绪,解除其顾虑。

(4)与访问对象建立良好的心理接触。

(二)访问的进行

(1)向访问对象提出主要的调查事项。首先询问访问对象的姓名、年龄、职业、家庭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然后向访问对象提出询问的内容。提问的方式有两种:一是侦查人员对于访问对象掌握的情况了解不多或者不深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广泛地提出问题,以便访问对象在自己掌握的范围内自由地进行陈述,从中发现有价值的线索和信息;二是侦查人员对于访问对象掌握的情况有一定了解,可以开门见山,直接就所要了解的情况向访问对象提出问题。

(2)访问对象进行自由陈述。侦查人员向访问对象提出询问的内容后,应当让其自由陈述。对方叙述时,侦查人员应当神情专注,认真记录。不要轻易打断对方的陈述,避免打乱其思路,影响对事件的回忆。如果对方叙述偏离主题,可用一个提问让其转回正题。不能态度粗暴,呵斥对方;如果发现访问对象叙述的内容可疑,故意提供假情况,则不要轻易当场指责、训斥、纠正,要耐心听其完整叙述经过,从中发现矛盾和破绽。

(3)向访问对象进一步提问和追询。在访问对象自由陈述之后,侦查人员应当根据其陈述的内容,有针对性地进行进一步提问和追询。内容包括:①询问访问对象可能知道,但未作陈述的内容或者陈述不够具体,有遗漏的情节;②访问对象的陈述自相矛盾或者与已知事实矛盾时,有针对性地提问;③进一步核实重要情节、细节、模糊点、疑点等。

(三)结束访问

当访问对象所述内容基本清楚,案件情况询问完毕时,可以结束访问。结束访问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核实访问对象还有无补充。

(2)核实访问对象陈述内容的真实性。

(3)依法制作现场访问笔录。

(4)将访问笔录交给访问对象核对或者向其宣读。

(5)记录有差错或者遗漏,应当允许访问对象更正或者补充,并按指印。

(6)笔录经访问对象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其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按指印,并在末页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或向我宣读过),和我说的相符”。拒绝签名、按指印的,侦查人员应

当在笔录上注明。

(7)侦查人员、翻译人员等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六、现场访问笔录

现场访问笔录,是侦查人员在进行现场访问时,依法制作的如实记载侦查人员的提问和访问对象陈述的文字记录。笔录经调查核实后,不仅能成为侦查破案的线索,而且可以成为刑事诉讼证据的一部分。

现场访问笔录的形式有两种:一是侦查人员根据访问对象的陈述所制作的笔录;二是访问对象在叙述完案件的有关情况后,本人申请自行书写或者侦查人员要求访问对象亲笔书写的证词。

现场访问时,应当录音。录音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在制作笔录的同时进行。录音应当完整、全面地记录访问的全过程。访问结束后,将录音磁带进行编号登记并妥善保存。

第五节　现场勘查记录

现场勘验检查记录,是指在勘验现场过程中,运用文字、绘图、照相、录像等形式,对犯罪现场及现场勘验检查情况所作的记录。

记录结果既是重要的证据材料,又是现场分析和现场重建的重要依据,还是现场犯罪痕迹、物证客观来源的合法依据。现场勘查的每一个步骤和每一项内容都要通过现场记录来体现和固定。

现场勘验检查记录包括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现场录像和现场录音。

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简称勘查笔录,是勘验检查人员通过文字记录的方式对现场的原始状态和现场勘查情况所作的真实描述和客观记录。它是现场勘查工作记录的最基本内容,是现场勘查工作记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现场勘验笔录内容结构

现场勘查笔录由前言、正文和结尾三部分组成。

(1)前言部分。前言部分应当记录笔录文号、接报案件时间和内容、现场勘查的起止时间、现场地点、现场保护情况、天气情况、勘查前现场的条件、勘查利用的光线和指挥人员信息等方面的内容。

(2)正文部分。正文部分是现场勘查笔录的核心部分,应当详细记载犯罪现场的客观情况和现场勘查过程及结果,包括现场勘查的顺序、发案现场所在的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状况、现场中心的基本情况、犯罪痕迹物品的情况、尸体的情况、现场外围搜索情况和现场的反常情况等。

(3)结尾部分记载的内容包括:①提取现场痕迹、物品的名称、数量和特征;②现场拍照、录像的内容、数量和绘制现场图种类、数量;③参加现场勘验的指挥员、侦查员、技术员、笔录制作人签名或盖章;④现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⑤笔录制作日期和加盖制作单位公章。

(二)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的基本要求

现场勘查笔录应当客观、全面、详细、准确、规范,能够作为核查现场或者恢复现场原状的依据,符合法定的证据要求。

(1)客观。现场勘查笔录记载的内容要客观,只能记载勘查中所见的情况,不准将任何判断、推测的意见载入笔录之中。

(2)全面。所谓全面,是指记录的完整性。在案件真相没有大白之前,现场的一切都可能是潜在的证据,所以要求记录全面完整。

(3)详细。现场勘查笔录要按上述笔录的结构进行记录,凡是与案件有关联的情况,都应当详细记载,不能遗漏。但对于那些与案件无关的情况,应当简明扼要,甚至可以不载入笔录。

(4)准确。现场勘查笔录用语要力求准确。在笔录中,不能使用"较近""不远的地方""旁边""大致""大概""左右""估计""差不多""大约"等不确定的语言来叙述现场客体及痕迹、物品之间的距离和位置关系。

(5)规范。内容包括:①笔录的顺序应当与勘查顺序一致;②笔录用语要符合统一标准;③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凡进行了法医尸体检验、现场实验、人身搜查等程序,均应单独制作笔录,在笔录中应有相应的简略记载;④现场勘查笔录记载的内容应当与现场绘图和现场照片一致;⑤依规定要求复验现场的,应单独制作现场复验笔录;一案多个现场的,应分别制作笔录。

二、现场绘图

现场绘图是运用制图学的原理,借助各种符号和文字说明,对犯罪现场的状况进行的平面复制。

(一)现场图的分类

现场图的种类多样,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根据现场图的范围与内容不同,可以将现场图分为现场方位图、现场概貌图、现场局部图与现场特写图。

现场方位图是用来表现现场所在位置与周围环境相互关系的现场图。测绘时应当绘制出犯罪现场的确切位置、朝向,现场周边环境中的地形、地物等内容。

现场概貌图,也被称为现场全貌图,是用来表现现场内外部总体结构、现场物品、痕迹物证相互关系的现场图。测绘时应当以案发地为点为中心,以犯罪嫌疑人在现场活动的范围为界线,把与犯罪活动有关的物体、痕迹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全面、清楚地反映出来。

现场局部图是表现现场重点部位以及痕迹物证遗留位置与环境的现场图。测绘时应

当以现场的重点部位或者重要物体为中心,把重点部位的物体、痕迹的分布情况或重要物体的结构、特征清楚地反映出来。

现场特写图是用来表现痕迹物证表面状况及细节特征的现场图。

(2)根据现场图的准确度不同,可以将现场图分为现场示意图与现场比例图

现场示意图是相对准确反映绘制对象的尺寸大小与相互关系的现场图。它不要求有准确的比例,但也不能明显比例失调,这种图多为现场方位图与现场分析图。因为现场方位图往往涉及范围广,准确的比例要求将加大绘图的工作量,在现场勘查的短时间内难以完成。而现场分析图往往不作为诉讼证据使用,仅用于侦查活动的现场分析,所以不需要或者无法形成精确的比例。

现场比例图是在准确测量现场各种数据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比例绘制而成的,多用于现场概貌图。

(3)根据现场绘图的投影原理不同,可以将现场图分为现场平面图、现场平面展开图、现场立体图和现场剖面图。

现场平面图是最常用的一种现场图,是以垂直投影的原理和方法绘制的一种水平俯视图。测绘时应当绘制出水平面上房屋的结构,门窗的数量、结构和位置,物品、家具的形状,陈设、摆放情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痕迹物品的形状、位置和相互位置关系,尸体的位置、状态及与其他痕迹、物品之间的位置关系等内容。

现场平面展开图是运用垂直投影与水平投影的原理和方法,在现场平面图的基础上,展示现场中其他几个立面或顶面情况的一种图示,多用于绘制室内犯罪现场。绘制时,除应当绘制出现场平面图中内容以外,还应当反映墙壁、屋顶上的物体、痕迹、物品的形状、位置和相互之间的关系等内容。

现场立体图是以中心投影或者角度平行投影的原理和方法,从立面、侧面和平面表示现场上物体和痕迹、物品的位置、状态及相互关系的一种图示。现场立体图真实感强,比较接近现场状态,但绘制难度大。

现场剖面图。现场剖面图是立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将遮挡视线的部分去掉,只反映现场内部或者物体内部的一种图示

(4)根据现场绘图的手段不同,可以将现场图分为电脑图与手工图。

电脑图是通过制图的计算机软件在人工操作的基础上生成,具有快速、美观的特点;手工图是绘图人员依据绘图的原理通过绘图工具手工绘制而成。

(二)绘制现场图的基本要求

绘制现场图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标明案件名称,案件发生、发现时间,案发地点。

(2)完整反映现场的位置、范围。

(3)准确反映与犯罪活动有关的主要物体,标明痕迹、物品、成趟足迹、尸体、作案工具等具体位置等。

(4)文字说明简明、准确。

(5)布局合理,重点突出,画面整洁,标志规范。

(6)注明测量方法、比例、方向、图例、绘图单位、绘图日期和绘图人。

(三)绘图的一般步骤和方法

1. 确定现场图的种类

在现场绘图之前,应当根据要反映的现场情况,选择合适的现场图种类进行绘制。如果需要反映现场的具体位置,应当选择方位图;如果水平面上的地形、地物较多,痕迹、物品较复杂的,可选择平面图;如果室内现场地面、墙面、顶棚都有痕迹、物品的,可选择平面展开图。

2. 确定现场图的方向

现场图的方向应当与地图的方向一致,即上北、下南。

3. 观测现场

(1)常见的测量工具。常见的测量工具有:指北针、钢卷尺、皮尺、测绳等。有时也可以使用高科技的测距仪器,包括先进的红外线测距仪、激光测距仪、光学测距仪等。

(2)常见的测量方法。常用的测量方法有:尺侧法、目测法、步测法和电子测量法等。

(3)记录数据。在对现场进行测量时,应及时地将测量数据标注于草图中。

4. 绘制草图

绘制草图时,应当按照测量的前后顺序,边绘制图形,边标注物体本身大小尺寸数据及相互间的间距数据,并附以文字说明。

5. 绘制正式现场图

(1)确定现场图的比例。如果绘制的现场范围不大,应当严格按照一定比例绘制图形,如果绘制的现场范围较大,不需要准确反映现场内部各种物体之间的距离关系的现场,只是绘制示意图即可。

(2)画面构思。绘制正式现场图之前,要做到心中有数,内容的取舍要正确,画面的安排要有序。就内容取舍而言,应着重保留与案件有关的、参考价值大的物体,去掉那些可能造成画面冗杂的无关物体。

(3)用铅笔绘制底稿。

(4)核对定稿。底稿制作完成后,要与草图、犯罪现场情况及现场勘查笔录认真核对,发现问题应及时修改,以保证现场图具有证据效力,必要时可请其他侦查人员帮助核对。

(5)描图上墨。当底稿已准确无误后,就可以描图上墨了。

(四)计算机绘制现场图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利用计算机绘制现场图已逐步取代手工绘图。利用计算机现场绘图,可以简化烦琐的绘图过程,速度快、质量好、效率高,绘制出的图形既美观又整洁、规范。绘图时,只需将相关的数据输入,计算机即可自动完成现场图的绘制,并且通过打印机输出图形。目前,刑侦部门使用的既有专业的公安现场绘图软件,也有一些民用的绘图软件。

三、现场照相

现场照相是指现场勘查人员把犯罪现场状况及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用拍摄照片

的方法进行固定和记录的现场记录形式。现场照相也是现场勘查记录的必要组成部分。

(一)现场照相的种类

根据拍摄的内容和要求不同,现场照相可分为现场方位照相、现场概貌照相、现场重点部位照相和现场细目照相。

(1)现场方位照相。现场方位照相是以整个现场和现场周围环境为拍摄对象,反映犯罪现场所处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事物关系的专门照相。它应当反映现场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周围环境情况,诸如与刑事案件有关的现场周围的景物、道路、环境特点、气候、气氛以及地点、单位名称、标志物等。

(2)现场概貌照相。现场概貌照相是以整个现场或现场中心地段为拍摄内容,反映现场全貌以及现场内各部分关系的专门照相。它应当反映现场全貌以及现场内各个部分的联系,使人们通过照片能够了解现场所发生案件的性质、特点,作案手段、作案过程以及痕迹、物品所在部位彼此间的联系。现场概貌照片是在侦查人员进入现场之前首先要拍摄的照片,以便记录下现场的原始状态。

(3)现场重点部位照相。现场重点部位照相,又称现场中心照相。它是以反映现场上重要情景以及遗留痕迹、物品的位置及其相互关系的一种照相方法。如现场的进出口处,被破坏的部位,窃取财物的处所,遗留凶器、尸体的地方,以及有反常现象的地方等。

(4)现场细目照相。现场细目照相是记录和固定现场上发现单个痕迹、物品的形状、大小和特征的一种照相方法。

(二)现场照相常用的方法

(1)相向照相法。相向照相法是从相对的两个方向分别对现场上某一中心部位或某个目标物进行拍摄。相向照相可以反映现场某一中心部位或某一目标物的状况及其前景和后景的相互关系。

(2)十字交叉照相法。十字交叉照相法是从被拍对象的前后左右四个不同的方向,等距相向交叉进行拍摄。用此法照的四张照片,能从四个不同侧面反映出被拍对象及其周围环境的关系。这种方法适用于拍摄地形空旷的室外现场中的客体。

(3)连续照相法。连续照相法是在被拍摄对象范围较大,或者是狭长状态,用一张照片不可能反映其全部内容,而采用的一种照相方法。这种方法是将被拍摄对象分成数段,按照一定的顺序进行连续拍照,然后将所拍的照片依据拍摄顺序拼接成一幅完整的照片,以便反映被拍对象的整体情况。

连续照相法按其拍照点和角度的不同又分为直线分段照相法和回转连续照相法两种。

1)直线分段照相法。直线分段照相法是将照相机与被拍摄对象保持平行、等距的情况下,确定若干个拍摄点进行分段拍照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范围比较狭长的被拍摄对象。

2)回转分段照相法。回转分段照相法是将照相机固定在一个地方,只转动照相机的角度对被拍摄对象进行分段照相的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范围比较大,距离较远的被拍摄对象。

(4)比例照相法。比例照相法是把带有标准刻度的比例尺与被拍物一同拍入画面，根据比例尺可以推算出照片上的犯罪痕迹、物品的原物大小的拍摄方法。

现场拍照完毕后，可以进行编辑。现场照片的编辑，是现场照相工作的最后一道工序。而一套取材完整、主题突出、清晰直观、说服力强的照片，使人看了有一种清新、舒畅的感觉，达到一目了然，如临其境的效果。因此，现场照片不但需要较高的拍摄技术，而且需要一定的组织和编排。

四、现场录像

现场录像是运用录像技术记录现场状况的一种科技手段。它是以录像磁带为记录手段，记录现场勘验情况，具有更为灵活、有效的方法，真实地记录现场原貌，附入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录像是现场勘验记录中不可缺少的现代技术手段。

(一)现场录像的种类

现场录像的种类通常包括：现场方位录像、现场概貌录像、现场重点部位录像、现场细目录像、现场其他录像，现场其他录像主要指与案件有关的现场访问、现场搜索、现场实验等。

(二)现场录像的编辑

现场录像的编辑包括现场画面的编辑、编写解说词和配音三部分。

(1)现场画面的编辑。现场录像往往应按制定的拍摄计划进行，但有时因现场勘查工作的需要，不可能按事先构思好的题材进行拍摄。这样拍摄的镜头画面，上下之间衔接不起来，会呈现杂乱无章的现象，只有通过剪辑，将现场所摄取的各个镜头片断按照一定的顺序进行重新组合，才能使录像有条理性。现场录像一般按照方位、概貌、重点和细目录像的顺序进行编辑，也可按照犯罪分子在现场活动的顺序进行编辑。编辑时，画面的选择要本着全面、客观、真实、系统地反映现场真实情况的原则来确定，切不可只追求艺术效果。

(2)解说词。解说词是运用文字或者语言的形式对案情进行简要的介绍。解说词要层次清楚、叙事准确、文字简练，其内容主要包括：①标题，如《××案件现场录像》；②简要案情，如发案时间、地点、发案经过等；③单个镜头需要文字或语言叙述予以补充和说明的。

(3)配音。配音是通过录音将所需的声音信号录在录像磁带上。现场录像的配音有两种：一种是现场实况录音；另一种是事后加工配音。特别是后期配音与画面必须一致，各画面上的解说词要与画面同步，力求做到声画交融，恰到好处。

录制完的录像带编号存档，盒上写明编号、片名，内盒上应详细记载录制年、月、日及内容等。

第六节 现场分析

一、现场分析的概念与任务

(一)现场分析的概念

现场分析是指现场勘查指挥员在现场勘查基本结束后,组织全体勘查人员根据现场访问和现场勘验所获得的材料,对现场和案件的情况以及初步侦查方案等问题进行研究,并作出判断的一项侦查活动。因这项活动通常是就地进行的,所以俗称临场讨论。

现场分析由勘查指挥员主持,侦查人员、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参加。由于现场分析就其性质而言不是搜集证据的活动,而是一种汇集情况、深化认识的过程,因此不需要现场勘查见证人的参加。

(二)现场分析的任务

(1)全面掌握现场情况。只有通过现场分析的方法,才能把现场勘查中各个部分的材料和情况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侦查人员全面掌握现场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全面的分析,对整个案件的发生、发展、变化作出科学的推断,从而得出可靠的结论。

(2)弥补现场访问和现场勘验的不足。一起案件的现场访问和现场勘验活动,究竟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要求,通过现场分析便可以作出检验。在现场分析过程中,侦查人员往往会就案件情况提出一些具体问题,诸如现场进出口在哪里,作案的工具、手段是什么等。当这些问题难以作出恰当的解释时,就有必要重新回到现场,再次复验访问。

(3)确定侦查工作的起点和内容。通过现场分析,弄清了案件性质、犯罪的因果关系,以及作案过程和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特点,才能确定下一步的侦查工作从何处入手,采取什么侦查措施、手段去发现线索。

(4)开辟发现新证据和新线索的途径。现场分析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通过分析,将现场勘查中各个部分,各种材料集中起来,进行分析比较,发现证据中的缺项,从而开辟发现新的证据和线索的途径。

(5)确定妥善处理现场的方案。现场勘验和现场访问结束后,现场是否需要保留,以及如何保留、保留多大范围,这是通过现场分析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现场分析的程序

(一)汇集材料

现场分析会之前,每一位参加现场勘查的人员应对自己在勘查中所获取的证据、信息、线索进行梳理,拟定汇报发言的提纲,如果条件允许,还可以制作多媒体汇报材料。

(二)甄别材料

材料汇总后,现场分析人员应围绕着材料的真伪、材料与材料之间的关联性、材料与犯罪的关联性以及材料的证明力和应用价值等逐一展开讨论,以去伪存真、由表及里,从对现场的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讨论时,指挥员应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而参加现场分析的人员应各抒己见,避免习惯定式和从众心理。

(三)综合分析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指挥员应当把所有的观点和分析意见进行整合,从总体上对现场进行分析研究,把现场的各种材料、信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形成对案件的整体认识,并建立犯罪现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关联,为确定案件性质、侦查方向和范围的划定提供客观依据。分析时要明确主题.抓住要领,优化分析工作程序,按照事物发展的内在因果关系安排分析的顺序。

(四)论断决策

经过对案件的综合分析和案情的判断,对案件已形成一个全面的、完整的认识,指挥员应当作出决断,确定是否立案侦查,并拟订侦查计划,划定侦查的方向和范围,明确下一步的侦查途径、措施、手段,以及决定对勘查后的现场最终处理,这是现场分析最后要解决的问题。

三、现场分析的内容

(一)分析事件和案件的性质

现场分析首先要确定的是事件性质,也就是要判明已经发生的事件是否属于刑事案件、是否需要立案侦查。

一般来说,对事件性质的说明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事实阐述,二是法律阐述。

(1)事实阐述。所谓事实阐述,就是阐明现场上发生了什么事,该事件是怎么引起、如何发生的,用以阐明该事件确系犯罪案件,而不是其他性质的事件。例如,对于杀人案件,需要论证特定人员的死亡结果是由他杀导致的,而不是自杀、意外事故致死、病理性死亡或自然死亡。

(2)法律阐述。在事实阐述的前提下,还应对该事实所构成的罪名作出阐述,主要应依据刑法的犯罪构成理论,说明特定事件具备特定犯罪的构成要件。

在判明已经发生的事件为刑事案件后,应当进一步依据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结果和动机、目的分析确定刑事案件的性质和案件的具体类别。

(二)分析作案过程

1. 分析作案时间

作案时间,是指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所必须经历的先后顺序性、持续性。应当分析犯罪嫌疑人开始作案的时间和实施犯罪行为所需要的时间。作案时间是认定或者否定犯罪嫌疑人的重要条件之一。分析作案时间的主要依据是:①事主、被害人、目击证人和

知情人提供的信息;②现场能表明时间的物体状态,如钟表、发票、车船票、报纸、上网记录等;③现场的物体变化状况和痕迹的新旧程度;④尸体现象和胃内容消化程度;⑤被害人的生活习惯;⑥形成痕迹与天气变化的先后顺序;⑦犯罪行为人破坏障碍物的工程量大小及被盗抢财物的数量和被害人的人数。

2. 分析作案地点

分析作案地点关键是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目前勘查的现场是否案发的第一现场,如不是,那么第一现场在何处;二是分析判断勘查的地点与犯罪分子之间的关系。通常情况下,勘查的场所就是作案的地点,无须分析。但对某些杀人碎尸和移尸案件,拦路抢劫以及强奸案件等,确认第一现场,对侦破案件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分析作案地点的主要依据有:①现场访问所获的材料;②现场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的关系进行分析;③现场上发现的各种痕迹物品或者微量物质;④现场上出现的反常现象。

3. 分析作案人数

分析作案人数主要是分析系单人作案还是结伙作案,在依据充分时还可以确定具体的作案人数。

分析作案人数通常依据以下材料进行:①受害人、目击者提供的情况;②现场上发现的痕迹,如不同人的手印、脚印;③现场遗留物,如现场的作案工具、随身携带物品等;④犯罪的行为和结果;⑤从现场所处的环境条件来分析。

4. 分析作案工具

作案工具,是指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中使用的器械、凶器和其他客体。其包括进行伤害的工具、用于破坏和排除障碍物的工具以及交通工具等。

分析作案工具的主要依据是:

(1)根据人体损伤的部位、形状等推断致伤、致死的工具;

(2)根据现场工具痕迹的形状、大小和深浅等特征,推断作案工具的种类;

(3)根据现场发现的射击弹头,弹壳的种类、大小、形状和弹头、弹壳上形成的射击痕迹,推断发射枪支的种类;

(4)根据现场遗留的车辆痕迹的轮胎花纹、宽窄等分析推断交通工具的种类:

(5)根据受害人和目击证人的陈述来分析;

(6)根据现场遗留的工具或凶器的分离物的种类,推断分离工具的种类;

(7)根据在现场或现场周围发现的工具与现场痕迹进行比对,确定是否为作案工具或凶器等。

5. 分析作案方式、手段和特点

作案方式、手段和特点,是指犯罪嫌疑人为了达到犯罪目的而实施犯罪的具体方式、方法,以及作案过程中所反映出的习惯性手法。作案方式和手段能够反映犯罪嫌疑人的职业、知识和技能特点,有助于刻画出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特点。同时,根据犯罪嫌疑人在作案过程中反映出的习惯性手法,还能够作出初犯、惯犯的判断,为串并案件提供依据。

对作案方式、手段和特点的分析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①现场遗留的痕迹、物品状况和现场物品被破坏、变动的情况;②使用的工具种类和熟练程度;③人身伤亡的特点;

④事主、受害人和知情人提供的情况。

6. 有无伪装或者其他反常现象

伪装是犯罪嫌疑人在现场制造假象、掩盖真相的行为。伪装有三种:一是将犯罪事件伪装为非犯罪事件;二是将一种犯罪伪装为另一种犯罪;三是对个别痕迹、物品进行伪装,意图将侦查引入歧途。

反常现象就是现场出现的违背科学和自然规律以及生活常理的现象,即该出现的现象未出现,不该出现的现象反而出现。

现场分析时,要对现场各个表面的、局部的、多变的、易逝的现象,一个一个全面地进行具体剖析,确定是否有伪装和反常现象。

7. 分析犯罪嫌疑人的特征和作案条件

(1)犯罪嫌疑人的自然条件。犯罪嫌疑人的自然条件,主要指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衣着特征、各种习惯、嗜好等。分析犯罪嫌疑人的自然条件,一般从两方面进行:一是根据事主、被害人、知情群众提供的情况分析;二是通过现场痕迹物品分析。

犯罪嫌疑人自然条件包括:①体貌特征。即犯罪嫌疑人的性别、年龄、身高、体态、五官、口音、走路姿势、习惯动作以及疤痣、残疾等特殊特征。②衣着特征。即犯罪嫌疑人的衣、裤、鞋、袜、帽的式样、质料、颜色、做工、新旧程度,以及一些特定特征。例如,沾有污垢、油漆、血迹、破损等,了解得越详细,分析越准确。③习惯、嗜好。即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习惯、平时的嗜好等。如左撇子、走路踮脚、抽烟咬过滤嘴、嗜酒等。

(2)犯罪嫌疑人的社会特征条件。犯罪嫌疑人社会特征条件,主要指犯罪嫌疑人社会身份、职业状况以及是否惯犯等。犯罪嫌疑人的社会特征条件包括:社会身份、职业特征;居住状况;是否惯犯;婚姻家庭情况;违法犯罪史等

(3)犯罪嫌疑人作案条件。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条件包括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应当具备的犯罪动机条件、作案特征条件、犯罪物质特征条件和被逮捕特征条件。如持枪杀人案件,犯罪嫌疑人必须具备持有枪支的条件;强奸案件,犯罪嫌疑人必须具备正常性功能的条件等。

8. 分析作案动机、目的

作案动机,是指推动犯罪嫌疑人作案的内心起因,反映着犯罪嫌疑人为什么犯罪。作案目的,是指作案动机直接指向的目标,是作案行为所希望达到的结果。它可分为政治型、经济型、性欲型、报复型等四大类型,而每起案件又都有它具体的目的。

分析作案动机目的的依据和方法:

(1)从犯罪嫌疑人与被侵害单位或者被害人的工作性质、政治态度、经济状况、社会交往以及生活作风等,找出被侵害的因果关系,判断作案动机。

(2)从作案的中心目标、目的物及产生的后果来判断作案动机目的。

(3)从犯罪嫌疑人作案的手法和在现场上的活动过程去判断作案动机目的。侦查实践表明,犯罪分子作案的动机目的,在多数情况下能通过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法以及其在现场的活动过程表现出来。

9. 确定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

侦查方向系指侦查工作的指向,即侦查工作应在哪些人员中展开排查。

侦查范围有广义和狭义的理解。广义的侦查范围，不仅涵盖了侦查方向（人员范围），也包括了地域范围、职业范围。而狭义的侦查范围，则仅指开展侦查活动的地域范围、职业范围。侦查方向和范围词义虽有区别，但有密切联系，在侦查工作中经常二者合并使用。

确定侦查方向的依据是：①案件性质；②犯罪条件和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特点；③犯罪嫌疑人携带物品以及逃跑路线。

确定侦查范围的依据是：①犯罪嫌疑人对现场情况的知情程度；②现场地理环境；③串案分析材料；④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形象和语言特征；⑤现场犯罪物；⑥现场遗留痕迹；⑦作案工具；⑧作案手段、方法；⑨赃款赃物的可能去向；⑩对作案过程的深入研究。

第七节 现场重建

一、现场重建的概念与功能

（一）现场重建的概念

现场重建是指基于对犯罪现场的痕迹、物证的位置和状态及其相互关系的考察分析，以及对物证的实验室检验结果的利用，结合所获取的相关客观事实，合乎逻辑地以抽象、形象或者实物模拟的方式，重新构筑犯罪现场所发生的犯罪内容和犯罪过程，并探明与之相关的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特点和犯罪条件的侦查活动。

（二）现场重建的功能

犯罪现场重建具有发现和演示双重功能。

1. 发现功能

现场重建，有助于发现犯罪现场所发生的犯罪内容和犯罪过程，有助于判明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关系，有助于判明事件的性质，有助于说明某种行为能否发生、怎样发生、能否由某人实施等。这些对于有针对性地查找犯罪嫌疑人，认定或者否定特定对象的嫌疑具有重要意义。

2. 演示功能

现场重建作为一种演示客观事实的手段和途径，在英美法系当事人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之下，它是促使陪审团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建立内心确信的最佳手段。当然辩方律师或者专家证人也可以通过对控方犯罪现场重建过程与结论提出质疑的方式，攻击其指控；辩方律师或者专家证人还可以进行自己的重建，以主张一定的事实和结论；控辩双方还可以基于同样的事实和证据，进行不同形式的重建，得出不同的重建结论，以驳斥对方。

在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下，犯罪现场重建的直观演示功能，也可起到使政府官员、新闻记者、被害人家属、公诉人、法官、辩护律师直观理解较为复杂的犯罪事实的作用，推进侦查或者诉讼的顺利进行。

二、现场重建的类型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现场重建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依据犯罪性质不同之划分

依据犯罪性质不同之划分,现场重建可分为:爆炸案件现场重建、杀人案件现场重建、纵火案件现场重建、强奸案件现场重建、交通肇事案件现场重建、其他类型的犯罪现场重建。

(二)依据重建内容不同之划分

依据重建内容之不同,现场重建可分为:行为顺序重建、行为方式、位置关系重建、犯罪嫌疑人人数及特征重建、作案地点重建、其他与犯罪相关内容的重建等。

(三)依据重建程度不同之划分

依据重建程度之划分,现场重建可分为:犯罪瞬间状态重建、犯罪情节重建、案件部分重建、案件整体重建等。

(四)依据重建意图与证明方式不同之划分

依据重建意图与证明方式之不同,可将现场重建分为立论性犯罪现场重建和驳论性犯罪现场重建。

(1)立论性犯罪现场重建。立论性犯罪现场重建,是指借助于痕迹、物证、客观事实等依据,通过对现场曾经发生的某一或者某些犯罪瞬间状态、犯罪情节片段、犯罪情节整体或者犯罪行为全程的重新构筑,以证明其曾经发生的确实性。

(2)驳论性犯罪现场重建。驳论性犯罪现场重建,是指为了驳斥某种观点,首先故意基于该观点重新构筑一个与之相适应的犯罪瞬间状态或者犯罪情节片段、犯罪情节整体、犯罪行为全程,进而指出支撑该重建的痕迹、物证或者客观事实的不足与缺陷,或者抛出与之相矛盾的痕迹、物证或者客观事实,推翻该重建,并借以推翻作为该重建基础的相应观点。

三、现场重建的依据

现场重建主要依据犯罪现场的痕迹、物证本身,犯罪现场痕迹、物证的位置和状态及其相互关系,痕迹、物证的实验室检验结论,被害人、事主、其他目击人等知情者提供的有关情况和信息。

重建主体的专业知识、社会经验和重建必须坚持的科学原则、逻辑方法,也是确保重建成功的必要条件。

(一)犯罪现场痕迹、物证

犯罪现场的痕迹、物证在对犯罪现场发生的行为的重建中有很大的价值,可以用它来证明犯罪嫌疑人当时不在现场的辩解或者目击证人对犯罪现场发生哪些行为的陈述真

伪,以及特定事件中某个人或者物是否与犯罪有关,并能为侦查员进一步调查提供新的方向或信息。

(二)犯罪现场痕迹、物证的位置和状态及其相互关系

通常情况下,上述痕迹、物证不是以孤立的形式在犯罪现场重建中发挥其功能的,重建人员必须认真研究现场所有痕迹、物证的排列组合关系,必须认真研究每一个具体的痕迹、物证与其他痕迹、物证的位置关系,研究具体痕迹、物证在现场整体背景中呈现出的样态,并深入研究整体痕迹、物证背景下特定痕迹、物证的形成方式、过程与机制。总之,应对现场痕迹、物证作全面、联系、动态的研究。

(三)痕迹、物证的实验室检验结果

现场重建中,仅仅依据对犯罪现场的痕迹、物证及其位置、状态、相互关系的直接观察和研究是不够的,还必须依赖痕迹、物证的实验室检验结果。特别是在一些比较复杂的犯罪现场重建的过程中,痕迹、物证的实验室鉴定结果是必不可少的。例如,对血痕只有进行实验室检验,才能查清血痕是几人所留,并确定每个人的血迹遗留位置,在此基础上的重建才可能是准确的。

(四)被害人、事主、其他目击人等知情者提供的有关情况和信息

借助上述人员提供的有关情况和信息,重建人员可以形成对犯罪情节的初步概念,或者由此建立起假设,并将这些信息和现场痕迹、物证及现场整体状态相对照,通过发现差异、分析疑点等研究过程,可以确保重建结果更加可靠。

四、现场重建的步骤

现场重建是一个搜集相关事实并在此基础上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过程。这个过程可分为五步:

(一)搜集事实

搜集事实,包括从犯罪现场、被害人、目击证人和其他知情人那里所能获取的所有的、以各种形式存在的实物或者信息。重建人员应对搜集到的事实进行甄别,一是判明其与犯罪有无关系或者关系程度,二是判明其真假或者是否经过了伪装。

(二)进行推测

基于占有的事实,依据重建内容的范围,对某些犯罪瞬间状态、犯罪情节片段、犯罪情节整体或者犯罪行为全程的发生过程与方式等情况,作出初步的推测性解释。这种推测仅仅是事物发生的或然的、可能的状态,为了防止下一步的假设先入为主或者由于思路局限而使假设陷于偏颇,必须尽可能考虑到各种可能性。

(三)形成假设

如果说上一步进行的推测既基于一定的客观事实,又鼓励想象与联想全面展开的话,这一步则是在上步推测出的种种可能性中捕捉有足够的事实基础和证据支持的可能,使上一步的推测更进一步,形成假设。有时对同一问题可以形成两种或者更多的假设,待求

证阶段深入研究。

（四）两面求证

假设一旦形成，就需要对假设的科学性、客观性进行论证。假设不妨是大胆的，但求证必须是谨慎的。这种求证应当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方面是假设的充分性求证，即应探明用以支持特定假设的事实和证据是否充分确凿；另一方面是假设的唯一性求证，及应注意一果多因现象的存在，假设只有经过充分性和排他性的双重检验后才可能是客观科学的。

因此，对假设的求证不仅要借助于事实与证据，也要借助于逻辑知识。必要时应进行相应的模拟实验加以验证。

（五）得出结论

一经充分的两面求证，就可对某些犯罪瞬间状态、犯罪情节片段、犯罪情节整体或者犯罪行为全程的发生过程与方式等情况作出具体的推断，得出具体的结论。

需要说明的是，现场重建也面临一些问题和局限性。例如，缺乏一个评价重建的标准；作为重建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可能互相不一致甚至互相矛盾；某些情节缺乏事实和证据的支持，或者某些情节的时序定位缺乏事实与证据的支持；多因一果现象的存在等。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犯罪现场的范围？
2. 保护现场痕迹、物品的方法有哪些？
3. 现场急救人命的同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4. 现场勘验时可能伤害勘验人员人身安全的危险因素有哪些？
5. 如何理解现场勘查的任务？
6. 现场访问中应了解被害人事主的哪些基本情况？
7. 犯罪现场访问时对被盗物品的哪些事项应重点记录？
8. 对犯罪场所整体巡视的目的是什么？
9. 室内案件现场勘验中寻找发现痕迹、物品的重点部位有哪些？
10. 制作勘验笔录时如何记载现场物证？
11. 现场照片如何挑选和编排？
12. 如何确定案件事件性质？
13. 能够反映作案人社会身份、职业特征信息的现场物证有哪些？
14. 犯罪现场中反映时间信息的物证有哪些？
15. 如何识别伪装的犯罪现场？

第十章

追缉堵截

第一节 追缉堵截概述

一、追缉堵截的概念

追缉堵截是侦查机关为抓捕、截获逃窜的犯罪嫌疑人，达到发现侦查线索、搜集犯罪证据、及时破案之目的而经常使用的紧急性侦查措施。

追缉是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发现重大犯罪嫌疑对象已经逃跑，及时组织力量沿着逃跑的方向和路线追捕、缉获重大嫌疑人的一项紧急措施。对案件发现及时，犯罪嫌疑人来不及远离现场，或者在侦查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已查明，但在进一步调查或者实施强制措施时却发现其已潜逃，此时，侦查人员应及时查明犯罪嫌疑人逃跑的时间、方向、路线，以及体貌特征、随身携带物品特征等，迅速组织力量，沿着犯罪嫌疑人逃跑的方向和路线进行追捕，尽可能及时、成功地缉获犯罪嫌疑人。在侦查实践中，如果能及时、准确地实施追缉措施，就能提高侦查效率，制止犯罪嫌疑人继续作案，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它是公安机关快速反应能力的一种体现。

堵截是侦查机关为了缉捕犯罪嫌疑人和查获有关物品，在犯罪嫌疑人可能逃窜方向、路线上的有关交通路线、机场、车站、码头、特定区域设置堵截卡点，对过往车辆、行人和物品进行严格盘问、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的一项侦查措施。

追缉和堵截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在侦查实践中，二者往往是同时使用、相辅相成的，体现出一种“紧密结合，相互配合”的关系，所以，一般合称为追缉堵截。任何一项追缉行动都离不开堵截措施，没有堵截，追缉犯罪嫌疑人就会漫无边际，甚至会失去方向和目标。此外，紧急性的堵截是以追缉为前提的，没有对犯罪嫌疑人的追缉，堵截措施就失去了意义。再者，从二者所处的位置来看，二者是点与线的关系，追缉不论是分几路，总是沿着一定的路线进行的，堵截则是沿着各个控制点、堵卡点来完成的。

二、追缉堵截的特征

(1)追缉堵截具有很强的时效性。一般说来,实施追缉堵截距案发的时间越短,其效果越好。在侦查实践中,追缉堵截既可以作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前期的处置措施之一,也可以作为犯罪嫌疑人已经明确但畏罪潜逃的一般案件的缉捕措施;既可以在案件发生的最初阶段运用,也可以在侦查破案的其他阶段同其他措施结合起来运用。

(2)追缉堵截包括追缉和堵截两个方面的行动。追缉是根据已掌握的犯罪嫌疑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外貌特征、携带物品、现场痕迹和遗留物反映的情况,沿着其可能逃跑的方向和路线进行寻迹追捕的行为;堵截是根据侦查机关的通知和布置,在犯罪嫌疑人或者罪犯逃跑过程中可能经过的路口、关卡进行的阻截、拦捕行动。追缉堵截通常同时并用,相辅相成,即一方面组织力量寻迹追捕,另一方面将逃跑的犯罪嫌疑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突出的外貌特征、携带物品等特点,迅速通知有关路口、车站、码头、空港、固定的常规哨卡等关口布置力量,进行拦截。

(3)追缉和堵截在实际运用中体现出一种"紧密结合、相互配合"的关系。任何一项追捕行动都离不开堵截措施。没有堵截,追缉就可能失去方向和目标,不可能缉拿到犯罪嫌疑人。在追缉方向的各关口设卡堵截,一方面能卡住犯罪嫌疑人的去路,另一方面又能截断其退路,使被追缉的犯罪嫌疑人成为瓮中之鳖,同时,紧急性的堵截多是以追缉为前提的,否则,单方面地堵截很可能劳而无功,成为无效行动。

(4)追缉堵截是防止犯罪嫌疑人逃避侦查的有效措施。成功的追缉可以避免大量的、艰苦的侦查活动。犯罪嫌疑人作案后逃跑,往往可能逍遥法外,导致旷日持久的侦查,同时还可能造成新的更大的危害后果。所以,一经发现犯罪嫌疑人逃跑,且具有追缉堵截的条件,即应及时布置追缉堵截,乘犯罪嫌疑人尚未及时消除其易于识别的特征、尚未远逃或者成功地隐匿时,将其缉获。

第二节　追缉堵截的条件与思维应用

一、追缉堵截的条件

追缉堵截是捕获犯罪嫌疑人的有效措施,但是否采取这一措施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需要和可能来决定。实施追缉堵截的前提条件是案件发现及时,侦查人员赶赴现场迅速,犯罪嫌疑人尚不及远遁,有易于识别的特征。在这个前提下,只要具有以下几项条件之一者,均应组织追缉堵截。

(1)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形象有比较明显的暴露,容易识别。如事主、被害人和目击群众认识犯罪嫌疑人,或者能详细描述其人身形象,而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形象又具有某些特殊的、醒目的特征,在其逃跑途中容易引起人的注意,也便于追缉堵截的侦查人员识别和发现目标。

(2)犯罪嫌疑人逃跑的方向、路线明确。被害人及目击群众有时可能直接指出犯罪嫌疑人逃跑的方向和路线。有时，现场外围犯罪嫌疑人遗留下的痕迹、遗留物或者现场环境特殊（如只有一条可以通行的道路），有较好的嗅源可供警犬追踪，使侦查人员具有充分的依据判断犯罪嫌疑人逃跑的方向和路线。

(3)犯罪嫌疑人携带的赃物数量较大，特征比较明显。携带赃物数量大，逃跑速度比较慢，便于及时追捕；赃物特征明显，便于追缉堵截的侦查人员准确地发现目标和进行有理有据的盘问检查。

(4)犯罪嫌疑人在犯罪过程中受了外伤，或者在搏斗中衣物被剥脱、撕碎、沾染了大量的血迹、污迹、泥土、颜料等易于识别、引人注目的附着物。

(5)犯罪嫌疑人乘用机动车辆逃跑。如犯罪嫌疑人自己驾驶车辆、劫持或者搭乘机动车辆。这种情况下，犯罪嫌疑人逃跑的路线受到相应的限制，且有车辆特征可供利用，其逃跑方向相对易于判断。

(6)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判断，犯罪嫌疑人逃离现场不远，且正在逃遁过程中。如侦查人员接到报案后赶赴现场及时，犯罪嫌疑人逃跑不久，或者因其他原因逃离不远，尚在继续逃遁。这种情况下，即使侦查人员事前对犯罪嫌疑人的特征掌握不多，也应当在勘查现场的同时，组织力量进行追缉堵截。

二、追缉堵截的思维应用

追击堵截措施实施之前，相关人员必须了解和掌握追缉堵截对象的体貌特征、随身携带物品、乘坐交通工具特征和逃跑方向、路线等基本情况，制定正确、周密的工作方案，使追缉堵截工作卓有成效。

(一)犯罪嫌疑人可能的去向和藏身落脚范围的思维

在追缉堵截的过程中不断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的逃跑方向和藏身落脚范围是一个重要的环节。如果犯罪嫌疑人在逃跑的过程中暴露出了其逃跑方向，这就需要通过观察沿途的情况和向沿途群众询问加以了解，但应对观察和了解到的情况认真分析，以识破犯罪嫌疑人可能的伪装和欺骗。如果事先不掌握犯罪嫌疑人逃跑的方向，或者在追缉过程中失去犯罪嫌疑人逃跑的方向，这就需要通过研究犯罪嫌疑人逃跑行为的某些带有规律性的因素，以此决定或者修正追缉的方向及堵截的地点。

一般而言，犯罪嫌疑人逃跑多是为了逃避罪责，因此，选择能逃避揭露和打击的地点，是犯罪嫌疑人逃跑行为的一般规律。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犯罪嫌疑人往往要根据自己所犯罪行的性质、造成的后果以及个人的社会经历及社会关系，选择不同的逃跑方向，逃跑方向的选择则会直接决定其逃跑的方式和路线。但是，犯罪嫌疑人逃跑，要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在一定的时间内只能逃遁一定的距离，方向、路线也并非犯罪嫌疑人可以随心所欲地选择。只要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条件、道路条件、交通工具条件等认真分析，就可能确定追缉堵截的方向和范围。一般来说，犯罪嫌疑人在逃跑的过程中，通常最有可能藏匿在其自身熟悉的地方、可投奔的亲戚朋友居住的地方、防控薄弱便于藏身的地方，以及自以为比较隐蔽安全的其他地方。但一般不敢回家，也不敢在公共场所久留。当然，也有

的犯罪嫌疑人比较狡猾,他们也在揣测追捕人员的心理,进行逆向思维,反其道而行之,认为"最危险的地方也是最安全的地方",匿藏在追捕人员意想不到的地方,可能就在追捕人员的"眼皮"底下。

(二)在抓捕逃犯过程中,如何防止其继续犯罪,伤害无辜的群众和我方人员以及如何防止其自杀、逃跑和毁证灭迹的思维

追缉堵截犯罪嫌疑人,尤其是持有枪支或者其他武器的犯罪嫌疑人,应随时警惕其可能行凶拒捕、劫持人质强闯关卡。侦查人员应当做到周密设计、措施落实、统一指挥和多方配合。在堵截守卡中,遇有持枪犯罪嫌疑人,常常会发生堵截人员的伤亡。其主要原因在于"敌暗我明",犯罪嫌疑人准备较为主动和充分,而堵卡人员多只有一般性准备,不可能有随时针对每个目标做好应战的充分准备。因而,犯罪嫌疑人多是首先试图蒙混过关,行为败露则先发制人,抢先使用暴力。因此,堵截活动应尽可能以秘密的形式为主,设法以其他身份和名目为掩护,隐蔽堵卡的真实意图。

在抓捕逃跑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要尽力将犯罪嫌疑人引向安全地带再进行抓捕;及时采取重点警卫、转移、匿藏等方法保护可能被犯罪嫌疑人攻击的目标;及时宣传和提醒,加强群众和警务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保护意识;及时有效地疏散、转移群众到安全区域;加强警务人员的安全防身装备和实战能力;加强警务人员的谋略意识和协作意识,避免鲁莽冲动和孤军作战的行为。培养警务人员敏锐的观察能力和快速反应的能力以及超前意识,一旦发现问题,要迅速作出反应,及时并且巧妙地加以阻止,及时求助,及时报告有关的领导。

(三)迅速、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的思维

利用现代化的通信方式和公安机关的协作机制,及时向相关地区公安机关传递逃跑犯罪嫌疑人的有关信息,并请求其协助配合;积极调动巡警、交警、治安民警、派出所民警、社区的治安积极分子等力量协助配合专门的追堵力量,做到全面布网,重点控制;公密结合,恰当运用侦查谋略,巧妙抓捕。

第三节 追缉堵截的方法与日常准备

一、追缉堵截的方法

(一)单路尾追法

单路尾追法是直接尾随追缉对象之后进行的一种追缉方法。此法适应于追缉对象体貌特征明显暴露,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不太复杂,或者追缉力量弱小,交通、通信不便等情况。

(二)多路迂回法

在只是明确犯罪嫌疑人逃跑方向,但无法准确判断具体的逃跑路线,或者估计犯罪嫌

疑人可能施展声东击西、拐弯兜圈的伎俩，而侦查人员又具有快速迂回行动条件的，应一方面有重点地布置力量尾随追缉，另一方面组织力量快速迂回到犯罪嫌疑人逃跑的前方可能经过的关卡，伏击堵截。这种方法多用于道路交叉纵横、犯罪嫌疑人逃跑方向或者目的明确的情况。面对这种情况，侦查人员不可能无限制地分兵尾随追缉，或者采取常规的循迹追踪，而应利用快速交通工具迅速迂回到犯罪嫌疑人逃跑方向的前方设卡堵截，同时又有重点地分兵追缉，以防犯罪嫌疑人途中藏匿或者在关卡前回逃。

（三）包剿围捕法

包剿围捕法是在追缉对象体貌特征和隐藏范围都比较明确的情况下所采用的一种追缉方法。在追缉堵截过程中，确认犯罪嫌疑人已经隐藏在一个明确的地点，或者被逼入一个较小的区域范围内，缉捕人员应迅速四散分开，抢占有利地形，堵住进出通道，将犯罪嫌疑人包围起来，然后逐步缩小包围圈，将其捕获或者迫使其自动放弃反抗，停止逃跑。合围包剿必须特别注意根据不同的地形、环境情况迅速严密合围，及时疏散包围圈内及周围群众、机动车辆、转移贵重财物和危险物品，以免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物质重大损毁，甚至让犯罪嫌疑人劫持人质或者实施破坏，撞网突围。包围圈形成后，可派少量精干的缉捕人员进入圈内紧逼或者伺机突袭，同时辅之以必要的掩护牵制措施和宣传攻势提高突袭成功的概率，或者迫使犯罪嫌疑人投降就擒。对于使用杀伤力和破坏威力较大的武器顽固抵抗的犯罪嫌疑人，为避免人员的伤亡、国家、集体、公民个人财产的重大损毁，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速战速决。

（四）立体追踪法

立体追踪法是针对追击范围很大，且地形复杂，犯罪嫌疑人可能利用良好的交通工具逃跑或者利用复杂的地形隐蔽藏身等情形，运用海、陆、空交通工具和现代化的监控设备查找追缉犯罪嫌疑人的一种追缉方法。这种方法利用现代化的海、陆、空交通运输工具，使地面、水面的追缉堵截和空中的观察控制及指挥高度紧密地结合起来，把犯罪嫌疑人控制在一个特定的空间范围内，或者始终将犯罪嫌疑人的行踪纳入追捕人员的视线内，最后将其捕获。

（五）设卡堵截法

设卡堵截法是在明确对象体貌特征和逃跑方向、路线的情况下，在对象逃跑路线的前方要道设置卡点，予以守候抓捕的一种追缉方法。设卡堵截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在时空上要有超前意识，快速反应，严密布置。二是要选择适当的卡点位置，讲究堵截方法。要选择既有利于掩护自己，又有利于观察、发现和制服对方的地点进行堵截。三是所设堵截卡点应避开公共复杂场所、要害部位、危险物品生产、存放处。四是要防止犯罪嫌疑人冲卡、避卡和混卡。

（六）运用科技手段追缉法

运用科技手段追缉法，即指相关专业人员运用 GPS 信息、通信工具移动轨迹和视频监控信息等，确定犯罪嫌疑人或者嫌疑车辆逃跑的路线、位置等，指挥并组织追缉人员开展追缉的方法。

二、追缉堵截的日常准备

（一）建立值班指挥室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该设置值班指挥室，由派出熟悉业务的人值班。在追缉堵截犯罪嫌疑人时，担负以下任务：根据预案指挥人员的指令，进行查缉的紧急部署，沟通上下左右的联系，掌握查缉的进展情况；搜集，核查、传递信息，迅速传达指挥人员的指令；发出通缉，通报，提出查缉的意见和建议，给指挥人员当好参谋。

（二）组建查缉犯罪嫌疑人、应付突然事件的力量

追缉堵截案犯是一项紧急任务，要求快速反应迅速出击。因此，应当建立机动队或者一定的机动力量。加强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进行多种侦查能力和射击、擒拿格斗、查缉严重暴力犯罪战术的训练；配备能适应实战需要的武器、通信器材、交通工具和特警装备，使之成为一支政治坚强，装备精良，训练有素，机动性强的战斗队伍。

追缉堵截犯罪嫌疑人需要各种警力协同作战，应当以刑警队、机动队、武装民警为主体，把治安、交通、户籍民警也纳入查缉案犯力量的体系。

（三）组建堵卡网络

为了对逃跑的犯罪嫌疑人有效地实施堵截，公安机关要取得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组建堵卡网点。堵卡点一般可建立在县、市结合部，城市周围和车站、码头、渡口、机场等部位。总的布局应因地制宜，统筹规划，要考虑到点和面的结合，内层防线和外层防线的配合，形成多层次，有机联系的堵卡网络。堵卡点的位置可选建在案犯逃窜必须或者可能涉足，经过的地方和咽喉要道，选址应对我方有利，一般应避开公共场所、首脑机关和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堵卡点的形式，可以是公开的、秘密的、固定的、临时的相结合，但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公开、秘密、固定的卡点。为防止犯罪嫌疑人绕卡闯卡而过，重要卡点藏匿可以设前置观摩哨或者增设复卡点。卡点要配备通信和交通工具，需准备符合要求的路障。在市区还应把各方面的阵地控制力量，纳入逃跑犯罪嫌疑人的查缉和控制体系。

第四节　追缉堵截的临战处置与应注意的问题

一、追缉堵截的临战处置

（一）追缉堵截的先期处置

（1）精心设计追缉堵截的预案。追缉堵截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看成是警方同逃窜的犯罪嫌疑人之间在时间上的一场竞赛，科学地设计预案对提高警方追缉堵截的时间效率颇为关键。

（2）统一指挥，联络畅通。追缉堵截任务艰巨、对抗性强、涉及地区广、参战警种多，

要使各方统一行动，齐心协力追堵逃犯，必须加强统一指挥；同时，要随时搜集犯罪嫌疑人逃跑的线索资料，调整和协调各方的追缉行动，加强通信联络，形成强有力的指挥中枢。

(3)配备必要的器械。侦查机关应当调配性能优良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武器、警械、拦截器材、防护及救护工具等装备，以确保追缉堵截行动的顺利实施。对于手持枪支、匕首等凶器的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应当配备防弹衣、防弹头盔等防卫用品，以防不测。

(4)及时判明使用条件。追缉堵截的使用应具备一定的时间条件、特征条件、空间条件、人员流动条件、交通工具条件、痕迹条件。

(二)追缉堵截的现场处置

(1)追缉的现场处置。侦查机关应根据案情采用恰当的追缉方式，如单路尾追，多路追缉，两侧迂回追缉，公开追缉和化装追缉等。同时，要讲究追缉策略，尽量避免伤亡。

(2)堵截的现场处置。侦查机关应根据案情采取适当的堵截方式，如设卡堵截，定点堵截，巡查堵截和包围堵截等；侦查机关应根据案情灵活设置堵截的卡点，如固定卡与移动卡相结合，明卡与暗卡相结合；侦查人员对于可疑人员与车辆可酌情进行直接拦截或者间接拦截；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社会关系的控制，明确堵截的重点。

(3)追缉堵截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包括：①追缉和堵截既可以分别单独使用，也可结合在一起使用，二者在实际运用中体现为“紧密结合，相互配合”的关系；②注重运用立体追堵法；③追缉堵截要与沿途查访相结合；④发扬侦查协作精神，整合追缉堵截力量；⑤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挥基层保卫组织的作用；⑥追缉堵截与盘查、抓捕、解救人质等措施的配合。

(三)追缉堵截的后期处置

(1)对缉获的犯罪嫌疑人及时进行搜查与讯问。对追缉堵截缉获的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应及时进行搜查与讯问，发现证据，搜出凶器、赃物、危险品，确认其身份，印证犯罪事实。

(2)组织撤离，总结经验与教训。追缉堵截任务完成后，警方要迅速收拢和清点参战人员及武器装备，组织处置人员有序撤离现场，并通知友邻地区公安机关结束相关追堵工作。还应及时组织参战人员总结处置得失，吸取经验教训，改进追缉堵截工作的方法。

(3)正确引导舆论导向。重、特大案件的追缉堵截活动往往会对社会公众产生一定的，甚至较为严重的影响，当信息传播渠道不畅通时，民众就会受到各种传言的暗示，从而丧失基本理性的判断，使得谣言四起，人心惶惶。公安机关要积极利用传播媒体，公布事实真相，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安定人心，维护社会稳定。

二、实施追缉堵截时应注意的问题

(1)堵截活动应尽可能以秘密的形式为主，设法以其他身份和名目为掩护，隐蔽堵截的真实意图。

(2)实施追缉堵截固然要根据不同的案情、具体的地形地物临时布建堵卡点，但常设性堵卡网点亦是不可缺少的依靠力量。应在城乡接合部、交通要道口、车站、码头、机场等

部位，建立常设的固定堵卡点。卡点应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3）坚持边追缉、边搜索、边访问。为了保证追缉方向、路线的准确性，追缉人员在追缉过程中要注意以下两点：一是注意观察、搜索沿途可供判断犯罪嫌疑人逃跑方向、路线的痕迹、物品，并及时向指挥员汇报。对与犯罪嫌疑人有关的痕迹、物品的出现或突然消失、中断，均应认真分析原因。二是应注意访问沿途有关群众。对群众提供的情况，要随时加以对照分析。同时，侦查人员还应注意利用多种手段配合追缉行动，如利用徒步法追踪技术、警犬搜寻、宅中搜寻等，以提高追缉方向的准确性。

（4）要加强警务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保护意识；加强警务人员的警务装备和实战能力。

（5）要强化警务人员的谋略意识和协作意识，避免鲁莽冲动和孤军作战的行为。利用现代化的通信方式和公安机关的协作机制，及时向相关地区公安机关传递逃跑分子的有关信息，并请求其协助配合。

（6）要积极调动巡警、交警、治安警、派出所民警等相关警种及保安、联防、治保人员、社区治安积极分子等力量协助配合专门的追堵力量，做到全面布网，重点控制，公密结合，巧妙抓捕。

（7）要架设街面电子监控设备，采取全天候不间断监控录像，填补人力堵截的时间、空间空白，让街面电子监控延伸到每个角落。及时发现、记录街面嫌疑人逃跑的方向、路线等治安情况，使其处于警方的视野范围内，为实施追缉堵截、抓捕嫌疑人提供可靠线索。

思考题

1. 简述追缉堵截的概念与特征。
2. 试述追缉堵截的运用范围。
3. 试述如何在实践中应用追缉堵截思维。
4. 简述追缉堵截的方法与日常准备。
5. 追缉堵截的临战处置包括哪些内容？
6. 简述实施追缉堵截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第十一章

控制赃证

赃物是犯罪所得非法之物。犯罪嫌疑人获取赃物后,往往会在短期内将赃物脱手变现,以便于消费或者通过人赃分离,转移赃物去向,以此逃避公安司法机关的打击和处罚。

第一节　控制赃证的概念与作用

一、控制赃证的概念

控制赃证,是指在侦查破案过程中,侦查机关通过组织专门人员或者依靠群众,对犯罪嫌疑人可能销赃的场所进行监视布控,进而发现、固定赃证,查获犯罪嫌疑人的一项常用侦查措施。

控制赃证主要运用于涉财的案件,如盗窃、抢劫、侵犯财产杀人、走私、伪造和诈骗财物等案件。通过控制赃物藏匿及转移的地点、流通渠道及交易的场所,从较为广泛的领域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迅速破案。

二、控制赃证的作用

控制赃证在侦查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它不仅具有侦查上的意义,即能够从赃物中分析案情,推进侦查;还具有相应的证据意义,能够证实犯罪,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同时,控制赃证还能挽回受害人损失、扩大战果。

(一)推进侦查作用

侦查人员通过对赃证包含的与案件相关的信息开展分析,能够为侦查活动提供线索,推进案件侦破的进程。在某些案件中,控制赃证还具有直接破案的作用。如在人赃并获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不得不低头认罪。

(二)提供证据作用

犯罪嫌疑人作案的非法所得,在客观层面上是赃物,而一旦被侦查机关发现、提取,就成为法律意义上的证据。公安司法机关利用这些证据材料,可以使犯罪嫌疑人认罪伏法,接受法律的惩罚。

(三)挽回损失作用

在许多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是以侵财为目的的,并从中非法占有了大量财产,侦查人员如果能及时控制赃证,则可以在破案的同时为被害人挽回损失。

在当前条件下,各种合法或者非法的贸易、交易场所日渐增多,私人及地下买卖场所鱼龙混杂,而专门的销赃渠道则更加隐蔽。这就要求侦查机关在控制赃物过程中,必须根据环境不断变化的规律和态势,灵活运用侦查思维方法,随时随地调整控制赃物的范围,做到实时控制、不留死角。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销赃方式与行为特点

一、犯罪嫌疑人销赃方式

犯罪嫌疑人盗抢赃物后,通常使用赃款进行消费挥霍。实践中,犯罪嫌疑人常用的销赃方式有:

(一)异地销赃

异地销赃,是指犯罪嫌疑人为割断赃物与犯罪行为之间的联系,常采用犯罪地与销赃地相分离的销赃方式,以期避开侦查视线,达到既能变现又能逃避侦查的双重目的。针对这种销赃手法,侦查机关可采取沿线追缉、设卡拦截、协查通报、边控通知等措施查控赃证。

(二)改动销赃

改动销赃,是指犯罪嫌疑人对所得赃物改变原状后销售。改动销赃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一是犯罪嫌疑人把非法获取的物品,如自行车、电脑、手机、汽车等拆卸成能单独售卖的零部件销售,或者对赃物进行重新改造、涂装,通过改头换面,改变整体外貌,使受害人、不明真相的群众难以辨认,然后转手;也有犯罪嫌疑人将原物品的出厂编号、印记、铭牌号等特征消除或者改变,以逃避控制和打击。二是部分刑事案件中盗抢财物数额较大,如成批的布料、服装、鞋帽、烟酒、手机、家用电器、车辆等,如果一次性大宗售出,则由于目标太大而容易暴露并被发现、查获,因而犯罪嫌疑人往往将财物分成若干份额,分批次出售,企图避开侦查机关的视线。

(三)场外销赃

场外销赃,是指犯罪嫌疑人在正当交易场所以外的地点进行的销赃活动。这种活动

在犯罪地和犯罪地以外都可能发生,具体有三类:一是在街头巷尾销售赃物;二是利用车站、码头等群众集散地销售赃物;三是犯罪嫌疑人活动于各种合法、非法的集市或者贸易交易场所,装扮成采购物品或者无事闲逛的模样,从市场的人群中物色买主,一旦搭上买卖关系,便把买主带到市场以外进行销赃。

(四)利用寄卖、收购部门销赃

利用寄卖、收购部门销赃,是指犯罪嫌疑人得到赃物后,前往合法或者非法的寄卖收购部门销售赃物。常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犯罪嫌疑人使用伪造或者真实的身份,到寄卖店、典当行等店铺进行销售;另一种是犯罪嫌疑人到不需要说明身份的二手物品回收站、修理行或者首饰加工店等地方进行销售。

(五)赌场销赃

赌场销赃,是指犯罪嫌疑人把赃物拿到赌场上充当赌资的形式进行折价抵钱的行为。这种行为通常会出现两种结果:一种是赃物通过抵押没有输给别人,仍保存在犯罪嫌疑人手中;另一种是赃物输给别人,并逐渐转移给了第二人、第三人

(六)伺机作案,预售销赃

伺机作案,预售销赃,是指犯罪嫌疑人在确定了作案目标后,在尚未着手实施犯罪活动以前,为顺利地将可能得到的赃物脱手,便提前物色买主。一旦犯罪得手,赃物即可迅速脱手变现。这样既可以减少赃物藏在身边的危险,又可以较大程度地提高犯罪效益。

二、犯罪嫌疑人销赃的行为特点

销赃与正常的商品交易活动相比,具有它自身的特点。而这些特点是公安机关在控赃工作中准确区分销赃活动与正当商品交易活动的重要依据。正确理解、掌握犯罪嫌疑人在销赃活动中的行为特点,对提高针对赃物的识别能力,做好控制赃证的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抛售物品的未知性

由于赃物是犯罪嫌疑人通过实施侵害行为而非法获得的,犯罪嫌疑人对赃物的相关情况,如发售日期、性能、型号、使用中应注意的事项一般都掌握不全,尤其是为犯罪嫌疑人代为抛售赃物的人,对赃物的情况更是知之甚少。控赃工作中如发现此类可疑物品,可通过向抛售人仔细询问物品的有关情况来辨识。

(二)抛售心态的迫切性

犯罪嫌疑人一旦作案得手,总是希望尽快把赃物抛售变现,从而减少自己和犯罪行为的联系。这样,一方面可以满足其消费、挥霍的享乐欲望;另一方面可以减少隐藏、转移、携带赃物等环节带来的麻烦,从而逃避侦查。这种迫切的抛售心态体现到行为上,往往表现为不断催促、四处探寻抛售市场等。

(三)成交价格的低廉性

不少犯罪嫌疑人为了能迅速地将赃物脱手,离开抛售现场,通常以低廉的价格做诱

饵,吸引购买者前来询价,达到促成不明真相者购买的目的。

第三节 传统控制赃证的范围与方法

一、传统控制赃证的范围

控制赃证的范围,应根据案件所处的环境条件,赃款赃物的种类、特征以及犯罪嫌疑人销赃活动的规律特点来确定。在一般情况下,传统控制赃证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赃物转移过程中的控制范围

犯罪嫌疑人作案得逞获得赃款赃物后,首要的环节就是尽快将赃款赃物带离犯罪现场,转移到相对安全的地带。从侦查实践来看,犯罪嫌疑人转移赃证所涉及的范围通常有以下一些区域:

（1）运营中的交通工具。包括长途汽车、出租汽车、公共汽车、飞机、轮船,以及一些其他交通工具等。

（2）交通要道口。如汽车站、火车站、轮船码头、机场等。

（3）边境关卡。如边防检查站、海关、边贸市场、易于偷越的国边境线等。

（4）快递行业。如快递公司、物流公司,以及其他类似承担货物快运的公司等。

（二）赃物修理、销售过程中的控制范围

（1）各类收购部门。如废品收购站、二手物品交易市场、文物珠宝、金银玉器收购商店等。

（2）修理加工行业。包括修理照相机、电视机、电脑等家用电器的行业,修理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等交通工具的行业,修理移动电话等通信工具的行业,以及加工金银首饰的行业。

（3）寄卖行业。包括寄卖店、委托拍卖行、典当行等。

（4）支取、兑换处所。如支取现金的银行、储蓄所、自动取款机等。

（5）各类交易市场。如小商品交易市场、音像制品交易市场、车辆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等,其中也包括非法形成的交易市场。

（6）群众集散地。如群众易于集散的各种广场、菜场、公园等。

（三）赃款使用过程中的控制范围

（1）承兑外汇的银行、外汇非法交易场所和外汇、侨汇商场。

（2）吃、住行业。包括各类宾馆、饭店、招待所、旅馆等。

（3）娱乐场所。如夜总会、舞厅、咖啡厅、美容美发厅、酒吧、茶室以及游泳池、桑拿洗浴中心、保龄球馆、健身房等。

二、传统控制赃证的方法

对于不同的刑事案件、不同的赃款赃物、不同的社会环境,应采用不同的控制方法。总体讲应采取以下主要方法。

(一)准确掌握赃款赃物特征

要准确掌握赃物的出厂日期、批次、种类、名称、数量等特征,掌握赃款的面值新旧、数量和号码等特征。

(二)确定控制范围和部位

确定控制范围和部位的主要依据是:赃款赃物的种类和特征,犯罪嫌疑人可能在什么范围和部位进行销售挥霍;发案地区的社会环境,如商业市场环境、社会治安环境、交通环境以及人口流动情况等;发生案件的情况,如判断是内部人员作案还是外部人员作案、是本地人作案还是外来流窜人员作案等。

(三)确定控制方法和布置控制工作

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既可以依靠行业内的从业人员控制;也可以依靠工商、税务等部门在市场管理、征收税款、办理交易手续等工作中进行控制;既可以依靠治保会、街道治安积极分子控制;也可以使用专门力量控制。如果赃款赃物有外流的可能,应及时印发协查通报请外地公安机关协助控制。确定控制方法后,要迅速布置安排人员,落实责任保证措施到位。

(四)控制工作的督促检查

布置控制工作后,在赃款赃物出现前,必须派侦查人员经常深入到相关单位督促检查,狠抓落实。发现问题和漏洞,要及时予以调控和解决,以保证控制工作取得成效。

(五)审查赃证和犯罪嫌疑人

当赃证出现后,侦查人员应及时审查甄别是否是案件中的赃款赃物,赃证的持有人与案件是什么关系,顺藤摸瓜,以尽快查获犯罪嫌疑人。

第四节 网上控赃

一、网上控赃的范围

传统意义上的控赃范围,是指犯罪嫌疑人销售、挥霍、使用、隐藏、转移和销毁赃物的区域或者场所。网上控赃的范围主要是指在网上销售赃物的虚拟空间。与传统控赃范围相比,网上控赃范围较为抽象,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网络购物商店

网上购物已逐渐成为时尚，因此网络上已大量存在网络购物商店，许多大型网站也拥有了自己的网上购物公司。这些网络商店，特别是商店中的二手货市场，极有可能成为网上销赃的重要场所。有些犯罪嫌疑人在网络商店里拥有自己的虚拟店铺，可直接兜售赃物；而有些犯罪嫌疑人则找人代为销售赃物。

（二）各网站的 BBS 留言板

现在每个网站都有自己的 BBS。BBS 分为多个板块，公众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根据某个主题随意发表自己的言论或者讨论某个问题。BBS 上也会有一些专门的求购和转让信息，大家可以在此进行物品的交易，这也给犯罪嫌疑人在网销赃提供了可乘之机。

（三）OICQ 聊天工具

OICQ 俗称 QQ，是一种专门的聊天工具，是一种通过互联网通信的网络软件。使用者在网上的 OICQ 注册登记后，便拥有一个私人密码，通过计算机上网通话，使用者就可以通过 OICQ 与指定对象在网上交谈了。如今，QQ 已经发展得相当普遍，利用 QQ 可以直接与人聊天，还可以留言，待他人下次上网打开 QQ 时就可以看到。由于 QQ 具有视频和语音聊天功能，一些犯罪嫌疑人已开始利用 QQ 传播销赃信息，出售赃物，或者利用 QQ 作为销赃的联系工具。

（四）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又称 E-mail，也是一种网络通信软件。基本上每个经常上网的人都拥有自己的邮箱，即利用自己的用户名，加上自己设定的密码，就可以用电子邮件发送和接受信息。这项服务简单、快捷，因此受到了许多人的欢迎。一些犯罪嫌疑人借助电子邮件的功能，利用匿名邮箱，搜集大量他人的邮箱地址，发布销赃消息，或者进行欺诈行为。

（五）聊天室

聊天室是特别提供聊天服务的虚拟空间，可注册成为专门的用户，或者直接以游客的身份登陆，与陌生人聊天。有许多人经常上网聊天休闲，与人沟通。犯罪嫌疑人也可借聊天之机向公众兜售赃物。

（六）网络游戏

最近几年，网络游戏迅速发展，成为许多青少年的爱好，他们在游戏中寻求刺激，不断升级，追求快感。在打打杀杀的游戏当中，也有聊天的功能，参与游戏者互相之间可以交流游戏经验，进行虚拟物品的买卖。

二、网上控赃的基础建设

（一）建立网上共享平台

一方面，公安机关内部各警种之间以公安信息网为平台，同时获取全方位的研判信息。通过准确、全面的信息共享和贯通，突破各警种之间的阻隔，形成打防控合力，提高打防控精确度。另一方面，其他社会部门以互联网为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这些社会部

门主要是指涉及犯罪嫌疑人作案后可能销赃的场所，如网吧、中介场所、典当寄售业、机动车修理业、金银首饰加工业、电信移动用户、劳务市场、工商户、票证市场、各类二手交易市场等部门或者场所。通过对在这些场所活动人员相关信息的搜集、录入、检索、查询，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同时注意全面整合公安信息资源和社会信息资源，在保证网络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两网信息的资源共享。

(二)完善的情报信息搜集网络

有了畅通的信息高速公路和宽广的信息基础平台，还必须有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支撑。情报信息是开展网上控赃的前提和基础，没有信息的网络平台就是一个空壳，是无法运转的。因此，要以各社会部门作为情报信息采集的主体，尽可能拓展信息搜集渠道，将信息触角延伸至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三)加强网络控赃协作

控赃工作的特殊性，决定其单纯依靠公安机关自身的力量无法完成，需要交通、金融、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要实现政府部门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必须打通部门间壁垒，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侦查机关要紧紧依托和利用部门之间的协作，强化控赃协作工作机制，及时沟通，相互交流，从而有效地加强网络控赃协作。

三、网上控赃方法

(一)利用计算机和网络进行追踪

可以查找犯罪嫌疑人上网的IP地址，上网使用的账号，以及上网的方式(拨号上网或者专线上网)。如果是拨号上网，还可以查找出上网所使用的电话号码。利用这些线索，可直接查找出有关犯罪嫌疑人的资料。

(二)网上比对，诱敌出现

网上比对，就是将丢失的物品与网上销售的物品进行比对，看是否为赃物。网上销售物品一般会附有商品的详细说明和照片，根据这些说明和照片与赃物比较，加以确定，然后以购买商品的名义引诱犯罪嫌疑人出现。

网上比对还可以通过参与公众网上聊天来进行，在聊天中也可以获取一些关于兜售商品的信息。

物品丢失后，在流行的网络商店和BBS上假装发布与赃物相类似的求购信息，引犯罪嫌疑人上钩，也是一种方法。

(三)网上比对结合网下调查的方法

这种方法主要是针对不愿露面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的。网上比对与上面介绍的第二种方法相同，主要的不同是网下调查。网上商品交易大多交易双方并不见面，而采用邮购、转账、汇款的方式，这就给调查犯罪嫌疑人增加了难度。网上的销售方一般会留有联系电话、信用卡账号，或者汇款的地址，所以调查主要从这里入手。调查中要认真细致，不放过任何线索，并注意辨别真伪，防止走弯路。

思考题

1. 简述控制赃证的概念与作用。
2. 简述犯罪嫌疑人销赃的方式与行为特点。
3. 简述传统控制赃证的范围与方法。
4. 简述网上控赃的范围。
5. 如何进行网上控赃的基础性建设?
6. 网上控赃的方法有哪些?

第十二章

通缉通报

通缉通报是公安机关之间互通情报、协同作战的一种专门的紧急侦查措施。运用这种措施的目的是为了堵截、查获犯罪嫌疑人和赃物,查明未名尸体的身源。尽管通缉通报都是用以查寻犯罪嫌疑人行踪的侦查措施,但二者在运用范围、管理权限及实施主体等方面,也有很大的不同。

第一节 通 缉

一、通缉的概念与特征

(一)通缉的概念

通缉是公安机关对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通令缉拿归案的一项侦查措施,它是以发布通缉令的方式进行的。对于被通缉在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任何公民都有权利和责任将其抓获并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处理。它是公安机关践行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的重要形式,是侦查活动主动进攻的积极举措,是体现法律威严、实现侦查价值的有效载体,已成为国际刑警组织及国内侦查机关进行缉捕活动的一项十分重要的警务内容。

(二)通缉的特征

通缉制度是抓捕罪犯的有效手段之一,特别是在重特大案件中应用广泛。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通缉令发布权力专属于公安机关,只有公安机关才能在各自的权限内发布不同级别的通缉令。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除了公安机关以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没有发布通缉令的权限;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自己侦查权限范围内案件的时候,如果需要追捕在逃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过检察长批准,如果同意适用通缉措施,应当在作出通缉决定后,通知同级公安机关,同级公安机关根据检察院的通缉决定,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发

布通缉令。

(2)通缉对象的特定性。通缉措施作为一项强制性侦查措施,具有很强的职权主义色彩,这就要求通缉措施的适用对象必须进行严格的限制。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通缉适用的对象应当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被通缉者是因犯罪而需要逮捕的;二是需要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脱离了公安机关掌控的范围。具体适用对象包括:已经决定采取逮捕措施而逃跑,以及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逃跑的犯罪嫌疑人;已决定采取拘留措施而逃跑的重大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从羁押场所逃跑的犯罪嫌疑人;已经被侦查机关控制,但是在被讯问或者关押期间逃跑的犯罪嫌疑人。必须要有相关证据证明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已经逃跑才能适用这一措施。

(3)通缉适用的目的是追诉犯罪,具有强制性侦查措施的特性。强制性措施是指侦查机关为了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采取的涉及限制或者剥夺个人人身自由、财产、隐私等权益的措施。如取保候审、拘留、逮捕、搜查、扣押等。通缉与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强制性侦查行为一样,具有强制性。通缉令一旦发布就会影响到被通缉人的个人权利。这一强制性侦查措施的适用可能会随时剥夺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显然具有强制性的特征。

(4)网络通缉令的影响范围难以得到有效的控制。一旦将在逃犯罪嫌疑人的信息发布到网上,其影响的范围就难以得到很好的控制。因为互联网具有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扩散方式多等特点,就可能造成这样一种现象:A县公安机关在自己的网站上发布通缉令,其他地方的公安司法机关以及广大社会公众也可以了解这一信息,其影响范围就会超出A县公安机关管辖和控制的范围,与刑事诉讼法的区域性规定相违背,甚至会侵犯到无辜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通缉的条件、权限与使用范围

(一)通缉的条件

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缉对象必须是同时具备在逃和应当逮捕两个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对于那些尚不够逮捕条件的一般违法和未决定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尽管他们已经外逃,也不宜采取通缉措施。对于那些达到应当逮捕条件的,但没有逃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也不能适用通缉措施。

(二)通缉的发布权限

通缉令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发出后,如果发现新的重要情况,可以补发通报。通报必须注明原通缉令的编号和日期。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需要在全国或者部分省、市、自治区通缉追捕重大现行逃犯,携带枪支的犯罪嫌疑人或者罪犯,重大流窜犯的,由公安部发布通缉令;发往国外的,由公安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需要指出,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发布的通缉令,其传播范围可以超出发布单位自己的管辖范围,通缉令由发布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

（三）通缉的使用范围

（1）在服刑期间逃跑的罪犯；

（2）已经拘捕的犯罪嫌疑人；

（3）在讯问、押解和关押期间逃跑的；

（4）经侦查已掌握证据或者获得部分罪证，应该拘留或者逮捕但已潜逃的罪犯；

（5）在重大和特别重大案件的侦查中，有嫌疑证据但已潜逃的重大犯罪嫌疑人。

三、通缉的使用程序

（一）批准通缉

对需要通缉犯罪嫌疑人的，办案部门制作呈请通缉（悬赏通告）报告书，说明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简要案情及通缉的范围、种类、理由等内容，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对需要采取边控措施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作边控对象通知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核后，层报省级公安机关批准，办理边控手续。需要在全国范围采取边控措施的，应当层报公安部批准。

通缉令的发送范围，由签发通缉令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和《诉讼规则》的有关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通缉犯罪嫌疑人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作出通缉的决定，但不能直接发布通缉令，而应对需通缉的犯罪嫌疑人作出逮捕决定，并将逮捕决定书、通缉通知书和犯罪嫌疑人的照片、身份、特征等情况及简要案情，发至同级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按照规定发布通缉令。人民检察院应当与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及时检查监督通缉的执行情况。

（二）发布通缉

发布通缉令：一是根据案情，由签发通缉令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发送范围。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二是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计算机网络等媒体或者张贴等方式发布。通缉令发出后，如果发现新的重要情况，可以补发通报。通报必须注明原通缉令的编号和日期。

2000 年之后，公安部对重大在逃人员实行“A、B 级通缉令”，一般而言，A 级通缉令是为了缉捕公安部认为应该重点通缉的在逃人员而在全国或者一定区域内发布的命令，B 级通缉令是公安部应各省级公安机关的请求而在一定区域内发布的通缉在逃人员的命令。

（三）布置查缉

有关公安机关接到通缉令后，应当及时布置查缉。抓获犯罪嫌疑人后，应当迅速通知通缉令发布机关和办案单位，并报经抓获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凭通缉令羁押。办案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将犯罪嫌疑人押回。通缉令的真正作用取决于及时查缉、有效控制。各级公安机关都应当积极组织公开或者秘密力量对被通缉人员可能

涉足或者隐藏的地方进行有效控制。

查获通缉在案、越狱逃跑的对象以及执行追捕、押解任务需要临时羁押的，应当持通缉令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证明文书，并经羁押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抓获网上在逃人员需要临时羁押的，应当持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中的在逃人员登记信息表和电子法律文书的打印件；经羁押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羁押。

(四)撤销通缉令

被通缉的犯罪嫌疑人归案、死亡，案件被撤销的，原发布机关应当在原通缉、通知、通告范围内，撤销通缉令、边控通知、悬赏通告。撤销通缉令，应当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制作《关于×××号通缉令的通知》，并在原通缉书的发布范围内及时发布。

四、通缉的内容与种类

(一)通缉的内容

通缉令的行文格式一般具有固定结构和内容。除了标题、行文编号、上下款，发文时间，并加盖公章以外，最主要的内容在正文上，正文应写明以下几点：

(1)简介案情。除了必须保密的事项以外应当写明发案的时间、地点和简要案情。

(2)详述特征。写明被通缉人的姓名、别名、曾用名、绰号、性别、年龄、民族、籍贯、出生地、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口音、职业、身份证号码、特殊技能、身体的特殊标记(如文身、残疾、疤痣等)、体貌特征(衣着、身高、体态、面部特征等)。对惯犯、累犯、流窜犯，还要写明其作案手段，最好还要附指纹、足迹图片。对犯罪特征的描述应尽量做到详细、准确、具体，以利查处。

(3)指出携带物品。特别是对那些随身携带武器、凶器的犯罪嫌疑人，要尽量注明武器的种类、型号和数量等有关情况，以提高抓捕者的警惕，针对性地加以防范。对其随身携带的其他物品(包括赃物)，最好写明这些物品的具体特征。

(4)能投奔的关系人，如亲属、同伙、同乡、同学等社会关系，以及关系人的姓名、住址。

(5)提出缉捕的具体要求、方法和注意事项。

(6)通缉人的近期照片。

(7)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通缉的种类

1. 通缉令

在侦查活动中，适时、准确地发布通缉令，一是可以有效地调动有关地区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进行协同作战，弥补案件侦查部门人力、物力、财力的不足，使犯罪嫌疑人无法隐藏，有利于侦查部门抓住战机，及时破案；二是可以使有关地区和有关单位迅速启动各种缉捕防范措施，遏制犯罪嫌疑人重新犯罪的条件和途径，形成一种强大的进攻态势，使犯罪嫌疑人无法再进行犯罪，从而有效地防止新的犯罪的发生；三是可以使犯罪嫌疑人的特征、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得以及时传递，改变侦查机关各自为战的局面，有效地协调各

地的警力共同作战,以有力打击流窜犯罪活动。

2. 悬赏通告

为发现重大犯罪线索,追缴涉案财物、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必要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发布悬赏通告。悬赏通告应当写明悬赏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赏金的具体数额,并应张贴或通过广播、电视、报刊、计算机网络等媒体发布等。

3. 边控通知

为防止犯罪嫌疑人逃往境外,需要在边防口岸采取边控措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边控对象通知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核后,逐级上报省级批准,办理边控手续。需要在全国范围边防口岸采取边控措施的,应写明发案的时间、地点、简要案情和犯罪嫌疑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体貌特征等基本情况,并附近期照片,对需要边防检查站限制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的,需同时出具有关法律文书。紧急情况下,县级以上出具公函先向当地边防检查站交控,但应当在 7 日内补办交控手续。

五、国际通缉机制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 1960 年第 29 届年会上,通过决议方式建立了国际通缉制度,在打击和预防刑事犯罪方面拓展了空间,增强了主动性。其所使用的国际通缉手段,是各国刑警间通力合作、共同组织缉拿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的一种国际刑警合作形式。

国际刑警组织所使用的通缉令通称红色通缉令,因其在通缉令右上角标有一小块红色方块而得名。红色通缉令是一种临时授权文件,对于发布国来说,这意味着该国将拘捕某一特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力临时授予国际刑警组织各会员国。对于接到红色通缉令的国家来说,这是该国拘留、逮捕被通缉人的法律依据。

红色通缉令有一定的格式。题头标明国家和案别。正文部分包括:被通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出生地点;被通缉人父母姓名;被通缉人个人身份,个人体貌特征,正面、侧面照片及指纹照片;被通缉人的犯罪事实;检察官或法官签发的逮捕令的号码等。每个国家向国际刑警组织发送红色通缉令均须按此格式一一标明。如某项内容缺乏,应注明,尽量不留空缺。

我国侦查部门在办理涉外犯罪案件中,如遇到中国人犯罪后在国外潜藏的,凡我国认为有必要逮捕此人归案的,都可以通过适当途径发布红色通缉令。

第二节　通　报

一、通报的概念与作用

(一)通报的概念

通报是公安机关之间通告有关犯罪情报,要求配合协助调查,或者对犯罪嫌疑人、赃

款、赃物进行布控,从而发现侦查线索和证据材料的一项侦查措施。它是公安机关内部协作的核心方式,体现了公安机关的大局意识、全盘意识,发挥了公安机关的整体优势和合力作用,是打防并举、积极侦查的一项具有长期性的侦查实践活动。

(二)通报的作用

(1)通报是广辟侦查线索来源的有效方法。在人、财、物大流动的今天,人、财、物、事、组织等基本治安要素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犯罪活动的区域空间不断扩大,犯罪手段不断升级。加之案件多,警力、财力紧张,各地侦查机关要在大区域内直接开展侦查活动已比较困难,只有通过发布通报,请求当地公安机关协助配合,由当地公安机关组织专门力量,或者结合自己的日常工作,有针对性地进行协助调查,从而发现有关的重要情况和线索。这对于广泛开辟犯罪信息渠道,提高侦查效率,减少不必要的工作量,节省警力、财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通报也是侦查机关之间加强横向联系的纽带。通过通报所传递的犯罪信息,使各地侦查机关及时了解外地的治安情况、犯罪动态,增强预判能力,掌握打击和控制犯罪的主动权。同时,还能沟通各地案件的有关情况,从中发现高危犯罪人群或者区域,有利于各地侦查机关共同开展并案侦查。通过对通报内容的查证工作,可以加强各地侦查机关在工作上的协调和配合。

(3)通报是充实、完善信息平台的主流途径。在侦查活动中,对资料信息进行实时通报交流,可以刷新与激活信息,切实发挥各种信息平台的功能。因此,重视与强化信息通报意识与通报机制,是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公安基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践证明,信息流、业务流、管理流"三流融合",能极大地推动警务模式向集约高效转型。

二、通报的使用权限

通报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发布。各级公安机关可以在自己管辖的地区范围内直接发布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厅(局)可以向有协作关系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发出通报,也可以让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转发;公安部可以向全国或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通报。

通报的发布范围要适当,通报的内容要准确、简明,描述语言要规范。发布通报的单位要写上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写明文号、电话号码和联系人。通报发出后,如果发现新的重要情况,或者原来通报的情况有误,应及时发出补充或更正的通报。发布通报应注意保密,不得使用明码电报或普通信函传送通报内容。如果发布单位认为有必要向群众公布通报中的某些案情,应将公布的范围和要求写清楚。

三、通报的形式与种类

(一)通报的形式

各地公安机关进行通报,目前采用的主要形式是电话、传真、函件、电子邮件等。

(1)电话通报,出现情况后,用电话的方式及时把主要情况通报给毗邻地区,以便迅速落实有关措施。采用这种形式,要求接收方认真记录并切实落实,如有必要,请求方应当尽快书面向接收方传递完整规范的通报内容。

(2)传真通报。一般情况下,通报拟订后,经过审批,以传真的方式,把情况通报给目标比较倾向的相关地区。

(3)函件通报,通报拟订后,经过审批,以邮寄的方式,把请求协助调查的事项通报给相关地区。

(4)电子邮件通报。充分利用公安网络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全面地传输相关协查内容与要求。这是今后采用的主要通报形式,它在通报传输的速度、广度等方面把警务工作引入了一个新的平台,需要指出的是,树立良好的实时查询意思,及时阅读电子邮件,是确保此类通报作用发挥的前提。

(二)通报的种类

通报的种类比较广泛,按内容分,常用的有以下几种。

(1)犯罪通报。在侦查过程中,对于只知道其外貌特征、作案手段、携带物品等一般情况,而不知其真实姓名、籍贯和逃往地点的重大犯罪嫌疑人在未能确定是否可以拘捕,不宜使用通缉措施的,可以发出协查通报,请有关地区的公安机关查明下落。

(2)流窜犯通报。对于查获的重大流窜犯,如不交代真实姓名、住址和犯罪事实,可根据其口音、衣着和携带物品等情况,分析其家庭住址和曾住地方,及时向有关地区通报,请求协查其真实身份及以往犯罪事实。

(3)赃物通报。对有赃物可查的案件,为了通过发现赃物进而查获作案,可针对赃物可能的流向向有关地区发出协查通报,请求当地公安机关协助,以物找人,寻找破案线索。

(4)未知名尸体通报。对于非正常死亡的未知名尸体,为了查明死者尸源,初步判断死者生前可能居住的方向和范围后,可以发出查找未知名尸体的协查通告以便认定死者,为破案提供条件。

(5)案情通报。公安机关可以把带有规律性、发展性的犯罪类型、方法,可能流窜作案的情况通知有关地区的公安机关,使其做好准备,并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打击措施,加强联防,并案侦查,协同作战打击犯罪。

四、国际刑警组织通报

协助成员国侦查罪犯是国际刑警组织的一个重要合作领域,这种执法合作通常是以"国际通报"这一渠道进行的。目前,国际刑警组织通报分为七种类型:国际逮捕通报(红色通缉令),要求逮捕逃犯。国际情报照会通报(蓝色通报),要求得到国际罪犯的所在地的身份、犯罪经过等有关情报。国际行踪不明者通报(黄色通报),要求得到行踪消失者和无能力自救者等的相关情报。国际防范通缉令(绿色通报),通报国际惯犯,敦促各国侦查机关注意。国际身份不明死者通报(黑色通报),通报在国内发现的身份不明死者并将其身份照会。国际赃物通报(白色通报),委托调查被盗美术品、文物、财宝等。国际特殊犯罪手法通报(紫色通报),通报特异的犯罪案件及其手法,促使各国侦查机关注意。

国际刑警以其快捷高效的信息系统把打击犯罪的大网撒向全球,做到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有效地保证和促进世界警察之间最广泛的相互支援与合作。

五、通缉与通报的区别

通缉与通报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

(1)通报不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刑事司法措施,它主要是侦查机关(主要是公安机关)内部通力合作、协同破案的一种技术性措施,它一般都是发布至有关地区的侦查机关内部,不对外公布;通缉则是一种刑事司法措施,通缉令是人民群众参与查缉犯罪的法律依据,它需要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和配合,因此它通常对外公布。

(2)通报的适用范围广,通缉只用于查缉已潜逃的、应予逮捕或已经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服刑罪犯,被通缉对象的身份具有确定性;而通报除了用作查缉在逃的犯罪嫌疑人外,还可用于查缉未确定身份的犯罪人,在这种情况下使用通报通常只知道其外貌特点、作案手段、携带的赃物等一般情况,而不知道他的真实姓名和住址。

(3)对潜逃的重大犯罪嫌疑人,在未确定"应当逮捕"之前,不宜使用通缉手段;而通报则无此标准限制,只要需要就可使用。当然,通缉和通报之间也存在联系,比如通缉发布后又发现新情况的,可以补发通报,对于通缉中不宜暴露的情况,也可以在发布通缉时,用通报的形式,一并发往有关地区,这既做到内外有别,又保证了有关机关有效地进行查缉工作,但通缉与通报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措施。

思考题

1. 简述通缉的概念与特征。
2. 简述通缉的条件、权限与使用范围。
3. 简述通缉的内容与种类。
4. 试述国际通缉机制。
5. 简述通报的概念与作用。
6. 简述通报的形式与种类。
7. 简述通缉与通报的区别。

第十三章

摸底排队

第一节　摸底排队概述

一、摸底排队的概念

摸底排队，又称调查摸底，是指侦查人员对于已经发生的案件在勘查现场、分析案情的基础上，刻画犯罪嫌疑人可能具有的特征，推断犯罪嫌疑人可能所处的范围，依靠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的协助，在确定范围内依据刻画的特征逐个排查，汇集疑人疑事，从中查寻犯罪嫌疑人或者发现犯罪嫌疑线索的一项侦查措施。

"摸底排队"包含摸底和排队两层含义。摸底，就是开展调查，摸清情况，尤其是摸清具有犯罪嫌疑特征的人员以及其他可疑迹象；排队，就是在摸底基础上对调查得到的可疑人、事、物的嫌疑高低进行评估和排序，区分重点犯罪嫌疑人、重点线索和一般犯罪嫌疑人、一般线索。在侦查工作中，摸底、排队通常被作为一项整体侦查措施而加以运用。

二、摸底排队的特征

摸底排队作为一种侦查措施，具有一些区别于其他侦查措施的特征，理解和掌握这些特征，有助于更好地把握这一侦查措施在实践中的应用。

（一）非法定性

侦查措施按法律性质分，可以分为法定性侦查措施和非法定性侦查措施。法定性侦查措施，是指由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在侦查实践中加以运用的措施，如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扣押、搜查、现场勘查、调查访问、询问被害人和证人、讯问犯罪嫌疑人、侦查实验、通缉、鉴定、辨认等。而摸底排队并未在法律、法规中得到明文规定，它是公安机关在侦查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项符合法律、法规有关精神的且行之有效的侦查措施。

（二）广泛应用性

侦查的最初阶段，主要任务是发现嫌疑线索和嫌疑人员。发现嫌疑线索和嫌疑人员的方法大都是深入群众，依靠基层组织，开展调查摸底活动。对于已经发生的刑事案件，少数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是被当场抓获、投案自首、被受害人和证人指认出来、通过技术监控发现的，而其他绝大多数案件都要经过一个发动群众提供线索，排查嫌疑对象的"侦查过程"。这一过程就是摸底排队的过程，是先刻画犯罪嫌疑人特征，再推断侦查方向和范围，而后在确定的方向、范围内发动群众提供嫌疑对象的过程。缺少这一过程，犯罪嫌疑人就难以浮出水面。因此，这一措施是侦查破案最基本、最常用的工作方法，同时也是极为有效的一种破案方法，大多数的案件侦破都离不开它。

（三）复杂性

摸底排队是一项工作量大、耗时费力且艰苦、细致的工作。摸底排队的范围往往很大，动辄涉及几千、几万、几十万的人和事，需要逐一排查，梳理清楚，工作量可想而知；参与的人员往往也比较多，有时涉及多个警种或者多个部门，如何做到人员的合理搭配，排查事项的不重复、不遗漏，需要花费相当的心思；如果一部分人员的排查出现失误或者纰漏，则会使全部工作归于无效，须从头再来，严重影响侦查进程。

第二节　摸底排队的条件和范围

一、摸底排队的条件

摸底排队的条件，又称摸排条件，是侦查人员基于案情分析所推断的、犯罪嫌疑人作案应具备的与案件有关的各种要素。它是用于发现嫌疑对象的参照依据，是按图索骥破案方式的图形特征。侦查人员在摸底排队中能否查找到犯罪嫌疑人，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嫌疑对象的条件和范围确定得是否准确。

（一）作案前所具备的条件

1. 因果关系条件

因果关系是刑事案件的本质与各种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犯罪行为的发生都具有动机方面的因果关系，如仇怨、奸情等，这在杀人、伤害、投毒、放火、爆炸等案件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因果关系特别是动机方面的因果关系，使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存在一条可供排查的路径，从结果去追查原因，从与被害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入手去追查犯罪嫌疑人，大大降低了案件的侦查成本。但有的因果关系比较隐蔽，需要细心摸排。

2. 作案因素条件

有的案件动机方面的因果关系并不突出，但是嫌疑对象所具有的某些情况，可能会引发犯罪动机，进而导致其从事犯罪活动。例如，在侵财型案件中，嫌疑对象具有家人重病、经济窘迫或者债台高筑的情况，则视为其具有作案因素。再如，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时,受过不公正对待,或者受过打击处理的人员通常具有作案因素。

3. 知情知底条件

这是指犯罪嫌疑人了解侵害对象的情况和底细。犯罪嫌疑人作案之前如果对侵害对象知情知底,作案时必然会利用这种便利,以使作案过程更加顺利和容易得手。犯罪嫌疑人如果熟悉现场情况,知道侵害对象家庭生活和工作规律,侵犯目标准确,作案时间恰当,作案过程具有趋利避害性,则知情的可能性比较大。当然,有时是踩点充分所致,要注意加以区分。具备知情条件的犯罪嫌疑人,通常是与被害人有一定社会关系或者有过接触的人。

(二)作案时所具备的条件

1. 作案时间条件

作案时间条件是刑事案件构成中的最基本要素。任何案件都有特定的作案时间,没有作案时间的案件是不存在的。时间的一维性特点决定了特定主体在特定时间内只能从事某项活动,而无暇从事其他活动。作案时间条件是判断一个人是否为犯罪嫌疑人的先决条件,一个人只有具有作案时间条件,再去考察其他条件才是有意义的。不具有作案时间条件的人,可以快速地被排除。但前提是作案时间须确定得非常准确,排查对象的活动时间须调查得非常准确。当然,侦查人员依照作案时间排除排查对象的作案嫌疑时,要特别注意辨别犯罪嫌疑人为逃避打击、转移侦查视线而采取的反侦查手段,如奔袭作案、遥控作案、利用定时装置作案、雇用作案、收买利己证言等。

2. 作案空间条件

作案空间条件也是刑事案件构成中的重要要素。任何一起案件的发生都必定占据一定的空间,也就是说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必须拥有这一空间(如碎尸案件的院落),或者曾与这一空间接触并进入其中活动(即到过发案现场),所以,发生案件后,排查对象是否具有接触、进入现场空间条件是确定是否为犯罪嫌疑人的重要依据。

3. 个体特征条件

犯罪嫌疑人的个体特征包括体貌特征和心理特征两个方面。体貌特征,是指犯罪嫌疑人的年龄、性别、身高、体态、行走姿势、说话口音、面部特点、残疾等身体特征,以及衣、裤、鞋、帽的颜色、样式、新旧、档次等衣着特征。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有时是作案时与证人、被害人有过一段时间的正面接触而被感知,有时是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被其他目击者发现。体貌特征是摸底排队的重要条件,也是重要的侦查线索。正常情况下证人、被害人提供的体貌特征是犯罪嫌疑人的直观外貌形象,基本能反映出犯罪嫌疑人的实际情况。利用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来摸排,往往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心理特征方面,有的案件犯罪嫌疑人与受害人之间没有明显的因果联系,犯罪嫌疑人乃是出于变态仇视心理作案,如犯罪嫌疑人因为婚姻不幸、失恋、被女性抛弃、被人看不起等原因,致使心理失衡,进而仇视具有某种共同特征的女子,进行割脸、刺乳、割取器官等残害妇女的犯罪活动。还有一些犯罪嫌疑人具有性变态心理,选取特定对象进行发泄性犯罪活动。

4. 痕迹、物品条件

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不可避免地会与犯罪现场、被害人发生物质交换,犯罪嫌疑人会在犯罪现场遗留手印、足迹、血迹、精斑、工具痕迹、枪弹痕迹、交通工具痕迹等,也会遗

留大小不一、种类繁多的物品,有些是无意间留下的,有些则是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在打斗、争夺时留下的。现场的物质交换是双向的,犯罪嫌疑人也会带走原本属于现场的一些物质。这些痕迹、物品可以反映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特点,也可以反映生产、使用、修理、转移过程中的特征。通过勘查现场发现痕迹、物品,研究其与案件之间的关系,进而确定侦查范围和寻找犯罪嫌疑人,这是摸底排队时应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

5. 特殊技能条件

特殊技能条件,是指犯罪嫌疑人进行犯罪活动时必须具有某种专门技术和专业知识,如驾驶技术、计算机技术、爆破技术、开锁技术、射击技术和医疗技术等,这种专业技能体现着犯罪嫌疑人的职业特征,使之与一般人相区别。在摸底排队工作中,犯罪技能是一种醒目而重要的摸排条件,侦查人员可以利用它快速发现犯罪嫌疑人。在刑事案件中,有的犯罪嫌疑人利用特殊技能制造作案工具,有的则利用特殊技能直接进行犯罪活动。

6. 作案工具条件

大多数犯罪嫌疑人要想成功完成犯罪行为,必须借助一定的工具或者物品,作案完毕后,有的将作案工具遗留在现场,有的虽然带离现场,但在现场会遗留有工具痕迹可供判断。这些作案工具和物品,可能带有独特印记或者很常见,但为犯罪嫌疑人长期或者短期拥有和使用,使周围人知悉这一情况。有的常常还能反映出使用人所在地区、职业特点、专门知识和其他特征,成为摸底排队中的一个重要依据。

(三)作案后所具备的条件

1. 拥有赃物条件

在侵财类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多以获取财物为直接目的,具备赃款、赃物的拥有条件。也有一些案件,犯罪嫌疑人不以获取财物为主要目的,但也经常伴随对被害人财物的侵掠。赃款、赃物大多特征明显,可供辨认,对于赃款,有的可从编号、面值、新旧、记号方面加以辨别;对于赃物,可从质地、颜色、型号、尺寸、新旧、磨损程度、修理情况、明显特征方面加以辨认。从赃款、赃物着手,从物到人追查,是发现犯罪嫌疑人的有利条件。

2. 表现反常条件

反常是犯罪嫌疑人作案前后心理活动的非自主的异常表现,包括案前反常和案后反常。案前反常多不易察觉,难以把握;案后反常在侦查活动中利用价值更大一些。案后反常,主要表现为言语反常、行为反常、情绪反常、衣着反常等,这些反常表现应作为摸底排队的重要条件。犯罪嫌疑人在作案后,言语反常,表现为语无伦次、前言不搭后语、说话前后矛盾等方面;行为反常,往往表现为异常关心侦查的进展情况、对案件的发生异常冷漠、行为不自然、频繁出入某地、频繁接触某人、突然离开本地、反常刷墙、反常洗衣等;情绪反常,表现为在接受侦查人员询问时表情不自然、不敢正眼看人、紧张恐惧;衣着反常,表现为突然换穿不常穿的衣裤鞋子,或者穿着不合节令等。表现反常仅仅是一种表面现象,要慎重对待,严格区别反常与个性差异的情况,切忌主观臆断。侦查人员不能把反常现象作为摸底排队的唯一条件,在把反常表现作为摸底排队条件时,必须与其他摸底排队条件相配合。

3. 经济反常条件

在侵财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冒了很大风险作案,意在不劳而获,提高生活水平,作案

得手后,必然会进行挥霍,表现出其经济收入与消费水平不相符的反常现象。这种经济反常,具有可辨认性,常为群众所感知,只要认真排查,很容易获得这方面的线索。但是,对于嫌疑对象的经济反常表现要认真查证。

以上条件可以再进一步区分为两类:一是直观类,如体貌特征条件、表现反常条件、经济反常条件等。该类条件使用时比较简单方便,不需借助特殊仪器、设备,仅凭目观、耳听、口说就可进行,在寻找犯罪嫌疑人阶段特别有用,但准确性稍差,在认定犯罪嫌疑人时不够可靠。二是鉴识类,如痕迹、物品条件等。该类条件使用时比较复杂不便,需要借助特殊仪器、设备,鉴定的周期较长,鉴定结果不能即时出来,在认定犯罪嫌疑人阶段特别有用,准确性较高,但在寻找犯罪嫌疑人时不够方便。

二、摸底排队的范围

摸底排队的范围,又称"摸排范围"或者"侦查范围",是指侦查人员依据嫌疑条件寻找和发现犯罪嫌疑人的地域范围和职业范围。所谓地域范围,是指在什么空间范围内去查找犯罪嫌疑人;所谓职业范围,是指在从事什么职业的人中间查找犯罪嫌疑人。为简便起见,二者可以不必详细加以区分而一概统称为侦查范围。

侦查方向范围确定得准确与否,不仅关系到侦查工作的成效和速度,而且还涉及人力、物力、财力的节省与浪费。侦查方向范围确定得准确,侦查人员便能够步步为营、层层逼近犯罪嫌疑人;确定得不准确,排查工作就会无果而终。

确定摸底排队范围的主要依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犯罪嫌疑人特征确定。犯罪嫌疑人的一些个体特征具有稳定性、习惯性和地域性特点,可以根据这些特点确定犯罪嫌疑人所处的地区领域,如口音特征、体貌特征、衣着特征等。

(2)根据痕迹、物证特征确定。犯罪嫌疑人只要作案,就会在现场留下痕迹、物证,包括手印、足迹、毛发、血迹、烟头、衣帽鞋袜、包裹物、作案工具等。根据遗留的痕迹,可以判断相应的作案工具,通过对犯罪嫌疑人所购买和使用的作案工具上查来源,下查去向,可以判断出犯罪嫌疑人的购买区域,很多情况下,购买区域就是犯罪嫌疑人的生活区域。根据遗留的物品,可以判断物品的产地特征,犯罪嫌疑人的职业特征,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生理、技能特征等。

(3)根据知情条件确定。有的案件,犯罪嫌疑人熟悉隐蔽存放的财物,知悉处于保密状态下流转的财物,说明犯罪嫌疑人知情,应追查知情范围及扩散范围。

(4)根据因果关系确定。侵犯人身的一些案件,犯罪嫌疑人多与被害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可以根据利害关系确定出一定的社会范围。如果侵害对象不特定,说明有侵害社会的倾向,可以从具有报复社会思想基础的人员当中进行排查。

(5)根据作案手法特点确定。首先,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法是否具有惯犯特征,如果具有惯犯特征,可以查找情报信息资料档案,从有前科的人员当中进行查找。其次,判断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是否为熟人关系,如果犯罪嫌疑人是叫开房门而入,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有过接触,被害人是在无防备情况下被害,被害人对犯罪嫌疑人有招待行为等,

可以判断为熟人作案,应从具有熟人关系的人员范围中进行排查。最后,如果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法为高危作案手法,应从高危作案手法发源地区域进行排查。

(6)根据案件性质确定。案件性质可以反映出侵害的社会关系是什么,谁会侵害这一社会关系,从而指明一定的摸排范围,不同性质的案件,摸排范围是不同的。例如,单位、小区内发生的盗窃案件,首先要判断是内盗案件还是外盗案件,如果案件显示出内盗迹象,则应立足于内部排查;如果案件显示出外盗迹象,则应立足于社会面排查。

(7)根据现场特点确定。犯罪嫌疑人作案离不开一定的空间,每个犯罪现场空间都有自己的特点,犯罪嫌疑人为何选取这个空间,对这个空间是否熟悉以及在这个空间如何活动,都会暴露出犯罪嫌疑人自身的一些信息,势必会顾及自身的特点,适应这个空间的特点。

摸底排队范围的确定应努力做到最优化,既要力求准确,又不能太小。这虽然是个比较困难的问题,但作为侦查人员应朝着这一方向去努力,它能体现侦查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第三节 摸底排队的实施

确定了摸排条件和摸排范围后,接下来的工作就是组织侦查人员开展分片、分块、分线的摸排工作,从而发现犯罪嫌疑线索和犯罪嫌疑人。

一、全面排查

全面排查,也称"全面摸底"或者"普遍排查",是摸底排队中的摸底工作,是一种"面"上的排查。它是在已经确定的摸排范围内,依据摸排的条件,发动群众和其他方面的力量,全面寻找具备摸排条件的人和发现嫌疑线索。具体途径有以下几种:

(一)传统排查方法

1. 依靠基层组织,进行单位内部排查

基层公安组织和内部保卫部门,负责管理本辖区、本单位的社会治安,熟悉居民、职工、流入人员的基础状况,对辖区内居民的议论掌握得也比较多。因此,案件发生后,要及时召集这些部门的负责人,布置摸底排队任务,组织力量,分片包干进行摸排,以尽快汇集犯罪嫌疑线索。

内部排查特别要在已判明是内部人员所为的案件(如内盗案件、内劫案件),以及划定为重点地区、重点单位的案件中进行,只要工作认真细致,就容易发现具备作案因素和作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

2. 依靠情报资料档案,进行信息资料排查

与前面着重排查人员不同,此项活动主要针对包含犯罪信息的情报资料档案。侦查机关在日常工作和侦查破案活动中建立了丰富的犯罪情报资料档案,有手、足、工、枪等痕迹方面的内容,也有作案时间、作案地点、侵害对象、作案方式等作案手段方面的内容。这

些情报资料档案,为普遍排查犯罪嫌疑人提供了可以利用的有利条件。不少犯罪嫌疑人连续作案,且作案时带有习惯性特征,留下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痕迹、物证,如果这些习惯性特征和痕迹、物证已被收录,一经发现,侦查工作就有了明确、具体的对象,促使侦破工作快速向前推进。

3. 依靠广大群众,进行社会面上排查

摸排范围确定后,为了广辟线索渠道,扩大破案视线,可以根据情况及时向群众公布案情。这是普遍排查的一种典型做法,也是侦查活动贯彻群众路线的集中体现。通过公布案情,群众提供线索的积极性得到提高,观察周围疑人、疑事的意识得到增强,容易搜集到犯罪嫌疑线索。同时,还能形成强大的政治攻势和舆论攻势,促使犯罪嫌疑人有所暴露,或者坦白自首,甚至其家属也会规劝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但是,公布案情要坚持有目标、有领导、有控制的原则,不是任何案件都可以公布案情,也不是案件中的任何情节都可以公布,要做到既不有碍侦查的进行,又有利于群众提供线索。

对于适宜公布案情的案件,公布时一方面要迅速及时,要抓住案件发生不久、群众记忆犹新、犯罪嫌疑人来不及妥善处理赃物、罪证的有利时机及时公布。另一方面,要号召群众回忆案件,议论案情,检举揭发疑人疑事,充分调动广大群众配合侦查工作的积极性。同时,借此机会进行法律和政策教育,讲明利害关系,促使犯罪嫌疑人亲属检举、揭发或者其本人投案自首。对于群众提供的嫌疑情况,侦查人员应尽快查证,核实细节,推动侦查工作的深入。

(二)网上摸底排队

网上摸底排队,是指借助侦查信息网络平台,通过对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或者自动比对,在网上寻找、发现犯罪嫌疑人的侦查措施。

传统的摸底排队适用于静态社会、乡土社会、熟人社会,但在城市化进程推进加速、人员流动加剧形成的动态、城镇、陌生人社会背景下,居民横向交往的机会和需要减少,市民彼此素不相识,近邻之间也不甚了解,难以给侦查人员提供有效信息。传统的摸底排队主要依靠人去完成,需要耗用大量的警力,工作时间长、效率低,厌战情绪容易滋生,漏排现象时有发生。传统摸底排队在侦查因果关系明显或者内部人员作案的案件时是一项行之有效的措施,但在当前无因果关系的侵财型犯罪、跨区域的流窜犯罪等案件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因为难以确定摸排范围而失去其可操作性。

网上摸底排队,则突破了时空上的障碍和地域范围、人员范围、行业范围的限定,将排查范围延伸到全国、各行业、社会的各个角落,摸底排队的结果更为可靠、准确。网上摸底排队是借助计算机和情报信息系统开展摸排,可以短时间内完成对成千上万条信息的批量比对查询,速度快、效率高。通过排查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轨迹进行碰撞比对,可以广泛地适用于侵财类案件、多发类案件、流窜犯罪案件等。网上比对排查犯罪嫌疑人,远远优于传统的人海战术式的人力排查方式,可以大大节省侦查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

网上比对排查的方式有:

(1)利用犯罪嫌疑人住宿活动轨迹和犯罪时间、地点之间的内在联系,通过旅店登记信息系统和租住人员信息系统摸底排查,用以在网上摸排外来流窜犯罪人员。

(2)从已知的犯罪嫌疑人摸排未知的犯罪同伙,借助于旅店登记信息系统和租住人

员信息系统,查询与已知犯罪嫌疑人同住一个房间或者同时住店、同时离店人员,从而排查发现未知的犯罪同伙。

(3)依据现场指纹及DNA生物物证等痕迹、物证条件,作案工具,以及犯罪嫌疑人借助的交通通信工具、赃物条件,查询相关信息系统,达到网上寻找、发现犯罪嫌疑人的目的。

(4)通过作案手段特点进行网上摸底排队。作案手段特点越具特定性,网上资源库中排查的范围就越小,排查结果就越准确。通过对案件的网上串并,可以找出与案件有关的更多细节特征;根据这些细节特征结合所掌握的高危人群活动特点,可以圈定作案嫌疑人的范围;根据划定的范围调查其在案发期间的活动情况,或者对所掌握的前科劣迹人员进行鉴别认定,寻找犯罪嫌疑对象。

(5)通过视频监控录像进行网上摸底排队。通过监控录像发现重点路段的可疑车辆、可疑人员,调动路面警力追捕;通过对监控数据的分析发现被盗抢车辆的流出方向,对可疑车辆的车主与车辆信息的分析排查,结合发案情况确定作案嫌疑人;通过踩点行为、赃物、犯罪遗留物、目击查访等资料,认定犯罪嫌疑人的形象并依据已知的视频形象深入调查确认犯罪嫌疑人,破获案件。

(6)利用银行卡交易记录进行网上摸排工作。银行卡已成为现今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银行卡的卡号、姓名、信息磁条、有效期限、防伪标识等包含有可以揭露人卡关系的信息。在旅馆内,银行卡的交易记录主要是使用POS机刷卡消费的记录,相关的人卡关系信息不可避免地会留在计算机中。因此,案发后,可以利用持卡人在旅馆内的刷卡记录进行摸排,查看持卡人与卡片的关系、银行卡本身的信息,并与案件关联查看是否是可疑的银行卡或者是可疑的人员。

(7)通过通信记录进行网上摸底排队。对通信记录的查证被越来越多地用于侦查破案的排查中。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的前后,一般会用手机与同伙或者其他人进行联系。在案件发生后,调取其在案发前后的手机信息来判定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路线,进而开展摸排,也可以通过被盗抢手机的关机基站信息分析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范围,通过案发时间段、发案地机站的通信数据,分析寻找可疑通信号码并从中发现线索。侦查机关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手机通信记录进行数据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的所在范围,进而进行摸排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做法,给侦查工作带来极大方便。

(8)通过二手市场进行网上摸底排队。二手市场包括二手通信市场、二手车市场、寄售典当业、废旧收购业等,为犯罪嫌疑人提供了隐身之处和销赃之处,同时也为侦查机关提供了大量的犯罪信息。可通过对一定时间内在二手市场频繁出现的交易人员的分析,发现可疑对象,或者通过对可疑物品的布控,发现作案可疑人员。对可疑人员可通过其他侦查措施,进一步布控并确定其是否有作案嫌疑。

(9)通过其他社会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摸底排队。

二、重点核查

重点核查,又称"筛选重点",是指对于普遍排查发现的嫌疑人员和嫌疑线索,依据摸

排条件进行对照分析，找出重点嫌疑人员和嫌疑线索，缩小侦查范围，集中力量进行深入核查的侦查活动。全面排查是重点核查的基础，重点核查是全面排查的深入展开，二者相互衔接。全面排查相当于全面撒网，排查工作开始之后，各种线索和嫌疑情况就会源源不断地反映上来。这些大量的线索和嫌疑情况并不都是重点线索和重点对象，有的利用价值较高，有的利用价值较低，有些线索甚至与案件关系不大。如果不区别对待，就会干扰视线，分散警力，贻误战机。通过对照摸底排队的条件，逐个过筛，调查核实，从大量线索中筛选出重点嫌疑人员和嫌疑线索，排除一般嫌疑人员和嫌疑线索，就可以缩小侦查范围，深入开展侦查活动。

重点核查的出发点在于区别对待，对于疑点突出和集中、具有一定证据支持作案嫌疑、不具有无罪证据支持的嫌疑人员应列为重点犯罪嫌疑人，立即调集力量进行重点查证、核实和深入侦查，采取措施推进侦查活动。对不具有作案时间条件、作案因素条件、痕迹、物证条件等的嫌疑人员要予以否定，或者暂时不作为重点嫌疑人员进行深入侦查。无论肯定重点犯罪嫌疑人或是否定一般嫌疑人员，均要有扎实的材料作依据，做到肯定有根据、排除有理由，切忌轻率决定。查证筛选工作可以反复进行，第一阶段被否定的人员，如果有必要，可以再次摆出来，重新分析、查证和核实。

三、摸底排队的基本要求

（1）全力投入。摸底排队措施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不可能一上来就产生效果，漫长的摸排过程和一次次的失利，使侦查人员容易产生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这是一定要予以克服的。在摸排工作中，侦查人员不管被分配在哪一片、哪一线上，都要全力投入，尽职尽责，充满信心，不能因为自己被分配在次要片、线上进行摸排，或者摸排的范围与自己分析的不吻合，便认为犯罪嫌疑人不会在自己负责的区域而有所懈怠。应该从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一开始就假定犯罪嫌疑人在自己负责的范围内，精心梳理，认真查找。

（2）全面细致。摸底排队工作要求十分细致，切忌粗枝大叶。公布案情后，侦查人员应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深入到群众之中，不仅要注意搜集能在法庭作证的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也要注意搜集群众对案件经过及案件背景的议论、检举和揭发，获取全方位的信息。并且，在划定的范围内，不能漏掉一个地区、一个单位、一个人员，达到“地不漏户，户不漏院，院不漏屋，屋不漏人”的最高要求。如果一个片的工作走过场，就会导致全部摸排工作前功尽弃。

（3）实事求是。摸底排队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防止先入为主，偏听偏信，这是侦查客观性的要求。重点线索要查证，一般线索也要核实；肯定犯罪嫌疑的线索要搜集，否定犯罪嫌疑的线索也要搜集，不能主观自大，带着框框搞摸排，戴着有色眼镜搞查证。

（4）加强督察。这是对案件指挥人员的要求。由于摸底排队的前期工作对后期工作的影响极大，为保证达到全力投入、全面细致、实事求是的要求，案件指挥人员应当临场指挥，加强督察，并采取一些制度性的保障措施，如签订责任书、随机抽查、破案后倒查等，以切实保证排查的效果。

思考题

1. 何谓摸底排队？它有哪些特征？

2. 摸底排队的条件应从哪些方面进行刻画？这些条件在侦查活动中各自具有什么价值？

3. 怎样做到摸底排队范围最优化？

4. 如何开展摸底排队工作？

第十四章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一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概述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概念分析

讯问犯罪嫌疑人,也称侦查讯问,是指侦查人员依法以言词方式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查问案件事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关情况的一种侦查行为。

对其内容可以从以下方面加以理解:

(一)讯问主体是侦查人员

讯问的主体是依法行使侦查权的侦查人员,这是由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任何其他个人和单位不得行使讯问方法来调查或者了解有关案件事实,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也不得委托或者变相委托其他任何机关、部门或者人员进行侦查讯问活动。

(二)讯问对象是犯罪嫌疑人

讯问的对象只能限于犯罪嫌疑人。这种对象通常有以下几种类型:一是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并予以逮捕或者先行拘留的犯罪嫌疑人;二是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罪该逮捕,但由于某种原因不予逮捕或者拘留的犯罪嫌疑人;三是群众扭送的现行犯和投案自首的犯罪嫌疑人;四是依法被拘传或者依法被传唤的犯罪嫌疑人。

(三)讯问采取言词的方式进行

讯问是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以言词方式进行的。它既包括查获犯罪嫌疑人后的初次讯问(第一次讯问),也包括预审活动中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在侦查的不同阶段讯问的侧重点有所不同,通常而言,初次讯问强调"问",旨在发现和查明案件事实;预审过程中强调"审",目的在于审核案件事实和证据。但是,无论是哪种形式的讯问都

应当以言词的方式进行。

（四）讯问的目的是获取证据线索、查明案件事实及相关情况

讯问的目的在于，通过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正面以言词方式的交锋，获取证据线索，揭露、证实犯罪，搜集证据、追缴赃物罪证，以查明案件事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同时，还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在讯问过程中，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获得犯罪嫌疑人供述，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侦查人员也应当注意听取犯罪嫌疑人关于自己罪轻或者无罪，或者虽然有罪，但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辩解。

（五）讯问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讯问是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所进行的直接审问活动，是一种侦查行为，必须依法进行。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同时，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任务

讯问是侦查中的法定程序，也是一种重要的侦查行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规定："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搜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因此，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最基本任务就是对搜集、调取的证据材料通过审讯的方式予以核实。具体而言，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查明案件情况

案件情况包括案件主要事实、案件相关事实和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情况。查明案件情况是讯问犯罪嫌疑人的首要任务。它是指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对其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作案工具和凶器、作案经过、预谋过程、作案的动机和目的、作案人数以及造成的危害等情况全面审问清楚，认真分析、查明。

在侦查讯问过程中，由于讯问的对象成员复杂，心态各异，侦查人员应当注意分析研究侦查阶段尚未查清的案件事实，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查明、核实；对案件的全部情况、具体情节问清、查明，以判断犯罪嫌疑人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以及犯罪情节的轻重。

（二）查明同案犯罪嫌疑人，发现新的作案线索

不少刑事案件，特别是重大刑事案件，要么是多数人结伙作案，要么是有组织有计划的团伙作案、集团作案。对于这类案件，除了要查明已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外，还要查明与

犯罪嫌疑人共同实施犯罪活动的其他犯罪嫌疑人。对于结伙作案、团伙作案、集团作案的犯罪嫌疑人要彻底查清共同作案的成员,查明主犯与从犯以及在犯罪中各自的地位和作用。例如,通过讯问案件的主犯挖出从犯,或者通过讯问从犯挖出案件的主犯;通过讯问盗窃犯挖出销赃、窝赃犯;通过讯问青少年犯罪嫌疑人挖出教唆犯,等等。

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不仅要查明被讯问的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罪行,还要追查清楚其他犯罪线索,以获得侦查机关还没有掌握的其他案件事实或者案件线索,特别是追查与被讯问的犯罪嫌疑人有往来的其他犯罪嫌疑人的作案线索。例如,通过对此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发现其在其他案件中的作案事实或者作案线索;或者通过对团伙中某一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发现该团伙的其他作案事实或者作案线索。

(三)审查核实证据,排除作案嫌疑,保障无罪之人不受刑事追究

揭露、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保障无罪之人不受刑事追诉,是侦查机关的基本任务。讯问的过程既是一个查明案件事实的过程,也是一个审查核实证据,排除作案嫌疑人,保障无罪之人不受刑事追究的过程。由于案件的复杂性以及侦查人员认识能力、业务水平的限制,再加上被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特别是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仍存在着有罪与无罪两种可能性,也可能存在错误地将无辜之人作为犯罪嫌疑人逮捕或者拘留的情况。因此,在讯问犯罪嫌疑人过程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准确地审清、查明案情,甄别各种证据材料的真伪,认真、全面听取被讯问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确保无罪之人不受刑事追究,力求做到不枉不纵、不错不漏。

(四)搜集犯罪情报资料,研究犯罪活动规律、特点

研究犯罪活动规律、特点,既是一项重要的基础业务工作,又是讯问工作的一项重要的、常规性的任务。犯罪嫌疑人是犯罪行为的实施者,对自己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对自己作案前后的过程,对自己羁押前后各种行为的心态等方面最为清楚。如果侦查人员能够在讯问过程中获取犯罪嫌疑人有关方面的真实供词,再对这些供词进行归纳总结,就能够获得大量的犯罪嫌疑人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通过这些信息,能够了解某个时期犯罪或者某类案件发生的原因,为有效地预防打击犯罪提供方案和对策;通过这些信息,能够总结出侦查破案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总结出侦查工作的成败得失,进而为领导机关决策和有关部门改进工作提供依据与建议,为改进日后的讯问工作和制定有针对性的讯问对策提供依据。

(五)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认罪伏法、改恶从善的教育

在我国,对罪犯的惩罚并不是单纯意义上的为惩罚而惩罚,而是通过惩罚来警示、教育和挽救罪犯;从某种意义上而言,社会主义优越性通过司法制度的体现就是改造一个"旧人",创造一个"新人",因此,教育、挽救罪犯贯穿于整个诉讼过程,当然也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整个过程之中。

在讯问过程中,侦查人员常常要触动犯罪嫌疑人的思想认识和态度立场,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耐心细致地说服教育,改变其错误的思想观念、立场态度,从而坦白交代自己的罪行。因此,侦查人员围绕着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犯罪原因、心理态度、家庭背景等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政策、道德、形势、前途等方面的教育,其目的就在于促使犯罪嫌

疑人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的严重性和社会危害性,感到政府挽救他、帮助他的诚意,从而悔过自新、认罪伏法,改恶从善。可见,这项任务贯穿于讯问过程之始终,讯问本身就是在进行法律、政策、道德等方面的宣传,同时也是帮助犯罪嫌疑人树立正确的思想观念,争取光明前途的过程。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基本原则

讯问是一项法定侦查程序,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都很强的活动。为了保证顺利地完成讯问任务,侦查人员在讯问过程中必须遵循一些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

讯问是查明案件事实和核实证据的侦查活动,侦查人员面对的讯问对象非常复杂,犯罪的动机、目的、方法和手段多种多样,犯罪嫌疑人逃避惩罚的方法花样百出,对抗讯问的伎俩也是层出不穷。要问清和查明犯罪嫌疑人的全部案件事实真相,厘清嫌疑,分清罪与非罪以及罪轻与罪重情节,必须依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反对主观臆断,凭主观猜测来确定案件事实。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是我国"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宪法原则在侦查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也是讯问工作的内在和必然要求。侦查人员在讯问过程中应当坚持从案件的客观事实出发,从实际占有的证据材料、案件材料,厘清材料存在的各种矛盾和疑点出发,去揭示刑事案件的本来面目,还原刑事案件发生的过程。同时,该原则还要求侦查人员应当敢于坚持真理,勇于修正错误,依法进行讯问。

(二)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原则

讯问之目的是为了查清案件事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情况,获取犯罪嫌疑人的真实口供。讯问必须将搜集证据、审查证据、核对犯罪嫌疑人口供贯穿于始终,正确处理其他证据与口供之间的关系,必须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证据是认定一个人有罪或者无罪、罪重或者罪轻的根据,任何犯罪的认定,都离不开证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即口供,是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证据形式之一,坚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不是不要口供,切断口供与讯问的关系,而是要求真正获得犯罪嫌疑人的真实口供,通过合法讯问方式获得有价值的口供,经

查证属实且在自愿状态下作出的口供能够成为证明案件事实的定案根据。

侦查人员一方面应当设法运用正确的策略方法获得犯罪嫌疑人供述,同时又不轻易地相信犯罪嫌疑人的供述,通过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并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后,才能将犯罪嫌疑人供述作为定案根据。调查研究是正确认识事物的科学方法,也是讯问中搜集证据、核实证据的正确路径。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应当坚持讯问与调查取证相结合。对于犯罪嫌疑人供述的事实和线索,应当深入群众进行周密的调查,细致地分析研

究，在取得确实可靠的其他证据材料的前提下，迫使犯罪嫌疑人作出真实供述。

（三）严禁刑讯逼供，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其罪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搜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这就要求，侦查人员必须依法讯问，不得侵犯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权利、健康权利及其他合法权利。

为了获得犯罪嫌疑人口供，侦查人员在讯问过程中常常采取肉刑或者变相肉刑的方法逼供口供，或者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逼取口供。这不仅会造成冤假错案，给有罪的犯罪嫌疑人翻供制造借口，导致案件侦破的困难，更为重要的是刑讯逼供等行为严重违反了法定程序，侵犯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以及人格尊严，属于违法甚至是犯罪行为。因此，在讯问过程中必须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取证，更不得强迫犯罪嫌疑人自证其罪。

四、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法律要求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和《程序规定》对讯问犯罪嫌疑人之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遵守以下法律要求。

（一）对讯问人员的要求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16条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程序规定》第177条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侦查人员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因此，讯问犯罪嫌疑人作为一项强制性侦查行为，必须由具有侦查权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者个人均无权进查讯问。要求讯问的侦查人员不少于二人，其目的在于：一是讯问有问有记，可以互相配合，集思广益，共商对策；二是有利于侦查人员的安全，防止犯罪嫌疑人行凶、自杀、逃跑等情况发生；三是可以互相监督，防止发生违法、犯罪事件。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侦查人员具有法定情形的，应当回避，不能参与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活动。因此，参与讯问的侦查人员必须是不应当具有回避情形之一侦查人员。

（二）对讯问地点和时限的要求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16条第2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同法第117条规定，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对需要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对于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应当在拘留后24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24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三)对保障犯罪嫌疑人讯问中的诉讼权利的要求

在讯问过程中,侦查人员必须保障犯罪嫌疑人享有以下诉讼权利:①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和辩护的权利;②自我辩护权;③拒绝回答与本案无关的问题的权利和不得被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④控告权;⑤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享有申请取保候审的权利;⑥要求回避权;⑦申请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的权利;⑧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权利。

(四)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的要求

为了保障讯问程序的合法有效和犯罪嫌疑人的权利,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1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实施

一、讯问前的准备

讯问是一种重要的侦查行为,是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交锋,也是一个斗智、斗谋和斗勇的过程。为此,侦查人员在讯问开始之前,必须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以便在讯问过程中居于主动地位。

(一)确定讯问人员

进行讯问前,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案件复杂难易程度,以及犯罪嫌疑人的特点等情况,确定能够胜任该案件讯问工作的侦查人员。

讯问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讯问重大、复杂、疑难的案件,侦查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参加,以便指导讯问工作。讯问聋哑人,应当选定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讯问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人或者外国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讯问未成年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讯问女犯罪嫌疑人,可以由女侦查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到场。

(二)熟悉案情和犯罪嫌疑人情况

进行讯问前,侦查人员要认真阅读案件材料,全面熟悉案情;同时,研究、分析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和心理状态,掌握犯罪嫌疑人心理活动规律和特点。对于共同犯罪案件,

还应当了解各共同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熟悉案情和犯罪嫌疑人情况应从以下方面入手。

（1）犯罪性质。犯罪嫌疑人犯了什么罪，犯罪实施的时间、地点、方法、手段、动机、目的、作案经过、人数以及造成的危害后果。

（2）案件发现和侦查经过。通过熟悉案情，了解案件是如何发现的，采取了哪些侦查方法、手段和措施；搜集到了哪些证据材料，能够证明案件中的哪些问题，还有哪些问题缺乏证据还需要进一步搜集、查证，哪些证据在讯问中可以使用，以及哪些证据之间存在矛盾或者疑点有待排除，等等。

（3）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和特点。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化名、曾用名、籍贯、住址、民族、年龄、职业、职务、文化、经历、家庭情况、有无犯罪前科、是惯犯还是偶犯；是一个人作案还是结伙作案或者有组织的犯罪集团作案；同案犯是否全部缉拿归案；犯罪嫌疑人被捕前是否曾受过讯问；对待讯问的态度如何；犯罪嫌疑人的禀性、爱好、特长以及最关心的问题等。

为了瓦解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侦查人员还应当研究其思想动向、心理状态，如惊恐、猜疑、抵触、侥幸、试探等，利用其期望心理、矛盾心理、畏罪心理、趋利避害心理，突破其心理防线，选择好讯问的突破口。

（4）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关系。要了解和掌握犯罪嫌疑人学习时的交往圈子、工作时的交往圈子和平时交往的圈子，看谁与其交往密切，谁与其之间存在矛盾，以及谁有可能会知道一些犯罪嫌疑人的其他犯罪线索和情况。

（三）制订讯问计划

为了能够使讯问取得预期的效果，侦查人员应当在熟悉案情和掌握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和特点的基础上，制订具有针对性的讯问计划。

讯问计划是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所准备采取的方法、步骤、策略、措施等书面材料。其内容主要包括：简要的案情和拘捕的根据；讯问的目的和要求；讯问的重点和采取的方法、步骤、策略；需要查明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以及应采取的对策和要注意的问题等。

讯问计划是侦查人员实施讯问的基本方案，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还应当根据讯问行为进展和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发展状况，及时进行调整、修改、补充，甚至可以随机应变。根据讯问计划和讯问目的，每一次讯问都可以拟订具体讯问提纲，如先问什么问题，后问什么问题；犯罪嫌疑人是否回答，可能怎么回答，如何打破僵局；是否使用证据材料，使用哪些证据材料，如何使用证据材料，使用证据材料的先后顺序等问题。对此，应当周密考虑，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切中要害、克敌制胜。

（四）准备必要的器材等辅助工具

为了保障侦查讯问的合法、公正，同时监督侦查人员的讯问行为，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一般可以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大案要案、职务犯罪案件，立法要求必须录音或者录像。录音或者录像要全程进行，且要保持完整性。因此，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需要同步录音录像的，应当提前做好对各项器材的准备、检查工作。

二、第一次讯问

(一)第一次讯问的概念

第一次讯问是指确定犯罪嫌疑人之后侦查机关第一次制作笔录时进行的讯问。它是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第一次交锋,如果能够选好讯问的突破口,掌握讯问的艺术,可以达到首战告捷的效果,对于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第一次讯问的步骤与方法

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问明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别名、曾用名、绰号、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暂住地、籍贯、出生地、民族、职业、文化程度、手机号码、QQ 号、家庭情况、社会经历、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等情况。

(2)告知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义务包括获得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之规定的权利、要求回避的权利、辩解和辩护的权利、聘请律师帮助的权利、对无关问题拒绝回答的权利和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以及接受讯问的义务、客观供述的义务等。

(3)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如果犯罪嫌疑人承认有犯罪行为的,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如果犯罪嫌疑人否定犯罪事实的,让其作无罪的辩解。无论犯罪嫌疑人作有罪供述还是无罪辩解,一般不宜打断其回答,应保证其回答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并注意从中发现问题、矛盾和破绽。

(4)提出问题让犯罪嫌疑人回答。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不同心理特点和讯问计划,向犯罪嫌疑人提问。提问常用方式有:

1)试探讯问法。侦查人员可以利用掌握的某一事实或者证据材料,也可以根据侦查人员对某一事实的推断、怀疑,向犯罪嫌疑人探索性地提问。可以采用旁敲侧击的手段,造成犯罪嫌疑人的错觉,探索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的态度、心理活动以及是否存在反讯问的伎俩等。使用这种方法切忌正面冲突。

2)迂回讯问法。侦查人员提问先不直接切中要题,而是从问题的外围提出一些简单但与核心问题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循序渐进,然后转化为直接提出关键性问题,使之难以回避,无法抵赖。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态度顽固、狡猾或者畏罪心理严重的犯罪嫌疑人。

3)穿插讯问法。侦查人员的提问从多角度、多方面进行,分散犯罪嫌疑人注意力,提问的问题从外观上给人超常规的感觉,实质上是“形散神不散”,始终围绕核心问题提问,通过来回穿插,搅乱犯罪嫌疑人的防御体系,使其在供述中出现矛盾和露出破绽,从而达到讯问之目的。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防御能力较强、善于编造谎言、侥幸心理严重的犯罪嫌疑人。

4)秩序讯问法。侦查人员按照由表及里、从个别到一般、从现象到本质的顺序,提问的问题一环紧扣一环,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通过逻辑的连续性迫使犯罪嫌疑人就范。这

种方法主要适用于案情比较复杂、犯罪嫌疑人不认罪且证据不充分的案件。

5）突击讯问法。侦查人员讯问时要开门见山、单刀直入、态度坚决、语气肯定、严肃认真，将切中要害或者关键性的问题直接向犯罪嫌疑人发问，实行正面强攻。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证据材料基本扎实，已经摸清犯罪嫌疑人心理底细，犯罪嫌疑人对于供述处于左右摇摆、犹豫不决状态的案件。

侦查人员在使用上述讯问方法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以及讯问过程、处境，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交替使用。

此外，对犯罪嫌疑人拒绝回答，或者讯问中出现僵局难以突破的，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暂时停止讯问，或者换个话题迂回讯问，待时机成熟时再进行直接切中要害的讯问。

三、讯问笔录制作

讯问时，应当制作笔录，并使笔录具有规范性、连续性和合法性。讯问笔录一般为文字讯问笔录，并附之于讯问的同步录音或者录像。讯问笔录应当按照公安部统一规定格式制作，书写讯问笔录应当使用能够长期保存字迹的书写工具、墨水；使用计算机制作讯问笔录应当与讯问活动同步进行，严禁复制粘贴。

（一）讯问的文字记录

讯问的文字笔录包括首部、正文和尾部三个部分。

（1）首部。首部主要包括讯问的次数、起止时间、地点、讯问人、记录人和被讯问人的姓名、文化程度、出生年月、住址等。

（2）正文。正文是讯问笔录的核心，主要包括被讯问人的基本情况、家庭情况以及主要社会关系及其简历（包括别名、化名、绰号、前科等）；被讯问人对自己犯罪事实的供述和辩解，以及对其他共同犯罪的检举等。

（3）尾部。尾部主要包括被讯问人签署的意见（如以上笔录我看过或者向我宣读过，与我说的一致或者符合）及签字、按手印（在每一页均应签字、按印）、签字的时间。

制作讯问笔录应当客观、全面、准确反映讯问活动全貌。

（二）讯问的同步录音录像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1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

对讯问活动进行录音的，应当坚持全程同步，不得任意取舍，不得有所遗漏、剪辑和技术处理。

对讯问活动进行录像的，其画面应当是讯问室全景、被讯问人的正面和被讯问人面部的局部特写（如犯罪嫌疑人签字、按手印）。同时，应当注意被讯问人面部表情和肢体的变化，应当对其进行特写；被讯问人要求走动时，镜头应当尽可能地跟踪拍摄。在录制的过程中，要保证录像的完整性：①录像必须是全程不间断，不能因讯问人员或者录制人员的个人想法而做部分记录；②在录制的同时，要做好同步录像的书面记录，对录像过程中

的情况加以全面反映。主要记录开始、结束时间,录像中止的原因,被讯问人离开录像范围的原因以及录制的讯问人员的签字,被讯问人签字、按手印等情况。

录制结束后,需要被讯问人对录像加以确认,签字、按手印后封存。为保证同步录像形成的录像母带的完整性,应当同时制作两份。一份作为母带,由技术人员封存后交给档案管理人员管理,另一份作为证据材料,跟随卷宗。讯问活动的同步录音录像应当真实、完整、连续和清晰。

(三)讯问阶段的律师参与问题

从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之日起,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

第三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策略方法

一、讯问的策略

(一)讯问策略概念分析

讯问策略是指侦查人员为征服犯罪嫌疑人,促使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以及案件有关情况所实施的讯问计策与谋略。

制定讯问策略应当依据案件的性质和具体案情;实际已经掌握证据材料的数量、质量以及与案件有关联性;被讯问人在案件中所处的地位、所起的作用;被讯问人的个性、特点、认罪态度以及最关心的问题;被讯问人羁押后的心理状态、情绪、表现等情况。特别是被讯问人所处的地位和各种矛盾,是制定讯问策略的重要依据。侦查人员只有掌握了一定讯问策略,才能在讯问中居于主导地位,才能保证讯问的顺利进行。

讯问策略具有以下特点:

(1)战略性。讯问策略是侦查人员对讯问活动所进行的总体策划,一方面,它不是直接作用于讯问对象,而是作为一种讯问意图,只有通过各种讯问方式、方法来具体实现;另一方面,它又要统领和指导各种讯问的方法和手段,完成讯问方法和手段的最佳组合和优化,因此,讯问策略具有战略性特点。

(2)计谋性。讯问策略能够成功有效地统领和指导讯问活动,圆满地完成讯问的各种任务,达到预期的目标,就是因为其具有较好的计谋性特点。这种计谋性特点是在对讯问活动作出全面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实现的。它对整个讯问的总体谋划和部署都较为科学合理,对各种讯问方法的优化组合和使用都比较灵活有效,被讯问人也难以识别讯问的真实意图。这也是讯问策略能够成为侦查对策的核心地位之所在。

(3)隐秘性。讯问策略具有隐秘性,是指讯问策略在设计和运用过程中具有隐而不露的特点。隐蔽性和秘密性(迷惑性)是讯问策略的根本所在,如果失去了隐秘性,讯问策略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因此,要达到讯问的目的,讯问策略必须在严格保密的情况

下实施运用才能成功。这也是由讯问策略的隐秘性特点所决定的。

(4)合法性。讯问策略具有合法性,是指讯问主体制定、实施、运用讯问策略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讯问既是法定的刑事诉讼程序,也是一项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十分严肃的侦查活动。这就决定了讯问策略必须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其他任何违反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讯问都是不可取的,否则,不仅不能够实现讯问的目的,而且还会使得讯问活动非法。

(二)几种常用的讯问策略

根据侦查实践之经验,常用的讯问策略主要有:

1. 出其不意,先发制人

该讯问策略是指在犯罪嫌疑人刚刚被拘捕,思想处于惊恐、慌乱、紧张、猜疑之际,选择其较为薄弱的环节作为讯问的进路,攻其不备,先声夺人,给犯罪嫌疑人造成大势已去的态势,从而打开缺口,迫使其客观全面地交代犯罪事实。

运用出其不意、先发制人的讯问策略,应当掌握以下要领:

一是利用犯罪嫌疑人的被拘捕的最初阶段,特别是与外界隔离的思想混乱、情绪不稳定和波动较大的时机,出其不意、攻其不备,促使犯罪嫌疑人交代有关犯罪事实。

二是侦查人员应当做到举止庄重、严肃认真、沉着老练、不露声色,使犯罪嫌疑人感觉到已露马脚,难以蒙混过关,并陷入罪责难逃的处境,侦查人员抓住战机、趁热打铁、紧逼追讯,可以获得良好效果。

三是侦查人员可以采用先"抑"的方法,可以通过对其拍照,令其按手印,甚至可以通过测量足迹、采集血样,提取其他生物检材,给其造成某种心理错觉,使之陷入困境,然后,迅速发动攻势迫使其就范,从而达到讯问之目的。

2. 政策攻心,瓦解思想

该讯问策略是指以政策、法律为武器,有针对性地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思想教育,申明政策的意义,指出其错误观点,采用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方法,指明出路,动摇瓦解其思想基础,促其弃恶从善,自愿对案件事实进行供述。

运用政策攻心,瓦解思想的讯问策略应当掌握以下要领:

一是全面阐述"宽严相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精神,阐明这一刑事政策的严肃性和灵活性,充分发挥对犯罪嫌疑人的震慑威力和感召力,引起心理的共鸣。

二是政策攻心,应当掌握时机,真正地使政策攻在"心"上,击中要害,瓦解思想。犯罪嫌疑人供述犯罪事实一般要经历试探摸底、徘徊动摇、欲交代罪行,又唯恐得不到从宽处理的时段,侦查人员应当抓住有利时机加大攻心力度,促使其丢掉幻想,转变思想,供述犯罪事实。

三是政策攻心,应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犯罪嫌疑人的情况比较复杂,其年龄、经历、文化、个性特点等方面有很大差异,走上犯罪的道路的原因也不尽相同。当其被拘捕后,有的存在畏罪思想,有的存在敌对情绪,有的存在侥幸心理,有的悲观绝望等。因此,进行政策教育要因案因人而异。

四是政策攻心,应当坚持原则。政策攻心要坚持原则,掌握分寸,保证言行一致,做到宽严有度,言之有物(如采取典型的案例加以说明)。不得无原则地"许愿"、不择手段地

“打保票”,更不能利用政策进行欺骗、诱供。

3. 利用矛盾,分化瓦解

该讯问策略是指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过程中,充分利用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与犯罪事实的矛盾;口供自身的矛盾;口供与客观条件的矛盾;犯罪嫌疑人口供之间的矛盾等,来揭露犯罪嫌疑人编造谎言或者虚假供述,或者利用同案犯之间的利害矛盾关系,分化其心理,瓦解其同盟,促使其客观供述的讯问策略。

运用利用矛盾、分化瓦解的讯问策略应当掌握以下要领:

一是要善于发现矛盾。侦查人员在讯问过程中,要善于让犯罪嫌疑人暴露矛盾,并及时发现矛盾。这些矛盾主要表现在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与其他证据材料、口供前后、口供内部、口供与其他同案犯的口供、口供与客观现象以及共同犯罪嫌疑人口供之间的矛盾。当发现矛盾后,要判断为何出现矛盾,犯罪嫌疑人企图掩盖的是什么问题,其目的是什么,对其分析要透彻、准确。

二是善于利用矛盾。侦查人员发现矛盾后,要善于利用矛盾,方能制服犯罪嫌疑人。被讯问人的供述出现矛盾时,不要迅速揭露或者立即批驳,必要时可让其重复讲几遍,借题发挥,让其充分表演,欲擒故纵,将计就计,让矛盾得以充分暴露,矛盾出现得越多越好。之后,利用自相矛盾,批驳伪供,使其作茧自缚,不能自圆其说,迫使其供述真实情况。对同案犯、犯罪集团成员,应当充分利用他们之间可能存在的争夺名利、钩心斗角、相互倾轧、相互猜疑、互不信任以及争风吃醋的矛盾,选择薄弱环节,穷追不舍、各个击破。

三是利用矛盾可以与其他讯问策略结合使用。如当犯罪嫌疑人在矛盾面前无法辩解,又犹豫不定企图抵赖而不交代罪行时,可结合政策攻心、思想教育,必要时运用证据,促使其交代犯罪事实。

4. 巧用证据材料,打破僵局

该讯问策略是指在讯问过程中有计划、有步骤地运用证据,促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的策略。讯问过程中有选择、有准备、有控制地适时出示证据,是击破犯罪嫌疑人的顽固态度、促使其供述的常用而有效的策略。

运用这一讯问策略应当掌握以下要领:

一是出示证据材料的原则。讯问过程中需要出示的证据材料应当是确实的、可靠的;对于不十分可靠的证据材料,要宁缺毋滥;坚持少用证据材料,宁少勿多。

二是出示证据材料要有准备。在出示证据材料之前,应当分析犯罪嫌疑人拒供或者不彻底交代犯罪事实的原因何在,在什么问题上使用何种证据材料,侦查人员如何发问,犯罪嫌疑人可能出现几种狡辩,针对辩解如何利用证据材料、利用何种证据材料等方面都要有充分准备,以防止使用不当,出现讯问僵局。

三是出示证据材料要掌握时机。出示证据材料应当审时度势,把握时机,特别是当犯罪嫌疑人侥幸心理严重,或者犯罪嫌疑人心理上犹豫不决时,也可以出示一些令其最担心的证据材料,促使其供述。出示证据材料的方法应当灵活多变,因人而异。既可以直接出示,暗中出示,也可以全部出示,还可以连续出示几个证据材料或者一组证据材料。

四是出示证据材料要有控制。出示证据材料之目的是打破僵局、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打开讯问的缺口,力争用最少证据材料迫使其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因此,不能

把所掌握的证据材料全盘播出，要有所节制、留有余地，不能暴露自己的底线。

5. 以迂为直，迂回围歼

该讯问策略是指先避开核心问题，转移犯罪嫌疑人的注意力，然后抓住战机，突然反攻，使其难以防守，迫使其供述案件事实的讯问策略。

运用该讯问策略应当掌握以下要领：

一是使用的条件。该讯问策略主要使用于一些犯罪嫌疑人戒备心理严重或者异常狡猾、反讯问防线严密，或者讯问人员掌握的证据较少而又不十分可靠的案件。

二是使用的方法。采用缓和气氛的方法，示假隐真，转移其视线，使犯罪嫌疑人心理放松，通过自由交谈打开话题，使其在谈话中露出破绽。之后，抓住战机，突然进攻，堵住犯罪嫌疑人退路，使其难以固守，被迫供述犯罪事实。使用此种策略时，应当注意隐蔽主攻意图和方向。

二、讯问的方法

（一）讯问方法概念分析

讯问方法，是指侦查人员为实现侦查讯问之目的，针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具体讯问的有效途径和措施。

讯问谋略侧重于讯问的宏观方面，而讯问方法则是具体的，侧重于微观的。因此，讯问方法具有以下特点：

（1）战术性。讯问方法作为解决讯问过程中局部和个别问题的具体手段，运用时要根据讯问策略的总体策划和运筹意图直接用作于被讯问人并对其产生影响。因此，讯问方法具有战术性特点。

（2）技巧性。讯问方法作为侦查人员实施讯问、获取犯罪嫌疑人真实供述和辩解的具体途径和手段，其本身就具有极强的技巧性。

（3）直接性。讯问方法是在讯问策略指导下的战术行动，直接对被讯问人发挥作用，因而其具有直接性的作用。

（4）灵活性。讯问方法具有灵活性。与讯问策略不同，讯问方法要随着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和行为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和改变，也只有这样，才能使讯问活动立于不败之地，实现讯问策略之目标。

（二）几种常用的讯问方法

依据立法精神，结合讯问实施，常用的讯问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使用证据材料讯问法

使用证据材料讯问法是指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过程中，为了获取犯罪嫌疑人真实供述和辩解，按照计划、有步骤地出示证据材料的侦查讯问方法。

讯问中正确地使用证据材料，对消除犯罪嫌疑人拒供、伪供心理，有力地打击其嚣张气焰，突破讯问僵局，迫使其纠正虚假供述，如实交代所犯罪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使用证据材料讯问法应当把握好使用证据材料的原则、选准出示证据材料的时机、出

示证据材料的方法。同时，还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使用证据材料前应做好一切充分准备工作；二是根据具体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点有针对性地优化、选择使用证据材料的方式方法；四是使用证据材料要留有余地并做好详细笔录。

2. 说服教育讯问法

说服教育讯问法是侦查人员为实现讯问之目标，针对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表现和心理状态，进行相关的教育和开导，促使其转变思想认识，从而如实供述和辩解的讯问方法。说服教育讯问法是说服教育的内容与方式、方法的有机统一。

说服教育讯问法对消除对立情绪、增强信任度、转变观念、唤起良知、知晓利害、指明出路、促使其坦白、确保侦查讯问活动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说服教育讯问的内容有：一是法律教育；二是政策教育；三是前途形势教育；四是伦理道德教育等。

说服教育讯问的方法主要包括：一是疏导法；二是例证法；三是晓之以理法；四是利害选择法；五是规劝法等。

同时，讯问中使用说服教育讯问法还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因人施教；二是讲究分寸；三是宽严分明；四是实施说服教育应同利用矛盾、使用证据材料讯问法结合起来使用。

3. 利用矛盾讯问法

利用矛盾讯问法，是指侦查人员为达到讯问之目的，通过发现、揭露和证实矛盾的过程，分化瓦解犯罪嫌疑人的防御体系，从而查清全部案情的侦查讯问方法。

利用矛盾讯问法对于分化瓦解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和攻守同盟，确保讯问、查证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讯问过程中，可供利用的矛盾主要：一是犯罪嫌疑人口供中的矛盾；二是同案犯之间利害关系上的矛盾；三是犯罪嫌疑人心理上的矛盾

利用矛盾讯问的方法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口供矛盾的利用方法和同案犯利害关系上矛盾的利用方法。

犯罪嫌疑人口供矛盾利用的方法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借题驳斥法。针对犯罪嫌疑人口供前后出现的矛盾，以其所讲的谎言去揭露另一个谎言，即所谓"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二是事实驳斥法。针对犯罪嫌疑人的谎言，使用所掌握的客观事实予以批驳，责令犯罪嫌疑人作出解释或者说明。三是证据材料驳斥法。运用已经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批驳和揭露。四是对质法。必要时可让证人、被害人或者同案直接与犯罪嫌疑人当面对质等。

同案犯利害关系矛盾利用的方法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直接利用法。这种方法是侦查人员直接公开揭露同案犯之间在利害关系上存在的矛盾，加剧其之间的矛盾冲突，如夺妻之恨、杀父之仇等。二是间接利用法。讯问人员通过间接的方式，促使被讯问人员产生联想或者错觉形成怨恨情绪，再反过来揭发同伙犯罪行为的过程。

必须说明的是，上述几种讯问方法虽然各有其特点和实施的不同要求，但在进行具体的讯问时，还应当考虑到案件侦查的需要、犯罪嫌疑人的情况和侦查讯问策略的要求，做到有选择地综合性运用。例如，针对某一具体的案件采用正面进攻、重点突破的讯问策略时，一般要更多地结合使用证据材料讯问法，辅之以必要的说服教育和利用矛盾进行讯

问;而采取避实击虚、迂回包抄的讯问策略时,则要以说服教育或者利用矛盾为主,辅之以必要的出示证据材料进行讯问。只有优化选择、综合运用多种讯问方法,才能确保讯问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节 几种特殊案件讯问要点

在侦查过程中,针对不同的案件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具体案件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讯问,尤其涉及定罪量刑的关键性情节和事实,应当讯问清楚。从侦查实践来看,比较特殊案件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对"疑似精神病"犯罪嫌疑人讯问的要点

对"疑似精神病"犯罪嫌疑人讯问要注意掌握以下要点。

(1)问清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社会关系。尤其要问清个人成长的主要经历、担任过何种职务及工作业绩。

(2)实施犯罪诸环节的心理变化情况。尤其要问清如何产生的犯罪意图,做了哪些准备、如何确定作案时间及地点等,让其具体陈述。

(3)问清具体犯罪经过。尤其要问清实施犯罪的具体手段以及犯罪后是否采取了伪造现场、毁痕灭迹等反侦查的行为。

二、对"命案"犯罪嫌疑人讯问的要点

对"命案"犯罪嫌疑人讯问要注意掌握以下要点。

(1)问清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实施犯罪的思想基础和预谋。如有贩毒案犯还应当问清实施犯罪的分工,区分各自的责任。

(2)问清作案时间、地点、周围环境的具体情况、作案的事实情节。

(3)问清作案手段,以及实施犯罪造成的危害结果。

(4)问清犯罪嫌疑人怎样离开现场,离开现场时被害人或者尸体体位特征(尸体姿态、方向、伤害部位等)及现场环境情况。

(5)问清犯罪嫌疑人为掩盖罪行都实施了哪些伪装行为。

(6)问清凶器、物品特征、来源及下落情况。

三、对"有组织犯罪"犯罪嫌疑人讯问的要点

对"有组织犯罪"犯罪嫌疑人的讯问要注意掌握以下要点。

(1)问清组织结构,确定该组织中的组织者、领导者及成员情况。包括:①组织成员之间的关系及内部分工;②组织成员在具体实施违法犯罪中的地位、作用。

(2)问清组织的稳定状态。包括:①组织成员加入该组织的方式(途径)及时间;②组织成员获取何种共同利益;③组织内部成文或者不成文的帮规。

(3)问清该组织对社会的危害结果。包括:①该组织在一定时期、在一定区域、行业范围内,实施的有组织违法犯罪行为及对社会的危害结果;②有哪些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团体、企业、国家机关对该组织实施了庇护。

四、对"绑架犯罪"犯罪嫌疑人讯问的要点

对"绑架犯罪"犯罪嫌疑人的讯问要注意以下要点。

(1)讯问犯罪嫌疑人实施绑架行为的"七要素",即时间、地点、起因、实施行为的手段和目的等,重点突出主观犯意。

(2)讯问犯罪嫌疑人与被绑架人或者被绑架家属的关系,详细描述被害人的具体情况和面部、衣着特征等。

(3)讯问犯罪嫌疑人事前预谋、分工和准备工作的情况,参与作案的人数,以及使用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实施行为过程中各自的作用。

(4)讯问犯罪嫌疑人通过何种方式、途径了解被害人性格特点、生活方式、生活规律、联系方式等具体的信息。

(5)讯问拘禁被绑架人的地点和变换地点的情况。

(6)讯问犯罪嫌疑人实施绑架行为后,采用何种方式与被绑架人的家属或者朋友联系,交付赎金或者变换交付、确定交付赎金地点等情况。

(7)犯罪嫌疑人对被绑架人有实施加害并致人死亡的,应当讯问其具体行为的地点、时间、手段与方式和尸体处理情况。

(8)讯问本案相关知情人的情况。

(9)讯问本案作案的工具和涉案有关物品的情况。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概念?
2. 讯问犯罪嫌疑人有哪些任务?
3.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4. 试述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法律要求。
5. 试述讯问犯罪嫌疑人前的准备。
6. 试述第一次讯问的概念及步骤与方法。
7. 简述讯问笔录的制作。
8. 简述侦查策略的概念及特点。
9. 在侦查实践中,有哪几种常见的侦查策略?
10. 简述侦查讯问的方法与特点。
11. 简述在侦查实践中的几种常见的侦查方法。

12. 简述对“疑似精神病”犯罪嫌疑人讯问的要点。
13. 简述对“命案”犯罪嫌疑人讯问的要点。
14. 简述对“有组织犯罪”犯罪嫌疑人讯问的要点。
15. 简述对“绑架犯罪”犯罪嫌疑人讯问的要点。

第十五章

搜查与扣押

第一节 搜 查

一、搜查的概念与特点

搜查是指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为搜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按照法律严格规定的程序,对一定空间(物理空间与虚拟空间)进行搜寻、检查的一种强制性侦查行为。

作为一种强制性侦查行为,搜查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强制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①搜查是一种毫无预警性的国家强制处分,此种强制处分的发动为突袭性质,实施前无须通知被搜查者,也无须给被搜查人辩解的机会。②搜查的强制性还体现为被搜查人若阻碍应当进行的搜查,侦查人员可以采用合法手段排除抗拒而强行搜查。③搜查的强制性还表现在它与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之间密不可分的联系。

第二,特定性。搜查之目的是为了搜集犯罪证据、犯罪嫌疑人,如果毫无特定范围的"海"查,一方面是对被搜查人基本权利的极大侵害,另一方面也是对有限侦查资源的极大浪费。

第三,专门性。搜查具有专门性,只能由国家法定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实施,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进行搜查。虽然英美法国家立法规定,作为公民个人的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保安公司、私人侦探等也有权进行搜查,但他们所能实施的只是一种没有强制力的调查活动,带有强制性的搜查活动只能由国家专门机关才能实施。

第四,法定性。由于搜查本身的强制性,它的实施不仅可能损害公民的财产权,而且可能损害公民的人身、住宅和隐私等权利。因此,为了保障被搜查人的权利并确保惩罚犯罪,各国法治国家法律一般都规定了严格的法定程序以确保搜查的正确实施。

二、搜查前的准备工作

（一）认真履行法律手续

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需要搜查时，侦查人员首先制作《呈请搜查报告书》，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开具《搜查证》。同时，为了依法记录搜查活动情况和扣押物品情况，还应当事先准备好搜查笔录和扣押物品的清单等法律文书。

（二）准备好必要的警械、武器和搜查工具

为了防止搜查中被搜查人逃跑、自杀或者行凶，保证搜查活动的顺利进行，侦查人员应当事先准备好警械、武器；其次，应当准备好交通工具和通信工具；最后还应当准备好搜查工具，如照明、录音机、录像机、手电筒、放大镜、皮尺、探测器，以及纸袋、器皿和其他提取痕迹的用品等。

（三）组织好搜查人员、了解搜查对象的情况

组织搜查人员时，要考虑到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参加搜查的人员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例如必须是二人以上，必须是侦查人员，搜查妇女的身体必须是女工作人员，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形等。二是参加搜查的人员必须符合案件实际情况的需要，应视任务、内容决定参加搜查人员的多少、结构等。

在搜查进行前，侦查人员应当对搜查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了解，即搜查前应当了解被搜查人的性别、年龄、职业、爱好、生活方式、社会关系等，同时要对被搜查人的住处、工作地点或者其他有关地点的环境条件进行详细调查，如房屋结构、门窗设施、居室概况等，便于正确判断犯罪嫌疑人可能隐藏的部位、罪证可能藏匿的地点，制订周密可靠的搜查方案，做好必要的物质准备。

（四）制定搜查方案、明确搜查目的

搜查方案是侦查人员搜查之前制定的用以实现搜查目的，指导搜查行为的具体行动方案。搜查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搜查的对象和目的；②搜查的时间和地点；③搜查的方法和步骤；④搜查人员的组织和分工；⑤搜查紧急情况的预测和对策。搜查方案一经制订，侦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和实施，如果在搜查过程中，发现搜查对象的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就应当重新修改搜查方案。

三、搜查的具体实施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34条规定："为了搜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从该条规定不难看出，在侦查过程中，搜查主要有以下类型：

（一）人身搜查

人身搜查是指为了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第三人身上或者随身所着衣物的口袋、

夹缝内获取有关证据或者物件而实施的搜寻、查找行为。人身搜查的一般方法为:

(1)让被搜查人摆出一定的姿态,有一个或者几个负责警戒或者监视,一个侦查人员进行搜查。先令被搜查人举起双手抱头,面壁叉腿或者双腿交叉而立,也可强迫被搜查人双手伸直,两小腿跪在地上或者双腿叉开趴在地上,使其失去反抗能力,然后从其背后进行搜查。

(2)搜查按自上而下,由外及里的顺序进行。先检查衣领、衣裤口袋、腰带、衣裤的贴边、夹层等部位,注意发现有无凶器、武器、毒药及其他可供行凶、自杀的物品、器皿,然后人上到下仔细搜查。搜查的重点是腋下、胳膊、臀部、背部、胸部、双腿内侧、手腕、腿腕、腰部、衣服重叠处、衣裤口袋、腰带内侧、鞋缝、袜边、补丁、卷边等,必要时可用 X 光透视检查。对女性被搜查人的头发、内衣、内裤、胸罩、卫生用品等处也要注意搜查。对女性被搜查人的搜查由女性侦查人员进行。

(3)人身搜查中,必要时可以进行伤检或者活体检验,如被搜查人身上贴有膏药,扎有绷带或者有可疑斑迹,要请医生或者法医检验。必要时也可以责令被搜查人脱光衣服进行搜查,但要严格限制其适用并尊重被搜查人之人格尊严。对身体的隐秘部位可以进行仪器检查。

(二)物品搜查

物品搜查是指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随身携带的、寄存的,或者存放在某处的物品进行搜寻、查找行为。目的是获取隐匿在其中的犯罪证据。

物品搜查的范围广泛,涉及被搜查人携带、寄存,或者存放在某处物品,如箱包、衣物、电脑、日常用品、手表、钢笔、戒指、烟斗、香烟、日记本、书籍等。对于上述物品,侦查人员应当细心进行搜查。搜查时由一名侦查人员动手执行,其余人员在旁边严密监视被搜查人的动态,一般不能让被搜查人自行打开随身携带的旅行包、箱子,切忌多名搜查人员一窝蜂上前检查或者查看赃证而疏忽对搜查对象的监控,给被搜查人以可乘之机,发生逃跑或者突然袭击侦查人员的行为。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搜查物品时一定要慎重、小心、仔细,特别是搜查比较大型的旅行包、箱子、手提袋等物品时,要注意在夹层、接头等部位是否藏有爆炸物、剧毒物品、违禁品等。

(三)场所搜查

场所搜查是指对可能隐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住处或者其他地方所进行的搜寻、查找行为。

1. 住处搜查

“住处”包括被搜查人的住宅、长期租住的房屋、宾馆的租住房间,以及即经营又居住的租住店铺、门面房等。对“住处”的搜查包括对“住处”的室内搜查和室外搜查。

室内搜查,是指侦查人员为搜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而对可能隐藏犯罪嫌疑人、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住处所进行搜寻、查找行为。

室内搜查,应当根据具体案情制订搜查方案,内容包括:搜查的目的、任务;搜查的地点、方法;搜查的时间、力量布置、物质准备;搜查的重点、顺序;搜查注意事项等。搜查前

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室内搜查可以从一点或者一头开始，逐步展开，也可由内向外或者由外向内循序渐进，还可以采用分区定位搜查法，即将搜查的地方分为几个部分，由专人分别进行各部分的搜查。

犯罪嫌疑人隐藏罪证，常常不会轻易被发现，搜查时应当全面、细致。要从那些不具有存放物品功能或者被人认为不会存在物品的地方入手发现罪证，如家具的夹层、天花板上、房檐、厕所水箱内、镜框中、床垫、枕芯、炕洞、烟囱等处。特别注意地窖、暗室、墙壁夹层中和翻新刷扫部位的搜查。必要时，可用工具撬、挖、截、锯、割。对于搜查中出现的反常现象和痕迹，可以借助专门的仪器设备进行探测。

室外搜查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搜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而对可能隐藏犯罪嫌疑人、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有关露天场所进行的搜寻、查找行为。露天场所是相对于“室内”而言的，主要是指与被搜查人“住处”相毗邻的菜园、院落，以及判断可能隐藏犯罪人、罪证或者尸体的水井、坑洼、田野中的草丛、树林、深山中的岩洞或者犯罪嫌疑人交代的藏匿罪证的有关露场所。

室外搜查要根据室外地面广阔、地形复杂等特点和具体环境，划定搜查范围，制定分片分段搜查的具体方案。然后，根据需要设置警戒线，定人定点包干有序地进行搜查。搜查时，可采用螺旋式、发射式等不同的方式进行。特别注意新翻动的泥土，变动过的物堆，必要时可借助工具和仪器设备探试或者利用警犬搜索。搜查出的尸体、罪证应当摄像拍照，与案件有关的物品依法予以扣押。

2. 其他有关地方搜查

其他有关地方的搜查，是指对“住处”以外的可能隐藏犯罪嫌疑人、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地方所进行的搜寻、查找行为。在一些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或者罪犯为了隐匿罪证、规避法律、逃避制裁，常常将一些关键或者重要的证据物品存放在“住处”以外的其他地方，如办公室、银行保险柜、物品寄存处、储藏室、杂物间、地下室、车库等。侦查人员在进行搜查时，除依法搜查被搜查人的“住处”外，还必须要依法搜查被搜查人可能隐藏罪证的“其他相关地方”。

（四）车辆搜查

车辆搜查是指对可能是赃物、犯罪工具或者隐藏赃证物品可疑机动机车进行的搜寻、查找行为。由于搜查对象的机动性强、容易发生危险，侦查人员需要保持高度警惕。

搜查车辆时，可以采取以下方法：控制驾驶人员，进而控制机动车辆；按照分工，负责搜查的进行搜查，负责监督警戒的监督警戒；搜查时，可按照分工，先搜查车内和后备厢，然后再搜查车辆的引擎和车辆的其他部分；表面部分搜查完毕后，再对车辆内部及相关夹缝、轮胎等部位进行搜查。

四、搜查要求与搜查笔录

（一）搜查要求

搜查必须依法进行，严禁非法搜查。在执行搜查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进行搜查时必须向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出示搜查证,搜查证应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负责批准签发。但是,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2)搜查应当由2名以上的侦查人员进行,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3)进行搜查,首先要做好搜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搜查中应当认真、细致、全面,善于发现疑点,对搜查过程中发现的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文件,应当请见证人在场见证过目,并在搜查笔录上签名认可。

(4)搜查过程 发现有有关物品、文件,要注意鉴别哪些应当扣押,哪些不应该扣押。要认真填写扣押物品清单和做好搜查记录。

(二)搜查笔录

搜查时,必须制度搜查笔录,搜查笔录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搜查的时间、地点和被搜查人的姓名及搜查范围。搜查的时间,包括搜查开始和结束的时间,要具体到某时某分;被搜查人要将住址和姓名一起填写,搜查范围的填写应当具体、完整、简明扼要。

(2)搜查单位、执行人员姓名和搜查证号码。

(3)搜查的简要情况。包括:

1)搜查的见证情况。搜查的见证情况,即搜查活动在××单位(或者住在某处)的×××见证下进行。

2)搜查的顺序、过程,即出示搜查证的情况、搜查了哪些地方,先搜查何处,后搜查何处。搜查过程中有无问题,搜查人员是否严格依法办事,有无损坏物品,被搜查人及其家属是否积极配合搜查,有无抵制或者刁难的行为等。

3)发现、提取痕迹、物品的情况。发现、提取痕迹、物品的情况,即在何处发现了何种可疑的物品、文件、痕迹,有无拍照固定,有无提取、扣押等。如发现多个痕迹、物品的,可根据环境选择合适的次序依次记录。

4)被搜查人或者见证人对搜查笔录核对意见。以上内容记录完成、《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填写清楚后,要向被搜查人或者见证人宣读,让其核对。认为笔录与实际搜查情况一致的,让其签上“对搜查活动无意见”的字样,并签名、按指印。如有意见,可以写明。如果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拒绝签名、按指印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搜查笔录一经被搜查人、见证人和侦查人员签名盖章,不能再做任何发动。

除搜查笔录外,对搜查过程中的一些其他事项也应当制作记录。如搜查中拍摄的有关照片;反映搜查过程的录像带;搜查中绘制的图形、制作的模型。

所有的搜查记录,都应当由承办案件单位的侦查人员制作,在制作过程中如有涂改,涂改处应当按上被搜查人或者其他见证人的指印。

第二节 扣 押

一、扣押的概念与范围

(一)扣押的概念

扣押是指侦查人员在勘验、检查、搜查、复验、复查等侦查活动中,对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文件和邮件、电子邮件、电报等予以强制留置的侦查方法。其目的在于取得和保全证据,防止证据被损毁、丢失或者隐匿。

扣押是一种普遍适用的侦查措施,常与搜查、勘验或者检查同时进行。它直接涉及某些组织和公民的财产权益和隐私权益,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二)扣押的范围

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所扣押的物品、文件必须是与案件有关的,即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以及罪重或者罪轻的物品和文件,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如果在勘验、检查、搜查、复验、复查等侦查活动中,发现的物品、文件是否与案件有关暂时无法确定的,则应当先行扣押,待查清后再做处理。在勘验、检查、搜查中、复验、复查等侦查活动中发现违禁品,虽然同本案无关,也应当扣押,并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在侦查实践中,还有附随于其他刑事执法活动或者单独实施的扣押。这主要包括扣押的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子邮件、电报、手机短信和调取物品、文件中的扣押。

二、扣押的实施

需要扣押的物品、文件,侦查人员应当会同被扣押人或者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一起,对被扣押的物品中、文件当场查点清楚,并开列《扣押物品、文件清单》一式三份,写明物品或者文件的名称、规格、数量、价值、来源,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者分别签名后,一份交持有人,一份交保管人,一份附卷备查。如果是现场勘验、搜查过程中扣押的,附卷备查的扣押清单应当附在现场勘查笔录、搜查笔录之后。

应当扣押但不便提取的物品,单独开具《扣押物品、文件清单》一式二份,在清单上注明已经拍照或者录像,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物品、文件持有人,另一份连同照片或者录像带附卷备查。

对记录扣押物品、文件和其他证据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应当记明案由、对象、内容、录取或者复制的时间、地点、规格、类别、应用长度、文件格式及长度等,并妥为保管。

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子邮件、电报,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扣押通知书》,通知邮电部门或者网络服务单位检交扣押。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由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解除扣押通知书》，立即通知邮电部门或者网络服务单位。

三、扣押后的处理

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邮件、电子邮件、电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钱财及其孳息的，应当指派专人妥善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使用、调换、损毁或者自行处理。

在扣押的物品中，属于被害人合法财产及其孳息的，应在登记、拍照或者录像、估价之后及时返还，并在案卷中注明返还的理由，将原物照片、清单和被害人的领取手续存卷备查。

扣押的物品、文件不属于被害人的，应随案移送。对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案件变更管辖时，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随案移交。移交时，由接收人、移交人当面查点清楚，并在交接单据上共同签名或者盖章。

对容易损坏、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存的物证、书证，应当用笔录、绘图、拍照、录像、制作模型等方法加以保全。对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有价值的物品，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拍照或者录像后可委托有关部门变卖、拍卖，所得款项暂予保存。

对查获的下列不宜随案移送的物品、文件和违禁品，应当拍成照片存入卷内，原物不随卷移送，由公安机关妥为保管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移送主管部门处理或者销毁；一是淫秽物品；二是武器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等危险品；三是鸦片、海洛因、吗啡、冰毒、大麻等毒品和制毒原料或者配剂、管制药品；四是危害国家安全的传单、标语、信件和其他宣传品；一是秘密文件、图表资料；六是珍贵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七是其他大宗的、不便搬运的物品。

扣押的物品、文件，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也非违禁物品，应当在查明后的3日内解除扣押，退还原主。对与案件有关物品、文件，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断后，由扣押的公安机关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上缴国库或者返还被害人，并向人民法院交执行回单。通知被害人或者其家属后，超过半年未来领取的，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经送交财政部门处理的赃款、赃物，如果失主前来认领，经查证属实，由原没收机关从财政部门提回，予以归还。如果原物已经卖掉，应当退还价款。

四、扣押应当注意的问题

扣押时，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持有相应法律文书或者侦查人员工作证件。

物品、文件是否需要扣押，一般由搜查现场的指挥人员决定。特别贵重物品和绝密文件需要扣押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当场清点、封存，指派专人保管。

对记录扣押物品和其他证据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应当记明案由、对象、内容、录取、复制的时间、地点、规格、类别、应用长度、文件格式等，并妥善保管。

持有人或者其家属不愿在《扣押物品、文件清单》上签字的，应当注明。

对单位和个人的计算机系统及其数据的扣押，目前法律尚无具体规定。有人提出按

照以下方法操作：一是扣押或者使用相似的安全措施保护计算机系统或者一部分计算机数据存储载体；二是制作或者获取计算机数据的备份；三是保持计算机数据的完整性；四是使其不可访问或者将其从可访问的计算机系统中移走。

第三节　查询、冻结

一、查询、冻结的法律规定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42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第143条规定："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3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与旧《刑事诉讼法》相比，主要是查询、冻结的标的范围增加了，扩展至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以适应经济发展的新情况。

侦查实践中，"犯罪嫌疑人的存款"，包括犯罪嫌疑人以真名存入的款项、以化名存入的款项、以家庭成员的名字存入的款项，及以亲朋好友的名字存入的款项。如果暂时分不清是否属于犯罪嫌疑人的存款，但侦查时又需要查询、冻结的，可以先查询、冻结，然后根据情况再作处理。"犯罪嫌疑人的汇款"，包括犯罪嫌疑人汇出的款项及他人汇给犯罪嫌疑人的款项。通过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可以服务查明犯罪、证实犯罪的需要，又能挽回国家、集体、个人经济的损失。

二、查询、冻结的执行

（一）查询的执行

1. 查询条件

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犯罪嫌疑人持有及其以违法所得变现、购买的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

侦查犯罪的需要包括三方面的含义：一是所要查询、冻结的存款、汇款必须与犯罪嫌疑人及犯罪嫌疑人涉及犯罪有关，即属于犯罪嫌疑人或者与其涉嫌的存款、汇款。二是查询、冻结存款、汇款，是为了防止赃款转移，挽回和减少损失的需要。三是查询、冻结存款、汇款，是为了发现新的犯罪线索，继续调查，扩大侦查战果的需要。

2. 查询程序

（1）呈请批准。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政部门查询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的，办案部门制作《呈请查询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

准。《呈请查询报告书》内容包括:简要案情,被查询个人或者单位的名称,涉及的具体的金融机构或者邮政部门,查询的具体理由,查询的法律依据等。

(2)批准查询。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办案部门制作《查询财产通知书》。

(3)实施查询。侦查人员将《查询财产通知书》正本和回执联交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政部门协助查询。正本由协助查询单位留存,作为协助查询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的依据。回执联和有关查询材料由协助查询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或者查询专用章后,退回公安机关,侦查终结时存入诉讼卷。

(二)冻结的执行

1. 冻结条件

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冻结犯罪嫌疑人持有及其以违法所得变现、购买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

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名义建立的各类专门清算交收账户不得整体冻结。

2. 冻结程序

(1)呈请批准。冻结犯罪嫌疑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政部门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的,办案部门制作呈请冻结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呈请冻结报告书内容包括:简要案情,拟冻结个人或者单位的名称、账户、数额,涉及的具体的金融机构或者邮政部门,冻结的具体理由,冻结的期限,冻结的法律依据等。

(2)批准冻结。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办案部门制作冻结财产通知书。

(3)实施冻结。侦查人员将冻结财产通知书正本和回执联交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政部门协助冻结。正本由协助冻结单位留存,作为协助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的依据。回执联由协助冻结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后退回公安机关,侦查终结时存入诉讼卷。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但可轮候冻结。

(4)冻结期限。冻结存款、汇款等财产的期限为 6 个月。冻结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证券的期限为 2 年。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公安机关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每次续冻存款、汇款等财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每次续冻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证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继续冻结的,应当按照《程序规定》第 233 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冻结手续。逾期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的,视为自动解除冻结。

(5)解除冻结。对于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 3 日以内通知原金融机构、邮电部门等单位解除冻结,并通知被冻结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的所有人。

(6)冻结后的处理。对于冻结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者邮政部门的赃款,应当向人民法院随案移送该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者邮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由人民法院通知该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者邮政部门上缴国库。

侦查过程中犯罪嫌疑人死亡的,公安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返还被害人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通知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者邮政部门上缴国库或者返还被害人。

（7）跨辖区的处理。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指出：

作出查询、冻结、扣划决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与协助执行的银行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直接到协助执行的银行办理查询、冻结、扣划单位存款，不受辖区范围的限制。

三、查询、冻结中应注意的问题

（1）查询、冻结应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查询、冻结措施关系到公民和单位的直接利益，也涉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邮电部门的正常工作秩序，因此，运用查询、冻结措施，一定要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要求，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采取，不能随心所欲，不能擅自启动。

（2）查询、冻结应依法进行。公安机关虽然享有法律赋予的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的权力，但应当依法行使，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必须遵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143条和《程序规定》第231条至第238条的具体规定。

（3）应注意冻结不等于扣划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扣划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是法定机关依照法律规定主动、强制地从单位和个人账户扣划款项的行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及人民检察院只有权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但无权扣划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侦查机关对于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需要依法予以没收或返还被害人的，要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通知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或者邮电部门上缴国库或者返还被害人。

（4）查询、冻结后应积极查明与案件有无关联。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采取冻结措施后，应积极侦查，不得中断，查明所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与案件有无关联，如无关联，应尽快解除冻结。

思考题

1. 简述搜查的概念与特征。
2. 搜查前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3. 简述搜查的种类。
4. 简述搜查的要求与搜查笔录的内容。
5. 简述扣押的概念与扣押范围。
6. 试述扣押物品的处理。
7. 简述扣押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8. 简述查询的执行。
9. 简述冻结的执行。
10. 简述查询、冻结中应注意的问题。

第十六章

侦查辨认

第一节　侦查辨认概述

一、辨认的概念

侦查辨认，简称辨认，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情、发现侦查线索、搜集犯罪证据材料，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组织具有相应条件的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人员、物品、尸体、场所进行识别和确证的一种侦查措施。

作为一种重要的侦查措施，辨认具有线索发现与证据材料搜集两大功能。因此，辨认的主要目的就在于寻找、发现侦查线索和搜集、固定犯罪证据材料。在侦查辨认中，辨认的主体是指了解辨认客体特征的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案件的被害人、证人以及犯罪嫌疑人。需要指出的是，随着科技的发展，视频监控变得日益普及，视频侦查正逐渐演变为一种"常规"的侦查方式。伴随着对犯罪嫌疑人视频截图进行辨认的客观需要，侦查人员作为采集、分析视频资料的主体以及熟悉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的普通民众也正逐步加入到辨认主体的行列。辨认的客体是指与犯罪有关的人身、物品、尸体、场所，其中犯罪嫌疑人是辨认最常见也是最为重要的客体。辨认的对象不仅包括辨认客体还包括与辨认客体无关但特征相似的陪衬客体。辨认的规则与程序是侦查人员组织辨认活动的操作指南，是确保辨认功能正常发挥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辨认结论具有公正性、准确性、可靠性的重要前提。

二、辨认的分类

辨认可以根据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

（一）依据辨认主体划分

辨认主体是指在案发前、案发中、案发后感知过辨认客体特征的人，通常包括被害人、

证人、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以及了解辨认客体特征的其他人员。被害人辨认主要是对犯罪嫌疑人、犯罪场所进行辨认。犯罪嫌疑人辨认主要是对同案其他犯罪嫌疑人和犯罪场所进行辨认。证人根据情况不同,对四种辨认客体均可以实施辨认。随着视频侦查技术的不断发展,侦查人员以及熟悉犯罪嫌疑人特征的其他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影像的辨认也越来越普遍。需要强调的是,后两类主体的辨认,主要侧重于辨认的侦查功能,目的是发现侦查线索或者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身份。

(二)依据辨认客体划分

依据辨认客体的不同,可以将辨认分为对人的辨认、对物品的辨认、对尸体的辨认以及对场所的辨认。

(1)对人的辨认。对人的辨认是指辨认人对辨认客体进行人身识别,解决人身是否同一的辨认。在侦查辨认中,对人的辨认客体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辨认的目的多是为了肯定或者否定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嫌疑。

(2)对物品的辨认。对物品的辨认是指辨认人对与案件有关的客体进行识别,以解决物品是否同一或者其来源的辨认。在侦查辨认中,对物品辨认的客体一般包括作案工具、赃物、犯罪嫌疑人的现场遗留物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物品。对物品的辨认往往是发现侦查线索和确定该物品与特定人员或者案件之间联系的重要途径。

(3)对尸体的辨认。对尸体的辨认是指辨认人对与案件有关的未知名尸体的辨认,辨认的目的多是为了查明死者的真实身份。

(4)对场所的辨认。对场所的辨认是指辨认人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进行的辨认,辨认的目的主要是解决某场所是否同一。在对场所的辨认中,辨认的主体主要包括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辨认的客体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场所,例如,藏匿赃物、凶器或者尸体的场所。

(三)依据辨认意图、目的是否对外公开划分

依据辨认是否对外公开可以将辨认分为公开辨认和秘密辨认。

公开辨认是指侦查人员组织辨认人在被辨认人或者被辨认物的持有人知晓的情况下,对辨认客体进行的辨认。公开辨认侧重于辨认的证据功能,实施辨认时应当邀请见证人参加,在辨认结束后应当制作辨认笔录,其结论通常可以作为证据材料使用。一般来讲,对犯罪嫌疑人的公开辨认应当在其被采取强制措施之后进行,而对未名尸体的辨认一般都应当采取公开的方式。

秘密辨认是指侦查人员组织辨认人在被辨认人或者被辨认物的持有人不知晓的情况下,对辨认客体进行的辨认。秘密辨认侧重于辨认的侦查功能,实施辨认时无须邀请见证人参加,辨认结束后也无须制作正式的辨认笔录,其结论只能供侦查人员的参考,而不能作为证据材料使用。一般来讲,对犯罪嫌疑人的秘密辨认应将辨认人安排在犯罪嫌疑人经常出没的场所周围,寻找既隐蔽又便于观察的地点实施辨认;对物品的秘密辨认应事先把该物品从侦查对象或者其持有人处密取过来,辨认后再秘密放回原处。需要强调的是,如果要将秘密辨认的结果作为证据材料使用,则应将秘密辨认转化为公开辨认,侦查人员应当组织辨认人重新对辨认客体进行辨认。

（四）依据辨认是否通过某种媒介进行划分

依据辨认人是否通过某种媒介观察辨认客体的特征，辨认可以分为直接辨认和间接辨认。

直接辨认是指辨认人通过对客体的直接观察或者感知而进行的辨认。例如，辨认人面对面直接观察犯罪嫌疑人的面部特征进行辨认。一般来讲，直接辨认时辨认人对辨认客体的感知比较真实、全面，因此侦查实践中绝大多数的辨认都采取直接辨认的方法。

间接辨认是指辨认人并不直接感知辨认客体本身，而是通过感知某种媒介（如照片、录音、录像等）反映的辨认客体特征来进行的辨认。一般来讲，间接辨认不如直接辨认可靠，通常在不能或者不便进行直接辨认的情况下采用。

根据媒介的不同，间接辨认又可以分为照片辨认、录像辨认与录音辨认。

照片辨认是指利用辨认客体的照片（或者视频监控截图）进行辨认。采用这种方法进行辨认时，照片（或者视频监控截图）拍摄时的角度、光线条件以及辨认人对被辨认客体的熟悉程度均是影响辨认效果的重要因素。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即使照片拍摄时的角度和光线条件存在较大差异，人们也比较擅长将自己比较熟悉的人员准确地辨认出来，甚至在成像条件较差的视频监控图像中，熟人被辨认出来的准确性也高达 90%。例如，1999 年伦敦铁钉连环爆炸的犯罪嫌疑人大卫・科普兰就是被一个正在实习的大学生从电视中播放的视频监控图像中辨认了出来。与之相反，当辨认人与辨认客体不熟悉时，辨认人很难准确地将被辨认人从不同条件下（如照相机或者摄像机型号不同、拍摄角度和光线不同等）拍摄的照片中辨认出来。

随着视频侦查方式的兴起，对犯罪嫌疑人视频监控录像截图的辨认也变得越来越普遍。在侦查实践中，最常见也最为有效的利用犯罪嫌疑人视频监控录像截图的方式就是“人肉搜索”。“人肉搜索”的运用，使辨认的主体从被害人、目击证人扩展到了与犯罪嫌疑人熟识的普通民众。然而，为了确保辨认的效果，侦查人员需要注意的是，应当避免让一个与犯罪嫌疑人并不熟悉的人员（如与犯罪嫌疑人不熟悉的被害人、证人等）通过视频监控录像截图对其进行辨认。

录像辨认是指辨认人通过观看被辨认客体（主要是犯罪嫌疑人）的动态影像以及其他与犯罪嫌疑人相似的陪衬者相类似的动态影像进行的辨认。录像辨认具有以下优点：

（1）录像辨认更具快捷性。录像辨认的快捷性对于辨认人准确辨认而言至关重要，因为随着时间的流逝辨认人的记忆会发生消退，及时组织其进行辨认能够较好地保证辨认结果的质量。

（2）录像辨认能够较好地保障辨认列队的公正性。录像辨认系统数据库中存储有海量图像，能够确保辨认列队陪衬对象的选择更加具有科学性和公正性。

（3）录像资料具有便携性，使得辨认可以在辨认人家中、单位或者医院等场所进行，能够有效解决辨认人不便或者不能参加辨认的难题。

（4）录像辨认还可以有效避免被害人或者证人再次见到犯罪嫌疑人时所产生的恐惧感、焦虑感，在避免辨认人受到二次心理伤害的基础上提高辨认的质量。

（5）录像辨认可以从正面、侧面，动态、静态，全方位展示辨认对象的特征，有利于辨认人进行充分、全面的观察。

（五）依据辨认客体的状态进行划分

依据辨认客体所处的状态不同，辨认可以分为静态辨认和动态辨认。静态辨认是指当辨认客体处于静止状态时，辨认人依据客体的外表结构、形状、大小、颜色等静态的形象特征进行的辨认。动态辨认是指当辨认客体处于运动状态时，辨认人依据客体在运动中呈现出来的具有动作定型的行为习惯特征进行的辨认。一般来讲，对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的辨认属于静态辨认，而对于犯罪嫌疑人行走习惯特征的辨认属于动态辨认，为了提高辨认的准确性，可以将动态辨认与静态辨认结合起来进行。

三、辨认的任务

（一）发现、认定或者排除犯罪嫌疑人

寻找、发现以及缉捕犯罪嫌疑人是侦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案件得以侦破的必要条件。对于那些经过初步侦查，公安机关仍然没有发现嫌疑对象的案件，侦查人员可以积极组织被害人、目击证人以及其他了解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的人员到犯罪嫌疑人居住、生活、工作以及可能再次实施犯罪的地点、场所进行秘密寻找，以便发现、缉捕犯罪嫌疑人。对于那些经过侦查，公安机关已经发现并缉捕了犯罪嫌疑人的案件，侦查人员面临的首要任务就是确认该犯罪嫌疑人是否就是当前调查案件的作案人，为此，侦查人员可以组织被害人、证人以及同案的其他犯罪嫌疑人其进行辨认。在这种情况下，辨认的肯定结论经过核实，可以作为直接指认犯罪嫌疑人的依据；而否定结论则可以排除犯罪嫌疑人的嫌疑，缩小侦查范围。

（二）查明现场遗留物及其他涉案物品的来源和出处

对于犯罪嫌疑人作案时遗留在现场的作案工具、随身携带物品为何人所有，是何地生产、销售或者使用范围，侦查人员可以请有关人员进行辨认，这对于正确分析案情，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查获的赃物，侦查人员可以请事主或者被害人进行辨认，有利于缩小侦查范围，推动侦查的顺利进行。

（三）查明未知名死者身份及有关情况

在未知名尸体案件的侦查中，查明死者是谁往往是侦破案件的关键。侦查人员可以通过组织有关人员对未知名尸体、尸块或者尸体照片进行辨认，以确定侦查方向，缩小侦查范围。

（四）查找犯罪现场

在抢劫、强奸、绑架等案件的侦查中，有些被害人或者犯罪嫌疑人记忆比较模糊，往往不能准确地讲出自己被害或者实施犯罪、匿尸藏赃的地点，为了搜集更多的证据和线索，甄别犯罪嫌疑人口供的真伪，侦查人员可以组织上述人员对犯罪地点或者与犯罪相关的场所进行辨认。

第二节　侦查辨认心理机制和科学基础

一、辨认的心理机制

一个完整的辨认过程包括:目击事件信息的获取、存储、提取和判断四个阶段的心理过程。需要注意的是,存储于记忆中的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表征并非该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的精确的复制品,事实上它经常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扭曲。当你进行辨认时,辨认结果的准确性主要依赖于你获取这一心理表征的能力、这一心理表征的可验证性以及你在恢复这一心理表征时的推理能力。

(一)获取

获取是指有机体感知到案件中信息的过程。这一过程主要是通过编码来实现的。所谓编码是指大脑将感知的外界物理刺激信息(如声、光、气味以及环境信息等)转换成相应的记忆编码,以便使人们的大脑能够进一步对上述信息进行加工、处理。需要强调的是,记忆的编码过程并非是一个消极、被动的过程,相反,信息在这一阶段通常被选择和详细化。人们不可能在同一时间同时处理来自外界环境的所有刺激信息,因为人的注意力是十分有限的。此外,紧张、压力以及其他的认知活动均会分散人们的注意力,这会使本来就十分有限的注意力显得更加匮乏。有限的注意力将迫使人们不得不有选择性地关注一些信息而放弃或者忽视其他的信息。正是由于编码具有选择性,才使得一些原本与案件存在关联的信息并没有被证人编码,因此也就谈不上证人对这些信息存在记忆。例如,当一个证人根本没有注意犯罪嫌疑人所穿的鞋子时,他也就不可能准确地回答侦查人员针对该鞋子的提问。

除了对感知的信息进行选择之外,记忆的编码阶段还包括一个对感知的信息进行详细化的过程。只有那些经过选择和详细化的信息才会被编码并保留在人们的记忆中。所谓的详细化就是指人们对感知的信息作出解释、推断和建立联系的过程。例如,当目击证人推断犯罪嫌疑人是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人员时,他关于该人行为及体貌特征的记忆将会被打上"流浪人员刻板印象"的烙印。需要注意的是,推断是一个自动化的过程,人们根本无须付出任何努力,而且对此也毫无察觉。这也正是人们很难区分亲身体验的信息与根据该信息作出的推断的真正原因。事实上,在对某一事件进行回忆时,正是由于人们在判断实际发生的信息与根据该事件推测的信息方面产生了混淆,才导致人们对该事件的记忆发生了扭曲。

(二)存储

存储阶段是指信息经过编码后在大脑中的保持阶段。例如,在一些案件发生时,作为案件的被害人你可能已经对感知到的案件信息进行了编码并形成了该案件的心理表征。然而,当警察赶到案发现场并向你询问案情时,可能已经有几分钟过去了。在这段时间

内,你所感知的案件信息就存储在你的大脑中。之后,可能是几天、几周或者几个月,当警察抓获了犯罪嫌疑人,你还有可能再次被警察找去了解有关情况或者对该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当然随着诉讼程序的推进,你还有可能接受检察官或者法官询问。心理学的研究表明,人们的记忆在存储阶段往往会受到事后信息的干扰而发生不同程度的扭曲。例如,在案件发生后,目击证人可能会从网络、电视、广播以及报纸等媒体上获悉与该案有关的报道,或者听到其他证人对该案有关情况的议论,等等。目击证人通过上述渠道了解的案件相关信息将会被添加到其原始记忆之中。

那么,你所感知的案件信息在大脑中是如何存储的呢?心理学家们根据信息在大脑中存储的时间长短识别出了不同的记忆类型。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阿特金森和谢夫林根据记忆在人脑中持续的时间间隔将记忆区分为感觉记忆、短时记忆与长时记忆。例如,当那个犯罪嫌疑人走到你面前并掏出手枪时,他的面部特征信息就会被你所感知,并首先存储在感觉记忆区内。感觉记忆区能够高度精确记录来自各种感觉器官所接收的信息,但是这种高度精确的信息迅速就会衰退。一般来讲,来自视觉和听觉方面的信息在这一区域只能大约保存 2 秒钟左右,随后绝大多数的信息就会被遗忘。根据阿特金森和谢夫林的理论,进入感觉记忆区的信息会有一部分被传递到短时记忆区。在这一区域人们对信息的记忆仍然十分微弱,如果不对进入该记忆区内的信息进行复述,那么这些信息在大约 30 秒钟左右就会被人们遗忘。人类认知能力的一个重要限制就在于短时记忆区的容量十分有限。正因如此,感觉记忆区内存储的信息只会有一小部分被传递到短时记忆区并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处理。之后,那些进入短时记忆区并经过复述加工的信息就传输到容量庞大的长时记忆区内。在长时记忆区中存储着人们通过体验感知的所有信息,并且这些信息会被保存很长时间,有的甚至终生不会被遗忘。

(三)提取

大脑中存储的信息在随后某一时间的恢复被称为提取。记忆的恢复是通过记忆检索活动来实现的,它需要检索线索的帮助。根据记忆检索线索依存理论,在回忆过程中,只有当证人获得的记忆检索线索与事件发生的原始背景相一致时,检索活动才能够获得成功。总之,证人获得的事件背景信息越详细,他对该事件的回忆效果也就越好。

记忆提取是一个动态的决策过程,为了尽可能回忆出事件的原始情况,人们总是会努力利用存储于大脑中的一切信息,以使自己的记忆与原始事件最大限度地保持一致。记忆的重构就好比是考古生物学家在拼凑一个完整的恐龙骨架,显然,考古生物学家拼凑出的恐龙骨架并非真正的恐龙骨架。记忆的重构也是如此。证人记忆中存储的事件情节也并非证人对于该事件记忆的本身,其中夹杂着证人的常识、信念、判断和推测等“杂质”,这些情节虽然能够帮助证人进行回忆,但它们仅仅是记忆的某个片段。

(四)判断

判断是完成辨认的最后一个阶段。当目击证人通过记忆检索活动成功提取了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表征之后,他必须将该心理表征与其观察到的辨认对象进行比对,以判断二者是否同一。那么目击证人作出该判断决策这一认知过程是如何实现的呢?为了回答这一问题,巴德莱和他的同事辛奇创建了工作记忆区模型,即感觉记忆、工作记忆、长时记忆,

并以此取代了传统的、略显简单化的记忆模型。

工作记忆并非是一个单一的整体,实际上它是由语音回路、视觉空间模板、情景缓冲器以及中枢执行系统四个部分组成。语音回路负责存储来自听觉的信息,但其容量十分有限,并且信息在该区域停留的时间也极为短暂。视觉空间模板负责存储来自视觉或者与空间方面有关的信息。而情景缓冲器则通常被视为一个临时的存储器,它负责搜集、整合来自语音回路、视觉空间模板以及长时记忆区的信息,在这一区域人们能够依据先前的经验对新接受的信息作出解释进而解决相关问题并对未来的行动作出规划。中枢执行系统并不存储信息,它是连接语音回路、视觉空间模板以及情景缓冲器的桥梁,肩负着信息加工的计划、协调以及策略的选择等功能。当犯罪嫌疑人在长途汽车站接近你的时候,他的体貌特征方面的信息就会在你的视觉空间模板中"注册"。当他向你索要财物并使用语言威胁时,你就会在语音回路中处理他的语音信息。上述来自听觉和视觉方面的刺激信息会在情景缓冲器内被整合成一个完整的知觉体验。最后,当你决定采取何种行动时(如你决定听从他的命令并交出钱包),则表明中枢执行系统正在发挥功能。

由此可见,工作记忆区并不是一个消极的存储器,正如其名字一样,工作记忆区是人们解决问题并作出决策的区域,正是在这一区域大脑中存储的相互关联的信息才会被加工、处理并被人们所使用,而人们对于某一事件的回忆也正是在这一区域内发生的。因此,当警察向你询问抢劫犯罪嫌疑人是从哪个方向走过来时,你就会在大脑中重放抢劫案件发生时的情景;当你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时,你也会在大脑中重放抢劫案件发生时的情景,并重现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的画面,然后对所观察的辨认对象进行比较并最终做出判断。上述大脑的这种重放、决策活动就发生在目击证人的工作记忆区内。

二、辨认的科学基础

辨认实质上是一个同一认定的过程。同一认定是指了解客体特征的人,通过比较先后出现客体的特征而对这些客体是否同一的问题所做出的判断。辨认人将被辨认客体与自己感知过的人员、物品、场所在大脑中形成的心理表征进行比对,进而判断是否同一人、物或者场所,这一心理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同一认定的过程。同一认定之所以具有科学性就在于它是依据事物的特殊性或者说差异性做出的。然而,此处所讲的事物的特殊性或者差异性并非仅指哲学意义上的特殊性或者差异性,具体来讲,同一认定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一)辨认客体的特定性

科学和实践表明,世界上不存在两个完全相同的人、物和场所,这是由事物内在矛盾的多样性和外部条件的多样性所决定的。客体的特定性是辨认的唯一根据。辨认人对辨认客体特定性的认识是通过辨认客体的特征来实现的。只有当辨认客体的特征组合具备特定性时,辨认人才能据此区分此人与彼人、此物与彼物。因此,辨认客体的特征越突出、特征组合出现的概率越小,其特定性就越强,辨认的依据就越充分。

(二)辨认客体的稳定性

辨认客体的稳定性是指辨认客体的特征从辨认人第一次感知辨认客体到辨认人对其

实施辨认时保持基本不变的属性。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客观事物在其发展变化中存在相对的稳定性,从而使该事物的性质能够在一定的时期内保持基本不变。如果辨认客体不具有相对稳定性,或者说在实施辨认的必要时间内发生了质的改变,那么辨认人就无法把握辨认客体的特定性,从而也就无法完成对其辨认的任务。可见,辨认客体特征的稳定性是辨认得以实现的可行条件。

具体来讲,辨认客体的稳定性有两层含义:其一,对于一个具体特征来讲,辨认客体特征的稳定性体现在这一具体特征的质在辨认必要时间内保持基本不变。例如,被辨认人脸上的黑痣,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该黑痣会发生大小、形态的改变,但是其颜色和在面部的具体位置,仍能够保持基本不变。其二,对于一个特征组合来讲,客体特征的稳定性体现在,该特征组合的主要特征保持基本不变。例如,随着时间的推移,被辨认人的体型、发型、衣着均有可能发生不同程度的改变,但是,其面部各个组成要素的相互位置特征却能够保持基本不变。因此,侦查人员在审查辨认结论的可靠性时,既要审查辨认客体某一具体特征的稳定性又要注意考察辨认客体特征组合的稳定性。

(三)辨认客体的反映性

辨认客体的反映性是指辨认客体的特征能够被辨认人的感官所感知的特性。在侦查辨认中,辨认人主要是通过视觉和听觉来完成辨认任务的。易言之,如果辨认客体的特征不能够被辨认人看到或者听到,那么无论该特征具有多么强的特定性和稳定性,辨认人仍然无法对其进行识别。因此,辨认客体的反映性是辨认得以实施的现实基础。

第三节 侦查辨认的程序及规则

一、辨认的程序

在进行辨认程序的制度设计时,应当重点考虑两个因素,即辨认程序的灵敏性与公正性。辨认程序设置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考察辨认人的辨认能力,也即考察辨认人从辨认列队中识别出犯罪嫌疑人的能力。如果辨认列队中的犯罪嫌疑人就是作案人,那么他必须具备能够使一个值得信赖的辨认人将其识别出来的灵敏性。同时,辨认程序还应具备一定的公正性,即把辨认人的辨认错误率(主要是指将一个无辜者错误辨认为犯罪嫌疑人的概率)控制在一个法律和社会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易言之,任何一个科学的辨认程序必然是公正的,同时它也应当是具有效率的。过分强调效率而忽视公正的辨认程序和过分强调公正而忽视效率的辨认程序均是不可取的。最佳的辨认程序设计策略是在确保和提升辨认程序公正性的基础上提高辨认程序的效率。

(一)辨认前的准备

1.辨认的审批

对于需要实施辨认的案件,侦查人员应当制作呈请辨认报告书,报办案部门负责人审

批。对于那些需要提解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出所对有关犯罪场所进行辨认的案件，侦查人员还应当制作呈请出所辨认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2. 询问辨认人

侦查人员在组织辨认之前应当仔细询问辨认人，了解辨认客体的具体特征以及辨认人对辨认客体感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制作笔录。辨认前实施询问的目的首先是了解辨认人的感知能力、记忆能力和辨识能力，以判明辨认人是否具备进行辨认的基础条件，为辨认的组织实施提供现实依据。其次，是了解辨认人的心理状态和精神状态。对于有报复、恐惧心理的辨认人做好有针对性的思想工作，必要时还要稳定辨认人的情绪，使其能够在良好的精神状态下，实事求是地进行辨认。最后，辨认前的询问还有助于审查辨认结论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在询问中，侦查人员应当特别注意搜集辨认人是否曾经收看到任何与犯罪有关的广播、经发布的影片、照片或者犯罪嫌疑人的描述等方面的信息并认真做好记录，以便对辨认人记忆的信息来源进行监控。此外，侦查人员还应当注意提问的方式和用语，避免对辨认人的记忆造成污染。在实施询问中，侦查人员一旦发现辨认人可能存在弄虚作假、报复陷害或者包庇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立即禁止或者取消辨认。

3. 确定辨认的时间和地点

侦查人员应当根据辨认人感知的原始情况以及辨认的类型来确定辨认的时间和地点。在时间安排上应当坚持快速、及时的原则，尽量缩短辨认人感知案件与实施辨认的时间间隔，避免时间、事后信息等不利因素对辨认人的记忆产生不良影响。对于公开辨认的时间和地点，应当尽量安排在符合辨认人感知的原始条件、外界干扰较小的环境中进行。对于秘密辨认的时间和地点，侦查人员除了需要考虑辨认人的感知条件之外，还需要注意辨认的保密性，不能暴露侦查意图，不能被辨认对象所察觉。

4. 制定辨认方案

在组织实施辨认之前，侦查人员应当制定出合理、可行的辨认方案，包括人员分工、辨认实施的具体步骤、辨认环境的布置、辨认器材的配备，等等。

（二）辨认列队的构成

当采用列队辨认方式进行辨认时，侦查人员需要考虑的最为重要的事情就是如何来组成辨认列队——辨认列队中应当包含哪些人员。在理想的情况下，辨认列队中既应当包括犯罪嫌疑人（即侦查人员认为其实施了当前调查的犯罪案件）也应当包括陪衬对象（即侦查人员明确地知道这些人员没有实施当前调查的犯罪案件）。在辨认列队中使用陪衬对象的目的是对那些可能无辜的犯罪嫌疑人提供程序性保护，以确保辨认程序的公正性。一旦辨认人凭借猜测来进行辨认，那么对无辜犯罪嫌疑人错误辨认的风险将会被平均分散到各个陪衬对象身上。因此，在一个具备公正性的辨认列队中，无辜犯罪嫌疑人被辨认人选中的概率不应当高于任何一个陪衬对象。易言之，如果一个辨认列队由 7 人组成并且该列队是公正的话，那么一个无辜的犯罪嫌疑人被辨认人选中的概率不应当高于 1/7。在考虑辨认列队的构成时，有两个因素是需要侦查人员特别关注的：一是陪衬对象的数量；二是陪衬对象的选择标准。因为这两个因素是实现辨认列队体现公正性与灵敏性平衡的关键。

（三）辨认列队的规模

辨认列队的规模是指辨认列队成员的数量。从理论上讲，陪衬对象的数量越多，或者说辨认列队的规模越大，无辜的犯罪嫌疑人可能被选中的概率也就越小，该辨认列队也就越是公正。但是，如果辨认列队规模无限度地增大又会同时导致辨认难度的增加，从而使辨认程序变得十分低效。因此，基于辨认列队公正性与灵敏性平衡的考量，各国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分别规定了辨认列队规模的最低要求。例如，英国法规定，列队辨认必须至少由8人组成（犯罪嫌疑人除外）；美国法则认为，列队辨认的人数应以5～7人为宜；在我国，最高检的《诉讼规则》规定列队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5人，而公安部的《程序规定》则规定列队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7人。

在我国的侦查辨认实践中，侦查人员往往存在重辨认列队的形式规模而轻辨认列队的实质规模的现象。具体表现为，侦查人员对陪衬对象的选择往往具有一定的随意性，这或者是因为侦查人员的工作比较繁忙，没有充足的时间来选择陪衬对象；或者是因为他们对选择陪衬对象的意义认识不到位，认为只要使辨认列队符合法定的人数要求即可；或者是因为他们在选择陪衬对象的标准上存在分歧，甚至根本不知道选择陪衬对象的标准是什么，因此也无法选出合适的陪衬对象。总之，无论导致侦查人员陪衬对象选择随意性的具体原因是什么，他们的这种行为都会在客观上导致一种结果：即辨认列队公正性与灵敏性的失衡。由此可见，陪衬对象的选择标准不仅是影响辨认列队公正性与灵敏性的关键因素，而且它还是实质意义上影响并决定着辨认列队的实质规模。

（四）陪衬对象的选择

当辨认列队的形式规模既定时，陪衬对象的选择就成为平衡辨认列队公正性与灵敏性的关键因素。因此，在组织列队辨认时，侦查人员需要考虑的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是：如何正确地选择辨认列队的陪衬对象。一般来讲，侦查人员在选择陪衬对象时有两种策略可供选择：一种是采用与犯罪嫌疑人相似的策略；一种是采用与目击证人描述相似的策略。当侦查人员依据前一种策略来选择陪衬对象时，要求所选的陪衬对象均与将要被辨认的犯罪嫌疑人相似；而当侦查人员依据后一种策略来选择陪衬对象时，则要求陪衬对象均与目击证人关于犯罪嫌疑人的描述相似，而无须考虑陪衬对象与列队中的犯罪嫌疑人的相似程度。

（五）辨认列队的呈现方式

在传统的列队辨认中，辨认列队的成员往往是一次同时呈现给辨认人。在这种情况下，辨认人通常会采用绝对判断或者相对判断这两种策略来作出决定。当采取绝对判断策略时，辨认人会使用一个相对固定的标准对列队中的每一个辨认对象逐一进行比较，并以此来确定该对象是否就是记忆中的犯罪嫌疑人。相反，当采用相对判断策略时，辨认人则会对列队中的所有辨认对象进行相互比较，从而从中选择出一个与其记忆最相符合的对象。由于列队中总会有一个辨认对象与证人的记忆最相符合，因此，当证人采取相对判断策略进行辨认时，其也往往更加容易出错。

为了防止证人在辨认中采用相对判断策略，一个较为可行的办法就是采用“空白辨认列队”前置程序。所谓空白辨认列队是指列队中只有陪衬对象而没有供辨认的犯罪嫌

疑人。这种程序设置的目的在于检验辨认人在辨认中是否存在使用相对判断策略的倾向,以及当真正的犯罪嫌疑人不在辨认列队中时其是否有能力抵抗住指认某人的诱惑,从而将易于出错的辨认人提前排除在正式的辨认程序之外。当采用这种程序时,侦查人员事先并不告知辨认人其将会对两个列队进行辨认,而让辨认人首先对空白列队进行辨认。如果该辨认人倾向于在辨认时使用相对判断策略,那么他一定会从空白列队中选出一个陪衬对象。此时,侦查人员就可以断定辨认人使用了相对判断策略,因此他的辨认结论也是不可靠的。如果该辨认人否定了辨认列队中的所有成员,也即辨认人没有从中选出所谓的"犯罪嫌疑人",那么这表明辨认人在辨认时倾向于使用绝对判断策略,因此其辨认结论也更加可信。此时,侦查人员再向辨认人提供正式的辨认列队——即列队中既包括犯罪嫌疑人也包括陪衬对象——供其辨认。

(六)辨认前的指示

在辨认程序中另一个影响辨认准确性的因素就是侦查人员在辨认前对辨认人所做的指示。假设你目击了一起银行抢劫案,当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后,警察就极有可能会找你对该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假如你是一个诚实且有正义感的公民,并且很想帮助警察破获案件,此时,你很可能会想警察一定有理由相信该犯罪嫌疑人就是本案的作案人,否则警察也不会找你来对该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

由此可见,辨认人在进行辨认前往往带有一定的心理预断,他们往往更加倾向于认为在辨认列队中肯定有一个人就是犯罪嫌疑人。在这种心理预期的支配下,辨认人往往会从辨认列队中选出一个其认为最像的犯罪嫌疑人,而无论该人是否真正实施了犯罪。此时,当犯罪嫌疑人是无辜者时,辨认人就极有可能出现辨认错误。因此,为了有效阻止辨认人的上述心理预断,侦查人员在辨认前对辨认人做出正确的指示就显得尤为必要。在辨认之前,侦查人员应当明确地告知辨认人,真正的犯罪嫌疑人有可能在辨认列队中也有可能不在,并且对于侦查来讲,排除一个无辜的犯罪嫌疑人和认定一个有罪的犯罪嫌疑人同样重要。

(七)辨认的组织

在组织辨认人进行列队辨认时,侦查人员也面临着类似的情形。此时,侦查人员的假设是:列队中的犯罪嫌疑人就是当前调查案件中的作案人,只不过侦查人员目前还不能确定该假设的真实性。组织列队辨认其实就是侦查人员在进行"科学实验",如果列队中的犯罪嫌疑人就是真正的作案人,那么辨认人就会将其从列队中辨认出来,而辨认的结果也正好能够验证侦查人员的假设。然而,就像进行科学实验一样,列队辨认同样也需要一定的控制样本,因为辨认人完全有可能会从列队中辨认出一个人来,而这个人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的犯罪嫌疑人。将犯罪嫌疑人混杂于陪衬对象之中,陪衬对象就充当着控制样本的角色。如果辨认人从列队中认出了犯罪嫌疑人,那么侦查人员的假设就得到了验证,相反,如果辨认人没有认出犯罪嫌疑人,那么侦查人员的假设就没有得到验证。

然而,在组织辨认中,问题远没有如此简单。在传统的辨认实践中往往是由侦办案件的侦查人员来组织辨认的,组织辨认的侦查人员在列队辨认过程中也完全有可能会通过一些有意或者无意的行为影响辨认人的判断决策过程。因此,为了有效消除辨认组织者

对辨认结果准确性的负面影响，辨认的组织者应当由不知道犯罪嫌疑人身份的侦查人员担任。同时，为了确保这种程序设置的有效性，在辨认中还应当尽可能地限制辨认组织者与辨认人之间的交流。此外，当多名辨认人参与辨认时，也不应当由同一个组织者向不同的辨认人出示同一组辨认列队。这是因为辨认组织者关于前一个辨认人辨认结果的知识，仍有可能会对后续辨认人辨认的结果产生不良影响。例如，当前一个辨认人选择了列队中的4号，那么辨认的组织者就极有可能会认为4号成员就是犯罪嫌疑人。此时，辨认组织者不应当知道犯罪嫌疑人身份的程序保护功能就会受到贬损，在这种情况下，辨认组织者仍有可能通过有意或者无意的行为影响后续辨认人辨认结果的准确性。基于此，在有多名辨认人参加的辨认中，无论是犯罪嫌疑人的身份还是前一辨认人辨认的结果，均不应当让辨认的组织者获悉。

（八）辨认记录

一般来讲，公开辨认可以通过笔录、照相、录像、录音等四种方式加以记录，其中笔录是最为主要的辨认记录方式，作为法定证据的一种，其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制作，以确保其证据效力，而照相、录像、录音是辨认记录的辅助方式，它们往往根据具体的案件需要来制作，是辨认笔录的重要附件。上述四种记录方式相辅相成，能够全面、客观、准确、形象地记录辨认的整个过程，以满足不同的侦查需要。

1. 辨认笔录

辨认笔录应当客观、全面、准确地反映辨认的整个过程。具体来讲，辨认笔录应当包含以下内容：①辨认的时间、地点和条件；②辨认人的基本情况，如辨认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③辨认客体的基本情况，如被辨认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或者被辨认物的种类、型号、形状、数量等；④陪衬对象的基本情况，如陪衬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或者陪衬物品的种类、型号、形状、数量等；⑤辨认的实施过程及结果；⑥有关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包括辨认人、被辨认人或者被辨认物的持有人、见证人以及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

对于公开进行的辨认，侦查人员应当制作正式的辨认笔录，该辨认笔录可以作为证据材料使用；对于秘密进行的辨认，侦查人员也应将辨认的过程及结果记录下来以备案待查，如果该辨认结论确需作为证据材料使用，那么侦查人员应当重新组织辨认人进行公开辨认并制作正式的笔录。

2. 辨认录像、照片及录音

辨认录像能够详细、客观、全面、准确地记录辨认的全过程，是侦查人员对辨认结论评断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当案情重大复杂或者辨认成为指控犯罪的主要证据材料时，侦查人员应当在制作辨认笔录的同时对辨认进行全程录像，以便对辨认结论作出客观、准确的评断。辨认照片也是辨认笔录的重要附件之一。在实施辨认时，侦查人员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对辨认列队和辨认结果进行拍照，例如，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辨认出的掩埋尸体或者犯罪工具的场所进行拍照。辨认录音在侦查实践比较少见，一般仅在辨认人对犯罪嫌疑人的声音进行辨认时结合辨认笔录进行。

二、辨认的规则

为了保证辨认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辨认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混杂辨认规则

混杂辨认规则是指在组织辨认时，将被辨认的人或者物混杂在若干个与其种类相同、特征相近的人员或者物品中，然后由辨认人进行辨认的规则。混杂辨认的目的有二：其一，消除单独对辨认客体进行辨认的偏见；其二，不至过分影响辨认程序灵敏性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辨认程序的公正性。

陪衬对象的数量及其选择标准是影响混杂辨认规则目的实现的两个重要因素。陪衬对象的选择应当坚持以证人描述的辨认客体特征为主，以辨认客体的实际特征为辅的原则，在保持辨认对象特征具有适度差异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消除辨认客体特征的突出性。关于陪衬对象的数量，目前各国没有统一的标准。我国最高检的《诉讼规则》第213条的规定："……辨认犯罪嫌疑人时，受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5人，照片不得少于5张；辨认物品时，同类物品不得少于5件，照片不得少于5张。"而公安部的《程序规定》第249条规定："……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7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10人的照片。"

需要指出的是，对未知名尸体的辨认，或者对某些需要查明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物品的辨认以及需要辨认人寻找辨认的，无须实行混杂辨认。

（二）分别辨认规则

分别辨认规则是指当辨认主体是2人以上时，在实施辨认中应将他们分开，按照先后顺序分别安排每一个辨认人单独进行辨认。分别辨认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潜隐记忆的发生，即防止辨认人将从他人或者其他媒介中得到的信息误认为是自己亲身感知的信息。分别辨认规则能够有效避免多名辨认人之间相互接触，从而防止辨认人之间相互影响和干扰，以保证辨认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禁止暗示规则

禁止暗示规则是指在辨认中组织辨认的侦查人员不得以语言、动作、手势、表情等暗示或者诱导辨认人按照侦查人员的意志作出某种回答。禁止暗示规则的目的在于保障辨认人实施辨认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使辨认人在不受任何干扰和诱导的情况下，根据自己对辨认客体的感知和记忆进行辨认。辨认中不当的暗示既有可能使辨认人产生心理错觉进而引发错误辨认，也有可能使辨认人违背自己的意愿作出不实的辨认。

基于暗示对辨认准确性的重大影响，各国一般都在法律中明确规定了禁止暗示规则。我国在《诉讼规则》和《程序规定》中均规定辨认时不得给予辨认人任何暗示。为此，侦查人员在实施辨认前，不能让辨认人看到被辨认的人或者被辨认的物品，也不得事先向辨认人介绍辨认客体的情况；在辨认实施中，侦查人员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如各种语言、动作、表情）给辨认人任何暗示。为了切实贯彻禁止暗示原则，应当由不了解案情（即对案情、被辨认的人或者物均不了解）的侦查人员来组织辨认的实施。当然禁止暗示规则并不排

斥辨认的组织者为了帮助辨认人更清楚地观察辨认对象而提供某些必要的条件或者作出某些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四)说明规则

说明规则是指在辨认之前要求辨认人说明被辨认人或者物的特征或者其他情况。说明规则的目的是为了了解辨认人是否对辨认客体有过感知以及辨认时感知的信息是否存储在大脑中,以免辨认人作虚假辨认或者在辨认时进行猜测。说明规则是各国侦查辨认中的常规做法。例如,我国《诉讼规则》和《程序规定》中均规定:在辨认前,应当向辨认人详细询问被辨认人或者被辨认物的具体特征。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规定,例如,《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第193条第2款规定:对于辨认人,应当先询问他们看到的有关人或者物的情况,以及他们可以据以辨认的特征和特点。

(五)告知规则

告知规则是指在进行辨认前,组织辨认的侦查人员应当告知辨认人犯罪嫌疑人有可能在也有可能不在辨认列队中。告知规则的目的在于阻断辨认人认为犯罪嫌疑人必定在辨认列队中的心理预期,从而防止辨认人在辨认中采用相对判断策略,即在对所有辨认对象进行比较的基础上选出与其记忆最为相符的一个,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辨认错误。然而,告知规则究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影响辨认人的上述心理预期,不得而知。一般认为,一个更为有效地阻止辨认人采用相对策略的办法是采用依次逐个呈现辨认对象的顺序列队辨认方式。这种辨认对象的呈现方式将迫使辨认人放弃采用相对判断策略而更多地依赖绝对判断策略,进而能够有效减少辨认的出错率。

(六)禁止重复辨认规则

禁止重复辨认规则是指禁止对同一客体进行多次重复辨认。这里所指的重复辨认既包括对同一辨认客体进行多次列队重复辨认、照片重复辨认,也包括对同一辨认客体进行列队和照片交替辨认的情况。禁止对同一客体进行重复辨认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首先,当辨认人试图与侦查人员合作并积极辨认时,多次重复辨认会向辨认人暴露侦查人员对辨认客体(包括犯罪嫌疑人和相关物品)的确认意图,辨认人会因此打消辨认不确定性的顾虑,从而更容易按照侦查人员的心理暗示作出选择。其次,对同一客体的多次观察,能够增加辨认人对该客体的熟悉度,而这种熟悉感的增加又会导致辨认人辨认出错的概率增大。最后,侦查人员需要明确的是多次重复辨认并不能够给侦查人员提供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的确定信息。这就好比科学实验一样,研究人员并不能通过重复实验的办法来获得自己想要的结果。综上,侦查人员应当避免对同一客体进行多次重复辨认。

第四节　侦查辨认结论的评断

客观地讲,在侦查辨认中,有许多因素均能够在不同程度上对辨认结论的准确性产生影响,在这些因素当中有些是刑事司法制度能够控制的,例如,辨认方式的选择(如实照片、录像还是人体)、陪衬对象选择的依据、辨认组织者的指示以及陪衬对象的数量等;有

些则是刑事司法制度无法控制的,例如,案发时目击证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距离、目击证人对犯罪嫌疑人的注意程度、目击证人对犯罪嫌疑人观察时间的长短、犯罪嫌疑人是否存在伪装以及目击证人的性别、年龄、视力状况,等等。因此,必须要对辨认结论进行评断。

一、评估性因素的审查

(一)审查辨认主体的感知情境

辨认主体感知事件时的具体情境包括,感知时的光线条件、感知时的距离、观察的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压力等。客观地讲,审查人员无法获得辨认主体上述感知情境方面的确切信息,而只能依赖辨认主体自身所做的描述。因此,侦查人员客观、准确地记录辨认主体感知阶段的具体环境条件就显得尤为重要。

1. 光线

常识告诉人们犯罪现场光线条件的好坏是影响辨认人在感知阶段对犯罪嫌疑人面部特征记忆准确性的重要因素。现场光线条件越好,也即辨认客体表面(如犯罪嫌疑人的面部)反射的光线总量越大,辨认人对辨认客体特征的感知也就越是准确。反之,现场光线条件越差,辨认人对辨认客体特征的感知也就越模糊。不仅光线的总量会影响辨认人的感知效果,光线明暗的突然变化以及光线照射的角度也会对辨认人的感知效果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例如,当辨认时的光线照射角度或者照片拍摄的角度与辨认人感知时光线角度不同时,辨认的准确性就较差。

2. 距离

和光线一样,辨认人在感知时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距离也是影响其对犯罪嫌疑人面部特征感知的重要因素。众所周知,一个物体在人的视网膜上成像的大小不仅取决于该物体的实际大小,而且还取决于该物体与观察者之间距离的远近。当物体的大小不变时,观察者距其越近,该物体在观察者视网膜上的成像也越大;当物体与观察者之间的距离不变时,该物体越大,其在观察者视网膜上的成像也越大。因此,辨认客体距离辨认人越远,其在辨认人视网膜上的成像就越小,辨认人也就越不容易看清辨认客体的细节特征。在侦查实践中,辨认人往往会低估其与感知对象之间的距离,这通常也是导致辨认不准确的因素之一。

3. 观察时间

影响辨认人辨认准确性的另一个因素是辨认客体在犯罪现场呈现持续的时间。一般来讲,辨认人在感知阶段对犯罪嫌疑人面部观察的时间越长,其对犯罪嫌疑人面部特征的记忆也就越深刻,因而在辨认时也就越准确。然而,在辨认阶段观察时间对辨认准确性的影响则并非有如此简单。研究人员发现,在辨认对象相似程度较低的情况下,延长辨认人的观察时间会对辨认结果产生两种不同的影响:其一,当列队中的犯罪嫌疑人就是作案人时,延长辨认主体的观察时间能够增加辨认的正确率;其二,当列队中的犯罪嫌疑人是无辜者时,延长辨认主体的观察时间能够减少辨认的出错率。然而,当辨认对象相似程度较高时,情况则有所不同:当列队中的犯罪嫌疑人就是作案人时,延长辨认主体的观察时间

能够增加辨认的正确率;但是,当列队中的犯罪嫌疑人是无辜者时,延长辨认主体的观察时间同样能够增加辨认的出错率。原因就在于,辨认对象的高度相似性会使辨认人更加倾向于认为作案人必在其中,此外,延长的观察时间同时也会暗示辨认人其能够将作案人识别出来,因此,辨认人也就更加不愿意排除列队中的辨认对象,进而导致辨认错误率的增加。由此可见,延长观察时间并不能必然保证辨认结论准确性的增加。

4. 武器的出现

犯罪现场是否有武器出现也是影响辨认准确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犯罪现场出现武器,那么就可能导致辨认人回忆出的正确信息数量减少,尤其是辨认人对持有武器的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的回忆。心理学上把这一现象称为"武器聚焦效应"。对此,一个可能的解释是:当辨认人在感知阶段面临压力时,其做出的第一反应是将注意力集中于引起压力的事项上,辨认人缩小注意力范围的行为将导致其分配到其他方面的认知资源减少,进而导致辨认人对事件其他方面的记忆减少。因此,当犯罪嫌疑人持有武器时,辨认人关注的焦点在"武器"上,而很少会注意犯罪嫌疑人的面部和其他方面的特征。

5. 间隔时间

感知与辨认间隔时间的长短也会对辨认的准确性产生重要影响。心理学上关于面部记忆的研究发现,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关于面部的记忆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消退,并且如果时间超过 12 周以上,人们关于面部的记忆绝大部分将会被遗忘,此时,如果组织辨认人进行辨认,那么辨认的准确性几乎和猜测一样。辨认人的记忆之所以会随着时间推移而遗忘可能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其一,有些遗忘的产生可能是基于相似事物的干扰。在感知与辨认的时间间隔内,辨认人可能会遇到与犯罪嫌疑人长相相似的人员,辨认人对于这些人员的记忆将会使其对犯罪嫌疑人的回忆变得更加困难。其二,随着时间的推移,辨认人关于犯罪嫌疑人面部特征的心理表征将会产生消退,易言之,组成犯罪嫌疑人面部心理表征的各个特征之间的联系将变得比较松散,因此,辨认人通过重新组合这些特征重构犯罪嫌疑人面部的原始心理表征的过程也就变得更加困难。

(二)审查辨认的主体

1. 辨认主体的角色

辨认过程中,辨认分为被害人辨认与证人辨认、熟人辨认与陌生人辨认。一般来讲,被害人作为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者,在案件发生时其情绪往往处于高度唤醒状态,这种情绪上的唤醒往往会损害被害人对于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的记忆。而证人作为已发案件的旁观者,其在感知案件时心情也较为平静,因此与被害人相比,证人对于犯罪嫌疑人的记忆往往客观性和可靠性更强。辨认人对被辨认客体的熟悉程度也是影响照片辨认效果的重要因素。一般来讲,在对犯罪嫌疑人的照片进行辨认时,熟人比陌生人更不容易受到照片成像质量的影响,因此也其辨认也更为准确。

2. 辨认主体的年龄

一般来讲,老年人与青壮年相比在工作记忆和长时记忆方面往往存在不同程度的缺陷,这些缺陷使老年人更容易在记忆来源监控方面产生错误,他们往往很难记住特定事件发生的具体背景并且也更容易受到诱导性、暗示性问题的误导。上述认知能力方面的缺陷使得老年辨认人更容易出现辨认错误。与此相对,儿童的辨认能力也明显低于成人。

3. 辨认主体的性别、职业及爱好

心理学的研究表明，男性和女性可能会对犯罪现场的不同特点感兴趣，因而他们会记住不同的细节。此外，辨认人的职业特征、兴趣爱好也可能会增强或者减弱辨认人的感知、注意和记忆能力。例如，一个健美爱好者，往往更注意观察他人的体型特征，因此他在识别犯罪嫌疑人的体型特征方面往往更加准确。而一个画家可能更注意观察一个人的面部结构，皮肤的颜色等特征，因此他也更擅长识别犯罪嫌疑人的上述特征。

4. 辨认主体的感知能力

良好的感知、记忆、识别和决策能力是辨认人能够实施准确辨认的重要前提。首先，应当考察辨认人的感觉器官是否正常，以确定辨认人在感知、记忆、辨识方面是否存在功能性缺陷。例如，辨认人的视力情况如何，有无近视、远视、色盲、色弱。其次，还应当考察辨认人在感知和辨认时的心理状态以及其对辨认的态度。例如，辨认人在目击犯罪和实施辨认时是否受到酒精、毒品的影响，睡眠是否充足；辨认人在辨认时，是积极参与还是极不情愿、害怕打击报复等。

5. 辨认主体对辨认结论的信心

辨认过程中，侦查人员的不当暗示、其他辨认人对辨认结果的确认，均可能增强辨认人对辨认结论的自信心，但辨认人自信心的增强并不能提高其辨认的准确性。审查者应当对辨认人自信心的来源进行仔细审查，由其应当注意辨认人在辨认过程中以及辨认结束后接收的各种反馈信息，以判明辨认人自信心增强是来源于其良好记忆还是来源于不当的反馈信息。

（三）审查辨认的客体

（1）审查辨认客体的特征是否明显、突出，例如，脸上留有疤痕、眉上长有红痣等。一般来讲，辨认客体的特征越是明显或者特殊，其特定性就越强，因此其也就更容易被辨认人记住和识别。在辨认前的询问中，侦查人员应当详细了解辨认人所感知的辨认客体特殊特征的位置、形状、大小等细节信息，以增加对辨认结论评估的准确性。

（2）审查辨认客体特征是否具有稳定性。在案件发生后，辨认客体的某些特征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不同程度的改变，例如，头发的长短、胡须的有无、体型的胖瘦、服装的式样及新旧等等。有的犯罪嫌疑人还可能为了逃避侦查而有意对某些特征进行伪装和修饰，如改变发型、整容等。因此，为了保证辨认的可靠性，组织辨认的侦查人员应当力求选择稳定性较强的特征作为辨认的依据，以尽可能保证辨认结论的准确性。

（3）审查辨认客体特征是否具有反映性。反映性是指辨认客体的特征能否被辨认人感知。如果辨认客体的特征不能得到充分暴露，那么辨认结论的可靠性就较低。为此，审查者应当仔细审查辨认客体呈现的方式、辨认人观察的角度以判断辨认客体特征是否被辨认人充分感知。

（四）审查辨认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

辨认主体与辨认客体某些特征之间的相似性也是影响辨认准确性的因素之一。例如，研究人员发现，人们辨认同种族人群的准确性要高于辨认异种族人群的准确性。易言之，当辨认人与犯罪嫌疑人为相同种族时，其辨认表现较好；而当辨认人与犯罪嫌疑人为

不同种族时，其辨认表现较差。心理学上把这种现象称为“亲种族偏差”。此外，辨认主体与辨认客体之间还可能存在各种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例如，辨认人可能与犯罪嫌疑人是亲属、朋友或者同案关系，这些关系显然也可能对辨认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审查者也应给予适当的关注。

二、制度性因素的审查

（一）事后信息的审查

事后信息是指辨认人在感知事件后接触并融入其记忆中的信息。事后信息能够在不同程度上改变或者扭曲辨认人的原始记忆，因此也是影响辨认准确性的重要因素。在侦查实践中，辨认人接收的事后信息可能是新闻媒体关于案件的报道，可能是辨认人听到其他目击证人对于案件的议论，还可能是侦查人员在询问或者组织辨认过程中透露或暗示的信息。例如，侦查人员在辨认前向辨认人出示一张犯罪嫌疑人的照片或者在辨认中多看犯罪嫌疑人一眼，将会增加该犯罪嫌疑人被辨认人选中的可能性。事后信息之所以能够扭曲辨认人的原始记忆，原因就在于事后信息会使辨认人在记忆来源监控方面产生错误，也即使辨认人分不清楚记忆中的事件信息哪些是来自自己的亲身体验，哪些是来自新闻媒体的报道抑或是侦查人员的暗示。为此，审查辨认人的记忆是否受到事后信息的污染是评估辨认结论准确性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辨认条件的审查

侦查人员提供的辨认条件也是影响辨认准确性的重要因素之一。辨认人对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记忆的恢复需要提取线索的帮助，当提取线索与辨认人感知事件时的背景一致时，辨认人的记忆恢复效果最佳也最为准确。因此，审查辨认时的客观外界条件与辨认人感知时的外界条件是否一致是分析辨认结论是否准确的重要依据。审查者应当重点审查辨认时光线的强弱、光照的方向、辨认人距离辨认对象的远近、辨认人观察的角度等方面与辨认人感知时的条件是否相同或者相似，辨认人对辨认对象的观察是否全面、充分，能否观察到辨认客体的特殊部位及特殊特征（如犯罪嫌疑人的动态特征等）。当辨认时的客观条件与辨认感知时客观条件存在不一致时，审查者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仔细分析外界条件的不一致是否会对辨认的准确性产生影响以及产生何种影响。

（三）辨认过程的审查

侦查人员是组织侦查辨认的主体，在辨认过程中，侦查人员的组织行为也是影响辨认准确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具体来讲，侦查人员的辨认组织行为包括，辨认前的询问、陪衬对象的选择、辨认对象数量的确定、辨认前的指示、辨认对象的呈现、辨认后对辨认人自信心的确证等。在审查时，应重点查明辨认的实施过程是否科学，是否遵循了辨认的基本规则和法律要求；在辨认前的询问中，侦查人员是否有意或者无意向辨认人透露过辨认客体的相关信息；在辨认进行过程中，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是否有诱导、暗示或者其他不当的行为；在辨认结束后，辨认人对辨认结果作出确证之前侦查人员是否有不当的暗示等。同时，为了对辨认的过程进行客观、全面的审查，有必要对辨认的整个过程进行全程录像。

思考题

1. 侦查辨认其任务是什么？
2. 简述侦查辨认的分类。
3. 简述侦查辨认的机制。
4. 简述侦查辨认的科学基础。
5. 简述侦查辨认的程序。
6. 简述侦查辨认的规则。
7. 试述侦查辨认结论的评断。

第十七章

侦查实验

第一节　侦查实验概述

一、侦查实验的概念与性质

（一）侦查实验的概念

侦查实验是刑事侦查工作中常用的一种侦查措施，它是指侦查人员为了确定和判明与案件有关的某一事实或者现象在某种情况下能否发生或者怎样发生，而模拟案件原有条件，将该事实或者现象实验性地重新加以演示的一种侦查活动。

方法论中的模拟是一种特殊的、重要的科学认识和科学实验方法，是通过设计、制造、研究复杂现象的模型来揭示或者利用该现象的原型之特征和本质的科学方法。用模型代替原型进行研究，是科学的、有效的。因为尽管客观世界的物质及其运动具有多样性，但是，它们又都具有某种统一性，并遵循着某种同一规律，侦查实验正是受这种方法论中科学的模拟方法所指导的。

（二）侦查实验的性质

从侦查实验的实质来看，它既是遵循实验的科学原理和方法论来进行分析、推理、鉴别、验证等科学活动，又要受到刑事诉讼立法之相关规定和原则精神的规范，因此，它兼具“科学”与“法”的双重性质，是一种“法科学活动”。

二、侦查实验的运用范围

在侦查实践中，侦查实验发挥着独有的作用，但并不是任何情况都需要进行侦查实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3 条、公安部《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16 条、最高检《诉讼规则》第 216 条的有关规定，为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

行侦查实验。侦查实验通常用来解决以下问题:①确定在一定条件下能否听到或者看到;②确定在一定时间内能否完成某一行为;③确定在什么条件下能够发生某种现象;④确定在某种条件下某种行为和某种痕迹是否一致,即某种行为能否导致某种唯一的痕迹的产生;⑤确定在某种条件下能否留下某种痕迹;⑥确定某种痕迹发生变异的条件如何;⑦确定某种事件是怎样发生的等。

第二节　侦查实验规则

一、侦查实验规则的概念

侦查实验规则,就是实施实验活动的侦查人员在侦查实验活动中应当遵守的侦查实验制度或者章程。

侦查实验可以为确定是否立案提供依据。有的案件发生后,案件性质确定不了,可以通过侦查实验证实案件是否发生,进而确定是否立案。侦查实验可以为查明案情提供依据,即在侦查实践中,有些关键性问题一时难以确定,侦查实验可以为破案提供线索,为查明案情提供依据。侦查实验也可以为审查判断证据材料提供依据,即侦查实践中,一些证据材料内容的真伪常常难以确定,借助侦查实验,可为判断证据材料的可靠性提供依据。正是由于侦查实验有着这样的诉讼功能,因此侦查实验规则制定的科学、合理与否,直接影响到上述诉讼功能能否实现、实验目的能否达到;直接涉及侦查实验的结果在诉讼中是否具有证据资格以及证明力如何?

二、侦查实验规则的内容

在我国相关立法中,侦查实验规则只是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概括提及,并未形成明确的列举,以至理论界对该规则的归纳也见仁见智。因此,一般认为侦查实验规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相近条件规则

1. 相近条件

由于案件本身的不可回溯性,使得对案件的还原也只能是对客观事实的最大接近。为达到对案件事实的最大接近,侦查实验也应当在最大限度地接近原有条件下进行。实验的相近条件正是实现这一“最大接近”的最大保证。侦查实验的相近条件要求:

首先,侦查实验在不破坏原有侦查价值的原始现场的前提下,尽可能在案件发生的原始地方进行。这样有助于提高实验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如果原发地点已失去条件,或者改变实验地点对实验结果并无影响,也可以选择其他较为恰当的地点进行。

其次,实验时间应与案件发生、发现相同的时间。实验时间关系到特定时间内能否看到、听到、做到,如果改变实验时间对实验结果并无影响,也可以选择其他较为恰当的时间

进行。比如一起夜盗案，通过现场勘查，发现门窗完好，只墙上有个挖洞，洞口不大。为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是从这个洞钻进去盗窃的，就当场让这名嫌疑对象钻洞试验。很明显，在这个侦查实验中，实验目的是为了确定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条件，至于实验的时间是白天还是晚上、今天还是明天，不影响实验目的的实现。这就是个别侦查实验对实验规则的灵活运用。显然，这些以实现实验目的为依托、对相近条件规则的变更与灵活运用并非影响或者违背了该规则存在的普遍意义。

最后，侦查实验的物品、工具，应尽可能使用犯罪嫌疑人使用的犯罪工具或者物品进行。如果原物被损坏，则应当尽量选择与原物类似的物品进行实替代。同时，最大限度的还原案发时的自然条件，如时间、光线、风力、风向、气温等，从而保证侦查实验尽可能获得接近案发时相同或者相近似的结果。

2. 遴选相近条件的要求

不同的案件，实验的目的不同，要求侦查实验的条件也不尽相同。但总的来说，相近条件的遴选有以下技巧和要求：

(1)准确。如果不能准确地对实验条件进行筛选，或者会增加办案成本，或者会影响实验目的，所以对实验的条件一定要选准。凡能够影响实验目的的因素都是应当创造的相近条件。我们可以把这种选择标准理解成与实验目的的相关性。例如，为检验犯罪嫌疑人能否从七楼某个教室看到操场上被害人走过，则实验时犯罪嫌疑人穿的衣服是红色还是绿色、是春装还是夏装，基本不会影响他能否看到被害人走过这一实验目的。因此，与实验目的不相关、非干扰的条件不在实验条件的营造范围之内。

(2)全面。如果对实验条件考虑不全面，如在上段提及的实验中，没有考虑到犯罪嫌疑人当时是站在五楼还是七楼看到的，则很可能影响实验结果与案件真实的接近度。因此，要尽可能地穷尽这种影响实验效果的条件，将影响实验效果的条件进行排序，尤其是关键性的条件不能遗漏。此外，由于全面的相对性，建议只对影响实验目的实现的条件要考虑全面。

3. 相近条件规则的补充

实践中，侦查实验的相近条件有时会跟上述所列不尽相同。例如，在一高级车辆被盗案中，犯罪嫌疑人通常晚上作案，一人负责偷汽车，一人负责卖赃车。在预审阶段，两人都承认了盗车事实。但在法院庭审时，两人均当庭翻供。原来供认负责偷车的人辩称自己无罪，原来供认负责卖车的人声称偷车、卖车均是自己一人所为。经调查发现，负责卖赃车的人很讲义气，他认为负责偷车的人曾有恩于他，于是想把全部罪行一人承担。然而，如何验证并揭穿谎话？经研究，在光线良好的法院停车场进行了侦查实验。结果是，此人用配好的某种高级车辆的钥匙不但打不开车锁，并且插入车锁后拔不出来。由此可见，他并不了解这种高级车辆，进而排除了他单独作案的可能，查明了犯罪事实。

再如，在一起枪击案件中，从现场勘验情况来看，枪击距离是 53 米，而犯罪嫌疑人是受过训练的武警，自己主动要求加大距离。侦查实验中设定了 100 米，犯罪嫌疑人在 100 米外还可以连打连中。

前两类侦查实验中，或者给犯罪嫌疑人提供了更好的作案工具和作案环境，或者是对犯罪嫌疑人的实验条件更苛刻。这种提高或者降低侦查实验条件的做法并不影响实验结

果的科学性,事实上这样做恰恰服务了实验目的,服务了对犯罪嫌疑人作案能力的评估。这种侦查实验条件被称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原则”,或者“至少无损于被害人原则”。这是应当允许的,也符合侦查实验的精义。

(二)反复实验规则

1. 反复实验的必要性

在侦查实验过程中,客观条件的变化或者某种偶然因素的巧合,都可能影响到侦查实验的结果。为克服这种偶然性所带来的实验结果事实上的不客观,正确评价客观条件的变化对实验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发现因条件的不同而出现的差异,反复实验就成了侦查实验必须遵循的规则之一。

2. 反复实验的两种情形

通常情况下,反复实验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对出现的某种现象采用同样的方法反复多次地进行;二是对已出现的某种现象变换多种方法反复进行。

从侦查实验的目的出发,可将反复实验的情形分为两类:

一是为避免实验结果的偶然性而进行的反复实验。例如,在一起交通肇事案的侦查实验中,第一次实验时目击证人能看见车牌号,但不能代表每一次都能看见。由于一次侦查实验结果不具有证明力,所以为正确估计客观条件变化对实验结果发生的影响,避免侦查实验结果的偶然性,必须进行反复实验。至于至少试验几次,由于每个个案的案情不同,法律没有规定,也无法规定。事实上,只要通过侦查实验求得了一个相对稳定、令人信服的实验结果即可。

二是为寻找事件或者案件的偶然性而进行的反复实验。例如,在一起案件中,两名民警一前一后带枪抓捕犯罪嫌疑人。抓捕过程中,后边一人被绊倒,枪口朝前摔了出去,恰巧枪走火,误击中了前边的民警。在补充言词证据的要求下,进行了侦查实验:将案发枪的枪口朝前反复地进行正摔、反摔,不到30次,就出现了案发时枪走火的情形。这就是为了寻找事件或者案件发生的偶然性,针对已出现的某种现象变换多种方法反复进行的侦查实验。

(三)文明、安全规则

侦查实验不同于其他实验的一个显要特征在于,实验的内容往往涉及人身安全、人格名誉和社会公序良俗等问题。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侦查实验应当遵守最低限度的道德规范,从该实验规则出发,可以对侦查实验的案件范围作以下理解:

(1)不允许实验或者不公开实验。对将产生明显不当结果或者不能预料的结果时,不能进行侦查实验。如跳楼行为、强奸行为。这种类似行为都是侦查实验的禁地,只能以对其他证据材料的搜集与审查,或者其他侦查措施的运用来替代或者弥补侦查实验目的的实现。而对于一些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隐私以及商业秘密的侦查实验,则应当或者可以不公开进行。

(2)允许实验,但要以科学的方法规制或者替代。对于一些有进行侦查实验的必要,但不便在原地点或者使用原物证、原工具等进行的,则应尽量以科学的方法规制或者寻找

恰当的替代环境来完成。如一起爆炸案件，为确定爆炸物的用量及核实口供，需要进行爆炸实验。从危险性和成本来看，都不需要再在受害人家里爆炸一次，侦查人员就在野外选择了地面硬度、土壤结构与受害人住所极其相似的地方做了这次实验，成功测出了爆炸物的用量，既达到了实验目的，又保证了整个实验过程公民人身财产的安全。

总之，进行侦查实验的文明、安全与否，有些是显而易见的，凭侦查人员的法律常识和生活经验即可。而另外一些，往往依赖于侦查实践，尤其要通过组织侦查实验的有关负责人员，借助自己的工作经验和观察力的沉淀进行权衡、判断。

第三节　侦查实验的组织实施

一、侦查实验的准备

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是顺利完成侦查实验任务的前提。为此，侦查实验前必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申请批准。进行侦查实验应当制作呈请侦查实验报告书，经相关负责人批准。

(2)制订实验计划，明确实验的任务。主持实验的侦查人员应当根据实验所要解决的问题，仔细研究有关材料，详细询问事主、证人、被告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正确确定实验的目的、任务。

(3)确定实验的内容和方法。根据实验的种类、目的、任务，确定实验的具体内容和方法，以及实验的次数和顺序等，以保证实验有条不紊，顺利进行。

(4)确定实验的时间和地点。侦查实验应当尽可能在事件发生的原地点进行。如果原地点的条件已不具备，或者改变实验地点对实验的进程和结果并无影响时，也可以另选地点或者在实验室内进行。

(5)确定参加实验的人员。侦查实验应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实验如果涉及有关专门性的问题，要聘请有关专门人员参加，并请他们担任该实验项目的操作执行者。侦查实验应邀请两名与案件无关，为人公正的见证人到场见证。如果为了审查当事人或者证人的陈述是否真实时，可让当事人或者证人参加实验。侦查实验如果是分为若干小组分头进行时，每一个小组均应有两名见证人到场见证。如果理解实验的目的和内容要求具有一定的专门知识，则应聘请具有此种专门知识的人做实验见证人。在侦查实验过程中，实验主持人必须当场向见证人提示经实验所见到或者听到的情况，并让他们注意这些情况的产生过程和特点。为了保证侦查实验的顺利进行，还应指派一定的人员担任实验现场的警戒工作。侦查实验开始之前，实验主持人应当向参加实验的人员宣布纪律，要求所有参加实验的人员必须服从实验主持人的统一指挥，按照分工，各负其责，互相配合，不得各行其是。要爱护实验现场上的公私财物，不得私拿、丢失或者无故损坏，对侦查实验的内容和结果，应当严格保密。

(6)准备实验所必需的工具和物品。

(7)做好制作笔录的准备,记明侦查实验的条件、经过和结果,由参加侦查实验的人员签名。必要时可以对侦查实验录音、录像。

二、侦查实验的实施

侦查实验的实施交由先前确定的实验参加者进行,不能由担任组织指挥职能的侦查人员代替进行,也不能由见证人去执行。必要时,由事先邀请的具有专门知识、技能的人执行。个别实验中,可以由参加实验的事主、被害人、证人或者犯罪嫌疑人执行。

在侦查实验中,根据实验的种类、内容、目的确定不同的实验方法。一般情况下,侦查实验往往综合运用求同法、求异法、求同求异共用法、共变法和剩余法等形式逻辑中探求因果联系的五种方法,以达到实验目的。

三、侦查实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

侦查实验笔录是一种法定的证据种类。为了使侦查实验结果在刑事诉讼中起到证据材料的作用,从实验一开始,就应将实验的情况和结果用笔录、照相、绘图、录音、录像、制作模型等方法加以记录和固定。侦查实验记录以笔录为主,用其他方法固定的实验情况和结果,应作为笔录的附件。

笔录一般由前言、正文和尾部三部分构成。

(1)前言部分。应写明实验的法律依据;案件的基本情况;实验的内容和目的;实验主持人、助手、执行者、见证人的工作单位、职务、技术职称等基本情况。

(2)正文部分。应写明实验的过程和结果,即在什么条件下,用何种方法和材料进行实验;各参加者的具体分工和所在位置;实验执行者做了些什么动作;实验的具体方法和次数;实验的条件有何种改变;每次实验的结果如何;对实验的进程和结果是怎样固定的,等等。

(3)尾部。应写明实验的起止时间,参加实验人员和见证人的声明和签名,以及注明其他说明性质的意见。

四、对侦查实验结果的评断

对侦查实验结果的评断分两个步骤:一是判断实验过程本身是否科学、实验结果是否真实客观;二是在实验结果真实可靠的基础上,评判侦查实验笔录的证明力如何。

(一)对侦查实验结果可靠性的评判

侦查实验的结果包括肯定的和否定的两种结果,无论是哪一种结果,只要是正确的,都可以作为判断案件的证据材料使用。为此,对所有侦查实验的结果,都必须要全面、客观地分析研究和科学评断才能作为可靠证据材料使用。为检验侦查实验结果的科学、客观性,应当着重审查实验的过程、方法,以及笔录的制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侦查实验的条件与事件发生时的条件是否有明显差异,或者是否存在影响实验结论科学性的其他情形。

我们认为，可以将审查判断时的要点归结为以下几点：

（1）实验的环境与条件和案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及其自然条件是否一致。

（2）实验时选择使用的器材、物品与案件原有的器材、工具和物品，在牌号、型号以及属性和物质成分等方面是否相同或者相似。

（3）经过多次、变换方法的实验，实验结果是否一致。对出现的偏差能否找出原因，有根据地找到答案。

（4）研究事事主、被害人以及见证人提供有关事实情节，其生理条件是否正常，在心理素质上有无障碍。

（5）笔录的制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6）对实验结果与其他方面所获得的材料与有关证据材料之间有无矛盾，能否相互印证。

（二）对侦查实验结果意义的评断

侦查实验结果至少有两重意义，即侦查阶段的线索价值和审判阶段的证据材料价值。

在确定了实验过程及结果的客观真实性后，有的实验结果只能用于分析判断案情、确定犯罪嫌疑人人数；或者为确定侦查方向、范围提供依据，而无法与将来诉讼中证明对象发生说明与被说明的关系，因而不能作为证据材料利用。

在另一种情形下，侦查实验笔录又是一种法定证据种类。在确定了实验过程及结果的客观真实性后，侦查实验笔录可以作为法定证据材料，在诉讼中发挥肯定性证明作用或者否定性证明作用，即发挥肯定或者否定某个事实、情节的存在与否，或者演示如何发生的作用，从而在诉讼证明活动中，成为佐证证明对象的证据材料。

思考题

1. 侦查实验的运用范围是什么？
2. 侦查实验有哪些规则需要遵循？
3. 相近条件规则的含义是什么？
4. 遴选相近条件的要求有哪些？
5. 相近条件规则的补充是什么？
6. 反复实验包括哪两层含义？
7. 安全文明规则的含义是什么？
8. 侦查实验的组织实施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9. 怎样制作规范的侦查实验笔录？

第十八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及意义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或者继续犯罪，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作证，保证其在传讯、审判的时候及时到案，使得刑事诉讼能够顺利进行，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的在一定期限内暂时限制或者剥夺其人身自由的法定的强制方法。强制措施包括五个种类，不同种类的强制措施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自由的限制程度不同。

强制措施的意义主要有：

(1)可以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司法机关通过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现行犯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对他们的人身自由加以暂时限制或者剥夺，使之不得不配合诉讼进程。

(2)可以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继续犯罪，危害社会，避免给国家，集体和公民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3)可以震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打消其侥幸心理，促使其坦白从宽。可以警示和威慑不法人员和不安定分子，有效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二、强制措施的特征

强制措施具有如下特征。

(一)法定性

法定性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强制措施由法定的专门机关执行，适用刑事强制措施的法

定机关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除上述法定机关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实施强制措施;二是强制措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适用,即强制措施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的种类、条件、程序、期限等适用,否则构成违法。

(二)特定性

特定性,是指强制措施具有特定的适用对象。强制措施只能适用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包括现行犯和重大嫌疑分子,对其他诉讼参与人不得适用。法律对特定的强制措施都规定了特定的适用对象,不同的强制措施适用对象有所不同。

(三)保障性

保障性,即强制措施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防止被适用对象可能实施的逃跑或者毁灭伪造证据材料,以及继续犯罪等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否则,就没有必要适用强制措施。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适用

一、拘传

(一)拘传的概念和条件

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采用强制方式,包括使用戒具强制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接受讯问的强制方法。

拘传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拘传的对象是已立案侦查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立案,就不能适用拘传;

(2)对经传唤没有正当理由不到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

(3)也可以根据案件情况直接拘传犯罪嫌疑人。

(二)拘传的特征

拘传是法定五种刑事强制措施中最轻微的一种,具有如下特征。

(1)拘传的主体只能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依法履行侦查、起诉和审判等国家职能的特定机关,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均无权适用拘传。

(2)拘传的适用对象是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已经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讯问,可随时进行,不需要拘传。拘传的适用对象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即它只能适用于作为侦查、起诉或者审判对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不能适用于其他诉讼参与人,如不到案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等。

(3)拘传的目的是强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接受讯问,而不是强制待侦、待审,因此拘传没有羁押的效力,在讯问完毕以后,应当立即释放(拘传期限届满,未作出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决定的,应当立即结束拘传)。

(4)拘传具有较强强制性。这种强制性主要表现在:一是执行人可以强制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在规定时间到案接受讯问。二是拘传的到达地点是"指定地点"。三是对被拘传人的强制可以持续一定时间。但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拘传持续的不得超过24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传唤是指公安司法机关使用传票通知刑事诉讼的当事人在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接受讯问的诉讼活动。拘传和传唤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接受讯问。但两者又有不同。拘传是一种强制措施,具有强制性,必要时可以使用械具;传唤并不是强制措施,要求被传唤者按指定的时间自行到达指定地点,不具有限制人身自由的效力,不具有强制性,只具有通知的性质,且不能使用戒具或者押送的方法。此外,拘传只能适用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传唤不仅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还可以对其他当事人适用,如自诉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等。

(三)拘传的程序

1. 呈请拘传

需要拘传的,办案部门制作呈请拘传报告书,并附有关材料,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呈请拘传报告书内容包括:简要案情及立案情况,拟拘传的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涉嫌犯罪情况和证据材料,拟执行拘传的时间,拘传的法律依据等。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部门制作拘传证。拘传证由法律依据、罪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姓名、到案时间、到案地点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接到时间和签字栏组成。

2. 执行拘传

拘传由二名以上侦查人员执行。执行拘传时,侦查人员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向犯罪嫌疑人出示拘传证,并责令其在拘传证上签名(盖章)、按指印。

对宣布拘传的犯罪嫌疑人,可以拘传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行讯问。刑事传唤不能异地进行。执行拘传可以依法使用戒具。

犯罪嫌疑人到达讯问地点后,应当责令其在拘传证上填写到案时间,依照有关规定采集、录入有关信息。拘传结束后,应当由其在拘传证上填写拘传结束时间。犯罪嫌疑人拒绝填写的,侦查人员应当在拘传证上注明。

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拘传到案后,应当立即讯问。讯问结束后,应根据案件的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理:认为依法应当限制或者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可以采用其他相应的强制措施,依法立即办理变更强制措施的手续;认为不宜适用其他强制措施的,应立即结束拘传,不得变相扣押。因拘传不是羁押性的强制措施,无须发给被拘传人释放证明。

拘传持续的时间每次不得超过12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拘传期限届满,未作出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决定的,应当立即结束拘传。

拘传证一次有效,侦查终结时存入诉讼卷。如果需要再次拘传犯罪嫌疑人的,应当重新制作"拘传证",但不得以连续拘传的方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二、取保候审

(一)取保候审的概念

取保候审,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保证随传随到、保证遵守取保候审规定的一种强制方法。

取保候审是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自由以保证刑事侦查、起诉和审判的顺利进行的一种强度较轻的强制措施。

(二)取保候审的种类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因此,取保候审分为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两种方式。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不得同时适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

保证人保证,又称人保,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并出具保证书,保证被保证人在取保候审期间不逃避和妨碍侦查、起诉、审判,并随传随到的方式。保证人保证是以保证人的信誉来担保,不涉及金钱。保证人的条件为:①与本案无牵连;②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③享有政权权利,人身自由未受限制;④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公安司法机关对于保证人的四个方面的条件要严格审查,符合保证人条件的,应当告知其必须履行的义务。保证人应当出具取保候审保证书,并签名盖章。

适用保证金的,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一般不低于1000元,具体数额应当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经济状况,案件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以及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等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保证金由县级以上执行机关统一收取和管理。

(三)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6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

(1)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2)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3)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4)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取保候审的。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9条第3款确定,对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证据不符合逮捕条件,以及提请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可以依法取保候审。

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但侦查羁押期限届满或者犯罪嫌疑人具有《程序规定》第77条第1款第3项规定情形的除外。

（四）取保候审的程序

1. 呈请取保候审

需要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办案部门应当制作“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说明取保候审的理由、采取的保证方式以及应当遵守的规定，并附有关材料，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内容包括：简要案情及立案情况；拟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情况；拟取保候审的期限和理由；拟采取的保证方式，以保证人为保证方式的，应当注明对保证人资格审查的情况，以保证金为保证方式的，应当拟定保证金数额；决定取保候审的法律依据等。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书面的申请决定取保候审，也可以直接决定取保候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书面申请取保候审，办案部门不同意的，应当制作“呈请不予取保候审报告书”，说明理由，并附有关材料，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办案部门制作“取保候审决定书”和“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对犯罪嫌疑人不予取保候审的，办案部门制作“不予取保候审通知书”，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送达申请人，由其在副本上签名（盖章）、按指印，侦查终结时存入诉讼卷。

2. 执行取保候审

宣布取保候审时，侦查人员应当出示工作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向犯罪嫌疑人宣读并送达取保候审决定书，责令其在副本上签名（盖章）、按指印，副本存入诉讼卷。侦查人员着制式服装时可以不出示工作证件，若犯罪嫌疑人要求出示，应当出示。

公安机关在宣布取保候审决定时，应当告知被取保候审人遵守以下规定：①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②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24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③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⑤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公安机关在决定取保候审时，还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①不得进入与其犯罪活动等相关联的特定场所；②不得与证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同案犯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其他特定人员会见或者以任何方式通信；③不得从事与其犯罪行为等相关联的特定活动；④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公安机关应当综合考虑案件的性质、情节、社会影响、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关系等因素，确定特定场所、特定人员和特定活动的范围。

取保候审由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派出所执行。必要时，办案部门可以协助执行。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的,负责执行的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后24小时以内,指定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派出所核实情况后执行。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同级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和材料后,应当立即交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县级公安机关执行。负责执行的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在24小时以内指定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派出所核实被取保候审人、保证人的身份以及相关材料后执行。

被取保候审人无正当理由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有正当理由需要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应当报经执行取保候审的县级公安机关批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得决定机关同意。

执行取保候审的派出所应当将取保候审的执行情况报告所属县级公安机关通知决定取保候审的机关。

公安机关在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对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根据案情变化,应当及时变更强制措施或者解除取保候审。

需要解除取保候审的,由决定取保候审的机关制作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通知书,送达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决定书及时解除取保候审,并通知被取保候审人、保证人和有关单位。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三、监视居住

(一)监视居住的概念

监视居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擅自离开住处或者指定居所(适用于无固定住处和涉嫌特定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在传讯时及时到案,不得进行干扰证人作证等妨害诉讼正常进行的行为,并由公安机关对其行动自由加以监督和限制的强制措施。

(二)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72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有权根据案件管辖的权限,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监视居住措施。但监视居住的执行机关只能是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

(1)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3)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4)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5)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6)对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监视居住

条件的,可以监视居住。

(7)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8)对被取保候审人违反《程序规定》第 85 条、第 86 条规定的,可以监视居住。

对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的,如果犯罪嫌疑人有固定住处,应当在犯罪嫌疑人的住处执行,不得另行指定执行场所。被监视居住人没有固定信息的,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在办案机关所在的市、县内为被监视居住人指定的生活居所。

(三)监视居住的程序

1. 呈请监视居住

对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办案部门应当制作"呈请监视居住报告书",并附有关材料,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呈请监视居住报告书"内容包括:简要案情及立案情况,拟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及其涉嫌犯罪的情况,拟监视居住的理由,拟监视居住的地点,决定监视居住的法律依据等。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监视居住的,办案部门制作监视居住决定书和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

2. 执行监视居住

公安机关向犯罪嫌疑人宣布监视居住,应当由 2 名以上侦查人员进行。宣布监视居住时,侦查人员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向犯罪嫌疑人宣读并送达监视居住决定书,责令其在监视居住决定书副本上签名(盖章)、按指印,副本存入诉讼卷。公安机关在宣布监视居住决定时,应当告知被监视居住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

(2)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以任何方式通信;

(3)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4)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6)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公安机关决定监视居住的,由被监视居住人住处或者指定居所所在地的派出所执行,侦查人员应当将被监视居住人带至其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所在地的派出所执行,将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和有关材料送达执行的派出所,副本由派出所签收,侦查终结时存入诉讼卷。办案部门可以协助执行。必要时,也可以由办案部门负责执行,派出所或者其他部门协助执行。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监视居住的,负责执行的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住处或者指定居所地的派出所,核实被监视居住人身份、住处或者居所等情况后执行。必要时,可以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协助执行。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制作监视居住通知书,在执行监视居住后 24 小时以内,由决定机关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

监视居住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发现不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或者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监视居住。

解除对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的，应当依照以下规定办理，但变更为拘留、逮捕的，原监视居住自动解除，不再办理解除手续。

公安机关决定解除监视居住，办案部门应当制作“呈请解除监视居住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呈请解除监视居住报告书”内容包括：简要案情及立案情况，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拟解除监视居住的理由，决定解除监视居住的法律依据等。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办案部门制作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解除监视居住通知书，并及时通知执行的派出所或者办案部门、被监视居住人和有关单位。执行机关收到决定机关的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通知后，应当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决定机关。

执行机关或者执行的派出所应当将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送达被监视居住人，让其在副本上签名（盖章）、按指印，填写收到日期。执行机关应当将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副本退回决定解除监视居住的机关，由决定机关存入诉讼卷。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作出解除、变更监视居住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监视居住人和有关单位。

四、拘留

（一）拘留的概念及特点

此处的拘留，即刑事拘留，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在遇到法定的紧急情况时，依法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方法。

拘留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紧急性。拘留只在紧急情况下采用。一般是指，在紧急情况下来不及办理逮捕手续而又需要马上剥夺现行犯或者重大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时采取拘留；如果没有紧急情况，应当依法办理逮捕手续，不适用拘留。

第二，强制性。拘留具有较强的强制性，且产生羁押的效力。与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相比较，拘留的强制性突出表现在完全剥夺人身自由，而非限制人身自由。

第三，临时性。拘留是一种临时性强制措施。拘留的期限较短，伴随诉讼的推进，拘留会发生变更或者转化为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其他强制措施，或者释放被拘留之人。

第四，特定性。拘留的适用对象特定，拘留只适用于法律明确规定的紧急情形。

（二）拘留的适用条件

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7)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对尚未立案侦查的,应当在抓获后立即办理立案、拘留手续。

可见,拘留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拘留的对象是现行犯或者是重大嫌疑分子。二是具有法定的紧急情形之一,即《刑事诉讼法》第 80 条规定的 7 种情形之一,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来不及办理逮捕手续而又需要马上剥夺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的人身自由的,才能采取拘留;如果没有紧急情况,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有时间办理逮捕手续,就不能先行拘留。两者应当同时具备。不具备两个条件的,不应采取拘留措施,但可以依情况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

(三)拘留的程序

1. 拘留的审批

拘留犯罪嫌疑人,应当填写"呈请拘留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拘留证。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在作出批准拘留的决定时,应当在呈请报告书上同时注明一日至三日的拘留时间。需要延长一日至四日或者延长至三十日的,应当办理延长拘留手续。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拘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公安机关收到并核实有关法律文书和有关案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本情况的材料后,应当报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拘留证,并立即派员执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协助公安机关执行。

呈请拘留报告书包括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内容。

首部。即文书名称"呈请拘留报告书"

正文。包括以下内容:简要案情及立案情况,拟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情况,拟执行拘留的期限,执行拘留的法律依据等。

尾部。写上"妥否,请批示"、承办单位、侦查人员签名、成文日期(大写)。

2. 拘留的执行

执行拘留,应当由二名以上侦查人员进行。

人民检察院决定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凭人民检察院送达的决定拘留的法律文书制作拘留证并立即执行。必要时,可以请人民检察院协助。

执行拘留时,侦查人员应当向犯罪嫌疑人出示拘留证及工作证件,宣布拘留决定,将拘留的决定机关、法定羁押起止时间以及羁押处所告知犯罪嫌疑人,责令其在拘留证上签名(盖章)、按指印,并填写向其宣布拘留的时间,拒绝签名(盖章)、按指印的,侦查人员应当在拘留证上注明。对犯罪嫌疑人执行拘留,可以根据现场情况依法使用武器、警械。

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严禁在公安机关办案场所、办公场所或者其他场所羁押犯罪嫌疑人。异地执行拘留的,应当在到达管辖地后 24 小时以内将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羁押。

看守所凭公安机关签发的拘留证收押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将拘留证副本

交看守所，看守所接收民警在拘留证上签名，加盖看守所印章，填写收押时间。侦查终结时，拘留证存入诉讼卷。

侦查人员送押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制作提讯证，由看守所在提讯证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法定办案起止日期。提讯证每次办理一份，可以多次使用，用完续办。侦查终结时，提讯证存入诉讼卷。

拘留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情况录入有关信息库。

公安机关执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拘留决定的，拘留后，拘留后，应当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未能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将执行情况和未能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原因通知作出拘留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对于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在人民检察院撤销拘留决定之前，公安机关应当组织力量继续执行。

（四）拘留犯罪嫌疑人后的处理

1. 及时讯问

对于被拘留人，侦查人员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对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进行讯问。

发现不应当拘留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释放通知书，看守所凭释放通知书发给被拘留人释放证明书，将其立即释放。

拘留担任本级人大代表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立即向本级人大主席团或者常委会报告；拘留担任上级人大代表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立即报该代表所属人民代表大会同级的公安（检察）机关并向该级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报告；拘留担任下级人大代表的犯罪嫌疑人，可直接向该代表所属的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报告，也可委托同级的公安（检察）机关报告；拘留担任乡、镇人大代表的犯罪嫌疑人，由县级公安（检察）机关报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如果拘留的犯罪嫌疑人担任两级以上人大代表，要按规定分别报告，不得省略手续。如果拘留的犯罪嫌疑人是本辖区之外的人大代表，则应委托该代表所属同级公安（检察）机关履行报告事宜。

2. 通知被拘留人家属或者单位

执行拘留后，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产生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制作拘留通知书，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拘留通知书应当写明拘留原因和羁押处所。对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单位。

无法通知、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对没有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家属的，应当在拘留通知书中注明原因。

拘留通知书能够直接送达的，应当送达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单位，由受送达人在副本上签名（盖章）、按指印。如受送达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按指印，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理由，留下通知书，在签收栏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犯罪嫌疑人家属或单位在外地的，执行拘留后，拘留通知书应当在 24 小时内交邮，并将邮件回执附卷，不得以口头通知代替书面通知。执行通知时，情况紧急或者距离被通知的有关单位、人员路途较远，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先行通知，再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侦查终结

时，拘留通知书副本存入诉讼卷。

（五）拘留后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期限

1. 拘留后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期限

对于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经过审查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3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1至4日。

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在拘留后的3日以内无法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如果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将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延长至30日。“流窜作案”，是指跨市、县管辖范围连续作案，或者在居住地作案后逃跑到外市、县继续作案；“多次作案”，是指三次以上作案；“结伙作案”，是指二人以上共同作案。

2. 延长拘留期限

需要延长拘留期限的，办案部门应当在期限届满前24小时内制作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内容包括：简要案情，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延长拘留期限的具体原因，延长后的拘留期限，延长的法律依据等。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部门制作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侦查人员应当在作出延长拘留期限决定后2日内、拘留期限届满前，持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到羁押犯罪嫌疑人的看守所，将正本交看守所，并当面向被拘留人宣布，看守所在副本上盖章，被拘留人在副本上签名。侦查终结时，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副本存入诉讼卷。

3. 拘留期限的计算

拘留后的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期限以日计算，执行拘留后满24小时为1日。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羁押期限。精神病鉴定期间，自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鉴定之日起至收到鉴定意见后决定恢复计算侦查羁押期限之日止。对于因进行精神病鉴定不计入办案期限的，应当在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精神病鉴定后的2日以内通知看守所，将委托鉴定书送达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公安机关接到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的精神病鉴定意见后决定恢复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应当在作出恢复计算羁押期限决定后的24小时以内将恢复计算羁押期限的决定以及剩余的侦查羁押期限通知看守所。

需要提请有关机关协调或者请示上级主管机关的，应当在办案期限内提请、请示、处理完毕；在法定侦查羁押期限内未处理完毕的，应当依法释放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六）对身份不明的被拘留人的处理

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应当对其身份进行调查。在30日内不能查清提请批准逮捕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拘留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

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的2日以内通知看守所；查清犯罪嫌疑人身份的，应当在查清后的2日以内将侦查羁押期限起止时间通知看

守所。

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提请批准逮捕。

（七）犯罪嫌疑人被拘留后案件的办理

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案件情况，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需要逮捕的，在拘留期限内，依法办理提请批准逮捕手续。

（2）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不需要逮捕的，依法直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手续后，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3）拘留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手续。

（4）具有《程序规定》第 18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释放被拘留人，发给释放证明；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5）不属本单位管辖的，将犯罪嫌疑人及案件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

五、逮捕

（一）逮捕的概念

逮捕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依法暂时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予以羁押并进行审查的强制措施，是刑事诉讼强制措施中最为严厉的方法。

正确、及时地适用逮捕，可以发挥其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重要作用，有效防止犯罪嫌疑人串供、毁灭伪造证据材料，防止其逃跑或者继续犯罪，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查清案件事实。但是，逮捕也容易被滥用，侵犯公民权利，因此，在适用逮捕时，应当坚持“少捕、慎捕”的方针，切实做到不枉不纵，否则就会导致司法失去权威、影响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

（二）逮捕的适用条件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79 条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

根据该规定，逮捕应当同时具有以下条件。

（1）证据条件。证据条件，即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情形：①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②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③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经查证属实。

（2）罪行要件。罪行要件，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是根据有证据证明的犯罪事实来判断的，在判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会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时必须以《刑法》为依据。根据上述犯罪事实和证据条件判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徒刑以上刑罚，就可以提请批准逮捕。

(3)社会危险性要件。社会危险性要件,是指有逮捕必要,即对采取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仍不足以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逃跑、打击、报复证人、继续犯罪等危险行为的,才提请批准逮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有逮捕必要”:①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②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③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④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⑤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

公安机关根据第1款的规定在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具有社会危险性说明理由。

对犯罪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暴力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以及可能有碍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一般应当提请逮捕。

对实施多个犯罪行为或者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符合前三项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逮捕:

(1)有证据证明有数罪中的一罪的;

(2)有证据证明有多次犯罪中的一次犯罪的;

(3)共同犯罪中,已有证据证明有犯罪行为的。

(三)逮捕的程序

1. 提请审查批准逮捕

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办案部门制作呈请批准逮捕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呈请提请批准逮捕报告书内容包括:简要案情及立案情况,拟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对其目前采取的强制措施情况,现有证据证明其涉嫌犯罪的情况,有逮捕必要的依据,提请逮捕的法律依据等。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逮捕的,办案部门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

2. 执行逮捕

接到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应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逮捕证,立即执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公安机关收到并核实有关法律文书和有关案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本情况的材料后,应当报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逮捕证,并立即派员执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协助公安机关执行。

执行逮捕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行逮捕时,侦查人员应当向被逮捕人出示逮捕证和工作证件,宣布逮捕决定,将逮捕的决定机关、法定羁押起止时间以及羁押处所告知犯罪嫌疑人,责令其在逮捕证上填写日期、签名(盖章)、按指印,拒绝签名(盖章)、按指印的,应当在逮捕证上注明。对于抗拒逮捕的,逮捕执行人员可以依法使用武器、警械。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严禁在公安机关办案场所、办公场所或者其他场所羁押犯罪嫌疑人。看守所应当凭公安机关签发的逮捕证收押被逮捕的犯罪嫌疑

人。侦查人员应当将逮捕证副本交看守所,看守所接收民警在逮捕证上签名,加盖看守所印章,填写收押时间。侦查终结时,逮捕证存入诉讼卷。

办案部门送押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制作提讯证,由看守所在提讯证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法定办案起止日期。提讯证每次办理一份,可以多次使用,用完续办。侦查终结时,提讯证存入诉讼卷。

逮捕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情况录入有关信息库。

执行逮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填写回执,加盖公安机关印章,在执行后送达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如果未能执行,也应当写明未能执行的原因,将回执送达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执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逮捕决定的,逮捕后,应当立即将执行回执送达作出逮捕决定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公安机关未能抓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将执行情况和未能抓获的原因通知决定逮捕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逃的,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撤销逮捕决定之前,公安机关应当组织力量继续执行。

异地执行逮捕的,执行单位应办理相关手续

对被逮捕的人,必须在逮捕后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发现不应当逮捕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释放通知书,送看守所和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凭释放通知书立即释放被逮捕人,并发给释放证明书。

对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后,除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逮捕后 24 小时以内,制作逮捕通知书,通知被逮捕人家属。逮捕通知书应当写明逮捕原因和羁押处所。对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或者单位。

无法通知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对没有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家属的,应当在逮捕通知书中注明原因。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如果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无论是批准逮捕,还是决定逮捕,都应办理相关手续,即应当报请该人大代表所在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乡、镇一级人大代表时,应当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四)逮捕后的办理

(1)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公安机关应当继续侦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逮捕后羁押期限届满仍需要继续侦查的,应当释放犯罪嫌疑人,不能超期羁押,同时,可以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

(3)对被逮捕的人,必须在逮捕后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发现不应当逮捕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释放通知书,送看守所和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凭释放通知书立即释放被逮捕人,并发给释放证明书。

(五)不批准逮捕的处理

(1)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在收到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决

定书后,如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应当在12小时以内释放,并将执行回执在3日内送达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人民检察院。

对已被拘留不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认为需要补充侦查、要求复议或者提请复核的,可以变更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2)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并通知补充侦查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检察院的补充侦查提纲补充侦查。对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提纲中所列的事项,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侦查、核实,并逐一作出说明。不得未经侦查和说明,以相同材料再次提请批准逮捕。

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完毕,认为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当重新提请批准逮捕。

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而未说明理由的,公安机关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说明理由。

(3)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需要复议的,应当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5日以内制作要求复议意见书,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复议。

如果意见不被接受,认为需要复核的,应当在收到人民检察院的复议决定书后5日以内制作提请复核意见书,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连同人民检察院的复议决定书,一并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

思考题

1. 简述强制措施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2. 如何把握拘留适用的对象和条件?
3. 何谓取保候审,条件是什么?
4. 如何理解逮捕适用的条件?

第十九章

特殊侦查措施

第一节　技术侦查

一、技术侦查概述

（一）技术侦查的概念

技术侦查，是指立案后，因侦查犯罪、搜集证据材料，查获犯罪嫌疑人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定程序采取的侦查方法。包括电子侦听、电话监听、电子监控、秘密拍照或者录像、秘密获取某些物证、邮件检查等秘密的专门技术手段。

1993 年颁布的《国家安全法》首次明确规定了技术侦查。该法第 10 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因侦察危害国家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之后，1995 年颁布的《人民警察法》第 16 条规定："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2012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刑事诉讼法》第 148 条、149 条、150 条比较全面地规定了技术侦查的相关问题。

（二）技术侦查的分类

以实施对象为标准，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以犯罪嫌疑人的通信为实施对象的技术侦查。该类技术侦查是指利用专门的技术方法或者技术装备，秘密获取侦查对象的通信内容的侦查措施。如固定电话监听、手机监听、电子监听、网络查控等。

（2）以人为实施对象的技术侦查。该类技术侦查是指运用专门的技术和方法，对侦查对象进行秘密跟踪、秘密调查、秘密拘捕的侦查措施，如秘密跟踪、私密录拍等。

（3）以物为实施对象的技术侦查。该类技术侦查是指运用专门的技术和方法，秘密进入侦查对象的住所及落脚点，进行秘密取证、秘密调查的侦查措施，如邮件检查、秘搜秘

取等。

（三）技术侦查的特点

（1）直接性。侦查人员在调查的过程中，通过侦听、窥视、秘拍、秘搜等手段，可以直接听到或者录到犯罪嫌疑人的谈话内容，而当中很可能隐含着犯罪的信息，如动机、目的、犯罪过程、参与人员等，甚至可以得知犯罪证据材料的下落，侦查人员可由此进行保护并及时进行取证。实践证明，技术侦查手段对于侦破案件，特别是在侦破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2）可靠性。通过技术手段获取的犯罪证据材料是直接通过侦听、窥视、秘拍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而获得的，无须反复的进行论证，就可以直接起到认定犯罪嫌疑人或者否定无辜者犯罪行为的证明作用。

（3）隐蔽性。技术侦查是在侦查对象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取证活动，不会惊动他人，更不会让被侦查者察觉。而获取的犯罪证据材料，对日后的讯问犯罪嫌疑人工作具有重大的影响，便于侦查人员掌握讯问的主动权。

（4）侵权性，技术侦查是一把双刃剑，在侦查犯罪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也会给公民权利，特别是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造成侵害。如在对犯罪嫌疑人实施监听时，除了监听到侦查所需要的有关案件线索和证据材料外，还可能会监听到犯罪嫌疑人个人私生活的一些情况，侵犯公民的隐私权。

二、技术侦查的应用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48条、149条、150条对技术侦查的适用主体、适用范围、适用对象、适用原则、批准程序、适用期限及证据材料使用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适用主体

在我国，技术侦查的适用主体是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48条规定："公安机关在立案后，……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但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公安机关既有技术侦查的决定权，也有技术侦查的执行权；而人民检察院只有技术侦查的决定权，没有技术侦查的执行权。

（二）适用范围

在我国，技术侦查的适用范围有三类：一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二是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三是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对其他类型的案件，不得使用技术侦查措施。

（三）适用对象

技术侦查的适用对象只能是犯罪嫌疑人或者与犯罪有关的人员。为了防止技术侦查

措施的滥用，技术侦查必须是针对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犯罪类型之犯罪嫌疑人或者与这些类型的犯罪有关的人员使用。在实施过程中不能、也无权干涉与犯罪无关的第三人的任何权利。

（四）适用原则

在我国，适用技术侦查时必须遵循必要性原则和重罪原则。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48条规定："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对于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该条对适用技术侦查之犯罪类型的列举体现了重罪原则，"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则体现了必要性原则。但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最后手段原则"，即只有在穷尽常规侦查措施后，仍然不能侦破案件时，才允许使用技术侦查措施。

（五）批准程序

根据我国立法的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通常根据案件侦查的需要，侦查机关需要使用监听、录拍等技术侦查措施时，应当由办案单位呈报书面材料，写明申请使用的具体措施的事实依据，以及法律依据、实施侦查的人员、设备、场所及实施的期限等，一般由市级以上的侦查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批准。

（六）适用期限及证据材料使用

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侦查人员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必须及时销毁。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材料，只能用于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节　隐匿身份侦查

一、隐匿身份侦查概述

（一）隐匿身份侦查的概念

"隐匿身份侦查"，是指侦查人员或者侦查机关控制下的相关人员通过隐瞒真实身份或者目的的方式，打入犯罪组织或者接近犯罪嫌疑人以获取案件线索、搜集犯罪证据材料的一类欺骗性侦查活动。

理解隐匿身份侦查这一概念，特别需要注意两个方面：一是在人与人的关系上，由于

隐瞒了真实身份、使用了虚假身份,因而存在着一种欺骗关系;二是这种欺骗手段的使用目的在于影响、操纵侦查对象的行为。

(二)隐匿身份侦查的分类

根据警察或者警察控制下的相关人员改变身份后在相关犯罪以及犯罪侦查中所起的不同作用,隐匿身份侦查可作如下分类。

一是卧底类。即打入犯罪组织或者犯罪团伙,成为犯罪组织与犯罪团伙的一分子直接参与犯罪活动或者为犯罪实施提供便利。

二是共犯引诱类。多适用于非法交易型犯罪,如贩毒、伪币交易、洗钱、赃物回收与销售、性交易等,由警察或者相关人员充当买方或者卖方引诱犯罪嫌疑人实施有关非法交易的行为,以便将其抓获。警察或者相关人员改变身份后成为非法交易的一方,既可以是卖方,也可以是买方。

三是被害人引诱类。即警察扮演成容易被侵害的被害人,在犯罪高发地点不断出现引诱犯罪嫌疑人实施加害行为,从而抓获犯罪嫌疑人的侦查手段。如女警察装扮美丽女郎,单独出现在性侵犯多发的地点,引蛇出洞。

四是其他关系人类。在这类侦查手段运用中,警察或者相关人员扮演的角色与犯罪无关,但是可以接近犯罪嫌疑人的局外人。如装扮为同监号关押的"狱友"套取犯罪嫌疑人口供,或者为获取口供,由女警察找机会假装与犯罪嫌疑人谈情说爱,或者由警察装扮成为查水表人员前往犯罪嫌疑人住处了解情况等。

二、隐匿身份侦查的种类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51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有关人员隐匿其身份实施侦查。但是,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控制下交付。"依据该规定,隐匿身份侦查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特情侦查

特情侦查,是指侦查机关为预防和打击犯罪,从具有能够发现或者接近犯罪嫌疑人并有一定的活动能力,愿意为我所用,受我控制的人员中物色掌控并使用的,用于搜集和了解目标的思想动态、控制犯罪嫌疑人或者危险分子及相关要害部位,为案件侦破提供破案线索和有益情报的秘密力量。[①]

特情侦查作为一种隐匿身份侦查方式,被广泛应用于侦查实践之中,特情侦查有其鲜明的特点和不可替代的价值属性,具有传统侦查手段难以比拟的优势,在侦破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等隐蔽性强并呈现规模化、组织化、集团化的无传统被害人犯罪领域,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特情侦查已经成为刑事侦查领域中不可或缺的手段。

---

① 白建羽:《特情侦查初论——以毒品犯罪为视域》,《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3月。

（二）卧底侦查

卧底侦查，也称“潜入侦查”或者“打入侦查”，是指经过严格挑选的侦查人员隐藏其原有身份，并潜伏于犯罪集团，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暗中搜集犯罪的证据材料或者情报信息的一种侦查方式。卧底侦查是一种常用的隐匿身份侦查措施，其主要运用于对付集团犯罪、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国家安全保卫和军事情报工作中。

卧底侦查的任务主要有以下方面：①调查、掌握侦查对象的犯罪活动情况；②通过调查搜集、了解调查对象已经实施犯罪的活动及其相关信息；③积极侦查，获取犯罪证据材料和鉴定比对样本；④积极防范和控制侦查对象的现行犯罪活动；⑤为其他侦查措施和手段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卧底侦查措施实施是否有成效，关键在于卧底人员的选择上。因此，在人员的选择上，必须是优中选优。卧底人员的选择途径一般有三种：一是从侦查系统现职人员中择优选择（主要是侦查人员）；二是从公安院校或者普通院校中即将毕业的人员中选择；三是从社会上招募合适人员。无论是哪种类型对侦查人员从事卧底工作，都必须严格审查其条件。这种严格条件审查主要包括年龄、外貌、气质、智力、个人素质、个人意愿、背景等方面。

卧底人员实施卧底侦查前，必须要进行精心的事前准备。准备工作一般包括以下几点：一是了解侦查对象的背景；二是了解前往侦查的区域的各种情况；三是要建立一套与卧底侦查要求相适应的档案材料；四是要制订详细的卧底侦查工作计划。

卧底侦查活动是一个复杂庞大的系统工程，要实施好这一侦查手段，仅仅做好事前准备工作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在实施过程中还必须注意把握以下方面：一是时刻牢记自己所扮演角色，成为组织的一员；二是积极开展侦查，设法接近侦查对象；三是正确、适当使用取证技术，获取证据材料和情报信息；四是通过各种方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与指挥人员保持联系；五是完成卧底侦查任务后或者遇到人身危险时，要以合理的理由离开该犯罪组织。

（三）诱惑侦查

诱惑侦查，亦称“陷阱侦查”“侦查陷阱”“诱饵侦查”“警察圈套”，一般是指侦查人员或者其协助者，为了侦破某些具有隐蔽性的特殊犯罪案件，特意设计某种诱发犯罪的情境，或者根据犯罪活动的倾向提供其实施犯罪的条件和机会，待犯罪嫌疑人进行犯罪或者自我暴露时当场将其拘捕的一种特殊侦查措施。

诱惑侦查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犯意诱发型；一是机会提供型。

犯意诱发型，是指被诱惑人实际上并无犯罪的意图，而正是侦查人员的主动积极的刺激行为使他在强烈的诱惑下产生犯意，进而实施了犯罪行为。

机会提供型，是指被诱惑人已经具有犯罪的意图并实施了一定的犯罪行为，侦查机关为了获取证据材料，而提供了有利于其进一步实施犯罪的机会或者客观条件。

诱惑侦查是一把“双刃剑”，运用得当能使案件破得干净利落，当场人赃俱获；运用不当或者被滥用，则极有可能使本来不会犯罪的人去实施犯罪。因此，使用诱惑侦查措施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首先,严格禁止使用犯罪诱发型的诱惑侦查。犯意诱发是指被诱惑人本身无犯意产生,在侦查人员的主动积极的刺激下产生了犯意,从而进行违法犯罪的行为。犯意诱发型的诱惑侦查手段不但从实体法上违反了罪责自负的原则,而且从程序法上违反了追究犯罪的程序与步骤。从法律层面上,犯意诱发型的诱惑侦查手段侵犯了公民不受公共权力干涉的基本权利,是利用人性弱点陷人入罪,背离了国家打击犯罪、抑制犯罪的本职,易导致侦查机关权力滥用、滋生腐败等。

其次,合理利用机会提供型的诱惑侦查。机会提供型的诱惑侦查手段是在犯罪事实已经清楚,侦查机关为了更好地掌控犯罪证据材料,提供犯罪条件而采取的侦查措施。在此侦查手段中,侦查机关的目的在于获取证据材料,才在客观上提供了一定的机会和条件,实质上是防止了犯罪对社会的危害。它使用的前提是如果侦查机关一直不提供机会或者条件,犯罪嫌疑人也会主动地寻找犯罪机会和制造犯罪条件,必将犯罪行为完成,从而造成对社会的危害。当然,在承认应当合理利用机会提供型的诱惑侦查手段的同时,也要提醒侦查人员不得滥用,毕竟是特殊性的侦查措施,若使用不当,其结果可能与获取犯罪证据材料之初衷背道而驰。因此,使用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手段时,要明确职责目的,在使用之前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侦查人员在使用的过程当中要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滥用权力从而造成不利的影响,或者给被诱惑人造成权益损失。

再次,使用诱惑侦查时要做好事前准备,确保万无一失。通常情况下,使用诱惑侦查手段都是针对比较复杂及具有危险性的案件,因此在使用诱惑侦查手段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具体内容包括:充分讨论使用诱惑侦查手段的必要性和实施的可行性,并制定出在诱惑过程中出现问题的相关对策;对侦查对象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包括其住所、人际交往关系、常出没的娱乐场所等;调查熟悉被诱惑人相关的信息及约定路线;设立指挥机构,确定主管负责人,选派有经验的、头脑冷静、有耐心的侦查人员执行此次任务;落实责任制度,从而遏制权力的滥用。在实施过程当中,有条件的可利用秘密拍摄的手段加以配合,此举除了可以保证证据材料的完整性外,也可作为判断诱惑侦查是否合法的依据,确保行动万无一失。

在我国,使用诱惑侦查手段是有法律依据的,但使用时必须要经过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且有使用之必要,并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

(四)控制下交付

控制下交付作为一项特殊侦查手段,是侦查人员在发现有关违禁品后,为将犯罪组织或者团伙一网打尽而将违禁品在执法机关的监控下放行,借此发现更多乃至全部犯罪嫌疑人。该手段的实质是通过监控相关违禁物品的流转,力图将幕后主使或者整个犯罪组织一网打尽。实际上,这种手段与侦查实践中早已有之的“放长线,钓大鱼”的侦查策略十分相似,但作为一项专门的侦查手段出现主要还是适应了毒品犯罪、有组织犯罪等新兴犯罪形态的侦查需要。

《禁毒公约》中将控制下交付界定为一种技巧,即在一国或者多国的主管当局知情或者监视下,允许货物中非法可疑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以及其他毒品物质或者它们的替代物质运出、通过或者运入其领土,以期查明各类毒品犯罪嫌疑人。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

组织犯罪公约》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控制下交付被界定为:"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者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者运入我国领土的一种做法,其目的在于侦查某项犯罪并辨认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这里的"货物"不仅仅包括毒品,而且还扩展到非法贩运、交易的武器、珍稀动植物物品、伪币以及其他走私物资,控制下交付手段适用的范围也相应地由毒品犯罪扩展到了各种非法交易、走私的物品。

依据不同标准,对控制下交付可作以下分类。

国内控制下交付与涉外控制下交付。这种分类是依据控制下交付实施地点的不同而作出的分类,控制下交付完全在一国领土内实施的,为国内控制下交付;违禁品的流转跨越不同国家,需要在不同国家领土上实施监控的,为涉外控制下交付。

人货同行的控制下交付与人货分离的控制下交付。这种分类是根据违禁品运送方式的不同作出的划分。犯罪组织运送违禁品的传统方式主要是人货同行的运送,由运输人直接携带运送,但随着违禁品犯罪形态的逐步升级以及犯罪嫌疑人反侦查能力的逐步增强,人货分离的运送违禁品的方式逐渐增多,并发展成为一类常见的违禁品非法交易形式,通过邮寄、快递公司、航空托运、货物进口等方式夹带违禁品的犯罪手法屡见不鲜。相应地,控制下交付手段中也增加了人货分离的实施形态。在人货同行时,控制下交付监控的对象是运送人持有的物品,在控制违禁品的同时还要注意对物品持有人的控制。监控的方式既可以是纯粹的暗中监视货物流转,也可以通过使用线人或者"逆用"随行人员为我所用,或者直接押解控制犯罪嫌疑人前往交货地点,或者派遣卧底警探替代原运送人进行监控;而人货分离的情形下,控制下交付又可分为对托运中的物品控制、对邮件的控制两类。

无害的控制下交付与有害的控制下交付。无害的控制下交付的操作方式是侦查机关在发现有关违禁品后,用类似违禁品的无害物质进行替换,将替代品投入继续的流转过程中进行监控,如将海洛因替换为白面或者其他纯度较低的毒品。通过这种替换,继续流转的物质即使不慎逃脱了侦查机关的监控而流入社会,也不致带来过多的危害。而有害的控制下交付,是指在发现违禁品后,由于案件中不宜或者不能对违禁品进行替换,而继续监控原有的违禁品流转。所谓不宜或者不能进行替换,主要是指违禁品的包装十分严密,很难在不被发现的情形下拆解与替换,或者时间紧迫,侦查机关来不及替换等情形。

在我国,控制下交付手段的实施,必须是针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且存在着侦查犯罪的需要,还要经过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具体实施时,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建立统一的指挥机关,充分利用各种侦查资源,如卧底、特情等,必要时还可以"逆用"违禁品运输的随行人员。但必须要严密控制违禁品,安全为先,积极侦查。

第三节 外线侦查

外线侦查,是指侦查机关在侦查重大、特大刑事案件,特别是集团(团伙)性犯罪案件以及重大预谋性犯罪案件中,为了掌握侦查对象的外部活动情况,扩大侦查线索,证实犯罪,获取证据材料,而对侦查对象进行监视控制的一种特殊侦查措施。其主要包括跟踪

（盯梢）、守候监视、密拍密录和秘密逮捕等内容。

一、跟踪盯梢

（一）跟踪盯梢的概念与任务

跟踪与盯梢是两个并列的词组组合而成的一个概念，作为刑事侦查一个名词术语，跟和盯体现了侦查人员控制某一事物或者现象的行为，并在运动中秘密进行；踪与梢则是指侦查人员控制的目标或者对象。因此，跟踪盯梢，是侦查人员对侦查对象进行流动的、隐蔽的尾随监视其外部活动以获得其活动情况及犯罪证据材料的一种秘密侦查措施。

跟踪盯梢是外线侦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具体任务是：

（1）控制掌握犯罪嫌疑人或者侦查目标外出活动的动态及规律，通过监视其外部活动，证实案情。

（2）发现与侦查对象和其他与案件有直接或者间接关系的人员，扩大侦查线索。

（3）控制赃物的转移、变卖、销毁，获取物证或者发现与物证有关的情况，防止毁灭罪证。

（4）缉拿连续犯罪的现行犯和通缉在案的犯罪嫌疑人，发现并制止新的犯罪。

（5）通过对犯罪活动进行秘密拍照、秘密录像、录音等手段，获取证据材料。

（6）配合内线侦查传递情报，物色、考核特情的工作及查证其报告的材料。

（7）证实侦查中各种情报线索如检举、报告、口供、调查摸底材料等的可靠性，辨别真伪。

（二）跟踪盯梢的原则

跟踪盯梢是一种秘密侦查措施，使用不当，容易导致侵犯人权、跟踪人员行为暴露受到侦查对象的侵害及侦查目的难以实现等不良后果。因此，在运用这一措施时，须遵循下列原则：

（1）严格限定跟踪的对象范围。跟踪只准用于监控涉嫌刑事犯罪活动的侦查对象及其关系人，不准用于党内、民事、经济纠纷等方面的非犯罪问题。

（2）正确处理“丢”与“露”的关系。一般情况下，跟踪盯梢以既能监视侦查对象活动，又不暴露自己和不脱梢为原则。但是. 由于跟踪盯梢过程中可能发生意想不到的情况，加之不同案件条件下的跟踪盯梢任务有所不同，因此，在坚持“不丢不露”原则的前提下，要灵活运用，必要时“宁丢不露”或者“宁露不丢”。为此，要求侦查人员的行动必须机智灵活，大胆谨慎。

（3）抓住战机，适时采用。跟踪是侦查成本较高的一种侦查措施，就个案侦查而言，不宜长时间持续采用跟踪措施。采取跟踪措施，应根据案件侦查的需要，视情而定。一般而言，在侦查实践中，一些侦查对象没有确实或者充分的证据材料不能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因为不能掌握其活动规律而难以对其进行调查、控制，在这类情况下，需要通过跟踪掌握其动向、活动规律，进一步发现犯罪线索、证据材料，为下一步采取相应的侦查行动提供有力的支持。

(三)跟踪前的准备工作

为了保证跟踪的顺利进行,跟踪前应着重做好以下的准备工作:

(1)熟悉案情,明确任务。

(2)组织力量,确定跟踪人员。

(3)进行必要的物质准备。

(4)识别跟踪对象。

(5)选择好监视点,规定好联络暗语。

(6)做好身份伪装。

(四)跟踪盯梢的类型和方式

1. 梢与梢位的种类

内容包括:

梢,是指侦查人员对跟踪对象而言所处的位置和分工的名称。根据分工和任务不同,梢一般分为三种,即主梢、副梢和联络梢。

主梢,距侦查对象的距离较近,监控位置较佳,承担主要跟踪监视任务的侦查人员。

副梢,距侦查对象的距离较远或者监控位置不佳,主要起辅助跟踪作用的侦查人员,服从主梢的指挥。

机动梢,位置相对灵活和不确定,主要起联络、策应作用的侦查人员。

在跟踪过程中,一般情况下,主梢、副梢和机动梢由相对固定的侦查人员担任,各负其责,互相配合,但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互相交换。如在跟踪过程中,如果主梢已被侦查对象发现,则副梢即可与主梢交换,由副梢担任主梢位置。

梢位,是指梢的分布形式。梢位有正梢、侧后稍、前后梢和三角梢等。

正梢:位于侦查对象身后进行跟踪。这种梢一般由一名侦查人员担任,又称单线跟踪,其最大难度是跟踪技术。

侧后梢:位于侦查对象侧后边,在与侦查对象侧面略后的平行位置上进行跟踪监视。这种梢一般由两名侦查人员担任,又称双线跟踪。

前后梢:又称交换梢,一种情况是由两名侦查人员分别在侦查对象侧前方和侧后方进行跟踪监视;另一种情况是由两名侦查人员分别在侦查对象的正前方和正后方进行跟踪监视。在这两种情况下,前后梢根据情况可以调换行走位置,进行有效的跟踪监视,因此,也称复线跟踪。

三角梢:也称多人跟踪、ABC 三人跟踪,是指由三名以上的侦查人员按照三角位置进行跟踪监视同一目标,并在进行中不断变换三角位置,形成交叉布置的跟踪形式。在三角梢中,设主梢 A、副梢 B 和机动梢 C 三个梢位。三角梢可分为:正后侧后三角梢;正后侧前三角梢;侧后正前三角梢;侧后侧前三角梢;前后梢加侧后梢三角梢;前后梢加侧前梢三角梢;正后加侧前后三角梢;等等。标准三角梢的跟踪方式是:主梢 A 在侦查对象的正后方,副梢 B 位于主梢的正后方,机动梢 C 位于马路的对面与侦查对象相对。三角梢跟踪在侦查实践中有三个重要作用:可以防备侦查对象的反侦查、反跟踪;可以适应纷繁复杂的环境;可以采取灵活多变的跟踪对策。

2. 跟踪的形式

从侦查实践来看,跟踪的形式主要有:

(1)尾随跟踪。它是常用的基本跟踪形式,即一组侦查人员尾随在目标之后进行跟踪监视。

(2)迂回跟踪。侦查人员在遇到不易尾随跟踪的地段时,采取短距离不尾随,而从街巷两侧或者两建筑物之间的空隙迂回先行包抄的方法进行监视控制。

(3)交换跟踪。为了不引起目标的察觉,采取正、副梢的轮换位置或者侦查小组之间进行适当替换。

(4)分段接力跟踪。在掌握目标活动规律之后,为了减少暴露的可能性,在其前往地区必经之路或者来往场所预伏兵力,分段接力控制。

(5)先潜预伏跟踪。在获知目标去某地接头,聚会,就餐等活动时,侦查人员事先到达侦查对象所要去的地方隐蔽起来,等待目标出现后再监视其活动。

(6)间接跟踪。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暂时无法跟踪侦查对象时,而对其同案关系人,家属,亲友,有关物件的携带人或者物品进行跟踪监视控制,以达到寻找侦查对象下落的目的。

以上跟踪的形式在实际中,既可以单独运用,又可以混合或者交替使用。有时还可以采取公开和秘密结合,内线和外线配合的方式来进行跟踪监视。

3. 跟踪的方法

从侦查实践来看,跟踪的方法主要有:

(1)徒步跟踪。包括城市街道跟踪;公共复杂场所的跟踪。

(2)车辆跟踪。包括自行车跟踪;汽车跟踪;徒步车船混合跟踪;长途跟踪(火车和轮船上跟踪、飞机上跟踪、长途汽车上跟踪)。

(3)农村地区跟踪。一般采取跟踪和定点地控制相结合的方法,具体方法如下:远处眺望与分段预伏接力相结合;结伴同行;徒步和自行车配合跟踪;先遣布网。

二、守候监视

(一)守候监视的概念及作用

守候监视(又称蹲坑守候),是指外线侦查人员在侦查对象的住所,落脚点,经常出入的场所,隐匿赃证,接头联络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犯罪活动的区域场所周围,选择适当隐蔽点,对其活动进行秘密监视控制的一项侦查措施。

守候监视,也是刑事外线侦查的重要组成部分,跟踪盯梢着重于动中监控,守候监视则强调静中观察,动静结合,形成了刑事外线侦查的基本特点。

守候监视是侦查中较多运用的一项措施,常与辨认、跟踪、缉捕等措施综合运用,对某些流窜犯罪、系列性犯罪、智能性犯罪等重大、特大案件的侦破工作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守候监视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控制、掌握侦查对象外出活动的规律和特点,监视犯罪嫌疑人的可疑活动。

(2)发现并监控与侦查对象来往的关系人,发现、证实犯罪,发现、获取证据材料,发

现可疑人员和同案犯,扩大侦查线索。

(3)在经常发生犯罪活动的地区和场所,或者根据犯罪嫌疑人作案的规律特点,在其可能继续进行犯罪活动的地区和场所,进行预伏守候,捕捉连续犯罪的现行犯。

(4)配合内线侦查,及时传递有关犯罪的情报信息和线索,考核特情的工作,查证特情报告材料的真实性。

(5)配台跟踪盯梢,进行秘密拍照、录像和监听,及时发现侦查对象转移、毁灭证据材料的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人赃俱获。

(6)带领认识犯罪嫌疑人的被害人或者其他人员,在犯罪嫌疑经常出没、活动的地方守候发现、指认、缉捕犯罪嫌疑人。

(7)在某些地方和场所,秘密捕获通缉在案的在逃犯罪嫌疑人或者罪犯。

(8)配合秘密拘捕和秘密辨认犯罪嫌疑人。

(9)保护犯罪嫌疑人可能侵害的重要目标。

(二)守候监视的准备

守候监视是一项非常艰苦的工作,同时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要求侦查人员时刻保持一种临战状态,处理好各种复杂的环境和问题。为了保证圆满完成侦查任务,防止打草惊蛇甚至发生伤亡事故,事先必须做好从分准备。准备工作一般包括如下内容:

(1)熟悉案情,掌握侦查对象的情况。

(2)组织力量,明确责任分工。

(3)进行实地观察,选择恰当的监视点。

(4)做好武器,通信,交通等器械和设备的准备。

(三)守候监视的方法

守候监视的方法要根据侦查对象的具体情况和任务等因素,因案、因人、因地、因时而定,守候监视的方法通常有定点守候、伏击守候、拘捕守候和巡查守候四种。

1. 定点守候

就是在侦查对象的住处或者落脚点,建立固定的守候点,并以某种名义为掩护,以静观动,对侦查对象的活动进行监视控制的方法。侦查人员利用某种身份作掩护,专门监视侦查对象的活动情况、外出活动规律、带进带出的物品以及与其接触联系的有关人员,发现和扩大侦查线索,有时还要进行密拍密录和窃听。定点守候的具体方法是:侦查人员直接进点监视;通过群众或者特情进行监视。如果根据案情,需要较长时间的守候监视,而且侦查对象的住处又具备定定点守候条件;一般应在侦查对象的同院、同楼选择监视点,派侦查人员化装借居在群众家中,或者以合法名义迁入公房,或者换房、租房居住等进入固定地点监视。

2. 伏击守候

主要是指为了保护可能被犯罪嫌疑人侵害的目标,在犯罪嫌疑人经常活动的场所或者连续发生同类案件的地区,选择隐蔽守候点,由侦查人员埋伏守候,捕捉现行犯罪嫌疑人的方法。一般而言,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之后,如果估计犯罪嫌疑人可能在某一地区或者场所继续作案,即可选择适当的地点,就地对其进行监视。有时候,

侦查人员虽然没有发现具体的犯罪嫌疑人,但是根据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规律,也可以在可能发生同类案件的地区或者场所进行守候。

3. 拘捕守候

拘捕守候,是指对已经批准拘捕的犯罪嫌疑人,因侦查工作的需要不宜采用公开方式拘捕,而由侦查人员隐蔽在拘捕对象住所周围,待其返回或者外出时予以拘捕,或者通过对已拘捕案犯的处所进行守候,发现新的问题、线索及拘捕来此联系的同案犯。这种守候,一般情况下,拘捕对象比较明确,拘捕地点比较清楚,如知道犯罪嫌疑人何时何地聚会,或者知道其何时经过何地,因而选择合适机会将其拘捕。

拘捕守候有两种方法:一是捕人后的守候。为扩大线索、发现同案犯、查明犯罪嫌疑人是否以暗(记)号与同案犯联系等情况,捕人后留下侦查人员守候。二是守候捕人。一种情形是抓捕犯罪嫌疑人或者捕获通缉对象,在犯罪嫌疑人或者通缉对象可能到达、逗留、出现的处所进行守候,一旦发现,立即出击拘捕;另一种情形是为侦查破案的需要而进行的秘密拘捕守候。

4. 巡查守候

巡查守候,又称寻查守候、活动性守候,是指在侦查对象或者犯罪嫌疑人出没活动、落脚藏身的地点,侦查人员化装成流动商贩或者其他社会性职业人员,带领受害人,或者凭借罪犯的照片、画像以及现场犯罪遗留物,以游动查寻的方式,发现犯罪线索、查找犯罪嫌疑人的一种侦查措施。在侦查对象不明、不宜采取定点守候的情况下,一般可采取巡查守候的方法。

寻查守候有三种情形:

(1)以人找人,指利用犯罪嫌疑人作案时与受害人有过一定时间的接触,受害人认识罪犯的有利条件,或者根据被害人所描述的犯罪嫌疑人的特征,只要见面就能认出的条件,由侦查人员带领受害人在罪犯可能出没活动的场所、路线进行守候监视,伺机捕获犯罪嫌疑人。

(2)以物找人,指侦查人员利用现场遗留物所标明的特定范围和来源,在一定场所守候观察,发现犯罪嫌疑人。

(3)以形象找人,指侦查人员根据受害人、事主、证人或者通缉通报所描述的罪犯的体貌特征,或者提供的罪犯照片,在车站、码头、公共复杂场所、可能落脚的社会关系等地方查找犯罪嫌疑人。

(四)守候监视应注意的问题

1. 防止暴露

守候监视时,侦查人员要善于利用有利地形,障碍物和假借其他身份来隐蔽自己,不能让犯罪嫌疑人有所察觉。侦查人员不要频繁地出入守候监视点,在室外二人以上守候时,在守候现场不得时聚时散,交头接耳,以防侦查对象透过门窗发现或者外出时迎头照面,露出破绽。侦查人员应依据当地群众的生活习惯和穿着特点,进行相应的化装,或者根据住处周围可以利用的掩护条件进行各种职业化装,如扮成小商贩,商店服务员,修鞋匠,修车工人,清洁工人,邮递员,房,水,电修理人员或者收费人员等进行掩护,麻痹侦查目标。

2. 采取措施保护侦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

在守候抓捕时一定要周密策划，制定出最好的缉捕方案，要把犯罪嫌疑人可能采取的反抗行为尽量考虑进去，出其不意，攻其不备，以智取胜。在带领被害人进行伏击守候和巡查守候时，要保护好被害人的安全，严防侦查对象劫持其为人质，用以拒捕，逃跑或者加害被害人。

3. 防止麻痹和厌战情绪

守候监视是一项非常艰苦的工作，而且这项工作单调，枯燥，在室外守候还要面临恶劣的自然环境和条件，如酷暑，严寒，风霜雪雨天气等，有时守候的时间较长，可能会产生松懈和厌战情绪。这就要求侦查人员要随时保持高度警惕和旺盛的精力，具有坚忍不拔的意志和吃苦耐劳的精神，保证守候监视任务的圆满完成。

4. 做好监视记录

无论是流动监控还是定点监控，侦查人员应当客观，迅速地把侦查对象所有的活动情况记录下来，有些情况当时看起来并无价值，但对后来研究侦查对象的活动非常重要。记录的主要内容包括侦查对象所接触交往的人，车辆和物品的详细情况，所发生的活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天气情况以及与监视有关的情况。

跟踪和守候作为外线侦查措施的主要内容有着自己独特的特点、方法和注意事项，在选择使用的方面也有着极其严格的程序和完备的准备要求。因此，在使用跟踪守候措施的时候一定要注意使用原则和方式以及突发情况的处理，合理配合内线侦查措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思考题

1. 何谓技术侦查？如何分类？
2. 简述技术侦查的应用。
3. 何谓隐匿身份侦查？如何分类？
4. 简述特情侦查。
5. 试述卧底侦查。
6. 试述诱惑侦查。
7. 试述控制下交付。
8. 何谓外线侦查？包括哪些内容？
9. 试述跟踪盯梢。
10. 试述守候监视。

第二十章

基于信息的侦查

第一节　基于信息的侦查概述

一、基于信息的侦查概念

基于信息的侦查是相对于实体侦查而言的。实体侦查是指直接利用实体性的侦查资源所开展的侦查活动，具体指通过对实物证据、形态痕迹、目击证人及其他知情人人证的搜集、分析和利用，获取侦查线索和犯罪证据材料，揭露和证实犯罪的活动。

基于信息的侦查，是指侦查人员根据侦查工作需要，围绕侦查工作目标，将信息资源、信息技术和侦查工作全面结合，利用信息技术搭建各类信息平台，采用数字化手段，借助各种数字信息，在各类信息平台上开展的查证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的一切活动的总称。

它是是一种快速反应、准确高效的新型的侦查模式。其中，信息技术，也即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基于信息的侦查的技术保障，侦查人员可借助各种管理和处理信息的科学技术，来改进原有的信息运作方式，提高信息综合利用率；信息资源，包括公安信息资源和社会信息资源，是基于信息的侦查工作的核心资源和先决条件，侦查人员可对各种信息进行优化组合和配置，保证信息全面、有效的搜集、传递和使用。满足新形势下侦查工作的需求，是基于信息的侦查产生和发展的原动力。

二、基于信息的侦查的特点

（一）重在挖掘数字化的侦查线索和证据材料

传统实体侦查活动重在对实物证据、形态痕迹、目击证人及知情人人证等侦查线索和证据材料的挖掘和搜集，而在基于信息的侦查中，除了对前述侦查线索和证据材料的搜集

外，更重在运用信息技术、借助信息资源，来挖掘数字化的侦查线索和证据材料，如通信信息，视频监控信息，GPS 信息，互联网信息等。二者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实现了查明和证明依据的多元化。

（二）打破了信息交流与共享的时空限制

在传统实体侦查活动中，侦查工作中的信息交流受制于区域封闭的格局，有价值的信息难以及时进行交流和共享，很大程度上延误了侦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影响了侦查工作的成效。而信息化利用数字信息的超工具性、无边界性特征，打破了侦查信息沟通的时空限制，为信息共享提供了广阔的侦查平台和现实条件，可使不同时间、不同区域的犯罪信息在同一个时空点上汇集，减少了信息传递和利用的死角，实现侦查效果的“双赢”甚至是“多赢”。

（三）创新了侦查方法

在传统实体侦查活动中，侦查人员完全依靠人力来完成侦查线索和证据材料的搜集，实地勘验、调查走访等，无不依赖于大量的人力投入、时间消耗，是典型的被动型、粗放型、人力密集型、低效益型侦查模式。而在基于信息的侦查中，各种服务于侦查的信息平台的搭建，各种应用系统和数据库的开发建设，情报信息的全面搜集、整理、存储与研判利用，使侦查人员克服了传统的就案论案、“由案到人”侦查方法的弊端，人—机关联性侦查方法成为常态。串案分析、并案侦查、情报导侦、关联信息查询、依托基础建设整体经营等已成为侦查工作的发展趋势；利用公安网信息资源、互联网信息资源、视频信息资源、通信信息资源、GPS 信息资源等丰富多彩的具体方法将越来越多地运用到侦查实战中，逐渐向主动型、精确型、信息密集型、高效益型侦查模式转变。

（四）促成了全警参与型侦查格局的形成

在传统实体侦查工作中，侦查工作职责主要由侦查专业警种承担，虽然其他各警种也负有协助开展侦查工作的责任，但其参与侦查活动的稳定性、规范性、普及性及经常性程度与基于信息的侦查中的全警参与格局完全不同。在基于信息的侦查中，各类公安数据库的搭建、公安信息系统和信息平台的建设，为各警种参与侦查活动提供了一个稳定、规范的途径、载体和纽带。全警参与侦查基础业务建设，全警参与调查犯罪嫌疑人身份、寻找犯罪嫌疑人踪迹，全警参与网上追缉犯罪嫌疑人，全警结合本职工作为侦查活动提供线索及证据材料。

（五）改变了传统侦查破案组织形式

传统的侦查破案组织形式主要有专案侦查、并案侦查、破案战役和日常性侦查四种。大要案件通常通过专案侦查组织形式予以侦破，一般案件通常通过非专案侦查方式、多结合日常侦查工作及相关公安业务工作予以侦破，受人力资源限制，具有一定被动性、随机性和偶然性。信息化时代使得统筹大案专案侦查与小案日常性侦查的格局成为可能。在基于信息的侦查中，可以全面采集案件信息，形成“网络控制破案机制”，打破时空界限，实现动态破案、随时破案、批量破案和全面破案，实现二元侦查组织形式的格局。

（六）强调对犯罪行为的早期预警和干预

传统实体侦查是回应型的侦查模式，不能实现对犯罪行为的早期预警和干预。而在

基于信息的侦查中，侦查机关可以依托网上信息资源，以犯罪情报信息为指南，对本地区及相邻地区的违法犯罪活动态势进行分析，根据整理、分析、提炼、研判的情报信息，认识、把握犯罪行为的发展变化状况，使“警力围着警情转，警力跟着警情走”，有的放矢地采取打防控措施，先发制敌，精确打击犯罪活动。

三、基于信息的侦查之发展历程

（一）“金盾工程”概述

“金盾工程”是以公安信息网络为先导，以各项公安工作信息化为主要内容，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协同作战机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公安信息化的工程。其主要内容包括：公安基础通信设施和网络平台建设，公安计算机应用系统建设，公安工作信息化标准和规范体系建设，公安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建设，公安工作信息化运行管理体系建设，全国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控中心建设等，经历了调研、立项阶段及一期和二期建设，优化完善了网络基础、安全技术、信息中心技术大类基础设施，开发推广了公安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应用平台，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三大应用平台，建设扩建了人口信息系统，涉及国家安全和维护稳定的部分涉密应用系统，新建部分业务信息系统等应用系统。

（二）基于信息的侦查之历程

20 世纪 80 年代，建设了“中国犯罪信息中心”（CCIC）开展刑事犯罪情报工作，以跨地区、跨部门信息快速查询为突破口，对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发挥了重要作用。20 世纪 90 年代，犯罪嫌疑人使用通信工具、使用互联网犯罪等越来越普遍，信息技术与侦查工作的结合也越来越紧密，1999 年的时候部署了统一的“网上追逃”行动，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到 2004 年，信息化发展进入到信息综合应用时期，信息共享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解决，侦查人员使用公安网络进行线索查找的意识逐渐加强。2007 年开始，信息化建设得到了空前发展，信息技术和侦查工作已经密不可分，可用的信息资源也越来越丰富，公安网络的功能也越来越强大，各种基于信息的侦查应用方法层出不穷。基于信息的侦查已经成为侦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传统实体侦查方法一起，逐渐形成了信息化时代下的侦查工作新格局。

第二节　基于信息的侦查的基础

基于信息的侦查的基础，是指公安机关之所以能够借助信息化手段来开展侦查工作所依赖的各种基础要素。这些基础要素既包含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建设等硬件条件，同时包含侦查思维模式的转变、信息资源的搜集整合、工作机制的完善、应用方法的研究，以及信息化应用人才的培养等多方面的软件条件。

一、基于信息的侦查的硬件条件

基于信息的侦查的硬件条件主要指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的建设以及终端设备的具备,实用的应用系统将给利用信息开展侦查工作带来事半功倍的效果。应用系统建设是基于信息的侦查的重要基础,它决定着侦查主体能否利用各种信息开展侦查,以及侦查主体战斗能力的高低与战斗结果的优劣。

公安部"金盾工程"建设,为利用信息资源开展侦查的硬件条件提供了基础和核心,其分一期和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重点建设一、二、三级信息通信网络及大部分应用数据库和共享平台等工程,二期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完善三级网以及延伸终端建设,全面完成基础研究部门所需应用系统,全面实现公安工作通信多媒体化、业务信息共享。此外,通信网、视频网、互联网、金融网、其他社会信息网等相关硬件条件,依赖公安网这一平台并与公安网相结合,也为基于信息而开展的侦查工作提供了硬件支撑。

除了全国性的应用系统外,各地公安机关还建立了省、市、县三级地方应用系统。有些是基础性的,有些是专业性的。它们相辅相成,共同支撑着基于信息所开展的侦查工作及方法的应用。这些应用系统总体上都是围绕着人、事、物、痕等多个案件构成要素进行关联结合的,基本包括综合查询、模糊检索、数据较差比对、数据扩展分析、关系人分析、通信数据分析等功能类型。

二、基于信息的侦查的软件条件

基于信息的侦查工作的软件支撑条件主要包括侦查思维模式的转变、信息资源的搜集整合、应用方法的研究、工作机制的完善以及信息化应用人才的培养等。

(一)侦查思维模式的转变

思维是人类认识世界、寻求真理的工具,任何侦查行为都是侦查思维的体现,而科学的侦查思维直接影响到侦查的效率。所谓思维模式,是指认识主体反映客体时所运用的逻辑形式、结构和方法的总和。某种特定的思维模式一经形成,就会对人们的行为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对人们的实践方式起着积极或者消极的作用。

传统的侦查思维是一种物质思维,其理论基础是物质性原理和物质交换原理,即侦查人员通过犯罪现场上犯罪嫌疑人遗留下来的痕迹物证这种物质来达到认识犯罪的目的,是以人力劳动投入为主要特征的粗放型侦查工作方式,具有单一性的特征。随着社会信息化进程的推进和深入,信息以一种无所不在的形式出现在人们面前,对人们的生活和动态社会形成了全方位、全天候和立体化的覆盖,信息成为侦查思维的新起点,且新形势下犯罪的国际化、暴力化、职业化、科技化特点突出,信息导侦、信息研判、大情报小行动等信息化手段和措施应运而生,侦查思维模式正逐渐从物质思维向信息思维转变。

侦查思维模式的转变是基于信息开展侦查的首要条件,公安机关应加大对广大民警的培训、教育、宣传、指导工作,提高他们的信息应用意识,逐步形成信息主导警务、信息主导侦查的侦查思维模式。

(二)信息资源的搜集整合

信息资源是基于信息的侦查软件条件的核心,信息资源的搜集整合是基于信息开展侦查的基础,也是开展公安信息化应用的重要支持。如若没有大量的、高质量的信息资源作为支撑,基于信息的侦查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如若信息资源的搜集整合数量、范围过小,基于信息的侦查的成效也将大打折扣。因此,信息的搜集和整合是基于信息的侦查工作建设的重要环节和基础工作。

这里所说的信息是指公安信息,即利用信息化手段,搜集和储存的和公安工作相关的所有信息。根据公安信息的来源,可将其分为公安内部信息和公安外部信息两大类。

公安内部信息是指由公安机关负责搜集的公安业务信息,主要由公安机关内部各警种依托公安部以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建立的公安信息系统来进行信息搜集。可分为人员信息、案件信息、物品信息、个体识别信息四类。例如,在逃人员信息、常住人口信息、暂住人员登记信息、旅馆住宿人员信息,被盗抢车辆信息、违章车辆信息、道路监控信息,指纹信息系统、DNA 信息系统、照片信息等。公安外部信息是指公安机关通过各种途径获取的、非公安机关搜集掌握的、有利于公安工作开展的信息,主要包括社会信息、媒体信息和互联网信息三类。例如,金融、电信、保险、工商等部门搜集的有利于公安工作的信息;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的反映治安状况或者涉及各类案件的信息;人们在上网过程中留下的购物、邮件、博客、游戏、交友等信息。

在信息的搜集过程中要将全警搜集、定点搜集及指定搜集等方法结合起来,保证公安信息的搜集工作达到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要求,使信息的覆盖面越大越大,每一项数据都与实际情况相符,同时确保信息搜集的数量和质量,并注重信息搜集后的及时录入和信息的及时更新。此外,将搜集到的大量数据信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梳理、分类和整理,提高工作效率。

(三)应用方法的研究

在信息时代,应当依托各种信息资源,加强侦查应用方法研究。对应用方法的研究可以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工作发展,并在此基础上产生新思路,进而产生新的应用方法和系统。

根据实战应用领域的不同,可将基于信息的侦查中的应用方法大致分为公安内网信息、生物痕迹信息、通信信息、视频监控信息、银行卡信息分析、GPS 数据分析、互联网信息分析等应用方法。

(四)工作机制的完善

完善的工作机制、严格的工作要求是推进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和发展并取得成效的保障。信息化工作机制是指能够保障利用信息开展的侦查得以顺利实现并正常运行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总称。主要包括:各类数据信息的质量评判和监督机制,各警种各部门之间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各警种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同机制,系统及应用方法的研究机制,人才的选拔和评选机制等。

(五)信息化应用人才的培养

当硬软件条件具备后,应用者即人的因素就凸显出来了。侦查人员的信息化意识强

弱、掌握信息化技术水平的高低、对基于信息的侦查涉及的许多工作领域的知识了解多少等,直接影响着利用信息开展的侦查工作。因此,在实践中,对于全面型人才的培养就显得至关重要。

对于信息化人才的培养可以从精神层面、思想鼓励、实践训练等方面来进行。坚持全面人才观,建立行之有效的鼓励机制,充分发挥全体民警的智慧,充分调动全体民警参与信息化的积极性,不断鼓励信息化人才进行调研、学习、考察,并通过推广业务比武的方式来培养信息化人才的实践能力和业务水平。确保每个专业和岗位的人都能人尽其才,全面地、整体地推进信息化侦查工作的开展。

第三节 基于信息的侦查的措施

在传统实体侦查中,侦查人员往往依托现场勘查、调查访问、摸底排队、通缉通报、控制赃款赃物等实体性的侦查措施,而在基于信息的侦查模式下,网上侦查措施使用普遍。实践中,公安机关最基本的基于信息的侦查措施主要有网上核查、网上摸底排队、网上串并案件、网上控赃、网上追逃、网上预警等。

一、网上核查

网上核查是指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对查获的可疑的人、事、物、机构、地址等情况,利用各类数据信息资源,通过网上检索、搜寻、比对、分析等方式查明真实情况,获取案件线索和证据材料,从而确定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的方法。

(一)对人的网上核查

对人的核查可用于许多领域,如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查询,对群众报警相关信息查询,为寻找目击者、关系人的查询,对失踪人口的查询等。在实践中,对人的网上核查主要包括对各种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身份、有无前科、个体特征、活动轨迹、携带物品情况等信息的核查。

(1)查身份。主要是根据查获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员自报的信息,通过各种应用系统,以网络协查或者电话、传真调查等方式,核实其身份真伪的过程。可利用业务系统进行核查,即通过当地人口信息系统或者登录公安部人口信息系统的方式进行;利用网络协查的方式进行核查;通过电话、传真、各种媒体对身份信息进行核查。

(2)查前科。是指利用各种前科数据库来核查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是否具有前科劣迹记录,以及具体前科犯罪类型的过程。其中,利用业务系统进行核查主要通过前科系统,如公安部统一的在逃人员数据库、前科人员数据库,各省市的前科人员信息库;此外,还可利用公安搜索引擎进行核查,获取各地公安机关主页中有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协查、布控信息等。

(3)查个体特征。是指通过提取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生物检材,包括指纹、掌纹、足迹、DNA 信息,以及违法犯罪嫌疑人员身上一些特有特征,如痣、疤、文身、残疾等,在信息

系统中进行检索、比对,从而查明是否有前科的过程。

(4)查活动轨迹。是指通过各种基础信息系统,查明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历史活动轨迹的各个节点,通过同行人员分析、同类案件串并等,发现更多案件线索或者同案人员,进而扩大侦查破案效果的过程。各种基础信息包括旅馆信息、常住人口、暂住人口、网吧、出入境信息等。

(二)对物的网上核查

对与案件有关、与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有关物进行网上核查,能够发现案件线索、从中获取证据材料,可以确定物品来源,帮助分析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因此,公安机关应对涉案的物品,如车辆、手机、银行卡、数码产品等,进行核查,以获取相关信息。

(1)对车辆的核查。包括对车辆固有信息的核查,即对车辆的车架号、发动机号、颜色、型号、登记人等信息进行查询,可通过机动车信息管理系统及被盗抢车辆信息库来进行;对车辆活动信息的核查,可通过各类道路监控系统的抓拍或者摄像功能,实现对车辆活动轨迹的查询;对汽车违章信息的核查,可通过各省市的交通管理部门主页进行查询。

(2)对手机的核查。包括对手机固有信息的核查,即手机号码、手机本身具有的串号、品牌、型号、颜色等信息的核查,明确是否为被盗抢手机;对手机话单信息的核查,即通过机主开户信息、通话详单查询发现手机持有人的作案嫌疑和活动轨迹;对手机 SIM 卡信息的核查,即对手机 SIM 卡包含信息的查询,采集其通信录、通话记录、短信、备忘录等信息,获取与案件及犯罪嫌疑人有关的信息。

(三)对案件或者事件的网上核查

对案件或者事件的网上核查,指通过相应的系统,找到所需要的案件或者事件的发生过程,从而查清具体案件、事件情况,为串并案件、分析研判、案件预警提供条件。

(四)对地址的网上核查

加载在地址上面的信息是丰富多样且极具侦查价值的,地址信息的核查就是通过地址、地名符号的检索,获取与之相关的单位机构信息、人员信息、电话号码、车辆及 IP、邮箱等信息,可通过常住人口、暂住人口、车辆登记、场所行业登记等基础信息来进行核查。

二、网上摸排

网上摸排是传统摸底排队操作程式的信息化,是指侦查人员借助网络技术和网络信息资源,应用各类信息系统,将工作中获取的可疑人、事、物等情况通过网上检索、搜寻、比对、分析等方式,找到更多相关联的信息,缩小侦查范围,发现案件线索,排查犯罪嫌疑人或者其关系人的方法。网上摸排依靠准确的数据信息系统,因而减少了人力参与的中间环节,使得摸底排队更为直接、快捷和准确,并能及时发现摸排条件设定中的问题,便于及时调整方法和策略。

(一)网上摸排的途径

1. 通过公安内网信息开展摸排工作

通过公安内网信息开展网上摸排工作是最常见的一种摸排途径。主要包括:

（1）通过痕迹、物品信息开展摸排，即将在现场勘查中获取的指纹、掌纹、足迹、DNA等生物物证，工具、工具的痕迹、遗留物品等在信息库中进行检索、比对，及时串并案件或者发现犯罪嫌疑人。

（2）通过人员的活动轨迹信息开展摸排，即通过各类人员信息库，摸排具有作案时间的前科人员、高危人员或者其他符合作案条件的可疑人员。

（3）通过视频信息开展摸排，即根据案发时空要素，从现场及周围的视频监控设备中查找与案件有关的信息，发现是否有符合作案条件的可疑人员、车辆等。

（4）通过通信信息开展摸排，即综合分析犯罪嫌疑人的通信信息，确定其在案发时间段内的通信状况，摸排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者其关系人。

2. 通过互联网信息开展摸排工作

利用侦查工作中所获取的可疑人员的身份信息等情况，通过互联网信息搜索，发现其在互联网上的活动轨迹，从而获取更多的相关信息，如是否有网上发帖、求职、交友等情况，通过掌握的QQ号码等虚拟身份，摸排其关系人状况等。

（二）网上摸排的方法

（1）利用痕迹信息开展摸排工作。将现场勘查所提取到的指纹、掌纹、足迹、DNA等信息放入各类信息库中进行比对，直接比中犯罪嫌疑人或者案件。

（2）利用信息应用开展摸排工作。通过信息查询和信息分析，开展网上摸底排队工作，根据现场勘查、现场访问等工作获得的可疑人、事、物等信息，设定摸排条件，查询核实相关信息并进行综合分析，从而发现犯罪嫌疑人或其关系人的线索。

三、网上串并

网上串并是指侦查人员为了关联或者寻找案件线索，通过公安信息资源系统进行搜索，发现在案件构成要素方面具有相同或者相似特征的同类案件，共享资源，最终通过分析确定其是否为同一主体所为的方法。网上串并需要以下条件作为基础。

（一）串并要素的获取

串并案件主要以刑事案件构成要素理论为基础，串并的要素也即刑事案件构成要素，传统理论多以“人、事、物、时、空”——五要素论为通说，在信息化时代大背景下，刑事案件的构成要素也在“与时俱进”地发生着细微的变化，在五要素的基础上加入了以痕迹、物品、意识、信息为内容的“痕”的要素。网上串并案件的要素是开展网上串并的最基础的要件，网上串并案件要素的获取也即在作案时间、作案地点、作案人特点、涉案物品等方面相似性的比对和获取。如在震惊中外的周克华案当中，就是以作案地点和作案人特点，即在作案地点出现的人身影像，作为串并案件的依据的。

（二）案件事件信息库的建立

网上串并的实施要以与案件相关的各类信息资源库的建立为基础，包括案件事件接处警信息资源库，现场勘查信息资源库，案件事件涉案人员信息资源库，各类生物痕迹比对系统等。同时，还需要其他公安业务基础信息资源作为补充，以备网上串并工作不时之需。

(三)办案民警操作技能的掌握

网上串并等侦查措施的应用,需要办案民警熟练掌握各类信息应用系统的操作流程,不断学习新知识、锻炼新技能,与时俱进,将专门技术结合侦查思维,更好地运用到利用信息进行的侦查工作当中。

侦查人员通过前期侦查工作,现场勘查、调查访问等,了解获取构成刑事案件的时、空、人、事、物、痕六方面要素情况,通过查询、比对,发现符合条件的案件,经综合分析,最终确认是否具有相似性特征。

四、网上控赃

网上控赃是指公安机关将侦查工作中查获的可疑物品信息,或者采用阵地控制手段搜集的相关物品信息,放到网上进行查询和比对,发现损失物品情况和与损失物品有关的犯罪嫌疑人线索,以物找人,从而破获案件的一种方法。网上控赃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通过信息应用进行网上控赃

(1)通过公安内部信息查询发现损失物品。对于公安日常基础工作中查获的可疑物品,可依靠公安机关内部的一些信息化手段来进行物品信息查询,如警务通、对讲机、查询服务中心等。

(2)通过出售人员分析发现可疑人员。尤其对于以下几类出售人员,应重点关注他们的信息:有违法犯罪前科的人员;一定时期内多次出售物品的人员;出售的物品与出售人员的身份明显存在差异的人员;登记虚假身份信息的出售人员。对于这几类重点关注对象,应当围绕其身份信息、活动轨迹、违法犯罪前科等情况进行网上核查及网上摸排工作,结合具体案件情况,确定其是否有违法犯罪嫌疑。

(二)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控赃

建立、完善阵地控制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及信息技术实现相关信息的自动搜寻比对,从而提高网上控赃的效率和准确性。

对于具有唯一性特征的损失物品可以通过系统自动比对直接发现,如手机可以利用串号进行比对,车辆可以利用发动机号进行比对;对于没有唯一性特征的损失物品,可以通过物品类型、型号、颜色等特性进行比对,得出结果后再由人工进行甄别。

除了损失物品自动比对外,还可以对有关人员信息进行自动比对。如对在逃人员信息、具有前科人员信息、高危人员信息等进行比对,查询获取与损失物品有关的嫌疑人的信息。

(三)通过信息技术进行网上控赃

公安机关可以充分利用现代各类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损失物品的控制。常用的有:通过通信技术搜索发现损失物品可能出现的位置;通过互联网技术对特定的物品及交易信息进行网上监控,发现损失物品及其可能出现的位置;通过视频技术掌握各类卡口的情况,识别、比对、发现被盗抢的车辆。

五、网上追逃

网上追逃是指公安机关通过网络,以各类信息资源为基础,利用网上追逃系统,发现在逃人员活动轨迹并将其抓获的一种方法。可通过公安内部信息进行网上追逃,包括报案人、被害人信息,常住人口信息,暂住人员信息,旅馆住宿人员信息,网上登记人员信息,出入境办证人员信息,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信息等;也可通过社会信息进行网上追逃,包括公安机关搜集的原本属于金融、保险、社保、电信等部门或团体的各类信息,如医院就诊信息、医保卡刷卡信息、用户缴纳水电费、煤气费等信息。网上追逃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通过信息查询发现在逃人员

(1)利用公安信息进行网上追逃。将逃犯信息输入公安内部网络各数据系统进行检索比对,主要包括在逃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指纹识别系统、交通管理系统等,发现并确定在逃人员信息及活动轨迹。

(2)利用照片辨认进行网上追逃。主要通过可能知晓在逃人员情况的关系人对在逃人员照片的辨认来发现在逃人员的行踪。

(3)利用互联网信息进行网上追逃。可利用搜索引擎、网站虚拟注册登记的用户信息及聊天工具等进行网上追逃。

(4)利用反常信息进行网上追逃。通过公安机关在日常基础工作中获取的某些人有的可疑行为、反常经济状况等,将该人作为嫌疑在逃人员进行网上核查比对,从而确定在逃人员的一种方法。

(二)通过信息比对直接发现在逃人员

利用信息比对是指公安机关通过各类业务数据之间的自动比对,直接发现并确定在逃人员活动轨迹的方式。主要包括公安内部信息比对和社会信息比对两种方式,即将公安机关采集和掌握的涉及人员基本情况的公安内部信息及各类社会信息都纳入比对的范围,是网上追逃高效的方法。

(三)通过信息比对间接发现在逃人员

通过信息比对间接发现在逃人员是指公安机关通过各类信息比对后,对各类信息比对的结果进行综合的分析评判,最终发现在逃人员信息和轨迹的方法。主要用于无法直接获取在逃人员具体信息的情况,通过对其亲朋好友的活动轨迹信息的比对分析,及对于系统内提示为虚假错误信息的甄别分析,进而发现和获取在逃人员信息和轨迹。

(1)利用亲友轨迹进行网上追逃。一般情况下,可通过建立人员档案或者查询在逃人员的同户人员信息的方式,获取在逃人员的亲友信息,将亲友信息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比对,如本地区暂住人员信息系统、旅馆住宿人员中同住人员信息系统等,从而间接发现在逃人员的活动轨迹。

(2)利用虚假、错误信息进行网上追逃。这里的虚假、错误信息主要指系统报警提示为假身份证的信息,身份证信息有差异的信息,身份证号和姓名在常住人口库中检索不到

的情况等，对于此类情况，应当认真分析、挖掘，以虚假、错误信息为切入点，从中找出隐含的真实信息。

六、网上预警

网上预警是指公安机关通过网上信息资源的统计、分析、研判，通过公安内部网络及媒体，对当前多发性的案件信息及治安动态进行发布，提出防范建议，达到遏制类似案件发生、提高公安机关打击犯罪和防控案件能力、提高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的目的。网上预警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获取预警信息来源

预警信息来源是指公安机关需要的预警内容的主要出处，实践中主要有三个途径获取：一是通过现场勘查活动获取，如获取的同一痕迹在不同案件现场出现，说明这些案件属于同一犯罪主体实施；二是通过案件、事件报警受理情况获取，如同一区域或者同一时间，同类案件多发的情况；三是公安机关通过网上信息浏览，发现上级公安机关或者其他地区发布的预警信息。

（二）查询完善网上相关信息

利用公安内部网络查询与案件有关的信息，完善需要预警的具体内容，如同类案件的作案手法、时空条件、破获情况等。

（三）制定预警信息内容

根据获取的预警信息和完善的网上查询信息，制定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预警事由、分析结论、需要注意的问题、建议采取的防控措施等。

（四）发布预警信息

根据预警信息针对的不同人群，选择有针对性的渠道进行发布。

第四节　公安信息在侦查中的应用

一、高危人群分析应用

高危人群是指犯罪的某些特点带有区域性特征或者有特殊性的犯罪群体，具体说来是指何地人专门以何种手段、方式、工具实施何种类型的犯罪行为，是基层公安机关根据长期实战经验的积累和对大量数据进行科学分析而形成的具有某些规律性特点的特定群体。

对于符合某些犯罪特征的人群的籍贯指向较为集中的地区，有高危地区的说法，这是由于同一地区的地域文化、生活习惯、经济状况接近，且人员之间有机会进行交流和模仿，以至于在犯罪过程中对作案目标的选择、作案工具的使用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和

特定性。

高危人员是一个个体性概念，指有现实犯罪嫌疑的具体的高危对象，可以是来自高危地区并行为可疑的人员，也可以是具有某种犯罪前科的人员。高危人员信息的获得是公安机关借助信息化手段，通过对各类信息资源进行搜索、查询、比对等的方式产生的，是公安机关防控的重点。

在基于信息的侦查中，高危人群的分析应用主要有三个环节：高危人群分析要素的确定，高危人群相关信息的获取，以及高危人群信息获取后的应用。

（一）高危人群分析要素的确定

要进行高危人群的分析工作，分析要素的确定是首要环节，主要指能够反映犯罪嫌疑人犯罪特点的要素，通常包括犯罪嫌疑人对侵害目标和作案地点的选择，犯罪嫌疑人流窜区域，作案工具的选择，作案手段的使用，落脚点的选择，日常的生活规律、娱乐状况等特点。

（二）高危人群相关信息的获取

获取高危人群信息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通过抓获的犯罪团伙分析获取。对于本地或者周边地区公安机关侦办的同类型系列案件，通过对已破获案件或者已抓获人员户籍地的分析，结合作案手段等特征，分析得出某一类型案件的高危人群的特点。

（2）通过户籍地公安机关获取。对于一些已经形成特定作案手段和方式的区域高危人群，如盗窃、短信诈骗等，可与其户籍地所在公安机关联系，了解作案手段特征。

（3）通过网络协查方式获取。对一些使用新型或者特殊作案手段的案件可以通过公安网络上的协作平台进行搜索，查找高危人群。

（4）通过网络搜索方法获取。设定网络搜索条件，可以案件的作案手段、作案工具、使用的特殊道具等作为网络搜索的依据，对公安内网进行搜索，查找高危人群。

（三）高危人群相关信息获取后的应用

通过获取的案件要素，分析高危人群信息，以高危地区户籍地为依据进行公安信息资源的搜索、查询，确定来自高危地区的人员或前科人员，发现可疑线索。

二、异地抓获人员关联分析

异地抓获人员的关联分析，是指利用公安网络进行浏览、搜索的方式，对外单位抓获人员信息进行梳理、分析，最终实现与本辖区案件相关联、及时串并案件，从而破获案件的一种方法。主要从以下几个步骤进行。

（一）人员梳理

人员梳理，是指要落实相关工作人员每天获取异地抓获人员的信息。公安机关可通过业务系统中的人员信息，各级公安机关主页中的人员协查信息，各级刑侦信息研判平台中的人员协查信息来获取异地抓获人员信息。由于案件流窜性、区域性特点突出，获取异地抓获人员的搜索类型主要包括入室盗窃、各类诈骗案件、“两抢”案件等。

(二)人员流转

人员流转,是指确定具体的信息分析人员和技术分析人员对梳理出来的异地抓获人员信息进行分析,根据不同的案件类型,确定不同的人员进行分析。

(三)密切联系

密切联系,是指具体承担信息分析的人员要与抓获单位密切联系,及时沟通,获取分析比对的具体要素情况。主要包括人、物、案三方面的具体要素。

(1)人的要素。包括抓获人员的身份情况,即个人基本信息;同伙情况,即有无在逃的人员;家庭成员情况,即有无落脚点或者居住地;个体特征,即指纹、足迹、DNA 等生物检材信息;有无特殊的行为习惯或者癖好等。

(2)物的要素。了解抓获人员的物的信息,主要包括抓获人员有无通信工具,如使用手机的串号、号码、使用的时段等;有无交通工具,交通工具的来源及具体特征情况;作案工具的种类、形态、来源等;随身携带的可疑物品的情况等。

(3)案的要素。了解抓获人员的作案手段特点,流窜的范围,是否有团伙及团伙成员的情况,如成员间认识的过程、成员间的关系、密切程度、籍贯分布等。

(四)分类分析

分类分析,是指根据获取的异地抓获人员的信息不同,分类采取信息分析或者技术分析的过程。其中,信息分析主要是对于人、物、案等获取要素的分析,技术分析主要是对获取的指纹、足迹、工具信息所进行的分析。

(五)整合评估

整合评估,是指对信息分析和技术分析得到的结果进行评估,确定异地抓获人员与本辖区案件的关联情况,对于有关联的情况评估为"有情况",对于无关联的情况评估为"无情况",如果评估仍在分析则评估为"进行中"。

(六)落实反馈

对于与本辖区案件有关联的异地抓获人员,应当及时进行流转核查,通过人工传递或者网上信息流转平台的方式进行流转,并及时将信息核查情况进行反馈。

三、常见关系人分析应用

关系人是指与公安机关的侦查对象有一定关系或者联系的人员,在案件侦查中,具体是指了解犯罪嫌疑人身份及生活习惯、了解其活动轨迹或者一起参与作案的人员。

关系人分析应用是指针对各类公安信息管理系统中采集的人员信息进行分析,确定某些人员之间的隐秘关系,从而达到梳理团伙成员、填补活动轨迹缺口、扩充案件侦查信息,确定作案嫌疑等的方法。常用的关系人分析应用,包括同户人员信息分析应用、暂住同住人员信息分析应用、同时上网人员信息分析应用、通信信息中关系人员分析应用、同案关系分析应用等。

（一）同户人员信息分析应用

同户人员查询通常利用常住人口系统、相关业务系统模糊查询的方式来进行，获取的同户人员信息在侦查中有以下几方面的应用：

（1）通过对获取的同户人员的信息进行搜索，对其通信信息、社会关系信息等进行分析研判，发现同户人员的落脚点或者暂住地，以其活动轨迹为中心，开展相关的外围调查与蹲点守候工作，获取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最终抓捕犯罪嫌疑人；

（2）通过对获取的同户人员的信息进行搜索、分析、研判，发现有无与犯罪嫌疑人相同的行为轨迹，确定是否有同案犯的情况；

（3）通过对获取的同户人员的信息进行汇总，获取更多的有关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信息和生活信息，从而扩充侦查信息。

（二）暂住同住人员信息分析应用

暂住同住人员是指与犯罪嫌疑人在同一暂住地居住、关系较为密切的人员，主要通过暂住人口系统来查找。暂住同住人员信息在侦查中主要应用于明确犯罪嫌疑人身份，掌握其更多的生活信息和活动轨迹；对于犯罪嫌疑人有相同犯罪轨迹的暂住同住人员，及时地确定为同案犯；从暂住同住人员身上获取更多有关犯罪嫌疑人的信息、线索，拓展侦查思路。

（三）同时上网人员信息分析应用

通过网吧上网人员登记系统，查找同一时间段上网人员的信息。通过所有登记人员分析，对属于同一户籍地的人员、上网机号相邻的人员、同时上下线的人员可判断为关系人或者潜在同伙。在侦查中，同时上网人员信息的分析是发现同案犯的一个很重要的途径，同时，对于确定犯罪嫌疑人轨迹，对其进行抓捕有很重要的作用。

（四）通信信息中关系人员分析应用

对犯罪嫌疑人的通信信息进行调取、分析，进行频率分析、数据碰撞、轨迹分析等工作，查看犯罪嫌疑人在作案前、作案时、作案后联系的人员以及反常时间段联系的人员，如深夜时候，往往这些人员与犯罪嫌疑人关系密切，甚至有时是同案犯；此外，对犯罪嫌疑人的手机话单的频率进行分析，查找联系频繁，通话次数多且时间长的人员。对通信信息中关系人员分析应用有助于找到同案犯，确定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为犯罪嫌疑人的抓捕和案件的侦破提供帮助。

第五节　互联网信息在侦查中的应用

互联网上可以用来辅助侦查的资源大致有以下几类：地图类、文字类、图片类、视频类、搜索引擎类、聊天内容查询类、IP 查询类等。互联网信息资源应用于案件侦查是指利用互联网工具及信息来辅助侦查工作的方法的总称。它利用人们在使用互联网过程中有意、无意地遗留下的信息，通过互联网和公安内网的反复核查，发现线索，破获案件。

一、搜索引擎查控法的应用

搜索引擎查控法，是指从与案件有关的信息中提取关键词，利用互联网的各类搜索引擎系统进行搜索，从中找出相关联的信息以辅助侦查活动的一种方法。互联网中，网站注册、网络报名、个人网站等都有可能留下与涉案人员相关联的信息，从这些信息中提取的关键词，主要包括涉案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电子邮箱地址、微博账号、游戏账号等。侦查人员通过搜索引擎，如百度、谷歌、bing、搜狗等进行相关信息检索，为侦查活动服务。

（一）关键词查询

1. 设置关键词

根据精确查询与模糊查询的不同，可以对关键词进行设置。对于常见的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车牌号等，可以直接输入搜索框进行查询，得到的信息是确定的、精确的。对于一些特殊的信息，需要按照一定的方法进行，如银行卡号，因卡号位数较多，如果用整个卡号输入进行搜索，比中数据的概率较低，此时可以采取逐一减少位数的方式，逐步进行搜索，就能得到该银行卡的开户银行等信息。

2. 选择搜索范围

对于较为确定的关键词信息，可以采用精确查询的方式，直接输入搜索引擎搜索框进行查询。对于不太确定的关键词信息，可以根据其特点来选择特点的范围进行查询。例如，对于人员的搜索查询，可以到一些朋友网站、论坛、求职网站等进行搜索；对于物品的搜索查询，可以到一些购物网站，如淘宝网、京东商城、当当网、一号店等进行搜索。

值得注意的是，应当尝试不同的搜索引擎，由于各个搜索引擎的建立原理及运算方法不同，搜索结果也必然存在差异，在用某一个搜索引擎搜索无果的情况下，可以尝试其他不同的搜索引擎来进行。

（二）浏览搜索结果

搜索引擎的搜索结果主要以列表的形式予以展现，这需要以人工的方式对结果进行浏览，从中发现侦查活动所需要的信息。

在运用搜索引擎进行信息搜索时，有可能会出现查到基本信息但无法查询更为详细的信息的情况，尤其是博客、微博、论坛等方面的内容，根据网站的要求，需要在同一个网站注册账号才可以浏览信息。例如，利用百度搜索名人“小 S”，搜索结果的第二条即是“徐熙娣小 S 的新浪微博”这条信息，继续查看，网站就会提示，如果想要知道小 S 在微博里的更多具体内容，就必须根据要求在新浪注册一个微博账号，才可以对其详细信息进行查看。

二、“人肉搜索”在侦查中的应用

“人肉搜索”是一种以互联网为媒介，部分基于用人工方式对搜索引擎提供的信息逐

个辨别真伪,部分又基于通过匿名知情人公开数据的方式搜集信息,以查找任务或者事件真相的群众运动。侦查中的"人肉搜索"可以看成是虚拟社会的调查走访工作,是指由侦查人员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在互联网上发帖,向网民提供发案时间、地点、犯罪嫌疑人特征等信息,发动网民根据这些信息,结合自身了解掌握的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向侦查人员进行反馈,最终侦查人员在网监部门的协助下对网民提供的信息进行梳理,整理出有价值的线索,从而查获犯罪嫌疑人的一种方法。

"人肉搜索"不仅能够帮助侦查人员查明犯罪嫌疑人身份,而且有助于查找目击者或者知情人,广大网民可以根据侦查人员公布的案件信息,发现犯罪嫌疑人踪迹,从而帮助侦查人员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此外对于未名尸体案件当中尸源的确认,"人肉搜索"也可以发挥它的作用,尽快查明受害者为何人。

"人肉搜索"的具体步骤有以下几方面:

(一)准备阶段

准备阶段主要是发帖前的一些准备工作,包括发帖主体身份的选择、发帖内容的斟酌、发帖网站的敲定等,这些因素的选择直接影响到侦查人员能否通过"人肉搜索"的方式来发现更多有价值的线索和信息。

(1)选择适当的发帖人身份。发帖人身份的选择基本有两类:一是以公安机关的身份发帖,以征集案件线索为出发点进行;二是以普通公民的身份发帖,多以与案件有关系的身份,如案件中的被害人、亲属、目击者等。

(2)选择适当的发帖内容。要想达到预期的效果,应当从帖子的标题入手,应选择具备感染力和号召力、能够引起广大网民关注的标题进行发帖,同时发帖所用的语言、语气应当与发帖人的身份相符,区别以公安机关身份发帖与以普通公民身份发帖的不同。在编撰发帖内容时,应遵循适度的原则,以不影响侦查工作、不泄露侦查秘密为限,对案情进行公布。

(3)选择适当的发帖网站。网络上有很多专业的人肉搜索引擎,如人搜网等,它们从论坛、虚拟社区的综合式服务中独立出来,致力于人肉搜索专项服务。这就涉及侦查人员对于人肉搜索引擎的选择问题。侦查人员应当选择具有足够人气和网民资源的网站进行发帖,人气越高,网民资源越丰富,找到了解案情、知晓犯罪嫌疑人情况的网民的概率越大,获取有价值的线索的机会就越大。

(二)实施阶段

(1)发帖。侦查人员根据确定好的发帖内容将帖子发布于选定的网站或论坛,在发帖时应注意保密工作。

(2)组织跟帖。通过"人肉搜索"的方式能否获取有价值的线索,取决于侦查人员发布的帖子能否被尽量多的网民看到,而这又取决于帖子的浏览量和回复量是多是少,能否一眼就被网民注意到,能否激发网民的好奇心,是这项措施能否取得预期成效的关键。这就需要侦查机关与网监部门或者发帖网站协作,利用技术手段进行顶置发帖,让帖子处于一眼可见的显眼位置;此外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跟帖,对帖子进行浏览和回复,积累起大量的人气,从而吸引更多网民的关注。

(3)配合措施。除了顶置发帖和组织跟帖外,侦查机关还应采取一些辅助手段来增强"人肉搜索"方式的高收益性,如设定一些物质、精神的奖励条件,以激发网民的参与兴趣,这与"人肉搜索"的本质正是相一致的,这些物质、精神的奖励条件相当于猫扑网中的虚拟奖励 Mp,网民回答问题,从而获得奖励,正是"人肉搜索"的原本要义。

(三)信息排查阶段

对于网民的跟帖,侦查人员应当24小时关注,不间断查看每一位网民的跟帖内容,一旦有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信息,侦查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反应;侦查机关应与网监、技侦等部门协作,对网民提供的各类信息进行汇总、梳理,逐一进行审查和甄别,从众多的信息中提纯出真正有价值的线索,并根据线索情况及时采取侦查措施。

(四)搜索结束阶段

"人肉搜索"不能无限制地进行下去,不管通过发帖是否获取了与案件有关的、有价值的线索,都应当在"人肉搜索"进行了一段时间后,结束"人肉搜索"活动,向网民通报情况,对所有参与的网民表示感谢,并删除发帖。

"人肉搜索"方式是一把双刃剑,如果使用不适当或者不适度,都会导致侵权行为的发生,可能造成对公民隐私权、名誉权等权利的侵犯。所以在运用"人肉搜索"方式辅助侦查工作的时候,应特别注意正确、适度发帖,并及时监督和有效引导广大网民的跟帖言论和行为,确保整个过程在有序、可控的状态下进行。

三、QQ 网络通信信息的应用

QQ 软件的普遍使用奠定了它可以应用于侦查工作的基础,QQ 号码的唯一性、QQ 号码对应的网络地址的客观性、QQ 包含的信息的多样性,使得 QQ 即时通信信息运用于侦查工作成为可能和必然。侦查人员可以通过查获犯罪嫌疑人的 QQ 号码,进一步挖掘 QQ 背后的信息,对 QQ 号码进行定位,从而获取案件线索,发现并抓获犯罪嫌疑人。

(一)查获犯罪嫌疑人的 QQ 号码的方法

(1)通过网吧上网人员登记系统查询。已经知道犯罪嫌疑人身份的,可以在网监部门的协助下,通过网吧上网人员登记系统进行反查,获取犯罪嫌疑人使用的 QQ 号码。

(2)通过询问、讯问关系人查询。通过询问知情人、犯罪嫌疑人的好友、网友查获其 QQ 号码;从团伙犯罪成员的 QQ 号入手,上网查看其好友列表和聊天记录,从中发现犯罪信息及其他成员的 QQ 号。

(3)通过控制亲友 QQ 号查询。有些犯罪嫌疑人出逃后可能会用 QQ 与其家人、朋友保持联系,通过对其亲友的 QQ 号进行监控,可以查获犯罪嫌疑人的 QQ 号码。

(4)通过检索法查询。通过腾讯网站提供的"查找好友"功能,对惯用某一昵称的犯罪嫌疑人的昵称进行搜索,并对搜索出的多个同一昵称的 QQ 号码进行排查,锁定犯罪嫌疑人的 QQ 号。

(5)通过阵控法查询。对网吧实行阵地控制,加大监管力度,严格上网实名登记制度,将上网人员的实名登记及上网日志信息及时传递至网监部门,及时发现犯罪嫌疑人的

QQ 号码。

(二)挖掘 QQ 号码的背后信息

挖掘 QQ 号码的背后信息,就是对犯罪嫌疑人在 QQ 号注册与使用当中留下的信息进行搜索、核查、分析,从而发现案件线索、抓获犯罪嫌疑人的一种方法。

对 QQ 号码背后信息进行挖掘,主要包括三个步骤:

(1)获取 QQ 使用者的虚拟信息。QQ 号码不单纯只是一个聊天工具,它背后包含着大量的有关使用者的真实的和虚假的信息,包括 QQ 个人资料中的 QQ 账号、性别、年龄、生日、星座、生肖、国家、所在区域、所开通的服务、头像特征、个性签名等;还包括 QQ 空间,类似博客的虚拟地带,在这里不仅可以看到使用者所写的文章日志,上传的照片视频,还可以看到留言板里的内容,从而发现使用者的人际交往关系及日常交往对象的信息,通过访问记录里的链接,可以看到相关人员的 QQ 空间,获取更多更广的信息;此外,腾讯公司在 2010 年 4 月 1 日推出了一项微博客服务,微博用户可以通过网页、短信、手机程序、QQ 等方式发布最长 140 字的广播,随时记录使用者身边发生的人、事、物,还拥有实时定位功能,可以看到发布者所处的地理位置。

(2)对获取的虚拟信息进行分析。QQ 号码包含的信息虽然很多,但是否能为侦查工作所用,还需经过细致的分析,对信息的真实性作出判断。可以通过户籍信息、犯罪嫌疑人照片、活动轨迹等来核实在 QQ 号码里包含的信息的真实性。

(3)查找虚拟信息与真实信息间关联点。通过对虚拟信息的分析判断,对虚拟信息与真实信息之间的相互印证,找到侦查所需的线索。

(三)通过 QQ 号码定位

通过 QQ 号码定位是指通过获取对方 QQ 号码的 IP 地址,通过 IP 地址对犯罪嫌疑人的地理位置进行定位。可以通过网侦部门,对 QQ 号码布控并定位,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的位置。

第六节　视频监控信息在侦查中的应用

随着“科技强警”的提出,“天网工程”“金盾工程”“平安城市”的建设,以及社会中随处可见的视频监控设备的大量应用,利用视频监控信息侦破案件成为现实。视频图像分析技术也必将成为继刑事技术、行动技术、网侦技术之后侦查破案中的新利器。

视频监控系统具有客观真实性、形象直观性、时效限制性的特点。实时、实地、不间断工作的功能特性,能够全面反映、正确记录特定时空里的所有影像资料;其以动态图像的方式能够直接、准确地反映人的个体特征;但由于视频监控系统存储介质的容量原因,视频资料不可能长时间、无限制地保留,存在时效限制性。视频监控资源分布广泛,包括公安视频监控资源和社会视频监控资源,在公安工作尤其是一些证据材料较少的疑难案件侦破当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已经成为侦查机关工作的重要信息手段。

一、视频监控系统的种类

(一)被动式的视频监控系统

(1)道路交通视频监控系统,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维护交通秩序,监控、发现、纠正和查处车辆及驾驶员违反交通管理法规的行为,疏导和引导交通,在城市路口及城乡道路中间设置的视频监控系统。

目前,随着道路交通设施的完善,道路交通视频监控是最为全面和系统的视频监控系统。这类视频一般都由公安交警部门设立,因此在案件侦查过程中便于调取。对于实践中的交通肇事犯罪以及利用交通工具犯罪的案件侦查中,发挥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对于案发的时间、地点、整个过程、嫌疑车辆及犯罪嫌疑人的特点都有记录,为侦查人员还原案情提供依据,是侦查人员破案的关键。

(2)治安卡口视频监控系统,是指公安机关在省、市、县机间的交通要道和重点部位设置卡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治安卡口的动态情况予以监控,以达到治安防控的目的。由于这类监控系统所处位置的特殊性,管控能力较强,信息采集全面,给侦查工作带来了越来越大的价值。

(3)道路收费站视频监控系统,是指公路交通部门或者相关道路投资方,出于对道路收费情况进行监管的目的,在进出道路的收费站设置的视频监控系统。道路收费站的特殊位置决定了这类监控系统基本能够控制通过该道路进出城市的所有车辆,且车辆在通行或缴费时一般都减速行驶甚至处于停车状况,视频监控系统能够采集到清晰的车辆、驾驶员及乘坐人的图像,在追踪和排查嫌疑车辆、以车找人的侦查工作中作用很大。

(4)街面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是公安机关在街面设置的视频监控系统,主要是针对路面上行人的监控。在街面抢劫、抢夺等犯罪活动日益严峻的形势下,这类监控系统能够起到很好的事前威慑与事后取证的作用。

(5)重点单位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主要指企事业单位为了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在单位内部设置的视频监控系统,一般在单位进出口、建筑物周围、主要道路及楼里的通道中。

(6)居民小区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是指在居民小区出入口、周围及内部,为了小区住户的生命财产安全设置的安防视频监控系统。

(7)营业性场所视频监控系统,是指在一些营业性场所,如网吧、KTV、酒吧、迪厅、饭店、酒店、商场、超市等场所设置的视频监控系统,这些场所是人们包括犯罪行为人生活、娱乐休闲的地方,包含大量的犯罪嫌疑人的生活信息,加上是财物集中、人员繁杂的场所,同时也是犯罪行为高发和犯罪信息丰富的场所。及时调取案发时间前后的视频监控图像,能够找到案件侦查中的重要线索。

(8)银行等金融机构网点视频监控系统,是指银行金融机构根据自身的需要和公安机关的统一规定,在网点出入口及网点内设置的视频监控系统。这类视频监控系统覆盖面较大,而且设备都较先进。从网点出入口、大堂、柜台内、金库,到 ATM 机,视频监控全面覆盖,信息丰富。在实践中,这类视频监控系统不仅仅应用于涉及银行的案件,而且可以利用其对街面的监控查找相关线索。如作案后利用 ATM 机取款的案件,对查找犯罪嫌

疑人作用重大。

(9)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视频监控系统，是指在车站、机场、码头等这些人流量大，人员成分复杂的场所，为了保障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在广场、进出通道、等候厅、安检处等设置的点多面广的视频监控系统。此外在一些交通工具上也已经普遍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如公交车、出租车等，能够清晰记录下这些场所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

(二)主动式的视频监控系统

主动式的视频监控系统是指公安机关主动出击进行的视频图像的拍摄和监控，主要在一些特殊的侦查措施和手段的使用过程中运用，如“控制下交付”“诱惑侦查”视频监控，以及对于“重点嫌疑人”的专案视频监控。

(三)其他视频监控图像

由于视频图像录制设备的广泛普及，广大群众和新闻媒体也是视频图像的制作者，有意无意地记录下与案件有关的信息和线索，如个人 DV、手机等设备制作的视频图像，新闻媒体的摄影图像，视频聊天记录等。

这些视频监控系统的全面覆盖，是视频监控信息得以运用到侦查工作中的首要环节，为视频侦查的开展奠定了基础。在侦查工作中，对视频监控信息的应用不能的单一化，多数情况下，需要将其与其他侦查措施和手段结合使用，才能相得益彰，发挥最佳效果，这也正符合了信息化侦查与传统侦查并重的理念。主要体现在视频侦查与现场勘查工作、物证调查、排查、行动技术、串并案件等侦查工作相结合。

二、视频监控信息在侦查中的应用

视频监控信息在侦查中的应用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视频监控信息的单一应用

视频监控信息的单一应用，是指根据视频监控图像中所反映的可疑对象的个人特征及动作习惯等，直接发现案件线索的方法。可以通过对可疑对象的个体特性、异常表现等细节特征进行分析，确定侦查方向、划定侦查范围；还可以通过图像技术处理获取有关可疑对象的清晰真实图像，查找犯罪嫌疑人；对于通过观察监控录像发现犯罪或者发现已发案件犯罪嫌疑人行踪的情况，可以利用各个监控点来锁定、跟踪犯罪嫌疑人，及时对其进行抓捕。

(二)视频监控信息的综合应用

视频监控信息的综合应用，是指从发现可疑对象的视频图像向其他监控图像进行延伸，结合多个监控点的多组监控图像分析，发现案件线索、抓获犯罪嫌疑人的方法。包括：

(1)轨迹延伸法。是指根据犯罪嫌疑人及嫌疑车辆的活动轨迹，调取沿线所有监控点的视频监控信息，根据其行进速度，调取特定时间段经过某监控点的图像进行分析，发现案件线索。

(2)时空锁定法。是指根据视频监控系统记录的时间，确定作案时间，进而连贯其他各个监控点的信息，确定作案时空条件、作案人数及过程，并通过对案发时间段视频监控录像的调取查看，发现沿途的知情人员，为访问工作中对知情人的查找提供条件。

(三)视频监控信息的拓展应用

视频监控信息的拓展应用,是指结合视频监控系统信息与其他信息进行联查发现案件线索的方法。包括与通信信息、车辆信息、上网信息、人口信息等的信息关联,如在视频监控中看到犯罪嫌疑人使用手机通话的图像,根据视频监控录像中的具体时间记载,视频监控点的位置,分析其通话时间、地点、主叫或被叫的细节,查获机主资料,再结合常住人口信息,确定或者排除犯罪嫌疑人。

第七节 通信信息在侦查中的应用

一、手机信息在侦查中的应用

手机信息是指侦查过程中获取的包括手机特征、开户信息、手机话单、数据信息等内容的与手机相关的信息。

(一)开户信息在侦查中的应用

开户信息是指手机用户从通信运营商或者代理商获取通信号码时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也可称为机主信息。开户内容主要包括用户姓名、证件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开户日期、套餐类型等。通过开户信息可以判断机主身份,通过对常住人口信息系统查询判断机主信息的真实性;可以发现根据机主信息登记留下的通信地址发现记住落脚点;通过机主留下的其他号码更多的联系方式;通过开户日期和地点反映机主开户时的时空区域。

(二)话单信息在侦查中的应用

话单信息指话单中包含的对方号码、通话状态、话单日期、通话时长等信息。

通过对通话时间的分析可以确定号码使用人的具体时空区域,从而确定或者排除其嫌疑,并可以通过与其他各类信息库数据的结合、碰撞,发现可疑人员和车辆;通过对通话状态是本地、省内漫游、省际漫游、国际漫游的分析区分,确定号码使用人的大致活动区域;通过对通话持续时间即通话时长的掌握、分析,判断通话对象之间的关系远近、密切程度;通过通话类型是主叫、被叫、呼叫转移等形式,可以发现号码使用者之间的主次关系及潜在号码。

二、手机存储信息在侦查中的应用

常见的手机存储信息的种类主要有手机通话记录和通信录,可以查看犯罪嫌疑人在案发过程中及案发前后与他人联系的信息,可以发现同伙或者关系人的线索;文字信息,包括收发的短信,微信、QQ 等聊天软件的聊天记录,手机当中备忘录中的信息等;图片和视频信息,几乎每部手机都有照相和摄像功能,有些智能手机的像素已达到 800 万的程度,用手机即可拍摄清晰的图片和视频成为可能,而这些图片和视频中这些包含大量的犯罪嫌疑人的生活信息和犯罪信息,可以直接证实其犯罪行为。如在一些敲诈勒索案件当

中，犯罪嫌疑人会用手机拍摄照片或者视频的方式对被害人进行敲诈。

手机存储信息的应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应用于审查犯罪嫌疑人。主要是指在对犯罪嫌疑人的审讯过程中遇到困难或者进入僵持阶段的时候，可以运用犯罪嫌疑人遗留在手机中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作为突破口，攻破其心理防线。

(2)应用于认定犯罪的证据材料。手机里的存储信息当然也是认定犯罪嫌疑人犯罪的重要证据材料来源，对于用手机作为作案工具的案件中，手机里的短信内容是重要证据材料，是侦查人员应当首先进行提取的。

(3)应用于发现同伙。手机通信录、通话清单、短信内容等，都是发现犯罪嫌疑人关系人或者同伙线索和信息的来源，有时甚至能够清晰地反映出同伙的姓名、手机号码、联络时间及作案具体过程，对于发现同伙、深挖犯罪有不可估量的作用。

(4)应用于明确活动轨迹。通过手机里接收到的手机用户漫游到外地的欢迎短信，运用手机拍摄的图片和视频的内容及地理位置信息，可以明确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对划定侦查范围、顺利开展案件串并提供条件。

三、公用电话信息在侦查中的应用

公用电话是一种常见的通信工具，由于其使用人员范围广泛且不确定，电话无法跟踪，一直是犯罪嫌疑人常用的通信方式。

应用公用电话信息进行案件侦查的方法主要有：在公用电话周围进行走访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的落脚点及关系人所在地；通过使用公用电话的地点和时间，判断犯罪嫌疑人逃跑所使用的交通工具；与电信等相关业务部门协作，搜集犯罪嫌疑人使用的公用电话周边的其他公用电话的通话信息，从这些号码话单中进行筛选，找出犯罪嫌疑人的关系人；在对一些犯罪嫌疑人关系人的调查和询问中，可利用关系人的话单进行分析，找出陌生固定电话号码，为询问提供依据。

除了公安信息、互联网信息、视频监控信息、通信信息之外，还有银行卡信息、GPS 信息、物流信息、日常生活及社会管理和经济往来中产生的社会信息等，各类信息共同作用，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基于信息的侦查的信息资源基础，并且为基于信息的侦查之应用方法的开发、创新提供了条件和保障。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基于信息的侦查的概念及特点？
2. 基于信息的侦查得以开展的软硬件条件有哪些？
3. 基于信息的侦查的基本措施有哪些？
4. 互联网信息资源中有哪些主要类型？
5. 视频监控信息如何应用于侦查工作？
6. 通信信息在侦查中的具体应用方法有哪些？

第三编

案件侦查

第二十一章

案件侦查概述

第一节　立案及对案件的初步处置

一、立案

立案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对报案、控告、检举犯罪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存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进行立案追查的活动。在我国,立案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独立阶段,是刑事诉讼中的第一道工序。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须经县以上公安机关的负责人批准。

(一)接受案件

1. 接受案件的来源

立案必须有一定的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材料为依据,即必须有一定的材料来源。公安机关对以下任何一种来源的案件都应当立即接受:

(1)报案、控告、举报、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或者扭送犯罪嫌疑人的;

(2)110 报警服务台指令的;

(3)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其他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移送的。

2. 接受案件的程序

(1)制作询问笔录。对于报案、控告、举报、自动投案、扭送的,都应当立即接受,问明情况,并制作笔录。必要时应当录音、录像。

询问笔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告知控告、举报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不得诬告、陷害,以及诬告、陷害应负的法律责任;

2)案件的详细情况。包括案件发生、发现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后果;犯罪嫌疑人出入现场的路线、方向;现场周围情况、是否采取了处置措施、是否被保护等。

3）犯罪嫌疑人详细情况。对知悉犯罪嫌疑人情况的，应当问明犯罪嫌疑人姓名、性别、年龄、身高、口音、行走姿势、衣着打扮、携带的凶器物品、作案的方式手段和人数、职业、住址、工作单位以及犯罪嫌疑人熟悉的经过、关系等；对自首的，应当问明自首的方式、动机、目的、过程、同案人、被害人基本情况等。

4）被害人、证人的详细情况。对知悉被害人情况的，应当问明被害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被侵害的时间、地点、经过或者被害人单位情况等；对知悉证人的，应当问明证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

5）涉案物品、工具的详细情况。对知悉涉案物品、工具的，应当问明类型、品名、产牌、产地、型号、规格、式样、质地、颜色、数量、重量、价值、特征等。

笔录制作完毕后应当交报案、控告、举报、自动投案、扭送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确认无误后，由其签名或者盖章。

报案、控告、举报、扭送人如果不愿意公开自己姓名的，应当为他保守秘密，保障他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并在笔录中注明。对电话报案的，还要记清报案人的联系方式。对匿名报案的，也应问明以上内容，并及时调查核实。

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告知诬告应负的法律责任，要求他们实事求是，忠于事实，忠于法律。但是要把诬告区别于错告。诬告是行为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无中生有地控告他人犯罪的行为；错告只是行为人由于认识上的错误而致使所告之事与事实有出入。两者的性质截然不同，前者属于故意行为，对此应当根据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后者应当向他讲明情况，让其接受教训，而不应追究法律责任。

实践中对匿名举报应当进行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一方面可能控告人害怕打击报复而匿名举报，但其内容是真实的，且有证据意义；另一方面，又可能是出于诬告陷害之目的，或者为了转移司法人员的视线而搞假材料进行匿名举报，因此，对匿名举报的材料在查证以前，只能作为立案材料来源线索，而不能作为立案的根据。

（2）接受证据材料。接受案件的民警对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自动投案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等应当登记，必要时拍照、录音、录像，并妥善保管。移送案件时，应当将有关证据材料和物品一并移交。

接受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应当制作接受证据材料清单一式两份，写明名称、规格、数量、特征等，由报案人签名（盖章）、按指印，一份交证据材料提供人，一份留存。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参照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制作。

有的报案人报案时同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接受案件人员必须妥为保管并出具书面材料接受证据材料清单，但目前公安部规范文书中并没有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式样，只能参照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制作。

（3）制作接受案件登记表。接受案件的民警应当制作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连同其他受案材料，报本单位领导审批。

接受案件的民警应当在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中填写以下主要内容：①报案人基本情况和案件来源；②报案内容，包括发案时间、地点、简要过程、涉案人基本情况、受害情况等；③接警单位、地点、人员、时间。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和其他受案材料是公安机关受理刑事案件的原始材料，是刑事

案件来源的重要证明,是呈请上级审批的重要依据,是确定接受报案时间及管辖的凭据,是表明犯罪嫌疑人有无自首情节的重要记录,是进行数据统计的原始资料,应当妥善保管、存档备查。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能虚假立案、隐瞒报案、不破不立。

公安机关应当保障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意公开自己的身份,应当为其保守秘密,并在材料中注明。

(4)制作接受案件回执单。对报案、控告、举报、扭送的,应当制作接受案件回执单,交报案、控告、举报、扭送人,并留存一份备查;需要向其他单位备案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回执中必须填明受案单位名称、受案民警姓名以及相关电话号码,以便报案人等了解立案情况,监督受案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

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不必制作接受案件回执单。对其他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在移送案件通知书等文书或者其他送达回执上签收。

有报案、控告、举报、扭送人的案件才需要制作接受案件回执单,其他来源的案件不需制作接受案件回执单。

根据公安部关于刑事案件如实立案的通知,接受案件的民警应当填写接受案件回执单一式四份,一份由受案单位存档,一份报主管单位,一份交案件主办部门,一份交报案人收执。

(5)现场处置。对需要立即赶赴现场处置的,或者110报警服务台指令赶赴现场处置的,应当尽快到达现场,依法、稳妥、果断处置。处警民警应当及时报告案件处理情况。

现场处置完毕,应当依法将犯罪嫌疑人、有关人员、作为证据材料使用的物品和文件带回公安机关继续调查处理。对不能带回的物品,依照有关规定查封或者妥善看管。

(二)立案审查

对立案材料的审查,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对已经接受的案件或者犯罪线索进行核对、调查的活动。目的是认定有无犯罪事实的发生,应否追究嫌疑人的刑事责任,为正确做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打下基础。

接受案件或者发现犯罪线索后,应当立即审查以下内容:①是否有犯罪事实;②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③是否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④是否属于本单位管辖。

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除审查以上内容外,还应当审查是否随案移送了以下材料:①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②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③涉案物品清单;④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⑤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对于在审查中发现案件事实或者线索不明的,必要时,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初查。初查过程中,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10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但未明确规定期限。依据《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5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8条规定,需明确以下内容:

(1)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自接受案件之日起3日内,依法审查并作出是否立

案的决定。

(2)接受涉嫌经济犯罪线索的报案、控告、举报、自首后,应当在7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重大、复杂线索,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审查期限可延长至30日;特别重大、复杂线索,经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审查期限可延长至60日。

(3)对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需要建立专案开展侦查的案件,立案审查期限按照专案侦查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或者书面通知立案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立案侦查。

(5)对接受的其他案件,应当及时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报案、控告、举报人在立案审查期间查询立案情况的,应当及时回复。

审查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①调阅有关材料;②补充调查;③委托调查;④侦查机关派人就地进行调查询问和现场勘查。

(三)决定是否立案

1. 立案的条件和程序

立案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和程序:

(1)立案条件。立案条件是指决定立案所必须具备的基本要件。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10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根据这一规定,立案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其一,事实条件;其二,法律条件。此外,立案还必须具备管辖条件,符合部门管辖、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的要求。

(2)立案程序。包括:①呈请批准。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办案部门应当制作呈请立案报告书,连同接受案件登记表等受案材料,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②作出决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的,办案部门制作立案决定书。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直接在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或者其他文书上批示立案侦查的,不再制作呈请立案报告书,直接制作立案决定书。③通知有关人员。对有报案、控告、举报、扭送人的,应当告知立案情况,但案件涉及国家秘密、共同犯罪、集团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情况需要保密时,可视情不予告知。告知和不予告知情况,应当在立案决定书中注明。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依法决定立案后,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告知目前暂无制式文书,可以选择口头告知、书面告知书告知、复印立案决定书方式告知,同时应当在立案决定书中注明。

2. 不予立案

不予立案也必须符合相关条件,遵守法定程序。

(1)不予立案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①没有犯罪事实的;②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

没有犯罪事实,是指公安机关经过侦查,认为没有发生危害社会的行为,或者危害社会的行为没有达到犯罪程度,或者危害社会的行为缺乏证据证明。

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的行为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

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是指《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不予立案的程序。包括：①呈请批准。对不予立案的，办案部门应当制作呈请不予立案报告书，连同接受案件登记表等受案材料，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②作出决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的，对于有控告人的案件，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直接在接受案件登记表或者其他文书上批示不予立案的，不再制作呈请不予立案报告书，对于有控告人的案件，直接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③通知有关人员。对于有控告人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在 3 日以内送达控告人。如果没有控告人，不需要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对报案、举报、扭送人，要及时告知不予立案的决定，但如何告知、如何记录告知暂无规定，实践中以留有书面记录为好。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 3 日以内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件材料。

(3)对不予立案的救济与监督。包括：

1)控告人复议。控告人对不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 7 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 7 日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控告人。

控告人对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 7 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7 日以内作出决定。对上级公安机关撤销不予立案决定的，下级公安机关应当执行。

2)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复议。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 3 日以内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件材料。

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 3 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执法机关的复议申请后 3 日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3)检察机关监督。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第 111 条和《程序规定》第 163 条、第 164 条规定，在立案阶段，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对于人民检察院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 7 日以内，对不立案的情况、依据和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回复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的，应当将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送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通知公安机关立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15日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送达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提出纠正意见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回复人民检察院。

经审查,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成立,案件确实不符合法定立案条件的,也应当将不立案理由和根据告知被害人。一方面做好被害人的工作,使其及时息讼;另一方面,在符合《刑事诉讼法》第204条规定的情况下,使被害人能及时行使公诉转化为自诉的权利,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四)移送案件

1.移送条件

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1)对接受的案件,在立案审查时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但应当由其他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管辖的;

(2)对接受的案件,在立案后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但应当由其他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管辖的;

(3)本单位有管辖权,但经协商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指定,需要移送其他公安机关管辖的。

移送的案件类型不限于刑事案件,包括所有案件。移送的范围既包括案件材料,也包括有关证据材料。对不予立案但须移送的案件,不必首先办理不予立案手续,直接办理移送手续即可。

2.移送程序

(1)呈请批准。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但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办案部门立即制作呈请移送案件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2)审查批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

(3)移送案件。在24小时内将移送案件通知书(交送往单位联和回执联)以及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主管机关。犯罪嫌疑人在押的,应当同时将移送案件通知书(交看守所联)送达看守所,与主管机关办理交接手续。主管机关接受案件后,填写回执联退回移送机关附卷。

(4)送达通知。将移送案件通知书(交报案、控告、举报人或者移送单位联)送达报案、控告、举报人或者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告诉才处理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在移送案件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在询问笔录中记明。

交接手续中,要注意24小时内进行,连案带人一起交接。

对移送人民法院案件,要注意既要送达法律文书,又要做好告知工作,还要切实移送案件而不能简单将材料交给当事人或告诉其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采取紧急措施

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办理手续,移送主管机关。移送案件前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

(1)犯罪嫌疑人正在实施危害行为的。

(2)犯罪嫌疑人正在逃跑的。

(3)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或者被发现的。

(4)有人员伤亡,需要立即采取救治措施的。

(5)国家、集体或者公民利益正在遭受重大损害的。

(6)其他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的情形。

移送案件前有紧急情况出现,需要先采取紧急措施,以控制有关事态、人员和物品,冻结犯罪进程,为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进一步处理打下良好基础。移送案件前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目前没有相关具体规定,但可以依照法律规定采取强行带离现场,当场盘问、检查,继续盘问和收缴等措施。

经过审查,对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告知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要求公安机关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受理。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依法调取公安机关已经搜集的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移交。

经审查认为不够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理的,应当转为行政案件办理。

(五)信息录入

按照各地目前信息化作战要求,有关立案情况应当录入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并按要求分别填报录入《办案与监督信息系统》《全国失踪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未知名尸体信息管理系统》《全国被盗抢汽车信息系统》《全国重大刑事案件信息系统》《全国禁毒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以提高信息化作战水平。

二、对案件的初步处置措施

初步处置措施,是指刚刚接到报案或者立案之初,为了发现和收取犯罪痕迹物证,发现控制赃物和捕获犯罪嫌疑人,避免和减少犯罪造成的危害而采取的具有很强时间性的相关措施。

对于有犯罪现场可查的案件而言,现场勘查既是立案阶段进行立案审查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案件侦查中最重要的、刻不容缓的初步处置措施之一,是侦破工作的基础和首要环节。因此,对于有现场的案件,一旦接到报案,应当不失时机地前往现场,进行认真细致的勘查,发现、固定、提取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及其他信息,为分析判断案情、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提供依据,为侦查破案、刑事诉讼提供线索和证据材料。如果现场上有受伤的被害人等需要急救的人员,应当不失时机地采取措施加以抢救。

有些案件,应视案情需要采取搜索、追踪、堵截、鉴别、安全检查和控制销赃等紧急措施。

有些案件,如果通过调查询问获悉了犯罪嫌疑人手机号码、作案所用车辆号牌等可在有关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内网资料系统中查询检索的信息,应当不失时机地采取查询检索等措施,以尽快确定犯罪嫌疑人、踪迹等情况,为侦查工作的开展提供方向和依据。

有些案件，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取走涉案钱款，应当及时通知银行对涉案的账号进行冻结。

由于不少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具有作案快、逃跑快、销赃快等特点，加之犯罪现场的痕迹物证易受到人为或者自然因素的破坏，被害人、证人等有关人员对案件情况的记忆也会由于时间的推移而变得模糊以至完全遗忘。因此，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决定立案之后应尽快启动侦查活动，以便抓住案件发生不久、现场痕迹明显、群众记忆犹新、赃物尚未脱手、犯罪嫌疑人未及远逃等有利时机获取证据材料，发现线索，控制销赃，追堵案犯，及时破案。侦查启动得越快，就越有利于破案。侦查实践表明，对案件尤其是杀人等大、要案件的侦破而言，距发案时间越短，破案的可能性就越大；而距离发案时间越久，破案的可能性就越小，甚至成为积案、死案。

必须注意的是，随着交通的更加便利，跨地区、跳跃式作案的犯罪活动越来越多，犯罪嫌疑人常常凭借十分便利的交通条件和快捷的交通工具，一旦作案得逞便迅速逃跑，公安机关有效处置的时机常常是稍纵即逝。因此，对刑事案件，尤其是刚发生的重特大刑事案件，应当改变过去长时期形成的那种按部就班的接、处警的做法，在立案之初甚至在刚刚接到报警之时，就应当快速反应，不失时机地采取相应的初步处置措施，力争在案发后的第一时间内抓获犯罪嫌疑人，或者是立即对其布控使其难以逃窜，从而把案件处置在始发阶段，这是动态社会条件下有效地侦控和打击现行犯罪的客观需要。

第二节 分析判断案情，拟订侦查方案

一、对案情的分析判断

刑事案件分为预谋案件与既遂案件。预谋案件侦查中，分析判断案情应围绕预谋犯罪活动情况，即预谋犯罪活动的性质，预谋犯罪活动发生、发展的过程，可能侵害的对象和目标，可能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行为方式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和预谋犯罪嫌疑人情况，即预谋犯罪嫌疑人的性格特点、兴趣嗜好、特殊技能、思想动向等进行。既遂案件侦查中，分析判断案情主要围绕实施犯罪活动情况，即犯罪的时间、地点，犯罪人数，犯罪工具、手段和过程，犯罪动机目的等和犯罪嫌疑人情况，即犯罪嫌疑人应具备的条件和个人特点进行。

鉴于刑事案件大多是在犯罪既遂之后被发现而立案侦查的，因此这里着重对既遂案件的分析判断案情方法进行阐述。

（一）对犯罪时间的分析判断

犯罪时间，是指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点和时间段。时间点，指发案的时刻，适用于瞬时完成犯罪的案件。时间段，指作案的持续时间，一般包括从犯罪嫌疑人进入现场开始到犯罪行为实施完毕逃离现场为止的时间段。判明犯罪时间，对于确定嫌疑对象是否具有嫌疑、能否立即采取追缉堵截等紧急措施、缩小侦查范围、审查证人证言和犯罪嫌疑人供

述等有重大意义。

分析判断犯罪时间的方法是：

(1)根据现场访问推断，主要基于事主、被害人、目击者及其他知情群众提供的情况。例如，被害人提供的遭到侵害的时间，目击者提供的目睹犯罪情况的时间，现场周围群众提供的听到枪声、爆炸声、呼救声或者看到冒烟、起火的时间等。

(2)根据现场勘验推断，现场上有些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寓存有犯罪时间信息，如现场血迹、足迹的新鲜程度，电灯是否亮着，被褥是否铺开等，可据以推断犯罪时间。

(3)根据尸体检验推断，对有尸体的现场，尸僵、尸斑、尸冷、尸体的腐败程度等尸体现象，以及胃内容物的消化程度，能为推断死亡时间进而判明行凶杀人时间提供重要依据。

(4)根据被害人情况推断，如被害人通常何时起床、就寝，何时进餐，何时上下班等。

(5)根据现场情况推断，如现场环境中哪一段时间外人易于进入，哪一段时间来往人员较少作案不易被人发现等。

(二)对犯罪地点的分析判断

对犯罪地点的分析判断，首先要确定发现案件的地点是否原始或者主体现场。发现案件的地点多是犯罪地点即主体现场，但有时则不是。例如，碎尸案件中发现碎尸块的地点并不一定是杀人碎尸原始或者主体现场。判明犯罪地点，有助于全面搜集犯罪证据材料，有利于甄别犯罪嫌疑人。

分析判断犯罪地点的方法是：

(1)根据现场上有无反常现象推断，即现场有无应该出现而没有出现或者不应该出现却出现了的现象。例如，尸体上有多处开放性损伤，但是尸体周围无相应量的血液；尸斑未出现在尸体的底下等等。这些反常现象表明发现尸体的地点并非杀人现场而是移尸现场。

(2)根据现场上的犯罪痕迹推断，一般来说，现场上的犯罪痕迹往往表明犯罪地点的位置。例如，尸体所在之处的喷溅血迹可表明该处是行凶杀人地点；抢劫现场上的搏斗、滚压痕迹等可表明实施抢劫行为的地点。

(3)根据尸体或者尸体附近的异常物质推断，如在杀人、抢劫、强奸案件中，发现尸体上附着或者尸体附近遗留有在现场环境中原本不存在的微量物质，可据以判断发现尸体处并非主体现场。

(4)根据现场上有无移尸迹象推断，若是在通往尸体所在处的道路上有拖拉痕迹、血滴线或者利用交通工具运送尸体的痕迹，说明为移尸现场。

(三)对犯罪人数的分析判断

分析判断犯罪人数，可以确定侦查范围，帮助发现犯罪嫌疑人。

分析判断犯罪人数的方法是：

(1)根据被害人、目击者的陈述判断，有些案件有目击者，他们能提供犯罪嫌疑人的人数，特别是在抢劫、强奸等案件中，被害人多数都能提供犯罪嫌疑人的人数。

(2)根据犯罪嫌疑人从现场带走的财物数量、体积、重量及运赃方法判断，若是被盗

财物数量多、体积、重量大，一人不可能运走，而现场又未发现借助工具痕迹的，可判断犯罪人数不止一人。

(3)根据犯罪嫌疑人在现场遗留的足迹、手印判断，如果现场上发现了大小不等、花纹不同的鞋印，可判断犯罪人数不止一人，或者现场上发现了不同的人的指纹，可判断犯罪人数不止一人。

(4)根据尸体上的伤痕种类判断，在杀人案件中，如果尸体上有多种凶器形成的伤痕，一般应判断不止一人作案。

(四)对犯罪嫌疑人的分析判断

对犯罪嫌疑人的分析判断，有助于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及采取措施发现嫌疑对象。分析判断得准确程度，对于确定侦查方向、范围和寻找发现犯罪嫌疑人影响很大。

对犯罪嫌疑人的分析判断通常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包括性别、年龄、身高、体态、相貌、发型、文身、疤痣、生理上的残缺以及衣着打扮等。

(2)推断犯罪嫌疑人应具备的犯罪条件，如对现场环境和现场内部及事主、被害人的熟悉情况，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情况，是否具有相应的犯罪工具、物品，是否掌握某方面的专业知识或者技能，是否惯犯，社会职业、文化程度如何等。

(五)对犯罪动机、目的的分析判断

故意犯罪，往往受一定的犯罪动机、目的支配。犯罪动机是指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犯罪目的是指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所追求的结果。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有犯罪的目的，必然有一定的犯罪动机。但二者又有区别。例如，在故意杀人案件中，目的都是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而犯罪动机则可能因较深的仇恨而导致杀人，或者因图财而杀人，或者因奸情而杀人等。犯罪动机、目的不同，会导致案件性质不同，其侦查方向、范围也就不同。例如杀人案件，有的是报复自己的仇人的仇杀性质案件，侦查方向应指向那些与被害人有仇恨的人，有的是因奸情关系而杀人的奸情杀人性质案件，侦查方向应指向与被害人或者其配偶有奸情因素的人。

分析判断犯罪动机、目的的方法是：

(1)根据现场状态判断，观察痕迹物证的分布情况、财物损失情况、尸体衣着完整情况、有无被奸迹象等。

(2)根据事主、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工作性质、政治态度、平素为人、生活作风、经济状况等判断。

实践中，因为犯罪动机目的多种多样，加上犯罪嫌疑人为转移侦查视线在现场制造种种假象，犯罪的真实动机、目的不易判断。侦查之初只能提出几种推测，考虑存在哪几种可能性及各种可能性的大小，多方面开展侦查工作。

(六)对犯罪工具的分析判断

犯罪工具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使用的一定器具(包括凶器)，犯罪工具的使用与犯罪嫌疑人的职业特点、居住范围、特殊技能等有关联，根据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使用的犯罪工具，可以帮助确定侦查范围。

分析判断犯罪工具的方法是：

(1)根据犯罪工具痕迹判断,不同的犯罪工具所形成的痕迹的形状、大小、深浅、宽窄等有所不同,因而可根据工具痕迹的特征判断系哪一类犯罪工具所形成的。

(2)根据被害人创伤判断,不同的犯罪工具所形成的创伤的形状、大小等有所不同,因而可根据创伤的特征判断系哪一类犯罪工具所形成的。

(3)根据现场上的可疑工具判断,现场上另发现可疑工具,应结合现场工具痕迹进行比对,从而判明其是否系犯罪工具。

(4)根据被害人陈述的情况判断,在抢劫、强奸等案件中,如果犯罪嫌疑人使用过某种犯罪工具,可根据被害人陈述的情况判断。

(七)对犯罪过程的分析判断

犯罪过程,包括犯罪嫌疑人如何侵入现场、在现场进行了哪些活动、实施犯罪先后顺序以及如何逃离现场等一系列活动。犯罪过程能够反映出犯罪的动机、目的及犯罪嫌疑人对现场、被害人的熟悉程度。

分析判断犯罪过程的方法是：

(1)根据现场进出口情况判断,进出口的位置及是否被破坏,可判明犯罪嫌疑人是以何种方式进入和逃离现场的。

(2)根据现场上足迹的走向及路线判断,现场上如有成趟足迹,其走向及路线能直观反映出犯罪嫌疑人进入现场后先去哪里,后去哪里的一系列活动。

(3)根据现场痕迹及其他物品、现象形成的先后顺序判断,如果室内现场上有叠压物品,在下的物品被触动在先,如果有同一种花纹的足迹,随着不断的行走,足迹中尘土会越来越少,足迹颜色也随之而越来越浅。

二、侦查方向和范围的确定

在分析判断案情的基础上,应当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所谓侦查方向,可以理解为侦查工作应在哪些行业发现犯罪嫌疑人。所谓侦查范围,可以理解为侦查工作应在什么地域发现犯罪嫌疑人。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就是在侦查时判断应该在什么地区,什么行业、什么单位中去查找犯罪嫌疑人,这是案件侦查初期应当解决的重要问题。侦查方向确定不准,犯罪嫌疑人不在所划定的侦查范围之内,侦查工作将走入歧途,耗费警力也难有突破。

侦查方向和范围,应当根据对案情的分析判断来确定,但两者确定的依据有所不同。

(一)确定侦查方向的依据

(1)根据案件性质确定。案件性质决定侦查方向。例如,若判断杀人案件的性质为仇杀,应当从与被害人有仇的人员中去发现犯罪嫌疑人;若判断为情杀,则应从与被害人有爱情纠葛的人员中去发现犯罪嫌疑人,分析判断案情时应力求对案件性质作出较为准确的判断。

(2)根据犯罪嫌疑人应具备的条件及其个人特征确定。犯罪嫌疑人都应具备相应的

犯罪条件和个人特征,或者通过现场情况反映出来,或者通过被害人、知情人的陈述等反映出来,如犯罪嫌疑人进入现场的方式反映出是熟悉被害人的人作案;犯罪手段的熟练程度反映出是曾经受过打击处理的人作案等。综合全部反映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特征的犯罪条件,可以判明犯罪嫌疑人的大体样子,从而确定一定的侦查方向和范围。

(二)确定侦查范围的依据

总的来讲,一切有助于判明犯罪嫌疑人居住范围、职业、单位的痕迹、物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都可以成为确定侦查范围的依据。具体而言,确定侦查范围的依据主要有:

(1)根据事主、被害人、知情人提供的关于犯罪嫌疑人的口音、穿着等情况确定,特别在抢劫、强奸、诈骗等案件中,被害人因与犯罪嫌疑人有过正面接触,可以提供其口音、方言、说话内容、衣着打扮等情况,从而为确定侦查范围提供重要依据。

(2)根据犯罪嫌疑人对现场情况是否知情来确定。犯罪嫌疑人对作案时间、出入口的选择,作案目标是否准确,现场翻动面大小等往往可以反映出其是否熟悉现场,进而可以判断是否本地人,是否单位内部人员。

(3)根据犯罪嫌疑人从现场拿走的物品来确定。犯罪嫌疑人从现场拿走的物品的用途或许可以反映出其职业、兴趣,从现场拿走的物品是否便于携带、转移,可以反映出是内盗还是外盗,是本地人还是流窜犯作案。

(4)根据犯罪过程来确定。投毒案件,通过对犯罪过程的分析研究,查明毒物是在食品的购买、加工过程中投入的,还是在存放等过程中投入的,可以明确侦查范围。

(5)根据犯罪嫌疑人在现场遗留的物品确定。犯罪嫌疑人随身携带并遗留于现场的犯罪工具,捆扎、包裹尸块的绳索、塑料袋等往往可以反映出犯罪嫌疑人的居住范围、职业特点,帮助明确侦查范围。

(6)根据现场痕迹确定。现场上的足迹或者血迹延伸的方向能显示犯罪嫌疑人潜逃的方向,并表明犯罪嫌疑人的居住区域或者落脚点。

(7)根据犯罪手段、方法确定。犯罪手段和方法可以反映出犯罪嫌疑人的职业特点、特殊技能等,因而可为确定在哪些行业、单位中开展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提供依据。如杀人碎尸案中,环髋切割、创缘整齐等可反映出犯罪嫌疑人懂得人体结构和生理解剖,可能是医生或者从事屠宰之类职业的人。

(8)根据犯罪现场的空间构形来确定。系列性案件中多个发案地点连接而成的几何形状,常常可以为确定侦查范围提供依据。

三、侦查方案的制定

侦查方案,是指侦查机关对立案侦查的案件所制定的侦查工作的总体规划和行动方案。侦查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对案情的初步分析判断。如果是以线索材料为依据立案侦查的案件,对案情的初步分析判断还包括对线索来源可靠程度和涉嫌范围的测定。

(2)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

(3)为查明案情需要采取的措施。

(4)侦查力量的组织和分工。

(5)需要有关方面配合的各个环节如何紧密衔接。

(6)侦查所必须遵循的制度和规定。

(7)如属预谋犯罪案件,还应当提出制止现行破坏和防止造成损失的措施。

侦查方案的制定,一般是在通过现场勘查和初步调查访问,对案情作了初步分析判断并获得了足以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的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的,用以指导侦查活动的全面展开。要想侦查方案切实可行,在制订过程中应当全面研究案件材料,吃透基本案情。对案情性质尚不够清楚,存在若干种可能性的案件,要兼顾多种可能性,分别确定侦查措施,多方面同时开展工作,不能抓大放小。侦查实践表明,侦查初期的可能性随着侦查工作的逐步深入,会发生变动,开始时认为可能性较小的判断,可能最后成为侦查破案的主攻方向。在制订侦查方案时要全面安排,点面结合,使侦查工作的部署周全严密,不漏掉犯罪嫌疑分子。侦查方案只是基于对案件的初步认识而定的,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有待于实践的检验。在执行过程中,要根据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和侦查人员对案情认识的深化作相应的修改、调整,以保证侦查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展开和推进。

第三节 侦查活动的开展与推进

侦查方案确定之后,侦查工作应全面展开。

一、选择侦查途径,发现犯罪嫌疑人

侦查途径,是指侦查主体针对不同案件的具体情况特点,依法采取恰当的侦查手段和措施获取犯罪线索和证据材料,以查获、确认犯罪嫌疑人的工作路径。犯罪嫌疑人预谋与实施犯罪,总会在一定的客观环境中留下某些痕迹、物证或者映象,为侦查人员寻找、发现犯罪嫌疑人进而破获案件提供依据,因而刑事案件存在着若干条侦查途径,只不过有的明显,有的不明显。在同一起案件中,有的途径是破案的捷径,可以缩短侦查进程,有的途径耗时费力,有的途径看似可行最终却行不通。在侦查破案中,指挥人员要从若干条侦查途径中找出最佳途径,这就是侦查途径的选择。选择侦查途径的方法,首先应将该案所有的侦查途径都找出来,然后进行分析、比较,将最有可能突破案件的侦查途径选出来,作为主要侦查途径,其余则作为次要途径。对主要侦查途径应布置大部力量开展工作,对次要途径也应当安排适当力量进行工作。侦查过程中,还要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侦查途径。侦查实践中,常见的侦查途径有以下几种:

(一)排查因果关系

杀人、爆炸、投毒、放火等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大多存在一定的矛盾或者利害冲突。对于此类案件,可以通过对因果关系的排查发现犯罪嫌疑人。首先判明是因私仇、婚姻恋爱纠纷还是奸情私通所引起的,然后排查哪些人与被害人具有这方面的因果关系。

（二）利用痕迹物证

有些案件，现场可以找到指纹、足迹等痕迹及作案工具、凶器、某些随身物品等。如果是指纹，可以查对指纹档案以发现线索；如果是弹头、弹壳，可以查对枪弹痕迹档案以确定持枪人；如果是作案工具、凶器、犯罪嫌疑人的随身物品等物证，可以组织群众辨认确定归属或者通过调查销售范围、购买人员等情况，进而发现线索。

（三）运用模拟画像

抢劫、强奸、诈骗等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有过一定时间正面接触的案件，被害人或者目击者如果能够清楚回忆起来，应把查找与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相符者作为侦查途径之一。可根据被害人或者目击者对犯罪嫌疑人面貌特征的回忆，由有美术专业知识的人员进行模拟画像，或者利用计算机人像组合系统进行“电脑组合画像”。侦查人员及有关基层公安保卫人员持模拟画像在辖区寻找、发现体貌特征相符者。如能判明犯罪嫌疑人可能居住的范围，可组织被害人、目击者对该区域内居民身份证底卡照片进行辨认，或者在犯罪嫌疑人可能出没的场所和地区进行寻找辨认，寻找、发现犯罪嫌疑人。

（四）通过查控赃证

有赃证可查的案件中，应当重视这一侦查途径。方法是在掌握赃证特征的基础上，采用公开与秘密相结合的方式，对犯罪嫌疑人可能销售、转移、处理、隐藏、停留赃证的场所和地方进行控制，以便发现赃证，进而发现犯罪嫌疑人。

（五）利用通信工具

随着社会的发展，通信工具日益普及，既方便了人们工作、学习和生活，也为各种犯罪嫌疑人之间传递犯罪信息提供了便利。而各级通信管理能大量准确地自动记录并贮存通信双方的某些数据，为侦查机关利用这些数据发现嫌疑对象提供了非常便捷的途径。因此，对于被抢、被盗物品中有移动电话的案件，可取得电信部门密切配合，及时发现移动电话使用者。

（六）使用特情

抢劫杀人、重大盗窃、抢劫等案件发生后，犯罪嫌疑人的线索及赃物去向等往往可能在一定范围的人员中尤其是有违法犯罪劣迹的人员中有所暴露。侦查人员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布置平时布建的特情围绕案件寻找发现线索，或者根据具体案情，布置特情混迹到有可能掌握犯罪线索的有关人员尤其是有违法犯罪劣迹的人员中，主动寻觅线索。

（七）检索犯罪情报资料

信息社会，情报信息在各行各业中愈来愈重要，在侦查犯罪领域加强情报信息工作，特别是利用计算机建立起能满足侦查破案需要的高效、灵敏的情报信息系统，是现代侦查工作发展的必然趋势和要求。我国各个地方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根据同犯罪嫌疑人做斗争的需要，建立起人口信息、犯罪情报资料、被盗被抢机动车资料、在逃犯罪嫌疑人资料、枪弹痕迹档案、旅店业住宿人员信息资料等多方面的情报信息资料系统，并运用计算机储存与管理。因此，在案件发生后，可以通过查询检索相关情报信息资料，高效率地侦破案件。

（八）并案侦查

当一定时间、一定地区内发生的两起以上的案件被侦查机关判断或者认定为同一个或者同一伙犯罪嫌疑人所为时，可以实施并案侦查。并案侦查使分散经营的侦查力量得到统一，使各个案件的现场勘查等方面的资料得到汇聚，可以节省破案人力、物力和财力，易于吃透案情，从而易于发现嫌疑对象。

二、嫌疑对象的排除与确定

侦查活动全面展开后，侦查人员会搜集到大量线索，对这些线索应及时查证。通过查证，将确与案件无关者予以排除，将有作案可能者确定为嫌疑对象。确定嫌疑对象时，应当看其是否具备全部条件，一般而言，具备部分条件，也可将其确定为嫌疑对象。

对嫌疑对象，一般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排除与确定。

（一）查证有无作案时间

犯罪时间条件是实施犯罪的必备条件，因此在审查嫌疑对象时，首先应当审查其有无作案的时间。主要采用定时定位的方法，调查核实嫌疑对象在发案时间内是否处于发案现场。如果查证嫌疑对象确无作案时间，可大胆否定其作案嫌疑。但要防止两种情况：一是注意嫌疑对象可能采用种种伎俩掩盖其具有作案时间；二是犯罪活动的组织、策划者有可能雇人作案，这两种情况不能因其没有作案时间而否定其嫌疑。

（二）查证有无作案因素

作案因素是构成犯罪的主观方面不可缺少的要件，对肯定或者否定嫌疑有着重要意义。一般指作案的动机、目的或者作案的思想基础。查证有无作案因素，要看其有无犯罪的动机、目的，同时不能忽略对其平时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生活作风、经济状况、工作表现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以判明其是否具有作案因素。

（三）查证有无证明犯罪的证据材料

审查嫌疑对象时，应重视审查其有无犯罪的证据材料。如嫌疑对象是否持有与被盗、被抢物品相同的物品等。

作案时间，作案因素和证据材料，是审查嫌疑对象的基本依据。通过调查摸底发现的犯罪嫌疑人往往不只是一个，而是若干个。他们的嫌疑根据和程度是各不相同的。根据其嫌疑程度，大致可分为一般嫌疑对象和重点嫌疑对象两种。但是，不管是哪种嫌疑对象，在没有取得确凿证据材料证实其犯罪之前，只能说明他们可能是这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而不能认定他就是犯罪嫌疑人。因此，发现了犯罪嫌疑人之后，还必须对他们逐个进行审查。只有当获得了充分确凿的证据材料，证实某犯罪嫌疑人就是本案的作案人后，才能认定其为犯罪嫌疑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追究其刑事责任。否则，就应及时作出否定结论，排除其犯罪嫌疑。在实际工作中，开始摸出的嫌疑对象一般比较多，但经过审查，其中有些人被否定，排除了嫌疑，还有极少数的人，嫌疑上升，成为重点审查对象。

三、犯罪嫌疑人的认定

重点嫌疑对象被确定以后,侦查人员在斗争策略上要采取促使犯罪嫌疑人有更多暴露的办法。这有利于获取证据材料,尽快揭露与认定犯罪嫌疑人。必须明确,重点嫌疑对象和犯罪嫌疑人不能画等号。因此,在搜集证据材料时必须全面,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的证据材料要搜集,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的证据材料也要搜集。决不能在确定重点犯罪嫌疑人之后就带上框框,陷入片面性,把犯罪嫌疑人同罪犯完全等同起来,更不能把重点犯罪嫌疑人拘捕起来。正确的做法应该是:除法律规定的特殊紧急情况应予拘留外,一般不应轻易采取拘留审查的办法,应当把证据材料搞得扎实一些。如果证据材料不扎实,就要进一步搜集证据材料,不要急于认定或者否定。应当做到:认定有根据,否定有理由。坚决反对不经过艰苦细致的侦查活动,没有取得充分、确凿的证据材料,就草率认定犯罪嫌疑人的错误做法。重点嫌疑对象是否就是犯罪嫌疑人,可以通过以下方法予以取证认定。

(一)进行秘密搜查

有些案件,现场提取有犯罪嫌疑人的指纹,或者足迹、血迹、毛发等痕迹物证,可密取重点嫌疑对象的指纹等比对样本,以便通过鉴定确定现场痕迹物证是否系该重点嫌疑对象所留。判断杀人碎尸的现场很可能在重点嫌疑对象家中,可对其家中进行秘密搜查,一旦发现赃物或者其他罪证,即可转为公开搜查方式予以获取。

(二)进行秘密辨认

包括两种:一是犯罪嫌疑人人身形象在被害人、目击者面前暴露得较为充分的案件,可通过组织被害人、目击者对重点犯罪嫌疑人进行秘密辨认的方法进行审查,秘密辨认肯定的,转为公开辨认进行取证;二是对于犯罪嫌疑人在现场遗留有某些物品的案件,组织重点嫌疑对象的邻居或者其他知情人对这些物品进行秘密辨认,以确定这些物品是否为重点嫌疑对象所有。

(三)进行跟踪守候

为了掌握重点嫌疑对象行踪动态,扩大犯罪线索,发现其同案人,发现其转移、毁灭罪证或者借故外出而潜逃隐匿,防止其进行新的犯罪活动,可对重点嫌疑对象进行跟踪;也可在其住所、落足点、经常出入的场所及可能进行犯罪、匿藏赃证、接头联络的地点周围选择适当的隐蔽地点进行守候监视。

(四)进行电讯侦控

在对重点嫌疑对象开展侦查尤其是对集团性案件的重点嫌疑对象开展侦查过程中,应重视对其通信进行必要的秘密侦控。通过侦控,掌握其行踪动态,发现犯罪证据材料,发现其同伙或者其他关系人,从而扩大线索。

(五)进行测谎审查

对有些案情重大的案件,可对重点嫌疑对象进行测谎审查。测谎仪之所以能够测谎,

是因为人在说谎时心理压力会增大,从而相应地出现一系列生理反应,如呼吸频率加快或者暂停、血压升高、肌肉紧张、体内激素浓度升高等。测谎仪是测谎员通过所编制的问题对被测人心理上形成的刺激引起了被测人生理上无法有意识地完全控制的反应。测谎员可以根据被测人生理的反应来分析其心理,从而判明其是否在说谎。

(六)进行侦查讯问

如果犯罪嫌疑人因某种理由被传讯到案,通过侦查人员的讯问策略,促使犯罪嫌疑人主动交代,也是认定犯罪嫌疑人的一种途径。但此种途径的运用一定要限制使用,不能走由供到证的道路。

四、侦查僵局的突破

(一)侦查僵局的概念及表现形式

"侦查僵局,是指一个案件经过较长时间的侦查,已经掌握的嫌疑线索被一一否定,又没有发现新的线索,或者侦查进入查证阶段,由于不能取得正面的证据材料,原来确定的对象的重点嫌疑既肯定不了,也否定不了,侦查工作无法深入下去"。侦查僵局在侦查过程中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没有侦查线索;二是侦查范围和侦查方向不明晰;三是重点犯罪嫌疑人被否定,新的犯罪嫌疑人未浮出;四是侦查目标失踪;五是有犯罪嫌疑人但认定证据材料不足;六是其他表现形式。

(二)侦查僵局的突破

形成侦查僵局的原因多种多样,一是由于现场勘查工作存在瑕疵,应当发现、提取的痕迹物证未能发现、提取,以致发现重点嫌疑对象后难以审查其是否与犯罪有关;二是案情分析失误,侦查方向或者范围定得不准;三是因为在审查嫌疑对象时工作不细致,轻易地将被作为嫌疑对象进行审查的犯罪嫌疑人否定了;四是客观环境、天气变化破坏了现场物证;五是查不清尸源等等。

侦查僵局的形成后,要想突破侦查僵局,可行的对策主要有:一是重新选派人员,重新组织专案组,新的侦查人员要积极使用非常规思维的方式,发挥创造性想象能力,跳出原来的思维框框和习惯束缚,开拓新思路,以打破僵局;二是重新勘验现场,发现新的痕迹、物证;三是重新调查重点犯罪嫌疑人,审视其否定依据;四是调整侦查思路,重新划定侦查方向或者范围。

第四节　破案与侦查终结

一、破案

破案是指侦查机关对立案侦查的案件,在侦查已经成熟的情况下将已查明的犯罪嫌

疑人抓获归案，以便查清其全部罪行，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的行动过程。

破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犯罪事实已有证据材料证明。即经过侦查获得了确实的证据材料，证明确已发生了应当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刑事案件。

（2）有证据材料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即通过侦查，查明了本案的犯罪嫌疑人是谁，并且获得了足以证实其犯罪的确实可靠的证据材料。

（3）犯罪嫌疑人或者主要犯罪嫌疑人已经抓获。一人作案的犯罪嫌疑人必须抓获；二人共同作案的，主要犯罪嫌疑人必须抓获；三人以上共同作案的，主要犯罪嫌疑人必须抓获；犯罪集团作案的，首要分子和主要实施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必须抓获。

新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删除了关于破案的规定，如有必要，以后以单行条例的形式予以补充规定。

二、侦查终结

（一）侦查终结的概念和意义

侦查终结，是指侦查机关对刑事案件进行一系列的侦查活动之后，认为事实已查清、证据材料已取得，足以做出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犯罪情节轻重以及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结论，决定结束侦查并对案件做出处理决定的诉讼活动。

侦查终结是侦查过程的最后阶段，是侦查活动的结束程序。侦查终结程序处于连接侦查、起诉和审判的关键环节，在刑事诉讼中十分重要，进入此程序，侦查机关要对整个案件作出事实和法律上的认定，并依法决定案件应当移送起诉还是不起诉，或者决定撤销案件。因此，正确及时的终结侦查，对于保证检察机关准确地提起公诉，使依法应当受到刑事追究的犯罪嫌疑人受到应得的惩罚，保障无罪的公民和依法不应当受到刑事追究的公民及时得到解脱，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侦查终结的条件

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案件事实清楚。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这是侦查终结的首要条件。犯罪事实已经查清是指对于犯罪嫌疑人、犯罪时间和地点、犯罪动机和目的、犯罪手段、犯罪后果都已经查清，并且没有遗漏犯罪罪行，没有遗漏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没有查清，侦查不能终结。

（2）证据确实充分。证据的确实、充分是侦查终结的一个重要条件，证据确实、充分，是指案件的证据材料来源可靠，经核对无误，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案内各种证据材料之间能够相互印证，足以确实证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

（3）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准确，是指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对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的性质的认定、罪名的认定确实无疑。准确地判定案件的性质和确定罪名，是正确处理案件的重要前提，直接关系到法律能否得以正确执行。要做到定性准确，必须要有正确认定案件性质的依据。办案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

的犯罪构成要件来认定案件的性质，切忌将此行为认定为彼行为。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不准，必然会导致对案件的错误处理。

(4)法律手续完备。侦查终结时，各种法律手续必须齐全、完备。法律手续是侦查机关办案的依据，也是对侦查工作的一种监督，是侦查工作质量的保证，因此，只有法律手续完备，才可侦查终结。

(5)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犯罪事实不但已经查清，而且犯罪嫌疑人不具有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三)侦查终结的程序

(1)制作呈请结案报告书。侦查终结的案件，办案部门应当制作呈请结案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呈请结案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②是否采取了强制措施及其理由；③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材料；④法律依据和处理意见。

呈请结案报告书应当客观全面写清案件的侦办情况和处理意见。存在的问题或者需要说明的问题应当重点体现如下问题：①罪名认定的依据及哪些犯罪事实未能认定，为何不予认定；②证据材料方面哪些存在问题，哪些证据材料未能取得或者未能达到要求，这些问题为何不能解决等；③犯罪嫌疑人是否全部到案，犯罪嫌疑人先后排序的理由；④程序方面存在哪些问题。

(2)批准侦查终结。案件侦查终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重大、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3)装订立卷。侦查终结后，应当将全部案卷材料加以整理，按照要求装订立卷。

案卷分为诉讼卷(正卷)、秘密侦查卷(绝密卷)和侦查工作卷(副卷)。

诉讼卷是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起诉的诉讼案卷。案件侦查中各种法律文书，获取的证据材料及其他诉讼文书材料都订入此卷。

视听资料作为证据材料，不能装订入卷的，放入资料袋中随案卷移送；实物证据材料不能装订入卷的，应拍成照片入卷。

秘密侦查卷和侦查工作卷由公安机关存档备查。技术侦查获取的材料，需要作为证据材料公开使用时，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

对于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在补充侦查完毕后，可另设补充侦查卷，连同原案卷一并移送起诉。

三、侦查终结后的处理

(一)移送审查起诉

1. 移送审查起诉的条件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0条、《程序规定》第274条规定，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法律手续完备，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应当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犯罪事实清楚，是指以下事实清楚：①犯罪嫌疑人的身份；②立案侦查的犯罪行为是否存在；③立案侦查的犯罪行为是否为犯罪嫌疑人实施；④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目的；⑤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手续、后果以及其他情节；⑥犯罪嫌疑人的责任以及与其他同案人的关系；⑦犯罪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处罚以及免除处罚的情节；⑧其他与案件有关的事实。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诉讼规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认犯罪事实已经查清：①属于单一罪行的案件，查清的事实足以定罪量刑或者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已经查清，不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无法查清的；②属于数个罪行的案件，部分罪行已经查清并符合起诉条件，其他罪行无法查清的；③无法查清作案工具、赃物去向，但有其他证据材料足以对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的；④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的内容中主要情节一致，只有个别情节不一致且不影响定罪的。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的规定坚决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对以下羁押期限届满的案件，应当移送审查起诉。

(1)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的犯罪嫌疑人的主要罪行或者某一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而其他罪行一时又难以查清的，应当对已查清的主要罪行或者某一罪行移送审查起诉；

(2)共同犯罪案件中主犯或者从犯在逃，在押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对在押犯罪嫌疑人移送审查起诉。

2. 移送审查起诉的程序

(1)案件符合移送审查起诉条件的，办案部门应当制作起诉意见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起诉意见书包括以下内容：

首部，包括制作文书的公安机关名称和文书名称、文书字号、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及违法犯罪经历情况；

正文，包括案件办理情况、案件事实、能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案件的有关情节、犯罪性质及移送审查起诉的法律依据；

尾部，包括送达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时间并加盖制作文书的公安机关印章和公安局局长名章、附注事项。

共同犯罪案件的起诉意见书，应当写明每个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具体罪责和认罪态度，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被害人提出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记录在案；移送审查起诉时，应当在起诉意见书末页注明。

(2)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移送审查起诉的，办案部门将起诉意见书全部案卷材料、证据材料，以及辩护律师提出的意见，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并与人民检察院接收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共同在移交单据上签字。公安机关应当留存起诉意见书复印件和移交单据。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书面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3)犯罪嫌疑人在押的，办案部门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应当填写换押

证，办理换押手续。办理换押手续依照规定执行。

（二）决定不起诉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4条，《程序规定》第282条规定，决定不起诉的处理如下：

（1）释放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如果犯罪嫌疑人在押，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办理释放手续，并根据人民检察院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书面通知，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2）对不起诉决定的复议、复核。认为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应当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7日以内制作要求复议意见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复议。要求复议的意见不被接受的，可以在收到人民检察院的复议决定书后7日以内制作提请复核意见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连同人民检察院的复议决定书，一并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

（三）撤销案件

撤销案件是指侦查机关对立案侦查的案件，发现具有某种法定情形，或者经过侦查否定了原来的立案根据，所采取的诉讼行为。

1. 撤销案件的条件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撤销案件的情形包括：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②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③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④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⑥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即应撤销案件。第161条规定，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2. 撤销案件的程序

（1）需要撤销案件或者对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的，办案部门应当制作撤销案件或者对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呈请撤销案件报告书内容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原来的立案根据和来源，采取的强制措施，侦查后发现需要撤案的理由，撤案的法律依据，涉案犯罪嫌疑人的后续处理等。

（2）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侦查人员制作撤销案件决定书。

（3）将撤销案件决定书副本送达犯罪嫌疑人，让其在正本上签名、注明日期后，存入案卷。犯罪嫌疑人死亡的送达其家属。决定撤销案件的，应当告知控告人、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在撤销案件决定书正本中注明。

（4）公安机关决定撤销案件或者对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时，原犯罪嫌疑人在押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原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对原犯罪嫌疑人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及其孳息、文件，或者冻结的财产，除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另行处

理的以外,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公安机关作出撤销案件决定后,应当在3日以内告知原犯罪嫌疑人、控告人、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以及案件移送机关。

公安机关作出终止侦查决定后,应当在3日以内告知原犯罪嫌疑人。

公安机关撤销案件以后又发现新的事实或者证据材料,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重新立案侦查。

对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后又发现新的事实或者证据材料,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继续侦查。

(5)转其他处理。案件撤销后,对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理的,转为行政案件办理。

(四)退回案卷

最高检的《诉讼规则》规定:"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发现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如果犯罪嫌疑人已经被逮捕,应当撤销逮捕决定,通知公安机关立即释放。"

(五)补充侦查

补充侦查,是指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在原有侦查工作的基础上作进一步调查、补充证据的一种诉讼活动。

正确、及时进行补充侦查,对于公检法查清犯罪事实,防止和纠正在诉讼过程中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错误和疏漏,保证不枉不纵、不错不漏,准确适用国家法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补充侦查在程序上有三种,即审查批捕时的补充侦查、审查起诉时的补充侦查和法庭审理时的补充侦查。

对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原侦查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材料和定性处理意见进行认真、全面审查,分析研究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意见,根据不同情况,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分别作如下处理:

(1)原认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不够充分的,在补充证据后,应当制作补充侦查报告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对有些证据无法补充的,应当作出说明。

(2)在补充侦查过程中,发现新的同案犯或者新的罪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重新制作起诉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

(3)发现原认定的犯罪事实有重大变化,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重新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通知退查的人民检察院。

(4)原认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不当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

思考题

1. 何谓立案？条件是什么？
2. 简述不予立案的条件。
3. 对案件如何初步处理？
4. 简述对案件分析判断的内容。
5. 简述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的依据。
6. 何谓侦查方案？侦查方案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7. 侦查实践中，常见的侦查途径有哪些？
8. 侦查实践中，如何排除和确定嫌疑对象？
9. 侦查实践中，如何认定犯罪嫌疑人？
10. 何谓侦查僵局？表现形式是什么？如何突破？
11. 何谓破案？条件是什么？
12. 何谓侦查终结？条件是什么？
13. 侦查终结后，案件如何处理？

第二十二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杀人案件概述

一、杀人案件的概念

杀人案件,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犯罪案件,即我国《刑法》第 232 条规定的杀人罪。本罪的主要特征为:①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犯罪对象是有生命的人;②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其行为的表现方法多种多样;③犯罪主体是具有刑事责任年龄的一般主体;④主观方面具有杀人的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虽然杀人的动机不同,但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可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杀人犯罪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中最严重的刑事犯罪,后果严重,情节恶劣,手段残忍,社会影响大,对人民群众的安全感造成极大威胁。在侦查实践中,杀人犯罪一直是各级公安机关打击的重点,侦破杀人案件一直是刑侦部门侦查破案的首要任务。

杀人案件种类繁多,情况也比较复杂,大体上可作如下分类:

依据杀人目的、动机不同,可分为仇杀案件、奸情杀人案件、强奸杀人案件、图财杀人案件、恋爱家庭纠纷杀人案件、寻衅滋事斗殴杀人案件、遗弃杀人案件、灭口杀人案件等。

依据杀人方法及所用凶器不同,可分为持枪杀人案件、爆炸杀人案件、投毒杀人案件、驾车杀人案件、毒气煤气杀人案件、刀斧棍棒绳索杀人案件等。

根据尸体的完整、损害程度和尸体所在现场等不同情况,可分为室内杀人案件、室外杀人案件、未知名尸体案件、碎尸案件、白骨案件等。

二、杀人案件的特点

杀人案件错综复杂,每起杀人案件除了具有所有杀人案件所具有的共性特点外,还具

有它独特的个案特点。因此,侦查工作只有真正掌握杀人案件的个案特点,才能更为有效地运用对应的侦查谋略和侦查方法成功侦破案件。对于杀人案件的特点,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一)犯罪嫌疑人方面

杀人案件在犯罪嫌疑人方面主要表现出以下特点:

(1)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通常存在着某种因果关系,这是大多数杀人案件所具有的共同特点。这种因果关系因不同的动机、目的、与被害人不同关系等具有复杂性。这种因果关系又可分为直接与间接因果关系、必然与偶然因果关系,它们是侦查杀人案件中发现嫌疑线索和犯罪嫌疑人的重要依据,许多杀人案件的侦破正是由此入手展开侦查并取得突破的。由于犯罪动机不同,实施杀人的方法、尸体暴力特征及现场状况也有所不同,例如,犯罪嫌疑人出于报复动机杀人,在将被害人杀死后又毁尸,手段就极其残忍。但是,在目前社会环境条件下,随着吸毒杀人、网友杀人、变态杀人案件之比例的不断增加,如果在杀人案件侦查中过分信赖因果关系的排查,也可能会导致侦查工作陷入僵局。

(2)一般有预谋策划,力求完成犯罪。为了完成杀人行为而又不被发现,并逃避惩罚,在实施杀人行为之前,犯罪嫌疑人一般都会用较长的时间进行预谋和周密的计划。从侦查实践来看,杀人前的预谋策划主要有如下表现:一是准备凶器。预谋实施杀人行为,犯罪嫌疑人首先要考虑选用什么样的凶器,以何种方式取得,自己能否熟练地使用这种凶器,是否容易杀死被害人而又不易为被害人反抗。二是了解被害人的情况。犯罪嫌疑人要实施杀人,除激情杀人外,一般不会轻举妄动,不择时机、场合地蛮干,而是要经过一番精心谋划,选择恰当的时间、地点实施。因此,杀人前犯罪嫌疑人总要对被害人的生活、工作、社会交往、家庭情况、外出来往路线等情况暗中进行探听、窥视和了解,以选择易于作案而又隐蔽的时间、空间进行作案。三是杀人方法或者手段的选择。采取何种方法接近被害人及其住处,是尾随进行突然袭击,还是事先潜入被害人住处,或者隐蔽在预定的杀人地点,或者诱骗被害人到某地乘其不备对其下手等,犯罪嫌疑人都要事先周密策划,有些犯罪嫌疑人甚至策划好如何毁尸灭迹,选择好作案后的逃跑路线。

(3)作案后多有反常表现。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后,一般思想负担沉重,心理活动剧烈,常常会采取一些反侦查行为。侦查实践中,这些反侦查行为主要表现为:销毁犯罪痕迹物证,如冲洗地面、粉刷墙壁等,以其消除残留在自己室内或者其他相关地方的作案痕迹;抛弃、埋藏、烧毁作案过程中穿用过的残留沾有被害人血迹的衣服、鞋袜或者杀人凶器等;对死者情况特别关心,四处探听破案风声;收买、威胁或者迫使知情人向侦查人员提供伪证;故意散布虚假信息误导侦查等。

(二)被害人方面

在侦查实践中,除被行为对象或者第三人制服,或者因其他情况没有完成犯罪外,犯罪嫌疑人一般都能够完成杀人行为,致被害人死亡或者伤残。侦查人员会同法医对被害人尸体或者伤残者进行检查和勘验,对于判明致死、致伤原因,提供线索侦破案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在侦查之开始阶段,对杀人的时间、地点、凶器、手段和杀人的动机、目的的分析判断,都离不开对尸体、伤痕的解剖或者检查、勘验。实践证明,杀人案件

只要有被害人尸体或者伤残者存在,就有可能通过对尸体、伤痕的检验、查证,为侦查工作指明方向,提供线索。伤残者一般能够记住犯罪嫌疑人的面部、语言特征或者身体特征,这十分有利于辨认工作的开展,能够为抓获犯罪嫌疑人奠定基础。

(三)杀人现场方面

杀人现场包括杀人行为实施地和抛尸地等,特别是杀人现场实施地,遗留物证比较多。杀人案件一般除有尸体外,大多留有血迹、凶器、血衣、血指纹、血遗迹、DNA 生物检材,还可能遗留有电磁信息痕迹等;因双方搏斗还可能会留下犯罪嫌疑人的毛发、皮肉、纽扣、散落物品等。图财杀人案件,现场中常常会留下掠夺财物时产生的痕迹、翻动痕迹,并在衣柜、抽屉上面留下指纹、工具痕迹等。强奸杀人案件,除留下被奸杀的尸体外,现场常常会留有精斑、毛发、衣物、纸张、布块、手巾等。因此,杀人案件现场勘查工作极端重要,是整个案件侦查的关键和基础,必须仔细勘查、全面提取、认真研究、反复查证,并采用科技和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分析、比对,以便确认杀人动机和过程,为侦查破案提供可靠证据线索。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现场勘查

在杀人案件侦查伊始,重要工作是做好现场的实地勘验和现场的调查访问。

一、现场实地勘验

对杀人案件的现场实地勘验,应当以尸体或者被害人为中心,对发现尸体地点、杀人地点、移尸地点、血迹分布状况,以及遗留痕迹、特别的部位与周围环境进行勘查和检验。

(一)尸体勘验

勘验尸体包括尸表检验和尸体解剖检验,应当由法医进行。

1. 尸体外表检验

(1)勘验尸表状况。包括死者的性别、年龄、体貌特征;尸体所处的空间位置、姿势;尸体与周围环境、物体、痕迹的关系;有无搏斗挣扎痕迹。

(2)查验死者衣着。通过衣着查验,应判明死者职业、生活地域和生活习惯;查验衣着的式样、质量、裁剪工艺,着装是否整齐合身,服装有无破损,衣袋是否被翻动,是否沾有附着物。

(3)检验尸体现象及外部伤痕。检验尸冷;尸斑分布、颜色;尸僵出现的部位及强度;尸体腐败现象;测量尸温及尸长;尸体外部的伤痕及其方向、长短、深浅、宽窄;属何种凶器所致,是火器伤、钝器伤、锐器伤,还是其他类型伤;属生前伤、还是死后伤;皮肤有无针刺孔。若需要进行解剖时,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尸表检验或者尸体解剖后应由法医分别制作笔录或者鉴定意见书。

2. 尸体部位检验

在尸体勘验过程中，还需要对尸体各个部位进行仔细的查验。

（1）头部查验。应注意死者发型、发长和色泽；头皮有无损伤，颜面是否青紫、出血和肿胀；眼部球结膜与睑结膜有无点状或者片状出血及异常，瞳孔大小是否对称等圆；口唇黏膜有无损伤，口腔内有无异物、异味或者出血，舌尖有无咬伤，颊黏膜有无损伤出血或者腐蚀现象，牙齿有无松动脱落，有无义齿、龋齿及牙齿萌出数目、排列特征、磨损程度；鼻腔有无损伤；耳部有无出血等。

（2）颈部查验。应注意颈部有无扼痕、缢沟、勒沟和皮下出血，有无舌尖骨骨折、颈椎脱位、皮下捻发感或者其他损伤，如切创、砍创等。

（3）胸腹部查验。应注意胸廓是否对称，有无手术瘢痕、肋骨骨折、胸部皮下有无捻发感；腹部是否平坦，有无波动感，有无表皮剥脱、皮下出血、开放性损伤、骨折或者其他异常现象；女性尸体腹壁有无妊娠纹等。

（4）背部查验。应注意背部有无压痕，脊柱有无脱落、畸形、骨折或者其他损伤等。

（5）臀部及会阴部查验。应注意臀部及会阴部有无损伤或者排泄物附着；外生殖器有无肿胀、外伤和出血等现象，是否附着尿液、精液或者其他异物；阴毛色泽、疏密、有无黏附物；对年轻女性尸体还应查验处女膜是否破裂等。

（6）四肢查验。应注意尸体上下肢姿态，有无针孔、咬痕、脱臼、骨折等；手指有无戒指压痕、腕部有无手表压痕；指（趾）甲是否染色，指（趾）甲缝内有无血迹、表皮、毛发等；手中是否握有布片、纽扣等异物，有无抵抗性损伤等；常规按取死者掌纹和十指指纹。

3. 尸体解剖检验

尸体外表检验不能查明死因的，还需要进行解剖检验。尸体解剖检验主要是查明有关脏器的位置是否正常，有无出血、损伤或者病态变化，以及其他异常现象。对女性尸体，还要检查子宫内有无怀孕，阴道、处女膜是否破裂出血，有无精液或者其他异物等。

（二）现场血迹勘验

侦查实践中，绝大多数杀人案件现场都会留下形态及数量不同的血迹，如滴落血迹、喷溅血迹、流柱状血迹、擦拭血迹、接触状血迹、血泊等。现场血迹勘验对分析判断杀人案情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室内现场血迹勘验，应当在墙壁、门窗、地面、陈设物品、床铺被褥、凶器以及有关物品上寻找血迹，如擦拭血迹的纸张、毛巾、抹布等。室外现场血迹勘验，应当从尸体周边空间的关联物去寻找；应当从石块、植物叶片、草丛树枝、路面、田间、旷野去寻找。勘验尸体上及其衣帽鞋袜的血迹是常规性重点；还应当仔细勘验与血迹有关的缝隙，如指甲缝、表带缝、地板缝等。现场勘验血迹的方法有肉眼目视观察法、试剂检查法、紫外照射法、激光照射法等。

（三）现场痕迹物品勘验

杀人现场，特别是杀人案件的中心现场，一般都会留下较多的痕迹物品，这既是侦查破案的线索，也是破案的重要证据材料。

（1）勘验凶器。在勘验时应当注意寻找和发现凶器，如在垃圾箱、水井、下水道、厕所、渠塘、河沟、草丛等隐蔽处搜寻。细致勘验凶器上的手印、血迹、毛发、人体组织、灰尘、

油漆杂屑、脱落细胞等微量物质,并对凶器和尸体伤痕进行同一认定。

(2)勘验痕迹。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现场上的痕迹种类繁多,人身直接所留痕迹可以认定人身同一,人工作用通过工具所留痕迹可以认定作案工具同一。杀人现场寻找痕迹的重点部位在于现场的进出口、杀人的中心现场、被破坏的物体、尸体和犯罪嫌疑人作案的来去路线。

(3)勘验物品。杀人现场的物品种类比较复杂,如衣服、鞋袜、帽子、围巾、口罩、烟头、绳索、手套、手帕、纸张、弹头、弹壳、毒物、工具、器皿及其他 随身物品。通过对这些物品的勘验,可以分析判断案情,刻画犯罪嫌疑人应具备的条件,为侦查提供方向和范围。

对于中心现场的痕迹、物证,如确认是犯罪嫌疑人所留,就应当认真观察和分析,辩明痕迹、物证与作案活动的关系,从中找到线索。同时,也应当对外围现场的地形、地物、建筑、交通等条件进行认真、仔细地观察分析,必要时可以人工或者利用警犬进行搜寻,以便搜集到更多、更为充分的证据材料。

(四)现场电磁信息痕迹勘验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通信工具(电话、手机等)、计算机、互联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等信息产品,已被当今社会和公民广泛运用,且运用范围有不断扩大之势。它们所记录和反映的电磁信息,即各种反映犯罪嫌疑人及相关人员活动情况的语言、文字、图像、数字等信息痕迹,常常成为侦破杀人案件的关键线索和证据材料。因此,在杀人现场,侦查人员和技术人员除了要对现实的杀人现场进行全面、深入、仔细勘验、检查外,还必须要对杀人现场的电磁信息痕迹进行勘验、检查,以便获得有价值的破案线索和证据材料。

(1)通信电磁信息痕迹勘验。在勘验杀人现场时,要对保存在电子通信设备上的犯罪嫌疑人的、被害人的,或者与案件有关的各种通信类电磁信息痕迹,包括固定电话、手机或者其他移动通信设备信息等进行勘验。固定电话、手机或者其他移动通信设备的号码,通话的时间、地点、次数,通话时长等信息资料;通信工具或者通信设备中存储的与案件有关的各种电磁信息痕迹等,都可能为杀人案件侦破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材料。

(2)网络电磁信息痕迹勘验。当前,相当部分的公民,特别是青少年都拥有电脑、智能手机,并且具有网上聊天、购物、交流和通信的习惯;同时,一些公民还拥有各种移动存储设备,如移动硬盘、U 盘、记忆卡等。QQ 聊天、MSN 聊天、网络游戏、网络购物、网络交流和网络通信,以及存储在各种移动存储设备中的各种电磁信息痕迹等,都可能对杀人案件的侦破重要线索和证据材料。因此,在杀人案件现场,必须要由专业技术人员对网络电磁信息痕迹进行仔细、深入、全面的勘验、检查,以便获得重要的破案线索和证据材料。

(3)视听电磁信息痕迹勘验。视听电磁信息痕迹,是指光盘、录像带、磁带、微型摄像头、视频捕捉卡、可视电视等录像、录音载体存储和记录的与犯罪活动有关的各种电磁信息痕迹。目前,杀人案件侦查中,需要勘验的电磁信息痕迹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录像、数码照相机、数码录像机、NP3、MD、录音笔等存储或者记录的各种电磁信息痕迹。这些载体中可能隐藏有杀人案件侦破所需要的各种线索和证据材料。

此外,智能卡类电磁信息痕迹也隐藏着大量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害人的个人信息,对于杀人案件的侦破也具有重要意义,也需要仔细、深入、全面地进行勘验。如银行卡、信用卡、医疗卡、公交卡、商场购物积分卡、各种会员卡、电子门锁卡等。

二、现场调查访问

一般情况下,现场调查访问在现场实地勘验之前进行,也可与现场实地勘验同时进行。

(一)现场调查访问的方法

(1)立足现场方位开展区域调查访问。一般由中心向外围扩展,逐门逐户地走访现场居民、围观群众,进行定时定位调查访问。

(2)针对犯罪嫌疑人来去路线开展沿途访问。对犯罪嫌疑人途径的道路延伸走访,寻找可能的目击证人。

(3)结合案情进行因果关系访问。根据案件的关键情节走访知情人、关系人等。

(4)围绕特定区域开展设卡调查访问。根据犯罪嫌疑人作案过程,对作案中可能涉及的预谋、踩点、准备工具、运尸途经道路等特定地点设置调查访问点,不间断地在相同时间段进行反复调查访问。

(5)根据犯罪嫌疑人可能搭乘的交通工具开展重点行业调查访问。深入公交、货运、出租公司、物流公司,通报案情,发动行业职工,进行公开调查访问。

(二)现场调查访问的对象

(1)与现场有关的人。发现人、报案人、现场保护人、案发前后进出现场的人,现场附近居住与工作的人,犯罪嫌疑人来去路线途径的见证人。

(2)与事主有关的人。知情人、亲属、朋友、邻居、案发前的接触人。

(3)与犯罪嫌疑人有关的人。现场目击人、犯罪关系人、提供作案条件的人、作案后与犯罪嫌疑人曾经接触的人。

(4)与物品有关的人。作案工具的制作人、出售人、保管人、使用人,赃物的收、销赃人、倒卖人,特别的藏匿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

(三)调查访问的主要内容

(1)发现尸体(或者尸块)的时间、地点和经过,以及当时现场的环境情况。

(2)是否有人到过现场,触动过现场的何物。

(3)被害人的姓名、住址、遇害经过以及犯罪嫌疑人的有关情况。

(4)被害人生前的个人经历、政治态度、生活作风、经济状况、社会交往关系、人际关系、死前的活动轨迹。

(5)被害人生前表现、言论,工作、生活上是否受到过打击,精神是否正常。

(6)被害人是否有手机,是否有 QQ 号码,是否喜欢上网与他人聊天。

(7)杀人现场或者被害人身上是否有财物短少;短少财物的种类、数量和具体特征等。

(8)知情群众在案发前后,见到或者听到的可疑情况和声响。

第三节　杀人案件的案情分析与侦查路径

一、杀人案件的案情分析

（一）判断案件性质

判断案件性质，是指确定人身伤亡的成因，即是自杀、他杀还是意外，这是案件能否成立、侦查启动关键。在日常生活中，涉及人的生命丧失或者人体残肢的事件比较多，有些极易杀人案件相混淆，现场勘查时必须进行性质判断。侦查实践中，容易与杀人案件相混淆的人丧失生命的事件主要有以下几种：

（1）自杀事件。当事人因某种内因，如严重疾病、抑郁症等，或者因某种外因，如失恋、破产等刺激而产生厌世情绪，选择自杀方式结束生命。自杀动机通常在死者生前会有所表现，经过细致调查常可查明自杀原因。但是，在实践中，有人在自杀同时兼有他杀行为，或者发生当事人主观自杀、客观上也造成他人死亡的危害后果，现场情况较为复杂，勘验时必须仔细厘清。

（2）猝死事件。当事人突发潜在性疾病所导致的非暴力死亡。通常死者生前平素身体健康，日常表现正常，突然死亡常常引起人们的怀疑，如果再有其他因素巧合介入，极易使人联想到谋害致死。对于这类人突然死亡的案件，重点是通过解剖死者尸体，查明死亡原因，结合实地勘验和调查，排除他杀嫌疑，明确事件真相。

（3）意外死亡事件。在日常生活中，存在着很多危险因素，稍有不慎就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如高坠死亡、溺水死亡、身体的某种内在原因致死等。这些意外死亡事件常常被误认为是他杀或者自杀。因此，必须要结合实地勘验和深入调查的有关情况，全面排除其他可能的死因，做出正确的死亡结论。

（二）案情分析的内容

在杀人案件侦查中，案情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杀人时间分析。分析判断杀人时间的主要依据有：尸体现象；胃内容物消化程度；死者亲属、邻居、知情群众、证人等提供的有关情况：血迹、唾液、鼻涕、尿液、精斑等干湿程度；案发前后当地气候变化情况；现场各种计时物品表明的时间；卧具、餐具等陈放、使用情况，以及尸虫、尸蛹繁殖的情况等。

（2）杀人地点分析。杀人地点是指犯罪嫌疑人实施杀人的主体现场。有的杀人案件，尸体所在地就是主体现场；有的杀人案件，尸体所在地则是移尸现场。对于是否是杀人案件的主体现场，需要根据尸体所处的位置、状态，尸斑的部位与尸体姿势是否具有一致性，尸体伤痕与其周围的血量、血迹分布状况是否相吻合等因素加以分析判断。

对于移尸现场，应根据尸体所在地点及附近遗留的血滴、拖痕、足迹、交通工具痕迹，以及周围环境道路、行人情况等，分析判断移尸方法和路线；对发现的水中浮尸，应根据发

现前一定时间内当地风向、风速、水深与流速、潮汐等因素分析研究,并结合死者口腔、气管、肺内有无硅藻和调查访问的情况,推断抛尸地点,进而推断杀人地点所处的方向范围。

(3)杀人手段分析。对于杀人手段,分析判断的方法主要有:通过检验认定的杀人工具、器皿,分析、判断杀人手段;通过对现场提取的药物和容器、被害人的呕吐物与排泄物、现场爆炸残留物等检验结果,分析、判断杀人手段;通过把死因与现场环境结合起来,分析、判断杀人手段,如犯罪嫌疑人诱骗或者挟持被害人到被害地点,或者预伏袭击被害人致其落水或者坠崖等。

(4)杀人过程分析。分析判断杀人过程的依据主要是:现场进出路线遗留的痕迹、物品;现场上各种痕迹形成的先后顺序;各种物体、物品所处的位置、形态;死者所处位置、姿势,伤痕部位、数量,致命伤部位、数量、伤痕形成的先后顺序;搏斗痕迹、遗迹所处部位,死者抵抗伤部位、形状、数量;死者生前伤与死后伤的部位、形状、数量等。

(5)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关系分析。分析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关系,目的在于确定是熟悉情况的人作案,还是不熟悉情况的人作案,以便确定侦查方向,划定侦查范围。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的依据,主要是现场勘验和调查访问材料,如室内现场进出口情况,现场上箱柜被破坏、翻乱现象,公私财产是否缺失;室外现场,死者随身携带财物丢失情况,衣袋被翻动情况,被害人致命伤多少等。当然,实践中的情况是非常复杂的,有些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并不熟悉的杀人案件,犯罪嫌疑人为了制造熟人作案的假象,也可能会故意制造出一些与被害人熟悉的假象,这需要侦查人员进行仔细的分析判断才能搞清楚。

(6)杀人动机分析。分析判断杀人动机的主要依据有:被害人的性别;是否有被奸污的迹象;财产是否被盗劫;死者生前的政治态度、生活作风;是否与人有仇,是否与人有奸情关系;是否有爱情纠纷;是否有上网习惯和 QQ 号码;夫妻间以及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矛盾等。在一些杀人案件中,杀人动机对于确定侦查方向,划定侦查范围具有重要意义。

(7)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征分析。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征,主要是指性别、年龄、身高、胖瘦、行走姿态、外貌特点、动作习惯、说话口音、特殊标记、身份、文化、职业、爱好专长、犯罪手法熟练程度等。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征,应当根据杀人现场遗留的各种痕迹、物证、物品和调查访问的材料,综合起来进行。

(8)犯罪嫌疑人人数分析。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人数,主要是依据尸体上伤痕的种类,移尸、抛尸的方式、路线和距离,犯罪嫌疑人在现场上遗留的手印、足迹、衣帽鞋袜等痕迹物证的种类和数量,丢失财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被害人、目击群众提供的情况等来分析判断。

(9)附加性加害行为的犯罪心理分析。在杀人案件中,由于犯罪心理的复杂性,加害行为的表现形式亦呈多样性,有的是多种心理动机一种表现形态,有的是一种心理动机多种表现形态,但无论表现形态如何,承载多种形态的客体物都只有一种——尸体现象。在侦查实践中,附加性加害行为大致有以下几种表现形态:一是致命伤多处;二是尸体伴有死后伤;三是合并死因;四是多种成伤机制;五是非掩饰性分尸、焚尸。附加性加害行为的不同表现形态,反映了犯罪嫌疑人不同的心理活动,如仇视报复心理,迁怒代偿心理,反侦

查心理,行为定势心理,变态心理等。

通过上述几个方面对案情进行全面分析,不仅可以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形象、个性特点和实施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主客观条件作出一个大致的刻画,而且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轨迹有一个大致的描述,从而为正确地确定侦查方向和划定侦查范围提供支撑。对案件情况的分析判断越透彻、正确、全面,对犯罪嫌疑人条件的了解就越具体,越符合案件的客观实际,确定的侦查方向就会越正确,侦查范围也就越小,对侦查工作的指导意义就越大。

二、杀人案件的侦查途径

侦查实践中,杀人案件的侦查途径很多,侦查人员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结合本机关侦查的实际,重点选择一种或者几种侦查方法进行侦查。

(一)调查因果关系,排查嫌疑对象

在大多数杀人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这种联系常以矛盾或者利害冲突的形式表现出来。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存在的矛盾,一般都有一个发生、发展和演变的过程,容易为周围人们所知悉。杀人案件发生后,被害人家属和周围群众就会把这些矛盾冲突与案件联系起来,为侦查工作提供线索。因此,侦查人员应向被害人家属、亲友、邻居、同事了解被害人的情况,如被害人的职业、工作表现、思想品德、生活作风、经济状况、家庭关系、社会交往关系等,从中找出因果关系,进而发现嫌疑对象。如果是未知名尸体案件,要先查明死者的身份、住址,然后再调查死者的有关情况,从与被害人有矛盾冲突的人员中发现线索。

(二)调查现场的痕迹、物品,排查嫌疑对象

(1)调查杀人凶器、药物。对遗留在现场上的杀人凶器、药物,应当查明为何人所有,或者是从何处所取,或者系何人所丢失,充分发动群众,采取辨认的方法,以物找人发现嫌疑对象。对于杀人凶器或者药物不明确的案件,可以通过技术检验,判明凶器的种类、大小、规格或者药物的名称、数量等特征,并对其生产、使用、销售等环节进行调查,从中发现犯罪线索。

(2)调查现场遗留的血迹等生物检材。现场提取的物品或者痕迹与犯罪嫌疑人人身具有特定的内在联系,既是发现嫌疑对象的依据,又是认定犯罪嫌疑人的重要证据材料。通过对血迹、毛发、精斑和其他生物检材进行检验,可查明 DNA 图谱并进行同一认定,发现嫌疑对象。通过对手印、足迹的检验,可分析犯罪嫌疑人的性别、年龄、身高、体态等特征,并以此为条件发现嫌疑对象。在有些案件中,还可以利用犯罪嫌疑人遗留的手印、足迹查对犯罪档案资料,或者入库进行比对,从中发现嫌疑对象或者嫌疑线索。

(3)调查现场遗留的各种物品。现场遗留的纸张、烟头、残剩食物、车船票、手套、口罩等物品,有的反映出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状况,有的反映出犯罪嫌疑人的生活习惯,有的反映出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范围等。可以通过查明这些物品与犯罪嫌疑人的某种内在联系,从而发现嫌疑对象。

(4)查明尸体上的附着物。通过技术鉴定,对尸体上的泥土、粉尘、金属碎屑、锯末、谷粒、草籽等微量物质进行定量定性分析,查清其产地、出处和来龙去脉,以此可发现嫌疑线索和嫌疑对象。

(三)查控赃物,排查嫌疑对象

在图财杀人案件中,现场上大多会出现财物丢失现象。在某些其他性质的杀人案件中,出于伪装的目的或者顺手牵羊,犯罪嫌疑人也会劫走被害人的财物。对于有财物被劫走的杀人案件,应当查明被劫走财物的种类、数量、用途等特征,分析犯罪嫌疑人可能以何种方式对赃物进行处理,然后有针对性地控制赃物的销售与使用,以物找人,发现线索,排查嫌疑对象。

(四)立足职业特征,排查嫌疑对象

在一些杀人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常常会利用自身在工作、劳动中积累的知识和技能,采用自认为得心应手的方法,以尽可能迅速、顺利且隐蔽地将被害人致死,因而也可能会在实施杀人犯罪过程中暴露其职业特征。此外,在有些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还会因为紧张、慌乱而将能够表明其职业特征的作案工具或者其他物品遗留在犯罪现场。在排查嫌疑对象的过程中,可以立足于犯罪嫌疑人所暴露出的职业特征,寻找、发现嫌疑对象。

(五)调查被害人的行踪,排查嫌疑对象

有的杀人案件,因果关系不明显,可资利用的痕迹物品很少,如没有发现尸体的杀人案件等。这类案件不具有选择上述排查嫌疑对象的有利条件,所以侦查过程中常常从调查被害人的行踪开始,通过审查死者被害前同行、同宿以及其接触交往的人员,以发现嫌疑对象。

(六)从反常表现入手,排查嫌疑对象

杀人行为完成后,犯罪嫌疑人自知罪大恶极,为法律所不容,因此,大多数犯罪嫌疑人由于害怕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和对个人、家庭前景的担忧,都会产生程度不同的心理反常和行为反常表现,如紧张、畏惧、苦恼、烦闷,以及旨在逃避侦查和打击的言行举止等。侦查人员可以利用犯罪嫌疑人的这些犯罪心理和反常行为表现,寻找、发现和排查嫌疑对象。

(七)剖析作案规律,并案侦查

在侦查实践中,有的惯犯常常使用同样的杀人手段连续作案。对此,可以通过剖析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规律,准确刻画犯罪嫌疑人的条件和特征,采取针对性侦查措施,寻找和发现嫌疑对象。对于犯罪动机不同、案件性质难以认定的系列杀人案件,通过并案侦查可揭露事实真相,确认犯罪嫌疑人的真实动机。

(八)通过视频图像、信息资源库,排查嫌疑对象

视频监控系统能够记录下犯罪嫌疑人的外部形象、身高、走路姿势以各种特征,通过视频监控可以寻找、查明嫌疑对象。同时,在我国,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和市级公安机关都建设有各种信息资源库,库内有大量的各类信息资源,如未知名尸体信息库、驾驶人员信息库、DNA 信息库、指纹足迹信息库等,通过将杀人现场提取到各种物品、痕迹、生物检

材的检验结果等入库比对，就可以查明嫌疑对象或者直接比中嫌疑对象。

通过各种侦查途径，采取各种有效方法排查嫌疑对象，对具有重大嫌疑的对象，采取公开与秘密相结合的方法逐一查证；对有证据材料证明的重大嫌疑对象，既可确定为杀人犯罪嫌疑人；对事出有因，查无实据的嫌疑对象，应当及时排除。

第四节 几种特殊杀人案件的侦查

一、未知名尸体案件的侦查

（一）未知名尸体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未知名尸体案件，是指虽然发现被害人尸体，但无法辩明其身份的案件。这类案件通常有四种情形：一是犯罪嫌疑人为逃避制裁，隐匿罪证，作案后将被害人尸体移出主体现场，或者暴尸野外，或者挖坑掩埋，或者投入河流、湖泊；二是野外作案，发现尸体较晚，尸体已经腐败或者液化；三是被害人尸体被严重毁容，面目难以辨认；四是被害人尸体虽然完整，但现场未发现可供证明其身份的物品。

未知名尸体案件有以下特点：

（1）犯罪嫌疑人多采用异地作案、异地抛尸体，或者本地作案、异地抛尸体的作案方式，目的是以此设置侦查障碍，拖延发现时间，切断与死者的因果联系。

（2）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多系熟人关系。

（3）尸体通常无表明身份的证件，特殊特征难以识别。

（4）在客观上，查找尸源的难度比较大。

（二）未知名尸体案件的侦查要点

（1）加强对未知名尸体的检验。主要内容包括：①调查发现未知名尸体的时间、地点、经过与发现途径；②详细记录并推断死者的性别、种族、年龄、身高、体态、肤色、发式、发色、发长等相貌特征；③记录尸体特殊特征，如疤痕、痣、胎记、文身，以及残疾等生理特点；④进行病理检验，判明病理特征；⑤手掌、脚趾磨损排列特征，反映出的职业特点；⑥指、掌纹按印提取，牙齿情况；⑦衣着特征记载，如种类、花色、产地、品牌、新旧程度、穿着习惯，以及携带物品特征；⑧女性未知名尸体，还进行一些特殊检查，如是否处女，有无妊娠纹，手指甲、脚趾甲有无修饰，是否有耳眼等。

（2）查明未知名尸体的身源。具体可从以下方面开展调查工作：一是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发布尸体认领通报，扩大寻找尸源的覆盖面；二是在失踪人员登记中排查。通过协查通报、查档、入库查找等方式，在重点区域查找符合条件的失踪人员；三是就地组织辨认，可将尸体拍成照片或者复原为模特实物，在案发地区组织群众辨认，同时逐户走访调查案发前是否有类似特征的人在当地活动；四是提取指纹查查档。在提取死者指纹后，通过指纹库进行十指指纹检索比对，认定身源；五是对死者进行 DNA 比对，既可以将死者的

DNA 入库进行比对,也可以将死者的 DNA 与怀疑是其亲属者的 DNA 进行比对;六是划定重点地区范围,进行特征调查。根据死者衣着及其随身携带物品的产地、销售、使用范围的调查,分析交叉重叠价值,推断死者生活居住的重点区域和身份层次,据此明确尸源查找的重点。

(3)查明被害人的死因。通过尸体检验和现场物证,查明被害人死亡时间及原因。

(4)全面开展现场调查走访工作。由于尸体现场多系抛尸现场,犯罪嫌疑人在运尸抛尸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在途中或者抛尸过程中被路人目睹感知,或者被沿途的视频监控系统所拍录,侦查中要深入现场以及犯罪嫌疑人可能的来去路线,设卡调查访问或者通过媒体发布相关信息,以发现寻找目击证人,提供犯罪嫌疑人的踪迹,特别是出租车的搭乘地点。同时,对可能途经的抛尸线路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查验,调取相关时段的监控录像进行分析判断。

(5)推断或者确定主体现场区域,及时开展排查犯罪嫌疑人工作。侦查未知名尸体案件,应当"多管齐下、多策并举、查找尸源与排查犯罪嫌疑人同步推进"的原则,根据尸体现场各种痕迹、物证的分析检验,结合调查走访提供的线索,在推断死者居住地域、杀人主体现场所在地区,以及相关职业范围的基础上,制作排查通报,同步开展对犯罪嫌疑人的摸排与杀人主体现场的排查。

确定杀人案件主体现场的依据主要有:①尸体附着物检验;②包装物、夹带物调查;③抛尸现场环境条件分析;④目击证人提供的方向;⑤群众反映的可疑迹象,如案发后搬家、刷房、冲洗地板、抛弃物品、焚烧物证等;⑥运尸工具、移尸路线分析。

二、碎尸案件的侦查

(一)碎尸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碎尸案件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后,采用暴力手段将完整尸体实施分解的杀人案件。这类案件实施碎尸的地点隐蔽、抛尸现场多,活动范围大,案件侦破通常难度比较大。

碎尸案件具有以下特点:

(1)因果关系明显。这类案件的显著特点是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通常是相互认识的,具有明显的因果关系,同时具备一定的作案条件。

(2)多有包装物品。犯罪嫌疑人为了隐藏和搬运尸体,常常把肢解的尸块用床单、被毯、箱包、衣服、报纸等包装起来,分别运送各处抛尸。因此,碎尸案件中应当对包装物品进行仔细的勘验、检查。

(3)犯罪手段残忍。侦查实践表明,碎尸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大多是素有劣迹,心狠手辣者,由于各种原因将人杀害后,有的割下头颅,砍断四肢;有的碎尸数块或者数十块,甚至把分解的尸块火烧水煮,有的竟然食用或者喂狗等,犯罪手段极其残忍。

(4)碎尸现场隐蔽。杀人碎尸现场大多选择与外界隔绝的隐蔽特殊空间,如单身宿舍、旅店、独门独院或者高层建筑的单元套房等。犯罪嫌疑人抛尸时常常精心策划,有的抛于城郊、河流或者运往他处,有的埋于垃圾堆、田野或者山林。因此,碎尸案件不但现场

隐蔽,而且涉及的范围也很大。

(二)碎尸案件的侦查要点

(1)寻找尸块并及时检验。犯罪嫌疑人在实施杀人碎尸行为时需要具备合适的场所,分尸后的尸体碎块被分散抛弃或者隐蔽在各处,因而碎尸现场遗留的痕迹物品,尤其是微量物证通常比较多。这就需要侦查人员尽可能地把分散在各处的尸块搜集完整、拼凑起来,并及时地进行法医学检验。

(2)查明身源认定被害人。查明身源,确定被害人身份,是侦破碎尸案件的关键。查明被害人身源采取的方法主要有:①组织发动群众回忆走失人员,辨认尸体和现场遗留物品;②深入到相关区域进行调查访问;③向有关地区印发协查通报;④入库进行指纹、足迹、DNA 图谱,以及其他特征物品检索比对;⑤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媒体发布有关信息,寻找被害人身源信息。

(3)调查被害人发现嫌疑对象。对被害人个人情况的调查,主要是围绕着被害人个人基本情况、生前政治表现、生活作风和作息规律、社会交往和人际关系、个人爱好和家庭经济情况、出走原因与时间地点,以及最后见到被害人的人、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展开的,根据反映被害人较为突出的问题和情况,可以厘清线索摸排查找,确定重点嫌疑对象。

(4)寻找发现原始现场。侦破杀人碎尸案件,寻找原始现场是关键环节之一,这是获取犯罪证据材料和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杀人碎尸犯罪行为的重要途径。因此,应当采取各种侦查方法或者手段,力争发现杀人碎尸的原始现场。

(5)以物找人确定嫌疑对象。在杀人碎尸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运尸、抛尸过程中,必须使用各种物品对尸块进行包裹和伪装,无论这些包尸物品是从何处获取,只要对这些物品及物品上的附着物进行认真检验,就可为查明死者身源、发现杀人碎尸原始现场以及查找重点嫌疑对象提供可靠依据。因此,通过对这些包尸物品的质地、标记及特征等进行分析研究,查明其产地、销售和使用范围,对包尸物品上的痕迹、字迹、附着物等进行检验鉴定,就可以发现线索以物找人,最终查找和确定嫌疑对象。

三、白骨案件的侦查

(一)白骨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白骨案件是指被害人被杀害后尸体已经完全腐烂液化,仅存骨骼、牙齿和毛发或者仅存部分尸骨的杀人案件。这类案件因被害人死亡时间较长,白骨身份难以确认,加之现场遗留的痕迹物品较少,因此案件侦破难度较大,侦查初期可资利用的条件主要是尸骨和遗留在现场的不易腐烂的物品。

白骨案件主要有以下基本特点:

(1)被害人身份难以确认。在侦查实践中,当发现白骨时,距离被害人被害的时间已经较为久远,其间可因物理的、化学的或者自然因素引起尸体和现场遗留物发生变化,有时还会遭到动物毁尸,现场遗存的能够反映被害人身份的痕迹、物品很少,骨骼也大多不全。因此,确认被害人身份相当困难。

(2)尸骨多在隐蔽处所。在白骨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大多选择比较隐蔽的杀人场所或者抛尸现场,如机井、山洞、沟渠、深山密林等处,致使尸体经过较长时间后软组织完全腐败液化,衣着也已腐烂散失,仅剩骨骼、牙齿和毛发或者仅存几块尸骨,最后由于各种原因才被人意外发现。

(3)现场遗留痕迹较少。白骨案件现场因人为的、自然的和动物的破坏,大量痕迹物品发生变化甚至消失,现场上可供利用的痕迹物品比较少。对于这类案件现场,应对仅存尸骨、毛发和现场遗存的不易腐烂的物品等进行认真勘验和研究,并以尸骨现场为中心向附近地区实施发散性细致搜索,注意发现尚存的痕迹和物品。

(4)被害人多非本地人员。侦查实践表明,白骨案件的被害人大多不是居住在现场附近的人员,但其生前可能与犯罪嫌疑人有过某种接触和交往,交往过程中其行踪或者一些情况可能为现场附近群众所了解。当然,白骨案件的被害人也有本地人的情况。

(二)白骨案件的侦查要点

(1)判断案件性质。在发现白骨时,应当对现场的尸骨和痕迹物品进行检验分析,同时调查走访现场周围的群众,判断是自然死亡、自杀、意外事件,还是他杀,从而最终确定是“事件”还是“刑事案件”。

(2)推断被害人身份。根据尸骨的情况,判断被害人的性别、年龄、身高、体态和生前可能从事的职业。

(3)查明被害人的身源。如果被害人骨骼、牙齿和毛发被发现和提取,可以通过颅像重合或者颅骨复相等技术,恢复被害人的面貌特征,将被害人复原面貌的照片交由群众进行辨认;也可以通过提取骨骼、牙齿和毛发的生物检材,进行 DNA 技术检验,入库进行 DNA 图谱比对。两者都是侦查白骨案件中查明被害人身源的常用方法。

(4)搜集现场物证。根据尸骨所处的位置、状态、尸骨上或者尸骨处有无捆绑物,有无作案工具,以及尸骨上伤痕的长短、大小、深浅、形状,判断致死原因。同时,搜集被害人的衣物、携带物品,以便查明被害人身份。

(5)发现重点嫌疑对象。在查明被害人的身源之后,通过被害人的各种社会关系查找、分析,再结合犯罪现场搜集到的各种物证,可以确定重点嫌疑对象。

四、系列杀人案件的侦查

(一)系列杀人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系列杀人案件是指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伙人实施的两次或者两次以上的杀人犯罪案件。系列杀人案件影响恶劣,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

系列杀人案件有以下特点:

(1)系列杀人犯罪行为具有连续性。这是系列杀人案件的本质特征,是由犯罪心理在杀人作案过程中不断强化、恶性膨胀所决定的。

(2)侵害目标的相似性。系列杀人者每次作案选择的侵害对象虽然各不相同,但对诸多个案所反映的侵害目标的综合分析表明,各个具体的杀人行为之间具有一定的内在

联系性和特定的规律性，表现在侵害目标上就是，系列杀人案件的侵害目标具有相似性。

（3）犯罪特征的相对稳定性。系列杀人者在多次作案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思维定式、心理定式和行为定式，决定了其在作案的一定时期或者阶段同犯罪特征的相对稳定性，没有特殊变故，这种稳定性会逐渐定型，进而外化为作案习惯。

（4）犯罪时空状态的一维性。在系列杀人案件中，杀人者是同一主体，在同一的时空条件下，不可能同时作两起案件，这种作案时空的非重叠次序特点，是所有系列案件必须具备的条件。

（5）犯罪要素的关联性。系列杀人案件无论个案数量多少，持续时间多长，作案手法变化多大，都难以回避和转移事物的客观联系性。侦查人员必须能够认识、判明和利用关联性，为并案侦查服务。

（6）犯罪性质的同类性。系列杀人案件，杀人者作案的心理动因、杀人犯罪所要达到的目的，或者变态心理的需求通常都是一致的。因此，表现在案件性质上，一般都是同一类型的个案，如强奸杀人、侵财杀人或者同类相残等。但是，也有一些特殊性，因杀人者生活工作经历的关系，或者偶然因素的影响，不同时间杀人作案，犯罪性质差异较大。

（二）系列杀人案件侦查要点

（1）认真勘验、检查现场。认真勘查现场，尽可能多地提取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现场的痕迹物证，为并案侦查提供可靠的物质基础，为判明案件性质、掌握犯罪嫌疑人情况提供有利条件。系列杀人案件常能充分暴露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动机和心理，这些信息隐含在现场，往往是侦破此类案件的重点内容，仔细勘查现场，尽量挖掘这些信息，能够为侦查破案提供方向。

（2）积极并案。串并案件往往是侦破系列案件的突破口。犯罪嫌疑人实施系列案件后，往往会在案发现场留下各种信息，要积极分析、利用这些信息将多个现场联系起来串并案件。从作案时间、作案地点、作案手段、侵害对象、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现场遗留痕迹、物证的相同之处等，认定多起案件为同一人或者同一伙人所为，开展并案侦查。

（3）多种侦查措施或者手段并举。在侦破系列杀人案件中，应当多种侦查措施或者手段并举。既要采取传统的侦查措施或者手段，也要运用现代化侦查措施或者手段，更要利用已经建成的各种信息情报资源库中的数据进行系列杀人案件的侦破。如系列杀人案件的作案者多为劣迹斑斑、前科累累的人员，从分析犯罪情报资料、查对指纹、足迹、DNA档案等，都是侦破系列杀人案件的重要侦查措施或者手段。

（4）充分调动群众同犯罪做斗争的积极性。专门手段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是公安机关破案工作中应当坚持的基本方针。系列案件发生的次数多，很容易让群众掌握一定量的线索。在采取专门侦查措施或者手段侦破系列杀人案件的同时，公安机关还应当充分利用新闻、报纸、广播等途径向群众公布一些涉及系列案件的情况和信息，让群众认识到系列案件对社会、群众生命财产的严重危害，唤起他们同犯罪分子做斗争的热情和自觉性，让他们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破案。

思考题

1. 试述杀人案件的概念、分类与特点。
2. 杀人案件的尸体勘验的内容包括哪些?
3. 杀人案件现场电磁信息痕迹勘验有哪些内容?
4. 试述杀人案件的现场调查访问。
5. 如何判断杀人案件的性质?
6. 试述杀人案件案情分析的内容。
7. 试述杀人案件的侦查途径。
8. 试述未知名尸体案件的侦查。
9. 试述碎尸案件的侦查。
10. 试述白骨案件的侦查。
11. 试述系列杀人案件的侦查。

第二十三章

放火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放火案件概述

一、放火案件的概念

放火案件，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案件。我国现行《刑法》规定，放火罪是一种故意犯罪，其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放火危害公共安全，一般包括三种情况：一是危及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安全；二是危及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三是既危及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又危及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尽管放火案件在整个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不大，但放火案仍是全球性的问题。随着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的快速变化，放火案件也在逐年增多，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危害，并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人们的心理恐慌，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安全因素。据有关部门统计，放火案件约占火灾调查案件总数的6%左右。

打击犯罪，遏制放火案件的高发，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准确查明起火原因。近年来破获的放火案件，从危害程度到频发性都有所加剧，除给社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外，还造成了人员大量伤亡。通过对放火案件现场的勘验、人员的访查、物证材料的发现、证据材料的采集、结果的检验，为放火案件的立案、侦查、提起公诉以及审判提供强有力的证据材料。

在侦查实践中，要注意把放火案件与过失引起的火灾和自燃起火事故区别开来，后者往往由消防部门管辖。但是，放火案件的发端又往往是以火灾的形式出现，初始阶段，很难判断性质。因此，接到火灾的报告后，侦查机关往往和消防部门一同赶到现场，通过现场勘查和现场访问等工作，查清起火原因。在确定是刑事案件之后，侦查机关就会展开破案。

二、放火案件的类型

故意实施纵火的犯罪嫌疑人，必然具有放火的犯罪动机和内心起因，必然要经过作案的心理准备过程。美国国家暴力犯罪分析中心（NCAVC）指出，放火者的六类主要动机有：利益；故意；冲动；报复；犯罪隐瞒；极端主义。在我国2006年出版的《中国消防手册》中把放火动机分为以下六类：刑事犯罪嫌疑人放火；报复；诈骗；精神病人放火；自焚；其他类型放火。在近年来的放火案件调查中，报复放火杀人及诈领保费的放火动机尤为明显突出。这种动机和起因，不是无缘无故的，一般在犯罪嫌疑人与事主、被害人之间都存在因果联系。从犯罪嫌疑人放火的动机、目的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报复型

这类性质的放火案件所占的比重较大。犯罪嫌疑人因婚姻纠纷、工资升降、土地划分等原因与他人结仇，为报复他人而实施放火。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因婚姻、恋爱关系破裂，或者奸情关系受到阻挠、干预发生矛盾冲突而放火报复。

（2）同事、亲友、邻里之间，因某种矛盾激化而放火报复。

（3）因财产、债务或者其他纠葛而放火报复。

（二）掩饰型

这类性质的放火案件，是在犯罪嫌疑人实施了其他犯罪行为之后，为了破坏现场、毁灭证据、转移侦查视线、逃避打击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犯罪嫌疑人杀人之后又放火，妄图造成因火灾事故将人烧死的假象，以烧毁犯罪现场遗留的痕迹、物证，割断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因果联系，转移侦查视线。

（2）犯罪嫌疑人利用工作之便，贪污、盗窃所在单位的财物之后，为了不使罪行暴露而放火破坏，妄图达到烧毁账本和财物的目的，造成无法清点查对的局面。

（3）犯罪嫌疑人在实施了盗窃、抢劫犯罪行为之后，为了消除遗留在现场的痕迹、物证，逃避打击，而放火破坏。

（三）欺诈型

（1）为骗取某种荣誉和信任而放火。这类性质放火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为了假装积极，骗取组织信任而故意放火，火灾发生后再争抢救火。

（2）为骗取保险金而放火。这类性质放火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放火致使所属单位或者物品遭火灾之后，利用国家保险制度的漏洞，获取保险机构一定的经济补偿。

出于商业事务的动机而骗取保险机构保险金的情况是比较复杂的，侦查机关往往不能一目了然。例如，一些企业由于其自身经营方面的原因导致资不抵债，濒临倒闭，于是一些企业或者企业的负责人将企业的固定资产投保，投保后，再实施放火，以获取保险机构的经济补偿等。

（四）其他性质的放火

实施放火的犯罪嫌疑人由于反常心理、变态心理而放火，以及精神病人、呆傻病人、儿童玩火、农民燎荒引起火灾的发生。

三、放火案件的特点

(一)放火案件的因果关系比较明显

犯罪嫌疑人采用放火的手段来达到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必然事出有因。大多数放火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都存在较为明显的因果关系。有的出于对社会制度的不满,有的出于私仇报复,有的出于嫉妒泄愤,有的出于掩盖犯罪,一般因果关系比较明显,这种因果关系往往能从犯罪嫌疑人作案时选择的侵害目标和对象上得到反映。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往往在不可调和的矛盾和冲突,这些矛盾和冲突的产生和发展均有一定的过程,通常都有痕迹可寻,而且近因比较明显,只要认真研究侵害目标和对象的具体情况,判明犯罪嫌疑人的放火意图,深入群众进行细致的调查访问,就能够获取有关犯罪嫌疑人的线索。

(二)放火案件大都有预谋过程和准备阶段

放火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动机一旦形成,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在实施具体的犯罪行为之前,大多要进行预谋策划和周密的准备活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了解、熟悉作案现场周围的环境,窥视放火的具体地点和部位;选择放火的时间和进出路线;确定放火的方法,准备放火工具。

(三)存在多个起火点,蔓延方向不清晰

放火案件犯罪嫌疑人为了烧毁较大面积的放火目标,或者为使火势烧得更快而掩盖放火事实,往往会设置多个放火点。如现场查明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起火点,而且根据几个起火点的位置、建筑构造、物质燃烧性能等情况排除因电线超负荷、塑料吊顶燃烧掉落、飞火、爆炸等引起的多火点,则有放火的可能。在火灾中如果只有一个起火点,现场会留下火势从起火点处向外蔓延的燃烧线。放火现场经常会有多个起火点,如果起火点位置相距较近,并使用助燃剂,点燃后室内先形成轰燃,稳定燃烧时多个起火点之间的蔓延痕迹交错不清,会使这类火场起火部位的认定难度增加。

(四)起火点位置奇特

放火的地点有一定的规律性,通常在门前、通道等出入方便或者堆放物质较多又隐蔽的地方,通常这些地方不存在火源。因此,起火点的位置能帮助判断火灾是意外还是故意。我国南方城市沿街商铺放火案件较多,起火点往往靠近商铺门口,对这些无法侵入的建筑,放火犯罪嫌疑人常采取从门外向内倒入助燃剂助燃的方法,使报复对象无法逃生,财产遭受损失。

(五)有破坏痕迹和放火遗留物

以盗窃、焚尸、销毁财务账目为目的的放火现场,会发现放火犯罪嫌疑人伪装现场留下的痕迹,以及攀爬痕、破门撬压痕、翻动物品等痕迹。通过检查门窗及屋顶围墙的攀爬痕迹,或者对原始现场的复原来认定物品原始位置移动的破坏痕迹,可找出放火犯罪嫌疑人的出入路径。

放火案件除了常有助燃剂在地面上燃烧留下的痕迹外，由于放火犯罪嫌疑人要逃离现场，通常不会带走放火工具，在现场经常可找到油瓶、打火机、火柴盒等的残骸，在各种点火装置中，火柴及打火机最常见，因其使用起来最简单，作为证据材料也最容易被烧毁。塑料油瓶往往不能完全燃烧，在勘验现场中是不能忽视的证据材料。在对放火现场起火部位勘验时，要注意地面残骸中的铁丝、锁、门把等物件的掉落位置，以认定被烧毁的门在着火时的开闭状态，或者放火犯罪嫌疑人是否用铁丝、门锁将逃生通道封闭。在农村常有将稻草、秸秆放置于他人房门处放火的现场，由于这些引火物燃烧时间短，无法引燃其他物品使火灾发展到足够大的规模，就会留下残余引火物。这些现场勘验的结果是判断认定放火案件的有用证据材料，有助于分析放火犯罪嫌疑人的特征与目的。

（六）起火有突发性或者多发性

放火导致在较短的时间内突发火灾而且快速蔓延，这与使用了助燃剂有关。如汽油热释放率大，点燃后，火焰瞬间充满整个空间，快速达到轰燃阶段。而有报复动机的放火犯罪嫌疑人，如果报复目标没有被致命摧毁或者是其放火的行为未被发现，往往会在一段时间内连续多次或者同一时间内多处放火，有时连续放火数十次以上。

（七）存在助燃剂的放火现场痕迹

对放火犯罪嫌疑人来说，他们会考虑选择使用什么燃烧物、在什么时间、用什么点火物以及什么地点来完成放火，只有为避免被发现而需要一个起火延时期，才会用一些特殊的点火方法。但大多数的放火犯罪嫌疑人通常会选择使用助燃剂，助燃剂是指用于引发火灾，增强释热速率，加速火灾传播的易燃物品。汽油、油漆稀释剂是使用频率最高的助燃剂，他们认为只要形成火灾就会把一切罪证材料毁灭。但有些文化水平较高的放火犯罪嫌疑人，往往会采用现场存在的易燃液体，如轮胎厂的硅油保护剂，电路板厂的丙酮清洗液，美容院的酒精，小炼油厂的下脚料等进行作案，加大定案的难度。由于使用了助燃剂，现场会留下与自然火灾不同的特征痕迹。

（1）冲击波痕迹。当泼洒助燃剂时，挥发出的可燃气体与空气形成可燃混合气，在较为封闭的现场，达到爆炸极限时，一遇点火源就可发生爆燃，留下门窗抛出、木材撕裂等冲击波痕迹。如在十四五平方米的室内，门窗关闭的情况下，泼洒2～3 L汽油，阳台窗户可被冲击抛出，并发出爆鸣声。

（2）低位燃烧痕迹。由于液体具有流动性，当火灾现场中泼洒助燃剂时，液体向低处流淌，就会造成在不易被烧到的较低位置发生燃烧，致使木楼梯、门框低部等被烧损呈锥形。这是因为助燃剂泼洒在地面上燃烧产生的辐射，会使周围的物品呈现下部被烧程度重于上部的典型特征。

（3）液体流淌痕迹。液体燃烧的方向是从边缘到中心，这些连续行为会留下明显的标志，当助燃剂泼洒在水泥、瓷砖、大理石地面上燃烧时，会呈现波浪状的燃烧图形。对于在火灾中未完全烧损的地毯，只需在地毯上的水干透后用刷子刷扫，就可以找到燃烧后留下的图痕。在这些部位提取残骸进行技术鉴定，能检验出助燃剂的存在与否和种类。

（4）结炭痕迹。由于汽油等易燃液体燃烧后余留下来的重质成分会分解出游离碳，同时液体具有渗透性，烧余的残渣及少量炭粒会牢固地附着在地面上形成结炭痕，留下与

周围没有浸到液体部位的明显界限。如果泼洒的助燃剂较少，也可能不会在燃烧区域中心出现炭化痕迹，但在液体流溢的地面会显现出液体流淌的痕迹。

(5)玻璃破坏痕迹。玻璃在热应力作用下会发生热炸裂，在有助燃剂燃烧的高温火热冲击下形成刀形裂痕；如在相对较小的空间泼洒大量助燃剂，点燃时会形成气体爆炸，冲击波将门窗抛出，玻璃碎片细小、均匀，曲度大。

现场中要检查门窗玻璃破碎的状态和掉落地点，当放火犯罪嫌疑人打破玻璃强行进入房间时，会在玻璃断面上留下弓形纹，从弓形纹聚集处判断受力方向。还可从掉落在地面上的玻璃有无烟痕判断是火灾前打破的，还是火灾后抢救人员打破，以及先起火还是先爆炸。

(6)瓷砖、水泥地面的炸裂痕迹。把助燃剂直接泼洒在地面或者物品上是最常见的放火形式，大量的助燃剂首先使瓷砖、水泥地面表面烧酥炸裂，在完整的地面上形成液体流淌炸裂的晕状图形，仔细观察还可看到水泥以及瓷砖釉面与胚体层状剥落的痕迹。易燃液体还会从裂缝间渗透下去，在剥离的瓷片底部留下不完全燃烧的烟熏痕。

(7)木材炭化痕迹。由于木材存在纹理，疏松的地方容易渗入液体，当易燃性液体泼洒在床铺、木板等物品上发生燃烧时，会留下清晰的凹凸炭化木材纹理，用水浴法将木板上面的残余物清除后，可看到木材炭化棱角区。助燃剂能渗透木地板的缝隙并燃烧，通常使其边缘出现炭化，这是因为地板裂缝处液体渗透形成小型油池燃烧，通过向上的通风和裂缝里的热反馈而得到加强。如易燃液体持续燃烧产生大量的热量，可使没有缝隙的木板上出现深的、圆的并有垂直面的燃烧孔。

(8)放火犯罪嫌疑人体表灼伤痕迹。放火案件调查中，在第一时间内检查放火犯罪嫌疑人的头发、眉毛、面部、手足背是否有体表伤痕，以及衣服是否沾上燃料被引燃，并提取其指甲进行助燃剂鉴定，是认定放火犯罪嫌疑人犯罪的重要手段。在检查中可发现放火犯罪嫌疑人点着聚苯乙烯堆垛时手背上的高温熔融物滴落烫伤痕，以及大量泼洒助燃剂点火时被瞬间轰燃的火焰灼伤体表或者仰面倒毙等情况。

(八)初犯作案占大多数

从已查破的放火案件的犯罪成员来看，初犯作案占大多数，惯犯较少。因为犯罪嫌疑人放火作案，大多数是泄愤报复或者掩盖犯罪事实，心理上已经得到满足，再无其他利益可图，一般情况下，不会再次作案。此外，很大一部分犯罪嫌疑人初次放火即被查获而落网，再无放火的机会。也有少数犯罪嫌疑人出于反社会动机连续实施放火犯罪。还有一些犯罪嫌疑人放火后为了干扰侦查视线而先后多处多次放火，制造混乱。

第二节 放火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现场勘查

放火案件的现场勘查工作，内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因此，需要有经验的侦查人员或

者消防人员作为火灾现场勘查的指挥人员，其他参战人员要在他们的指挥下，各负其责、按部就班地开展好各项工作。

（一）燃烧常识

燃烧是一种十分常见的化学现象，是因为物质剧烈氧化而导致发光、发热。最常见的燃烧现象是可燃物质与空气中的氧剧烈化合。物质燃烧现象的发生，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即可燃物、助燃物和着火源。可燃物有汽油、煤油、酒精、木柴、纸张、乙炔、皮革、草把等；助燃物有空气、氧、氯、高锰酸钾等；着火源有明火焰、电火花、火星、炙热体等。一般情况下，可燃物质、氧及引火源的相互作用都能引起物质的燃烧。

燃烧必定产生相应的燃烧现象。燃烧物质的种类不同，其燃烧现象也不相同：燃烧现象主要有火焰和烟雾。

（1）火焰。凡是可燃气体、液体和多数固定物质燃烧时，都有火焰。火焰是否显光，取决于燃烧物质中氧和碳的含量比例。如含氧量少，火焰的光亮度强，含碳量在60%以上，火焰显光且带有大量的熏烟火焰。不同物质燃烧时，其火焰的颜色也各不相同。例如，硫化氢、一氧化碳和氧气燃烧时，出现浅蓝色；木材燃烧时，出现黑灰色烟；石油燃烧时，出现黑色浓烟等。

（2）烟雾。可燃物质燃烧时，生成的散发于空气中能被人们观察到的燃烧产物叫烟雾。烟雾是由燃烧物中的一些气体构成的，如一氧化碳、氧、氢等气体。烟雾是由多种气体混合构成的，因此，具有不同的颜色，并散发出异常气味，能使人中毒或者产生不良反应等。

（二）现场勘查中应判明的问题

（1）起火点是一处还是多处，各在什么部位。调查的途径是：最先发现火情者所谈情况，火场各部位的燃烧程度以及起火时的风力、风向等。

（2）起火原因。是不慎失火、自然起火，还是有人故意放火，通常从排除前两者入手，查明、核实下述问题：起火前确实没有由于用火不慎或者儿童玩火等引起火灾的情况；经勘查，在火场上嗅到汽油、煤油、柴油等油脂或者其他易燃物质的气味，而这些物质非现场所原有；经勘验证实，火场上的消防、电信设施于起火前被破坏，现场的门、窗也于起火前被打开；现场的门、窗、墙壁及屋顶有起火前被破坏过的痕迹，火灾现场内的箱柜被撬、财物被盗或者账目被毁；火灾现场中有他杀致死的尸体；火灾现场周围没有引起火灾的火源；在一定地区内连续发生火灾，或者在同一时间内多处起火；在火灾现场中有两处以上的起火点；火灾现场中不存在自然起火点的客观条件。

（三）实地勘验的内容

1. 勘验现场的出入口

对放火案件现场勘验的第一步，就是对所有出入口必须逐一认真地进行勘验检查，以确定在火灾发生时各部位的状态，寻找犯罪嫌疑人进出现场的痕迹，判断其进入现场的方法。

（1）对门的检查。首先，对门框和门边进行细致的检查。主要查看是否有撬压痕迹，这些痕迹多数在门锁上下的位置。如果门和门框在火中被烧，只要被烧的炭化层没有脱

落,仍可辨认出来。其次,要认真检查门的玻璃是否被击碎,玻璃碎片是在门的内侧还是外侧,门玻璃上是否留下手印。要认真检查门锁是否被撬开,门内侧是否有反插迹象。如果门内反插,因房屋墙壁倒塌,门和门框通常一并倒地。如果犯罪嫌疑人从门强行进入,常会对门边、门框或者插销造成损坏。要认真检查门合页的位置和状态,有的火灾现场门被完全烧毁,门框被烧得残缺不全,这时要注意残留在门框上的合页的状态,如果合页的两半部分张开,有时合页上还挂着螺丝钉,说明起火时是开着门的;如果合页的两半部分合拢,说明起火时是关着门的。对门的检查,主要是判断在火灾发生时是否有人从门进入和逃出,若有人出入,还要进一步判断其进入的方法。在勘查过程中,还应注意甄别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痕迹和救火人员的行为痕迹。

(2)对窗户的检查。对窗户的检查,主要是查看窗户玻璃的完损情况,窗户明、暗插销的闭合状况以及窗框的破损情况。一是对窗户玻璃的检查。如果窗户玻璃是被火烧炸裂的,裂纹呈龟裂状,玻璃的一面有烟熏痕迹;如果窗户玻璃是在起火前被打碎的,裂纹呈放射状,而且有明显的击打点,玻璃的两面没有烟熏痕迹,比较透明。同时,要注意大部分碎玻璃的散落部位,如果是在屋内地面,说明是由外侧击打所致;如果是在屋外地面,说明是由内侧击打所致。如果确定是在火灾发生前被击碎的情况下,要注意发现玻璃碎片上留下的指纹和其他痕迹。窗户玻璃被击碎也有可能是消防人员、事主、被害人抑或其他救火人员所为,对这一情况要进行认真的核实。二是对窗户明、暗插销的检查。老式窗户的插销是明插销,新式窗户的插销往往是把手控制的暗插销。在火灾现场的勘查中,要注意查看插销的开合状况。如果窗户的插销是开着的,要查明是谁打开的,什么时候打开的,为什么打开。三是对窗框的检查。要认真检查窗框有无破损,破损状况如何。以确定撬窗工具。

2. 寻找与犯罪有关的痕迹和其他物证

在对火灾中心现场的勘验中,要注意观察火场的整体状态,发现和提取有关犯罪的痕迹和物品,要注意研究痕迹、物品、尸体与现场有关物品之间的关系。要特别注意发现、提取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现场的放火物、助燃物和被翻动的部位、破坏情况。同时,要注意对外围现场的勘查和搜索,为分析案情提供依据。

(1)注意寻找、发现引火物和助燃物。在勘查现场时,要注意寻找、发现犯罪嫌疑人遗留在作案现场的放火物和助燃物,如火柴杆、打火机、草把、棉花、蜡头、烟蒂等,以及易燃物质汽油、柴油、煤油、酒精等的盛装容器,如油桶、玻璃容器等。这些引火物和助燃物多数遗留在起火点的附近,要以起火点为中心,向外围进行搜寻。

(2)注意寻找现场物品的翻动、搬动痕迹。在勘查火灾现场时,要注意发现中心现场摆放物品是否有被撬压、翻动以及搬动的痕迹,如现场中保险柜被撬开,内部的账册散落于地面,并被烧毁;衣柜门被打开,里面的衣物散落在地面,并被烧毁等。针对现场中出现的这些反常迹象,要注意发现和提取,有助于判断犯罪嫌疑人在现场的活动过程及其放火作案的目的。

(3)注意发现犯罪嫌疑人在作案过程中遗留在现场的物品和其他痕迹。例如,犯罪嫌疑人在仓皇作案时,遗留在现场的手机、手套、手帕、单据等。注意观察墙面、家具表面及地面上是否有血迹,以及血迹的擦拭物等。注意检查床上、地面上有无精斑或者精液的

擦拭物等。通过对这些痕迹和物品的研究,不仅可以判断犯罪嫌疑人在现场的活动过程,而且对确定案件性质也有一定帮助。

(4)注意对外围现场的搜索。放火案件的外围现场往往容易遭受破坏,给侦查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但是,对外围现场一些特殊痕迹和物品的发现与提取,可以为侦查机关确定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提供一定的条件。有跟踪条件的,还可以使用警犬追踪,弄清犯罪嫌疑人可能的来去路线、藏匿范围等。

3. 仔细查找起火点

勘验放火案件的现场,应以起火点为重点。起火点就是物质最早燃烧的地点,也是最早发现着火的地方。起火点往往是犯罪嫌疑人选择放火的地点,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中心处所,因此,在起火点常常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和其他物证。勘验起火点有助于查明起火原因,确定案件性质和搜集证据材料。确定起火点的依据主要有:

(1)向报警人及现场周围的群众进行调查,了解起火点的位置。

(2)冒烟最早的地方。物品燃烧,大部分情况下会冒烟,最早冒烟的地方,常常是最早起火的地方。如果现场中不止一处同时冒烟,可能就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起火点。

(3)被烧最严重的地方。由于最早起火点燃烧时间最长、最充分,而且常常是易燃物品或者引火物放置的部位,所以其周围靠近的物体燃烧得最严重。燃烧最严重的物体,一般靠近起火点,但也有可能火燃烧一段时间后把其他部位的易燃物品引燃形成严重燃烧,这一点须与其他条件结合判断。

(4)火场内发现被烧尸体的地方。有的犯罪嫌疑人将被害人杀死后,还会焚尸灭迹。有的将尸体及其周围可燃物点燃;也有的焚烧被害人的电褥子,伪装成电褥子起火致死的现象。最先焚烧的地方往往就是起火点。在火场上,还可以结合其他条件来判断何处可能是起火点。

(5)汽油、酒精、柴油等易燃物品气味重的地方。汽油、酒精、柴油均是比较容易燃烧的物质,犯罪嫌疑人常常用其作为助燃物。燃烧后、这类助燃物的气味会在现场残存,尤其是未充分燃烧,起火点的气味更重。

在起火点确定之后,应在起火点及附近寻找和提取有关痕迹和其他物证,如犯罪嫌疑人遗留的足迹、手印及随身携带的物品。特别应注意寻找和搜集引火物。

4. 查找可能造成火灾的原因

在火灾现场的勘查中,要注意寻找和发现各种可能造成火灾的原因。如果是室内现场,要注意查看是否存在电器设备老化的现象,是否有漏电、短路的现象发生,电线的负荷能力及状况,煤气、液化气管道是否有漏气现象,液化气瓶的总阀门是否关闭,家中是否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如果是室外现场,主要了解是否有用火不慎行为的存在,高压电线是否被扯断,有无雷击现象的发生。在现场勘验中,要把能够造成火灾的各种原因综合进行考虑并逐一细致地进行检验。尤其是一些起火原因不明的现场,要更加认真、细致地寻找和发现各种可能造成火灾的迹象,并逐一核实,以便确定起火的原因。

5. 认真检查火案现场中的尸体

在清理现场时,如果发现尸体,应及时查清死者的死亡原因。因为火场中的尸体,可能是犯罪嫌疑人采取一定的犯罪手法将被害人致死或者致昏后放火焚烧,也可能是被害

人在熟睡过程被烧死,也有可能是吸入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昏迷后,被火烧死等。因此,要由法医进行全面检查,确定死者的死亡原因。

(四)现场访问的内容

放火案件的现场访问工作,应围绕着事主、单位领导,最先到达现场的人员、救火人员、消防人员及现场周围群众进行,在访问时主要应查明以下情况:

(1)发现案件的情况。是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发现起火的,起火的具体部位及当时现场的燃烧情况,如火焰、烟雾的颜色、气味,有无声响等。

(2)现场的变动情况。哪些人参加救火,谁第一个到达现场或者进入现场救火时对现场做了那些变动,在抢救的过程中听到、看到哪些异常情况,闻到什么异常气味等。

(3)事主的情况。事主的平时为人、作风品质,与哪些人有利害冲突。如果是单位集体财产被烧毁,主要了解哪些人对单位的有关制度不满,如分配制度等;哪些人与单位领导有积怨等情况。

(4)现场的火源情况。现场内有无引起火灾的因素,如电器漏电、电线短路、有无其他火源等情况。

(5)财物损失的情况。哪些财物被烧毁,有无贵重物品,文件账册被烧,有无民间来往的收据被烧等。

(6)嫌疑情况。起火前有无可疑人员在案发现场附近活动;以前是否发生过类似的放火案件;发案前是否听到过一些与火灾有关的谣言;起火后,谁最先发现,谁最先到达现场,在赶往现场的路上碰到过哪些人,哪些人参加救火,有无反常情况;群众对此案的看法和议论;怀疑谁可能放火,怀疑的根据是什么等。

二、对案件性质的分析

对放火案件的案情分析,应以现场勘验和现场访问所获材料为依据,进行分析。当事件性质确定为犯罪嫌疑人故意放火后,应着重对以下内容进行分析:

(一)对犯罪嫌疑人的分析、判断

对放火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分析、研究,实际上是刻画犯罪嫌疑人作案所具备的条件,它是排查和审查犯罪嫌疑人的重要依据。

(1)根据放火的具体目标、部位、后果或者成灾后可能造成的后果,推断犯罪嫌疑人放火的动机、目的以及与事主、被害人有什么矛盾和纠纷。

(2)根据犯罪嫌疑人实施放火的手段与方法,推断其职业范围和应具备的某种技能。

(3)根据犯罪嫌疑人对作案时间、地点的选择,推断其对现场的熟悉情况和对现场周围人员活动规律的了解程度。

(4)根据犯罪嫌疑人在现场的遗留物、引火物,推断其个人嗜好、职业范围、居住范围。

(5)根据犯罪嫌疑人遗留的足迹、手印等痕迹推断其体貌特征。

(二)对作案手段的分析、判断

分析犯罪嫌疑人的放火手段,有助于推断犯罪嫌疑人作案的智能条件和职业范围,为更加详细地刻画犯罪嫌疑人应具备的条件提供依据。实际中常见的放火手段主要有以下几种:

(1)用打火机、火柴等火种直接点火。

(2)用纸张、棉花等引火物点火。

(3)用棒香、导火索等延缓物品点火,使用炸药引爆放火。

也有的犯罪嫌疑人在放火前,先浇上汽油、柴油等易燃物质助燃。不论犯罪嫌疑人使用何种手段,都能反映出其智能条件,从而为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的职业范围、居住地区提供条件。

(三)对作案时间的分析、判断

正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放火时间,对于缩小侦查范围、审查嫌疑对象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一般来说,犯罪嫌疑人一旦点燃放火目的物,就能被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群众及时发现,放火的时间并不难判断。但有的案件地处偏僻,或者于夜深人静之时起火.较长时间才被发现;有的厂房、车间甚至在燃烧结束,次日工人上班时才被发现;有的犯罪嫌疑人使用蚊香等延缓引火物放火,延缓起火时间。因此,有必要对放火时间加以认真分析、判断。

(四)分析、判断案件的因果关系

判断放火案件的因果关系,可以确定案件的性质。放火案件的性质较为常见的是,出于私仇报复目的而放火烧毁公民私人的财物。应当通过调查了解,结合被烧毁的具体财物,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出于邻里纠纷矛盾激化、奸情关系败露,还是因婚姻关系破裂而放火作案;如果是在重要建筑、党政领导机关、军用设施,或者仓库、油库等处放火,则应考虑犯罪嫌疑人有可能是出于敌视社会主义制度,对现实不满而放火作案;放火现场存在盗窃、抢劫、杀人迹象或者账册被烧、焚尸灭迹等现象,很可能是犯罪嫌疑人为了掩盖其他罪行而放火;调查发现事主、被害人在房子被烧之前已将贵重物品转移,则应考虑有无为骗取保险金而烧毁自己财物的可能性。

三、放火案件的侦查方法

通过对放火案件案情及相关情况的分析、判断。可以刻画犯罪嫌疑人所具备的条件,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也就容易确定下来,为侦查机关分析放火案件提供了条件。要根据具体案件的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侦查途径,积极开展侦查,获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抓获犯罪嫌疑人。

(一)从因果关系入手,开展侦查

放火案件的特点之一就是因果关系比较明确。因此,在侦查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性质,从因果关系入手,排查与事主和被害人有纠纷的人和事,在侦查实践中,要根据案情分析的内容,逐条梳理,一一印证。

(二)从作案时间入手,开展侦查

犯罪嫌疑人不论采用什么方法放火,都必定要占有一定的作案时间。即使犯罪嫌疑人采用延缓引火物放火,扰乱侦查视线,但放火时间和着火时间一般不会相隔根长时间,绝大多数情况,犯罪嫌疑人离开现场不久即开始燃烧。有的犯罪嫌疑人用直接点火的方式作案,为了不与前来救火的人员相遇,把自己伪装成火灾的发现人而报案。

(三)从现场遗留的痕迹和其他物品入手,开展侦查

虽然放火案件的现场由于主客观原因致使遭受较大的破坏,但是只要能够做到细致勘查,总能发现一些残存的痕迹和其他物证,如犯罪嫌疑人破坏门、窗等障碍留下的手印、足迹,作案时留下随身携带的物品,现场上的引火物等。这些痕迹物品既是证实犯罪嫌疑人的有力证据材料,也是侦查破案的重要线索。因此,要从物到人开展侦查以发现犯罪嫌疑人。查证的方法有:

(1)对现场遗留物进行辨认。主要是认定现场遗留物的来源。例如,盛装油料的油桶、点火用的打火机等物证,可能是犯罪嫌疑人的日常用品,会在群众的心目中下印象,可以组织群众进行辨认。

(2)通过密取进行辨认。如果现场发现犯罪嫌疑人的手印和足迹,或者具有分离痕迹的引火物等,在发现重点嫌疑对象后,则要通过密搜的方法获取鉴定样本,进行同一认定,以肯定或者否定嫌疑。

(四)从查证案发前后的疑人疑事入手,开展侦查

犯罪嫌疑人在实施具体犯罪行为之前,多数情况下,要有一个预谋和准备的过程.例如,窥探现场、确定点火点、暗中破坏消防设施,有的甚至扬言报复,这些情况总会有所暴露。案发后,犯罪嫌疑人行为反常,坐立不安,或是打探侦查机关的工作情况,或是散布谣言,妄图转移侦查视线,干扰侦查工作等。对群众反映的这些情况,要调查核实,查清原因,以肯定或者否定嫌疑。还可通过秘密力量,搜集犯罪情报,侦查线索和证据材料。

(五)如果是系列放火案件,可以采取相应的侦查措施,抓获现行犯

在系列放火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在作案时间、环境部位、作案手法等方面具有极为相似的地方。如果能够确定是系列案件,可以采取蹲坑守候的侦查措施,以抓获现行犯。

(六)侦查讯问,搜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

首先要求犯罪嫌疑人具体详细地供述犯罪的整个过程,然后根据实际需要问清犯罪嫌疑人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选择的目标,参与的人员,作案的动机、目的,实施犯罪时的主观心态、犯意起因,对后果的认知程度,实施放火行为时的主动程度等。

(2)使用的具体犯罪手段,引火物的来源、运输转移、携带、引燃的过程,引火物的特征、种类、名称,火灾现场及周边环境,火灾发生时的天气状况等。

(3)犯罪是否针对特定对象,对犯罪后果的认识程度。

(4)有无策划、策划的具体内容,犯罪嫌疑人之间犯意的提起、交流,共同犯罪的策划,分工的时间、地点、内容。

(5)实施放火过程采用的方法、手段、参与人,同案犯的具体行为、语言,现场周围的环境与事态,放火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等。

(6)作案工具的来源、数量、特征、下落,作案所穿衣物、携带物品的相关情况。

(7)实施放火后如何逃离现场,是否有毁灭罪证的情况。

(8)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信息,即犯罪嫌疑人个人情况、个人简历、亲属情况、违法经历及受到的强制措施等。

(9)同案犯的基本情况。

(七)现场与实验室模拟实验,排除其他火灾可能性

火灾现场模拟实验,是为了审查判断某一火灾在一定的时间内或者情况下能否发生,而依法在火灾现场将火灾发生的过程加以再现的一种实验。同时还是检验火场痕迹物证、验证起火原因及有关证言真实性的一种方法。

随着科技的发展,用计算机对火灾进行模拟的方法越来越多,利用实验室模拟重现一些火灾场景,如建筑模型或者场景模型,调查人员只需要输入材料参数、房间尺寸、通风情况、建筑的绝热情况,就可以预测火灾持续时间、强度大小以及判断是否能发生轰燃等。从模拟实验所需准备的物品的范围、性质、场景、助燃剂等,可以调查出放火犯罪嫌疑人可能的动机或者个人状况,并通过实验搜集大量有关点火和火灾蔓延的检验数据,从而对火灾调查工作给予有力帮助。

要确定为故意放火,先要排除自燃、不慎失火等意外因素:一是根据燃烧物的种类,燃烧的条件,起火点的具体部位和火的特征,现场痕迹,区别排除自燃的可能性;二是在起火点范围内是否发现电器设备短路的痕迹,排除由于电器线路故障引起的起火;三是由于用火不慎、儿童玩火、违反生产操作规程或者雷击等其他原因引起火灾或者属于精神病人点火。

在排除了上述因素后,一般可确定为故意放火。具体操作时可结合在现场勘验和调查访问中获得的以下情况综合确定:在起火点处发现有使用点火物、引火物和助燃物痕迹;现场发现有暴力加害痕迹的异常尸体;现场内发现有事先破坏消防设施、电信设施的行为;现场内有被撬盗的痕迹;起火前有人扬言要放火报复或者事主事后收到匿名信;同一火场有两个以上起火点的;同一个地区连续多次发生火灾,或者在同一时间内多处起火的。

思考题

1. 简述放火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2. 简述放火案件的类型。
3. 试述如何分析放火案件的性质。
4. 试述放火案件的侦查方法。

第二十四章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概述

一、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概念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俗称“投毒案件”,是指故意以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为手段实施的犯罪案件。在实践中,犯罪嫌疑人有的采用投放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作案,有的采用投放有毒物质作案,从而导致人畜伤亡,或者使公私财物遭受重大损失,危害公共安全。因此,我国刑法把这类案件列为危害公共安全罪。

不管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动机、目的和侵害对象如何,凡是以故意投放危险物质的手段而构成的刑事案件,都列为投放危险物质案件进行侦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犯罪手段更加隐蔽、狡猾,造成多人中毒死亡的案件越来越多,特别是恶性竞争的投放危险物质案件,往往造成数十人甚至数百人伤亡,这类案件危害极大。

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特点

(一)大多具有明显的因果联系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之间一般存在比较激烈的矛盾冲突或者利害冲突,有较为明显的因果关系或者利害得失关系。多数是由于私仇、奸情、恋爱、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引起的,少数是出于政治破坏而投放危险物质。近几年来,因优胜劣汰、下岗失业、开除、辞退、职务升降引起投放危险物质杀人的案件有所增多。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案前多有交往关系,具有投放危险物质的机会和条件,因此,这类案件大多发生于夫妻、情人、邻居、本单位同事、本村村民之间。作案成员女性的比例较其他案件要高。

（二）可从现场和尸体、盛器中检获投放危险物质的痕迹、残存的毒物

由于犯罪嫌疑人使用不同毒物、不同投放危险物质方法，被害人会出现不同的中毒症状。中毒致死后，从对尸体的解剖检验中，可以弄清毒物的种类和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从现场提取的有毒饮料、食物、药物、盛毒器皿、包装物品和被害人的呕吐物、排泄物中，可以鉴定和判明毒物的种类、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明确案情性质，取得犯罪证据材料。

（三）犯罪嫌疑人具有使用毒物的知识和取得毒物的条件

在投放危险物质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必须认识某种毒物，懂得毒物的大致性能和使用方法，并具有获取该毒物的条件，否则就无法投放危险物质。毒物的种类很多，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也多种多样。犯罪嫌疑人使用什么毒物，用什么方法投放危险物质，受到自身的社会职业、知识技能和接触、取得毒物的条件等制约。这是划定侦查范围和搜集犯罪证据材料的依据。

（四）投放危险物质方式诡秘狡诈

犯罪嫌疑人多是在趁人失去警觉、没有防备的情况下，暗中将毒药投入水源、粮食、饮料、食物中毒害公众。毒杀个人的，由于口服毒物一般有异味，犯罪嫌疑人往往把毒药投放在中药里或者采用偷梁换柱的办法将毒药装入胶囊药丸里；有的放在饭菜、饮料、米酒中，利用被害人不注意吃下毒药致死；有的趁被害人生病之机，以治病为名，将毒药采用皮下肌肉、静脉注射方式注入被害人体内致死；有的以检查治病或者其他借口，将毒药塞入被害人的肛门、阴道或者骗其口服；有的暗中施放有毒气体进入被害人室内，致被害人呼吸中毒致死；有的利用毒蛇咬伤被害人，等等。了解这些投放危险物质的手段、方式，有利于分析犯罪 嫌疑人作案的条件、缩小侦查范围。

（五）作案前有预谋准备活动

例如，事先购买索取毒物，选择投放危险物质的时机、地点和方法；向有关人员了解毒物的性能、用法、用量，或者自己查资料、搞实验，弄清毒物的性能、用法。犯罪嫌疑人的这些预谋准备活动，往往会在群众中暴露某些可疑迹象。侦查人员深入群众，开展调查访问，就能发现犯罪的可疑线索。

（六）现场上常有伪装现象

在投放危险物质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有较明显的因果关系，案发后群众一般能及时将这些因果关系反映出来。为了割断这些因果关系，犯罪嫌疑人作案时总是千方百计地进行伪装，以逃避打击。常见的伪装手法有：

（1）投放危险物质杀人后，在现场伪造被害人的遗书，伪装自杀。

（2）将毒物进行一定的伪装后交给被害人，并用花言巧语进行欺骗，让其在自己家中或者外地出差一人时自己服用，造成无犯罪嫌疑人投放危险物质、犯罪嫌疑人无作案时间的假象.

（3）犯罪嫌疑人投放危险物质前请教医生或者查阅资料，懂得中毒症状，投放危险物质后伪装成意外事件或者暴病死亡。

（4）在毒害被害人的同时，犯罪嫌疑人自己也服用少量的毒物，制造误服毒物的假

象,借以蒙骗群众,掩人耳目。

(5)将被害人毒死后,再把被害人从高处推下或者推入水中,造成高坠或者淹死的假象。

尽管犯罪嫌疑人制造这些假象,但由于被害人死得突然,群众可能会对死因提出异议。只要深入群众认真调查,就可以揭露犯罪嫌疑人的种种伪装。当然,也有的人确实是病亡或者猝死,而群众却提出了强烈的怀疑,对此要持审慎的态度。

三、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类型

(一)以杀人为目的投放危险物质,致使人畜伤亡

在实践中,有的人由于与他人存在各种矛盾冲突,或者家庭成员之间发生激烈纠纷,或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有外遇,想致对方于死地,往往采取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杀人。这种杀人作案的方式由于比较隐蔽,不容易引起被害人警惕又不需使用大的体力,家庭成员之间作案往往采用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因而因果关系较为明显。

(二)以劫财为目的投放危险物质,致使被害人中毒伤亡

一些犯罪嫌疑人将被害人诱骗到自己家里或者旅店内,趁其不备致使被害人食用带有麻醉药物的食物,使其昏迷后劫取被害人的财物,然后一不做二不休将被害人杀死。有的甚至杀人碎尸,形成谜案。

(三)以打击竞争对手为目的投放危险物质,致使多人伤亡

有的犯罪嫌疑人为了在饮食行业打击竞争对手,达到独占某一地段饮食市场的目的,不择手段在对方的食品中投放危险物质,导致重大的人员伤亡。有的犯罪嫌疑人为了独占某一行业的经营权,采用投放危险物质的方式企图毒死对方的牛、马等牲畜,但同时也造成了人员的死亡。

(四)以报复社会为目的投放危险物质,危害公共安全

其侵害对象不是针对某一个具体的人,也不是为财,而是出于对社会的敌视和不满,因而可能在公共水源或者公众饮食中投放危险物质,这类案件一旦得逞,往往造成较大伤亡,引起社会的不稳定。

第二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侦查

一、现场勘验、检查

勘验、检查毒案现场的主要任务是:发现提取化验用的检材和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现场上的各种痕迹、物证;询问有关人员,详细了解案发的详细经过和现场情况,为进一步查明毒物种类、来源,分析案情提供依据。

为此,毒案现场勘验、检查应当抓好以下环节的工作:

(一)深入调查,了解中毒经过和中毒症状及死者有关情况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大多是被害人的亲友、邻居首先发现以下可疑情况报告公安机关的:一是被害人突然死亡;二是对某人的反常表现和行动产生怀疑;三是多人中毒或者连续发生中毒事故。侦查机关接到报案后应迅速赶赴现场,及时对被害人及其家属和知情人进行询问,了解中毒经过及中毒的基本情况。在中毒事件中,不管是误食毒物、服毒自杀,还是投放危险物质暗害,死者都有与毒物相应的中毒症状。

(二)及时勘验现场,搜集投放危险物质证据材料和毒物检材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侦查,首先要查明人、畜伤亡的真正原因。要在现场访问的同时进行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勘验有人员伤亡现场的重点是:

(1)发现和提取现场中毒者的呕吐物、排泄物,以及吃剩的食物;或者将装食物的碗、盆等容器提取,以供毒物检验。

(2)发现和提取现场上的药物、药渣、药瓶、茶杯以及包药的可疑纸片、处方等,以便进行毒物检验和研究案情。

(3)检查死者家中的食物,查清有无毒物和毒物的种类。

(4)仔细检验、解剖中毒者的尸体,提取适量的检材。

检验中毒尸体由法医进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病理、毒物、病菌学专家参加。检验的重点包括:①尸体的位置和姿势。②衣服上有无呕吐物、口水、药物粉末或者其他异常痕迹;衣服口袋内有无药瓶、药包或者纸片。③尸体上有无伤痕、斑迹以及尸斑、尸僵等尸体现象;口腔及周围有无腐蚀现象;皮肤上是否有注射的针眼;女性的阴道内有无毒物或者其他可疑物质。④尸表检验后要进一步解剖尸体,从内脏、血迹、胃内容物等提取相应的检材进行化验。

提取检材要注意以下三点:

第一,检材必须提取足够的量。固体检材要提取 250 ~ 500 克,液体检材应提取250 ~ 500 毫升。肾脏、胃和胃内容物、肠和肠内容物、尿全部提取。

第二,提取检材要有代表性。如粮食等固体物品,要上、下、左、右、中分别各取一部分;液体检材应将沉淀物和溶液分别提取。

第三,包装检材要用清洁的玻璃或者瓷器容器,检材中一般不能加防腐剂,检材提取以后要密封贮藏在冷冻箱内,防止污染和变质、腐烂。

5. 注意室内的勘查。要着重查明门窗是否关闭,门闩是否插好,有无撬压破坏痕迹,室内通风条件如何。有无毒死的家禽或者其他动物,如有要提取,检验毒物种类与死者是否相同。同时,要对死者家中存放的粮食、食品分层进行检查,并提取食物、水样以供检验有无毒物及其种类。

(三)现场勘查需要查明的主要问题

投毒案件侦查范围一般不大,但需要在侦查初期解决的问题不少。侦查机关受理中毒或者投毒线索后,要通过调查、勘验、尸检、分析判断案情,逐一解决下述问题。这些问题不解决,不仅立案缺乏根据,而且案件构成情况不明,寻找、确定投毒嫌疑人就难以

进行。

1. 查明中毒结果

中毒结果，就是中毒人数、死亡人数、中毒程度的轻重，毒死动植物的数量和价值，被毒物污染财产的范围等情况。这些中毒结果，是中毒事件存在的标志，没有一定的中毒结果，也就没有中毒事件。因此，侦查之初需要查明的首要问题，就是中毒的结果如何。投毒杀害特定个人的案件，往往造成一人或者几人中毒或者死亡，中毒结果简单明了，经过简单的调查询问可以当即查明；投毒毁坏财产的案件则需要对财产损失的数额进行折算，以确定是立一般案件、重大案件或者是特大案件；典型的危害公共安全的在公共饮水、食品中投毒的特大投毒案有时造成十几人、几十人甚至数百人中毒，这些中毒者都是被害人，对他们的人数、身份、自然情况、是否死亡都要认真地进行记载。如果该中毒事件没有造成人员死亡，财产损失也不大，也应继续调查下去，查明其他问题。因为投毒是一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只要有投毒事实，只要不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都应予以追究。

2. 检验毒物属性

检验毒物属性，就是要查明中毒事件中毒物的种类，这是侦查投毒案件的重要环节。毒物是中毒事件的基本构成要素，毒物的种类不明，事件性质就不好确定，追查毒物的来源就无从谈起。有的案件，查明了毒物的种类，实际上就指明了谁是投毒嫌疑人，因为有的毒物只有从事有关工作的人才可能获得。查明毒物属性，主要依靠毒物化验。技术人员应按照中毒物检验的要求，根据中毒事件的具体情况为毒物检验提取相应合格检材。

在实践中，需要注意的是，有的毒物由于与其他化学成分掺杂，可能出现检验鉴定不准的情况。为了正确检验毒物的属性，有时必须配合以必要的调查，特别是犯罪嫌疑人使用不常用的毒物时，更需进行必要的调查，必要时还可以动物做侦查实验来验明毒物种类。此外，检验尸体的征象也有助于查明毒物属性，如有机磷中毒瞳孔直径缩小为2～3毫米，氟乙酸胺中毒有明显挣扎现象，一氧化碳中毒尸斑为樱桃红色等。

物证技术人员通过现场或者尸体的检材检验后要做出鉴定和明确毒物属性的处理。

3. 了解中毒发生的经过

侦查机关在接到中毒事件的报告后，在赶赴现场勘验或者尸体检验之前或者同时，应抓住有的被害人还未死亡，能够提供情况，和中毒发生不久，知情人对有关情况记得比较准的有利时机，深入调查询问中毒者、中毒者的亲属亲友、医护人员和其他在发生中毒前后与被害人有接触的人。了解中毒发生的经过。这对发现投毒嫌疑人、正确提取毒物检材、搜集证据、确定中毒原因都是非常重要的。由于投毒多是与被害人有联系的人所为，在了解中毒发生经过时，有的调查对象可能就是投毒嫌疑人，所以在询问时要高度警备注意抓住疑点。

了解中毒发生前后经过，重点应了解以下问题：①中毒前中毒者都进行了什么活动？如吃了什么食物或者药物，或者和谁在一起干了些什么等；②在什么时间、地点出现中毒症状；③中毒前现场来过什么人；④中毒者中毒后说过什么话；⑤中毒当时的症状、死亡过程；⑥是否抢救，什么时间抢救，如何抢救的；⑦当时在场人的活动情况；⑧中毒现场有没有进行清理、打扫、变动。

4. 查明中毒原因

中毒事件的原因主要有三种：一是故意投毒；二是服毒自杀；三是意外误食。只有查明中毒原因是故意投毒才能立为投毒案件展开侦查。所以，查明中毒原因是立案侦查的前提。

查明中毒原因要根据调查访问、现场勘验、尸体检验和毒物分析获得的证据材料，只要根据获得的证据材料可以排除自杀或者意外中毒，就可以确定是故意投毒。

5. 弄清中毒媒介物的来源

毒物很少有直接进入被害者体内被吸收的，一般都通过一定的媒介物，这些媒介物就是中毒媒介物。一般地说，媒介物主要是食物、饮料、药品。这些媒介物混入毒物可能是在中毒现场，也可能不在中毒现场，也可能在它们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赠予的任何一个环节。因此，中毒事件发生后，一定要弄清中毒媒介物的来源，以回溯的形式，一步步地把它的来源、中转环节弄清，并弄清在这些环节中有哪些人有接触该媒介物的条件，以确切地弄清投毒的地点、时间或者犯罪嫌疑人。

二、现场访问

中毒的发生往往比较突然，多发生于饮食后，经过时间短，死亡较迅速。常见一人或者几人中毒，个别的也有几十人甚至上百人中毒。中毒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有服毒自杀的，有投毒暗害的，也有误食或者灾害事故。而且，有些中毒症状与一般疾病的症状难以区别。因此，侦查人员在接到报案后，必须对中毒患者、死者家属和周围群众进行深入调查访问。

调查访问的内容主要包括：

（1）中毒者发生中毒的时间、地点，同时中毒的是否还有其他人。

（2）中毒者中毒前的饮食情况，尤其应当注意查清中毒前一、二餐饭的饮食物来源及加工情况；饮食物中有无异物、异味及其他反常情况；是否服用过药物。

（3）中毒后的症状，即饮食后多久发生中毒，有何反应，有无典型的中毒症状，如有无头晕、肚子痛、呕吐、腹泻、大量出汗、流唾液、四肢麻木、痉挛等症状，以及这些症状出现的时间与死亡的过程。

（4）中毒者中毒前的工作、生活、健康及精神状况，有无自杀的迹象，如是否留有遗书或者遗言等。

（5）中毒者的政治态度、生活作风和来往关系，与他人有无重大利害冲突和仇恨。

（6）当地及中毒者家中经常使用哪些农药和毒品，以及这些毒物的保管、使用情况，有无误食或意外中毒的可能。

（7）多人集体中毒时，应调查在什么时间，哪一顿饭，哪几种食物引起中毒，中毒发作的时间，中毒者共同症状，以及中毒症状的轻重与食物种类和进食数量的关系。

三、案情分析

(一)查明毒物种类

犯罪嫌疑人投放的是什么毒物、剂量多少,主要应根据尸体解剖检验、现场残毒分析化验和死者中毒症状作出判断。

(二)判明中毒事件性质

接到报案时,侦查机关往往一时难以分清是服毒、误食毒物、食物中毒,还是有人投放危险物质。因此,应通过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首先判明死者是服毒自杀、误食中毒还是他人有意投放危险物质,从而确定是否立案侦查。如果查明死者家中并无此类毒物,死者生前也没有接触此类毒物的条件,可排除误食的可能;如果查明死者生前无任何厌世迹象,出事前也无促使其自杀的思想动机,可排除服毒自杀的可能。如果发现存在以下事实的,可认定有人故意投放危险物质,立案侦查:

(1)经法医检验鉴定是中毒引起死亡或者有中毒症状,而现场却没有发现剩余毒物和装用毒物的器具的。

(2)死者生前精神状态良好,工作、生活正常,没有流露悲观失望、轻生厌世,进行服毒自杀的因素的。

(3)尸体上发现暴力痕迹和明显被奸特征的,或者现场发现有移尸痕迹的。

(4)死者家中财物短少了的。

(5)死者家中储存的粮食、食品中发现有毒物,来源不明的。

(6)现场发现的死者“遗书”,非死者书写的。

(7)死者家属报称死者急病暴死,并急于埋葬火化尸体,表现反常、群众怀疑的。

(8)牲口、家禽、鱼群大量死亡,经检验鉴定判明是中毒死亡,排除因污染原因造成的。

(三)分析判断投放危险物质的时间、地点

分析判断投放危险物质的时间、地点,对于发现和审查犯罪嫌疑人具有重要意义。确定投放危险物质的时间:一是从死者死亡时间推断;二是从出现中毒症状推断;三是从进餐、服药以及烹调、制作饭菜、煎药、送药等死者和嫌疑对象的活动时间推断。判断投放危险物质地点的依据:一是根据被害人中毒前到过哪些地方、与哪些人来往接触、在什么地方吃过食物来判断;二是根据粮食、食品的加工、储存、食用过程来判断;三是根据现场上遗留的包装毒物的纸张、容器来判断。

(四)分析判断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手段

首先要分析毒物是如何进入被害人肌体的,其次要判断犯罪嫌疑人投放危险物质后的伪装行为。确定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一是通过胃内容物化验和消化道解剖检验,查明毒物从口腔进入的情况。二是提取血液和肝、肾、脾等内脏检验,证实毒物通过注射进入肌体的情况;如系皮下注射,还要提取注射针孔周围组织作检材。三是要注意发现毒蛇咬痕和阴道、呼吸道中是否有毒物引起中毒或者因皮肤接触引起中毒等情况,投放危险物质

后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哪些伪装。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与犯罪嫌疑人的职业、技能、身份、社会关系、活动能力有关,侦查中可以据此缩小侦查范围。

(五)分析判断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具体性质

分析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性质主要依据犯罪嫌疑人投放危险物质的动机、目的、对象、人数来分析。判明投放危险物质的动机,可以找出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因果联系,排查重点嫌疑对象。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性质主要有以下几种:

(1)政治性破坏或者报复社会投放危险物质。

(2)私仇报复投放危险物质。

(3)奸情投放危险物质。

(4)谋财害命投放危险物质。

(5)其他原因投放危险物质。如优胜劣汰、经济利益冲突投放危险物质杀人。

(六)梳理犯罪嫌疑人条件,确定侦查范围

根据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具体性质、时间、地点、方式、手段和使用毒物的种类及取得该类毒物的条件,判断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的关系、职业范围、特殊技能、犯罪嫌疑人所在的地区范围、犯罪嫌疑人的身份等,缩小和确定侦查范围。

四、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侦查途径

(一)从因果关系入手,发现犯罪嫌疑人

查证因果关系,是发现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犯罪嫌疑人的有效途径。通过调查访问,全面掌握被害人的政治态度、私仇宿恨、生活作风、家庭纠纷、利害得失和单位处分人员等情况,调查证实是政治破坏或者是报复社会投放危险物质杀人还是私仇报复投放危险物质杀人,是奸情投放危险物质杀人还是谋财害命投放危险物质杀人,抑或是因优胜劣汰、经济利益冲突投放危险物质杀人,从中发现犯罪嫌疑人。

侦查人员除了应向中毒者或者其周围的人调查询问中毒者与其他人的关系情况外,对死者还要通过检查其遗物,注意从死者生前的信件、日记、通信录等文字记载中发现线索。有个别投毒危险物质案件没有明显因果关系,则需要采取其他方法发现案件的犯罪嫌疑人。

(二)从排查作案时空条件入手,发现犯罪嫌疑人

通过摸底排队工作,调查谁具有投放危险物质的时间,谁到过投放危险物质的地点,在死者出现中毒症状前谁同被害人接触过,从中发现犯罪嫌疑人。

(三)从毒物或毒物的包装物来源入手,发现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投放危险物质,是受其自身的职业、知识技能和接触、取得毒物的条件制约的。发案后,通过调查毒物的来源,可以发现犯罪嫌疑人线索。毒物的包装物,能反映出犯罪嫌疑人的知识层次、家庭状况或者条件,通过调查或者辨认现场毒物的包装物,有

时也可以发现犯罪嫌疑人。

(四)从排查投放危险物质的技能入手,发现犯罪嫌疑人

有的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犯罪嫌疑人采用的投放危险物质方法反映出必须具备一定的技能,否则便不可能实施这种犯罪,因此,通过调查摸底,排查出具有投放危险物质所需技能的人,从中发现犯罪嫌疑人。

(五)从现场痕迹、物证入手,发现犯罪嫌疑人

如果投放危险物质现场上提取到犯罪嫌疑人的指纹、脚印、精斑或者属犯罪嫌疑人的其他物品,可通过调查鞋印、物品属谁人所有,密取犯罪嫌疑人的指纹、血液进行检验鉴别,有的投放危险物质系惯犯所为,现场采取到犯罪嫌疑人指纹即可进行指纹查档,发现犯罪嫌疑人。

(六)从反常表现入手,发现犯罪嫌疑人

调查在被害人出现中毒症状后,谁故意拖延抢救时间;被害人死亡以后,谁不愿验尸,急于火化尸体,以及谁买通医生出具假证明等反常现象,从中发现犯罪嫌疑人。

五、犯罪嫌疑人的审查与认定

审查和认定犯罪嫌疑人,只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搜集痕迹、物证进行鉴定、检验,进行同一认定。在一些投放危险物质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身上、口袋内或者住所很可能沾有剩余毒物或者存有包过毒物的纸张、盛毒器具等,通过与现场提取到的毒物进行鉴定比对,可以进行同一认定。有的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犯罪嫌疑人在投放危险物质现场留下了指纹、足印,可能通过获取犯罪嫌疑人的指纹、足印进行鉴定,以证实两者是否同一,为认定犯罪嫌疑人提供证据支持。

(2)查清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取得毒物的条件和使用这种毒物的知识技能,追查毒物来源,审查和最终认定犯罪嫌疑人。

有些毒物的使用带有一定的职业性,有的毒物具有地区性。要追查毒物来源,经过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确实具有使用这类毒物的技能,且具有获取该类毒物条件的,还应进一步调查犯罪嫌疑人是否已经取得了该类毒物,并对毒物进行化验,对毒物种类、性能、化学结构作出鉴定。

(3)查清犯罪嫌疑人有无投放危险物质的时间。要通过正面、侧面调查,定时、定位、定人地审查犯罪嫌疑人在投放危险物质时间内的活动及去向,取得具有投放危险物质时间的证据。

(4)查清犯罪嫌疑人有无作案动机。要通过将正面讯问犯罪嫌疑人和深入群众调查相结合,查清犯罪嫌疑人的作案动机,取得相应证据材料。

(5)讯问犯罪嫌疑人,取得相应证据。讯问重点犯罪嫌疑嫌疑人,充分运用已掌握的证据,抓住其辩解时暴露出来的矛盾和破绽,促使其坦白认罪:对犯罪嫌疑人交代的有关罪证,要及时提取、鉴定;对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要一一查实,并和已经掌握的证据相印证、核实。

(6)深入群众调查,获取相关证言。

思考题

1.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特点是什么?
2.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是什么?
3.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现场访问需解决哪些问题?
4. 试述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侦查途径。

第二十五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抢劫案件概述

一、抢劫案件的概念

抢劫案件，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犯罪案件。

二、抢劫案件的特点

（一）公开袭击，正面接触

抢劫案件，是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犯罪案件。

犯罪嫌疑人要达到劫取财物的目的，必然要与被害人有一段或长或短的正面接触。在接触过程中，除非一些特殊情况，如“少数被害人因天黑”或者“突然被人袭击遭受重伤而对犯罪嫌疑人情况和作案过程较为模糊”外，大多数被害人都能相对比较清晰地记住犯罪嫌疑人的人数、个体特征（性别、年龄、面貌、身高、体态）、作案工具、作案过程以及来去的路线、方向、时间等情况，还有些被害人能通过犯罪嫌疑人的语言辨别犯罪嫌疑人的口音等。

这些情况的掌握对侦查工作的开展是极为有利的，也是侦查机关分析判断案情、确定侦查方向、发现嫌疑对象的线索和依据。

（二）暴力胁迫，手段多样

抢劫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在实施行为时，一般要借助枪支、刀具、棍棒、砖石、绳索等凶器、物品，对被害人使用暴力加害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置其于不敢反抗或者不能反的境地，

从而达到劫取财物的目的。除暴力胁迫外，抢劫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还采用药物麻醉和色情勾引及冒充执勤执法人员等抢劫，手段多种多样、不断翻新。连续抢劫犯罪嫌疑人作案的，往往会采用同样的手段和方法，这就要求侦查机关在侦查抢劫案件时，注意调查作案工具和抢劫的手段方法，以便为"以物找人"和并案侦查提供依据。

（三）有赃物可查

抢劫案件是以非法占有财物为目的的犯罪，所以犯罪嫌疑人在实施抢劫行为之前往往对特定财物有特别强烈的需求。只要是抢劫既遂的，犯罪嫌疑人一般都会持有赃款赃物，而持有赃款赃物并不是犯罪嫌疑人的最终目的，犯罪嫌疑人一般都会将赃款赃物转化为可以流动的钱款来满足自身的强烈的需求欲望，除非抢劫得来的财物是留给自己使用。因此，抢劫案件，有赃物可查。

（四）预谋作案，有准备活动

在抢劫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一般要对被害人进行公开的袭击，风险相对其他案件要大许多。如果在实施犯罪过程中遭遇被害人强烈反抗，如"激烈搏斗、大声呼喊"等，则很有可能会当场被发现，从而导致作案失败自己被抓获。因此，为了犯罪行为能较顺利地进行，又能在犯罪现场少留痕迹物证，并且如果被发现或者犯罪行为一旦结束能迅速逃离现场，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前一般都要进行一系列预谋活动。如选择作案目标，了解现场建筑结构和有关人员活动规律，设计作案过程，准备作案工具，确定作家时间等犯罪预谋活动。有的犯罪嫌疑人在预谋时还曾多次到现场进行实地"踩点"。"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犯罪嫌疑人和各种预备犯罪行为，不可避免地会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留下这样或者那样的迹象。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一定能够寻找发现蛛丝马迹。

（五）结伙作案居多，手法带有习惯性

在抢劫案件中，由于犯罪嫌疑人要以绝对的力量优势快速制服被害人，并对被害人进行严密监视才能达到犯罪嫌疑人强烈的欲望需求。因此，预谋时大都要物色同伙，共同作案。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应当特别注意共同犯罪的合伙人，这些人平时也往往关系较好、接触较多，群众一般都有所了解。

犯罪嫌疑人一旦以某种手法作案得逞，而又没有被查获后，受到作案得逞这种强烈刺激之后，在大脑皮层深处就深深地刻下了这种作案手法，在以后的作案过程中将会反复不断地使用这种作案方式和手法，时间越长次数越多，这种定势就越强烈，最终发展为惯犯。如有的抢劫后对妇女实施强奸，有的抢劫后杀人灭口不留活口等。

（六）一般在现场留有痕迹物证

抢劫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之主要目标是财物，由于被害人对自己合法财产的本能保护，抢劫现场会出现"搏斗""互动"等接触，从而留下相应的痕迹物证。

犯罪嫌疑人实施抢劫时多数持有凶器，这些凶器有的是自家常用的工具，有的是自制工具，有的是从商店临时购买的，在遭到被害人的强烈抵抗时，可能会把犯罪工具、犯罪工具的包装物、犯罪工具的碎片遗留在犯罪现场；在搏斗的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的帽子、纽扣、衣服上的装饰物等都有可能被扯下，头发、血迹、气味等也有可能会留在现场；犯罪嫌

疑人在犯罪现场寻找自己所需财物时,不可避免地要触摸一些物品,所以在犯罪现场也会留下相应的手印、足迹等。并且,由于抢劫案件自身的特殊性(一般时间比较仓促),再加上被害人的反抗、呼救等,犯罪嫌疑人作案后一般会选择迅速逃离现场,很少有时间和机会对犯罪现场进行伪装或者破坏。

三、抢劫案件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就有不同的分类结果。抢劫案件也是如此,不同的划分标准之下有着不同的种类。

(一)根据作案场所不同划分

根据抢劫案件犯罪场所不同,可将抢劫案件分为入室抢劫、拦路抢劫和交通工具上实施抢劫三种。

1. 入室抢劫

入室抢劫,是指犯罪嫌疑人通过侵入国家、集体、个人工作、生活的,与外界隔离的处所而实施的抢劫行为。主要有侵入居民住宅抢劫和侵入银行、商店等企事业单位,还包括封闭的院落、牧民的帐篷、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等。

对于入室盗窃,因被发现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应该认定为入室抢劫。

犯罪嫌疑人侵入居民住宅抢劫,作案前一般要直接或者间接地了解侵害对象的家庭成员、经济状况和生活规律,经过一番预谋准备,选定目标,携带凶器,以找人、送东西等为借口入室抢劫。熟人作案,往往还要进行化装或者蒙面。这类案件的被抢对象,大多是商户、有钱人家等比较富裕的家庭。也有的犯罪嫌疑人事先对侵害对象的情况并不了解,只是通过简单的踩点活动后,乘被害人家中只剩老、弱、妇、幼之机,以找人、维修家电或者推销商品为由,入室抢劫。少数流窜犯、劳改劳教逃跑犯作案时,更可能盲目乱窜,闯入哪家抢哪家,见到什么抢什么,遇到被害人反抗、叫喊,还可能行凶杀人。

犯罪嫌疑人侵入银行、商店等企事业单位进行抢劫,一般要精选目标,多次踩点,周密策划。作案时往往合伙行动,并携带杀伤力较强的凶器进行伤人、威胁,犯罪意向坚决,动作迅速。犯罪嫌疑人与受害人多数没有因果关系,只有少数案件是由单位内部人员提供线索或者情报,由单位外部人员入室抢劫的内外勾结案件。在旅馆、饭店内发生的抢劫案件,大多是和被害人同住一室的人所为,常常采用醉酒、麻醉等方式作案,也有的犯罪嫌疑人采用突然袭击杀死被害人的方式进行抢劫。

2. 拦路抢劫

拦路抢劫,是指犯罪嫌疑人在城市郊区、农村道路、城乡接合部、偏僻山坳、旅游景点等处,拦截被害人,抢劫公私财物的一种犯罪行为。这种类型的抢劫是目前社会上最常见、案发数量最大的抢劫犯罪类型,也是当前影响社会治安秩序的最突出的问题。

市区拦路抢劫,常见的有犯罪嫌疑人事先得到情报有预谋地守候在银行、商店附近的有关部位,对途经此处的提款、解款人员实施拦路抢劫;或者尾随提、解款人员、车辆,在其行至偏僻地段时突然实施抢劫。有的犯罪嫌疑人冒充执勤人员,在公园利用夜深人静之

际,抢劫青年男女。也有的犯罪嫌疑人男女勾结,以色相"钓鱼"行抢。在郊区、农村拦路抢劫,常见的有犯罪嫌疑人携带凶器预伏路旁、伺机拦劫单身行人和路过车辆行抢。有的犯罪嫌疑人针对被害人的某种需求,以购物、经商、雇出租汽车等为名,将被害人诱骗到郊外、农村偏僻处抢劫其财物。有的犯罪嫌疑人则结帮成伙,携带凶器,以乘客的身份混上长途汽车、旅客列车,待车行至农村山区孤立无援时,便原形毕露,持械抢劫乘客的现金和贵重物品。

3. 交通工具上抢劫

交通工具上抢劫,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类是犯罪嫌疑人本身就在该公共交通工具上,对旅客、乘务人员或者司机实施的抢劫;另一类是犯罪嫌疑人对运行途中的交通工具加以拦截后实施的抢劫行为。交通工具上抢劫,也是较为突出的一种抢劫犯罪。

交通工具,主要是指从事客货运输的各种工具,主要包括电车、公共汽车、客运列车、客运轮船、客运飞机、出租车等正在营运中的交通工具。在交通工具上实施抢劫,既能反映出抢劫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恶性较大,竟然胆敢在公共场合抢劫,又能反映出其社会危害特别严重。因为公共交通工具正在行进途中,犯罪嫌疑人实施抢劫,可能给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旅客、乘务人员、司机等多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上的重大损失,甚至危及交通安全。

(二)根据作案手段不同划分

根据作案手段和作案方式的不同,抢劫案件分为持枪抢劫、药物麻醉抢劫、"车匪路霸"抢劫、色情勾引抢劫案件等。

(1)持枪抢劫案件。持枪抢劫,是指犯罪嫌疑人向被害人显示持有、携带枪支等凶器,迫使被害人当场交出财物,实施抢劫行为的一种方式。这是最具有危险性的一种抢劫行为,也是很能体现抢劫犯罪特性的抢劫手段,被列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2)药物麻醉抢劫。药物麻醉抢劫,是指犯罪嫌疑人采用欺骗的方式方法诱使被害人服用一定药物,致使被害人处于昏迷、昏睡、不知反抗或者不能反抗的一种状态,进而当场劫走财物的一种犯罪手段。药物麻醉抢劫,手段恶劣,轻者伤害身体,重者要人性命。

(3)"车匪路霸"抢劫。在车辆行驶(一般是中长途)中,强行拦车要钱,叫车匪。地方黑势力划定一定的路线向过往车辆收取买路费或者索要其他莫须有的费用叫路霸。现在的车匪路霸虽较过去在数量上有所减少,但其作案手段残忍,性质恶劣,且大多具有黑恶势力背景,因此仍然是公安机关重点打击的对象。

(4)色情勾引抢劫。色情勾引抢劫,是指犯罪嫌疑人在车站、码头、文化娱乐场所、繁华街区等地方选择、物色作案目标后,由女性犯罪嫌疑人上前搭讪,以嫖宿、调侃、谈情说爱等方式勾引被害人到达预定地点,然后男性同伙突然窜出,以告发被害人不轨行为相威胁或者以拳打脚踢相威胁,将被害人随身携带的现金、衣物、手机或者其他贵重物品洗劫一空。

这一类抢劫案件,由于被害人本身存在一定的过错,一般情况下羞于报案,侦查机关往往因此失去了破案的最佳时机,放纵了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正是抓住被害人的这一典型的心理,肆无忌惮,连续作案,屡作大案。

（三）根据抢劫对象、目标不同划分

根据抢劫对象、目标的不同，抢劫案件可分为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案件、抢劫运钞车案件、抢劫出租车案件等。

（1）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案件。犯罪嫌疑人侵害的主要目标集中在现金流动量大、防范工作相对薄弱的银行或者储蓄所、分理处、信用社等金融单位的基层营业网点。

（2）抢劫运钞车。犯罪嫌疑人袭击的主要目标集中在一些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运钞车上，在沿途实施洗劫运钞车财物的犯罪行为。

（3）抢劫出租车。犯罪嫌疑人的目标有两类：一类是驾车人员随身携带的物、钱、首饰，二类是车辆本身。犯罪嫌疑人实施抢劫时多将驾驶人员杀伤或者杀死。

第二节　抢劫案件侦查的基本方法

抢劫案件的侦查，应当在侦查刑事案件的一般规律指导下，根据抢劫案件的自身特点，从特定案件的具体情况出发。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侦查措施、策略，开展各项侦查工作。

一、抢劫案件的现场访问

抢劫案件通常报案都很及时，侦查人员在接到报案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抓紧时间做好有关人员的访问工作。抢劫案件现场访问应该着重围绕被害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展开。

（一）对被害人的询问

抢劫案件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有正面接触过程，被害人亲身感知了作案过程和犯罪嫌疑人的有关情况。因此。案发后，只要被害人还活着的，就要及时、详细地询问被害人和有关知情人。

对被害人应由专人进行询问，被害人由于受到犯罪嫌疑人的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摧残，往往在身心方面受到较大的刺激，在精神上可能会处于一种恐惧、紧张的状态。因此，在询问被害人时要注意以下两点：一是应给予被害人一定的关心、劝说、安慰，使其情绪平静下来；二是对于女性被害人最好由女性侦查人员询问。在被害人恢复平静后，由其冷静、客观地回忆被抢经过以及被抢前后的情况，并细致、全面地叙述。通过询问被害人应主要查明以下问题：

（1）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在何时何地被抢劫、犯罪嫌疑人作案后逃离现场的时间、路线等。

（2）犯罪嫌疑人情况。包括犯罪嫌疑人的人数、性别、年龄、身高、体态、面貌特征，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说话口音、衣着打扮、方言土语以及对被害人的熟悉程度等；还要询问犯罪嫌疑人是否受伤，受伤部位及严重程度，犯罪嫌疑人的衣服是否有损伤等。

(3)作案过程。包括接近被害人的时间、地点、方式、作案的先后顺序,犯罪嫌疑人是如何接近被害人的;抢劫是采用何种方式、使用何种凶器或者工具;使用的凶器、工具,被害人的周旋、反抗、搏斗过程;犯罪嫌疑人受伤情况,以及犯罪嫌疑人逃跑的时间、路线和方向。

(4)被抢财物的情况。包括被抢财物的种类、名称、颜色、数量、大小、重量、标记、价值、用途等特征,财物的来源和知情情况,犯罪嫌疑人对被抢财物存放位置的熟悉程度,以及是否指名索要等。

(5)被害人的情况。被害人是否受伤,受伤部位等。若被害人是青年妇女,还应了解有否被侮辱、强奸等情况。

(二)对其他知情人员的现场访问

其他知情人员主要是指案件的目击者、知情人以及对案件的某些情况有所了解的人员,通过这些人的调查访问,主要查明以下问题:

(1)反常及可疑情况。即案件是何时何地发生的,案件发生前后看到、听到什么可疑的事情或者声音;是否发现可疑人员在发案前在现场附近逗留、徘徊,现场所在地近段时间有无类似情况发生;案件发生时是否听到被害人的呼救声。

(2)工作生活规律情况。现场所在地区人们的日常活动、生活规律,如上班、下班、末场电影、晚会、电视完毕时间、早班车船开启或者早市的时间等。

(3)被害人及家庭情况。包括被害人的姓名、职业、政治表现、社会交往、经济状况、生活规律以及家庭成员及其交往情况等;被害人在案发前发现的疑人疑事和反常现象;

二、抢劫案件的现场勘查

在询问被害人和有关知情人的基础上,要及时勘验现场,发现和提取犯罪嫌疑人遗留的痕迹、物品。

进行实地勘验、检查,着重查明现场有无搏斗痕迹、脚印、遗留的凶器和其他随身物品。现场上各种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分布是否符合常规,现场情况与事主的陈述是否一致。对侦查破案具有重要意义的痕迹、物品要及时地提取和保全。

(一)抢劫案件现场勘查重点

1. 作案地点

大多数的抢劫案件现场,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一般发生过身体接触,有的甚至发生过激烈的搏斗厮打,在作案地点可能会留下大量与犯罪行为有关的痕迹物证,因此应以作案地点为勘查重点。在勘查入室抢劫案件现场时,要注意在犯罪嫌疑人翻动物品、寻找钱财和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周旋、搏斗的部位,发现和提取犯罪嫌疑人的手印、脚印、血迹、毛发及遗落在现场的随身物品。拦路抢劫案件,多在行人稀少的偏僻场所,留痕条件差,遗留的痕迹、物品一般不明显。有的还会因天黑、惊恐、人地生疏等原因,被害人不能正确指认出被抢的处所。因此,此类案件现场的勘验,首先必须切实查明行抢的处所,然后在抢劫处所仔细地寻找犯罪嫌疑人的指纹、足迹、血迹、毛发、手套、口罩等痕迹、物证。持枪抢

劫案件,还应注意发现、提取弹头、弹壳,判断弹道线。

此外,在勘查作案地点时,还应特别注意发现和提取烟头、纤维、灰浆、油漆、泥土等细小微量物证。

2. 现场出入口

主要在犯罪嫌疑人出入现场经过的围墙、门窗等部位,发现其翻越、蹬踩、攀缘的足迹、手印以及破坏障碍物的工具痕迹。并要注意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对现场出入口选择的准确程度,对进出路线的熟悉情况,以及来去的路线、方向和交通工具。

3. 犯罪嫌疑人的来去路线

中心现场勘验完毕后,要对现场周围进行搜索,以发现犯罪嫌疑人等待作案时机的隐蔽处所和查明犯罪嫌疑人的来去路线。从而在隐蔽处所和来去路线上发现犯罪嫌疑人的足印、纸张、烟蒂、交通工具痕迹,以及丢弃、遗落的赃物、作案工具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利用警犬等跟踪追缉犯罪嫌疑人和追查犯罪证据。

4. 预伏地点

不少抢劫案件,犯罪嫌疑人在实施抢劫之前会有预伏行为。在现场勘查中,应当努力寻找犯罪嫌疑人预伏处所,如果能发现预伏处所,应该着重去发现、搜集犯罪嫌疑人因隐蔽、徘徊、逗留所形成的坐、蹲、卧、站等痕迹物证,凡是有坐卧痕迹的,还应该注意发现相应的垫坐物(如塑料布、报纸、袋子等)。还应注意搜集犯罪嫌疑人在预伏期间留下的烟头、打火机、吃剩的食物以及残渣,痰液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大小便。

(二)抢劫案件现场的注意事项

(1)要注意及时搜集有利于采取紧急侦查措施的线索条件。抢劫案件过程中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有一定的正面接触,被害人会对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有所把握,对赃款赃物的细节特征比较清楚。这些都是侦查机关采取各种紧急侦查措施的重要依据。

(2)防止出现谎报假案。注意对报案材料与现场态势进行综合分析。在抢劫案件的报案中,有一些“被害人”因为特定的原因可能会谎报案情。他们通过谎报案件这一举动,来掩盖其他的违法事实或者达到一些非法的目的,并获得警方的证实。

三、侦查初期的紧急措施

抢劫案件最重要的特征就是一个字“快”,这个“快”主要体现在“作案快、逃跑快、赃物转移快”。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快速反应,如果条件许可,要采取紧急措施抓获犯罪嫌疑人。

(一)追击堵截

对于报案及时的抢劫案件,在勘查现场的同时,应根据具体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时地采取追击堵截措施,力求尽快抓获犯罪嫌疑人。

如果发现犯罪嫌疑人刚逃跑不久,应及时将犯罪嫌疑人的人数、体貌特征、交通工具特征、携带物品特征等情况通知各卡点,迅速进行堵截。对犯罪嫌疑人逃跑的方向、路线比较确定的,在堵截的同时,还应组织警力从速进行追缉。如果犯罪嫌疑人在犯罪过程中

受了伤,应快速对附近大小医院诊所进行布控,特别是小诊所一定严格把关。对银行存折、债券、存单、国库券被抢的案件,要通知有关储蓄所、银行及时控制前来取款的一切人员。被劫物品的特征、名称确定的,要及时控制销赃,从中发现有价值的侦查线索。

(二)组织辨认

抢劫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有过正面的接触,被害人对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一般都有较多的了解,而且案发不久,记忆相对较为清晰。侦查机关可以利用这一有利条件,组织被害人进行辨认。一般情况下,有三种辨认途径:一是侦查人员可以让被害人到犯罪嫌疑人可能出设的场所进行寻找辨认,在辨认的过程中要对被害人进行适当化装,并保证被害人的人身安全;二是在相对确定的范围内让被害人辨认身份证、驾驶证等底卡照片;三是还可请专业人员根据被害人陈述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模拟画像,然后组织周围群众辨认。当然,对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犯罪现场的作案工具等物品,可组织有经验的销售人员、相关专家和有关群众进行识别辨认,以便发现有价值的侦查线索。

(三)巡查守候

抢劫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一次作案得逞以后,往往会以同样的手法继续作案。随着得逞次数的增加,这种犯罪心理会逐渐强化,驱使其不断作案。特别是那些冒充身份抢劫在偏僻场所谈情说爱青年男女的案件,深夜拦路抢劫的案件,以及以色相勾引进行抢劫的案件等,续发的可能性就更大一些。因此,如果在某一地区连续发生数起作案手段相似的同类抢劫案件,可组织力量在犯罪嫌疑人可能再次作案的处所进行巡查守候,张网以待,相机捕捉现行。采用这一措施时要以谋略为指导,精心设计,"静""动"并用,严格保密,持之以恒。对进入守候范围内形迹可疑但没有作案的人员,应采取跟踪监视的方法,设法查清其姓名、住址或者工作单位,以进一步查核其作案嫌疑。

如果巡查守候的警力不足时,可发动有关单位的联防队员、内保干部或者其他治安积极分子参加;交代任务的同时,还要教给他们一定的工作方法,以防止遇到情况时因紧张或者配合不当而出现意外事件。

(四)通缉通报

通缉通报主要是针对两种对象,一是犯罪嫌疑人,二是赃款赃物。如果通过现场勘查和现场访问,发现犯罪嫌疑人已经明确,那么侦查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来查获犯罪嫌疑人;如果没有明确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可以向有关地区发布通报,通报被抢财物的名称、种类、数量和特征,力求发现与此抢劫案件有关的蛛丝马迹。

四、抢劫案件的案情分析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应以现场勘查和现场访问得来的材料为依据,结合抢劫案件的自身的特点、规律,对案件和犯罪嫌疑人的相关情况作出相应的分析判断,进而确定出开展侦查工作的条件。

(一)判断事件性质,识别抢劫假案

在开展侦查工作之前,侦查机关首先应弄清楚抢劫犯罪是否存在。

侦查实践中,常碰到一些人为了掩盖自己的贪污、盗窃公私财物等不法行为,或者为了达到其他个人非法目的,而编造情节,谎报被抢劫。对此,要分析审查"被害人"陈述的案发过程、现场状态以及"被害人"的伤痕情况、经济收支、平时思想表现等,以发现是否存在矛盾点。这种分析审查可以从以下方面入手:

(1)从现场上发现疑点。现场的痕迹物证是对报案人陈述的案情的一种考证,如果是假案,那么在"现场"上往往会暴露出一些虚假的情况。伪造的痕迹物证往往会比较多比较显眼,因为报案人有"生怕侦查人员看不到"这样一种心理。所以,侦查机关应仔细勘验"犯罪现场的痕迹物证",认真勘查、仔细推敲。

(2)根据"被害人"陈述的矛盾发现疑点。任何事情"真的就是真的假的就是假的",假的东西必然会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矛盾。谎报假案者的陈述通常存在着以下方面的破绽:一是"被害人"陈述的情况前后有矛盾;二是侦查人员每次询问,"被害人"的说法都可能会出现差错;三是"被害人"陈述的情况与"犯罪现场"的实际情况相矛盾。

(3)根据调查的"被害人"的全部情况,揭露假案。调查"被害人"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平时表现、家庭关系、经济收入等情况,重点调查"被害人"在案发前后的言行、表现,从心理学的角度去分析判断有无报假案之可能。

(4)核对财物保管及所有关系揭露假案。谎报的被劫的财物,往往在"发案"时已经被挥霍或者被转移或者被使用;有的财物可能会在"被害人"的家里或者"被害人近亲属"的家里出现,侦查机关应当认真调查;更有甚者,谎报的被劫的财物根本就不存在。因此,侦查人员应当认真调查,查清楚是否存在该项财物,损失的财物有无隐匿或者转移的可能性,并且结合其他矛盾揭露假案。

(二)分析犯罪嫌疑人属性。

(1)分析犯罪嫌疑人的生理属性。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的性别、年龄、身高、体重、体态、体表标记、步伐特征、有无身体残疾等。根据被害人和有关知情人提供的犯罪嫌疑人情况,结合现场的痕迹、物证,对犯罪嫌疑人的性别、年龄、身高、体态、面貌特征、语言特征、生理病理特征,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分析,为查找犯罪嫌疑人提供依据。

(2)分析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属性。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犯罪嫌疑人的家庭背景、婚姻状况、文化程度、职业状态与经济状况、社会层次等。分析社会属性的主要依据有依据:一是案件性质;二是作案手段、过程;三是损失财物情况;四是现场物证、书证。

(3)分析犯罪嫌疑人的地域属性。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长期居住地;二是对发案地的熟悉程度。居住区域条件,主要分析犯罪嫌疑人是本地人(包括暂住本地的外来人员)还是流窜作案。

(4)分析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属性。主要包括:人格、能力、情绪与情感、行事风格和心理变态五个方面。主要依据是:一是作案手段技巧;二是处理现场的方式;三是现场伪装。有些犯罪需要特殊的条件,如驾车抢劫或者抢劫出租汽车的,需要有驾驶技术;色情抢劫的需要有女性参与等。还有些犯罪嫌疑人有心理变态倾向,如震惊全国的皖豫鲁特大抢劫杀人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杨新海,每起案件只要有女性受害人,都有死后奸尸的现象。

(5)分析犯罪嫌疑人的既往犯罪属性。既往犯罪属性是指犯罪嫌疑人的劣迹史、违法犯罪经历及其种类。犯罪历史长的惯犯作案,手法比较老练,行动比较沉着,犯意比较

坚决，遇到被害人反抗，常常严重伤害，甚至杀害。偶犯作案，往往表现为神色慌张，动作笨拙，遇到惊动或者被害人反抗，不能沉着应付，甚至会落荒而逃。对惯犯作案的，侦查过程中应注意并案侦查和守候抓获现行。

（三）分析犯罪工具

抢劫案件的犯罪工具，与作案过程一样，在被害人面前暴露得比较充分，甚至有的犯罪嫌疑人作案后还会将工具遗留在现场。通过分析犯罪嫌疑人实施抢劫犯罪时常用的工具，如凶器、堵塞物、蒙面物、捆绑物以及交通工具等，对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段进行分析，串案分析，查找作案工具，以物找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四）分析赃物去向

抢劫案件只要是既遂的，犯罪嫌疑人在案后一定会抢劫到赃款赃物。侦查人员可依据被劫财物的种类、性能、数量、特征、用途等情况，来分析赃款赃物的去向，进而有针对性地做好控制工作。如抢劫的是巨额现金，犯罪嫌疑人一般先会将赃款隐藏起来，待风声过后，再取出来挥霍、偿还债务等。对此.要分析犯罪嫌疑人藏赃的地点和挥霍使用的途径。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如果抢劫的是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犯罪嫌疑人可能会赠送女友或者在赌场上作为抵押；也可能会到非法交易市场抛售；还可能会到修理、加工部门进行加工、修理，改头换面。对此，需要侦查人员作出分析判断，做好控制工作。

（五）划定侦查方向和范围

在对案情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刻画出来的犯罪嫌疑人条件、工具条件、赃款赃物条件等情况，确定出进一步开展侦查工作的方向、范围。方向、范围可以是直接指向犯罪嫌疑人的，也可以是指向作案工具的，还可以是指向赃款、赃物的。直接指向犯罪嫌疑人的方向、范围，主要是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居住区域条件，对被害人的熟悉、知情条件，以及特殊技能条件（如掌握驾驶技术等）等来确定。指向作案工具的方向、范围，主要根据工具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来确定。指向赃款、赃物的方向、范围，主要根据赃款、赃物的数量、性能、用途等来确定。

五、抢劫案件的侦查途径

（一）分析是熟人或者当地人作案的，采取排查措施，开展摸底排队

在确定的侦查范围内，有领导、有目标、有控制地公布案情，发动群众提供线索。要从被害人亲友、邻居、社会交往关系中由亲到疏、由近到远层层往外推，排除可疑对象。摸排过程中、应以梳理的犯罪条件为依据，尽可能多地搜集嫌疑线索。对在思想上有所顾虑的知情人，要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想办法帮助他们解除思想顾虑，使之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工作，积极反映与案件有关的一些情况。对搜集上来的嫌疑线索，侦查人员要及时进行核查，要对照“经济收支、作案动机、作案工具、现场痕迹物品”等条件，逐一进行比较筛选。

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些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并不一定有直接关系，有的犯罪嫌疑人可能是通过被害人的亲朋好友得知被害人的情况，也就是犯罪嫌疑人是被害人的亲朋好友

的关系人,这层关系就相对隐蔽一些。更有甚者,有些抢劫案件是熟人在幕后教唆、陌生人出面作案。因此,对被害人提供的社会关系,不仅要摸清其本人情况,侦查人员还要想办法在这些对象的周围挖掘出第二层甚至是第三层案件线索。

(二)被抢的赃款、赃物特征明显的,采取控制措施,发现嫌疑线索

只要是既遂的抢劫案件,几乎都有赃款赃物可查。有的赃款赃物窝为己有、有的赃款赃物转移给亲友、有的赃款赃物要通过其他渠道转化为钱物,所以侦查人员应该想办法通过控制赃款赃物这个渠道来发现与揭露犯罪嫌疑人。被抢的如果是贵重物品,应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前往销售、改装、修理的场所进行控制,如旧货收购业、集贸市场、金银加工店、机动车修理厂等。被抢的如果是特征明显的银行巨款,应布置有关储蓄所和大型商场,做好赃款储存、使用的控制工作。控制时可采用公开和秘密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发挥内部职工和秘密力量的作用,发现线索,及时报告,必要时也可强行扭送。在此侦查途径中,一定注意依靠群众,发挥群众力量。

(三)进行串案分析,实施并案侦查

针对当前惯犯、累犯作案较多的特点,对各地发生的作案手段、工具、凶器、现场遗留的痕迹等相同或者相似的案件进行分析,侦查过程中可通过检索犯罪情报资料,与邻近地区通报犯罪信息,召开并案会议等途径,汇集同类抢劫案件及其他相关案件的材料,认真分析其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等。对有审案条件的案件,开展并案侦查,以丰富案件各种有价值的证据材料,增加对案件认识的清晰度,提高侦破效率。

同时,也可通过审查已拘捕的其他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来发现本案的并案线索。有的抢劫犯罪嫌疑人作案后因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被拘捕,或者虽不是本案的犯罪嫌疑人,但对本案的作案手段比较熟悉。因此,对久侦未破的抢劫案件,可抽调一定力量,对作案手法、作案时间、获取赃物等情况相同或者相似的,可与正在侦破的同类案件并案审查,从讯问犯罪嫌疑人中发现侦破线索,起到"抓一人破多案、破一案带一串、破一串扫一片"的效果。

(四)细查作案工具,以物查人

由于抢劫案件的自身特点,抢劫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大都会准备一些作案工具,如车辆、枪支、刀具、绳索、面具、堵塞物等。这些作案工具有的会因各种原因而遗留在现场上,只要侦查机关接到报案后做出快速反应,及时赶赴现场,一般都能够获取这些有价值的遗留物。侦查过程中,可对获取的现场遗留物组织人员进行辨认、调查核实和检验鉴定,以查清其生产、销售、使用范围,从而划定一定的侦查范围,以物找人,发现嫌疑线索。

(五)搜索DNA库、指纹库等各种信息库,以痕迹物证找人

指纹是目前生物特征识别领域中应用最为广泛的生物特征。由于指纹具有唯一性和不变性等特性,便于采集,并且近几十年来自动指纹识别技术的研究日渐成熟,使得自动指纹识别系统在身份鉴别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DNA库更是如此,随着科技的发展,DNA已经跃为证据之首。现场物证DNA库是对现场遗留的有价值的各类生物学检材进行筛选、检验和储存。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现场的生物学检材可作单独一个类别进行存储。现场检材DNA分型结果不仅可以在前科库中

样本进行比较，还可以在现场库中查询进行串并案研究。

犯罪嫌疑人一旦实施了犯罪行为就必然在现场上留下犯罪痕迹信息。在科技高度发达的今天，高度重视现场痕迹物证信息的搜集和利用，充分利用DNA库、指纹库等公安信息平台促进刑事侦查工作，实现刑事侦查工作信息化，最终实现以痕迹物证找人。

(六)运用网监技能，调取录像监控

视频监控资料是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对一定区域进行监控、跟踪和信息记录的公共社会安全管理图像资料。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各级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发展也正处在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在抢劫案件当中，应当充分利用这一有利资源平台，查明犯罪事实真相，发现和揭露犯罪嫌疑人。

六、犯罪嫌疑人的审查与认定

发现了犯罪嫌疑人以后，就要进一步筛选比较、深入侦查，以查证核实犯罪嫌疑，突出重点嫌疑人。查证工作主要有核查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作案条件，组织被害人辨认，对相关的痕迹、物品进行技术鉴定，布置秘密力量进行跟踪贴靠，对犯罪嫌疑人的相关场所进行秘密搜查等。通过一系列查证工作，对有重大作案嫌疑的人员，要及时进行正面讯问突破。

(一)侦查辨认

组织目击群众和被害人对发现的重点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以证实犯罪嫌疑人是否为真正的作案人。辨认时，一定注意辨认的规则，严格按照辨认的程序进行，并制作辨认笔录。对所得的辨认结果，要做出客观真实的评价，结合其他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研究，以免受到目击者或者被害人的主观意识的影响，如由于被害人破案心切或者记忆不清引起的差错。

(二)刑事搜查

在侦查过程中，对重点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有权进行公开或者秘密的搜查，以获取赃款赃物、作案工具、各种生物检材等证据材料。但必须注意的是，不论是公开搜查，还是秘密搜查，都必须要遵循搜查的法律规定。

(三)技术鉴定

对犯罪现场留有犯罪嫌疑人手印、足迹、凶器和其他作案工具、血迹、毛发、精斑等痕迹物证的抢劫案件，侦查人员应采集犯罪嫌疑人相应的痕迹物品进行技术鉴定，如指纹、DNA生物检材等，从而获取破案的证据材料。

(四)侦审结合

对于有证据材料证明所发生的抢劫案件为犯罪嫌疑人所为时，可以采取拘留措施，正面讯问犯罪嫌疑人有关犯罪的事实，对其供述逐一进行侦查核实，边审边查，侦审结合，获取证据材料。

抢劫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多系惯犯、累犯，一方面这类人深知自己罪行重大，畏罪心理

严重,且有一定的反侦查经验。另一方面,这类人往往不止一案在身,单人作案。因此,对抢劫案件的重大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讯问,不能就案论案,匆忙结案。要组织专门力量,认真分析研究其作案手法和讯问中的临场心理,结合未破抢劫案件和其他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巧妙地运用讯问谋略,充分发挥有声语言、无声语言、模糊语言和各种证据材料的合力作用,一举深挖余罪,扩大战果。对犯罪嫌疑人供出的积案和同伙,要及时查证打击。

如果捕获的是流窜犯罪嫌疑分子,在进行讯问的同时,要将其体貌特征、作案手法、赃物特征等情况通报给其他有关地区,为破获其他地区的积案创造条件。

第三节 几类抢劫案件的侦查要点

一、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案件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承担着货币的发行与回笼,贷款发放和存款吸收,转账结算与现金流通,有价证券的买卖、金银外币等多种任务,是国家动员和分配社会闲散资金的必经渠道。

目前,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犯罪日趋增多,日渐猖獗,已经成为当前暴力犯罪的主流,严重影响着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我国金融系统的形象,是公安机关打击的重点。

(一)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案件的特点

1. 团伙作案特征明显,针对性、预谋性强

由于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犯罪嫌疑人决定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一般不是临时起意的。为了能够顺利地达到抢劫的目的,犯罪嫌疑人一般都采取团伙作案的方式,人多力量大、人多胆量足。并且,在整个的作案过程中,计划周密。犯罪 嫌疑人会对团伙有一个明确的分工,并且会对被抢银行或者金融机构的所在环境进行多次的观察踩点,还会为作案选择最佳时机、选择最佳路线(进入现场路线与逃离路线),还设想各种应急措施,作案的预谋性与针对性超强。

2. 案件突发性强,犯罪过程快速、短暂

本着方便群众的原则,并且为了便于自身业务的开展,银行等金融系统的营业场所和网点遍布城乡各地。犯罪嫌疑人在什么地点在什么时间实施抢劫,让人无法预料,案件突发性强。这一特殊类型的案件,犯罪嫌疑人都是在深思熟虑的情况下才实施的犯罪行为,甚至有些犯罪团伙在发案前,已经有组织的经过多次演练,团伙里每一个成员也都十分“爱岗敬业”。所以,犯罪嫌疑人一旦开始实施犯罪,犯罪过程快速、短暂,有些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犯罪过程也就是三五分钟就结束,让公安机关及其金融机构的安保人员防不胜防。

3. 作案工具和交通通信工具日益现代化

犯罪嫌疑人一般会有摩托车、汽车等各种交通工具,并随身携带有手机等通信工具,甚至有的犯罪团伙还带有对讲机等专业通信工具。作案成员之间相互通风报信,信息灵

敏,机动能力强。犯罪嫌疑人为了达到抢劫金融机构的目的,他们多使用枪支、爆炸物品、催泪瓦斯、手榴弹等作案工具实施抢劫,作案工具和交通通信工具日益现代化。

4. 手段残忍,犯罪暴力程度加剧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犯罪嫌疑人大多是一些屡教不改、品质恶劣的亡命之徒,不计任何后果,作案疯狂。为达到自己的目的,不择手段,大多采取枪杀、爆炸等手段,先置被害人于死地,再实施抢劫行为。

(二)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案件侦查方法

1. 闻警而动,快速追击堵截

侦破此类案件,最重要的是一个"快"字。首先,侦查机关要出警快;侦查人员接到报警后,应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迅速出击。抓住侦破此案的最佳时机,力争在犯罪嫌疑人还未逃离现场之前将其控制。其次,追击堵截要快;一旦发现犯罪嫌疑人逃离现场,在正确判明其逃跑方向时,要迅速组织警力进行追击堵截,不给犯罪嫌疑人喘息的机会。再次,如果一时摸不清犯罪嫌疑人的逃跑方向,侦查机关要利用其他的信息特征,如犯罪嫌疑人使用的交通工具的特征,点面结合、严密搜索,以防止犯罪嫌疑人逃出公安机关的控制范围。最后,如果发现了犯罪嫌疑人的行踪,应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犯罪嫌疑人停留、藏身的地点或者区域,迅速将其围困起来,实施缉捕。

2. 调查访问,发现线索

调查访问工作,主要从两个方面开展:一是在单位内部问,二是在嫌疑对象内查。在单位内部问,主要是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内部,有选择地在一些部门和人员中,公布案情,依靠内部职工,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可疑的人、事、物。在嫌疑对象中查,要重点搞清楚犯罪嫌疑人实施抢劫的方式、使用了什么样的工具和交通工具,作案后的逃跑方向、路线以及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一旦发现嫌疑对象和嫌疑线索,要组织专门的力量,严格按照排查犯罪嫌疑人的条件,认真调查,逐个进行甄别核实。

3. 调取监控录像,获取音像证据材料

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是特殊场所,单位内部安装了很多监控、摄像头。在案件的发生过程中,这些监控设备一般会记录下来作案的大量信息。所以,侦查机关可以利用银行或者金融机构的监控系统记录,确定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过程、作案手段,以及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甚至可以辨别出犯罪嫌疑人的口音,为确定犯罪嫌疑人提供重要的依据。

4. 细致地勘验现场

由于抢劫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案件突发性强、犯罪过程快速短暂,来不及伪装、更来不及掩饰,所以,犯罪现场一般会留有大量的痕迹物证,在勘验抢劫金融机构案件现场时,一定要注意各种痕迹物证的提取,如足迹、指纹、弹头、爆炸装置、血迹等。对于持枪抢劫运钞车案件,尤其要注意寻找弹着点、弹头及弹壳并及时送交有关技术部门进行检验、鉴定。

5. 加大安全防范设施投入,努力提高技术预防水平

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牢固、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为此,需要做到以下方面:①充分加固犯罪嫌疑人侵害的具体客体(如柜台、安全门、防弹屏障、保险锁、保险柜);②通过电视监控、电话报警等方式,与上级金融机构和公安机关实行联网,提高防抢能力;③运钞车车内应当配备保险柜、车载电话、对讲机、手机等通信工具;④押

运员和提款员必须穿防弹衣、戴头盔,必要时请武警、公安机关协助押运。

二、抢劫机动车案件的侦查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全国机动车拥有量快速增长,与此同时,抢劫机动车犯罪数量也不断增多。发案势头之猛、递增速度之快,令人触目惊心。公安机关应充分认识到此类案件对社会造成的恶劣影响,加大打击力度,力争有效地遏制其高发态势。

(一)抢劫机动车案件的特点

(1)作案过程短,脱离现场快。抢劫机动车案件,由于被抢对象的特殊性,其本身就是高速运载的工具,所以,犯罪行为一旦得逞,犯罪嫌疑人就可以在短时间内逃离现场。

(2)犯罪的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由于抢劫机动车犯罪存在诸多环节,需要多人参与,所以一般来说,此类案件多属于团伙、集团作案,其职业化、组织化的程度在不断提高。一些团伙内部分工极为精细,职业化特点十分突出,逐步向“抢、运、改、销”“一条龙”的集团化运作方向发展。

(3)赃物特征明显,现场痕迹稀少。抢劫机动车案件现场相对比较特殊,因为中心现场就在机动车里面,随着被抢走的机动车一并消失,因此,公安机关发现的此类案件的犯罪现场已经基本没有什么勘查的价值,留在地面上的痕迹物证少之甚少。赃物则特征十分突出,由于赃物体积大、特征明显外露,再加上有很多的附加特征,如车牌号、车型、车体颜色等,还有终身无法改变的“车架号”。

(4)异地销赃,连续作案。由于赃物特征明显,易暴露,犯罪嫌疑人多选择异地进行销赃,越是高档的机动车,销赃的距离越远。目前,市场上大部分赃车销售的主要渠道是“贪图便宜的买车人或者以销赃牟利的人”。还有常见的一些销赃渠道:一是通过管理不善的旧车市场进行销赃;二是拆卸被抢机动车的零部件进行销售;三是将被抢的汽车、摩托车直接卖向废品收购站;四是通过不法手段使被抢的机动车获得“合法的身份”,然后再进行买卖。犯罪嫌疑人作案得手容易,并且销路畅、获利大,所以,犯罪嫌疑人就会连续作案,疯狂抢劫,更有甚者成为“抢劫机动车专业户”。

(5)抢车人拥有驾驶技能。犯罪嫌疑人抢劫机动车得逞后,需要自己驾驶机动车,所以,犯罪嫌疑人大多数都有驾驶技能,并且比较熟悉车辆性能,熟悉各种车辆、理解各种品牌车辆的销售行情。

(6)抢劫手段趋向智能化。有的犯罪嫌疑人拥有先进的解码、改码、造假工具和设备,专门抢劫高档机动车。随着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段向智能化发展,抢劫的目标从过去的有机会就抢,能抢什么类型就抢什么类型,变为现在根据不法“客户”的需求,有选择地进行抢劫、改装。

(二)抢劫机动车案件的侦查方法

(1)认真受理报案,完善案件登记。做好询问记录,主要登记车辆特征、号码、识别标记及车辆被抢的时间。

(2)根据赃车逃向,及时追查堵截。堵截时,注意对下列车辆检查:①与被抢赃车特征相符的车辆;②使用伪造的车辆牌证和冒用军警牌证的车辆;③凿改发动机、车架号码或者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④车辆证件与车型、车牌号不相符的车辆或者无牌证的车辆;⑤强行冲卡,拒不接受检查的车辆。

(3)发布协查通报,全面查找被抢车辆。根据被抢车辆可能的流向,向有关地区发放协查通报;向有关行业发放协查通报,如修车行、停车场、旧车交易市场;组织车主及有关人员在划定地区范围内分片进行查找。

(4)发现抢劫机动车案件线索,深入追查到底。根据访问时证人提供的犯罪嫌疑人情况,进行排查;注意发现抢车、销车线索,或者在赃物中追查来历不明的车辆;在重点人员管理中,注意线索。

(5)加强警种、地区间的协作配合,联合侦破抢劫机动车案件。公安机关各个警种要针对抢劫机动车案件作案时间短、逃离现场快的特点,树立"全局一盘棋"的思想,协同作战。侦查机关应定期将被抢车辆的牌号、类型、数量、车架号、发动机号和犯罪嫌疑人的活动特点、动向等情况通报交警、治安等部门,并及时将本地的被抢车辆的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等信息输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为公安机关破案提供信息依据。交警、巡警、治安警等警种在工作中查扣的无牌无证车辆连同车主及时移交侦查机关查清其身份及车辆来源,以提供侦查线索,侦破抢劫机动车案件。

由于抢劫机动车案件具有流窜性,犯罪嫌疑人必须要找一些适合他们暂时住宿的地方,所以,侦查机关应该会同治安部门及基层派出所加强对城区、城乡结合部和集镇流动人员中的违法高危人群的管理查控工作,特别是该类案件高发地区及其周边的出租房屋、中小旅馆的管理控制工作。

此外,针对跨地区作案的犯罪嫌疑人,案发地区公安机关要与邻近地区、赃车流向地区等相关地区的公安机关及侦查机构之间进行信息交流,并强化刑侦协作,形成打击合力。

(6)严格车辆管理,控制销赃渠道。在公开管理工作中的登记、发照、年审、换照过程中发现被抢车辆线索;在交通维护中或者纠正违章中,注意发现被抢车辆;加强对机动车交易市场、机动车修理厂等场所的集中整治力。

(7)加强宣传和预防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广泛宣传打击抢劫机动车犯罪的重大意义,宣传目前打击该类犯罪的战果,在群众中树立公安机关打击此类犯罪活动的决心和信心,并对此类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在抢劫机动车案件的高发区、高发地段张贴一些标语、制作一些提示牌,发挥"警情提示"的作用,使广大人民群众增强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地遏制此类案件的发生和蔓延。

三、街面抢劫案件的侦查

(一)街面抢劫案件的特点

1. 街面抢劫案件发案高、报案少

城市经济发达,人民物质生活水平较高,交通四通八达,人、财、物流动频繁,尤其是公共场所可供犯罪嫌疑人选择的作案目标众多,因而成为抢劫易发、高发地带。并且,此类案件依靠传统的"从案到人"的侦查模式,显然就有些滞后、被动,或者案件根本就不能侦破,或者即使经过一段时间的侦查,最后确实破了案、抓了人,但是被抢劫的钱财和实物却大多被犯罪嫌疑人变卖或者挥霍。由于目前我国尚未完全建立起刑事受害人的补偿救济制度,加之民众的权利意识比较淡薄,因此,当抢劫案件的受害人通过国家公权力这一救济渠道而未得到实质性补偿的时候,大多数的受害人就选择了沉默以对,不去报案,结果致使抢劫案件报案少。

2. 现场不明显,痕迹物证少

街面抢劫案件发生在公共场所,人流量比较大。抢劫时间过程很短,且犯罪嫌疑人实施完犯罪行为后立即逃窜。街面抢劫现场的地面以柏油路、水泥路为主,承痕体的留痕条件差,所以,街面抢劫案件现场不明显,遗留的痕迹物证少。

3. 现行抓获难、逃窜快

街面抢劫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多利用交通工具如摩托车,在街道、金融机构附近等公共场所寻找、物色作案对象或者精心选择作案对象,尾随伺机突然作案;如果遇到反抗则实施暴力,因此,其作案的过程通常较短,且一旦得手即迅速逃离现场。此外,有些犯罪团伙为了逃避侦查,还有意实施间歇跨区域作案,打一枪换一个地方。

4. 动态性突出,调查取证相对困难

街面抢劫案件的受害人员及周围群众主要是流动人员,这就增大了寻找证人作证的难度;或者即使找到了证人,但因其与犯罪嫌疑人接触的时间短,所以也很难提供对侦查有帮助价值的线索。再者,街面抢劫的现场,由于人流量大,容易遭到破坏,因此勘验条件差,可供提取的痕迹少,搜集证据材料相对来说更加困难。

(二)街面抢劫案件的侦查方法

街面抢劫的上述特点,要求相应的侦查措施应当具有积极主动、快速接敌、机动灵活、精确打击的特点,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并侦控违法犯罪,先发制敌或者至少同步制敌,从而克服传统侦查措施的不足,取得侦控街面犯罪的实效。

1. 情报主导街面抢劫侦查

情报主导侦查,是指侦查机关以刑事犯罪情报信息为核心,以刑事犯罪情报信息工作为基础,通过侦查工作内容信息化,情报信息侦查化等途径,实现侦查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的一种侦查理念和模式,是侦查工作的一项战略性变革。

具体到街面抢劫的侦查而言,情报主导侦查,就是指侦查机关以街面抢劫犯罪情报信息为指南,根据整理、分析、提炼、研判的情报信息,认识、把握街面抢劫案件的发展变化,

使"警力围着警情转、警力跟着警情走",有针对性地采取打、防、控措施,先发制敌,精确打击街面抢劫犯罪活动。情报主导侦查,可以有效地提高街面抢劫犯罪侦查的主动性、针对性和高效性,减少侦查工作的盲目性、低效性和被动性,实现警力配置最优、资源消耗最低、警务效益最大的目标。

2. 巡逻堵截

巡逻堵截是指公安机关组织警力对街道等公共场所进行巡视,预防和打击街面抢劫犯罪活动,并在案件发生后快速反应,迅速组织、部署警力进行堵截,以期抓获犯罪嫌疑人的一项侦查措施。从 1986 年 1 月 10 日广州市公安局建立第一个"110 报警服务台"、1988 年 1 月 15 日抚顺市公安局设立第一支巡警队开始,至今全国公安机关已逐步形成了以 110 指挥中心为龙头、以巡警、派出所为主体、各警种、各部门相互配合的巡逻堵截机制。

巡逻堵截作为一项重要警务和基础业务,当前还存在形式单一、作风机关化、基层警力不足、管理分散以及反应缓慢等缺陷,因此,必须按照"以路面为主,以防控为主,以防街面抢劫犯罪为主"的原则和"把违法犯罪嫌疑人控制在第一时间,把案件侦破在第一现场"的目标进行改革和创新,构建协同作战、防控严密、反应迅速的巡控网络,全面提升公安机关预防、打击、控制街面抢劫犯罪的能力。

3. 视频图像监控

视频图像监控是指利用电视摄录器材及音频传输设备、处理设备,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观察、获取、处理特定场所、特定人员的图像、声音信息,掌握、监视有关人员的活动及事件的发生、发展过程的侦查措施。"百闻不如一见",获取视觉信息和听觉信息,直接揭露和证实犯罪,是侦查街面犯罪的重要手段和内容。街面抢劫犯罪的特点决定了获取自然人的视听信息较为困难,一方面犯罪嫌疑人喜欢选择一些治安盲点、难点流窜作案,而公安机关由于人力资源有限,治安任务繁重,很难面面俱到,另一方面,巡控机制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在空间上、时间上无法做到全面、全天候的覆盖。

视频图像监控技术能够实现远距离、迅速、实时、形象、不间断地监视目标,生动、准确地记录有关目标的活动情况,实时掌握街面动态,解决了人工监控和巡控勤务机制的不足,适应了当前预防和打击街面犯罪的需要。这种动态监控模式可以进行全天候 24 小时监控,将一线的警情直接传输至指挥中心,减少了中间环节,为快速反应、精确打击现行街面犯罪奠定了基础,同时记录的动态视听资料还可以为日后的侦查工作提供可靠的线索和证据材料,提高侦查效率。

4. 便衣侦查

便衣侦查是指由侦查人员采取着便装、隐蔽真实身份和活动意图的方式,在公共场所依法秘密观察、发现、调查可疑犯罪迹象和犯罪嫌疑人,搜集犯罪线索、获取犯罪证据材料,秘密控制并及时抓捕犯罪嫌疑人,打击和防控预谋、现行街面犯罪的侦查活动,是侦查机关打击和预防街面违法犯罪的秘密侦查措施。

与公开着装侦查相比,便衣侦查具有四大优势:一是便衣侦查扎根于人民群众,更有利于搜集各类违法犯罪信息;二是便衣侦查更容易接近、揭露犯罪,掌握打击犯罪的主动权;三是便衣侦查往往能在第一时间搜集现行犯罪的有力证据材料,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

法;四是便衣侦查更容易在犯罪尚未实施前就能通过各种措施和手段,主动地发现、防控犯罪。

实践证明,便衣侦查具有“积极主动、隐蔽防控、快速出击、以变制变”的独特优势,在防控街面犯罪工作中彰显了强大的“尖刀”和“生力军”作用。

5. 专案侦查

专案侦查是公安机关侦破重大犯罪、团伙犯罪的一个重要措施。针对街面抢劫犯罪多系团伙犯罪、系列犯罪的特点,公安机关要将打团伙、破系列案件作为主攻方向,在工作中加强串案、并案,深挖犯罪团伙,侦破系列案件,力争做到“抓一个、挖一伙、破一案、带一串”;要强化专案侦查工作,对未破获的重点街面案件,要组织力量专案专办。对查获的街面违法犯罪嫌疑人及获取的赃物罪证,在加强审讯的同时,要及时通过指纹自动识别系统、盗抢机动车信息查询系统、旅馆登记住宿信息系统、出租屋出租信息系统、盗抢手机信息系统、刑侦综合信息系统等载体进行碰撞查询,串案、并案,深挖余罪,扩大战果。对于在街面抢劫犯罪侦查中发现的一些特殊类型的犯罪案件或者特殊形式的犯罪组织,或者发现有犯罪事实存在但又缺乏犯罪证据的线索时,要有长期经营意识,在控制其现实危害的同时,应避免打草惊蛇,力争通过深入的专案侦查活动,掌握其活动规律和确凿的犯罪证据材料且时机成熟后,出其不意,攻其不备,一举歼灭。

6. 专项斗争

专项斗争,是指公安机关在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在街面犯罪猖獗的情况下,集中力量开展统一的严厉打击街面犯罪的专项整治行动,以对街面犯罪形成强大震慑。

专项斗争是发动和依靠群众同街面犯罪做斗争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一项有效手段。在一定时期内街面犯罪严峻,只靠侦查机关采取日常破案的方法无法遏制街面犯罪上升的势头时,公安机关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有计划、有目标、有准备地组织集中打击街面犯罪的活动。专项斗争由于时间集中、力量集中、目标集中,声势大,往往能收到较好的整治效果。

7. 公开悬赏

公开悬赏是指侦查机关为发现街面犯罪线索,查获街面犯罪嫌疑人,而借助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通告,要约人民群众参与防控街面犯罪并承诺支付相应报酬的一项侦查措施。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街面犯罪发生在公共场所、光天化日之下,暴露在群众的视野中。同时,从经济学的观点看,人又是追求自身利益的“经济人”,人的一切活动都与自身的利益有关。因此,通过公开悬赏,以重奖“撬动”民力资源,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侦破街面犯罪活动,“陷敌于灭顶之灾的汪洋大海之中”,是新时期侦查工作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方式。

四、拉人上车抢劫案件的侦查

(一)拉人上车抢劫案件的特点

拉人上车,违背被害人的意志,趁被害人不备突然使用强力、胁迫等方法强行将其拉

入、推入汽车的行为。在拉人上车抢劫案件中,车既是交通工具,又是作案工具。

1. 车的特点

据统计,拉人上车抢劫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所使用的车,在类型上,主要是轿车和面包车,尤其是微型面包车;在品牌上,轿车主要以捷达、桑塔纳为主,微型面包车以长安之星、哈飞为主,面包车以金杯为主;在新旧程度上,大部分是二手车或者旧车,新车作案的较少。在我国东南沿海地区,二手车少则只要几千元,多的也不过一两万元、三四万元,与一辆稍好的摩托车价格差不多,犯罪成本相对较低。另外旧车也不易引起注意。

2. 案件人员特点

(1)作案人特点。在年龄上,拉人上车抢劫案件犯罪嫌疑人多为1 8 岁至35 岁的中青年人,且犯罪嫌疑人年龄日益呈低龄化。在性别上,由于多个犯罪嫌疑人在一个狭小的空间内同时施暴于一个或者两个被害人,人数上的优势适当降低了对体能的要求,女性犯罪嫌疑人也开始实施具体的抢劫行为。在人员构成上,外来流动人员是主流,且普遍来自外地农村,本地人员多为吸毒或者有赌博恶习人员;被抓获前一半以上是无业等社会闲散人员,部分是农民工等从事那些工资待遇低、劳动强度高的工作人员。在文化层次上,拉人上车抢劫案件犯罪嫌疑人绝大多数文化程度较低,受教育水平不高。

(2)被害人特点。在年龄上,在拉人上车抢劫案件中,被侵害人的年龄分布呈现出两头低中间高的特点,青年和中年被害人所占比例最高,而少年儿童和老人所占的比例则相对较低。在性别上,一般抢劫主要侵害男性,女性主要是抢夺犯罪侵害的对象。拉人上车抢劫案件被害人的性别则没有一般"两抢"案件被害人那样明显,由于犯罪嫌疑人在人数和工具上占有明显的优势,被害人性别不再成为其重点考虑的因素。在知情特点上,拉人上车抢劫案件,被害人一般都与犯罪嫌疑人有一定时间的正面接触,抢劫后又对女性被害人实施性侵犯的,被害人对犯罪嫌疑人的印象深刻,被害人是重要的证据来源。在行为特点上,拉人上车抢劫案件被害人多数穿戴较好,财物外露,而且体能较差,反抗能力不高。

(3)目击者特点。在一般"两抢"案件中,由于犯罪的发生突然且迅速、作案工具体积较小,现场目击者很少留下对警方破案有用的印象。但拉人上车抢劫案件中,目击者一般都能提供不少有用的信息。例如,汽车类型、颜色、品牌、新旧程度、车牌信息、特殊标记等,这些往往是这类案件现场勘查中访问的重点,成为侦查破案的线索,为后续确定侦查方向,划定侦查范围提供重要依据。

3. 案件时空特点

(1)案件时间特点。从案件发生的时间点上分析,宏观上,夏秋季节和节假日是这类案件的高发期,因为夏秋季节,天气炎热,人们为了携带日常用品,往往携带手提包等,将钱、手机、钥匙等放于包内,财物暴露在外;微观上,抢劫多发生于深夜和凌晨,但劫人上车抢劫具有全天候的特点,全天任何时段都发生。

从案件发生的时间段来分析,一般"两抢"案件发生突然、过程持续时间短、犯罪嫌疑人逃离迅速,但拉人上车抢劫案件过程一般持续一段时间,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多有一定时间正面接触。

(2)案件空间特点。从微观的犯罪实施地点上分析,拉人上车抢劫案件的发案地具有广泛性,车站、码头、公路主干道、商业繁华区、街巷等都有发生。从宏观的犯罪实施地

点上分析，城市市区和中心城区是拉人上车抢劫高发的地方，农村地区较少；从空间熟悉程度上分析，拉人上车抢劫案件由于汽车成为犯罪嫌疑人的作案工具和交通工具，机动性和续航能力更强，大多为跨县区、跨市作案，有的甚至跨省作案，对空间熟悉程度要求相对较低。

从空间的勘查价值上分析，拉人上车抢劫，“车”就是一个很重要的现场，由于车内空间较小，加之被害人的反抗，在车内常常遗留下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如搏斗中被害人扯掉的犯罪嫌疑人的头发、衣服的纽扣或者其他物品，在车上有强奸犯罪行为时，还可能在车辆的地板上、座椅上留下强奸案件特有的痕迹，实施作案时所用的捆绑物、堵嘴物和有关工具如绳索、手巾、毛巾等。

4. 作案手段特点

（1）犯罪嫌疑人团伙作案、流窜作案突出。拉人上车抢劫案件由于自身特点，基本上可以排除一人作案的可能性，绝大多数是三人至五人合伙或者团伙作案。加之汽车具有高速、灵活、机动、续航能力大等特点，从拉人上车到逃逸，时间很短，往往不超过一分钟，逃逸速度很快，同时也为犯罪嫌疑人跨县区、跨市作案，甚至跨省作案提供了条件。

（2）犯罪职业化、团伙化、系列化特征明显。犯罪嫌疑人大多以此为生，将抢劫来的财物销赃后用于维持自己的生存或者汇给家里人，其他的则用于其挥霍。犯罪嫌疑人通常不会只做一起案件，基本上天天做，有的甚至一天作案多次，这就使得犯罪系列性的特点十分明显。

（3）犯罪分工明确、配合默契。为了降低被抓的风险，抢劫团伙在作案前都进行了明确的分工，车停后谁下车、谁在车上拉、谁堵嘴等一系列行为配合默契，以提高作案效率和成功率。

（4）作案手法简单、示范性强。犯罪嫌疑人在作案过程中除了需要驾驶技能之外，其他基本上不需要任何技巧和技能，也不需要复杂的工具，事先也不需要做周密的预谋和策划。手法比较简单。据调查，大部分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法是从影视媒体中学的，一旦成功一次，对其他潜在犯罪嫌疑人使用同种手法作案的示范作用明显。

（5）案件发生的随机性和突然性强。犯罪的随机性主要体现在发案时间上的随机性和侵害对象的随机性上。拉人上车抢劫案件，在一天中的任何时段都可能发生，侵害的对象也不明确。突然性强是指案件往往在被害人还没有思想准备的情况下，突然发生。

（6）作案手段凶残，多同时进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有的犯罪团伙拉人上车抢劫后直接转化为绑架，勒索钱财。有的犯罪团伙为了得到银行卡密码，采用拳打脚踢、针或者牙签插指甲缝、烟头烫等方法威逼被害人，还对女性被害人进行强奸或者轮奸，甚至将反抗的被害人杀死，手段凶残。

（二）拉人上车抢劫案件的侦查方法

1. 模拟画像

拉人上车抢劫案件中，由于被害人一般都与犯罪嫌疑人有一定时间正面接触，记忆中多少会留下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口音、人数等相关信息，抢劫后又对女性被害人实施性侵犯的，被害人对犯罪嫌疑人的印象则更为深刻，这就使得模拟画像技术在拉人上车抢劫犯罪侦查中具有特殊地位。当被害人报案后，侦查机关要尽可能快地利用其记忆度较

高，印象较深，进行对犯罪嫌疑人的模拟画像。在运用模拟画像侦查时，要注意防止本着“完全相像”的观念运用画像，而要在摸底排队和走访中综合把握各种条件，恰当划定侦查范围，确定犯罪嫌疑人。

2. 视频侦查

目前，视频侦查技术已经成为继刑事技术、行动技术、网侦技术之后的侦查破案第四大支撑技术。监控视频不仅为案件侦破提供直观线索，而且对于案情的分析、侦查方向的确定具有导向作用。

在拉人上车抢劫犯罪中，利用视频监控直观、准确的特点，可以直观地看到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能够顺利完成“从案到像、从像到人”模式的转变，为正确划定侦查方向提供依据。利用视频系统“点多面广”的优势，用图像画面上可识别的衣着等特征，可以达到缩小侦查范围的目的。利用视频去侦破拉人上车抢劫案件，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电磁痕迹侦查

随着移动电话日益普及和信息在社会生活中重要作用不断增强，人们对移动电话的依赖性也在提高，同时也因其具有较高价值而成为侵财作案目标。

在拉人上车抢劫犯罪中，犯罪嫌疑人利用移动电话与其他犯罪嫌疑人、其他团伙之间进行信息交流，移动电话是其作案工具之一；另一方面移动电话也是他们劫取的目标之一，且通常至少使用一次，例如询问被害人话费余额等。由于移动电话与持机人在关系上具有固定性、唯一性、绑定性、无形性等特点，侦查机关可以通过绑定性、无形性等特点，通过被劫移动电话电磁痕迹的侦查来掌握移动电话的位移规律，定时、定点、定人，从而确定和缉获犯罪嫌疑人。

思考题

1. 抢劫案件的特点是什么？
2. 简述抢劫案件侦查中初期的紧急措施。
3. 抢劫案件中现场访问的重点是什么？
4. 在抢劫案件中，常用的侦查措施是什么？
5. 试述街面抢劫案件侦查途径。
6. 近年来，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案件的特点是什么？

第二十六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盗窃案件概述

一、盗窃案件的概念

盗窃案件，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多次窃取或者窃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的案件。两年内盗窃 3 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 1 千元至 3 千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盗窃案件分为一般案件、重大案件和特别重大案件，实际工作中应当按照公安部和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安厅(局)规定的立案具体标准如实立案侦查。

按照不同的标准，盗窃案件大致可从以下角度进行分类。

(1)依据盗窃手段和方式的不同，盗窃案件可分为入室盗窃、扒窃、拎包、撬盗、白日闯、夜盗等。

(2)依据盗窃案件与被盗单位的归属关系，可将盗窃案件分为内盗、外盗、内外勾结盗窃和监守自盗等。

(3)依据盗窃案件发生的场所不同，盗窃案件可分为火车上盗窃、公共汽车上盗窃、轮船上盗窃、车站盗窃、码头盗窃、宾馆盗窃、银行盗窃、居民住宅盗窃、单位内部盗窃、农村地区盗窃等。

(4)依据盗窃所侵犯的对象之不同，盗窃案件可分为盗窃文物、盗窃机动车、盗窃财物、盗窃有价证券、盗窃枪支等。

二、盗窃案件的特点

(一)有赃款、赃物可查

凡是盗窃既遂的案件,犯罪嫌疑人都隐匿有被盗的赃款、赃物,这是盗窃案件最主要的特点。犯罪嫌疑人对赃款、赃物必然有搬运、隐藏、使用、销售等处理过程,这就为侦查机关以赃查人、侦破盗窃案件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案前多有预谋踩点活动

盗窃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除少数临时起意外,大多数为了顺利实施盗窃财物的目的,通常会进行"踩点"活动,选择盗窃目标,熟悉现场周围环境、了解事主及单位工作人员的生活、工作规律,确定进出现场的路线及侵入部位,选定作案时机。明确盗窃目标后,一般都还要准备盗窃工具,有的还会邀集同伙合干。犯罪嫌疑人案前的预谋、踩点活动不可避免地会暴露其形迹,这是侦查线索的来源之一。

(三)惯犯作案手段常具有连续性和习惯性

手段定型是盗窃行为的重要表现。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惯犯较多,惯犯由于长期进行盗窃作案,在多次作案中形成各自较稳定的特定手法,表现为盗窃目标、时间的相似,撬盗手法、撬盗工具,潜入、逃离现场的方式相同等方面的习惯性。根据作案手段的相似性,及时串并案件,有助于发现更多的侦查线索。

(四)盗窃现场一般留有破坏痕迹

盗窃案件入室盗窃居多。犯罪嫌疑人要盗取室内的财物一般要破坏两重障碍物:一是房屋的门窗、墙壁或者屋顶;二是存放财物的箱柜、抽屉。破坏障碍物必然会在破坏部位上留下相应的工具痕迹。这些痕迹储存着破坏方法、工具种类、形状特征的信息,据此可以推断犯罪嫌疑人具有或者取得该种工具的条件、职业技能条件,犯罪嫌疑人的身高、体态,有的还能够反映出是惯犯还是偶犯所为,从而缩小侦查范围。此外,发现犯罪嫌疑人后有目标地搜取作案工具,与现场破坏工具痕迹进行同一认定后,可以起到揭露、证实犯罪的作用。

(五)犯罪嫌疑人在现场留下手印、脚印的机会比其他案件多

盗窃案件多发生在室内,室内特殊的环境使犯罪嫌疑人的手印、脚印痕迹易于形成,且入室盗窃大多发生在夜间,不可避免地会留下一些手印、脚印。这个特点要求侦查技术人员在勘查盗窃案件现场时,要努力在现场寻找、发现、提取犯罪嫌疑人所留的手印、脚印。

(六)盗窃成员复杂,流窜作案突出

盗窃案件中,盗窃团伙作案突出,团伙人员组成较为复杂,尤其以青少年团伙居多,其中无正当职业或者吸毒、嗜赌者居多。许多盗窃案件中,成员各自分工明确,配合默契,转运处理赃物一条龙式完成。同时,通信工具和交通工具的现代化也使盗窃案件越来越多地呈现动态活动的方式。如采用甲地作案、乙地藏身,丙地销赃的方式,不断变换地区流

窜作案。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盗窃案件的现场勘查

盗窃案件现场储存着盗窃犯罪嫌疑人的信息,既有物质方面的犯罪信息,也有储存在有关人员头脑中的印象痕迹信息。侦查人员在勘查盗窃案件现场时,必须全面获取现场物质方面的犯罪信息和印象痕迹方面的犯罪信息,以便采取有针对性的侦查措施。

(一)盗窃案件的现场访问

接到盗窃案件报告后,侦查人员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询问对象主要包括案件的发现人、报案人、事主、财物保管人员、现场周围的群众。调查询问的要点是:①发现盗窃案件的经过;②盗窃案件现场的变动情况;③被盗财物的特征及保管情况;④盗窃案件发生前后的可疑情况。

(二)盗窃案件现场的实地勘验、检查。

对盗窃案件现场进行实地勘验检查,重点在于:

(1)进出口的勘验、检查。现场进出口常常保存有盗窃遗留的痕迹、物证,侦查人员要细心寻找、发现、提取在此部位的潜在指纹、脚印,搜集撬压破坏造成的微量痕迹、物品;分析犯罪嫌疑人排除障碍物的方法及痕迹形成的机理;分析犯罪嫌疑人的职业、技能、有无作案经验等;注意观察进出口在现场整体环境中的位置,判断犯罪嫌疑人对进出口的选择是否准确、得当,是否熟悉现场环境。

(2)对现场中心部位的勘验、检查。盗窃现场的中心部位,是指犯罪嫌疑人搜寻财物时进入过的房间、触动过的箱柜、被盗财物原来的存放部位。勘验时,要注意发现犯罪嫌疑人在中心现场留下的脚印、犯罪工具、随身物品;注意提取犯罪嫌疑人留下的潜在指纹、破坏工具痕迹;研究破坏痕迹形成的机理及破坏工具的种类,使用工具的方法;盗窃的具体目标是否准确。

(3)对现场外围进行搜索性勘验。对现场的外围可供犯罪嫌疑人来往现场的道路和道路两侧的隐蔽处所勘查时,应当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搜索性勘验,以发现犯罪嫌疑人留下的脚印、工具、赃物等犯罪痕迹、物品,判断犯罪嫌疑人来去现场的方向。

(4)对现场所处的具体位置及周围环境进行观察、记录。

二、盗窃案件的案情分析

盗窃案件的案情分析,应当着重研究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以便明确侦查方向、缩小侦查范围。

(一)分析判断盗窃案件的具体性质

盗窃案件的具体性质,首先应根据盗窃的动机、目的,分析是政治性的盗窃还是经济性的盗窃。如果是单位被盗,要分析是否是知情人作案,是内盗、外盗、内外勾结盗,还是监守自盗。如果分析是外盗,要进一步分析是本地附近的人作案的可能性大,还是本地较远距离的人作案的可能性大,抑或是外来流窜犯作案的可能性大。如果是民宅内财物被盗,要分析是否是知情人作案,是否是熟人作案,是本地人作案还是外来流窜犯作案。对于发生在公共场所的盗窃案件,要分析是本地附近的人作案的可能性大,还是本地较远距离的人作案抑或是外来流窜犯作案的可能性大。

(二)分析判断作案时间

盗窃时间,是指犯罪嫌疑人进入现场实施盗窃行为所经历的时间段。这是侦查中摸底排队时发现与确定犯罪嫌疑人的重要依据。分析判断的主要依据是:

(1)被盗财物是何时存放的,何时发现还在,何时发现被盗。

(2)事主在被盗前是何时离开现场的,离开时门窗、箱柜是否上锁,离开的时间有多长。

(3)现场遗留的与盗窃犯罪活动有关痕迹的新鲜程度、干燥硬化程度、气象痕迹变化特征。

(4)现场所处的具体地理环境和周围群众的工作、生活规律,过往人员时间,以推断什么时间发生被盗的可能性最大。

(5)门卫和值班巡逻人员是否离开岗位,何时离开岗位,离开岗位的时间有多长。

(6)事主和周围群众何时听到现场发出可疑声响,或者何时看见可疑迹象、可疑人员。

(7)如果判断是流窜犯作案的可能性大,还可根据当地的行车时间、旅店位置等推断犯罪嫌疑人来去现场的时间。

对于以上依据要综合评断,互相印证,以便把盗窃时间段有根据地压缩到最短而又最真实、最可靠的限度之内。

(三)对盗窃工具、手段、方法的分析判断

盗窃的工具、手段、方法,是指犯罪嫌疑人实施盗窃时所使用的工具和表现出来的行为方式。这些可以反映出犯罪嫌疑人是偶犯还是惯犯、职业特点,是本地人还是外来人作案,可以为查找犯罪嫌疑人提供线索和方向,有助于缩小侦查范围。盗窃现场的状况、破坏痕迹储存着盗窃工具、手段、方法的信息,是分析判断的主要依据。

(1)犯罪嫌疑人采用何种方法进入现场,是破坏障碍物进入现场的,还是用原配或者后配钥匙开锁进入现场的,抑或是事先埋伏、乘隙潜入现场的,进出口选择的部位是否隐蔽而又容易破坏,和周围环境的关系如何。

(2)进出口反映出来的种种现象,破坏障碍物时留下的破坏工具痕迹和遗留在现场上的犯罪工具。

(3)保存财物的箱柜在发案后所呈现的状态与特征。

(4)盗窃犯在破坏障碍物时使用了何种工具,工具的种类、特征、性能和来源如何,是

属于何种职业的工具。撬压破坏工具痕迹的形状、大小、特征储存着破坏工具种类、特征的信息，是判断作案工具的依据。

(5)盗窃的手法是否熟练。手法的熟练程度不仅同职业有关，而且同犯罪嫌疑人进行盗窃犯罪的习惯有关。惯盗手法比较熟练，破坏障碍物的技巧比较高，破坏部位准确、动作干脆利落，多次盗窃手法带有习惯性特点，有的有一定的反侦查伎俩。偶盗作案时有的动作不熟练，协调性差，破坏的部位不太准确，在手段、方法上未形成习惯性特点，作案花费的时间较长。

(6)现场是否有伪装。伪装技术的高低多能反映出是惯犯还是偶犯，是内盗还是外盗。如果犯罪嫌疑人变造、伪造现场，在现场上必然留下相应的痕迹、物品，现场现象不符合盗窃犯罪的一般规律，出现种种矛盾现象。

(四)对盗窃作案人数的分析判断

作案人数是侦查中排查嫌疑对象时必须考虑的一个重要条件。判断的依据是：

(1)根据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现场上的脚印，手印进行判断。对现场上的脚印，除注意在中心现场发现外，还要认真在现场外围搜索，以发现"望风"犯罪嫌疑人留下的足迹，使判断的依据更全面、准确。

(2)根据盗窃财物的体积、数量、重量，结合运赃的方法进行分析判断。

(3)根据事主和其他知情群众提供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4)根据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现场上物品的种类和破坏痕迹的种类分析犯罪嫌疑人数。

(五)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形象和其他个人特点

犯罪嫌疑人的条件，是开展调查摸底、发现和确定犯罪嫌疑人的依据。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形象主要包括身高、体态、步法、有无残疾、年龄、性别、体能等；其他个人特点主要包括其所具备的特殊技能、知识水平、嗜好、社会地位等。分析判断的主要依据是：

(1)根据现场遗留的犯罪嫌疑人的手印、脚印、步法特征，判断其体貌特征。

(2)根据被盗物品的重量、体积、存放部位，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体能。

(3)根据犯罪嫌疑人使用的工具和物品，分析判断其所具有的特殊技能和取得这些工具、物品的条件。

(4)根据被盗物品的种类、用途，分析犯罪嫌疑人的爱好、特长和专业知识及社会地位、交际关系、阅历等。犯罪嫌疑人对赃物的选择储存着其个人特点的信息，据此可缩小侦查范围。

(六)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处理赃物的方法、途径

分析时主要根据赃物的种类、数量、特征、性能和用处，推断盗窃的动机、目的、需求关系，判断犯罪嫌疑人可能以何种方式、方法处理赃物，销赃的途径和范围，据此缩小侦查范围，采取不同的控赃措施。分析判断的主要依据是：

(1)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主观因素条件分析。包括：①犯罪嫌疑人盗窃的动机、目的和对赃物的需求关系决定其对赃款、赃物的处理方式；②根据犯罪嫌疑人的成分判断其销赃的时机、范围。在分析判断时要根据犯罪嫌疑人是本地人还是外来流窜犯、是内盗还是外

盗、是惯犯还是偶犯来判断销赃的时机、范围,以便采取不同的控赃措施。

(2)根据赃物的特点分析。包括:①根据赃物的种类、数量、用途分析判断销赃的区域、场所、对象和方式;②根据赃物的价值判断买主身份。

(七)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在案前案后之情况

如经过踩点作案的,案前可能暴露其人身形象;结伙作案的,案前可能暴露纠合的迹象,事后可能秘密集合商量对付侦查的办法;偶犯作案的,案后可能神态反常;案前经济拮据的人作案的,案后可能经济反常等。

(八)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

侦查方向的确定是由盗窃案件的具体性质决定的。如分析为内盗,则侦查方向在单位内部;分析为外盗,根据外盗犯罪嫌疑人是流窜犯、本地较远距离的人、现场附近的本地人作案这三种情况分别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

三、盗窃案件的侦查途径

盗窃案件的具体情况不同,在侦查具体案件时,要多角度选择侦查途径、选择最佳侦查途径实施侦查。盗窃案件常用的侦查途径有以下几种。

(一)追缉堵截

对于报案及时、赃物特征明显、体积大、数量多的盗窃案件或者犯罪嫌疑人人身形象特征暴露明显或者流窜犯作案的盗窃案件,接到报案后,应当迅速查明被盗财物种类、数量等特征,尽早实施追缉堵截行动,力争在犯罪嫌疑人携赃逃跑的过程中将其抓获,做到人赃俱获。

(二)视频监控,以图找人

发生在市区内的盗窃案件,周边可以利用的视频监控资源一般来说都比较多,应该在案发现场周边广泛查找社区内部、周边银行、商场、超市、停车场、道路卡口、交通管理等单位的视频监控资源。在确定的可能作案时间段内,认真排查进出的人员和车辆,利用视频图像信息快速发现犯罪嫌疑人踪迹。

(三)控制销赃,以赃找人

对于已查明被盗财物种类、名称、数量和特征的盗窃案,应该从调查、控制赃款、赃物入手开展侦查。判明犯罪嫌疑人可能前往销赃的地区和场所,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控赃措施,以物找人,发现犯罪嫌疑人。当前,应特别重视网上销赃的信息,对网上二手商品市场进行浏览监控;对网上与赃物类型和特征相同的物品销售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必要时可以发布相关求购信息。

(四)深入群众,排查嫌疑对象

根据案情分析,判断是本地区、近距离、小范围内的人作案的,应该在确定的侦查范围内开展调查摸底,寻查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要发动和依靠基层民警、居委会、治安积极分子、有关单位的领导,向他们介绍盗窃犯罪嫌疑人应该具备的条件、特征,依靠他们把符

合作案条件的人检举、揭发出来,侦查人员有目标地查证甄别,取证破案。

(五)调查物证,追根寻源,以物找人

对于在现场勘查中发现、提取了犯罪嫌疑人遗留的衣服、鞋子、撬压破坏工具等物品的盗窃案件,应该从现场遗留物品入手开展侦查。查明现场遗留物证的出处、产地、销售、使用范围等,追根寻源,以物找人,发现盗窃犯罪嫌疑人,进而通过辨认、搜查、讯问、鉴定,取证破案。

(六)查对指纹档案,发现和认定犯罪嫌疑人

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在犯罪现场活动时间较长,应当重点查找中心现场的翻动、变动物品上的指掌纹痕迹,发现可疑指掌纹痕迹后,应该首先进行指纹数据库查档工作,查询无果后,可根据前期划定的侦查范围,到当地公安机关人工查询纸质指纹卡或者其他案件档案材料,以发现和确认犯罪嫌疑人。

(七)充分利用手机数据信息

盗窃团伙多将手机作为联络同伙、联系销赃的通信工具。一般情况下,犯罪嫌疑人会在盗窃前后为结伙作案或者联系销赃而使用手机进行通信。对此,侦查人员可以从电信部门提供的手机通信记录中对诸如违反正常作息时间的通话记录、案发前后联系比较频繁的通话记录、案发后突然停用的手机号码和新入网的手机号码、发案时间段内通话时间非常短暂的通话记录等进行分析,以从中发现与案件有关的人员或者销赃线索。

(八)检索、查对犯罪情报资料,组织并案侦查

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惯犯较多,手段定型是盗窃行为的重要表现。发生盗窃案件后,应当及时查阅本地的犯罪情报资料,对本地以前发生的已破、未破同类盗窃案件认真梳理比较,分析盗窃目标、时间、手法、撬盗工具、遗留物证,潜入、逃离现场方式等方面的相似性,如能认定是同一人或者同一伙人所为时,应当组织并案侦查。

如果推断犯罪嫌疑人可能是外省、市、县来的流窜惯犯时,侦查人员应该及时查阅、检索公安部和外省、市、县的犯罪情报资料,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身份、来源地,及时与当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并案侦查。

(九)秘密巡查,守候伏击,抓获现行

盗窃惯犯常常采用习惯手法连续作案,这种犯罪活动规律为侦查机关采取秘密巡查、守候伏击、抓获现行提供了可行性和有效性。对于分析判断为惯犯所为的盗窃案件,可以采用此法展开侦查。

(十)审查在押人员,发现嫌疑,破获积案

盗窃案件中惯犯、累犯较多,许多在押人员都有积案在身。对于已经拘捕、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员,要加强讯问、审查,追破积案,达到“破一案带一串,抓一人挖一伙”的侦查效果。

四、犯罪嫌疑人的审查与认定

证明犯罪嫌疑人有实施盗窃犯罪的重大嫌疑,应当考虑搜集以下几个方面的证据材

料，且所搜集的证据材料之间可以相互印证：

(1)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犯罪嫌疑人有盗窃行为，包括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

(2)在犯罪嫌疑人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包括民警或者参加巡逻人员的抓获材料，物证、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等。

(3)有刑事技术鉴定证明犯罪嫌疑人到过现场，包括勘验检查笔录，指纹、足迹、遗留物、人体脱落物等物证及其鉴定意见。

(4)有证据材料证明犯罪嫌疑人在主观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5)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辩解、陪同自首人的证言、犯罪嫌疑人主动交出的物证等。

第三节　各类盗窃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盗窃机动车案件侦查

盗窃机动车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摩托车、电动车、汽车等机动车辆，变卖或者留为自用的案件。近年来，全国范围内的盗窃机动车案件发案数一直处于高位运行，成为危害公私财产安全的重大犯罪活动之一。

(一)盗窃机动车案件的特点

1. 盗窃机动车案件的犯罪主体特点

(1)盗窃机动车案件犯罪嫌疑人具有团伙性。盗窃机动车案件一般都要涉及盗窃、改装、销赃等多个相互联系的环节，且均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只依靠个人能力无法有效完成，因此，盗窃机动车案件多为团伙作案。盗窃机动车犯罪团伙从开始零星作案，发展到纠集同乡、亲朋、工友或者狱友共同作案，逐渐形成职业犯罪集团，团伙内部分工更精细，整个盗窃过程中的“跟踪、踩点、放哨、开门、驾驶、窝藏、改码、改色、制假、销售”等环节都有专人负责。

(2)盗窃机动车团伙在成员上具有地域性。盗窃机动车团伙在成员多是以本地人员为主，吸收其他省市的成员参加。据北京市局刑侦总队机动车侦察大队2002年的统计，按团伙成员的籍贯大体可划分为河北籍、河南籍、安徽籍、四川籍、广东河源籍、北京籍六大类。来自不同省市的盗车团伙成员作案有着相对固定的模式和各自的特点，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同地域的犯罪团伙犯罪技能以及对机动车的掌握等方面有较大差异。

(3)盗窃机动车团伙成员以青少年、社会闲散人员为主。当前盗窃机动车案件中青少年犯罪呈增长趋势，这部分群体由于思想单纯涉世不深，加上文化素质低，容易上当受骗或者被教唆。此外，社会上部分“打工仔”以及闲散无业人员，这些人受教育程度低，素质差，法律意识淡薄，将盗窃机动车视为致富捷径从而参与作案。

(4)团伙成员大多有犯罪前科，懂得汽车修理技术。

2. 盗窃机动车案件侵害客体的特点

(1)作案目标具有选择性,倾向于中高档畅销车。近年来,“别克”“本田”“奥迪”等价值二十万元以上中高档汽车,成了盗窃汽车团伙作案的主要目标。

(2)根据需求,“订单式”作案。某些盗窃汽车团伙根据销赃市场的需求信息,事先联系好买主,根据买主的要求来选择盗窃目标。盗车团伙作案前多以倒卖外地出租汽车公司处理车辆为名,与人预先讲好车辆品牌、成色、价格等,按照买主需求盗车。盗车得逞后立即卖掉,尽量不让赃物在手中滞留,以防暴露。

3. 盗窃机动车案件作案时间特点、地点特点

(1)作案时间的特点。一是为便于实施盗窃和逃离,盗窃机动车案件大多数发生在夜间;二是作案时间短,逃离现场快。

(2)作案地点的特点。作案后易于藏匿逃窜,是犯罪嫌疑人选择作案地点的条件;城区开放式居民小区,是案件高发部位。

4. 犯罪区域特点

(1)跨区域犯罪日益增多,流窜作案成为当前盗窃机动车案件的重要特征之一。盗车团伙一般多是A地作案,B地改装,C地伪造相关证件,D地进行销赃,跨区域作案的数量激增。有些犯罪嫌疑人甚至在同一晚间奔袭在不同省、市连续作案,盗车犯罪模式呈现“发散”的态势。

(2)经济发达地区多为盗车案件高发区。

5. 作案手段的特点

盗窃机动车案件的手段日趋专业化、智能化、技术含量极高。从早期暴力破锁、破门,演变到使用自制工具、专业解码器;从多类型车辆到盗窃专一车型;作案手段更熟练,作案时间更短,作案痕迹更少。目前,盗车团伙惯用的盗车手段有:短接点火线(跳线)来启动汽车,偷配钥匙或者用万能钥匙启动汽车,断电使普通防盗器失效,无线扫频干扰使车主无法锁车和设置警戒,用专用设备破解原车密码启动汽车,个别盗车高手直接在车头内跨接点火线、供油线和启动机来直接启动汽车,伪造车主资料,从厂商配钥匙等。

6. 销赃过程出现新特点

(1)销赃渠道较为固定。专门的销赃市场使得犯罪嫌疑人只要盗得车辆,就可以方便快捷地获得犯罪收益。犯罪嫌疑人通常在盗窃得手后立即上高速直接开往外地销赃,在一些对车辆的管理不严的地方,形成了一些专门的销赃市场。

(2)有专门的窝赃地点。由于改发动机号码,办手续,找买主都需要时间,犯罪嫌疑人很难盗车后马上出手,因此赃车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存放地点。大多数犯罪团伙都选择在高速沿线设定一个较为固定的窝赃地点。

(3)有专业的销赃人员。专业的销赃活动必然会有专业的销赃人员。盗得车辆后,要想使其合法地在市场上销售,必须要有一套合法的手续,以及更换偷车时损坏的车门锁芯及点火开关、更改发动机号码与车架号码等,这些活动都须有专业的人员进行。从近年来的案件情况看,犯罪嫌疑人为了使盗得的车辆卖上较高的价格,一般都组织专业的人员办理这些手续,通过这些手续使赃车表面合法化,使其能以略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从事这种技术性活动的专业人员。

(4)销赃手段智能化。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使信息传递变得更加快捷、方便,盗车团伙也充分利用了这一技术平台,使互联网已成为销赃的主要渠道之一。一方面,盗车团伙会搜集并分析网上的求购信息,推断出畅销车型并以此确定作案目标。另一方面,盗车团伙作案后会将赃车信息发布在网上,寻找买主,当确定买主后,负责销赃的团伙成员会将赃车的详细资料、交易地点以及付款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或者 QQ、MSN 等即时通信工具发送给买主,买主取到车后会将车款通过网上银行直接打到事先商定的银行账号,这样一桩赃车交易就通过互联网方便快捷地完成,隐蔽性很强。

(二)盗窃机动车案件的侦查措施

在打击盗窃机动车犯罪案件时,除采用常规的侦查措施外,针对机动车盗窃案件表现出的特点,侦查人员还总结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特殊侦查措施。

(1)易发案地点蹲点守候。俗称"打伏击",是针对盗窃汽车案件多在夜晚 11 点钟以后发生和犯罪嫌疑人多把作案目标指向名贵高级轿车的特点,因地制宜,因情施策。侦查机关可针对一些经常存放名贵高级轿车并经常发生盗窃汽车案件的停车场、街头巷尾、住宅楼下,组织有关力量,精心制定"伏击"方案,在夜晚适当时间设伏蹲守,做到人赃俱获。

(2)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实时侦查。利用街面、停车场等地段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实时路面监控,并开展观察研判,当发现有可能实行犯罪的人员时,可以利用系统进行动态跟踪,同时指令周围巡逻人员开展实体跟踪,继而伺机正面介入,最终抓获现行犯罪嫌疑人。

(3)利用 110CAS 网络报警系统、GPS 卫星定位系统及时追缉、堵截、查找被盗抢汽车。110CAS 网络报警系统是"城市联网防盗防劫报警系统"的简称,由报警发射、网络接收、中心监控三部分组成,是严密而高效的城市机动车监控及联网报警器材,其最大的特点是将高技术网络系统的监控与 110 出警紧密结合。GPS 卫星定位系统是在车内安装卫星定位报警器材,可随时查找车辆的位置信息。这两种系统功能类似,在确认车辆被盗抢后,监控中心电子跟踪屏可立即显示被盗车辆的资料和位置、速度、运行方向等信息,使车辆和罪犯无处遁形。监控中心经授权后还可随时对车辆进行实时监听和控制(遥控熄火或者声光报警),配合公安机关及时追缉、堵截、查找被盗抢汽车。

(4)围绕车辆改装和销售环节开展侦查。对车辆改装和销赃市场特别是对汽车租赁公司、交易市场等的阵地控制,从而以静制动,实现精确打击和事半功倍的效果。

1)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是目前盗窃机动车的犯罪嫌疑人们重要的销赃场所。应当注意从机动车交易市场的服务人员、工作人员中选建"刑事特情",当其发现涂改发票,行车手续不全,证件与交易车型号不符,身份证与售车人不符等问题,要及时报告侦查人员。

2)机动车修理厂。市场上的一些机动车修理厂是部分赃车改装的主要场所。公安机关应定期对该行业全面深入地开展治安检查和清理,查找擅自更改车架、发动机号码、车身颜色及改装机动车的嫌疑人员或车辆。也可从机动车修理业从业人员中物色秘密力量,及时发现销赃活动,变被动侦查为主动侦查。

3)汽车修锁配锁店铺。盗窃车辆除使用车辆原配钥匙外,要想打开汽车,必须使用专业的解码器、读码器等设备来开锁。侦查机关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深入该行业,认真搜集

情报信息,了解相关动向,对积极配合的从业人员应当予以适当奖励,以便加强对该行业的控制。

二、扒窃案件侦查

扒窃案件即犯罪嫌疑人在公共场所,以隐蔽的方式窃取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案件。扒窃是盗窃犯罪中较为常见又较为特殊的一种形式,其不是选择无人之处作案,而是在人多拥挤的公共场所,采取贴近被害人,用手掏、刀割、夹取等方法窃取财物。扒窃案件的发案率越来越高,严重危害了群众的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

(一)扒窃案件的特点

(1)受侵害对象多为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较弱的人群。一般来说,女性、老人、外地旅客、进城购物的农民,都是容易被扒手选中的目标。这是因为,女性常携带坤包,而且喜欢把钱物全都放在里面,易造成身体与钱物的分离。老年人则对外界事物感知迟钝,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外地旅客、进城农民则一般都随身携带钱物,且他们的注意力大多集中于街道的景色或者琳琅满目的商品上,因而易成为扒手侵害的对象。

(2)发案场所多在车站、商场、饭店和公交车内。这些场所往往人多、拥挤,彼此对身体接触、碰撞习以为常,而且这些场所多存在着某些吸引人们注意的事物,受害人对自身的财物容易麻痹大意。

(3)发案时间多集中于上下班高峰期、节假日、发薪期和春秋季节。大量调查表明,扒手大多选择下列时间作案:一是上下班高峰期。因为在上下班高峰期人多、拥挤,便于扒手作案。二是周末、节假日。因为人们常习惯于在这个时期采购物品、走亲访友、外出游玩,造成商店、市场、公园、车站等处人多、拥挤。且人们此时大多带有一定钱物,所以扒手选择在这个时间作案往往容易得手。三是发薪期。由于各单位发薪日期较为集中,容易为扒手掌握规律,因而扒手在这一时期活动也比较频繁。四是春秋季节。因为夏季人们衣着单薄,扒窃时易触及皮肤而被事主发觉。冬季人们穿着较多,钱多放在衣服里层,因而不易下手。而在春秋季节,人们穿着既不太厚也不太薄,就为扒窃者提供了较多机会。

(4)作案手段趋于多样化、智能化。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段不断向着多样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其具体作案形式依据作案人数和现场环境而定。以在饭店实施扒窃为例,当一人单独作案时,一般是就座后开始物色对象,乘事主离座之机下手偷窃。二人结伙作案时,多是由一人先上前与事主搭讪或者同桌进餐,转移、麻痹事主的注意力,另一人则伺机扒窃。三人以上作案时,往往采取假装醉酒打架、制造混乱的方法牵制事主注意力,并乘乱作案。

(5)扒窃犯罪高度团伙化、组织化。过去扒窃犯罪嫌疑人大多单独作案,作案时常常能够人赃俱获。近年来为逃避打击,大多外来扒窃人员以血缘、地缘关系组成犯罪团伙,少则三五人、多则十几人共同实施扒窃犯罪活动,以便互相掩护作案和迅速转移赃物,如小新疆大都由幕后成年人操纵管理,聋哑人更是由组织老大控制。组织成员间等级森严、内部分工明确,有专门负责作案的现场管理者,有专门负责销赃的人员,还有负责吃、穿、

住、行及掌控每个成员行动的幕后老板。

(6)作案成员中有“三多”，初犯作案多结伙，惯犯作案多单干。作案成员中的“三多”是指青少年多、外来人员多、受过打击处理的多。初犯多结伙行窃，主要是为了壮胆和互相掩护。惯犯习惯单干，自认为这样目标小，保密性强，不用担心被别人供出来。一旦被捕后，也只供出人赃俱获的犯罪行为，对以前的犯罪行为则死不认账。

(二)扒窃案件的侦查方法

(1)依托情报导侦，主动精确打扒。依托情报信息主导打扒工作，能够实现打扒的主动性和精确性。根据扒窃团伙地域性特征，依托情报信息搜集，在打击扒窃团伙的工作中，形成打整体仗，打合成仗的工作思路，通过情报信息的搜集、流转、研判，主动发现扒窃犯罪团伙，确定其行为轨迹，从而为一线反扒侦查员提供线索，实现精确打击。

(2)秘密巡查守候，力争现场抓获嫌疑人。在扒窃案件高发的人流量大、财物密集的公共场所，建立反扒专门队伍进行巡查守候，当犯罪嫌疑人扒窃时力争抓获现行。扒窃作案过程基本处在动态环境中，没有固定现场，作案手段的隐蔽性和侵犯对象的广泛性是此类案件的突出特点。这些突出特点导致了反扒工作中的取证难。扒窃案件侦查取证的原则为“侦查在先，当场取证，抓捕在后”，这样的侦查原则保证了当场取证。当场取证，即在跟踪过程中注意锁定证据材料，在抓捕的同时提取证据材料，它与跟踪技巧的应用，抓捕时机的把握密不可分。

(3)拓宽侦查途径，强化虚拟侦查。扒窃案件中有一类被称为线路扒窃(跑车板)，犯罪嫌疑人在公交车、地铁、轮船或者飞机上实施扒窃。由于当前公共交通工具多实行实名制购票，且犯罪嫌疑人通常会在反复多次乘坐同一班次车辆，可对购票人员数据库进行筛查，以识别出身份虚假的乘车人员、网上在逃人员、订票信息与安检信息不符人员、有违法犯罪前科或者其他涉警信息的人员，作为重点排查对象。

(4)安装监控设备。在扒窃发案率较高的商场、银行、酒店、车站等公共场所都应当安装监控录像设备。发生扒窃案件后，侦查人员可通过调出发案时间前后的录像资料辨认，寻找扒窃作案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害人，获取犯罪信息。

(5)建立反扒专项档案，及时传递情报信息，为打击扒窃犯罪提供信息支持。及时准确地掌握情报信息，有助于打击扒窃犯罪尤其是团伙扒窃。由于犯罪嫌疑人作案具有连续性、习惯性，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要注意积累资料，建立反扒专项档案，及时传递情报信息，为打击扒窃犯罪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持。

(6)控制销赃渠道，建立预警机制。加大对旧货市场、典当行、修理业的管理，控制销赃渠道，强化阵地控制，达到“以赃找人、以人找赃、以赃找案”的目的，为侦查破案提供方向。可以与旧货市场、修理从业人员建立必要的控赃合作机制，并建立预警机制，对可疑人员销赃人员提出预警。

三、内外盗窃案件的侦查

内盗案件，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司内部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本单位财物的案件。此概念中的内部人员不仅指单位所属的正式在编人员，而且包括他们的

家属、单位的临时工,以及曾在该单位工作、培训、学习、建筑工地施工过现已被开除、辞职、辞退、劳改、劳教的人员等现已离开但却熟知被盗单位内部情况的人员。外盗案件,是指外部人员侵入单位内部进行盗窃的案件,其相对内盗而言。

(一)内外盗窃案件现场的异同

1. 盗窃时机的选择

内盗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选择的时间准确而特殊,选择有财可盗的时机下手盗窃,有的犯罪嫌疑人还利用事主、财物保管人员暂时离开现场的机会盗取财物。而外盗的犯罪嫌疑人在选择时间上虽然有时经过事先窥视、踩点和探听消息,但这也只能是对内部情况的一般了解,大多不敢在白天冒险行窃,而只能依据常理多选择作案时间。

2. 中心现场位置的选择

许多内盗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是先看中某类财物,然后实施盗窃。犯罪嫌疑人熟悉被盗单位内部情况,能准确侵入财物保存处所,入室后直接撬开存放财物的箱柜、抽屉,无多余的试探、搜寻动作。而外盗案件,犯罪嫌疑人有的尽管先踩点,但由于条件所限,要考虑现场上是否有可窃之财,怎样出入便于逃遁。因此,选择的盗窃目标比起内盗案件较为平常,趋于大众化。外盗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一般情况下只从较易接触的部位或者人所共知的部位下手,如商店、仓库、货场、会计室等。又由于其事先不曾有明确的目的物,外盗作案后,现场被盗物品一般多而并呈现零乱状况。

3. 作案进出口的选择

内盗和外盗案件,犯罪嫌疑人在选择外围现场的入口时有一个共性,就是多选择外围比较僻静的区段。区别在于,内盗现场出入口反映的作案手法不熟练,多有伪装,如故意伪装成破窗进入,但破窗撬锁的手法一般。如果犯罪嫌疑人使用职业工具作案,其手法则较熟练。外盗案件现场出入口无伪装而且留下痕迹,物证较多。

4. 进入现场方法

入口不明显是内盗的特点,因为犯罪嫌疑人进入现场的方法一般是利用自己熟悉出入的条件或者偷配钥匙、潜伏和利用外人不知道的暗道进入。外盗案件的现场入口较明显,因为不具备上述条件,则只能采取破坏障碍物方法入室,如挖洞、撬门、破门窗等方法。

5. 破坏障碍物方法

内盗案件犯罪嫌疑人对障碍物的破坏较少,而外盗案件犯罪嫌疑人对障碍物的破坏则比较严重。内盗案件,犯罪嫌疑人对障碍物十分熟悉,他能顺利地设法绕过或者避开,只对猎取目标物的障碍进行破坏,且破坏手法得当,并尽量减少痕迹。此外,对某一特定障碍物的破坏是有所准备的。因此,一般而言,效率较高,且其声响不大,损坏不严重。外盗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在作案时,由于对接近目标所遇到障碍物事先难以有充分准备,所以罪犯所自带工具往往是一些常用工具或者自制专用工具,即使其破坏方法是熟练的,但往往带有多余不必要的过多痕迹,这正是由于其不熟悉现场的表现,又由于犯罪嫌疑人侵入现场后,为了争取“时间”,防止发现,犯罪嫌疑人就要加速行为的完成,对障碍物破坏比较严重。

6. 赃物的处理上

内盗案件犯罪嫌疑人,多系偶犯、初犯,其活动和接触的人员有限,隐藏赃物的范围较

窄。赃物多隐藏在犯罪嫌疑人家中或者单位内的隐蔽部位，不急于销赃，但有可能转移赃物。外盗案件犯罪嫌疑人，一般不在现场过多停留，通常迅速将财物带包装盗走，在现场外围隐蔽处"洗包"，故可在现场外围找到犯罪嫌疑人抛弃的钱包、衣物、外包装物等。

（二）内盗案件的侦查方法

分析为内盗可能性较大时，要把主要力量安排在单位内部人员中开展侦查，同时也应安排一定的力量在单位外部调查。具体的措施是：

（1）及时公布案情，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内盗案件偶犯居多，实施犯罪后的心理压力较大。侦查时，要及时公布案情，制造破案声势，发动群众提供嫌疑线索，给犯罪嫌疑人造成心理上的压力，使其出现行动、表情、言语等方面的反常表现。可布置治安积极分子暗中搜集这些可疑线索。

（2）在单位内部开展调查摸底，发现嫌疑对象。按照内盗犯罪嫌疑人所具备的主客观条件，发动群众提供嫌疑对象。这主要是在单位所有人员及家属、与现场有接触条件和知情的人中进行调查。要特别注意防止漏查曾在本单位工作、生活、学习过的现已离开的人或者与单位内部有业务往来、知道内情的外部人员；还有单位的临时工、退休、退职、开除、转业、调离的人，以及居住在被盗单位附近的外单位的人。

通常情况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暂定为嫌疑对象：①具有盗窃动机的人；②具有能够形成现场遗留痕迹造型主体物的人；③曾拥有过类似现场遗留物品的人；④熟悉被盗现场，了解被盗财物存放情况的人；⑤具有获得原配钥匙或者选配钥匙条件的人；⑥具备作案时间或者发案时到过作案地点的人；⑦具备分析的犯罪嫌疑人的人身体貌特征和个人特点的人；⑧发案后经济表现反常、拥有可疑物品的人；⑨发案后有行动、神态、语言等反常表现的人。

（3）追查犯罪工具，揭露证实犯罪。内盗案件，犯罪嫌疑人使用的作案工具多是自己工作中使用的工具或者家中常用之物。这为追查犯罪工具、揭露证实犯罪提供了可能。发现犯罪嫌疑人后，要设法通过借用、密搜密取等办法，取得犯罪嫌疑人的可疑工具或者可疑工具形成痕迹的样本，检验鉴定认定后，可以直接讯问作案工具的持有人，查明情况，揭露犯罪。

（4）从现场遗留物品入手，揭露证实犯罪。内盗案件偶犯较多，由于作案时精神紧张，有时会在现场遗留自己的有关物品。调查、辨认犯罪嫌疑人遗留的物品是侦破内盗案件的方法之一。

（5）从现场遗留的痕迹入手，揭露证实犯罪。如果在内盗现场提取到了犯罪嫌疑人所留的指纹、脚印、烟头、排泄物、痰迹等与个人人身特点有关的痕迹，发现犯罪嫌疑人后，应及时密取其指纹、鞋子、唾液、血液等进行鉴定，认定同一后即可通过公开措施取证破案。内盗案件也有少部分是惯犯所为，在现场提取到犯罪嫌疑人所留指纹的，应当及时查对指纹档案，揭露证实犯罪。

（6）注意内外结合，控制和搜查赃款赃物。内盗案件犯罪嫌疑人，多系偶犯、初犯，其活动和接触的人员有限，隐藏赃物的范围较窄，大多藏在家里或者单位内的隐蔽部位。案发后应当及时采取控赃措施，防止犯罪嫌疑人转移、销售赃物。对单位内部可能隐藏赃款赃物的地方进行搜索，单位外部可能兑换、销售赃物的行业、场所、地区布置控制，以物找

人查明犯罪嫌疑人。对隐赃不动的重大犯罪嫌疑人,可以秘密搜查或者采取其他策略诱使其暴露,还可对重点犯罪嫌疑人实行侦听录音,以便取证破案。

(7)综合运用犯罪心理测试技术,审查重点犯罪嫌疑人。内盗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多系偶犯、初犯,要针对他们怕开除、怕坐牢、怕丢丑,以及侥幸蒙混过关、犹豫动摇等心理特点,在掌握了一定的嫌疑线索和证据材料以后,通过正面教育、依法传唤讯问,以及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的综合运用等,迫使其主动认罪交代。

(三)外盗案件的侦查方法

(1)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寻找犯罪嫌疑人。外盗案件的侦查范围主要依据以下几个方面的判断去确定。

1)根据犯罪嫌疑人是偶犯还是惯犯确定侦查范围。偶犯作案,其工作或者居住地可能离犯罪现场不远,根据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如赃物的重量、数量、体积等确定具体的侦查范围。

惯犯作案的侦查范围,需要进一步分析是本地惯犯作案还是外来流窜犯作案。本地惯犯,还要细分是现场附近的惯犯还是距离现场稍远一点的惯犯,抑或是跨区作案的本地惯犯。

外地惯犯即流窜犯作案的侦查范围:犯罪嫌疑人可能来自邻近的县市,也可能来自较远的省市。在邻近的县市或者其他省市必然发生过同类的未破案件,可以通过公安机关的电脑网络系统查询外县、市、省的同类盗窃案信息,检索有无作案手法、侵犯目标、所留痕迹物品相同或者相似的盗窃案。确定侦查范围时应将流窜犯所为案发地或者可能流窜作案地纳入侦查范围,侦查范围必定包括几个县市或者省市。

2)根据盗窃作案前的起程点和作案后的落脚点距离现场的远近确定侦查范围。对起程点、落脚点远近的判断应以分析确定的作案时间为基准,根据犯罪嫌疑人在起意盗窃之后可能产生的心理状态、现场周围的环境等多种制约因素,结合具体案情进行推断。

3)根据犯罪痕迹、工具确定侦查范围。

4)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段、特点确定侦查范围。

5)根据现场勘查、访问中反映出的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形象和个人特点确定侦查范围。

(2)公布案情,摸底排队,发现犯罪嫌疑人。对判断为本地人作案可能性大的外盗,应根据确定的侦查范围公布案情,发动群众提供犯罪嫌疑人线索,进行摸底排队。把具有盗窃犯罪因素或者动机、作案时间、工具、可疑踪迹、被盗物品、经济反常、行动反常、历史上盗窃行为手段与此次盗窃案相似以及人身形象特征与犯罪嫌疑人相符的人纳入侦查视线进行排查,从中确定重大嫌疑对象,深入侦查取证。对判断为外地人作案的,摸底排队要在分析的侦查范围内开展调查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如旅馆、居民走访,获取外来可疑人员的信息,从中分析研究,发现犯罪嫌疑人。

(3)控制销赃。侦查盗窃案的一条重要措施就是控制销赃,以物找人,发现犯罪嫌疑人。要根据赃物的种类、使用性能分析犯罪嫌疑人可能用什么方法、在哪个地区、哪个行业销赃,采取有针对性的控赃措施,如控制销赃场所、通报协查、设卡查缉。

(4)检索取得情报资料,并案侦查。如果判断在侦查盗窃案为惯犯或者流窜犯作案

可能性大时，应该及时、主动检索本地或者外地的犯罪情报资料，认真分析研究盗窃案件现场痕迹、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段、作案工具、侵害目标等各种案件信息，及时并案侦查。

（5）守候伏击，抓获现行犯。发现外盗人员的作案规律性较强，分析犯罪嫌疑人在一定的时间，在本地或者外县市相同或者相似的场所可能再次作案时，应该在犯罪嫌疑人可能作案的地点进行守候伏击，抓获现行犯罪嫌疑人，通过审讯，深挖余罪，扩大战果，追破积案。

思考题

1. 何谓盗窃案件？如何分类？
2. 盗窃案件现场勘验的内容包括哪些？
3. 如何认定盗窃案件的犯罪嫌疑人？
4. 盗窃犯罪嫌疑人处理赃物的方法、途径有哪些？
5. 如何认定盗窃犯罪嫌疑人？
6. 如何围绕车辆改装和销售环节查获赃车？
7. 如何在公共场所识别扒手？
8. 内盗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第二十七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诈骗案件概述

一、诈骗案件的概念与分类

（一）诈骗案件的概念

诈骗案件，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的犯罪案件。

诈骗案件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泛，不仅指我国刑法所规定的侵犯财产犯罪所构成的诈骗案件，还包括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行为所构成的诈骗案件。其侵犯的客体既包括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又包括国家对经济的正常管理秩序；诈骗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在主观上存在非法占有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故意；客观方面都采取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

虚构事实是指犯罪嫌疑人故意编造客观上根本不存在的虚假情况，骗取被害单位和个人的信任；隐瞒真相是指犯罪嫌疑人掩盖客观存在的某种事实，使被害单位和个人产生错觉，信以为真，将财物"自愿"交给犯罪嫌疑人。

（二）诈骗案件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可将诈骗案件分为以下几类。

（1）根据侵犯的客体不同，可把诈骗案件分为侵犯财产犯罪的诈骗案件和破坏市场经济管理秩序的金融诈骗案件，包括集资诈骗、货款诈骗、票据诈骗、金融凭证诈骗、信用卡诈骗、信用证诈骗、保险诈骗、有价证券诈骗。

（2）根据人员数量和组织结构不同，可将诈骗案件分为单独诈骗、结伙诈骗和集团诈骗案件。

（3）根据诈骗主体的属性不同，可将诈骗案件分为自然人诈骗案件与法人诈骗案件。

(4)根据诈骗主体利用的载体不同,可将诈骗分为固定电话诈骗案件、手机短信诈骗案件、网络诈骗案件等。

二、诈骗案件的特点

(一)诈骗案件多有预谋

诈骗案件基于犯罪嫌疑人以虚构、隐瞒事实真相、假冒身份的方法进行诈骗财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的特点,犯罪嫌疑人在实施诈骗前都有一个预谋过程,进行周密、细致的准备。犯罪嫌疑人作案前窥测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变化的形势;分析研究社会不同阶层人物的不同心理、需求;选择作案时机,同时对虚构什么事实,隐瞒哪些真相,假冒何种身份,对什么单位、什么人,采取何种方法、手段去诈骗,以及如何才能使受骗人上当受骗等问题进行选择和周密准备。

(二)诈骗手段多种多样

目前,诈骗犯罪的手段不断翻新,越来越多样化。其主要手段有:以招生为名骗取财物;伪造、盗窃各种公文、印章、介绍信、合同书、货票等骗取财物;利用签订各种合同骗取预付款和定金;冒充外商、侨商、港澳台胞,以投资、合资为名进行诈骗;冒充领导干部、高干子女进行招摇撞骗;利用封建迷信看病、算命、看相等破财消灾的调包法实施诈骗等。

最近几年,随着科技的发展,计算机、网络的普及,新的诈骗手段层出不穷。如网络诈骗。常见的有网络股票交易诈骗、建立虚假网页、制造虚假"投资机会"或者"承诺"引诱潜在投资者、网络"传销"诈骗等;利用手机短信进行诈骗,如编造中奖信息、提供中奖号码、假冒医务人员或者警察打电话给事主家属,以事主出车祸、突发病住院急需钱为由,要求家属往指定的银行账户(卡)里汇款或者约定地点让家属把钱带来交给他的"告急"诈骗案件。

(三)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大多有正面接触

在面对面的诈骗案件中,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为使诈骗得逞,必定要与被害人接触、交往,建立关系,施展各种拉拢、诱惑等手法,以取得被害人的信任。还有的犯罪嫌疑人通过一段时间与被害人建立友谊,在友好、信任气氛中或者在饮宴、娱乐、洽谈、旅游、通信中使被害人被骗。因此,被害人对诈骗犯罪嫌疑人的人数、身份、经历、体貌特征、方言土语、生活习惯、衣着打扮以及行骗方法和手段等有较深的印象与了解,从而为侦查提供了有利条件。

(四)诈骗犯罪日益呈现智能化和团伙化

利用计算机、网络、高技术进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一般都熟悉金融、税务、计算机等专业知识,了解有关行业的业务特点和工作程序,掌握有关的技术方法。并且诈骗犯罪嫌疑人多以团伙面貌出现,内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犯罪团伙成员扮演不同的角色引诱被害人掉进他们设置的圈套。

(五)诈骗犯罪隐蔽性更强

犯罪嫌疑人常常利用金融、税务等业务复杂、程序多样的特点,采用伪装身份,伪造证

件、票证和票据，利用“时间差”等手段作案，使这类犯罪十分隐蔽，不易察觉。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与普及，诈骗犯罪由传统的“面对面”发展到“背靠背”，从而更具有隐蔽性。犯罪嫌疑人多是假冒“某知名公民”“某地公证机构”“某金融机构”甚至是公安机关的名义，利用被害人贪利或者害怕财产损失等急迫心理，编造所谓“中奖”“银行卡透支”“低息贷款”等虚假信息，诱骗某些信息封闭的社会成员逐步进入“圈套”，采用异地电话遥控、银行汇款(转账)等方式完成资金流转，在悄无声息中完成诈骗过程。诈骗犯罪嫌疑人通常与被害人不见面，其匿名性和“隐身性”更强。

(六)诈骗犯罪嫌疑人多为惯犯、流窜犯

诈骗案件多是一些惯犯或者流窜犯所为。他们中有的是几经判刑、劳教，或者是“几进宫”的人员或者越狱逃跑人员。他们犯罪成癖，不思悔改，自恃作案手法高明，或者作案屡屡得逞，犯罪动机不断强化并向恶性发展，以至愈演愈烈；他们为逃避打击，躲避被害人追寻，往往采用“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战术，到处流窜作案。甲地诈骗、乙地藏身、丙地再骗，成了诈骗犯罪嫌疑人作案的规律。

第二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诈骗案件的案情分析

针对获取的材料和证据，在初步分析、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结合具体发案地的经济、治安、交通、地理状况等，及时对案件作出综合性分析判断，其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分析判断事件性质

主要是确定有无诈骗犯罪事实存在，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材料是否充分，以确定应否立案。为此，一方面，要研究各种材料是否相互矛盾，有无遗漏和不足，案发过程是否合乎常理，有无反常情况；另一方面，要研究被害人报案的动机、原因和过程，结合被害人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为经济纠纷，有无藏匿财物、谎报案件的可能。

此外，还要注意区分诈骗犯罪与其他犯罪以及经济合同纠纷的界限。例如，神汉、巫婆借迷信进行造谣、行骗，虽然有诈骗的内容，但由于他们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不应定为诈骗罪。经济合同纠纷只是当事人双方对履约情况和不履行的后果发生争议，即使当事人有某些违法行为，也只是一般违法行为。

(二)准确刻画犯罪嫌疑人特征

依据犯罪嫌疑人作案时持有的证件、谈话内容，以及对某一行业的熟悉程度、行为特征、活动场所、生活习惯等，分析判断其职业范围；依据犯罪嫌疑人的相貌、衣着、携带物品、口音、方言土语等特点，以及已暴露的社会关系、落脚点，分析判断其居住范围；依据作案的手法、老练程度、人数等，判断是否为团伙作案，犯罪嫌疑人是否为惯犯等。

（三）分析犯罪嫌疑人的居住范围

依据犯罪嫌疑人在作案中涉及的有关社会关系、某些地区，结合作案时留下的通信地址、电话号码和作案时联系过的人员及其作案手法，即购买车、船、机票和财物的转运、汇兑地点等情况，判定犯罪嫌疑人的可能去向及居住活动范围。

（四）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为惯犯

推断犯罪嫌疑人是惯犯还是偶犯，可以根据行骗手法是否奸诈狡猾、伪装是否巧妙、有无正当职业、有无其他相类似的案件发生等方面进行判断。

二、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诈骗案件侦查的一般方法

1. 详细询问被害人和知情人

诈骗案件一般没有犯罪现场可供勘查，所以侦查工作大多数从询问被害人和知情人开始。询问的主要内容有：

（1）被骗经过。包括被害人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与犯罪嫌疑人相遇，怎样认识的，有无中间人引见；相处的时间多长，相互接触的次数，交谈的内容，到过何处，做过何事，办过何种手续，签订过何种合同，等等。

（2）犯罪嫌疑人的年龄、性别、体貌特征、语言特征、嗜好习惯等。假冒什么身份，持有何种证件、公函，反映出何种职业技术特点，等等。

（3）被骗走财物的种类、数量、型号、特征、记号、价值、用途，以及犯罪嫌疑人使用何种交通工具，携带何种物品，有何特征。犯罪嫌疑人所接触的人员、活动地区、经常落脚的地点等。

（4）犯罪嫌疑人在行骗过程中留下何种证件和字据、物品。

（5）犯罪嫌疑人逃窜的方向，及从何地来，向何地去，可能逃亡的地区或者单位。

（6）被害人的思想品质、生活作风、经济状况、社会交往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2. 采取侦缉措施，缉拿犯罪嫌疑人

侦查人员在询问被害人和知情人之后，应对案情进行分析研究，如果判断诈骗犯罪确实存在，要及时采取侦缉措施，缉拿犯罪嫌疑人。其主要措施包括：

（1）将诈骗犯罪特征、诈骗手段及被骗走财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和细微特征等情况，及时通报给有关地区协助查找。

（2）对已查证核实的诈骗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发出通缉令，请求有关地区协助缉拿。

（3）对正在逃窜的犯罪嫌疑人，一旦发现线索，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追缉堵截。

3. 组织被害人寻找辨认

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出现的地区或者藏身落脚的场所进行严密控制，必要时可组织被害人、知情人进行寻找辨认，查获犯罪嫌疑人。对已发现或者拘捕的重大诈骗犯罪嫌疑人和赃款赃物等，也可组织被害人、知情人进行辨认，以揭露和证实犯罪。

4. 控制赃物

犯罪嫌疑人持有赃物，应向有关地区的公安机关发出通报，组织力量严密控制可能匿赃、销赃的场所，注意发现、查获被骗财物和窝藏、销售赃物的犯罪嫌疑人。

（二）几类特殊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由于时代的发展，诈骗手段不断地变化，以前的侦查套路已不能适用于所有的诈骗案件，在面对不同类型的诈骗案件，侦查诉讼法应有所不同。

1. 信用卡诈骗案件

侦查方法包括：

（1）完善立案机制。立案是侦查的前提。在我国，刑事案件一般由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侦查实践中，由于信用卡诈骗犯罪具有很强的连续性、流窜性、跨地域性，又往往与其他犯罪交织在一起，因此犯罪地经常会涉及制卡地、发卡地、犯罪嫌疑人居住地、被害人居住地、取款地、消费地等，而这些地区往往又不是同一的，考虑到调查取证难、移送起诉难、信息掌握有限等因素，各地公安机关不能独立完成案件侦查，从而导致立案不够主动，甚至都不受理的情况。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各地公安机关应当树立大局观念，联手打击信用卡诈骗犯罪，以良好的初衷、积极主动的心态，经常进行信息的交流和合作，紧密配合，完善立案机制，避免由于立案机制的漏洞在立案源头上放纵信用卡诈骗犯罪嫌疑人。

（2）从涉案卡入手，挖掘犯罪线索。从信用卡的来源寻找线索，如从制卡手段确认是伪造卡、空白真卡、他人真实信用卡、作废卡、涂改卡、变造卡等，是完全伪造还是在空白真卡基础上伪造，是否涂改、挖补、重新写磁、重新凸印，是否伪造签名，是超过有效使用期限自动失效还是退卡、挂失失效，挂失卡如何丢失，持卡人是否将信用卡借给他人使用等情况。

（3）注重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人身识别。信用卡诈骗案作案流动性强，犯罪嫌疑人在进行诈骗时往往与银行工作人员或者特约商户工作人员有过较长时间的接触，在没有可供勘查的现场的条件下，询问相关人员，是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人身识别和调查取证的重要途径。

（4）即时调取、研究监控摄像材料。目前在银行的营业窗口或者 ATM 机上一般设有监控摄像装置，在犯罪嫌疑人前来办理业务或者取现的时候，摄像装置都会将其人身特征和犯罪过程直接录制下来。在很多大型的消费场所，也会有类似装置。一旦发现有犯罪事实，侦查人员就要善于充分利用这些摄像材料，即时调取、仔细研究，注意保存。在信用卡诈骗案件的侦查实践中，利用监控摄像资料侦破案件的例子占很大比例。

（5）善于适时利用鉴定技术。信用卡诈骗案件是一种智能型的犯罪，如果能够适时地运用鉴定技术，往往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例如，为了查明伪造、变造，写磁、伪造签名等情况和遗留的痕迹，为了查明犯罪嫌疑人使用的虚假证件，为了查明某张信用卡是否在某个柜员机上使用过、使用的次数，等等，都可以通过鉴定达到目的。在信用卡鉴定方面，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中心"走在了其他鉴定机构的前面，进行技术攻关、可以进行其他鉴定机构不能鉴定的新类型、高科技的信用卡诈骗案件鉴定。

（6）查缉犯罪嫌疑人，可以根据作案活动的范围、接触的关系进行查缉。根据犯罪嫌

疑人的口音、方言、习惯用语、携带物品的种类、生活习惯等分析是本地人还是外地人，根据犯罪嫌疑人使用的交通工具的车型、车牌及其他特征进行查缉；通过分析、对照已破获的和正在侦查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的情况，犯罪手段等资料，进行并案分析和并案侦查；组织辨认，及时发布通缉令、协查通报；在查获犯罪嫌疑人后，及时、有效地讯问，查明其犯罪事实和余罪，追查有无同案犯和犯罪团伙，追缴赃款、赃物，循线追踪，扩大战果。

(7)加强协作，通报案情，提高效率。侦查机关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特约商户的保卫部门要保持密切联系，借助网络即时监控，及时掌握犯罪信息，进一步完善自动取款系统的报警装置，发卡行与公安机关110报警系统联网。

(8)快速反应，快速出击，以快制快。信用卡诈骗案件具有作案快、销赃快的特点，犯罪嫌疑人一般在作案后即迅速逃离犯罪地。针对这一特点，侦查机关应当采取以快制快的战术，迅速反应，快速出击，及时弄清案情，及时取证，快速堵截，不给其可乘之机。

2. 贷款诈骗的侦查方法

(1)及时控制犯罪嫌疑人。一经接到报案，经初步审查核实后，要及时采取拘捕或者监视居住地等措施，对犯罪嫌疑人实行控制，防止其转移、隐匿贷款去向，或者携款潜逃。

(2)及时采取查封、搜查、冻结相关账户等措施，防止被诈骗贷款流失。

(3)在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拘捕等强制措施的同时，要及时对犯罪嫌疑人可能隐匿罪证的有关场所，如犯罪嫌疑人的住宅、办公场所等进行搜查，以发现赃物和其他证据材料。

(4)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协作，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审计、查账等工作。为弄清犯罪嫌疑人实施贷款诈骗的手段、方法以及被骗贷款的用途、下落等情况，应当及时组织金融机构、审计部门等专业审计，财会人员协助侦查机关对涉及单位进行查账、审计工作。

(5)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细致的技术鉴定，增强侦查取证意识，搜集犯罪证据。

3. 保险诈骗案的侦查方法

(1)做好报案登记和谈话，详细了解案发经过。

(2)认真勘查出险现场。出险现场是证据材料的可靠来源，勘查现场是搜集证据材料、识别诈骗的重要途径。

(3)严格审查相关的证明文件和卷宗。主要是审查证明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无伪造、变造现象和内部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相勾结的情况。还要特别注意保险中的骗保征象，如主动投保、超额投保、高额投保、集中购买、分散投保、重复投保、隐瞒情况、保险利益可疑、投保人有恶习或者前科、变更受益人、保险单质押和索赔是否表现可疑等。

4. 合同诈骗案的侦查方法

在侦查过程中应主要围绕合同的签订过程、合同的内容、合同的履行情况展开侦查。围绕着合同，应重点查清两个问题：一是查清犯罪嫌疑人的真实姓名和身份，二是查清诈骗造成的危害结果。合同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一般是遵循“由事到人”的侦查途径，即侦查人员首先发现的是被害人在签订合同中受骗的事实，通过调查搜集各种人证、书证、物证，确定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排查犯罪嫌疑人，最终抓获有确实、充分的证据材料表明实施了合同诈骗行为的犯罪嫌疑人。

5. 电信诈骗案的侦查方法。

(1)完善多元报警机制，拓展犯罪信息来源。例如，短信110报警、网络报警以及向

电信运营商等相关部门报警等。这些报警方式简单快捷,同时也能适当地保护受害人个人隐私等,减少受害人的顾虑,使其勇敢地去揭露电信诈骗犯罪。此外,相关职能部门(如电信、银行、公安等)要加强对电信网络的监控,及时发现诈骗犯罪活动信息。

(2)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全面取证。这类犯罪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犯罪嫌疑人以电信信息传输系统为平台,大范围远程化地向不特定的人群传送欺骗信息。而这类犯罪的证据材料易被删除、消失,难以提取、固定。因此,在侦查初期,首先要全面、迅速、及时地发现、提取、固定有关诈骗信息,包括电信部门通信运行系统中的电子信息,银行系统中的资金运转信息、账户信息等。然后结合案情分析研究这些信息的产生时间、地点、内容,所涉及的电话或者手机之间的联系,并综合运用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现代通信技术、电子证据技术等科学技术手段,发现犯罪嫌疑人的线索、获取证据材料。在确定嫌疑对象后,要及时查扣其通信工具、电脑等重要作案工具,并仔细搜集、及时备份、提取相关的通信电子证据材料,与前期搜集的证据材料比对确定犯罪事实,认定犯罪嫌疑人。

(3)摧毁电信诈骗活动的关键技术环节。电信诈骗的电话大多是境外或者来自我国台湾、香港等地区的网络电话,犯罪嫌疑人要将网络电话打进内地普通百姓家中,就必须租用内地通信运营商的电话线路,将互联网上的数字信号转变为语音信号。通过对打进内地的电话倒查,便能发现内地非法电信运营商、电话线路经营商。

(4)加强公安机关内部和公安机关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首先,要加强公安机关内部各部门和不同地区公安机关之间的协作,形成多警种配合、各涉案地密切协作对付电信诈骗犯罪的机制。其次,公安机关要密切与电信、银行部门之间的联系。电信诈骗高度地依赖银行系统和现代通信技术,因而打击电信诈骗犯罪必须与电信、银行等单位保持密切沟通、信息共享,并取得它们的支持和配合,协调合作,以提高侦破此类案件的效率。如建立公安、银行和电信部门之间的应急协商机制和电信诈骗案件侦查绿色通道,提高可疑账户冻结、账户资料查询、网银资料查询、网络 IP 追源、ATM 信息查询等的时效性,紧急情况可允许公安机关专人电话联系,先行办理,事后补办手续,以方便查询、堵截赃款,等等,都有助于这类案件的侦破。

(5)加强与境外、国外警方的合作。电信诈骗的电话大多来自境外和国外的网络电话,而且电信诈骗跨国、跨界发展的趋势越来越强烈。因此,打击电信诈骗必须加强与境外、国外警方的合作,与境外、国外警方在证据材料搜集、保存和披露相关信息的交流等方面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这是有效打击此类犯罪活动的关键所在。因此,需要进一步强化与国际及地区间的司法合作。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的审查和认定

一、犯罪嫌疑人的审查

讯问犯罪嫌疑人,获取口供。抓获犯罪嫌疑人后,应根据案件特点,加强讯问工作,力争获取口供。通过讯问,一是可以通过口供印证其他证据材料,同时也可获取新的犯罪证

据材料；二是通过犯罪嫌疑人供述，可以及时抓获其他同案犯；三是利用犯罪嫌疑人的彻底交代，深挖余孽、破获积案、隐案；四是及时弄清赃款赃物的下落，通过采取扣押、冻结等措施，以减少损失，补充证据材料。

在诈骗案件中，单个人犯罪较少，共同犯罪较多。为此，在讯问中不仅要弄清诈骗犯罪实施的时间、地点、手段、方法、动机、目的、危害结果等，而且要掌握参与犯罪的人员以及他们在犯罪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非法获取的赃款赃物的去向、同案犯的落脚藏身地点等。根据被讯问人的社会阅历、有无犯罪前科、心理状态等，正确运用相应的讯问策略和方法以取得讯问的突破。此外，还要注意将讯问和调查取证、抓捕、搜查等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以达到彻底弄清全案、完善证据材料体系的讯问目的。

二、犯罪嫌疑人的认定

获取证据材料，认定犯罪嫌疑人。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围绕犯罪主体搜集证据材料。侦查人员要紧紧围绕犯罪嫌疑人及其犯罪同伙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侦查，以便掌握其基本情况，查明并搜集能证明其真实身份的居民身份证等证据材料。如果其有犯罪前科，那么还要搜集能证明其前科的证据材料。在调查获取犯罪主体证据材料时，要注意识别犯罪嫌疑人的身份、证件等方面的真假，必要时应进行文字、笔迹等方面的检验鉴定。

（2）围绕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搜集证据材料。犯罪目的是犯罪嫌疑人主观上通过实施犯罪行为希望和追求达到的某种危害后果，犯罪动机是驱使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达到一定犯罪目的的内心起因。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都是支配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活动，是犯罪主观方面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定罪量刑有着重要的意义。由于犯罪动机、目的是一种特殊的心理活动，而人的心理活动必然有其客观的外在表现，所以要注重从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以及被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中搜集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非法占有、获取非法利润等证据材料，证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动机、目的及其外在表现是一个系列证据材料的组合，换言之，所搜集的证据材料要环环相扣，不得有缺陷和遗漏。

（3）围绕犯罪客观方面搜集证据材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搜集犯罪嫌疑人各种隐瞒真相、虚构事实的行骗手段的证据材料；搜集能证明犯罪危害后果的证据材料；搜集整理有关案发的证据材料。这些证据材料包括投案记录、报案记录、举报或者控告记录、信件以及侦查机关在办案中的说明；银行金融机构、担保单位、诈骗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鉴定结论；现场勘查记录；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等。

思考题

1. 简述诈骗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2. 试述案情分析的内容。
3. 试述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4. 试述如何审查和认定犯罪嫌疑人。

第二十八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强奸案件概述

强奸犯罪作为一种传统犯罪由来已久，目前的司法实践表明，强奸犯罪在刑事案件中所占的比例仍然很大，并呈现出多样性的特点，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危害社会治安。

一、强奸案件的概念

强奸案件是指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其发生性交，或者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精神病患者或者痴呆者，而与其发生性行为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中规定："'暴力手段'，是指犯罪分子直接对被害妇女采用殴打、捆绑、卡脖子、按倒等危害人身安全或者人身自由，迫使妇女不能抗拒的手段。""'胁迫手段'，是指犯罪分子对被害妇女威胁、恫吓，达到精神上的强制的手段。""'其他手段'，是指犯罪分子用暴力、胁迫以外的手段，使被害妇女无法抗拒。例如：利用妇女患重病、熟睡之机，进行奸淫；以醉酒、药物麻醉，以及利用或者假冒治病等等方法对妇女进行奸淫。"

其中，所谓胁迫，包括暴力胁迫和非暴力胁迫两种情况。暴力胁迫是指以暴力为后盾而进行的恐吓、逼迫，如手持凶器，以杀害、伤害相威胁，或者虽为徒手，但以殴打、卡死等相威胁；非暴力胁迫是一种纯粹的精神强制方法，如以揭发妇女的隐私、破坏妇女的名誉或者断绝其生活来源等手段相要挟，使妇女在精神上形成强大的压力，从而屈从于犯罪嫌疑人的意志。

强奸犯罪行为侵害的是被害女性的性自主决定权。因此，与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在未发病期间发生性行为，妇女本人同意的，不构成强奸犯罪。凡与不满 14 周岁幼女发生性

行为者均构成奸淫幼女罪。不论幼女形式上是否同意,亦不论犯罪嫌疑人采取什么手段,都以强奸罪论处。这是因为,不满14周岁的幼女,年幼无知,身心和智力都没有发育成熟,没有社会经验,对社会现象缺乏识别能力,对犯罪嫌疑人也缺乏抗拒能力。若犯罪嫌疑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定为强奸犯罪行为。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强奸犯罪的为轮奸。

需要提醒注意的是,利用职权、有教养关系、从属关系而与妇女发生性行为,当妇女基于互相利用的利益交换目的而自愿进行的,不能视为强奸犯罪。反之,犯罪嫌疑人利用其与被害妇女之间特定的关系,违背妇女意志迫使就范,如养(生)父以虐待、克扣生活费迫使养(生)女容忍其奸淫的;或者犯罪嫌疑人利用职权,乘人之危,奸淫妇女的,都构成强奸犯罪。从理论上讲,强奸与通奸不难区分,但因证据采信困难常常导致强奸与通奸行为在实践上区分比较困难。同时,“半推半就”行为,也常常产生认定上的困难。所以,在认定强奸行为时,必须进行大量的调查,掌握充分的证据材料。

强奸案件的被害人多是青年妇女或者幼女。有的因孤身独宿或者单人值班值勤被人强奸;有的因单身外出路过偏僻地区,或者夜间上下班中途被人拦劫强奸;有的因晚上恋爱幽会被歹徒讹诈胁迫乘隙强奸;有的因离家外出,人地生疏,被人诱骗挟持到一定场所予以强奸。强奸是严重侵犯人身权利、损害妇女身心健康、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治安秩序、妨害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犯罪行为。我国刑法对强奸犯罪规定了较重的刑罚,其中情节特别严重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可处以重刑直至死刑。

二、强奸案件的分类

以不同的分类标准,强奸案件可分为不同的类型。常见的划分方法有以下几种。

(一)按案件发生的地点不同

(1)入室强奸。入室强奸,是指犯罪嫌疑人侵入居民住宅、集体宿舍、办公室、值班室、工作间等室内处所,强奸妇女或者奸淫幼女。

(2)拦路强奸。拦路强奸,是指犯罪行嫌疑人在城市偏僻地段、市郊接合部、乡村的小道、野地等处所拦截并强奸妇女或者奸淫幼女。

(3)公共场所强奸。是指犯罪嫌疑人在人群聚集,供人们学习、工作、社会交往、休息、文体娱乐、参观旅游及满足部分生活需求所使用的一切公共建筑物、场所及设施内强奸妇女或者奸淫幼女。

(二)按侵害对象不同

(1)强奸妇女案。强奸妇女,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犯罪。妇女的社会地位、思想品德、生活作风、结婚与否等均不影响强奸行为的成立。

(2)奸淫幼女案。奸淫幼女,是指明知对方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与之发生性关系的犯罪行为。若犯罪嫌疑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强奸犯罪行为。

(3)强奸精神病、痴呆妇女案。强奸精神病、痴呆妇女是指明知妇女是精神病患者或者痴呆者而与之性交的犯罪。由于患有精神病或者先天痴呆的妇女,缺乏正常的认识能力与意志能力,故其承诺无效。因此,即使征得其"同意",也属于以"其他手段"强奸妇女。当然,如果犯罪嫌疑人确实不知妇女是精神病患者或者痴呆者,也未采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经本人同意与之性交的,则不构成强奸行为。此外,在间歇性的精神病妇女精神正常期间,经本人同意与之性交的,也不构成强奸行为。

(三)按犯罪嫌疑人人数不同

(1)单人强奸案。单人强奸案件是指强奸犯罪嫌疑人为一人时的强奸犯罪。

(2)轮奸案件。轮奸是指二男以上在同一段时间内,共同对同一妇女(或者幼女)连续地轮流或者同时强奸(或者奸淫)的行为。轮奸行为是强奸行为中的一种特殊形式。需要注意的是,轮奸行为中的"连续"并不意味着完全没有间隔,易言之,短暂的时间与场所的间隔,并不排除轮奸行为的成立。

(四)按作案手段不同

(1)暴力强奸。暴力强奸是最常见的强奸案件类型,通过暴力、胁迫等强制手段将被害人置于不能反抗、不知反抗、无法反抗的处境,从而达到强奸的目的。常见的暴力手段有殴打、捆绑、卡脖子、按倒等危害人身安全或者人身自由,使妇女不能抗拒的手段;胁迫手段,是指犯罪嫌疑人对被害妇女威胁、恫吓,达到精神上的强制的手段。如扬言以行凶报复、揭发隐私、加害亲属等相威胁。

(2)其他手段强奸。利用其他手段强奸是指犯罪嫌疑人用暴力、胁迫以外的手段,使被害妇女无法抗拒而进行的强行性交行为。主要包括偷奸、骗奸、迷奸等强奸犯罪。例如,利用妇女患重病、熟睡之机,进行奸淫;以醉酒、迷药、药物麻醉,以及利用或者假冒治病、迷信等方法对妇女进行奸淫。

三、强奸案件的特点

(一)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有一定时间的正面接触

强奸案件,犯罪嫌疑人无论采取何种手段,均与被害人有对抗、接触的过程,从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开始接触到犯罪嫌疑人逃离现场,有一个较长的时间。这样一种较长时间的、特殊形式的身体接触,往往使得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有一定的语言交流过程,能够看到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从而使得被害人有条件感知和了解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行为特征、语言特征及其他有关情况。因此,被害人一般都能比较具体地提供作案人数、犯罪嫌疑人的大致年龄、身高、体态、发型、面部特征,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衣着式样、布料颜色、质量、新旧程度,有的甚至能说出犯罪嫌疑人的特殊标记、身上的体臭、口中的怪味、隐蔽部位的疤记、残疾等更为具体的特征。如果是轮奸案件,被害人还能提供犯罪嫌疑人在轮奸过程中互相说话的内容,使用的暗语,呼叫的名字、绰号及其他有关情况。

如果双方发生搏斗致犯罪嫌疑人受伤,被害人还可提供犯罪嫌疑人的伤势情况。强奸犯罪是一种特殊的侵害行为。虽然强奸案件多发生在晚上,而且又多为拦路强奸,犯罪

的时间、地点往往能见度比较低，但由于这种特殊的侵害，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形象、体貌特征仍然有比较充分的暴露，即使有的犯罪嫌疑人采取蒙面、化装的方式进行强奸犯罪，或者故意改变口音、装哑等以掩盖其本来面目，或者蒙上被害人的眼睛，堵住被害人的嘴，被害人也能了解犯罪嫌疑人说话的口音和内容以及生理上的某些特征。因此，强奸案件的被害人，一般都能提供极有价值的有关犯罪和犯罪嫌疑人的情况。这些情况可为分析判断案情、查缉强奸犯罪嫌疑人提供重要依据。

（二）有季节性发案规律

强奸案件是一种季节性较强的犯罪。夏季各月的强奸案件占全年强奸案件的比例均高于其他季节的比例，其原因在于：

第一，从犯罪心理学方面来分析，人类的性行为心理是人类共有的一种原始的性本能，是生物界所共有的生物繁衍之源。易言之，人类性犯罪不是哪类人群所特有的犯罪心理，而是人人都有可能发生的性犯罪心理。

第二，从犯罪者的性生理来分析，人的性事活动是受人的主观自主意识控制的（精神病患者除外）。由于夏季炎热会使人们的自我控制能力大大降低；炎热的夏季，女士穿着裸露较多，这对性心理不健康的人具有较大的刺激；同时由于夏季气温较高，犯罪者在犯罪过程中不必苛求犯罪场所，露天即可实施强奸行为。

第三，人体内分泌激素——荷尔蒙的周期变化的影响。冬天，人体激素荷尔蒙的分泌多半处于“休眠”状态，人的性行为要求比较弱，到了春天，人体内的激素荷尔蒙处于“春发”时期，夏季则人体荷尔蒙分泌量增强，性冲动的概率增加，导致了性犯罪高发期。把握强奸案件的季节性发案规律，有利于犯罪预防工作的有效展开。

（三）犯罪的时间和地点具有一定选择性

强奸犯罪行为一般都是在没有旁人在场、被害人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况下实施的。犯罪嫌疑人多选择在傍晚和夜间，即行人稀少或者人们多已入睡的时间。犯罪的地点多选择在偏僻街巷、公园偏僻处、建筑工地、库房、城郊接合部、乡村野地以及单门独户的住宅。犯罪嫌疑人选择这种时间、地点，往往是被害人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犯罪行为容易得逞，又便于逃离现场。正是由于这情况，强奸案件绝大多数发生在傍晚和夜间，拦路强奸多于入室强奸。强奸犯罪的时间、地点在一定的区域内都会呈现出一定选择性，它对于制定侦查工作方案和采取侦查措施具有重要意义。

（四）案发现场易遗留痕迹物证

强奸犯罪由于违背女方意志，被害人在遭到犯罪嫌疑人强暴时，常会奋起反抗，出现强制与被强制的对抗态势。犯罪嫌疑人通常使用拳脚踢打，或者用砖石、棍棒、绳索、刀枪等器械袭击，使其丧失反抗能力，或者以上述手段相威胁，企图使其不敢反抗。但由于作案时心情紧张，行动慌乱，被害人又可能拼死挣扎，因而在现场和人身上可能留下与强奸有关的种种痕迹和其他物证。常见的有反映搏斗痕迹：地面上可能形成混乱的足迹、躺卧、蹬踩、趴跪痕迹；肢体颜面上形成咬伤或者抓伤；手部形成抵抗伤；衣裤上形成撕裂痕迹。人体物证：身体上衣物上或者地面上可能黏附有精斑、精液、血液、毛发、皮屑等分泌物、擦拭物或者脱落物。现场遗留物：罪犯可能留下鞋帽、纽扣、手巾、钢笔、钥匙、小刀、票

据、证件等随身携带之物;被扯破撕掉的衣衫碎片、纸片;临时铺垫物;扔下的凶器;等等。

强奸犯罪现场容易遗留与强奸行为相关的痕迹物证,因此具有较大的勘查价值。同时,上述搏斗痕迹、精斑、阴毛等生物物证的交叉并存,是排除单纯斗殴、抢劫,排除顺奸、和奸的有力依据,因而也就是据以确定强奸性质的重要证据材料。

(五)作案手段稳定、易成系列案件

强奸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一般是以自身的思维能力、行动能力和外界的客观环境来选择作案的目标和作案方法的。强奸罪犯道德观念和羞耻心日渐丧失,心理防线已经突破,欲壑难填,而又存在着侥幸心理,一旦得逞,很难自动改邪归正,具有一定的习惯性和连续性,易成系列案件。另一方面,犯罪嫌疑人对犯罪的时间、地点、方式,事前多有周密的策划,并在多次强奸犯罪活动中,形成自己的惯用方式和定型手法,并继续实施强奸活动,连续犯罪。有的惯于诱骗至荒僻地点,有的惯于拦路劫持;有的尾随,有的预伏;有的闯门入室威胁,有的骗得信任,暗中使用麻醉药物;有的就地强奸少女幼女,有的设计诱入私宅;有的赤手空拳,有的使用暴力器械。分析研究习惯性犯罪伎俩,有利于采取预伏守候的侦缉措施,也有利于并案侦查。

(六)易伴随抢劫行为的发生

强奸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由于已经使被害人处于不能反抗、不敢反抗或者不知反抗的境地,故多数会趁机实施其他犯罪行为。有的犯罪嫌疑人在实施强奸行为后殴打被害人,有的实施强奸行为后杀害被害人;有的强奸杀人后碎尸。最易发生的强奸伴随犯罪便是犯罪嫌疑人在强奸被害人后抢劫被害人的财物。侦查这类强奸案件的时候,应当该根据被害人被抢劫财物的特点,结合杀人案件的侦查方法开展侦查。

(七)多数被害人不报案或者报案不及时,目击证人少

强奸案件的突出特点就是隐案数大,及时报案的少。被害人不愿告发的原因多种多样,有的被害人出于顾及名誉,怕造成家庭危机;有的因被害人是在与别人私通幽会中被强奸,害怕私通败露,造成于己不利的后果等。被害人因种种思想顾虑不告发或者迟告发,因而导致现场勘查不及时,案情真相难以查清,这会给侦查工作带来诸多困难。其次,由于犯罪地点多在乡村野地、路边丛林、建筑工地、空房废墟、瓜棚、库房、偏僻小巷、深宅大院或者其他封闭性场所;时间又多在夜晚或者黄昏时分,行人稀少,被害人孤立无援。因此,强奸的事实情况往往很难找到证人作证。由于报案迟延,往往事过境迁,现场遭到破坏,给调查取证造成困难。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方法

强奸案件经审查立案以后,可能有两种情况:①强奸罪犯的姓名、身份实际上在报案时就已由被害人揭露;②对谁是强奸犯,被害人并不认识。在前一种情况下,上述询问和勘查措施的目的在于核实报案和获取证据材料。在后一种情况下,询问和勘查犯罪现场的措施,则能为进一步开展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提供依据。

一、询问被害人及其他知情人

(一)询问的方法与策略

强奸案件的特点决定了对被害人调查访问的特殊性,询问强奸案件的被害人时,侦查人员应注意采取以下方法与策略。

(1)侦查人员应当转变观念,关爱被害人。在强奸案件中,被害人不仅遭受身体上的创伤,而且遭受了心理上的伤害,这种双重伤害的承受使其区别于抢劫、诈骗等案件中的被害人。同时,强奸案件中的被害人在面对侦查、起诉、审判时,必将再一次揭露自己的隐私和伤痛。侦查人员在办案中首先要选择好询问的时间和地点,询问的时间以被害人方便为宜,地点应选在一个相对安静、无外界干扰、无人知情的地方进行,注意保护被害人的隐私。尽量保持追求查明真相与以人为本之间的平衡,尽量避免被害人受到二次伤害。

(2)要了解强奸案件被害人的心理状态、行为表现和需求。了解掌握强奸案件中被害人的心理状态是有效访问的一个基本前提。被害人在遭受到性侵害后,其正常的心理往往因受到强烈刺激而产生强烈的痛苦体验,通常表现为恐惧紧张心理、羞耻自卑心理、愤怒受屈心理、沮丧绝望心理等。

(3)掌握影响强奸案件被害人如实陈述的主要因素。影响强奸案件被害人如实陈述的因素主要包括:

1)感知障碍。即被害人的感官在客观上易受时间、光线、距离等因素的影响,尤其在强奸犯罪过程中,被害人精神高度紧张、恐惧,容易出现与客观实际不符的陈述。

2)记忆障碍。即被害人的记忆力受时间的影响,会出现遗忘或者错构、虚构等症状,也会影响陈述的客观性。

3)思维、意志障碍。由于受恐惧、慌乱心理的影响,被害人对犯罪行为的陈述往往具有随意性,对犯罪过程的描述顺序不分,思维迟缓,且缺乏理性,容易受旁人的暗示。

4)心理障碍。被害人在遭受强奸行为后,心理状态复杂多变,在陈述时这种矛盾心理又会引起对案件事实陈述前后不一的情况。

(4)了解强奸案件被害人的需求。强奸案件的被害人身心受到极大打击,需要更多的理解、接受、支持和帮助,属于社会中的弱者群体。存在着被倾听、被理解、被接受、被帮助等需求,应使其能够尽快回归正常生活。

(5)由女侦查人员进行询问。由于强奸案件的特殊性,此类案件的被害人一般不愿意在男性面前讲述被性侵的过程,更不愿意陈述具体细节,因此,为了缓解被害人的心理压力和羞怯、紧张程度,解除其心理顾虑,便于与被害人沟通,并有效配合侦查机关办案,选择女侦查人员,尤其是年纪较大的女侦查人员进行询问比较恰当。

(6)尽量以一次询问为原则。即非有必要,侦查人员不得再次或者多次询问被害人。多次反复询问强奸案件的被害人,致使被害人把同样的受害过程讲了很多遍,这种一次次反复询问的过程很容易加剧被害人心理上的创伤,同时引起家属、亲属的强烈反感,不利于后期侦查工作的展开。因此,为避免重复或者多次询问对被害人造成的压力或者二次伤害,在询问中要做到让被害人充分自由地陈述,懂得倾听,辅助录音录像等。

总之,对强奸案件的被害人进行询问时,应以平和开放的态度询问,同时注意保护被害人的名誉。

(二)询问的基本内容

强奸案件围绕被害人的调查访问工作应查明以下几个问题。

(1)案件发生的情况。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什么情况下被强奸的,当地的气候、环境状况,现场附近有无人员活动,犯罪嫌疑人是否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手段,以及被害人因何来到现场,被害人平时的活动规律以及出事前的动向,是否发现过尾随、守候等迹象。

(2)犯罪嫌疑人的情况。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身上有无特殊气味,如口臭、汗臭和烟酒味等,身上有无疤痕、疙瘩等特征,犯罪人数,过去有无见到过犯罪嫌疑人,是否相识等,犯罪嫌疑人讲话的内容、口音及相互间的称呼,有无职业术语,谈及过何人、何事,犯罪过程中的行为特征等。

(3)被害人反抗的情况。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是否进行过搏斗,犯罪嫌疑人身上有无被抓伤或者咬伤及具体部位和程度,衣服有无被撕破等,以及有无呼救等情况。

(4)犯罪嫌疑人作案的情况。犯罪嫌疑人进入现场的方式,是预伏还是尾随,或者路遇,是突然袭击还是先进行猥亵;犯罪嫌疑人持有何种凶器及具体特征,采用何种暴力,有无引诱、欺骗等情节;犯罪嫌疑人有无伪装或者破坏行为,如蒙面,用毛巾等蒙住被害人眼睛,故意改变说话的口音或者声调,或者强迫被害人冲洗阴部及清洗留有精液的物品,被害人被抢走何种财物,财物的名称、数量、特征,犯罪嫌疑人逃离的情况等。

(5)犯罪嫌疑人实施奸淫的情况。强奸是否得逞,实施奸淫的顺序及方式,是否存在口淫、鸡奸、手淫等现象;犯罪嫌疑人的性功能的情况,如早泄、勃起不足等;犯罪嫌疑人有无性病,被害人有无感染。

(6)是否伴有劫财情况。犯罪分子是否劫走被害人财物,其具体特征,以及作案后的逃跑方向、路线,是否利用交通工具等。

(7)被害人在事件发生后对有关证据作了何种处理,对谁有怀疑,有何根据。

强奸案件围绕其他知情人的调查访问工作应查明以下几个问题:①案发之前是否发现可疑人员或者可疑迹象。②案发时间内是否听到呼救声或者可疑声响。③当地或者相邻地区以前是否发生过流氓猥亵或者强奸案件,如有,具体情况怎样等。④被害人的思想表现、生活作风。有无婚恋纠纷,被害人的社会交往状况,男女性关系的情况,如较随便或者与多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有无卖淫情况。⑤怀疑对象是谁,其根据是什么。

二、及时勘验案件现场

勘验强奸案件现场时,一般应以实施强奸的地点为勘验的重点,同时注意在其他现场发现、提取能够证明强奸行为的痕迹、物证。常见强奸案件类型的现场勘验重点如下:

(一)拦路强奸案件现场勘验的重点

1. 确定强奸地点

大多数强奸案件的被害人都能比较准确地指明发生强奸的地点,但在某些情况下,由

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发案后被害人往往不能指明其被害的地点。例如,发案时间在夜间,加上被害人遭到暴力侵犯,心理极度紧张恐惧,而现场周围地形地物过于复杂,被害后常不能确定被害的地点。有些被害人是过路的外地人,由于对发案环境人地两生,也可能记不清被害的地点。而强奸地点,是发现和搜集侦查线索和破案证据材料的重要场所。因此,必须想方设法组织被害人寻找并确定强奸现场。

在寻找和确定强奸现场的过程中,要注意启发被害人回忆以下有关事实:被犯罪嫌疑人尾随时所经路线的地形地物特征;被犯罪嫌疑人拦截的地点以及被挟持途中行经的道路有无明显的标志;沿途的人员车辆流动情况;行道两边的情况,如是否灯火通明,有无音乐声音,以及商店、机关、学校、工厂等;是否听到某些特殊声响,闻到某种气味等;被害地点是市区还是郊区,室内还是室外,房屋结构、地面状况以及周围地形地物等。侦查人员根据以上情况可以判断强奸地点所在的大致范围,然后带领被害人进行寻找和指认。

2. 勘查实施强奸的地点

强奸现场一旦确定,应当进行细致、全面的勘验。因实施强奸的地点,是强奸现场的中心部位,也是犯罪痕迹物品最为集中的地点。在勘验时,应注意发现、检验和提取下列痕迹物品:

(1)犯罪嫌疑人的足迹、手印。

(2)搏斗过程中形成的摩擦、滚压痕迹以及遗留的血迹、抓落的毛发,扯掉的纽扣、衣服碎片和其他犯罪嫌疑人的随身物品,还应注意观察搏斗形成的现场物体及环境的变动现象。

(3)犯罪嫌疑人遗留的各种凶器以及各种辅助工具,如捆绑被害人的绳索、皮带、电线等,堵嘴的毛巾、衣服、裤袜等。

(4)遗留的精液(斑)、阴毛、唾液以及擦拭用的纸张、布块等物,还应注意现场上有无铺垫物。

(5)现场上有无外来异物以及犯罪嫌疑人可能从现场上带走(黏附)草籽、纤维、泥土等。

(6)及时提取被害人的内裤、裙子以及其他贴身衣物。

3. 搜索和勘验外围现场

拦路强奸案件的外围现场,主要包括尾随、预伏、拦截和挟持等地点和路线。在勘验时,要注意观察和发现犯罪嫌疑人遗留的足迹、坐卧痕迹和抛丢的瓜壳、果皮、糖纸、剩余食物、烟头、纸片及其他物品,以及拖拉痕迹和交通工具痕迹。对发现的痕迹物品应当及时提取。

4. 人身检查

强奸案件,犯罪嫌疑人在实施强奸犯罪过程中,往往对被害人使用各种暴力,如打击头部、扼颈、捂嘴等。因此,在被害人身上、衣裤等处常留有相应的损伤及痕迹。同时,由于被害人的抵抗,还常会形成抵抗、防卫伤,这些损伤多分布在被害人的大腿内侧、上臂、乳房、腹部、臀部等处。在检查时应予以注意,因这些伤痕也是强奸的重要证据材料。

对被害人的人身检查,应由女侦查员或者医生进行,着重检查被害人的相应部位及被害时所穿的衣物,对发现的精斑、毛发和分泌物应予以提取,妥善保管。

对于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也应进行人身检查,并提取有关衣物以供鉴定。检查时重点查明有无因被害人的抵抗而形成的损伤,检查衣裤上有无精液(斑)、阴道分泌物或者破损以及有无现场上的泥土等附着物。同时应采取犯罪嫌疑人的血样以供鉴定,还应当注意不能公开提取犯罪嫌疑人的精液、阴毛。

(二)入室强奸案件现场勘验的重点

(1)进出口的勘验。注意观察现场环境,房屋结构,门窗是否完好或者关闭,犯罪嫌疑人是如何进入室内的,围墙是否有攀登痕迹,门窗上有何破坏痕迹,以及相应的部位有无犯罪嫌疑人遗留的足迹、手印等。在勘验时,要注意提取犯罪嫌疑人遗留的足迹、手印以及其他破坏工具痕迹。

(2)中心现场的勘验。注意观察和勘验床单、被子、毛巾、枕头、草席上有无精液(斑)、毛发、唾液;现场上遗留的擦拭用的纸张,作案工具、蒙面用的物品,足迹、手印及布片、纽扣等物品;观察研究现场有无反常情况。对在勘验中发现的具有证据材料作用的痕迹物品,都应及时提取。

(3)搜索勘验外围现场。注意对现场周围进行搜索,发现和提取相关的痕迹物品。

(三)奸淫幼女案件现场勘验的重点

奸淫幼女案件的现场有自己的特殊性:一是幼女被奸淫后其父母多不及时报案,有的经过很长时间才被发现,因此,很难见到原始现场;二是在现场中,由于被害人年幼无知,缺乏反抗能力,很少见到反抗搏斗迹象,因此,现场上强奸迹象不明显。尽管如此,对这类现场还应进行细致勘验。在勘验中除参考其他强奸案件现场勘验的工作外,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1)在有原始现场的情况下应当认真细致地勘验,应当尽量更多地发现和提取有关强奸犯罪的痕迹、物品。

(2)在没有原始现场,或者事过境迁的情况下,对犯罪嫌疑人实施奸淫的地点也应进行认真细致的观察和了解,以便核对被害人的揭发控告和犯罪嫌疑人的供认是否吻合。

(3)对于多次奸淫幼女案件,可能存在多处现场,在勘验中,应对每处现场都进行勘验和观察,尤其是要对第一次和最后一次奸淫现场进行勘验和观察。

(4)对被害人要进行妇科或者性器官检查,一方面可以发现和证实犯罪,并提取相关的强奸物证,另一方面可以确定对被害人身体造成的危害后果。

三、认真分析案情

对被害人及其他知情人的调查访问情况以及现场勘查工作获取的痕迹、物证,是进一步对强奸案件分析的主要依据。对强奸案件的案情分析主要围绕以下两方面进行:选择正确的侦查途径;确定准确的侦查范围。

(一)侦查途径

侦查强奸案件中,发现犯罪嫌疑人通常有以下途径。

(1)依据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查找强奸犯罪嫌疑人。具体可通过以下途径:

第一,追缉堵截。如果报案及时,侦查人员到达现场较为迅速,犯罪嫌疑人尚未远逃,可依据被害人提供的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及时部署追缉堵截,缉拿犯罪嫌疑人。

第二,控制医疗单位。若犯罪嫌疑人在犯罪过程中形成了外伤,则应及时布置一定范围内的医院、诊所、单位卫生科(室)加以控制,发现情况,及时报告。

第三,巡查辨认、守候辨认。如果确定的侦查范围不大,或者分析认为犯罪嫌疑人可能会出入某些场所,那么,侦查人员可以秘密带领被害人在一定的地方进行巡查辨认和守候辨认。

第四,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在确定的侦查范围内,充分发动群众,依靠街道居委会、治保会或者农村基层党政组织,让他们提供符合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的对象。

第五,查档检索。如果犯罪嫌疑人的体貌有特殊特征,如兔唇、疤眼、塌鼻等,还可以通过查对犯罪情报资料档案,发现犯罪嫌疑人。

(2)依据现场痕迹和遗留物发现、查找犯罪嫌疑人。依据从现场提取的手印、脚印、轮胎印痕等查找犯罪嫌疑人,主要有三种方法:一是对手印这种有特定同一认定价值的痕迹,可以通过查对犯罪指纹档案,从有前科劣迹的人中发现犯罪嫌疑对象;二是对部分形象痕迹,如鞋印、轮胎印痕,可以根据承受物体上痕迹的形状,分析造形客体的特征,然后由痕迹到物、再到物主,一步步地查出犯罪嫌疑人;三是当现场足迹条件、嗅源条件、环境条件较好时,可依据现场痕迹进行步法追踪、警犬追踪,追缉犯罪嫌疑人。

如果现场上遗留有凶器等物品,则应通过调查寻找物主,从而发现犯罪嫌疑人。如果物品具有行业特点,那么调查活动可以沿着一定的方向,在一定的行业范围内进行;如果物品没有特殊之处,则可以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必要时可把物品照片或者实物提供给群众进行辨认。

犯罪嫌疑人如系流氓惯犯,在强奸前后,还可能洗劫被害人的财物,如手表、首饰、现金、票证,或者其他贵重物品。侦查中了解到被害人有何种财物被劫,有什么特别标记、暗号,迅速控制销赃,有助于从赃物的特征发现嫌疑线索,顺线查找赃物的持有人和强奸抢劫的犯罪嫌疑人。

(3)开展调查摸底,从前科人群中查找强奸犯罪嫌疑人。从有犯罪前科和有作案思想基础的人中进行调查,查找强奸犯罪嫌疑人,是侦查强奸案件的常用途径之一。摸底调查的对象通常是:有强奸或者流氓犯罪前科的人;一贯追求色情,有放荡行为的人;平时行为不端,出入无常、经常夜不归宿,事件发生时活动去向不明的人。侦查范围确定之后,首先要在划定的重点地区内,把那些有流氓、强奸犯罪前科及平时有流氓或者侮辱妇女行为的人员名单掌握起来,然后,根据案件情况,逐一审查他们是否与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相符,是否具备作案的时间条件、物证条件,以便从中发现重点嫌疑对象。同时,强奸犯可能在搏斗中受伤,通过受伤人亲友邻居和当地医疗机构的协助,查明受伤的原因,一旦从中发现嫌疑线索,即应迅速查证,组织被害人辨认,从身上发现有可疑伤痕的人中发现嫌疑线索。

(4)依据作案规律,通过并案侦查,查找犯罪嫌疑人。对于同一犯罪主体连续多次作案的,应组织巡查守候,实行并案侦查。由于强奸犯罪具有续发性的特点,所以,如果一个地区在一定时间内发生多起强奸案,则应该对这些案件进行串案分析,并对发案时间、地

点、手段、人数和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遗留痕迹和物证等加以分析、比较。假如认定为同一犯罪主体所为,则应对犯罪的时空规律加以认真研究,在其可能再次作案的时间、地点,组织力量秘密巡查守候,捕捉现行。同时,应该把各起案件的线索加以归纳分析,组织统一的专案班子,重新部署侦查力量,从中查找犯罪嫌疑人。

此外,对于那些同时劫走一定财物的强奸案件,应根据赃物的具体特点,布置控制赃物。如果犯罪嫌疑人强令被害人再次赴约,并且被害人也已假意或者被迫答应,那么,可以通过周密设计,张网以待,待犯罪嫌疑人企图再次实施犯罪活动时,将其捕获。对于利用车辆强奸作案的,从查找车辆入手进行调查、侦查。

(二)侦查范围

划定强奸案件的侦查范围,主要依据以下几个方面。

(1)依据作案的时间、地点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的大致居住地。

(2)依据犯罪嫌疑人的口音、说话内容,分析其是何地、何行业的人。

(3)依据犯罪嫌疑人对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熟悉程度分析其是否是本地人,以及距离现场的远近。

(4)依据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外貌特征分析判断其社会层次的归属,可能从事的工种。

(5)依据现场遗留物、附着物、凶器、交通工具所反映的产地和职业特征分析犯罪嫌疑人单位、工种及其特别技能。

(6)依据犯罪嫌疑人强奸犯罪时的言行特征,分析其为偶犯还是惯犯。

(7)当系列强奸案件被串并侦查时,综合利用所有现场的总信息,分析刻画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条件、特征和作案人数。

四、采取侦查措施

(一)寻找犯罪嫌疑人

在强奸案件中,为查找犯罪嫌疑人,在侦查实践中常用的侦查措施有基于信息的侦查方法、常规摸排、Y-STR 侦查法、寻找辨认、化装守候、并案侦查等。

1. 基于信息的侦查方法

该方法是指利用信息技术所搭建的各类平台,并采用数字化手段在各类平台上开展侦查所涉及的各种方法的总称。目前,可以将基于信息的侦查方法分为:利用公安网信息资源、利用互联网信息资源、利用视频信息资源、利用通信信息资源、利用 GPS 信息资源、利用银行卡信息资源、利用其他社会信息资源、综合利用信息资源及其他信息资料的侦查方法等九类。基于信息的侦查方法的应用必须有软硬件条件支撑。目前,海量的基础信息被搜集存储,人类活动过程中留下电子痕迹的普遍性以及犯罪嫌疑人在作案过程中容易留下电子痕迹是基于信息的侦查方法应用的依据。随着科技的发展,基于信息的侦查将成为侦破强奸案件中重要的侦查措施之一。

2. 常规摸底排队

摸底排队是强奸案件侦查工作中的基本措施之一,在准确划定摸排范围后,通过对被

害人相关情况、案发相关情况开展调查，发现与强奸犯罪有关的人、事、物。

3. Y-STR 侦查法

Y 染色体 STR 具有父系遗传特点，同一家族中男性个体的 Y 染色体 STR 分型检验结果完全一样，利用 Y 染色体 STR 父系遗传特点可以进行个体排查。由于强奸案件的特殊性，现场容易遗留犯罪嫌疑人的相关生物物证。当在现场上发现了男性犯罪嫌疑人的生物检材，如精斑、血迹、烟头等，对相关范围内家系中男性个体进行调查，可以缩小侦查范围并节省大量经费。尤其是在 DNA 检验人员少、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不能盲目用 DNA 检验技术广泛排查。为有效利用资金及人力，当案件具备一定条件时，可采用 Y 染色体进行排查检验。因此，Y-STR 侦查法在强奸案件侦查破案中的作用越来越大。

4. 寻找辨认

在强奸案件中，在侦查人员主持下，邀请被害人、知情人、其他犯罪嫌疑人对该案的犯罪嫌疑人、未名尸体、现场遗留物、犯罪工具进行观察识别是侦查强奸案件常用的一种侦查措施。

5. 化装守候

在强奸案件中，尤其系列强奸案件中，侦查人员常常通过化妆、乔装打扮等方式装扮成易受侵害的普通被害人，隐蔽自己的真实身份和侦查意图，在系列强奸案件的高发地点、高发时间段诱惑强奸案件的罪犯出现。这种化装侦查、跟踪守候的侦查措施，在我国系列强奸案件的侦查实践中，运用的特别广泛。但需要注意的是，采取化装守候措施时，不得使用女性（或者女侦查员等）化装成色情女，用色情主动勾引、诱人实施犯罪。

6. 并案侦查。系列强奸案件的并案侦查，有利于综合利用不同强奸案件现场中的所有痕迹、物证，有利于形成侦查线索寻找与证据材料证明的合力。

（二）搜集与保全证据材料

在强奸案件中，为搜集与保全证据材料，在侦查实践中常用的侦查措施有：组织辨认、物证鉴定、侦查讯问、公开搜查等。

1. 组织辨认

辨认，也是侦查强奸案件经常使用的一种取证措施。对人的辨认可以确认是否犯罪人；对现场遗留物的辨认，可以从物到人发现犯罪嫌疑人；对于犯罪场所及其相关场所的辨认可以明确侦查范围和发现犯罪嫌疑人踪迹。

在强奸案件中，有的被害人对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留有深刻的印象，再次见面时能够指认犯罪嫌疑人。侦查强奸案件对人的辨认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发现了犯罪嫌疑人，为了确认其是否犯罪人，让被害人进行辨认；另一种是没有发现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范围不大的情况下，由侦查员暗中保护被害人，在犯罪嫌疑人可能出入的场所进行寻找辨认。有些拦路强奸案件，或者犯罪嫌疑人劫持被害人到某个地方进行强奸的案件，被害人不能准确地陈述犯罪地点，而侦查人员又需要查明这种地点，以便实施现场勘查，需要被害人对现场进行辨认。或者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前后，曾与被害人一起逗留在某个场所，而这个场所与犯罪嫌疑人有直接的联系，侦查中只要找到这种场所就能查明犯罪嫌疑人。而被害人却只能概念化地甚至是含糊其词地说明这种场所，这也需要带领被害人进行寻找辨认。

2. 科学鉴定

科学鉴定是侦查强奸案件获取罪证的常用方法。对被害人身上的伤痕进行法医检验,可以审查伤痕的性状和受伤时间、凶器,是否与报案内容相符。对勘查、搜查中提取的草籽、谷物、金属屑末、泥土、灰粉等微粒物质,进行物证鉴定,确定其种类属性,可以判明其是否来自强奸现场,从而为证明犯罪嫌疑人作案提供间接证据材料。对精液斑的检验,不仅可据以印证被害人的指控属实,而且可以通过 DNA 的检验,为证实犯罪嫌疑人实行强奸罪提供直接证据材料。此外,如果被害人从强奸者身上扯下了衣衫碎片,可以同原衣衫进行整体分离痕迹检验,为证实案情、认证强奸罪犯,提供有力的证据材料。

3. 搜查获取证据材料

对于强奸案件的重点嫌疑对象,应及时进行搜查。强奸案件中搜查的目的是要发现黏附了精斑、血迹的衣物,从现场带走、黏附在衣物上的泥土、灰粉、草籽、花粉、叶片,以及劫自被害人的手表、首饰或者其他财物。

4. 通过审讯获取证据材料

在犯罪嫌疑人被查获归案后,应当依法及时地进行讯问。讯问前要熟悉全部案卷材料;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可以查明:实施强奸的时间、地点,作案手段、过程、动机、目的,抢劫物品的名称、数量、色泽等特征;查清赃物、赃款的去向。侦查实践表明,强奸犯罪嫌疑人一般都是多次作案。因此,对于惯犯、累犯、流窜犯,一定要审清其他犯罪事实,查清余罪,扩大战果。

五、侦查强奸案件的注意问题

(一)注意有否谎报案件、误报案件

在侦查实践中,存在相当一部分比例的强奸案件的虚假报案。例如,因不正当关系暴露女方碍于情面而谎称被强奸;为达到分手目的而谎称被男朋友强奸;因关系恶化报复情人而谎称被强奸;醉酒后乱报案谎称被强奸;因嫖资纠纷而谎称被强奸等。这提醒侦查人员在接到报案后要注意区分事件性质与案件性质,应当结合以下情况首先判明强奸事实的发生与否。

(1)现场有无强奸的痕迹、物证,控告是否符合情理,与现场情况有无矛盾。

(2)受害人有无谎报强奸的动机、目的或者因素,依据其社会交往关系,平时为人、平时作风、夫妻关系、有无婚外情等综合考虑。

(3)必要时可对受害人进行人身检查。

(二)注意保护被害人、群众的隐私

强奸案件涉及被害人的隐私和名誉,若不注意保密,势必会给被害人的家庭生活和工作蒙上阴影,造成难以挽回的影响。因此,侦查人员在办案中,要认真分析研究强奸案件被害人心理,要严格为被害人和相关群众保密,做到不随意透露被害人和相关群众的信息,调查时不着警服,询问时应秘密进行。

（三）注意并案破积案

强奸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易形成系列案件，往往具有连续作案的特点，且归案后不会轻易供认案件事实，或者在供述中否认强奸行为的存在，企图蒙混过关。因此，在侦查过程中，一旦抓获犯罪嫌疑人，要及时加强讯问，深挖余罪，带破积案。

（四）禁止有伤风化的现场实验

在强奸案件的侦查中，不得带受害人或者犯罪嫌疑人到现场去“现身说法”，不得进行有伤风化的侦查实验。

（五）注意有的强奸杀人案件作案主体分离

在个别强奸杀人的案件中，强奸主体与杀人主体有可能不是同一犯罪嫌疑人。应当结合案件现场的痕迹、物证及调查访问情况等判断出是否两类作案主体，不可先入为主地认为是一起刑事案件，从而使侦查误入歧途。

思考题

1. 强奸案件的特点有哪些?
2. 强奸案件中对被害人询问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3. 强奸案件中对其他知情人询问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4. 如何选择对强奸案件侦查的途径?
5. 强奸案件中常用的侦查措施有哪些?
6. 强奸案件的取证方法有哪些?

第二十九章

绑架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绑架案件概述

一、绑架案件的概念

绑架案件，俗称“绑票”案件，是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麻醉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偷盗婴幼儿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刑事案件。

绑架犯罪的基本方式为：犯罪嫌疑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使被绑架人离开原来的生活场所或者将被绑架人控制在自己或者第三者的实力支配下，从而造成被绑架人的近亲属及其他有关人对被绑架人生命、身体安全的忧虑，进而利用这种忧虑，迫使其交付财物或者答应他们的某些非法要求。

根据《刑法》第239条的规定，绑架案件涉及三种情形：一是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二是绑架他人作为人质；三是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儿。其中第一种和第三种情形通常是犯罪嫌疑人以胁迫、暴力或者选择其他手段将被绑架人控制，转移到其他地方秘密拘禁，并以被绑架人的生命或者健康为要挟，向被绑架人家属或者相关人员强行索要财物，这类案件通常被称为绑架勒索案件；第二种情况通常是犯罪嫌疑人以胁迫、暴力或者其他手段控制一人或者多人的人身自由，并以被控制者的健康或者生命为要挟，公开强迫第三方满足其某种要求，这类案件通常被称之为劫持人质案件。

绑架勒索案件和劫持人质案件同属绑架案件，具有共同的行为特征：犯罪嫌疑人均是以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方式将被害人予以扣押控制；以被控制人（人质）的生命或者健康相要挟；向被控制人的亲属或者第三方索取财物或者满足其其他要求等。不同之处在于：绑架勒索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将被控制人秘密扣押，其作案过程通常为“预谋作案→选择目标（往往为特定目标）→控制人质→转移并藏匿人质→提出非法要求”，整个过程都在秘密状态下进行；而劫持人质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往往公开控制人质，其作案过程

通常为“预谋作案（有些并无预谋）→选择目标（往往为非特定目标）→控制人质→提出非法要求”，整个过程大多在公开状态下进行。由于两种案件具有不同的状态，侦查和处置的方法也不相同。

二、绑架案件的特点

作为一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安全的刑事案件，绑架案件对社会的危害性极大。其具有以下特点。

（一）具有恐怖性

在绑架案件中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绑架他人为人质的案件俗称“绑票”。其中，犯罪嫌疑人置被绑架人质的安危于不顾，向被害方索要钱财，有的甚至还将人质杀害，即“撕票”。这类犯罪在我国多为一些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或者团伙所为，对社会稳定和广大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在国际上将其列为恐怖主义犯罪案件。

（二）有较为周密的预谋准备

绑架犯罪涉及的环节较多，持续的时间也比较长，犯罪嫌疑人在绑架人质前一般都经过较为周全的谋划和充分准备，自认为万无一失后，才实施犯罪，有的对整个作案过程都有详细计划，甚至有几套方案，并对准备采用的方案进行演练。如邀约同伙、物色作案对象、探其活动路线、准备实施绑架所需的犯罪工具和隐匿人质的处所、选择实施绑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谋划与人质亲属联系的方式、赎金数量、交款赎人地点、交接方法，等等。有的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绑架前还使用汽车等交通工具跟踪拟绑架对象的行踪，掌握其活动规律，然后实施绑架。每个环节团伙成员之间都有明确的分工，而且配合紧密。

（三）涉及地点多、空间跨度大、延续时间长

由于该类犯罪行为具有复杂性，犯罪嫌疑人不可能在同一个地点完成全部犯罪行为并达到犯罪目的，必然要涉及多处地点，如实施绑架的地点、打勒索电话或者投寄、递放勒索信的地点、隐匿人质的地点、交款换人的地点等。犯罪行为涉及的这些地点之间往往有相当的距离，有的犯罪嫌疑人将被绑架人用交通工具运往外地隐匿，因而这类犯罪行为空间跨度较大。且由于绑匪在绑架人质后需要与人质亲属联系洽谈赎人条件、人质亲属筹款、送款等都需要一定时间，所以这类犯罪行为与其他刑事案件相比，其延续的时间较长，少则几天，多则数月甚至更长。

侦查跨国（地区）绑架案件，需要相关地区公安（警察）机关的协助配合，甚至需要国际刑警组织的协助配合，同时也需要国际国内相关机构、部门和人员的协助配合。

（四）多系结伙作案

这类犯罪较为复杂，既要制服人质将其劫持他处加以隐匿，又要加以看管、防止逃跑，还要与人质家属联系并前往交款赎人处所获取赎金，一个人作案难以完成。因此，这类犯罪多系结伙作案，这样可以分工配合、相互配合，相对比较容易得逞。有些犯罪嫌疑人甚至发展成为黑社会性质的绑架犯罪团伙，成员之间关系紧密、配合默契，有自己的一套管理和经营原则，屡次进行此类犯罪行为。在绑架团伙中，一种是松散型团伙，团伙成员为

了达到实施绑架勒索钱财的目的而临时纠合在一起,犯罪完成后即分散,或者主犯临时雇用别人实施犯罪;另一种是紧密型团伙,即有组织犯罪,成员较为固定,组织程度较为严密,作案时有明确分工。近年来,一些绑架勒索犯罪团伙开始向黑社会性质组织转变,集绑架和其他暴力犯罪于一身,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专门从事绑架勒索犯罪的职业性公司和黑社会性质组织。

(五)具有智能性,反侦查能力强,作案手段残忍

为了逃避打击,犯罪嫌疑人行为诡秘、快速,作案手段日益智能化,反侦查伎俩不断提高。一般使用汽车作为交通工具,跨区域流窜作案,而且常常声东击西,给侦查机关侦破案件制造各种各样的障碍。在与人质家属的联系方式方法上,隐蔽性比较强,如有的用人质的手机与人质家属联系,有的用 IP 卡、IC 卡,甚至有的购买多张手机电话卡,专卡专用,用完就扔,不留痕迹;并且控制电话联系的时间、地点,打一个电话换一个地方。

在犯罪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常常采用持枪、持械或者麻醉等暴力手段劫持人质并以残暴摧残人质生命的方式迫使人质和人质关系人就范,并通过电话将人质受害的惨叫声传给人质关系人听,以形成压力,一旦未达目的,则“撕票”杀人,作案手段十分残忍。有的人质家属在被勒索时,实际上人质已经被犯罪嫌疑人杀害。特别是那些单独作案的犯罪嫌疑人,由于势单力薄,害怕暴露,往往在绑架作案后即将人质杀害,然后再行勒索;或者在得到钱款后立即将人质杀死,以灭口掩盖罪行。犯罪嫌疑人将人质绑架后,人质的生命安危处于不确定状态。有的犯罪嫌疑人则视案情发展而决定是否杀害人质,他们一旦察觉人质亲属已报警或者未答应其赎人条件往往就会杀死人质,如未发现此类情况,有的在达到或者自认为达到犯罪目的的后会放回人质;有的犯罪嫌疑人实施绑架后随即“撕票”(杀害人质),然后再勒索钱财。

(六)具有一定的选择性和针对性

绑架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以实现勒索财物为目的,侵害对象多选择家境比较富裕的人员,如企事业单位的厂长、经理、个体户、承包人和海外侨胞及港澳台同胞等,被绑架者是这些对象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由于儿童的辨别能力和反抗能力比较差、易哄易骗、目标小、容易控制,而家属往往为了子女的安全不惜钱财和不敢报案,因此,犯罪嫌疑人常常以富裕家庭中的独生子女为侵害对象。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有些犯罪嫌疑人绑架人质具有一定的随意性。犯罪嫌疑人之前并不了解人质本人及其家庭情况,人质的家庭也不一定富裕,犯罪嫌疑人与人质及其家属、亲友也无矛盾纠纷,这表明绑架的对象在由特定目标向普通人群扩展,绑架对象的范围在逐渐扩大。这一新的情况无疑给侦查破获绑架案件带来了不少的困难。

(七)犯罪嫌疑人露面少,交款赎人方式多变

犯罪嫌疑人将人质绑架后,通常不会露面,一般在交款赎人的地点才露面以取得赎金。在交款赎人过程中,不断变换地点;有的犯罪嫌疑人则雇人或者利用不明真相的人前往取款地点取款,而自己在附近窥视动静,相机行事。

犯罪嫌疑人还普遍采用安全系数高的交接赎金方式,如利用银行、邮政储蓄和 ATM 自动取款机的便利条件获取赎金。一般情况下,犯罪嫌疑人会选择人质身份证或者他人

身份证在某地开立存款账户或者信用卡账户，指定人质家属将赎金存入指定账户，然后利用银行通存通兑的业务在异地将钱取走。

（八）关押人质的场所隐蔽、易改变

犯罪嫌疑人会选择特别隐蔽的场所关押人质，有的会选择出租房，有的会选择废弃建筑工地，或者可靠人家里、山洞、娱乐场所等。关押人质期间，犯罪嫌疑人还会派有专人看押守护，负责人质安全和饮食。并且，在此期间，由于害怕被侦查人员发现，还会不断改变关押人质场所。

三、绑架勒索案件的分类

为了更好地研究绑架案件，对不同类型的绑架案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有必要从不同角度、按不同标准，对绑架案件进行分类。

（一）特定对象的绑架案件和非特定对象的绑架案件

这种分类的依据是绑架对象是否特定。

（1）特定对象的绑架案件。犯罪嫌疑人为被绑架人的关系人或者知情人，双方之间有一定的熟识关系。

（2）非特定对象的绑架案件。犯罪嫌疑人与被绑架人之间并不熟悉，甚至是不曾谋面，属于随机性地选择作案对象。

（二）牟利型绑架案件和报复型绑架案件

这种分类的依据是犯罪嫌疑人实施作案的目的。

（1）牟利型绑架案件。犯罪嫌疑人以勒索钱财为目的绑架人质，以人质为要挟，以达到犯罪嫌疑人索要赎金的目的。这种类型的案件在绑架案件中极为常见，其绑架对象多为有经济实力的人或者有社会地位的人或者其近亲属。

（2）报复性绑架案件。这类案件表现为犯罪嫌疑人因一些特殊的社会矛盾，为发泄私愤而绑架人质。这类案件一般发生在利害关系人之间，相对比较容易处理，如果处理及时、方法妥当，矛盾冲突则容易化解。

（三）国内绑架案件和跨国跨地区绑架案件

这种分类是依据绑架犯罪行为所涉及的地域。

（1）国内绑架案件。通常是犯罪嫌疑人和侵害对象都为我国公民，实施绑架的地点在我国境内。

（2）跨国、跨地区绑架案件。通常是国内、国外或者境外的犯罪嫌疑人相互勾结，共同实施犯罪，在国外或者境外绑架人质后，向国内的人质亲属勒索赎金。

（四）单人绑架人质案件、犯罪团伙绑架人质案件和犯罪集团绑架人质案件

这种分类的依据是绑架案件犯罪主体的组织化程度。

（1）单人绑架案件。犯罪嫌疑人是一个人作案，属于单枪匹马型。这类案件在绑架案件中相对比较少见。

(2)犯罪团伙绑架人质案件。这是绑架案件中最多的一类案件形式,犯罪嫌疑人属于多人。在绑架团伙中,一种是松散型团伙,团伙成员为了达到实施绑架勒索钱财的目的而临时纠合在一起,犯罪完成后即分散,或者主犯临时雇佣别人实施犯罪。另一种是紧密型团伙,即有组织有纪律,成员较为固定,组织程度较为严密,作案时有明确分工。

(3)犯罪集团绑架人质案件。近年来,这一类型的绑架案件相继出现。一些绑架勒索犯罪团伙开始向黑社会性质组织转变,集绑架和其他暴力犯罪于一身,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专门从事绑架勒索犯罪的职业性公司和黑社会性质组织。

(五)隐蔽性绑架案件和公开型绑架案件

这种分类的依据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绑架案件的表现形式。

(1)隐蔽型绑架案件。犯罪嫌疑人为躲避警方的侦查而隐匿身份,秘密实施劫持人质的绑架案件,它是侦查实践中常见的,也是绑架案件中最基本的一种表现形式。

(2)公开型绑架案件。犯罪嫌疑人使用枪支、爆炸物品或者其他凶器公开劫持人质与警方直接形成对峙状态的绑架案件。

第二节 绑架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绑架案件侦查的原则

(一)确保人质安全原则

"确保人质安全"是由公安机关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也是侦破绑架人质案件的主要目的。在绑架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手中的人质,是双方斗争的焦点和中心环节,侦查工作稍有不慎,便可能导致人质被犯罪嫌疑人"撕票"。因此,侦破该类案件必须贯彻"确保人质安全"的原则。公安机关自接到绑架勒索案件的报案起,就应承担起保护人质安全的重要职责,一切侦查活动都必须以保障人质生命安全为前提,尽可能查明人质的藏身地点,尽量争取时间安排警力和部署行动,必要时为了人质的安全可以做出一些妥协和让步,在没有充分把握的情况下,不能鲁莽行动,而应当等待时机制服作案人。

(二)内紧外松,秘密侦查原则

在侦查绑架案件过程中,有的犯罪嫌疑人就在绑架现场,有的派人在外围监视,人质控制在犯罪嫌疑人手中,如果侦查行动稍有不慎,人质就有被杀害的可能。犯罪嫌疑人绑架后其心理特别紧张和敏感,如外界车辆的流动和增多,侦查人员的集结和活动,特殊声响和特别信号的出现等,都可能成为激怒作案人的因素,引发对人质的杀害。因此,在侦查中,对人质家属、知情人的调查访问,侦查人员进入绑架现场,对绑架现场控制封锁,对取款地点的控制守候,侦查人员的着装和使用车辆等都要严格在保密情况下进行。

要让犯罪嫌疑人感到人质亲属迫于压力确实没敢去报案,正按要求带款前往现场赎人,有一种"安全感"。制造"松"的假象来麻痹犯罪嫌疑人,同时秘密采取多种措施相机

控制，抓获犯罪嫌疑人，解救人质。侦查实践表明：此类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一旦察觉公安机关已经发现案件并已经开始侦查，便会转化作案动机，转移犯罪目标，甚至凶残地杀害人质。因此，对此类案件“风平浪静式”地开展侦查，是侦查获得成功的重要前提。

（三）注重谈判指导的原则

一般来说，在绑架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目的在于“财”，公安机关可以在“财”字上做文章，变被动为主动，指导人质家属与犯罪嫌疑人进行谈判。因此，侦查中，要注重对人质家属与犯罪嫌疑人的谈判指导。首先，要缓解人质家属紧张和急于求成的心理。其次，要针对案件的实际情况设计对话方案。例如，指导人质家属向犯罪嫌疑人表达谈判愿望；查探人质安全的证据材料；尽力拖延最后期限，一般不作出无法兑现的承诺；当犯罪嫌疑人提出款项条件时，要从最容易满足的项目着手谈判；要掌握谈判的底线等。

（四）协同作战原则

协同作战原则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设法稳定人质家属的情绪，消除其紧张恐惧心理，向其讲明公安机关在破案过程中会坚持“确保人质安全”的原则，从而取得人质家属的理解和配合。二是各警种、各地公安机关的协作。由于绑架案件涉及地点多、空间跨度大，甚至有时犯罪行为可能跨越国界，所以侦查中应当注重协作。公安机关应当做到闻警而动、快速反应、以快制快，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整体作战优势。

（五）侦查控制原则

侦查中涉及的各个环节，如人质家属活动范围、犯罪嫌疑人与人质家属的联系、赎金和人质的交接地点及交接方式等，都必须在公安机关的控制之下。人质家属常常由于救人心切等原因擅自行动，如与犯罪嫌疑人私下联系、交接赎金过程中突然随绑匪而去、不配合侦查人员行动等。侦查中既要考虑到这些情况，又要对这些可能出现的情况作出充分估计，只有这样，才能控制侦查中的各个环节。

二、绑架案件侦查的一般方法

绑架案件，既有对侦查有利的条件，也有不利的因素，有利的条件是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或者事主一般有直接或者间接的接触，便于发现犯罪嫌疑人。不利的因素是人质掌握在犯罪嫌疑人手中，随时都有被杀害的可能性。因此，侦破这类案件必须贯彻“人质安全第一，内紧外松、秘密实施侦查”的侦查原则。

具体地讲，绑架案件侦查的一般方法为：

（一）密切联系人质家属，确保人质安全

在绑架案件中，家属出于顾及人质安全，不愿或者不敢报警，而采取避开公安机关，私下与犯罪嫌疑人谈判，并筹款赎人的方式。这种情况对侦查工作来说是非常不利的，同时还会助长和强化犯罪嫌疑人继续作案的欲望。为了正确制定侦查措施，合理运用侦查手段，要耐心细致做作家属工作，得到人质家属的密切配合，尽力争取家属与侦查机关合作。绑架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相比，具有更强的感染效应，案件破获成功、人质安全解救则可稳定人心，反之则可影响公安机关的威信，并波及周边地区造成恶劣影响，助长犯罪气焰。

在侦破绑架案件过程中，首先，要缓解案犯的紧张、恐惧心理以确保人质安全；其次，要尽量拖延同案犯的周旋时间以保护人质；再次，要抓住时机，主动出击，适时解救人质，缉拿罪犯，最大限度地保护被害人利益。

（二）询问被绑架者亲属及其他知情人

这类案件一般在被绑架者接到勒索信或者电话后发现的。在获得发案信息后，侦查人员首先应当尽快向人质亲属询问，掌握基本案情，人质亲属由于亲人被绑架生命安危，加之受到犯罪嫌疑人的威胁、恫吓，顾及人质生命安全，因而心理压力极大。有的甚至不愿报告公安机关而意欲与绑匪"私了"，"花钱消灾"，因此，询问前应首先安定其情绪，使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破案。对人质亲属及其他知情人进行询问着重应了解以下情况。

（1）人质及其家庭情况。包括人质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经济状况、人质居住或者遭绑架的时间、地点、过程等。

（2）绑匪与人质的联系情况。包括联系方式、时间、次数，绑匪提出的交纳赎金的地点、时间、方式。如是通过电话联系的，要启发人质亲属详尽地回忆整个通话过程和内容。如果是投寄或者送放的勒索信，要请其交给公安机关以便据以分析案情并进行技术检验。

（3）绑匪的有关情况。包括绑匪的人数、体貌特征、绑架后的去向等。由于不少犯罪嫌疑人在将人质绑架后都十分关注被绑架人亲属的动向，担心其报警，一旦发现报警即杀害人质。因此，为了防止惊动绑匪，侦查人员对被绑架者亲属的询问应当在秘密状态下进行，不能像其他刑事案件那样公开地询问被害人。对其他知情人的询问亦应当秘密地进行。

（三）分析研究犯罪嫌疑人隐藏范围及个人特点

准确地分析判断绑匪隐藏范围及其个人特点，对于确定侦查对策、发现绑匪线索有重要意义。要根据询问被绑架者亲属和其他知情人所获的情况以及对勒索信的设伏地点、日期等的调查、分析研究绑匪隐藏范围及其个人特点，绑匪在勒索信或者电话中对人质亲属的称谓，对交款赎人地点的地名、环境的表述，绑匪的口音，在勒索信或者电话中使用的方言、俚语以及勒索信的投寄地点、日期，以及使用的纸张、钢笔等，往往可反映出绑匪是何地人氏，从而可以推测绑匪的居住范围。勒索信的文字布局、书写特征、语言特征、内容信息等可以反映出绑匪的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特点、对人质及其亲属的熟悉程度等个人特点。

（四）围绕人质关系及时开展调查、侦查

鉴于这类案件不少是与被害人有一定交往关系的人所为，有的甚至是被害人很熟悉的人或者是其亲属，因此侦查之初应当注重围绕被绑架对象及其家庭成员所接触的关系人，如亲戚、朋友、邻居、同事、雇员、生意合伙人等进行调查，根据刻画的绑匪特征排查可疑对象。对发现的重点嫌疑对象，要及时采取相应的侦查措施，如密取其指纹与勒索信上提取的绑匪指纹进行比对；对其进行外线监控，掌握其行踪动向，对其使用的电话技侦控制等。

（五）摸底排队，全面调查与人质有关系的可疑人员

在多数绑架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一般都不同程度地熟悉被害人情况，因此，全面摸排

与事主有联系的可疑人员是发现破案线索的一个重要途径。在这些人中应以有经济纠纷、前科劣迹、经济拮据人员为重点。同时，还应根据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绑架勒索过程中所暴露的特点，以案件性质为依据，以犯罪场所为中心，根据周围环境，围绕现场确定排查的范围。在明确范围后，根据现场遗留痕迹、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和习惯特点采用普遍摸底、重点排查等方法，逐层筛选，从而发现犯罪嫌疑人。

（六）监控犯罪嫌疑人与人质亲属的联系渠道

不少绑匪在绑架人质后由于种种原因会不止一次地与人质亲属联系，因此侦破此类案件，在收到勒索信或者电话后，考虑到绑匪可能再次与人质亲属联系之可能，应当对绑匪与人质亲属的联系渠道进行秘密监控。对于以勒索信方式与人质亲属联系的，应根据其信件递交方法，在邮局工作人员配合下发现再次前来投邮的绑匪，或者对人质住处进行秘密守候监视，待机抓捕再次前来递放勒索信的绑匪。对于以电话方式与人质亲属联系的，应对人质亲属家中拥有的各类通信工具实施电信监控措施，即一方面派出专人与电信部门取得联系，商请查明通话地点并配合实施侦听措施；另一方面对其各类通信工具安装录音监控装置。同时，应准备好能够快速出击的机动力量以便在查明犯罪嫌疑人通话地点后立即前往实施缉捕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

（七）准确控制周旋，充分利用技术手段，查明绑匪和人质的下落

针对犯罪嫌疑人实施绑架犯罪智能化、反侦查意识强的特点，将计就计，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在与绑匪的周旋中占据有利地位。犯罪嫌疑人在劫持人质后，势必要通过手机等为联系工具与人质家属进行联系，勒索钱物，这就要求技侦部门全面控制被害人、被害人家属及其主要亲友通信联络工具，随时发现犯罪嫌疑人与其联系的通信工具，对电子信息进行分析、监控。同时，要控制好与犯罪嫌疑人的周旋度，安排专人负责将动态指挥意图传递给人质家属，设计联系方案，在犯罪嫌疑人打电话与人质家属联络时，能够给技侦部门实施倒查追踪，查出犯罪嫌疑人所在具体地点，从而为架网布控的侦查员快速出击抓获嫌犯提供时间。

（八）在交款赎人地点设伏缉捕犯罪嫌疑人

绑架案件，索取赎金是绑匪的最终目的，绑匪在未察觉公安机关行动的情况下，一般会前往交款换人地点取款。因此，在交款赎人地点设伏缉捕绑匪是侦破此类案件最有效的侦查途径之一，侦破中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九）使用特情开展侦查

针对绑架案件一般有较为周密的策划准备过程且多系结伙作案的特点，可利用特情主动出击，掌握犯罪动向和线索，将其破获于预谋阶段，对已经实施绑架行为的案件，也可利用特情发现嫌疑对象、寻觅隐匿人质场所。对绑架团伙犯罪案件，还可指挥特情贴靠、打入，深入犯罪团伙内部开展侦查；有些绑架案件系境内外犯罪嫌疑人相互勾结作案，主犯往往是港澳地区黑社会组织成员，他们身居境外，遥控指挥，派一些“马仔”（助手）伙同境内犯罪嫌疑人直接实施绑架和接头等活动。侦破这类案件，可视情抓获控制“马仔”，转化其思想，然后将其放回逆用，“放长线钓大鱼”，或者诱敌上钩、“引蛇出洞”，达到分化瓦解犯罪团伙，抓获主犯，一网打尽之目的。

三、隐秘型绑架案件的侦查

(一)隐秘型绑架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隐秘型绑架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为躲避侦查机关的侦查而隐匿身份,秘密实施劫持人质的绑架案件。它是侦查实践中常见的,也是绑架案件中最基本的一种表现形式。

隐秘型绑架案件的特点是:其一,隐秘性。隐秘型绑架案件的隐秘性既包括实施劫持人质的活动和全部作案过程是秘密进行的,也包括犯罪嫌疑人作案实施得手后隐蔽自己的身份,多在暗处活动,千方百计地躲避警方的追捕。隐秘性是隐秘型绑架案件的最基本也是最突出的特点。其二,预谋性。在具体实施作案之前,一般都经过较长时间的策划和准备,包括物色绑架对象、网罗同伙、确定绑架时机、准备藏匿人质的地点、谋划劫持人质的方式方法、准备作案用具等。其三,知情性。在隐秘型特别是以谋取财物为目的的绑架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非常了解和熟知作案目标的情况。犯罪嫌疑人对被害方的一些情况,如被绑架人或者被绑人质的特征、经济状况、生活规律、工作环境、住宅条件等都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有的甚至还相当熟悉。其四,智能性。隐秘型绑架案件的智能性不仅表现在作案手段上已由以往的投寄信函、打有线电话和使用绳索、刀具等常见的工具作案,过渡到普遍运用手机、网络、机动车和枪支、爆炸物品等工具作案,而且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意识和能力也大大增强,如反复变换人质场所,有的甚至要求被绑架者将赎金汇到指定的境外银行等。作案手段上的日趋智能化和现代化,使犯罪活动的时空跨度越来越大,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能力也越来越强。

(二)隐秘型绑架案件的处置方法

(1)周密部署安排技术监控措施,获取相关侦查情报信息。建立系统的人质解救组织,明确现场指挥人员,尽可能多地获取有关现场情况、犯罪嫌疑人和人质关押情况等,以便明确各自的具体分工。

(2)实施立体布控,争取一网打尽。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的条件和要求,一般应尽可能有条件地“接受”,以便确保人质的安全和有效地控制犯罪嫌疑人。

(3)迅速解救人质。隐秘型绑架案件的人质解救方法主要有:一是在人质交赎地点进行伏击接近。这是比较常见的一种解救人质的方法,当发现了犯罪嫌疑人和人质时,实施解救的侦查人员,应当化装成其他身份,秘密接近犯罪嫌疑人或者人质关押处所,在确保人质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局面,当场拘捕犯罪嫌疑人。二是预伏途中进行解救。当犯罪嫌疑人企图转移人质关押地点时,在其必经之路设下埋伏,当犯罪嫌疑人和人质经过时,突然行动实施抓捕罪犯并解救人质。三是突袭解救人质。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掌握了人质关押的处所、关押地形、地物、犯罪嫌疑人人数、使用的凶器等情况后,尽量想办法找借口秘密贴近被关押的人质,趁犯罪嫌疑人注意力分散或者放松戒备时,发起突然攻击,里应外合制服犯罪嫌疑人,解救人质。为避免打草惊蛇,在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发起攻击,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把犯罪嫌疑人控制住,解救人质。

四、公开型绑架案件的侦查

(一)公开型绑架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公开型绑架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使用枪支、爆炸物品或者其他凶器公开劫持人质与公安机关直接形成对峙状态的绑架案件。

公开型绑架案件的主要特点是:其一,案情上的突发性和紧急性。犯罪嫌疑人与公安机关直接形成对峙状态。其二,作案手段和行为的严重暴力性和疯狂性。犯罪嫌疑人一般手里都持有致人毙命的凶器,如匕首、枪支等,有的身上还绑了炸药且扬言一见警察来就引爆等。其三,案件后果具有严重性。其四,人质的安全具有不确定性。

(二)公开型绑架案件的处置方法

公开型绑架案件的侦查处置是一种对峙状态下的人质解救行动,应当坚持谈判与武力相结合、力争智取的原则。其基本处置方法如下。

(1)严密封锁现场,排除一切干扰。随着侦查工作的不断推进,当公安机关逼得犯罪嫌疑人无退路时,便形成对峙状态。这时,负责侦查处置的指挥人员,首先要迅速调集警力,秘密封锁现场,排除一切干扰,严密控制局势。特别是对封锁区以内的不安全因素在不暴露情况的前提下应当迅速排除,如撤离疏散群众、防止人质亲属冲入封锁区内等。

(2)多手准备,谈判为主。通过谈判解决对峙状态下的绑架人质案件是最佳的选择。谈判的主要任务是与犯罪嫌疑人建立"和睦关系",稳定局势,使犯罪嫌疑人激动的情绪渐趋平静。谈判要讲艺术,政策攻心,相机而为,尽量避免使用易受刺激的语言和毫无诚意的空话,应让犯罪嫌疑人认为是与一个关心和理解他的普通人进行讲话,也可让犯罪嫌疑人的亲属或者公安机关有权威的人亮明身份后与犯罪嫌疑人直接进行谈判。必要时可做一些暂时的"妥协让步",给犯罪嫌疑人一个机会,让其在"保全面子"的情况下主动释放人质,缴械投降,但切忌乱许愿,开空头支票。谈判的形式主要有:一是直接与犯罪嫌疑人通话;二是各派代表到指定地点进行会面;三是直接进行接触。通过谈判,解决对峙状态不失为最佳的选择,但绝不是唯一的方法。作为现场指挥人员要及时准确地了解情况,掌握犯罪动态,合理部署和正确使用警力。根据案情和犯罪嫌疑人的具体特点,事先做好周密安排,以便明确任务,确定参战人员和各自的具体分工,所有参加处置人员进入封锁区后要迅速各就各位,按各自的具体分工做好一切充分准备工作,尽量占据有利地形,确保强攻万无一失。

(3)寻找最佳战机,实施武力解救。在处置公开对峙绑架案件过程中,一旦谈判失败,就意味着将造成更大的危害,特别是人质的生命安全已没有了保障。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实施武力解救便是公安机关的唯一选择。其基本要求是:

第一,组织指挥要正确得力,不许出现任何偏差,特别是在战机的把握上要精准,不给犯罪嫌疑人以可乘之机。

第二,全体参战民警必须一切行动听指挥,严守组织纪律。

第三,要选择有效、实用、有针对性的侦查策略和侦查措施。

第四，各参战警种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防止误伤自己和他人。

第五，接到指挥部下达的命令后，每个参战人员，应当迅速行动，果断处置，动作要勇猛、果断、到位，切忌拖泥带水。担任狙击手的人员要根据指挥部或者上级领导下达的命令，准时命中目标，要求一枪命中目标的绝不允许两枪。侦查人员在处置过程中，如遇犯罪嫌疑人拒捕或者正在对人质实施不法侵害并对其生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时，可依法将其击毙，确保人质解救行动的顺利完成。

第六，武力解救行动结束后，要注意保护现场，做好一切善后处理工作。特别是犯罪证据材料的搜集、确认等，必要时可派专人负责进行。

思考题

1. 绑架案件的特点是什么？
2. 绑架案件侦查的原则是什么？
3. 简述绑架案件中的协同作战原则。
4. 对于绑架案件如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5. 简述绑架案件的侦查途径。

第三十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侦查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概述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含义

为了适应打击犯罪的需要，应公安部的要求，修改后的1997年《刑法》，在第294条中设立了三个有关黑社会的罪名：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但当时没有明确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使得后来在司法实践中产生分歧。2000年，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了提供更好的法律武器，2000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8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黑社会性质组织一般应具有四个基本特征，即行为特征、危害性特征、组织结构特征以及经济实力特征，其中包括“保护伞”。根据该解释，黑社会性质组织不是典型的黑社会，而是介于一般的犯罪集团与典型的黑社会之间的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特殊犯罪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普通的犯罪集团有着很大的区别。凡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所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4个特征的恶势力，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对于不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4个特征的恶势力，应当依法认定为普通的犯罪集团或者按一般共同犯罪处理，而不能上升为黑社会性质组织。

2012年刑法修正案(八)第43条对这条罪名做出了修改。修改后的法条将《刑法》第294条修改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三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①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②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③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④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该法条细化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判刑标准,根据不同人在黑社会性质组织中不同角色和作用,分为"组织、领导""积极参加"和"其他参加",分别定罪量刑,切实做到了罪行相适应。同时,加重了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处罚力度,刑期上限和下限由3年改为5年,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纳入特殊累犯的范畴,还通过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相关的犯罪进行完善,从而加大对黑社会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打击力度,如由于黑社会性质组织通常以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等方式作为犯罪手段,《刑法》的修订对敲诈勒索罪的入罪门槛予以降低,同时增设财产刑,并且完善强迫交易罪及寻衅滋事罪的规定,还对首要分子予以严惩。此外,修正案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的内容纳入法条,在《刑法》第294条增设一款作为第五款明确界定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予以了立法层面的明确,从而使司法机关在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司法实践中有了统一的法律标准。

综上可认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指具有较稳定的组织形式,拥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称霸一方,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犯罪行为;是有组织犯罪(有组织犯罪包括一般共同犯罪、结伙犯罪、集团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和黑社会犯罪等多种形态)的一种,是介于一般犯罪集团犯罪和黑社会组织犯罪之间的中间形态。

二、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点

(一)组织严密,组织化程度高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主要特征是其有严密、稳定的组织,这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区别于其他犯罪组织的标志。多年来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逐渐发展,组织结构变得紧密,组织化程度也愈来愈高,表现在:组织成员多,人员稳定;有明确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内部分工明确;内部纪律严明;有一定的"保护伞"和社会关系网;组织的规模不断扩大。说明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有向国外黑社会犯罪靠拢之势。

(二)致力于敛财

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兴起,主要是为了追求巨大的经济利益,虽然不排除夹杂了一些政治上的目的,但是经济上依旧是以敛财为主要目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

展中,社会的基本矛盾会导致社会资本分配不均,于是就造就了人与人之间的贫富差距。为了追求资本,为了在短时间内赚大钱,一部分人就聚集在一起形成一个组织。当他们发现通过合法的手段无法快速暴富,就利用暴力等非法手段获取快速非法利益。采取的方式包括:一是通过寻衅滋事,迅速占领市场,通过暴力手段欺压周围群众,通过杀人除掉生意场上的竞争对手,对社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二是通过扩张势力,渗透和把持各个行业使得原本公平的市场变得不再公平;三是通过建立一个公司作掩护,披着合法公司的外衣,漂洗黑钱,形成以商养黑、以黑护商的经营方式。

(三)依赖采用暴力

黑社会性质组织往往利用威胁、恐吓或者其他暴力手段来建立自己的地盘,通过在这片区域内制造恐慌来树立自己的权威,在其控制的区域内,欺行霸市、无恶不作,给当地经济社会秩序造成极大的危害。黑社会性质组织是一种特殊的犯罪组织,其内部帮规严厉,使得成员执行有关行动时手段残忍、行为疯狂,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秩序。

(四)形成非法控制

这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重要特征。一方面,黑社会性质组织往往都是在一定地盘称霸,并且形成自己的势力范围,势力范围是黑社会组织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另一方面,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垄断所控制地盘内的行业,在经济上实现非法控制。对于地盘内的任何一个行业,只要能够获取非法经济利益,黑社会性质组织都试图强行霸占,严重破坏了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行。最后,随着组织的发展,黑社会性质组织开始向政治领域进行渗透,通过贿赂地方官员、干预民主选举,败坏政府形象,极大地影响到了正常的社会政治秩序。

(五)打击难度较大

首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骨干人员往往是两劳释放人员或曾经受过处理的惯犯,基本成员往往是无业、失业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这些人仇视社会,藐视法律,具有一定反侦查能力和抗打击能力,其行为具有暴力性和不计后果性。其次,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帮规普遍规定,成员中如有被公安机关抓获的,不得透露组织秘密。最后,黑社会性质组织行动时头目一般不直接参与具体犯罪活动的实施,常在幕后遥控指挥,作案时秘密行动、单线联系,给侦查案件增加了很多难度。

第二节 黑社会组织性质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黑社会组织性质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可以采取多种方法进行打击,但应当遵循循序渐进,层层推进的工作原则。

(一)建立专业的打黑队伍

“打黑除恶”是一项长期的,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安机关作为打黑除恶的主力军,要针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专门建立一只素质过硬、专业化的队伍,根据犯罪分子的动向不断完善自身,增强打击犯罪的需要。

(二)发现案源

侦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应从发现线索切入。这里的线索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线索和该组织所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线索。发现黑社会性质组织线索和该组织所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线索的路径主要有以下一些。

(1)通过群众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发现。群众是公安机关最好的帮手,公安机关可以广泛发动群众来提供线索,从群众口中得到自己需要的情报。在侦查时,应想方设法通过群众获取线索:一是设立举报信箱、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可以设立在现实社会里,也可设在网络上,并应通过媒体及其他渠道公布于众;二是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与宣传部门联合召开新闻通气会,进行情况的沟通,获取与黑社会性质组织有关的线索;三是利用媒体,在适当的时候取得媒体的支持,利用媒体公布案情发动群众提供线索,或者在报纸、电视或者网络上开辟警方专栏,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四是召开娱乐场所、特种行业业主、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居民等座谈会,座谈会或者秘密进行,或者公开进行;五是进行走访、调查等,这是获取线索的最基本方法,侦查人员要主动深入到群众中,采取有针对性的策略和方法,通过广泛走访、个别询问、正面疏导、侧面询问,取得群众的配合和支持,发掘案件线索情况。”

(2)从对重点人的控制中发现。通过对治安危险分子、刑嫌分子以及其他违法人员、劳改、劳教释放人员、两劳取保人员、违法帮教人员、城乡流动人员的控制发现线索。

(3)从对重点场所、部门、行业、市场的控制中发现。一些利润高、经营管理秩序较为混乱的场所、行业、部门往往是黑社会性质组织驻足的重点部位。容易被黑社会性质组织“盯上”的行业主要有娱乐业、个体运输业、建筑业、餐饮业、煤矿业等。公安机关对辖区内的上述行业、场所要做到底数清楚,控制严密,并从中发现犯罪线索。

(4)从对相关种类案件的梳理中发现。黑社会性质组织最常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有组织卖淫、聚众赌博、贩卖毒品、敲诈勒索等。

(三)秘密进行初查工作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初查必须秘密进行。初查的主要任务一是对相关线索进行消化和筛选,并通过相关途径及时将初查结果进行反馈出去,二是通过初查获取犯罪证据,为下一步的侦查工作提供依据。初查不仅体现在对各种材料的审核,还应针对案件线索特征开展多种多样的调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初查工作,主要是对获取的线索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筛选,通过筛选,一是初步判明线索存在的可能性和案件的性质,以便决定是否有必要进行初查;二是结合对各种线索的比较和分析,选出重点,确定薄弱环节或者调查目标,找出关键部位,然后开始初查工作。秘密调查要求调查主体针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所涉及的“人”和“事”进行调查时,通过隐蔽自己的真实身份、意图或者行为,麻痹迷惑被调查人并不被犯罪嫌疑人、被调查人所察觉,从而搜集情报和密取证据材料。

在初查以及对线索材料进行审查、甄别、分析、梳理的基础上，依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认定标准，凡是符合条件的应立即立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进行正式侦查。

（四）采用合适的侦查措施与手段

1. 并案侦查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由一系列个案组成，包括犯罪案件，也包括违法案件。从侦查角度看，把由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实施的、符合并案条件的一系列违法犯罪个案进行合并调查，就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侦查中的“并案侦查”。并案侦查可以合并侦查力量，形成打击合力。因而调查的方法与初查阶段的方法应有所不同，同时，调查应更加全面深入细致。

2. 公开侦查

由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常常有保护伞或者有反侦查经验，侦办涉黑犯罪案件必须秘密进行以免打草惊蛇，但有时为了扩大案件线索、充分发动群众又需要公开侦查，因此扩大线索和证据材料的基本策略是“公秘”结合。但是，由于秘密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是否有效或如何认定其效力存在不同做法，使侦查活动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可能影响案件侦办质量。因此，还要尽量采用常用的公开措施，灵活、因案、因时地施用调查、搜查、扣押、查询、冻结、通缉、辨认、鉴定等常规侦查措施。

3. 秘密调查

在初查阶段开展初步秘密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开展秘密调查工作，以发现线索和证据材料。在这一阶段，秘密手段在发现犯罪组织的内部结构和组织成员，特别是身居幕后的领导者、组织者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一阶段的秘密调查面对的是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及其犯罪情况，化装、贴靠、逆用、卧底、特情、监控、窃听、外线等手段要适时用上。侦查手段的采用宜把握以下要领：

（1）化装侦查。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侦查的发现线索、初查阶段就可以开始化装侦查行动。在运用具体的措施手段时，也要经常化装，如秘密调查时的化装，贴靠时的化装，外线侦查时的化装等。

（2）贴靠侦查。是侦查机关针对侦查对象，通过与其建立起某种交往关系，从而获取犯罪者情报和犯罪证据材料。在对付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秘密侦查手段中，贴靠侦查选择余地大，易于操作，风险相对较小，为侦破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首选秘密手段，可单独使用，也可作为辅助卧底侦查。

（3）逆用侦查。即“拉出来，打进去”的方法。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众多，一般都会存在可以“逆用”的对象。在侦查中，应物色好对象，选择好时机，创造好条件，做好控制、领导、使用工作，妥当使用“逆用”这一手段。

（4）卧底侦查。实施卧底侦查是侦破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一种很有效的方法。因为卧底侦查员置身于犯罪内部，是最可靠的情报来源。在侦破有组织犯罪案件中，打进去的侦查人员一旦获得犯罪组织的信任，就有可能从其内部获悉犯罪组织的各种情况。在侦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时，积极而艺术地进行卧底侦查，将有助于提高侦查效率和办案水平，加快破案进程。

（5）特情侦查。在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开展侦查活动中，使用特情开展内线侦查，是撕

开严密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黑幕的有效手段。要物色建立活动能力强、能打入犯罪组织内部特别是能打入其骨干成员乃至首要分子身边的尖子特情,并为其创造打入条件,使之顺利打入,获取深层次内幕信息。

(6)技侦监控。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策划者、组织者、领导者、具体执行者使用的通信工具进行监控,通过监听掌握组织的结构情况、活动规律,搜集其他相关情况。

(五)选择好突破口与破案时机

突破口一定要选准能突破全案的事或者人。"能突破全案"指的是该事或者该人在该组织中能起到突破全案的关键作用。选择作为突破口的人或者案与破案时机应根据侦查的进展情况,根据侦查人员对全案和涉案全体人员的把握,在全面深入分析情势并掌握有效证据材料和相应方法的基础上作出。

(六)做好追逃追赃与审讯

在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中,讯问和追逃的工作量大、难度大,需要注意采取针对性的对策和投入较多的警力。

讯问方面,难点在于:涉黑犯罪嫌疑人往往具有犯罪经历、曾被打击处理,具有较多的反侦查经验和较好的反讯问心理素质;犯罪组织成员之间往往在实施犯罪之前就定好了攻守同盟;组织成员惧怕犯罪组织严厉的"内部惩罚"不敢轻易供述;涉案人数众多、涉及的案件数量多且情况复杂,讯问的内容量大、头绪多。基本的讯问对策是:科学确定审讯突破口;将讯问和查证相结合;异地关押、分别关押,隔离与外界的联系;讯问时实施同步录像,固定证据。

在追逃方面,由于涉案人数众多,追逃难度和压力较大。基本的对策是:保持追逃的持续性和高压态势,不放松追捕;通过专案追逃的方式追捕重点犯罪嫌疑人;利用科技手段,利用在逃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家庭联系、同伙之间的联系发现在逃人员的踪迹;充分利用分化瓦解的对策,动摇在逃人员的心理防线。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侦查中应注意问题

当前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侦查中,由于侦办经验的不足和把握法定标准、要求的能力不足,往往造成难以搜集到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证据,或者人为地肢解案件,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分解为若干具体的犯罪,或者仅能打击处理犯罪组织的外围或者底层人员,身居幕后组织指挥的核心成员却逍遥法外。对此,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应注重对策和方法,逐步推进。

(1)坚持反腐与打黑同步进行,严查"保护伞"。"保护伞"对公安机关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造成了极大的阻碍,并且也容易使打黑人员遭受报复。因此,在打黑的同时严抓反腐很有必要。

(2)取得当地党政主要领导的支持。由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在当地建立有势力网,打击起来阻力很大,要向当地党政主要领导讲明原因,陈述利害,取得政策、人员、经费支持,排除干扰,进行办案。

（3）主要以秘密方式获取线索进行侦查。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形成的非法控制往往使被害人、目击者、知情人敢怒不敢言，或者被害人或者证人本身也是涉黑或有违法犯罪行迹的灰色人员，不愿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或作证，形成了此类案件线索的隐蔽性。因此，侦查人员应对涉黑犯罪线索和证据的发现、搜集主要以秘密的方式展开，以免惊动涉黑犯罪成员，使其闻风而逃或毁灭证据。

（4）注意运用谋略制胜。侦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宜采用的谋略主要有：先发型谋略中的"主动出击""攻其不备"；减压型谋略中的"以静制动""内紧外松"；迷惑型谋略中的"声东击西""示假隐真"；调动型谋略中的"调虎离山""欲擒故纵"；利用型谋略中的："将计就计""利用矛盾，制造矛盾，分化瓦解"；诱导型谋略中的"抛砖引玉""引蛇出洞"等。在侦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时，施谋应注意：①侦查初期，外松内紧；②侦查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所为的单个案件时，就事论事，不露意图；③发现了一定线索，掌握了一定证据后，应进一步开展化装侦查，秘密发动群众提供情况，秘密地获取取证；④首犯和骨干到案后，适度地公开案情，调查取证由秘密转为公开。

（5）及时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基础。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主要目的就是利用组织的势力，打破正常经济秩序，获得通过正常经营方式无法获得的巨额经济利益，以此为基础，从事更多违法犯罪活动。有了雄厚的资产才能寻求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建立复杂的关系网，同时黑社会性质组织为了逃避侦查，会采取措施将这些涉黑资产"漂白"、转移或变卖，给案件的侦破工作带来不利，因此要及时查获涉黑资产，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基础。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黑社会组织性质犯罪案件？
2. 黑社会组织性质犯罪案件的特点是什么？
3. 黑社会组织性质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有哪些？
4. 黑社会组织性质犯罪案件侦查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参考文献

[1] 何家弘.外国犯罪侦查制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刑侦教研室.中外刑事侦查概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3] 周欣.中外刑事侦查概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4] 张玉镶,文盛堂.当代侦查学.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9.
[5] [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刘迪,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6] 孟宪文.刑事侦查学.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
[7] 孙长永.侦查程序与人权——比较法考察.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
[8] 王铁兵.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略.北京:群众出版社,2003.
[9] 王以真.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10] 杨殿升.刑事侦查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11] 任惠华.中国侦查史.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
[12] 何家弘.新编犯罪侦查学.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13] 王彬.刑事搜查制度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
[14] 魏中礼,马丽霞.刑事侦查学.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8.
[15] 王长水.侦查学.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9.
[16] 杨宗辉.侦查学总论.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
[17] 杨宗辉.刑事案件侦查实务.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
[18] 赵光全.刑事侦查.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
[19] 马海舰.侦查措施新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20] 陈刚.信息化侦查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
[21] 薛道晗.侦查程序.郑州: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
[22] 杨正鸣,倪铁.侦查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
[23] 王国民,李双其.侦查学.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
[24] 阮国平,许细燕.刑事侦查措施.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
[25] 马忠红.刑事侦查学.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4.
[26] 方福建.刑事侦查原理与案例教程.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